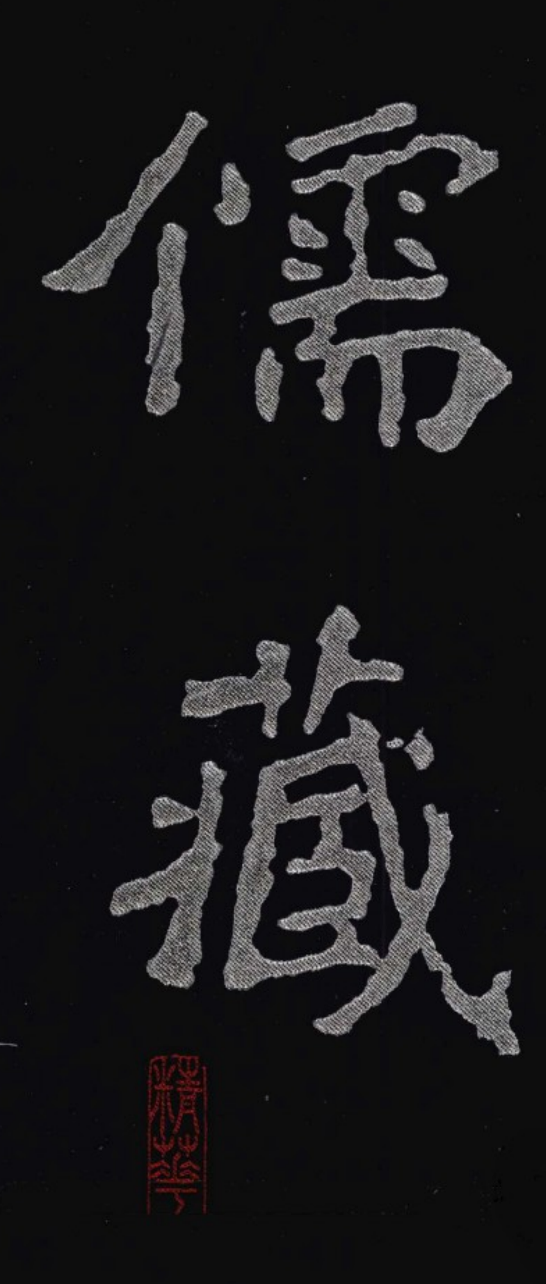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編三五册
經部詩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三五/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301-11753-8

Ⅰ.儒… Ⅱ.北… Ⅲ.儒家 Ⅳ.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36820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三五)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童　祁　王　應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53-8/B・0439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 子 郵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63.25 印張　624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三五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

《儒藏》精華編第三五册

經部　詩類

詩經通論

〔清〕姚際恒 撰
趙睿才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詩經通論》，十八卷。清人姚際恒撰。姚際恒(一六四七—一七一五?)，字立方(一字善夫)，號首源。祖籍安徽徽州(今歙縣)，長期寓居浙江仁和(今杭州市)，與毛奇齡交好。一生著述甚豐，有《九經通論》、《庸言録》、《古今僞書考》等。《詩經通論》爲《九經通論》中一種，成書於清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書成後，見其姪姚炳《詩識名解》，間采數則，於詩旨有所補正。

全書主要内容包括：卷首，含《論旨》與《詩韻譜》，正文有十八卷。每篇詩後爲題旨及有關問題分析，其他問題如訓詁、藝術分析、段意以及前人的重要見解等等，一般逐章論列。經文句中一般有評、校，章末注明用韻和賦、比、興體。此書廣泛總結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對各家之説的正誤得失，多有比較和辨析，在此基礎上提出自己的見解。《詩經通論》有保守的一面，也有偏激的一面。如借批朱熹「淫詩」之説，爲聖人之言和漢學辯護；不顧詩歌内容，宣揚封建倫理道德；對前人説詩論著懷有某些偏見，時有過激之詞。概言之，此書不依傍《詩序》，不附和朱熹《詩集傳》，而從詩的本文中探求《詩經》的意旨，開闢了説詩的新風氣，「自成一家之言」(周貽徽序)。

此書有清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韓城王篤刻本。這是最早的刻本，這在鄂、蘇、周等人的序中都有説明。如鄂山序説：「此書爲侍御家藏，外間未有刻本。」蘇廷玉序説「世無刻本」，王篤「出其家藏抄本，校而梓之」。周貽徽序記王篤言：「家有姚氏《通論》藏本，行且付梓以廣其傳。」這時距姚際恒離世已有百餘年。又有一九二七年四川雙流鄭璋覆刻本。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出版顧頡剛標點本，所用底本是王篤刻本。又有臺灣廣文書局一九六一年刊本，及一九九四年臺灣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之《姚際恒著作集》本。需要説明的是，原書中有題作「增」字的數條，多與姚氏觀點不合，似非姚氏本文。推測有兩種可能，一是刊書者王

篤手筆，一是王氏家藏本之前他人傳鈔時所加。因没有確切證據，仍依原様。

此次整理所用底本，是《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道光十七年鐵琴山館刻本，即上云王篤刻本。旁參顧頡剛標點本，簡稱顧本。姚氏所引文獻之校勘，經書方面，主要用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刻本《十三經註疏》。史書方面，主要用中華書局標點本二十四史。底本夾評文字全部録出。所用格式是〔旁批：×××。〕出示於當句下。字迹不清的地方，慎重參考顧頡剛標點本。

校點者　趙睿才

序

余制蜀六年，恒以公餘課士。蜀士穎異者衆，求所爲根底之學則十無二三。竊念朱子《小學》可以端其趨，王伯厚《困學紀聞》、顧亭林《日知録》可以擴其識，❶而練其才，先後鏤板，貯之文翁石室。舊有藏書，鄙意尤欲於御纂諸經及十三經注疏外，求所未見者增刻數種，志焉而未之逮也。

王寶珊侍御來督學，其校士一以通經爲主。今年秋，取新安姚氏《詩經通論》十八卷刻之。此書爲侍御家藏，外間未有刻本。侍御意在嘉惠士林，故不以自秘。夫崇厲經術，助流教化，學臣之責，亦守土者責也。顧余志焉而未之逮，侍御既自盡其職，並能匡余之不逮，謂非余之厚幸耶！

工竣，侍御屬弁言，因誌其顛末如此。至此書宗旨，姚氏《自序》已晰，善學者必有得焉，不復贅云。

道光十七年，歲次丁酉孟冬，長白鄂山謹序。

❶「亭林」，底本二字誤倒作「林亭」，今乙正之。

序

温柔敦厚，《詩》教也。孟子之説《詩》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數語已括其全。後人或泥古而疑其辭，或求奇而昧其義，或執一偏而近鑿，或匯衆説而易淆，詁經者其説互異，而作詩之意幾晦。

新安姚首源著《詩經通論》十八卷，力排衆説，以求合於温柔敦厚之旨，而世無刻本。韓城王寶珊侍御督學蜀中，出其家藏抄本，校而梓之，不以自祕，其嘉惠士林之意，即其羽翼《詩》教之功也，而侍御之心可見矣。

道光丁酉小春，同安蘇廷玉序於四川藩廨。

序

余與寶珊先後入詞館，嗣復同在諫垣。癸巳冬，余外補來蜀。明年，寶珊亦來視學，公餘過從益密。寶珊通經術，尤善説《詩》，每出一語，輒非恒解。余謂匡鼎説《詩》解人頤，今乃於君見之，毋亦有枕中祕耶？寶珊因言：「家有姚氏《通論》藏本，行且付梓以廣其傳。」越日，手一卷見示。余讀之而躍然曰：「今而知讀書貴乎能疑；非能疑之貴，貴乎疑而能自析其疑，並能以釋人之疑。即以《關雎》章言之，《序》以爲后妃作，《集傳》則以爲宮人作，朱子非有所受之也，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今姚氏不以《序》爲然，並不以《集傳》爲然，抑豈有所受之耶？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吾人讀古人書，未嘗不竊有所疑。然重視古人，不敢排擊，非不敢也，不能也。偶獲創解，而不能貫串全書，綜覈衆説，自成一家言，則平日之竊有所疑者，與一無所疑者何異！若姚氏者，真善疑者也。夫姚氏善疑古人，安知後人不又以所疑疑姚氏？然姚氏之疑，自諸家啟之，析其疑而姚氏之心一快，人之讀是書者亦爲之一快。後人有善疑者，倘復自姚氏啟之，析其疑而後人之心一快，而姚氏亦可以無憾也。夫姚氏豈以排擊爲能哉！天下之理無窮，人心之靈不蔽，亦惟其是焉已耳，亦存乎人之好學深思已耳。若姚氏者，真善説《詩》者也。」

寶珊言：「姚氏固六義之功臣，諸家之諍友。先生此言，亦姚氏之知己矣。即以此言序此書，可乎？」余曰「諾」，遂録之。

道光丁酉仲冬，桂林周貽徽拜序於錦江鹺署。

新刻詩經通論序

余髫齡就外傅張篠原師，首以《毛詩》訓。漸長，稍解字義，每讀《蓼莪》、《風雨》諸章，輒有所感，欲歌欲泣，不能自已。而於他詩，雖習誦而仍無所悟。竊以爲《詩》之感人，或然或不然耳。

嘉慶癸酉秋，霪雨浹旬，書樓滲漏，重整舊籍，移置他所。於時得《詩經通論》十八卷，伏而誦之，如歷異境，如獲奇珍。始悟向者讀《詩》，但以備取材之路，即世所傳體註、大全，亦祇訓詁字句，於興、觀、群、怨之旨究無當也。先大父文端服官四十年，他無嗜好，獨於書籍搜羅殆遍，購藏凡數十萬卷，而此書獨有鈔本。意或有刊行者，偶未之見。洎通籍入詞館，供職餘暇，每於坊肆留心物色，欲再購以備考訂，而卒不可得，藏書家亦迄無知者。余益什襲珍之，偶於友人聚談時，拈一二章説之，聽者欣然，以爲得未曾聞。由是，勸余付梓者頗衆，余亦慨然思肩其任，數年來，輶車馳驟未遑也。今歲試竣，旋錦官，新秋薦爽，居多閒晷，檢行篋出此，悉心讐校，並命子福徵襄其事，兩閱月而輯定無訛，亟付鋟工，以廣其傳。

夫詩之爲用，與天地而無窮，況三百篇乃詩之祖，苟能別具心眼，何妨標舉以爲好學深思之助。則是書之作也，誠所謂歎賞感激不能自已耳，非有意標奇示異也。讀者於此潛心體玩，庶有以得作者之微情，窺删存之本旨，感發善心，懲創逸志，於是乎益驗，亦可見先達苦心著論，其有裨於《詩》教正復不淺。若謂旁著圈評，

有類月峯、竟陵之見，是豈知言者所肯出哉！刊成，因綴數語以弁其首。

道光十七年，歲在丁酉，季秋上浣，韓城寶珊王篤謹序。

詩經通論序

諸經中，《詩》之爲教獨大，而釋《詩》者較諸經爲獨難。曷言乎《詩》之爲教獨大也？《易》、《詩》、《書》皆夫子前所有，夫子一言《易》曰「五十學《易》，可無大過」；一引《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如是而已。于《詩》則異是。詔子曰：「學《詩》乎？」又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詔門人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其平日自論，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又曰「興于《詩》」，又論《關雎》之義，又論《樂》而言《關雎》，言《雅》、《頌》。其與門人問答及見于《孟子》之引其說《詩》者，且數十而未已焉。謂非夫子于《易》、《詩》、《書》三者獨重于《詩》，不可也。間嘗竊窺之，《易》與《書》之外不復有《易》與《書》，即夫子《春秋》之外亦不復有《春秋》。後世之史固與《書》異體，楊雄《太玄》、王通《元經》，直妄作耳。是彼三經者，一傳不再。惟《詩》也，旁流而爲騷、爲賦，直接之者漢、魏、六朝爲四言、五言、七言，唐爲律，以致復旁流爲幺麽之詞、曲，雖同支異派，無非本諸大海，其中于人心，流爲風俗，與天地而無窮，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夫子之獨重于《詩》，豈無故哉！曷言乎釋詩爲獨難也？欲通《詩》教，無論辭義宜詳，而正旨篇題尤爲切要，如世傳所謂《詩序》者。不得乎此，則與瞽者之倀倀何異！意夫子當時日以《詩》教門人，弟子定曉然明白，第不知載在簡編而失之，抑本無簡編而口授也。其見于經傳如所謂《詩序》者，畧舉言之：《鴟鴞》之爲

周公貽王，見于《書》；《載馳》之爲許穆夫人，《碩人》之爲美莊姜，《清人》之爲惡高克，《黄鳥》之爲殉秦穆，見于《左傳》；《時邁》、《思文》之爲周公作，見于《國語》。若此者真《詩》之序也。惜其他不盡然，意此必孟子時已亡。説者咸謂孟子之釋《北山》必有所本；予謂非也，此亦尋繹詩意而得之。不然，胡爲有「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之訓乎？自東漢衛宏始出《詩序》，首惟一語，本之師傳，大抵以簡畧示古，以渾淪見該，雖不無一二宛合，而固滯、膠結、寬泛、填湊諸弊叢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極踳駁，皆不待識者而知其非古矣。自宋晁説之、程泰之、鄭漁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爲《辨説》，力詆《序》之妄，由是自爲《集傳》，得以肆然行其説，而時復陽違《序》而陰從之，而且違其所是，從其所非焉。武斷自用，尤足惑世。因歎前之遵《序》者，《集傳》出而盡反之，以遵《集傳》；後之駁《集傳》者，又盡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極。窮經之士，將安適從哉？予嘗論之，《詩》解行世者有《序》，有傳，有箋，有疏，有《集傳》，特爲致多，初學茫然，罔知專一。予以爲傳、箋可畧，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與《集傳》而已。毛傳古矣，惟事訓詁，與《爾雅》畧同，無關經旨，雖有得失，可備觀而弗論。鄭箋鹵莽滅裂，世多不從，又無論已。惟《序》則昧者尊之，以爲子夏作也；《集傳》則今世宗之，奉爲繩尺也。予謂漢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僅以類夫高叟，妄之失且爲咸丘蒙以《北山》四言爲天子臣父之證矣。間觀《周頌・潛》之序曰：「季冬薦魚，春獻鮪。」本于不韋《月令》，明爲漢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曉然，分别觀之，無事凛

遵矣。《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于《衛》，且及于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予謂若止目爲淫詩，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將併《詩》而廢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豈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删之詩容或存于閭巷游蕩之口，漢儒取以補亡耳。」于是以爲失次，多所移易；復黜《召南·野有死麕》及《鄭》《衛風》，《集傳》所目爲淫奔者，其説儼載于《宋史·儒林傳》。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從而和之。嗟乎，以遵《集傳》之故，而至于廢經，《集傳》本以釋經而使人至于廢經，其始念亦不及此，爲禍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後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宋憂也。夫季札觀樂，與今《詩》次序同，而《左傳》列國大夫所賦詩，多《集傳》目爲淫奔者，乃以爲失次，及漢攙入，同于目不識丁，他何言哉！

我嘗緬思，如經傳所言可爲《詩序》者，而不能悉得，渺無畔岸，蠡之測海，其與幾何！又見明人説《詩》之失在于鑿，于是欲出臆論則仍鄰鑿空，欲喜新譚則終涉附會，斂手縮筆，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别前説，以從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詩意不致大歧，埋没于若固、若妄、若鑿之中。其不可詳者，寧爲未定之辭，務守闕疑之訓，俾原詩之真面目悉存，猶愈于漫加粉藻，遺誤後世而已。若夫經之正旨、篇題，固未能有以逆知也。論成，因詳述其所以釋《詩》爲獨難之故，且以志吾媿。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冬十月，新安首原姚際恒識。

卷前

詩經論旨

《詩》有賦、比、興之説，由來舊矣，此不可去也。蓋有關于解《詩》之義，以便學者閲之即得其解也。賦義甚明，不必言。惟是興、比二者，恒有游移不一之病。然在學者亦實無以細爲區別，使其鑿然歸一也。第今世習讀者一本《集傳》，《集傳》之言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語鄰鶻突，未爲定論。故郝仲輿駁之，謂「先言他物」與「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別是也。愚意當云，興者，但借物以起興，不必與正意相關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如是，則興、比之義差足分明。然又有未全爲比，而借物起興與正意相關者，此類甚多，將何以處之？嚴坦叔得之矣。其言曰：「凡曰『興也』，皆兼比；其不兼比者，則曰『興之不兼比者也』。」然辭義之間，未免有痕。今愚用其意，分興爲二，一曰「興而比也」，一曰「興也」。其興而比也者，如《關雎》是也，其云「關關雎鳩」似比矣，其云「在河之洲」則又似興矣。其興也者，如《殷其雷》是也，但借雷以興起下義，不必與雷相關也。如是，使比非全比，興非全興，興或類比，比或類興者，增其一途焉，則興、比可以無淆亂矣。其比亦有二，有一篇或一章純比者，有先言比物而下言所比之事者，亦比之，一曰「比也」，一曰「比而賦也」。如是，則興、比之義瞭然，而學者可即是以得其解矣。若郝氏直謂興、比、賦非判然

三體，每詩皆有之，混三者而爲一，邪説也。

興、比、賦尤不可少者，以其可驗其人之説《詩》也。古今説《詩》者多不同，人各一義，則各爲其興、比、賦。就愚著以觀，如《卷耳》，舊皆以爲賦，愚本《左傳》解之，則爲比。《野有死麕》，舊皆以爲興，無故以死麕爲興，必無此理，則詳求三體，正是釋《詩》之要。愚以贊禮解之，則爲賦。如是之類，詩旨失傳，既無一定之解，則興、比、賦亦爲活物，安可不標之以使人詳求説《詩》之是非乎！《詩序》者，《後漢書》云「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是東漢衛宏作也。舊傳爲子夏作，宋初歐陽永叔、蘇子由輩皆信之；不信者始于晁説之。其後朱仲晦作爲《辨説》，極意詆毁，使《序》幾無生活處。馬貴與忽吹已冷之燼，又復尊崇，至謂有《詩》即有《序》，《序》在夫子之前。此本王介甫。夫子以有序者存之，無者删之，凡數千言。無識妄談，不顧世駭。其末云：「或曰：『諸《小序》之説，固有舛馳鄙薄而不可解者，可盡信之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曰出于國史之采録，或出于講師之傳授，如《渭陽》之首尾異説，《絲衣》之兩義並存，其舛馳固有之，擇善而從之可耳。至于辭語鄙薄，則《序》所以釋經，非作文也。古人安有鄙薄辭語。祖其意可矣。』」按貴與尊《序》若此，而猶爲是遁辭，蓋自有所不能揜也。愚欲駁《序》，第取尊《序》者之言駁之，則學者可以思過半矣。《詩序》庸謬者多，而其謬之大及顯露弊竇者，無過《大雅·抑》詩、《周頌·潛》詩兩篇，並詳本文下。《抑》詩前後諸詩，皆爲刺厲王，又以《國語》有武公作《懿戒》以自儆之説，故不敢置舍，于是兩存之曰「刺厲王」，又曰「亦以自警」，其首鼠兩端，周章

無主，可見矣。《潛》詩則全襲《月令》故知其爲漢人。夫既爲漢人，則其言三百篇時事定無可信矣。觀此兩篇，猶必尊信其説，可乎！

毛傳不釋《序》，且其言亦全不知有《序》者。毛萇，文帝時人。衛宏，後漢人，距毛公甚遠。大抵《序》之首一語，爲衛宏講師傳授，即謝曼卿之屬。而其下則宏所自爲也。毛公不見《序》，從來人罕言者，何也？則以有鄭氏之説也。鄭氏曰：「《大序》是子夏，❶《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自有此説，人方以爲毛公亦作《序》，又何不見之有乎！嗟乎，世人讀書鹵莽，未嘗細心審究，故甘爲古人所愚耳。兹摘一篇言之。《鄭風·出其東門》，《小序》謂「閔亂，思保其室家」，毛傳謂「『縞衣』，男服。『綦巾』，女服。願爲室家相樂」。此絶不同，餘可類推。今而知《詩序》既與子夏無干，亦與毛公不涉矣。鄭又曰：「《詩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其言並無稽。

《詩序》來歷，其詳見於《古今僞書考》，兹不更述。鄭氏于《序》「《關雎》，后妃之德」下曰：「舊云起此，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然《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又以《小序》爲《大序》，《大序》爲《小序》，不可曉。又或謂《關雎序》爲《大序》，餘爲《小序》，尤非。今小、大之名相傳既無一定，愚著中仍從舊説，以上一句爲《小序》，下數句爲《大序》云。或又以《小序》名前序、古序，《大序》名後序。愚著于《小序》必辨論其是非；《大序》頗爲蛇足，不多置辨。宋人不

❶「夏」下，《毛詩正義·關雎》引鄭玄《詩譜》有「作」字。

信《序》，以《序》實多不滿人意。于是，朱仲晦得以自行己説者，著爲《集傳》，自此人多宗之。是人之遵《集傳》者，以《序》驅之也。《集傳》思與《序》異，目《鄭》、《衛》爲淫詩，不知已犯大不韙。于是，近人之不滿《集傳》者，且十倍于《序》，仍反而遵《序》焉。則人之遵《序》者，又以《集傳》驅之也。此總由惟事耳食，未用心思，是以從違靡定。苟取二書而深思熟審焉，其互有得失，自可見矣。

《集傳》使世人群加指摘者，自無過淫詩一節。其謂淫詩，今亦無事多辯。夫子曰：「鄭聲淫。」聲者音調之謂，詩者篇章之謂，迥不相合。世多發明之，意夫人之知矣。且春秋諸大夫燕享，賦詩贈答，多《集傳》所目爲淫詩者，受者善之，不聞不樂，豈其甘居于淫佚也！季札觀樂，于《鄭》、《衛》皆曰「美哉」，無一淫字。此皆足證，人亦盡知。然予謂第莫若證以夫子之言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如謂淫詩，則思之邪甚矣，曷爲以此一言蔽之耶？蓋其時間有淫風，詩人舉其事與其言以爲刺，此正「思無邪」之確證。何也？淫者，邪也；惡而刺之，思無邪矣。今尚以爲淫詩，得無大背聖人之訓乎？乃其作《論語集註》，因是而妄爲之解，則其罪更大矣。見《論語通論》。

《集傳》每于《序》之實者虚之，貞者淫之。實者虚之，猶可也；貞者淫之，不可也。

今有人非前人之書，于是自作一書，必其義勝于彼乃得。《集傳》于其不爲淫者而悉以爲淫，義反大劣于彼，于是仍使人畔而遵《序》，則爲計亦左矣。況其從《序》者十之五，又有外示不從而陰合之者，又有意實不然之而終不能出其範圍

者，十之二三。故愚謂遵《序》者莫若《集傳》，蓋深刺其隱也。且其所從者偏取其非，而所違者偏遺其是，更不可解。要而論之，《集傳》只是反《序》中諸詩爲淫詩一著耳，其他更無勝《序》處。夫兩書角立，互有得失，則可並存；今如此，則《詩序》固當存，《集傳》直可廢也。

《集傳》主淫詩之外，其謬戾處更自不少。愚于其所關義理之大者，必加指出，其餘則從畧焉。總以其書爲世所共習，寧可獲罪前人，不欲遺誤後人，此素志也，天地鬼神庶鑒之耳。毛傳依《爾雅》作《詩訓詁》，不論詩旨，此最近古。其中雖不無舛謁，然自爲三百篇不可少之書。第漢人于《詩》加以其姓者，所以別齊、魯、韓《詩》。既皆不傳，俗猶沿稱《毛詩》，非是。人謂鄭康成長于《禮》，《詩》非其所長，多以《三禮》釋《詩》，故不得《詩》之意。予謂康成《詩》固非長，《禮》亦何長之有！苟使真長于《禮》，必不以《禮》釋《詩》矣。况其以《禮》釋《詩》，又皆謬解之理也。夫以《禮》釋《詩》，且不可，况謬解之理乎！今世既不用鄭箋，窮經之士亦往往知其謬，故悉不辨論。其間有駁者，以《集傳》用其説故也。

歐陽永叔首起而辨《大序》及鄭之非，其詆鄭尤甚，在當時可謂有識。然仍自囿于《小序》，拘牽墨守。人之識見固有明于此而闇于彼，不能全者耶？其自作《本義》，頗未能善，時有與鄭在伯仲之間者，又足哂也。

蘇子由《詩傳》大概一本于《序》、傳、箋，其闡發處甚少，與子瞻《易》、《書》二傳亦相似。才人解經，固非其所長也。

吕伯公《詩記》，纂輯舊説，最爲平庸。

嚴坦叔《詩緝》，其才長于詩，故其運

辭宛轉曲折，能肖《詩》人之意，亦能時出別解。第總囿于《詩序》，間有齟齬而已。惜其識小而未及遠大，然自爲宋人說詩第一。

近日崑山新刊唐、宋、元人《詩》解，約十餘種，竟少佳者，似亦不必刊也。

郝仲輿《九經解》，其中莫善于《儀禮》，莫不善于《詩》。蓋彼于《詩》，恪遵《序》說，寸尺不移，雖明知其未允，亦必委曲遷就，以爲之辭，所謂專己守殘者。其書令人一覽可擲，何也？觀《序》足矣，何必其書耶！其遵《序》之意全在敵朱。予謂《集傳》驅之仍使人遵《序》者，此也。大抵遵《集傳》以敵《序》固不可，遵《序》以敵《集傳》亦終不得。

《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豐道生一人之所僞作也。名爲二書，實則陰相表裏，彼此互證，無大同異。又暗襲《集傳》甚多，又襲《序》爲朱之所不辨者。見識卑陋，于斯已極。何苦作僞以欺世？既而思之，有學問識見人豈肯作僞；作僞者，正若輩耳。二書忽出于嘉靖中，稱香山黄佐所得。當時人翕然惑之，幾于一閧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詩傳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說，而間及于傳，意以說之本傳也。又多引黄泰泉說，泰泉即佐，乃道生座師，著《詩經通解》者，故二書多襲之。因謂出于佐家，又以見佐有此二書，故《通解》中襲之也。其用意狡獪如此。今世此二書已灰冷，然終在世，故詳之，無俾後人更惑焉。其尤可惡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亂聖經，又啟夫何玄子以爲之先聲焉。豐氏《魯詩世學》極罵季本。按季明德《詩學解頤》亦頗平庸，與豐氏在

伯仲間，何爲罵之？想以仇隟故耶？

朱鬱儀《詩故》，亦平淺，間有一二可採。

鄒肇敏《詩傳闡》，文辭斐然，惜其入僞書之魔而不悟耳。何玄子《詩經世本古義》，其法紊亂《詩》之原編，妄以臆見定爲時代，始于《公劉》，終于《下泉》，分列某詩爲某代某王之世。蓋祖述僞傳説之餘智，而益肆其猖狂者也。不知其親見某詩作于某代某王之世否乎？苟其未然，將何以取信于人也？即此亦見其愚矣。其意執孟子「知人論世」之説，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于滅《詩》之《風》、《雅》、《頌》。夫子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頌》各得其所。」觀季札論樂，與今《詩》編次無不符合。而乃紊亂大聖人所手定，變更三千載之成經，《國風》不分，《雅》、《頌》失所，罪可勝誅耶！其釋《詩》旨，漁獵古傳，摭拾僻書，共其採擇，用志不可謂不過勤，用意不可謂不過巧。然而一往鑿空，喜新好異，武斷自爲，又復過于冗繁，多填無用之説，可以芟其大半。予嘗論之，固執之士不可以爲《詩》，聰明之士亦不可以爲《詩》。固執之弊，人所知也；聰明之弊，人所未及知也。如明之豐坊、何楷是矣。抑予謂解《詩》，漢人失之固，宋人失之妄，明人失之鑿，亦爲此也。鑿亦兼妄，未有鑿而不妄者也。故歷敘古今説《詩》諸家，于有明豐何二氏譸張爲幻，眩目揺心，不能無三歎焉。何氏書刻于崇禎末年，刻成，旋遭變亂。玄子官閩朝，爲鄭氏所害，時逃去，或云鄭氏割其耳，或云中途害之。印行無多，板亦燬失。杭城惟葉又生家一帙，子于其後人重購得之。問之閩人，云，彼閩中亦未見有也。大抵此書《詩》學固所必黜，而亦

時可備觀，以其能廣收博覽，凡涉古今《詩》説及他説之有關于《詩》者，靡不兼收並録，復以經、傳、子、詩所引《詩》辭之不同者，句櫛字比，一一詳註于下。如此之類，故云可備觀爾。有志《詩》學者，于此書不可惑之，又不可棄之也。然將來此書日就澌滅，世不可見，重刻亦須千金，恐無此好事者矣。

以上論列自漢至明諸《詩》解，皆能論其大概如此。若夫衆説紛紜，其解獨確，則不問何書，必有取焉。

《詩》韻一道，向靡有定，罔知指歸。予謂亦莫不善于宋人矣。吴才老始爲叶音之説，而《集傳》奉爲準繩焉。叶音者，改其本字之音，以叶他字之音也。蓋其但知有今音，不知有古韻變音，强以求叶而讀之，此古韻所以亡也。如「天」、「人」本同韻，乃于「天」字爲「鐵因反」，以叶「人」字，「將」、「明」本同韻，乃于「明」字爲「謨郎反」，以叶「將」字。此不知古韻之本同，而妄爲其説也。夫同爲一韻，奚叶之有！且世無呼「天地」爲「訂地」，「明德」爲「盲德」者，又既曰叶，此叶彼，彼亦宜叶此。今試以「天」字爲主而改「人」字之音以叶之，以「明」字爲主而改「將」字之音以叶之，不知「人」、「將」二字又當作何音耶？不可通矣。古人用韻自有一定之理，一字不可游移，亦無邦土殊音之説，亦非人可以私智揣摩而自爲其説者。大抵字有其音，音出于口，皆從喉、咢、舌、齒、脣分别得之。如今韻之東、冬、江、陽、庚、青、蒸屬喉，真、文、元、寒、删、先屬咢，魚、虞、歌、麻、尤、蕭、肴、豪屬舌，支、微、齊、佳、灰屬齒，其魚、虞、歌、麻、尤又以舌兼齒，故與支、微亦共爲一韻，侵、覃、咸、鹽屬脣。如此之類，凡直呼其音則自然相叶，

不必改音紐捏以爲叶音也。若夫叶音，必其韻之本不通者，始可加以叶名。愚今分爲三，一曰「本韻」，見上。一曰「通韻」，此以韻之自爲通者而通之也；有入聲與無入聲自爲通，見後。一曰「叶韻」，此則其本不相通者也。大抵《詩》中爲「本韻」者十之九而有餘，爲「通韻」者十之一而不足，爲「叶韻」者尤寥寥無幾。此或古之字音原與今別，今不可考耳，究竟不可謂之叶韻。叶韻者，不相通者也。古人決不以不相通之韻爲韻。自此而三百篇之韻可以一意貫通，暢然無疑，使古韻昌明于世，其餘紛紛之説可盡廢矣。詳見後《詩韻譜》。

詩何以必加圈評，得無類月峯、竟陵之見乎？曰非也，予亦以明詩旨也。知其辭之妙而其義可知，知其義之妙而其旨亦可知。學者于此可以思過半矣。且詩之爲用與天地而無窮，三百篇固詩祖也，苟能別出心眼，無妨標舉，忍使千古佳文遂爾埋没乎！爰是歎賞感激，不能自已，加以圈評，抑亦好學深思之一助爾。

孔子曰：「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予謂人多錯解聖言。聖人第教人識其名耳；苟因是必欲爲之多方穿鑿以求其解則失矣。如「雎鳩」，識其爲鳥名可也，乃解者爲之説曰，「摯而有別」，以附會于「淑女」、「君子」之義。如「喬木」，識其爲高木可也，乃解者爲之説曰「上竦無枝」，以附會于「不可休息」之義。各詳本文下。如此之類，陳言習語，鑿論妄談，吾覽而輒厭之鄙之，是欲識鳥、獸、草、木之名，或反致昧鳥、獸、草、木之實者有之，且或因而誤及《詩》旨者有之；若此者，非惟吾不暇爲，亦不敢爲也。故編中悉從所畧，併志于此。

作是編訖，姪炳以所作《詩識名解》來就正，其中有關《詩》旨者，間採數條，足輔予所不逮；則又不徒如予以上所論也，深喜

家學之未墜云。

詩韻譜

三百篇目爲古韻。今從約法，以今韻該之，分本韻、通韻、叶韻三者，各註于詩句之下，檢此可一覽而辨云。

本韻

平聲凡五部

東、冬、江、陽、庚、青、蒸。

支、微、齊、佳、灰、魚、虞、歌、麻、尤。

魚、虞、歌、麻、尤、蕭、肴、豪。

真、文、元、寒、刪、先。

侵、覃、鹽、咸。

上、去聲

即同平聲。惟入聲不通。

入聲

與去聲通。不與平、上通。其無入聲之去聲，與有入聲之入聲，見下通韻。此二聲尤通用。

通韻

東、冬、江、真、文、元、寒、刪、先、陽、庚、青、蒸、侵、覃、鹽、咸。有入聲者自爲通。

支、微、魚、虞、齊、佳、灰、蕭、肴、豪、歌、麻、尤。無入聲者自爲通。

叶韻

不相通者偶通之，謂之叶。間有四聲通用者，即同叶音。

詩經通論卷一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國風

《大序》曰：「王道衰，禮樂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説者遂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此謬也。《詩》無正、變。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變則必邪，今皆無邪，何變之有！且曰「可以群，可以怨」，未嘗言變也。季札論詩，論其得失，亦未嘗言變也。夫《風》者，假天運之風以名之者也。天行之風遞運乎四時，安有正、變乎！若夫《雅》既分大、小，未有大、小中又分正、變也。果爾，當時何不直分正、變而分大、小耶？故謂《風》、《雅》有正、變者，此自後人之説，質之聖人，無是也。

周南

《周南》、《召南》周家王業所本，以文王時當其中，上之爲太王、王季，下之爲武王，皆該其内。故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周、召，皆雍州岐山下地名，武王得天下以後，封旦與奭爲采邑，故謂之周公、召公。此詩當日言周、召，只屬採詩地名，不屬周公、召公也。鄭氏乃謂文王受命，作邑於豐，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

采邑，非也。文王爲諸侯，安得輒封公之采地！詩第稱文王「作邑於豐」，非有所他及也。孔氏爲之說曰：「文王既遷於豐，而岐邦地空，故分賜二公以爲采邑。」此屬臆測，無所證据。故知文王之世未封周、召，則釋二《南》之詩者，不必切合於二公亦明矣。召地後封召公，故以《甘棠》之咏召伯者附焉。若《周南》，則固無周公事也。孔氏曰：「《周南》無美周公，或時不作，或録不傳也。」此遁辭。《大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既以二《南》繫之二公，遂以其詩皆爲文王之詩；見《關雎》、《葛覃》爲婦人，《詩序》以他詩亦皆爲婦人。文王一人，何以在《周南》則以爲王者，在《召南》則以爲諸侯？太姒一人，何以在《周南》則以爲后妃，在《召南》則以爲夫人？皆不可通也。《集傳》最惡《小序》，而於此等大端處，皆不能出其藩籬，而又何惡而辨之之爲？故愚謂遵《序》者莫若《集傳》也。「南」者，雍岐之南，即周、召地也。又或因《鼓鐘》「以《雅》以《南》」，《禮》「胥鼓《南》」，《左傳》「見舞《象箾》、《南籥》者」，遂謂二《南》爲《南》，十三國爲《風》，甚至謂《詩》有《南》無《國風》，皆邪說。《鼓鐘》及諸語皆以樂惟用《南》，而不及他國之風，故名之，豈可漫据以亂夫風、雅、頌之名，而且以滅夫十三國之風哉！《周南》、《召南》，同爲國風也。大抵《詩》因說《詩》者而致晦，且以致亡。此等陳言習語，在在皆是，固辨之不勝辨云。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韻。○興而比也。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

寐求之。興而比也。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旁批：通篇關鍵在此一章。〕如字讀。《集傳》云「叶蒲北反」，非。○悠哉悠哉，輾轉反側。本韻。後皆放此。賦也。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本韻。之。興而比也。下同。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本韻。之。

《小序》謂「后妃之德」，《大序》曰：「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因「德」字衍爲此說，則是以爲后妃自咏，以淑女指妾媵。其不可通者四。「雎鳩」，雌雄和鳴，有夫婦之象，故托以起興。今以妾媵爲與君和鳴，不可通一也。「淑女」、「君子」，的的妙對，今以妾媵與君對，不可通二也。「逑」、「仇」同，反之爲「匹」。今以妾媵匹君，不可通三也。《棠棣》篇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今云「琴瑟友」，正是夫婦之義。若以妾媵爲與君琴瑟友，則僭亂；以后妃爲與妾媵琴瑟友，未聞后與妾媵可以琴瑟喻者也。不可通四也。夫婦人不妬則亦已矣，豈有以己之坤位甘遜他人而後謂之不妬乎！此迂而不近情理之論也。《集傳》因其不可通，則以爲宮中之人作。夫謂王季之宮人耶？謂文王之宮人耶？淑女得否何預其哀樂之情！諸侯娶妻，姪娣從之，未有未娶而先有妾媵者。前人已多駁之，況「琴瑟友之」，非若妾媵所敢與后妃言也。《集傳》云：「故其喜樂尊奉之意，不能自已，又如此云。」蓋遁辭。並說不去。于此是僞子貢傳出，❶以爲姒氏思淑女而作，欲與《集傳》異，而

❶ 「此」，疑爲衍字。

不知仍歸舊説也。要之，自《小序》有「后妃之德」一語，《大序》因而附會爲不妬之説，以致後儒兩説角立，皆有難通。而《關雎》咏淑女、君子相配合之原旨，竟不知何在矣！此詩只是當時詩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見嘉耦之合初非偶然，爲周家發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國，風天下，不必實指出太姒、文王，非若《大明》、《思齊》等篇，實有文王、太姒名也。世多遵《序》，即《序》中亦何嘗有之乎！大抵善説《詩》者，有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如可以意會，文王、太姒是也。不可以言傳，文王、太姒未有實證，則安知非大王大妊、武王邑姜乎！如此方可謂之善説《詩》矣。或謂，如謂出于詩人之作，則「寤寐」、「反側」之説云何？曰此全重一「求」字。男必先求女，天地之常經，人道之至正也。因「求」字生出「得、不得」二義來，反覆以形容君子求之之意，而又見其哀樂得性情之正。此詩人之善言也。

一章 詩意只以雎鳩之和鳴，興比淑女、君子之好匹。「關關」，和聲。或言「關關」者，彼此相關，是聲中見意，亦新。雎鳩有此關關之和聲，在于河洲游泳並樂，其匹偶不亂之意自可于言外想見。毛傳云：「摯而有別。」夫曰「摯」，猶是雎鳩食魚，有搏擊之象。然此但釋鳩之性習，不必于正意有關會也。若云「有別」，則附會矣。孟子述契之教人倫，曰「夫婦有別」，此「有別」字所從出，豈必以夫婦字加于雎鳩上哉！詩人體物縱精，安能擇一物之有別者以比夫婦，而後人又安知詩人之意果如是耶！《列女傳》因云「雎鳩之鳥，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也」，尤附會。夫謂之「有

別」，猶云「不亂群」之謂耳，非異處之謂也。今云未嘗見其乘居匹處，則非所以比夫婦，亦大乖「關關」之旨矣。歐陽永叔曰：「不取其摯，取其別。」蘇子由曰：「物之摯者不淫。」若然，又不取其別，取其摯也。其無定論如此。大抵皆從傳之「摯而有別」而舍《經》之「關關」以爲說也。《集傳》曰：「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此依鄭氏以「摯」作「至」，謂情至之至。其謬歐陽氏已辨之。以「和樂」貼「至」字，以「恭敬」貼「有別」字。按下尚有「求之」與「求之不得」二義，此遽作成婦以後立論，謂之「和樂恭敬」，且引匡衡疏語，而謂之善說《詩》，亦老大孟浪矣。此亦因「摯而有別」一語展轉失真，以至于此也。「窈窕」字從穴，與「窬」、「窗」等字同，猶後世言深閨之意。《魯靈光殿賦》云「旋室便娟以窈窕」，駱賓王詩云「椒房窈窕連金屋」，元稹詩云「文牕窈窕紗猶緑」，皆是。毛傳訓「幽閒」：「幽」或有之，「閒」則于窈窕何見乎！

二章毛傳曰：「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若然，以荇菜爲其祭祀用，故后妃及之，則是直賦其事，何云興乎！是誤以《采蘋》釋《關雎》矣。自毛爲此說，鄭氏執泥「左右」字，附會爲妾媵助而求之，以實其太姒求淑女之說。詳下。或不從其說者，謂荇菜取喻其柔，又謂取喻其潔，皆謬。按「荇菜」只是承上「雎鳩」來，亦河洲所有之物，故即所見以起興耳，不必求之過深。毛傳云：「流，求也。」此本《爾雅》。今惟据毛傳言，不更及《爾雅》。後放此。未聞「流」之訓「求」者。且下即言「求」，上亦不應作「流」也。「寤寐求之」下緊

接「求之不得」，則此處正以荇菜喻其左右無方，隨水而流，未即得也。《集傳》云：「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不從「流」之訓「求」，是已。「取之」二字，則又添出。

三章前後四章，章四句，辭義悉協。今夾此四句于「寤寐求之」之下，「友之」、「樂之」二章之上，承上遞下，通篇精神全在此處。蓋必著此四句，方使下「友」、「樂」二義快足滿意。若無此，則上之云「求」，下之云「友」、「樂」，氣勢弱而不振矣。此古人文章争扼要法，其調亦迫促，與前後平緩之音別。故此當自爲一章。若綴于「寤寐求之」之下共爲一章，未免沓拖矣。且因此共一章爲八句，亦以下兩章四句者爲一章八句，更未協。

四章、五章兩章言「荇菜」既得而「采之」、「芼之」，以興淑女既得而「友之」、「樂之」也。此兩「左右」，亦順承上「左右」字用來，不必泥。《詩》多有如此者。自舊解皆實泥「左右」爲助義，故致上以「流」訓「求」之誤，又致此末章以「芼」訓「擇」之誤。「芼」爲熟義，非「擇」義，甚明。今毛必以爲「擇」者，以其可謂之助而「擇」，不可謂之助而熟故也。按第二章爲左右無方之義，此兩「左右」，即謂以制荇菜之宜，亦無不可。必執泥求之，所謂「固哉爲《詩》」矣！

《關雎》五章，章四句。從鄭氏。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首二句不用韻。維葉萋萋。黄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旁批：三句寫景，湊成一章。〕本韻。○賦也。下同。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

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本韻。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污我私，薄澣我衣。〔旁批：不作治葛畢思歸寧解，方見其妙。〕本韻。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本韻。

《小序》謂「后妃之本」，此「本」字甚鶻突。故《大序》以爲「在父母家」，此誤循「本」字爲説也。按詩曰「歸寧」，豈得謂其在父母家乎！陳少南又循《大序》「在父母家」，以爲「本在父母家」，尤可哂。孔氏以「本」爲「后妃之本性」，李迂仲以「本」爲「務本」，紛然摹擬，皆《小序》下字鶻突之故也。《集傳》不用其説，良是。然又謂「《小序》以爲『后妃之本』，庶幾近之」，不可解。

《集傳》云「此詩后妃所自作」，殊武斷。此亦詩人指后妃治葛之事而咏之，以見后妃富貴不忘勤儉也。上二章言其勤，末章言其儉。首章敘葛之始生，次章敘后妃治葛爲服，末章因治服而及其服澣濯之衣焉。凡婦人出行，必潔其衣，故借歸寧言之。觀其言「薄污」、「薄澣」而又繼之以「害澣害否，歸寧父母」，其旨昭然可見。如此，則敘事次第亦與他篇同，固詩人之例也。若作后妃自咏，則必謂絺綌既成而作，于是不得不以首章爲追敘，既屬迂折，且后處深宮，安得見葛之延于谷中以及此原野之間鳥鳴叢木景象乎？豈目想之而成乎？必説不去。

此篇解者有重「治葛」者，有重「歸寧」者。按重治葛，則遺末章之義；重歸寧，尤謬。婦人歸寧，乃事之常，此何足見后妃之賢而咏之乎！又多作治葛甫畢，即圖歸寧，以是聯絡上下，尤滯。説得后妃如小家女相似，毫無意義。故解此篇者，于首章，或謂后妃治絺綌既成，

追敘初夏。或謂黃鳥鳴，動女工之思。于末章，或謂潔清以事君子，或謂已嫁而孝不衰于父母，或謂勤于女工原是父母之教，或謂尊敬師傅。皆同囈語。

一章言后妃治葛，則先敘葛之始生，此作詩者義例。下三句借景點綴，足成一章六句，與上三句其義不必相連。《集傳》云：「葛葉方盛而有黃鳥鳴于其上。」按已言葛延蔓于谷中矣。如其說，是必葛又延于灌木，而黃鳥亦集于灌木以鳴其上，夫豈可通！「喈喈」，只是和意，毛傳加「遠聞」字，未然。意以后妃處深宮而聞之，然安見深宮必鄰于產葛地耶！

二章鄭氏訓「服」爲「整治」，謂「整治之無厭倦」，亦可通。然《禮·緇衣》引此句以言衣敝，「服」作衣服之「服」。今從《緇衣》。「服之無斁」，便爲本章作起。

三章何以見「服之無斁」，則必于其服澣濯之衣見之？又于何見其服澣濯之衣，則借歸寧以見之？蓋歸寧，婦人所時有也。此言「污」、「澣」與上絺綌之服又不必相涉，然而映帶生情，在有意無意間。此風人之妙致也。「私」，袒服。「衣」，蒙服。非禮衣。禮衣不澣也。「害澣害否」，何玄子謂「何者已澣，何者未澣」，較《集傳》「何者當澣，何者可以未澣」爲直捷。

此詩不重末章，而餘波若聯若斷，一篇精神生動處則在末章也。

《葛覃》三章，章八句。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本韻。○比也。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

維以不永懷。本韻。○賦也。下同。

陟彼高岡，我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本韻。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痡矣，云何吁本韻。矣。〔旁批：四「矣」字有急管繁絃之意。〕

按襄十五年《左傳》曰：「君子謂楚于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左傳》解詩意如此。《小序》謂「后妃之志」，亦屬鶻突。《大序》謂「后妃求賢審官」，本《小序》之言后妃，而又用《左傳》之説附會之。歐陽氏駁之，曰：「婦人無外事。求賢審官，非后妃之責。又不知臣下之勤勞，闕宴勞之常禮，重貽后妃之憂傷，如此，則文王之志荒矣。」其説是。郝氏曰：「婦人無外事，然則《雞鳴》之解佩，十亂之邑姜，非乎？」此謬説，與「求賢審官」不倫。然其自解曰：「后妃以采卷耳之不盈，而知求賢之難得，因物託意，諷其君子，以謂賢才難得，宜愛惜之。因其勤勞而宴犒之，酌以金罍，不爲過禮，但不可長懷于飲樂爾。」按此仍類婦人預外事矣。且解下二章尤牽强。《集傳》則謂「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解下一章爲「託言欲登山以望所懷之人而往從之，則馬罷病而不能進，于是且酌金罍之酒，而欲其不至于常以爲念也」。楊用修駁之曰：「婦人思夫，而陟岡飲酒，携僕徂望，雖曰言之，亦傷于大義矣。原詩人之旨，以后妃思文王之行役而言也。『陟岡』者，文王陟之。『玄黄』者，文王之馬。『痡』者，文王之僕。『金罍』，『兕觥』，悉文王酌以消憂也。蓋身

在閨門而思在道路，若後世詩詞所謂『計程應説到凉州』意耳。」解下二章與《集傳》雖别，而正旨仍作文王行役，同爲臆測。又如以上諸説，后妃執頃筐而遵大路，亦頗不類。其由蓋皆執泥《小序》「后妃」二字耳。《周南》諸什，豈皆言后妃乎？《左傳》無「后妃」字，必泥是爲解，所以失之。僞傳曰：「文王遣使求賢，而閔行役之艱。」撇去后妃，近是。然曰「遣使求賢」，又多迂折。至若張敬夫、嚴坦叔謂「后妃備酒漿而作」，尤鑿。王雪山謂「后妃勞妾媵之歸寧」，楊維新直撇去文王、后妃，謂「大夫行役之作」，並無稽。

此詩固難詳，然且當依《左傳》，謂文王求賢官人，以其道遠未至，閔其在徒勞苦而作，似爲直捷。但采耳執筐終近婦人事。或者首章爲比體，言采卷耳恐其不盈，以況求賢置周行，亦惟恐朝之不盈也。亦可通。

一章解見上。「周行」，《左傳》作「周之行列」，毛、鄭依之。嚴氏云：「《詩》有三『周行』，《卷耳》、《鹿鳴》、《大東》也。鄭皆以爲『周之行列』，惟《卷耳》可通。《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爲『寘』，自不安矣。《大東》『行彼周行』，又爲發幣于列位，其義尤迂。毛以《卷耳》爲『列位』，《鹿鳴》爲『天道』，《大東》無傳，則『周行』二字有兩義，一爲列位，一爲道。而『道』又《鹿鳴》爲道義之道，《大東》爲道路之道。」按嚴謂「周行」有二義，一爲列位，一爲道，猶近是。蓋《卷耳》曰「寘」，《鹿鳴》、《大東》曰「示」曰「行」，用字原有别。若謂「道」又一爲道義之道，一爲道路之道，則未然；均爲道路也。解見《鹿鳴》。按《荀子·解蔽篇》曰，

「頃筐，易盈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以用心不可疑貳爲言。諸子引經，隨事取義，不可爲据。蘇氏、劉氏並祖述之爲解，非也。又《淮南子》引此，以爲言慕遠世，亦不可用「行」。

二章、三章「崔嵬」，毛傳云：「土山之戴石者。」《爾雅》云「石戴土」，相互異。愚以爲皆不可通。「崔嵬」字皆不從「石」，安得謂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按《說文》：「崔，大高也。嵬，高不平也。」只言其高，于義爲當。

四章「砠」，毛傳云「石山戴土」，是。

二章言山高，馬難行。三章言山脊，馬益難行。四章言石山，馬更難行。二、三章言馬病，四章言僕病，皆詩例之次敘。

《卷耳》四章，章四句。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本韻。之。興而比也。下同。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本韻。之。

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本韻。之。

《小序》謂「后妃逮下」。今按僞傳云：「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而歸心于周。」然則以妾附后，以臣附君，義可並通矣。且僞傳之說亦有可證者。《南有嘉魚》曰：「南有樛木，甘瓠纍之。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旱麓》曰：「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語意皆相近。惟此疊咏，故爲風體。此說可存，不必以僞傳而棄之也。

《集傳》依《序》說，且以「君子」爲指后妃，殊乖；故多致諸儒之駁。然即謂指文王，奚不可者！又必謂衆妾所作，

尤固。

二章鄭氏謂此章申殷勤之意。按風詩多疊咏體，然其用字自有先後、淺深之不同，安得概謂之申殷勤之意乎！必若《桃夭》「室家」、「家室」顛倒以取協韻，斯無義耳。後放此。

《樛木》三章，章四句。

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本韻。兮。比也。下同。

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本韻。兮。

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本韻。兮。

《小序》言「后妃子孫衆多」，近是。但兼文王言亦可，何必單言后妃乎！《大序》謂「言若螽斯不妬忌，則子孫衆多」，以螽斯爲不妬忌，附會無理，前人已駁之。《集傳》亦謂此詩衆妾所咏。鄒肇敏曰：「朱子以《關雎》爲宫人作，《樛木》、《螽斯》爲衆妾作，豈當時周室充下陳者，盡如班姬、左貴嬪、上官昭容之流耶！」其説良快。予謂其必謂諸詩爲后妃、宫人作，非詩人作者，蓋有故：欲以後之詩涉于淫者，皆以爲男女自作，而非詩人諷刺之辭也。本意爲此，他人不及知也。故凡《集傳》謂某某咏者，多詩人所咏。後放此。

一章「螽斯」之斯，語辭，猶「鹿斯」、「鷽斯」也。《豳風》「斯螽動股」，則又以「斯」居上，猶「斯干」、「斯稗」也。不可以「螽斯」二字爲名。蘇氏謂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謂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謂蝗一生百子，皆不知何從數之而得此數耶？「爾」指人，《集傳》必以爲指斯螽，亦不知何意。如謂不便「爾」后妃，

「天保定爾」，臣爾君矣。且欲以通章皆言螽斯，比體歟？比體何必以不出正旨方謂之比也！且稱螽斯之子孫，亦無理。

《螽斯》三章，章四句。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旁批：豔甚。華。平韻。〕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桃之夭夭，有蕡其實。〔旁批：實。變。轉仄。〕之子于歸，宜其家室。本韻。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旁批：葉。倒。轉平。〕之子于歸，宜其家人。本韻。

《小序》謂「后妃之所致」。每篇必屬后妃，竟成習套。夫堯、舜之世亦有四凶，太似之世亦安能使女子盡賢，❶凡于歸者，皆「宜室」、「宜家」乎！即使非后妃之世，其時男女又豈盡踰垣、鑽隙乎！此迂而不通之論也。《大序》復謂「不妒忌，則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鰥民」。按孟子言：「大王好色，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此雖譎諫之言，然于理猶近。若后妃不妒忌于宮中，與「國無鰥民」何涉，豈不可笑之甚哉！故《集傳》不言后妃而言文王，亦可也。僞傳則以爲美后妃而作，即謂咏后妃，亦可也。皆較愈于謂后妃之德化所致矣。然《集傳》單指文王，終覺偏。僞傳呼后妃爲「之子」，亦似輕褻。俱未安。季明德曰：「『之子』，指嫁者而言，但不知爲何人之女。其必文王之公子、公孫而后妃所教于宮中者與？」雖屬臆測，于理似近。第將嫁教于公宮三月，不知此禮周初已有否耶？愚意，此指王之公族之

❶「太似」，據《毛詩正義・大明》「文王嘉止，大邦有子」鄭玄箋「文王聞太姒之賢，則美之」，作「太姒」。

女而言，詩人于其始嫁而歎美之，謂其將來必能盡婦道也。

《集傳》曰：「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而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全屬虛衍，竟不成語。其尤謬者，附會《周禮》「仲春，合會男女」，曰「桃之有華，正昏姻之時」，絶類婦稚語。且不但「其實」、「其葉」，又屬夏時，說不去，竟似目不睹下文者。而《大序》所云「昏姻以時」者，謂男子三十、女子二十之時，若「桃夭」者，毛、鄭皆爲喻女少壯盛時。孔氏曰：「此言『年盛時』，謂以年盛二十之時，非時月之時。下云『宜其室家』，乃据時言耳。」❶又曰：「正者秋冬行嫁。」❷孔氏恐後人誤解，故明白疏之如此。乃猶以桃之有華爲婚姻之時，又豈目不睹註疏乎！蓋古嫁女在農事畢，霜降之後，冰泮之前，故孔謂「秋、冬」說詳《匏有苦葉》篇。況《周禮》僞書尤不可据。且如其說，是賦矣，何謂之興乎？種種紕繆，豈可勝辨！

一章、二章、三章桃花色最艷，故以取喻女子，開千古詞賦咏美人之祖。本以華喻色，而其實、其葉因華及之，詩例次第如此。毛傳以「實」爲喻德，以葉爲喻形體至盛，近滯。而「形體至盛」語尤未妥。吕東萊曰：「《桃夭》既咏其華，又咏其實，又咏其葉，非有他義，蓋餘興未已而反覆歎咏之耳。」如此，又說得太無意義。大抵說詩貴在神會，不必著迹。如「華」喻色矣，「實」喻德可，喻子亦可，蓋婦人貴有子也。有實之時，其「葉」方盛，即承有實來，唐人詩「緑葉成陰子滿枝」。不必定有所喻耳。家人即與「室家」、

❶ 「言」，《毛詩正義》卷一之二作「月」。
❷ 「者」，《毛詩正義》卷一之二作「於」。

「家室」一義，不必分別。

《桃夭》三章，章四句。

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旁批：隔句對。〕隔句叶，謂之「轆轤韻」。後倣此。凡云「隔句叶」及「與某字叶」者，皆本韻，不更註。其他韻則註之。公侯干城。本韻。○賦也。下同。

肅肅兔罝，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旁批：變。〕本韻。

肅肅兔罝，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旁批：又變。〕本韻。

《小序》謂「后妃之化」。「武夫」于后妃何與！益迂而無理。胡休仲曰：「誦此篇之義，必有人焉當之。如文王狩獵而得呂望之類也。即是以觀，藏器隱鱗，才固難量。若曰觸目琳瑯，山輝川媚，則武王何止十亂，尼父不稱才難矣。」其說特爲有見，可謂不隨附和者也。按墨子曰：「文王舉閎夭、太顛于罝網之中，西土服。」金仁山主其說，近是也。

一章《集傳》但据舊說釋「丁丁」爲椓杙聲，然未詳悉何以使人知之。「椓」，㧻通。《說文》「擊也」。「杙」，謂之橜，先擊橜于地中，然後布罝其上也。「干城」、「好仇」、「腹心」，人知一節深一節，然又非若他章同類例。「干城」，捍蔽之物。「仇」，逑同。「好仇」直借用淑女、君子字。「腹心」，人身以內物。章法皆極變。

《兔罝》三章，章四句。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本韻。之。賦也。下同。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采采芣苢，薄言袺之。采采芣苢，薄言襭本韻。之。

此詩未詳。《小序》謂「后妃之美」，尤混。《大序》謂：「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毛傳謂：「芣苢，車前，宜懷妊焉。」《大序》謂「婦人樂有子」者，本竊毛傳「宜懷妊」之説。蓋毛公，文帝時人；衛宏，東漢人也。後放此，不更詳。按車前，通利之藥，謂治産難或有之，非能宜子也。故毛謂之「宜懷妊」，《大序》因謂之「樂有子」，尤謬矣。車前豈宜男草乎！《集傳》無以言之，虚衍爲説曰：「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尤無意義。夫婦人以蠶織爲事，采桑乃其所宜，今舍此不事，而于原野采草相與嬉遊娱樂，而謂之風俗之美，可乎！是以僞傳、説有「兒童鬬草」之説。説《詩》至此，真堪絶俯，豈止解人頤而已耶！《韓詩序》以爲「傷夫也」，「芣苢雖惡臭，我猶采之而不已」，以興「君子有惡疾，我猶守而不離去」。《列女傳》又實之以「宋女、蔡妻」焉。按芣苢爲車前，未嘗惡臭也。此雖舊説，亦不敢從。季明德謂芣苢爲宜子，何玄子又謂爲墮胎，皆邪説。以韻分三章，章四句。然每二句只換一字，實六章，章二句也。章法極爲奇變。

《芣苢》三章，章四句。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休」與下「求」叶。《韓詩》「息」作「思」，當從之。漢有游女，不可求本韻。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本韻。思。興而比也。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本韻。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賦而比也。下同。

翹翹錯薪，言刈其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本韻。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

永矣，不可方思。〔旁批：三章一字不換，此方謂之「一唱三歎」。〕

《小序》謂「德廣所及」，亦近之；但不必就用詩「廣」字耳。《大序》謂「求而不可得」，語有病。歐陽氏駁之，謂「化行于男，不行于女」，是也。大抵謂男女皆守以正爲得，而其發情止性之意，屬乎詩人之諷咏，可思而不必義也。

一章 孔氏曰：「疑『休息』作『休思』，何則？詩之大體，韻在辭上。疑『休』、『求』字爲韻，二字俱作『思』。但未見如此之本，未敢輒改耳。」按《韓詩傳》如此，孔偶未見耳。「喬」，高也。借言喬木本可休而不可休，以況游女本可求而不可求，不必實泥謂喬木不可休也。毛傳訓「喬」爲「上竦」，未免作俑。鄭氏爲之説曰：「高其枝葉之故。」夫高其枝葉，何不可休？《集傳》又附會爲「上竦無枝」，益謬。然則孟子「喬木故國」「遷于喬木」之説，皆上竦無枝者耶？如此説《詩》，則又非特「固哉」而已矣！

二章、三章 古者賓客至，必共其芻、薪。是「芻、薪」本屬連言者，薪以爲爨，芻以秣馬也。此兩章上二句皆爲秣馬，故云「刈」也。楚，薪類。蔞，芻類。本言芻而先薪以興之，詩意如此。鄭氏不喻，乃曰：「楚，雜薪之中尤翹翹者。我欲刈取之。以喻衆女皆貞潔，我又取其尤高潔者。」意稚而迂折尤甚。向來皆從之，以不得其解故也。且詩言「翹翹錯薪」，安得以「翹翹」屬「楚」與「蔞」乎！「翹翹」，薪貌，狀薪之錯起不平也。正形容「錯」字意。後世因此爲「翹楚」之説，亦非。兩章上四句，言其女子有夫，彼將刈楚刈蔞以秣馬，待其歸而親迎矣，不可得矣，猶《樂府》所謂「羅敷自有夫」也。歐陽謂

「雖爲執鞭，所忻慕」之意。若然，仍近于調之矣。《集傳》謂「悦之至」，尤非。因言「悦之至」，遂以「漢廣」四句爲「敬之深」以對之。不知敬意安在？祇欲湊對成文，而不顧其理如此。

《漢廣》三章，章八句。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旁批：妙喻。〕本韻。賦也。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本韻。賦也。

魴魚赬尾，〔旁批：造句奥。〕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旁批：虚字轉有力。《詩》多此句法。〕本韻。比而賦也。

《小序》謂「道化行」，全鶻突，何篇不可用之！按此詩有二説。《大序》以爲婦人作，則「君子」指其夫也，「父母」指夫之父母也。僞説爲商人苦紂之虐，歸心文王，作是詩，則「君子」、「父母」皆指文王也。二説皆若可通。蘇氏謂婦人作，而「父母」則指文王，《集傳》本之。按婦人知有家事而已，國事未必與聞。在商世蚤知歸心文王，呼爲「父母」，絶不類。又《韓詩外傳》謂「二親不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似以「孔邇」爲「死期孔邇」者，不可通。且于上兩章「君子」何解？後漢周磐讀《汝墳》之卒章，慨然興歎，乃就孝廉之舉，蓋本韓云。

按上二説，前一説于「王室如燬」句未免意懈。劉向《列女傳》：「其妻謂國家多難，惟勉强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嚴氏解「王室如燬」，謂「王室之事雖急如火，然父母甚近，不必念家而怠王事也」，亦甚牽强。且父母遠，固可怠王事乎？後一説，于「王室如燬」句義甚協而殊有關係，蓋謂商之王室如焚燬而將滅亡也。「君子」、「父母」亦不嫌其

疊，如「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民之父母」，皆是。「君子」，人君之通稱。「父母」，則益加親親之辭。故後一説較勝。

一章「調」，一作「輖」，重也。不必依《韓詩》改作「朝」。

二章何玄子曰：「時蓋文王以修職貢之故，往來于商，汝墳之人得見而喜之。」雖想像爲説，然亦可存。

三章「魴魚赬尾」，喻民之勞苦。「孔邇」，正應上「不遐棄」意。

《汝墳》三章，章四句。

麟之趾，振振公子。本韻。于嗟麟兮！〔旁批：只一「麟」字，餘俱遠神。〕末句無韻。下同。比而賦也。下同。

麟之定，振振公姓。本韻。于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本韻。于嗟麟兮！

《小序》謂「《關雎》之應」，其義甚迂。《集傳》以爲得之。蓋本于毛傳云「麟信而應禮」。❶其言本難解，故呂氏因《小序》「應」字，以爲應對之應。嚴氏以爲效應之應。應對之應，則爲古者行《關雎》之化，以麟出爲瑞應也。效應之應，則爲有《關雎》之德，而致此效也。紛然摹擬如此。《大序》謂「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其云「《麟趾》之時」，歐陽氏、蘇氏、程氏皆譏其不通矣。即其謂「衰世之公子」，「衰世」二字亦難通。意謂古者治世當有麟應；商、周之際爲衰世，文王公族亦如麟應。然則謂治世有麟應者，指何世乎？可謂誕甚。衰世又何不以麟應而以人應乎！夫人重于獸，不將衰世反優于治世乎？何

❶「而」，原作「于」，據本書引文及阮刻本《毛詩正義》卷一之三改。

以解也？

此詩只以麟比王之子孫族人。蓋麟爲神獸，世不常出，王之子孫亦各非常人，所以興比而歎美之耳。

一章、二章、三章解此詩者最多穿鑿附會，悉不可通。詩因言麟，而舉麟之「趾」、「定」、「角」爲辭，詩例次敘本如此，不必論其趾爲若何，定爲若何，角爲若何也。又「趾」、「子」、「定」、「姓」、「角」、「族」，第取協韻，不必有義，亦不必有以趾若何喻子若何，定若何喻姓若何，角若何喻族若何也。惟是趾、定、角由下而及上，子、姓、族由近而及遠，此則詩之章法也。「振振」，起振興意。毛傳訓仁厚，意欲附會麟趾，云「麟信而應禮，以足至者也」。不知振字豈是仁厚義乎！且其以趾之故，故訓「振振」爲仁厚，然則定與角又何以無解乎？毛傳于此訓「振振」爲仁厚，于《螽斯》亦然，是因此而遷就于彼也；《集傳》則于此訓「仁厚」，于《螽斯》訓「盛貌」，又兩爲其説。並可笑。末句「于嗟麟兮」口中言麟，心中却注公子，純是遠神，亦不可執泥分疏也。

《集傳》解此詩最多謬誤。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其謬有五。詩本以麟喻公子、公姓、公族，非喻文王、后妃，謬一。不以麟喻公子等，而以趾喻公子等，謬二。一麟喻文王，又喻后妃，詩從無此比例，謬三。趾與麟非二物，子與父母一而二矣，安得以麟與父母、趾與子分配！謬四。此以趾之仁厚喻子之仁厚，于「定」則云「未聞」，又云「或曰不以抵也」，于「角」則云「有肉」，何以皆無如仁厚之確解乎？謬五。其解「于嗟

麟兮」云，「言是乃麟也」，尤執滯不得神情語氣。又云：「何必麕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爲王者之瑞哉！」按「于嗟」，歎美麟之辭，若然，則爲外之之辭矣。首、尾衝決，比興盡失，全不可通。且既以麟比文王、后妃，又以麟爲王者之瑞，麟既爲王者之瑞，文王亦王者，何以麟不出而呈瑞乎？既以麟比文王、后妃，趾比公子，則人即麟矣，古王者之瑞又何以不生人而止生麟乎？是盛世反不若衰世也。此皆徇《序》之過，故迷亂至此。予謂遵《序》莫若《集傳》，洵不誣也。

《漢廣》篇每章四句叠咏，此篇每章一句叠咏，且不用韻，章法皆極奇變。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詩經通論卷二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召　南

說見前。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旁批：妙語，誤盡後世解詩人。〕之子于歸，百兩御音迓。本韻。之。興而比也。下同。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本韻。之。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本韻。之。

《小序》「謂夫人之德」。旨意且無論，其謂「夫人」者，本于《關雎序》，以《周南》爲「王者之風」，《召南》爲「諸侯之風」，故于《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以是爲分別。此解二《南》之最不通者也。孔氏曰：「《召南》，諸侯之風，故以夫人、國君言之。」又曰：「夫人，太姒也。」均此太姒，何以在《周南》則爲后妃，在《召南》則爲夫人？若以爲初昏，文王爲世子，太姒爲夫人，則《關雎》非初昏乎？《集傳》于《召南》諸篇，皆謂「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凛遵《序》說，寸尺不移，其何能闢《序》，而尚欲去之哉！

此篇，孔氏謂太姒歸文王。毛傳謂諸侯之子嫁于諸侯。僞傳謂公子歸于諸侯，意指文王女也。其說不一。愚意大抵爲文王公族之女，往嫁于諸大夫之

家，詩人見而美之，與《桃夭》篇略同。然均之不可考矣。

一章「鵲巢鳩居」，自傳、《序》以來，無不附會爲説，失風人之旨。《大序》曰：「德如鳲鳩，乃可以配。」鄭氏因以爲「均壹之德」。嗟乎，一鳩耳，有何德，而且以知其爲均壹哉？此附會之一也。毛傳云：「鳲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安見其不自爲巢，而居成巢乎？此附會之二也。歐陽氏曰：「今人直謂之鳩者，拙鳥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間，或于樹上架構樹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墜鷇，殞雛而死。鵲作巢甚堅，既生雛，散飛，則棄而去。在于物理，容有鳩來處彼空巢。」按其謂鳩性拙既無据，且謂鳩性拙不能作巢者，取喻女子，然則可謂女性拙不能作家乎？女子從男配合，此天地自然之理，非以其性拙不能作家而居男子之家也。且男以有女方謂之有室家，則作家正宜屬女耳。又謂「在屋瓦間」，幾曾見屋瓦間有鳩者？又謂「或于樹上架構樹枝」，夫樹上架枝，此即巢矣，何謂不成巢乎？又謂「鳩生子，墜鷇，殞雛而死」，又謂「鵲生雛，散飛，棄巢而去」，今皆未曾見。此附會之三也。王雪山曰：「詩人偶見鵲有空巢，而鳩來居，而後人必以爲常，此譚詩之病也。」若然，是既於道上見嫁女，而又適見鳩居鵲巢，因以爲興，恐無此事。其説名爲擺脱，實成固滯。此附會之四也。僅舉其説之傳世者數端，其説、雜説不能殫述。按此詩之意，其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也。其言「巢」與「居」者，以鳩之居鵲巢況女之居男室也。其義止此。不穿鑿，不刻畫，方可説《詩》，一切紛紜盡可掃

郤矣。据上述諸説，無論其附會，即使果然，亦味如嚼蠟。据愚所説，極似平淺，其味反覺深長。請思之！「百兩」，百爲成數，極言其多；以爲天子嫁女可，以爲諸侯嫁女可，以爲大夫嫁女可。毛傳曰：「諸侯之子嫁于諸侯，送御皆百乘」，此滯説，出何典乎？

《鵲巢》三章，章四句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本韻。○賦也。下同。

于以采蘩？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本韻。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旁批：末章每以變調見長。〕本韻。被之祁祁，薄言還歸。本韻。

《小序》謂「夫人不失職」，按《射義》云「士以《采蘩》爲節，樂不失職也」，明襲僞説，非附會而何！《大序》謂「夫人奉祭祀」，涉泛。《集傳》載或曰「后、夫人親蠶之禮」，此出陸農師説；謂「蘩，白蒿，今覆蠶尚用蒿」，此説近是，《七月》篇「采蘩祁祁」文承采桑之下亦可證也。

此篇，《序》言夫人。何玄子謂指太姒，以文王在紂時爲三公也。阿《序》殊謬，豈可泥《周南》爲天子后妃、《召南》爲諸侯夫人之説乎！

三章「被」字從衣。《儀禮·少牢》：「王婦被錫衣，侈袂。」錫衣，禮衣。此云「被」者，必當時以被禮衣，即呼禮衣爲「被」也。毛傳以「被」爲首飾，未有所据。鄭氏註《儀禮》誤以「被錫」爲句，「衣侈袂」爲句，而以「被錫」爲「髮髢」，髢，鬄同。附會《周禮》追師之「次」，甚爲謬妄。此又以「髮髢」附會于《詩》之「被」字，据其謂「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髢」，則「髮髢」二字本相連，安得以《詩》之「被」

爲「髮」，且惟用一「髮」字乎！《左傳》「以爲呂姜髢」，是書傳惟見「髢」字，亦未見「髮」字也，況以「被」爲「髮」乎！或据《周禮》鄭註髮髢爲次，次非祭服，故解此章爲親蠶。或又据周禮鄭註，次亦非后妃親蠶服，或是三夫人、世婦之服。《周禮》，僞書，不足据，鄭註尤不足据。併及之。「僮僮」，未詳。「祁祁」，衆多貌，與「祁祁如雲」義同。

《采蘩》三章，章四句。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旁批：字法。〕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旁批：增一句，深深。〕我心則降。本韻。○賦也。下同。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説。本韻。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本韻。

《小序》謂「大夫妻能以禮自防」。按爲大夫妻，豈尚慮其有非禮相犯而不自防者乎！此不通之論也。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何足見其賢與文王之化耶！毛傳以嫁時在途言之。夫方嫁在途之女，而即以未見、既見君子爲憂、喜，可乎？歐陽氏以爲「召南之大夫出而行役，其妻所詠」，庶幾近之。餘説仍附合《序》「以禮自防」意，俱非。又按《小雅·出車》篇有此「喓喓草蟲」六句，爲室家念南仲行役意，亦合。三百篇中多有重辭，未知孰先孰後，不必執泥以求也。何玄子直以爲思南仲作，鑿甚。文既互見，又相異同，必不是。僞傳謂「南國大夫聘于京師，睹召公而歸心切」，合召公，尤武斷。説者又以《左傳》襄二十七年，子展與趙武賦《草蟲》實之。此皆當時人斷

章取義，不可從也。

鄭氏曰「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邪辭也。歐陽氏本之，又謂「喻非所合而合」。前輩説詩，至此，真堪一唾！朱鬱儀曰：「草蟲，阜螽，深秋候也。采蕨，采薇，季春候也。秋暮而往，春暮未還，是以用憂。」庶幾爲近。歐陽氏但謂「感時物之變動」，《集傳》從之，未若此之詳也。

《草蟲》三章，章七句。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本韻。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本韻。○賦也。下同。

于以盛之？維筐及莒。于以湘之？維錡及釜。本韻。

于以奠之？〔旁批：承「于」以轉之字。〕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旁批：承「之」字有力。〕有齊季女。本韻。

《小序》謂「大夫妻能循法度」。按《射義》云：「卿、大夫以采蘋爲節，樂循法也。」《序》襲之。其云「大夫妻」，非也。古者五十始爲大夫，其妻安得稱「季女」耶！《大序》謂「承先祖共祭祀」，尤汎。且大夫主祭，妻助祭，何言尸乎？毛傳曰：「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于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鄭氏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宫。祖廟既毀，教于宫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此皆《昏義》文，毛、鄭引之以解此篇，爲合。然又有別。毛、鄭惟知以《禮》解《詩》，而不知《詩》在前，《禮》在後，蓋《禮》之本《詩》爲説也。吾用《禮》之本《詩》爲説者以解《詩》，非以《禮》解《詩》也。其合者有四。「芼之以蘋、

藻」，即本首章之「采蘋」、「采藻」爲說，❶一也。禮正祭在奥，而此云「牖下」。按《士昏禮》：「尊于室中北牖下」，此壻家醮婦之禮。其婦饋舅姑亦「席于北牖下」。若然，父家嫁女之祭亦在牖下可知。此本末章之「牖下」爲說。鄭氏曰：「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于女禮設几筵于户外。」孔氏以「昏禮筵于户西，西上右几」釋之，皆非也。祭安有不于室中而設几筵于户外者！禮云「户西」，非户外也。二也。❷不云宗廟，云「宗室」。宗室，宗子之室也。三也。云「季女」，四也。《集傳》依《小序》，謂「大夫妻能奉祭祀」，固非矣；又謂「牖下」爲室西南隅，尤錯。既曰室西南隅，豈牖下乎！牖豈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户、牖並列，故《爾雅》云「户、牖之間謂之扆」，扆在户西，牖東也。

二章「湘」，《韓詩》作「鬺」。鬺，烹也。似宜從《韓》。不然，「湘」之訓「烹」，恐未允。

三章「季女」，猶言少女，不必泥解。「季女斯飢」，亦是也。孔氏謂將嫁，故以少言之。夫嫁豈有不少者，何必以少言乎！且前此則更少矣，將何以別之乎！《集傳》主大夫妻言，謂「少而能敬，尤見其質之美」。夫能敬，安論老、少；且少不敬，而壯老始敬，亦非所以爲賢矣。

何玄子曰：「美邑姜也。古者婦人將嫁，教于宗廟，有蘋、藻之祭。武王元妃邑姜，教成能修此禮，詩人美之。知爲美邑姜者，以『有齊季女』之語加之。羅泌云：『齊，伯陵之故國，以天齊淵名。《伯益書》：「炎帝生器，器生伯陵。」《周語》謂：「天黿之分，我之皇妣，太姜

❶「藻」，原誤作「蘩」，據本詩首章詩句改。

❷「二」，原作「一」，依文意改。

之侄，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伯陵，太姜之祖。逄公，伯陵之後，爲商侯伯，封于魯地，而太公其繼焉者也。』《左傳》晏子云：『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蘭因之，有逄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按太公本齊後，仍封于齊。當文王爲西伯時，以女邑姜妻武王。又《左》襄二十八年，穆叔曰：『敬，民之主也，而棄之，可以承守！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所謂季蘭，意即邑姜之名不可知。而其言「濟澤之阿」，則尤齊地之證。据舊説相傳，皆讀『齊』爲『齋』誤矣。」按何氏此説，頗覺新奇，且以鑿鑿有据，足以動人。然實穿鑿，不可用也。《周語》及《左傳》晏子之説，皆未嘗謂太公未封之前爲齊。惟羅泌「有齊，伯陵之國」，語本子、傳、諸書之説，而加以有齊，非可据也。又按《周語》曰「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未云有齊也。《左傳》穆叔正解此詩，其意主于言敬，則「齊」爲莊敬之義甚明，安得以爲齊國乎！杜註云：「獨言濟者，以濟在魯國，故穆叔特舉所見而言」，則又安可据爲齊地也！傳云「季蘭」者，杜註曰：「使服蘭之女而爲之主，神猶享之。」孔氏曰：「詩言『季女』而此言『季蘭』，謂季女服蘭草也。宣五年傳曰：『蘭有國香，人服媚之』，知是女之服蘭也。」揆此傳易「女」字爲「蘭」字者，乃其用字法也，又安得据爲邑姜之名乎！古婦人無他名，以姓稱之。邑姜即其名也。何氏説詩穿鑿，無理甚多。而此其意巧而足以動人者，故附辨于此以例其餘焉。

《采蘋》三章，章四句。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本韻。〇賦也。下同。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本韻。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説。本韻。

《集傳》云：「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德。」此泥《序》，必謂二《南》爲文王詩也。故曰遵《序》者莫若《集傳》。夫曰召伯，則武王時矣。召伯已去，人追思之，且武王以後之詩矣。

《甘棠》三章，章三句。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旁批：重韻句，古。〕二「露」字爲韻。〇此也。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旁批：奇想，奇語。〕本韻。誰謂女無家！此句非韻，《集傳》强叶之，非。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本韻。〇比而賦也。下同。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隔句叶。「墉」、「家」字不叶。《集傳》强叶之，❶尤非。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本韻。

此篇玩「室家不足」一語，當是女既許嫁，而見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因不肯往以致爭訟。蓋亦適有此事而傳其詩，以見此女子之賢，不必執泥謂被文王之化也。苟必執泥，所以王雪山有「豈有化獨及女而不及男」之疑也。《集傳》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貞女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强暴所污者。」不獨只説得女而遺男，且若是，則此女不將前日亦淫亂，因被服召伯、文王之化而始以禮自守耶？説詩最忌固滯，此類

❶「集傳」，原作「傳集」，今乙正之。

是也。

一章此比也。三句取喻違禮而行，必有污辱之意。《集傳》以爲賦。若然，女子何事蚤夜獨行，名爲貞守，跡類淫奔，不可通矣。或謂蚤夜往訴，亦非。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旁批：摹神。〕本韻。○賦也。下同。

羔羊之革，素絲五緎。委蛇委蛇，自公退食。〔旁批：倒字。〕本韻。

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自公。〔旁批：倒句。〕本韻。

《小序》謂「《鵲巢》之功致」，甚迂，難解。《大序》謂「節儉正直，德如羔羊」。其謂「德如羔羊」，謬不待辨；即所謂「節儉正直」，詩中于何見耶？大夫羔裘，乃當時之制，何得謂之節儉！此

詩固贊美大夫，然無一字及其賢，又何以獨知其正直乎！蘇氏駁「德如羔羊」之非，而以爲羔裘婦人所爲寘功，仍附合「《鵲巢》之功致」意。《集傳》不用《序》他説，而仍曰「節儉正直」，可見後人之不能擺脱《詩序》如此。若夫或以其爲服羊裘，孔氏明辨是羔裘，非羊裘。及以二章、三章言「革」言「縫」爲節儉，或以爲羊性柔順，逆牽不進，象士難進易退，爲正直，所謂「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是已。此篇美大夫之詩，詩人適見其服羔裘而退食，即其服飾、步履之間以歎美之，而大夫之賢不益一字，自可于言外想見，此風人之妙致也。

一章毛傳云：「大夫羔裘以居。」此説本無据。孔氏曰：「言『大夫羔裘以居』者，由大夫服之以居，故詩人見而稱之也。」謂居于朝廷，非居于家也。」《論語》

曰：「狐貉之厚以居。」註云「在家所以接賓客」，則在家不服羔裘矣。《集傳》以爲「大夫燕居之服」，蓋誤解毛傳。然豈不見孔疏耶？又謂「美其衣服有常」，夫服飾本有定制，衣服有常何足見其美！此贅辭也。又謂「退朝而食于家」，亦非。大夫自朝退後，各有治事之館，退食于此，非私家也。若請假休沐，始歸家耳。

《羔羊》三章，章四句。

殷其靁，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本韻。振振君子，歸哉歸叶首句。哉！興也。下同。

殷其靁，在南山之側。何斯違斯，莫敢遑息？本韻。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靁，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敢遑處？本韻。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小序》謂「勸以義」，難解。《大序》因謂：「大夫違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按詩「歸哉歸哉」，是望其歸之辭，絶不見有「勸以義」之意。嚴氏曰：「謂冀其蚤事來歸，而不敢爲決辭，知其未可以歸也。」此徇《序》之曲説也。「振振」，按《螽斯》、《麟趾》之「振振」，皆振起、振興意。毛傳皆以「仁厚」訓之，而于此又訓以「信厚」。振振之爲仁厚、信厚，吾未敢信也。《集傳》從之，其爲解曰：「于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也。」夫冀其歸，可也，何必美其德耶！二義難以合併，詩人語意斷不如是。其爲支辭飾説，夫復何疑。蓋振爲振起、振興意，亦爲衆盛意。《集傳》于《螽斯》訓「盛貌」。若訓「衆盛」，則婦人無思衆盛之夫之理。故毛傳、《集傳》皆訓「信厚」。然而非矣。于是

後人反其思夫者，以爲臣之從君焉。僞傳曰：「召公宣布文王之命，諸侯歸焉。」僞説曰：「武王克商，諸侯受命于周廟。」僞傳以「振振君子」指文王，猶如所言振作、振起意也。僞説以「振振」爲衆多貌，指衆君子。其于振振固皆可通，然于「何斯違斯」二句何？何玄子謂其終非踴躍受命氣象，是也。愚謂「何斯違斯」二句，似婦人思夫之辭。然「振振」是振起、振興及衆盛意，于思夫又不倫。依僞傳、説，解「振振君子」二句似可通；然于「何斯違斯」二句又不相協。故此詩之義當闕疑。

《殷其靁》三章，章六句。

摽有梅，〔旁批：倒句。〕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本韻。兮。興而比也。下同。

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本韻。兮。

摽有梅，頃筐塈之。〔旁批：變。〕求我庶士，迨其謂本韻。之。

《小序》謂「男女及時」。毛傳解首章爲「當盛不嫁，至于始衰」，二章爲「急辭」，三章爲「不待備禮」。鄭氏説不辨。歐陽氏以爲「終篇無一人得及時者」，是也。《集傳》且以爲女子自作。或因其太不雅，以爲擇壻之辭。嗟乎！天下乎地，男求乎女，此天地之大義！乃以爲女求男，此「求」字必不可通。而且憂煩急迫至于如此，廉恥道喪，尚謂之二《南》之風，文王之化，可乎！按「求我庶士」句，凡四字。「求」字既不可通，而尤不可通者「庶」字也。庶，衆也。若謂女求夫，或謂父擇壻，但云「士」可矣。或美之爲「吉士」，如《野有死麕》篇亦可矣。奈何云「衆士」乎！即主擇壻之説

者，曲爲解曰，求衆士而擇之，然而詩無此言也。至若以此詩爲比體，夫女子不比華而比實，亦不倫。比華者，「灼灼其華」、「唐棣之華」、「華如桃李」，皆是。若以此詩爲賦體，則梅實之落爲春、夏時，古嫁女于秋、冬，詳《匏有苦葉》篇。春、夏非婚嫁時，于秋、冬非過則不及，尤不可以爲及時也。

愚意此篇乃卿、大夫爲君求庶士之詩。《書·大誥》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酒誥》曰：「厥誥毖庶邦、庶士。」《立政》曰：「庶常吉士。」是「庶士」爲周家衆職之通稱，則庶士者，乃國家之所宜亟求者也。以梅實爲興比，其有「鹽梅、和羹」及「實稱其位」之意與？又《月令》：「孟夏，命太尉贊傑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禄，必當其位。」或古有是説而《月令》言之，則梅實正當孟夏，直賦其事，亦未可知也。吉者，《左傳》所謂「枚卜，卜吉」之吉也。今者既已卜吉，乃可求矣。「謂」者，猶「帝謂文王」之「謂」，即「疇咨命官」之意。以見庶士既得，告語相親之辭也。

《摽有梅》三章，章四句。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隔句叶。夙夜在公。寔命不同！〔旁批：增一句格。〕本韻。○興也。下同。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毛傳云「昴，留也」，疏引《元命苞》云「昴之爲言留也」。《史·律書》云「北至于留」，《索隱》云「留即昴」。則此當音留。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本韻。

此篇章俊卿以爲「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廣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若宮闈永巷之地，不類一

也。「肅」、「速」同，疾行貌。若爲婦人步屧之貌，不類二也。「宵征」云者，奔馳道路之辭。若爲來往宮闈之辭，不類三也。嬪御分期夕宿，此鄭氏之邪說。若《禮》云，「妾御莫敢當夕」，此固有之，然要不離宮寢之地。必謂見星往還，則來于何處？去于何所？不知幾許道里，露行見星，如是之疾速征行？不可通一也。據鄭氏邪說，謂八十一御女，九人一夜。按夜，陰象也，宜静。女，陰類也，尤宜静。乃于黑夜群行，豈成景象！不可通二也。前人之以爲妾媵作者，以「抱衾與裯」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則？進御于君，君豈無衾、裯，豈必待其衾、裯乎！衆妾各抱衾、裯，安置何所？不可通三也。蓋「抱衾、裯」云者，猶後人言「襆被」之謂，雖行李自有役夫攜持，言之者，猶《北山》詩云「或息偃在牀」以見己之不得寢息意耳，「寔命不同」較「我從事獨賢」稍爲渾厚。若謂衆妾作，則是乃其常分，安見后妃之「惠及下」乎！《小序》語。且委命之辭幾隣于怨，又安見下之感激而爲美后妃之詩乎！

《小星》二章，章五句。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本韻。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本韻。

此篇《序》謂「嫡不以媵備數，媵無怨，嫡亦自悔」是也。《集傳》謂「媵有待年于國而嫡不與之偕行」。夫既曰「待年」，自宜不與偕行，媵亦何怨！迨其

及年而迎之，嫡亦何悔乎！迂曲難通。三章「其嘯也歌」，「嘯」、「歌」二字本一類。今欲押「歌」字，因易去「後」字，遂以「嘯」字當之，仍用「也」字調，分「嘯」、「歌」爲兩，似乎難解，而但覺其神情飛動，爲滿心滿意之辭，故是妙筆。《集傳》以「嘯」貼「悔」，以「歌」貼「處」，意味索然。

《江有汜》三章，章五句。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旁批：倩甚。〕隔句叶。吉士誘本韻。之。賦也。下同。

林有樸樕，〔旁批：增此句下少一句。〕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旁批：頓住妙。〕本韻。

舒而脱脱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旁批：錯互成文。〕本韻。

此篇若以爲刺淫之詩，歐陽氏說。則何爲男稱「吉士」，女稱「如玉」？若以爲貞女不爲强暴所污，《集傳》。則何爲女稱「懷春」，男稱「吉士」？且末章之辭尤無以見其貞意也。若直以爲淫詩，季明德說。亦謬。若以爲凶荒禮殺，以死麕、死鹿之肉爲禮而來，毛、鄭說。及以爲野人求昏而不能具禮，女氏拒之，僞傳。總于「女懷春」、「吉士誘」及末章之辭皆說不去，難以通解。

愚意此篇是山野之民相與及時爲昏姻之詩。昏禮，贄用雁，不以死；皮、帛必以制。皮、帛，儷皮、束帛也。今死麕、死鹿乃其山中射獵所有，故曰「野有」，以當儷皮。「白茅」，潔白之物，以當束帛。所謂「吉士」者，其「赳赳武夫」者流耶？「林有樸樕」亦「中林」景象也。總而論之：女懷、士誘，言及時也。

吉士、玉女，言相當也。定情之夕，女屬其舒徐而無使帨感、犬吠，亦情慾之感所不諱也歟？

三章「感」、「撼」同。

一章，詩人咏男。二章，詩人咏女。三章，詩人述女之辭。

此篇章法、句法皆覺兀突，意含不露，故難解。

《野有死麕》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古音乎，不音花。後倣此。曷不肅雝？隔句叶。王姬之車。古音居，不音尸遮反。後倣此。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何彼穠矣？華如桃李。〔旁批：倒字句。〕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本韻。

其釣維何？維絲伊緡。〔旁批：奇喻。〕齊侯之子，平王之孫。本韻。

此篇或謂「平王」指文王，或謂即春秋時平王。凡主一說者，必堅其辭，是此而非彼。然愚按主春秋時平王說者居多，亦可見人心之同然也。其主平王之說，固合于《春秋》；其主文王之說，不通者有三。說者曰，「平王」猶《書》言「寧王」。「平正之王」，「齊一之侯」，益不通，不辨。按《周書》辭多詰曲，故其稱名亦時別。《詩》則凡稱人名皆顯然明白，不可以《書》例《詩》。一也。武王娶太公望之女，謂之邑姜，則武王之女與太公之子爲甥舅，恐不宜昏姻。二也。武王元女降陳胡公，若依媵禮，則其娣宜媵陳，不當又嫁齊。三也。若是，則爲東周之詩，何以在二《南》乎？章俊卿曰：「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于召南所得之詩而列于東周，此不可也。」亦爲有見。

《何彼襛矣》三章，章四句。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本韻。于嗟乎，〔旁批：短音。〕句。騶虞！末句無韻，下同。○賦也。下同。

彼茁者蓬，壹發五豵。本韻。于嗟乎，騶虞！《集傳》以上「虞」音牙，下「虞」音五紅反。一字兩音，謬甚。

《小序》謂「《鵲巢》之應」，毛傳以「騶虞」爲義獸，謬並同。歐陽氏曰：「下句直歎騶虞不食生物。若此，乃是刺文王曾騶虞之不若也。」❶愚以爲不必推論及此。即以獸比君上，可乎！《集傳》曰：「是即真所謂騶虞矣。」實泥獸比君上爲言，一何可笑！歐陽氏以「騶」爲「騶囿」，「虞」爲「虞官」，其説至正。蓋本之賈誼《禮篇》，曰：「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又《爾雅·釋獸》無騶虞，尤是確證。而《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亦足證之。但騶之爲囿，此爲一説。嚴氏据《説文》，以「騶」爲「廄」，引《月令》「七騶咸駕」及《左傳》使「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則別以騶爲騶御之官。此又一説。未知孰是。《魯詩傳》云「古有梁騶，天子之田也」，説者直以騶虞爲天子掌鳥獸官。又不知然否。若夫《淮南子》謂「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得騶虞、雞斯之乘，以獻于紂」，以騶虞爲馬名。東方朔呼異獸爲「騶牙」，《山海經》有「騶吾」，皆不必援引以證，徒滋紛紛之論也。騶，鄒，古字通。僞傳以爲姓鄒，尤謬。

此爲詩人美騶虞之官克稱其職也。若爲美文王仁心之至，一發五豝，何以

❶「騶」，原誤作「鄒」。詩文本作「騶」。又，此引歐陽修《詩本義》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本義》卷二作「騶」。今據改。

見其仁心之至耶！總之，以二《南》皆爲文王之詩，其始終窒礙難通如此。且既不用騶虞爲獸之説，即上爲美文王，下呼騶虞之官而歎美之，義亦兩截，不若謂美騶虞之官爲一串矣。

「豝」，《釋獸》「牝豕」，《集傳》謂「牡豕」，必誤。「一發五豝」，毛傳謂「翼五豝以待公之發」，此亦同賈誼文，謂「驅五豝以待君之一發，不盡物命」也。《集傳》謂：「中必疊雙，是爲四矢；其三矢中三，一矢疊雙，爲五。」無論一發非乘矢之謂。乘矢爲四。若然，則尤巧射侈取物命，益何以見其仁矣！

豐道生引《郊特牲》「迎虎，謂其食田豕也」，以豝、豵爲田豕，害稼之獸。若是，則殺之雖多亦可矣。此別一説，存之。

《騶虞》二章，章三句。

詩經通論卷三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邶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敖以遊。本韻。○比而賦也。

我心匪鑒，不可以茹。〔旁批：三「匪」前後錯綜。〕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本韻。○賦也。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本韻。也。賦也。

憂心悄悄，慍于群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摽。本韻。○賦也。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旁批：仍用「匪」字。〕静言思之，不能奮飛。本韻。○比而賦也。

《小序》謂「仁而不遇」，近是。《大序》以衛頃公實之，未可信。既知爲衛頃公，亦當知「仁人」爲何人矣，奚爲知君而不知臣乎！大抵此詩是賢者受譖于小人之作，故孟子因「不理于口」，引此以孔子當之。劉向《列女傳》謂衛宣姜作。鄒肇敏曰：「宣姜之不淑甚矣，向豈目淫爲貞乎！」或因是疑有兩宣姜；若然，何不聞有兩宣公乎？原向作傳之意，特因燕尾垂涎，輯閨範以示諷諭，取其通俗易曉，故其書麗而無擇，泛而未檢，何得取以釋《詩》！馬貴與曰：「劉向上封事，論恭、顯傾陷正人，引是

詩『憂心悄悄，慍于群小』，而繼之曰『小人成群，亦足慍也』，此正合《序》意。夫一劉向也，《列女傳》之説可信，封事之説獨不可信乎！」愚按此説是。然即以其淺近者言，篇中無一語涉夫婦事，亦無一語像婦人語。若夫「飲酒」、「敖遊」、「威儀棣棣」，尤皆男子語。且如是，孟子引婦人詩以言孔子，亦大不倫。觀其以太王詩言文王，其相倫近可證也。《集傳》既從《列女傳》之説，以爲婦人作，又以爲莊姜作。及其註《孟子》，仍謂衛之仁人作。其周章無定，亦可想見矣。

一章「柏舟」，自喻也。舟不必柏；言柏舟者，取其堅也。

二章「我心匪鑒」二句，歐陽氏之解是。其曰：「『我心匪石』四句，毛、鄭解云『石雖堅，尚可轉；席雖平，尚可卷』者，其意謂石、席可轉、卷，我心匪石、席，故不可轉、卷也。然則鑒可以茹，我心匪鑒，故不可茹，文理易明。而毛、鄭反其義，以爲『鑒不可茹，而我心可茹』者，其失在于以『茹』爲『度』也。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納也。蓋鑒之于物，納景在內，凡物不擇妍媸，皆納其景。詩人謂衛之仁人其心匪鑒，不能善惡皆納，善者納之，惡者不納；以其不能兼容，是以見嫉于衛之群小而不遇也。」《集傳》曰「言我心匪鑒而不能度物」，依鄭氏説。故録歐陽之説，則其非自見。後倣此。

三章「選」字未詳。解者謂「簡擇」，終費解。何玄子曰：「古字『選』、『算』通用。《論語》『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漢書》『算』作『選』，故『不可選』，當爲『算』。」此説存之。

五章「日月」二句，鄭氏謂「君道當常

明如日，而月有盈虧。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專恣，其日如月」，甚迂折。《集傳》本之，而以言婦人。歐陽氏謂「傷衛日朘月削」，亦牽强。按《十月之交》詩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❶言日、月之食甚明。今詩言與彼章同，謂日、月胡爲更迭而微，以喻衛之君、臣皆昏而不明之意。「如匪澣衣」有二説，蘇氏謂：「憂不去于心，如衣垢之不澣不忘濯也。」亦迂。嚴氏曰：「我心之憂，如不澣濯其衣，言處亂君之朝，與小人同列，其忍垢含辱如此。」此説爲是。

《柏舟》五章，章六句。

緑兮衣兮，緑衣黄裏。〔旁批：妙喻。〕心之憂隔句叶。矣，曷維其已！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緑兮衣兮，緑衣黄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本韻。

緑兮絲兮，女所治兮。〔旁批：由緑及絲。〕我思古人，俾無訧本韻。兮。

絺兮綌兮，凄其以風。〔旁批：由絲及絺綌。〕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通韻。

《小序》謂「莊姜傷己」。按《左傳》：「衛莊姜美而無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詳味自此至後數篇，皆婦人語氣，又皆怨而不怒，是爲賢婦；則以爲莊姜作，宜也。《集傳》曰：「此詩無所考，姑從《序》説。下三篇同。」夫《柏舟》篇非婦人語而以爲婦人，又以爲莊姜。此篇爲莊姜固無可疑，而反作疑辭，何耶？

二章説《詩》定不可泥。如此篇，只

❶「此」，原誤作「彼」，今據《毛詩正義》卷十二之二《十月之交》詩文改。

以上章爲主，其意在「緑衣」喻妾也。緑，間色，不可爲衣；黄，正色，不可爲裏：喻妾爲正而嫡爲側之意。此章「緑衣黄裳」不必與上章分淺深，仍主緑衣上其黄裳，取協韻，而正嫡不分之意自在其中。按《易》曰「黄裳元吉」，則黄本可爲裳，即《儀禮·士冠禮》亦曰「玄裳，黄裳」，若必依《玉藻》「衣正色，裳間色」之言例之，以爲上下倒置，較黄裏爲甚，未免義礙。且如其言，必「黄衣緑裳」而後可，然則「黄衣緑裳」出何經傳耶？

三章「緑兮絲兮」，謂此緑也，本絲也，前此素潔之時，汝之所治，何爲而染成此緑也？猶墨子悲絲，謂其「可以黄，可以黑」之意。此章不言「黄」而專言「緑」，予謂只重緑衣，亦可見矣。二句全是怨辭而不露意，若無端怨及于緑而追思及絲。此種情理，最爲微妙，令人可思而難以言。「女」字泛指治絲之人，或謂指君子，或謂指妾，或謂莊姜自指，皆味如嚼蠟矣。《集傳》曰：「緑方爲絲，而女又治之，以比妾方少艾而女又嬖之。」不惟執泥牽纏，絶無文理，且亦安知此妾爲少艾，又安知莊姜之亦非少艾也？可笑也！

先從「緑衣」言「黄裏」，又從「緑衣」言「絲」，又從「絲」言「絺綌」，似乎無頭無緒，卻又若斷若連，最足令人尋繹。

《緑衣》四章，章四句。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隔句叶。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本韻。○興而比也。

燕燕于飛，頡之頏之。〔旁批：變。〕之子于歸，遠于將本韻。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本韻。○興而比也。

燕燕于飛，下上其音。〔旁批：又變。〕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本韻。○興而比也。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本韻。○賦也。

《序》謂「莊姜送歸妾」。孔氏曰：「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由是其子見殺，故戴嬀于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作此詩。知歸是戴嬀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莊姜所當送歸；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故歸，莊姜養其子，同傷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孔疏此事甚詳，故録之。

一章 姪炳《識名解》曰：「《釋鳥》曰：『燕燕，鳦。』又《漢書》童謡云：『燕燕尾涎涎。』按鳦鳥本名『燕燕』，不名『燕』，以其雙飛往來，遂以雙聲名之，若周周、蛩蛩、猩猩、狒狒之類，近古之書凡三見，而適合此經及《爾雅》、《漢書》是也。若夫單言『燕』者，乃鳥也，《釋鳥》曰『燕，白脰鳥』可据，孔鮒亦謂之『燕鳥』。故以『燕燕』爲兩燕及曲爲重言之説者，皆非也。『差池其羽』，專以尾言，燕尾雙歧如剪，故曰『差池』，不必溺兩燕之説。『遠送于野』，黄實夫曰：『婦人迎送不出門，詩人所謂「送于野」者，不必以禮文求之。』此説亦通。若僞説執泥其辭，因謂莊姜爲州吁所逐，亦歸，故同出衛野，則杜撰可恨。」

二章 姪炳曰：「毛傳曰：『飛而上曰

頡，飛而下曰頏。」按《説文》『頡，直項也』。頏，舊説同『亢』，《釋鳥》曰『鳥嚨也』。何玄子曰：『鳥高飛直上，故見其項頸上向也。』然則此亦當以孤燕言，有引吭高飛之意，如戴嬀涕泣而長往也。毛氏据下章『下上』以釋此，未確。」

三章姫炳曰：「毛傳曰：『飛而上曰上音，飛而下曰下音。』按『上下』當作『低昂』訓，以音之輕重、疾徐言，猶云『高下其手』之意。毛傳實泥『上下』字，必從飛論音，亦非也。或以雙燕飛而上下其音，然則《雄雉》章亦曰『上下其音』，雄雉一也，豈亦雙乎！」

《燕燕》四章，章六句。

日居月諸，昭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本韻。

○興而比也。下同。

日居月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寧不我報！本韻。

日居月諸，出自東方。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本韻。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述！本韻。

此篇與下篇皆莊公在時之詩。《大序》謂「遭州吁之難」，前人已駁，兹不贅。

一章舊解「日、月」爲喻君與夫人。《集傳》謂「呼日、月而訴之」，甚迂。

三章「德音無良」，「音」字不必泥，猶云「其德不良」耳。《集傳》作兩平解，非。「俾也可忘」，接「有定」言，謂胡能有定乎！則使我可忘其憂矣。《集傳》曰：「言何獨使我爲可忘者耶？」語義晦。

《日月》四章，章六句。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謔浪笑敖，〔旁批：承「笑」字。〕中心是悼。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旁批：承「來」字。〕悠悠我思。本韻。

終風且曀，不日有曀。寤言不寐，願言則嚏。本韻。

曀曀其陰，〔旁批：承上兩「曀」字。〕虺虺其雷。〔旁批：陪句。〕寤言不寐，願言則懷。本韻。

說見上。

一章「顧我則笑」，即起下「謔浪笑敖」，意謂其笑也不由于正，乃謔浪笑敖也。《集傳》曰：「然亦有顧我而笑之時，但皆出于戲慢之意。」用「然」字起，又用「但」字轉，絕失語氣。且貞女豈望夫顧而笑者哉！「惠然肯來」，亦起下「莫往莫來」，意謂其來也，亦無有定，乃莫往莫來也。

《終風》四章，章四句。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本韻。○賦也。下同。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本韻。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旁批：懈散之况可掬。〕本韻。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本韻。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本韻。

于嗟闊兮，不我活本韻。兮！于嗟洵兮，〔旁批：陪。〕不我信音申，本韻。兮！

《小序》謂「怨州吁」。鄭氏以隱四年州吁伐鄭之事實之，《左傳》曰：「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于鄭，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

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于是陳、蔡方睦于衛，故宋人、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是也。按此事與經不合者六。當時以伐鄭爲主，經何以不言鄭，而言陳、宋？一也。又衛本要宋伐鄭，而陳、蔡亦以睦衛而助之，何爲以陳、宋並言，主、客無分？二也。且何以但言陳而遺蔡？三也。未有同陳、宋伐鄭而謂之「平陳與宋者」。平者，因其亂而平之，即伐也。若是乃伐陳、宋矣。四也。隱四年夏，衛伐鄭，《左傳》云「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可謂至速矣。經何以云「不我以歸」，及爲此「居、處、喪馬」之辭與「死生莫保」之嘆乎？絶不相類，五也。閔二年，衛懿公爲狄所滅，宋立戴公以盧于曹。❶「漕」同。其後僖十二年《左傳》曰：「諸侯城衛楚丘之郛。」《定之方中》詩，文公始徙楚丘，「升虚望楚」。毛、鄭謂升漕墟，望楚丘。楚丘與漕不遠，皆在河南。夫《左傳》曰「廬」者，野處也，其非城明矣。州吁之時不獨漕未城，即楚丘亦未城，安得有「城漕」之語乎？六也。鄭氏屈經以就己説，種種不合如此，而千餘年以來，人亦必知其不合，直是無可奈何，只得且依他説耳。無怪乎季明德求其説而不得，又以《左傳》爲誤也。

按此乃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爲宋所伐，平陳、宋之難，數興軍旅，其下怨之而作此詩也。舊謂《詩》下迄陳靈，以《陳風》之《株林》爲据。考陳靈公亡于宣公之年，此正宣公時事。《旄丘》，黎爲狄滅，亦衛穆公時。《春秋》宣十二年，「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左傳》曰：「晉原縠、

❶「于」，原誤作「干」，今據《左傳》閔公二年文改。

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❶曰『恤病、討貳』。于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又曰：「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又曰：「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杜註曰：「宋伐陳，衛救之，不討貳也。」故曰「不實」。其言宋伐陳，討貳也。背盟之罪，惟宋可免。于是晉以衛之救陳討衛，衛遂殺孔達以求免焉。揆此，穆公之背盟争搆，師出無名，輕犯大國致釁，兵端相尋不已，故軍士怨之以作此詩。因陳、宋之争而平之，故曰「平陳與宋」。陳、宋在衛之南，故曰「我獨南行」。其時衛有孫桓子良夫，良夫之子文子林父。良夫爲大夫，忠于國；林父嗣爲卿，穆公亡後爲定公所惡，出奔。所云「孫子仲」者，不知即其父若子否也？若城漕之事，他經傳無見。穆公爲文公孫，或因楚丘既城，此時始城漕耳。則城漕自是城楚丘後事，亦約略當在穆公時。合「土國」之事觀之，而穆公之好兵役衆蓋可見矣。

一章「擊鼓」，擊鼙鼓以役衆也，喚「土國」句。「踊躍用兵」，喚「南行」句。

《擊鼓》五章，章四句。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本韻。棘心夭夭，母氏劬勞！❷本韻。○興而比也。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本韻。四韻變上。○興而比也。《集傳》以上章爲比，此章爲興，非。

爰有寒泉，〔旁批：喻雅。〕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本韻。○興也。下同。

---

❶「穀」，原誤作「穀」，今據《左傳》宣公十二年文改。

❷「氏」，原誤作「使」，今據阮刻本《毛詩正義》卷二之二改。

睍睆黃鳥，〔旁批：喻雅。〕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本韻。

《小序》謂「美孝子」。此孝子自作，豈他人作乎！《大序》謂「母不能安其室家」是也。季明德疑之，以爲若是，豈得爲「小過」，因以爲子闕奉養而母憤怒，要是杜撰。按孟子曰「親之過小」，若子闕奉養而母憤怒，乃子之過，非親之過矣。過小云者，較《小弁》「親之過大」而言。古婦人改適亦爲常事，故曰過小。

四章「睍」，《説文》「出目也」，一曰好視也。睆，亦目視貌，《大車》「睆彼牽牛」是也。《集傳》以「睆睍」爲聲非，且與下「好音」複。

《凱風》四章，章四句。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貽伊阻本韻。○興也。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本韻。○興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本韻。○賦也。下同。〔旁批：名言。〕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如字。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本韻。

《小序》謂「刺衛宣公」，《大序》謂「淫亂不恤國事」，按篇中無刺譏淫亂之意。《集傳》則謂「婦人思夫從役于外」，按此意于上三章可通，于末章「百爾君子」難通。故不敢强説此詩也。

《雄雉》四章，章四句。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本韻。深則厲，淺則揭。本韻。○比也。

有瀰濟盈，有鷕雉鳴。本韻。濟盈不濡

軌，雉鳴求其牡。本韻。○比也。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本韻。○賦也。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本韻。○比也。

《小序》謂「刺衛宣公」，《大序》謂「公與夫人並爲淫亂」，其説可從。「濟盈」二句，明是刺辭且刺婦人也。鄭氏謂夷姜，亦是。或連夷姜、宣姜並言，非。孔氏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本適伋子，但爲公所要，故有『魚網鴻離』之刺。此責夫人，云『雉鳴求其牡』，非宣姜之所爲，明是夷姜求宣公，故云『並爲淫亂』。」《集傳》但以爲刺淫亂之詩，欲與《序》異，不知即《序》旨耳。

三章《集傳》曰：「歸妻以冰泮，而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之時。」此本鄭氏謬説也。鄭執《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故謂冰泮正是仲春，可以爲昏，而以「迨冰未泮」爲請期。《集傳》加「納采」。按詩明云「如歸妻，迨冰未泮」，而解者則謂「如歸妻，迨冰泮；如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世有此解經者否？改經以就己説，不可恨乎！古人行嫁娶必于秋、冬農隙之時，故云「迨冰未泮」，猶是正月中以前，不逾冬期。若冰泮則涉二月，不可昏矣。《荀子・大略篇》云「霜降迎女，冰泮殺内」，正解此詩語也。

四章各自立義，不爲連類之辭。而三章、四章其義雖別，仍帶涉冰爲説，如蛛絲馬跡，尤妙。

《匏有苦葉》四章，章四句。

習習谷風，〔旁批：《邶》詩有終風、凱風、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本韻。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

違，及爾同死。本韻。○比而賦也。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本韻。○賦而比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本韻。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本韻。○比而賦也。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本韻。之。比而賦也。

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本韻。昔育恐育鞫，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本韻。○賦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本韻。有洸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塈。本韻。○比而賦也。

一章「谷風」，嚴氏曰：「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柔桑》詩「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盛怒之風也。又習習然連續不絕，所謂『終風』也。又陰又雨，無清明開霽之意，所謂『曀曀其陰』也。皆喻其夫之暴怒無休息也。舊說，谷風爲生長之風，以『谷』爲『穀』，固已不安；又『習習』爲和調，《小雅·谷風》二章言『維風及頹』，『頹』，暴風也，非和調也；三章言草木萎死，非生長也。其說不可通矣。」愚按，首二句正喚下「怒」字，嚴說是。「采葑」二句，《左傳》僖三十三年：「晉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請用之。公曰：『其父有罪，可乎？』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又《坊記》言「君子不盡利以遺

民」，引此二句。揆此，「下體」爲根。葑、菲之根本可食。以「葑、菲」喻己，「下體」喻新昏者，謂采葑、菲者只可取節，不可盡利，猶之男子惟當取妻，不可更奢于色也。故言「我昔者本望爾之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也。

二章 此章言其去也。「遲遲」二字妙，猶孔子「去父母國」之意。「誰謂」二句，「荼」亦喻新昏者，謂其夫不當以苦物而爲甘；「宴爾新昏，如兄如弟」，所以狀「其甘如薺」也。如此，則上下義貫通矣。夫婦和協，有兄弟之象，《關雎》「琴瑟友之」是也。

三章 涇濁渭清，涇喻新昏者，渭喻己，謂涇誣以渭爲濁，渭何嘗濁哉！其沚固已湜湜然清見底矣，奈何因新昏而不以我爲潔乎！應取喻渭清意。「不我屑以」，倒字句也。既去而恩在室之梁與笱，係我平日所取魚者，欲人毋逝、毋發。既又思之，我躬且不閱矣，遑暇憂恤我已去之後哉！「閱」，《說文》「取數于門中」；不閱，謂不在門中也。舊以「毋逝」二句爲比，非。

四章 「深」、「淺」喻「有」、「亡」，「方舟」、「泳」、「游」喻「勉求」。舊以深淺、有亡一例平說，非。

五章 「育」字、「生」字皆言生子，古婦人有子則不出。

六章 「洸潰」，舊謂怒意，是應首章「怒」字。「不念昔者」二句，承上直下，謂「豈不念昔者我始來止息之時耶」？

《終風》六章，章八句。

式微式微，胡不歸？本韻。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本韻。○賦也。下同。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爲

乎泥中？本韻。

《小序》謂「黎侯寄于衛，其臣勸以歸」。《集傳》增「失國」二字。既失國矣，將安歸乎？

「微君」、「微」字或謂與上「微」字同訓，謂衛微之。若訓「非」，則主憂臣辱，分所當然，非臣子所宜言，亦似有理。然据下句「胡爲」語氣，則上句「微」字又應訓「非」。更詳之。

《式微》二章，章四句。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本韻。兮？叔兮伯兮，何多日本韻。也？興也。

何其處也？必有與本韻。也。何其久也？必有以本韻。也。〔旁批：自問自答，望人情景如畫。〕賦也。

狐裘蒙茸，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本韻。○賦也。

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耳。本韻。○比而賦也。

一章姪炳曰：「毛傳訓『誕』爲『闊』，無義。『誕』與『覃』通，猶『葛覃』之『覃』也，《書》之『誕敷』亦作『覃敷』，可證。覃，延也。『誕』從『延』，有延長意。詩蓋曰，彼旄丘之上有葛，其節何蔓延而長？雖前高後下之丘，猶遠相及。我之伯、叔同處一地，乃多日而不相恤，何也？」此說存之。

二章「與」，與我伐狄也。能左右之，曰「以」。

三章晉士蔿曰「狐裘蒙茸，一國三公」，此斷章取義，不必執彼解此。黎在衛西，故言非我君之車不東來于衛。如此解，自直捷。或謂黎寓衛東，言非衛大夫之車不東來云云，甚迂，不可用。

四章「瑣尾」，細微意。「流離」，毛傳

謂鳥。若以「流離」爲漂散意，則「之子」二字似鮮著落。而《釋鳥》但有鶹鷅，無流離，未詳。「褎」，當從毛傳，謂盛服貌。曹氏漢策曰：「今大夫褎然爲舉首。」師古註曰：「褎然，盛服貌。」鄭氏謂「笑貌」，謬。

《旄丘》四章，章四句。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本韻。○賦也。

碩人俁俁，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本韻。○賦也。

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本韻。○賦也。

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本韻。兮！〔旁批：重將上四句倒作二句，神味無窮。〕興也。

《小序》謂「刺不用賢」，似可從。蓋以當時賢者爲伶官，故贊美其人，歎其爲卑賤之職，而終思西周盛王如此之賢，自必見用也。《集傳》謂此詩賢者自言，皆不似。一章「簡」字以爲「簡易不恭」。二章謂「自譽其才之無所不備」。三章謂「亦玩世不恭之意」。若然，如此之人矜誇不恭，亦何足爲賢而乃謂之賢者乎？以詩中「碩人」爲自稱，尤説不去。

一章「簡」，《説文》「分別之」也。謂方將《萬》舞，故先分別舞人，如「諸侯用六」是也。《萬》舞，《商頌》曰「《萬》舞有奕」，則其名已久。毛傳謂「干、羽」，按干爲武舞，羽爲文舞，兼文、武言。鄭氏謂「干舞」，則單指武舞。按《左傳》莊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于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

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足證《萬》舞爲武舞矣。「日之方中」，孔氏引《月令》「仲春之月，命樂正習舞入學」，謂「二月日夜中」也，亦通。

二章「碩人」當依舊解，指賢者；或謂指公，非。下「公言錫爵」別稱公矣。

三章鄭氏曰「又能籥舞，言文、武道備」，則此是言文舞。上章言「公庭《萬》舞」，而以「有力如虎」二句承之，正狀其武與？

四章「山榛」、「隰苓」，亦當依舊解，謂物生各得其所，以諷賢者處非其位，不必鑿解。「西方」，西周。「美人」，西周王者。鄭氏以上「美人」爲周室之賢，下「美人」謂碩人，非也。美人者，美德之人，猶聖人、彦士之稱，後世以婦人色美，亦稱美人。《集傳》曰：「『西方美人』，託言以指西周之盛王，如《離騷》亦以美人目其君也。」徇後世之説，反謂以婦人指君，可謂循流而忘源矣。《静女》篇「美人之貽」，謂美其人之貽也。

《簡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從《集傳》。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孌彼諸姬，聊與之謀。本韻。○興而比也。

出宿于泲，飲餞于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旁批：《左傳》謂有禮。〕本韻。○賦也。下同。

出宿于干，飲餞于言。本韻。載脂載舝，還車言邁。遄臻于衛，不瑕有害。本韻。

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本韻。思須與漕，我心悠悠。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本韻。

此衛女媵于諸侯，思歸寧而不得之詩。于何知之？于詩中「諸姑」、「伯姊」而知之也。諸侯娶妻，嫡長有以姪、

娣從者，此稱「姑」則爲姪也，稱「姊」則爲娣也。其時宫中有爲之姑者，有爲之姊者，故欲歸寧不得，與之謀而問之也。

何玄子以此篇及《竹竿》一例與《載馳》爲許穆夫人不能救衛，思控他國之作。其言似鑿鑿可信，故録而辨之。《載馳》篇曰「歸唁衛侯」，曰「言至于漕」，曰「許人尤之」，曰「控于大邦」，凡數處，皆明點事實，加以《左傳》曰「許穆夫人賦《載馳》」，皆確證也。此篇則無一語可證据。何氏所取證者，首章之「孌彼諸姬」，次章之「諸姑、伯姊」也。其曰：「諸姬，周同姓之國也，左氏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是已。然于「孌」字引《説文》訓「慕」，按《説文》訓「順」，又訓「慕」，未可据。然即云「慕彼諸姬」，亦牽强。况「孌」字正義實爲美好貌，即以《詩》言之，本風「静女其孌」，《曹風》「婉兮孌兮，季女斯飢」，《小雅》「思孌季女逝兮」，皆屬女言可證也。又曰：「此『諸姑』、『伯姊』，指齊桓公宫中之諸姬，言穆姬望救于齊。桓公夫人曰王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自長、少二衛姬外，尚有鄭姬、密姬，皆衛同姓，不能定其輩次，故但以尊行稱之曰『諸姑』也。『伯姊』，則穆姬之長姊齊子，即長衛姬是也。」此説于「諸姑、伯姊」皆屬模糊臆測，未能了然。且齊桓宫中之人，在許宫中相隔遼遠之甚，何云「聊與之謀」，云「問我」，云「遂及」乎？必不可通。大抵《載馳》篇爲許穆夫人作無疑，《左傳》亦惟言此，不及他篇也。此篇與《竹竿》既無實證，不如且還他空説。必求其事以實之，在作者非不自快，豈能必後人之信從乎！説《詩》者宜知此。

凡夫人嫁必有媵。即如何氏以衛

侯失國之事言之，安知此詩非許穆夫人之媵所賦乎？許穆夫人賦《載馳》，其媵賦《泉水》，奚不可者？嫡長有人，姪、娣中豈無人乎？然終以詩無實證，不敢附會，又以來後人之指摘耳。

一章「諸姬」即下章之「諸姑、伯姊」也。衛女，姬姓，故曰諸姬。

二章上章「諸姬」，即此「諸姑、伯姊」。《集傳》于上章曰「諸姬，謂姪、娣也」，于此章曰「諸姑、伯姊，即所謂諸姬也」，絕不可曉。

三章「不瑕有害」，謂我之歸不爲瑕過而有害也。鄭氏以「害」訓「何」，《集傳》又謂「瑕」即「何」，皆難信。

四章寫，「瀉」通，輸洩之意。

《泉水》四章，章六句。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本韻。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哉」、「之」本韻。○賦也。下同。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偏讁本韻。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偏摧本韻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一章何玄子曰：「窶，《說文》『無禮居也』。徐鍇云：『階、阼升降，所以行禮。貧無禮，故先見于屋室。』」

三章「敦」，敦迫也。「摧」，《說文》「擠也」，猶云「排擠」。

《北門》三章，章七句。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如字。本韻。其虛其邪，既亟只且！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本韻。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旁批：變得峻峭，聽其不可解，亦妙。〕惠而好我，攜手同車。本韻。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此篇自是賢者見幾之作，不必說及百姓。

三章「莫赤」二句，在作者自有意；後人無逕路可尋，遂難窺測。多方求解，終不得一當，不如但賞其詞之妙可耳。《集傳》云：「『同行』、『同歸』，猶賤者也。『同車』，則貴者亦去矣。」按用「車」字，本取協韻，安得据以遂分貴、賤！此說《詩》之固。且云「同歸」，安知非車乎？或云，北方賤者亦乘車也。

《北風》三章，章六句。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旁批：善摹。〕本韻。○賦也。下同。

静女其孌，貽我彤管。本韻。彤管有煒，說懌女汝美。本韻。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汝之爲美，〔旁批：變上句。〕美人之貽。本韻。

《小序》謂「刺時」是，此刺淫之詩也。毛、鄭必反之，牽强爲說，不知何意。

二章「彤管」，即《内則》「右佩箴管」之「管」，其色赤，故曰「彤管」。毛、鄭以爲筆管，未然。「女」指彤管，謂悦懌此彤管之美也。

三章「荑」即「手如柔荑」之「荑」，細茅也。「女」指荑，又云非此荑之爲美，乃美其人之所貽耳。兩章自爲翻駁之辭。《集傳》以上「女」字爲「如」字，下「女」字音「汝」，大非。予姪炳《詩識名

解》曰：「萑，茅也。古茅所以藉物。《易》曰『藉用白茅』。此萑其藉彤管者與？」此説甚佳。或謂萑爲男贈女，于下二句難通。或謂女又以萑贈男，亦不似。

《静女》三章，章四句。

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通韻。○興而比也。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本韻。○興而比也。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本韻。○比而賦也。

「籧篨」、「戚施」，借以醜詆宣公。《國語》謂「籧篨不能俯，戚施不能仰」是也。解者當知其爲借意，不可實泥宣公身上求解。鄭氏執《爾雅》「口柔、面柔」之文説宣公固非，歐陽氏謂「國人不能俯、仰新臺」尤鑿。季明德謂宣公始尊大如籧篨，後見齊女俯而求之如戚施，更鄙褻不堪。

《新臺》三章，章四句。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本韻。○賦也。下同。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本韻。

《小序》謂「思伋、壽」，此有可疑。按《左傳》桓十六年曰：「衛宣公烝于夷姜，生伋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是爲宣姜。生壽及朔，屬壽于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搆伋子。公使諸齊，使盗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盗殺之。伋子

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夫殺二子于莘，當乘車往，不當乘舟。且壽先行，伋後至，二子亦未嘗並行也。又衛未渡河，莘爲衛地，渡河則齊地矣。皆不相合。毛傳則謂「待于隘而殺之」，亦與「乘舟」不合。其解則以「乘舟」爲比，謂「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甚牽强，不可從。《集傳》則直載其事，而于「乘舟」以爲賦，漫不加考，尤疏。

劉向《新序》曰：「使人與伋乘舟于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其後又載殺伋、壽之事，與《左傳》同。何玄子引之，以爲此詩之證。按向之前説，明是因與《左傳》不合，故造前一事以合于《詩》，附會顯然。謂傅母作此詩，尤牽强迂折，豈可爲据！故此詩當用闕疑。大抵《小序》説《詩》非真有所傳授，不過影響猜度，故往往有合有不合。如《邶》、《鄘》、及《衛》皆摭衛事以合乎《詩》，《緑衣》、《新臺》以言莊姜、衛宣，此合者也。《二子乘舟》以言伋、壽，此不合者也。正當分別求之，豈可漫無權衡，一例依從者哉！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詩經通論卷四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鄘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本韻。母也天只,不諒人本韻。只!興而比也,下同。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髧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本韻。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小序》曰:「共姜自誓。」《大序》曰:「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此皆謬也。孔氏曰:「《世家》:『武公和簒共伯而立,五十五年卒。』《楚語》曰:『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于國。』則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後也,則武公即位四十一、二以上。共伯是其兄,則長矣。」呂氏見此疏,因而曰:「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蚤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脱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已脱髦矣,詩安得謂之『髧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簒弒之事也。」愚按《史記》摭述他事及義理之間或有謬誤,若本紀、世家,天子、諸侯世次傳授,皆据《世本》無誤。《詩小序》乃不知作于何人,安可信《詩序》而疑《史記》耶!宋儒無識,妄爲武斷,類如此。後人無不以東萊之言

爲真而確，又信東萊而疑《史記》，且曰叡聖武公必無簒弑之事，千載而下無故代爲武公洗過，亦可笑矣！當時「叡聖」之稱，猶今人言「聰明」之謂，古「聖」字不甚重。予別有論「聖」字說，見《書・多方》篇。武公不過僅能聰明好學耳，能保其不簒弑乎？自古聰明能文章之士，其不淑者亦多矣，寧獨武公哉！故東萊讀疏語而謂《史記》爲誤，愚讀疏語而知《詩序》爲妄。《序》謂「共姜自誓」，共伯已四十五、六歲，共姜爲之妻，豈有父母欲其改嫁之理。至于共伯已爲諸侯，乃爲武公攻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羨羨，墓道也。自殺，❶則《大序》謂共伯爲「世子」及「蚤死」之言尤悖矣。故此詩不可以事實之，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也。

《柏舟》二章，章七句。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本韻。也！比而賦也。下同。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本韻。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本韻。也！

《大序》謂「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刺之」，可從。「茨」，即《書・梓材》「既勤垣墉，其塗塈茨」之「茨」。茨，所以覆牆也。言牆上有茨，本不可埽，以比中冓之言本不可道，不必多爲鑿論也。毛、鄭以《爾雅》釋茨爲蒺蔾，謂牆生蒺蔾，當埽去之，不可從。「冓」，「搆」同。《說文》云「交積材也」。《漢・梁共王傳》「聽聞中冓之言」師古註云：「謂舍之交積材木也。」蓋謂室中結搆深密之處，

❶ 「入」，原誤作「八」，據《史記・衛康叔世家》改。

故曰「中冓」。

《牆有茨》三章，章六句。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旁批：奇語。〕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本韻。○賦也。下同。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揚且之晳也。胡然而天也？〔旁批：奇語。〕胡然而帝本韻。也？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本韻。也！

《小序》謂刺衛夫人宣姜，可從。

一章鄭氏曰：「珈，古之制所有，未聞。」按加于笄上，故名「珈」。猶今之釵頭，以滿玉爲之，狀如小菱，兩角向下，廣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數枚。漢時，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間，鄭故未見。鄙儒以鄭去古未遠，謂其言多可信，于此乃知真瞽說也。

二章「屑」，《說文》：「動作切切也。」「髢」，髮也，猶今之假髮。以髮美，故不切切于用髢，可謂善咏髮者。

三章「邦之媛」，猶後世言「國色」。

此篇遂爲《神女》、《感甄》之濫觴。「山」、「河」、「天」、「帝」，廣攬遐觀，驚心動魄，傳神寫意，有非言辭可釋之妙。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本韻。矣。賦也。下同。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本韻。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

宮，送我乎淇之上本韻。矣。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本韻。矣。

《小序》謂「刺奔」，是。《大序》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于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按《左傳》成二年：「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遇之曰：『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大序》本之爲説。傳所言「桑中」固是此詩，然傳因巫臣之事而引此詩，豈可反据巫臣之事以説此詩，大是可笑。其曰「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亦本《樂記》語。按《樂記》云：「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桑間」，亦即指此詩。「濮上」，用《史記》衛靈公至濮水，聞琴聲，師曠謂紂亡國之音事，故以爲「亡國之旨」。❶其實此詩在宣、惠之世，國未嘗亡也，故曰「其政散」云云。《樂記》之文紐合二者爲一處，本屬亂拈，不可爲据。今《大序》又用《樂記》，尤不可爲据。朱仲晦但知執《序》用《樂記》之説，便謂「桑間」即此詩，並不詳其源委若何，故及之。

《集傳》謂此詩其人自言，必欲實其爲淫詩而非刺淫。夫既有三人，必歷三地，豈此一人者于一時而歷三地，要三人乎？大不可通。

「桑中」即桑之中。古衛地多桑，故云然。「上宮」，《孟子》「館于上宮」，趙岐註「樓也」。謂期于桑中，要于桑中之樓上也。毛傳謂「桑中、上宮，所期之

❶「旨」，疑當作「音」。

地」，《集傳》謂「沬鄉之中小地名」，並非。

《桑中》三章，章七句。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本韻。

《小序》謂「刺衛宣姜」。毛、鄭以「我以爲兄」謂「我君以爲兄」，「君」謂惠公，「兄」謂頑；以「我以爲君」爲「小君」，小君謂宣姜。皆迂。上章「我」字謂「我君」，下章「我」字，「國人自我」，亦未允。且均曰「人之無良」，何以謂一指頑，一指宣姜也？大抵「人」即一人，「我」皆自我，而「爲兄」、「爲君」乃國君之弟所言耳，蓋刺宣公也。陸農師以上章爲「娣刺宣姜」，下章爲「妾刺宣姜」，尤鑿。夫娣即妾，何所分焉？切合「兄」字、「君」字，稚甚！

毛、鄭以上章之「我」爲我君，下章之「我」國人自我，雖非，然猶愈《集傳》以上章爲代惠公之言，下章爲國人自言也。

《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本韻。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樹之榛栗，〔旁批：「樹」字貫下句。〕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本韻。○賦也。下同。〔旁批：妙，結句勿泥。〕

升彼虛矣，以望楚本韻。矣。望楚與堂，〔旁批：「望」字貫下句。〕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焉允臧。本韻。

靈雨既零，命彼倌人，通韻。〔旁批：整而雅。〕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本韻。

《小序》謂「美衛文公」，是。僞傳以爲魯僖公城楚丘以備戎，史克頌之。按僖二年經書「春王正月，城楚丘」。季明德以爲魯地，近是。若此詩則自衛事也。僞傳襲季氏之説以解此詩，不可從。

一章「定」，星名。《爾雅》「營室謂之定」。「椅桐梓漆」頂「樹之榛栗」句，「爰伐琴瑟」結「椅桐梓漆」句，順因桐、梓以言琴、瑟，意主祝其久居于此，所植之木異時直可伐爲琴、瑟之用，猶唐人詩「種松皆作老龍鱗」也。下「終焉允臧」正其意，非真欲伐之也。《孟子》云「故國喬木」，可見喬木亦爲故國之徵，豈有伐之者哉！　鄭氏曰：「預備也。」蘇氏曰：「種樹者求用于十年之後，其不求近功，凡類此矣。」皆謂真欲伐之，其固執而陋如此。

二章「虚」，何玄子曰：「按《管子・大匡篇》云：『狄人伐衛，衛君出致于虚，桓公且封之。』所謂『出致于虚』者，言出于虚地以致其告急之詞。命于齊，則虚爲衛地，信矣。」「觀桑」，姪炳曰：「舊謂桑木。按此章通是相地形勢，似不應夾入桑木，疑『桑』亦地名。《鄘風》『桑中』，舊謂沫鄉中小地，今意當在楚丘之傍，與漕墟相屬，故從虚而降觀之。且詩云『望楚』，亦第望之而已，猶未身歷楚丘，何緣便降至其下，察樹木而辨土宜哉？」

三章「靈雨」，舊謂「善雨」，是。或謂靈，星名，不可從。「星言」，猶今人言「星速」、「星夜」。舊謂雨止見星，則「言」字無着落。「匪直也人」，嚴氏曰：「直，猶特也。《孟子》曰『非直爲觀美也』。言文公務農以蓄育其人，非特人

也。文公操心塞實而淵深，故能致國富强，至于騋馬與牝馬共有三千匹。舉物之蕃息，則人之蕃息可知矣。」此說是。或疑文公薄德，不足以當「秉心塞淵」之語。不知此語本不甚重，「仲氏任只，其心塞淵」，婦人亦足當之，文公何不可當乎！「塞」，實也。「淵」，深也。其義止此。自解者誤援「剛而塞」及「齊聖廣淵」等語爲解，是以執泥不通。《左傳》曰：「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與此詩合。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本韻。○比而賦也。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本韻。○比而賦也。

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本韻。也。賦也。

此詩未敢强解。《小序》謂「刺奔」，雖近似，《大序》謂文公，尤無据。然「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泉水》、《竹竿》二篇皆有之，豈亦刺奔耶？此語乃婦人作，則此篇亦作于婦人未可知。必以爲刺奔，于此二句未免費解。僞傳、說謂衛靈公事。《詩》迄陳靈，不迄衛靈也。何玄子謂刺宣公奪太子伋婦，徒以詩中「無信」二字，然此豈可据？况已有《新臺》，不當更有此詩也。季明德謂「女子在母家與人私，及既嫁而猶與所私者通，詩人刺之」，尤爲可恨。總之，說詩各逞新意，如此亂拈，亦復何難。然而顯悖經旨，害道惑世，何如且安于緘默爲得也？虹暮見于東則雨止，朝見于

西則爲雨。「崇」，終也，謂終朝雨也。鄭氏曰：「朝有升氣于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此説是。《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此義。今人多見晚虹而雨止；若朝虹者，在日影初出時，多卧而未見，故誤認虹惟止雨。《集傳》云：「方雨而虹見，則其雨終朝而止矣。」既迂折難通，且詩言「雨」，釋之者言「雨止」，明與經違。于《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曰：「霓，虹也，虹見則雨止。」然則何爲大旱而望虹見乎？

《蝃蝀》三章，章四句。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本韻。〔旁批：變調〕。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本韻。

嚴氏曰：「舊説『鼠尚有皮，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以人之儀喻鼠之皮，非也。詩言鼠則只有皮，人則不可以無儀，人而無儀，則何異于鼠？如此，語意方瑩。」此説是。

《相鼠》三章，章四句。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本韻。素絲紕之，良馬四之。〔旁批：主。〕彼姝者子，何以畀本韻。之？賦也。下同。

孑孑干旟，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本韻。之？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本韻。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本韻。之？

《序》謂「美好善」，意近是。故向來從之，謂大夫乘此車馬以見賢者。然

《邶風》「静女其姝」，稱女以姝。《鄭風·東方之日》亦曰「彼姝者子」，以稱女子。今稱賢者以姝，似覺未安。姑闕疑。「郊」、「都」、「城」，由遠而近也。「四」、「五」、「六」，由少而多也。詩人章法自是如此，不可泥。以首章「四馬」爲主，「五」、「六」則從「四」陪説。不然，五馬起于漢，六馬起于秦，當時已有秦、漢制耶？嚴氏亦以爲疑，故别爲解曰：「乘善馬而來，凡有四輩、五輩、六輩也。」絶非語氣。

以上三詩，《大序》皆以爲文公時，無据。《集傳》曰：「此上三詩，《序》皆以爲文公時詩，蓋見其列于《定中》、《載馳》之間故爾，他無所考也。」此説亦誤。文公時詩列于《定中》之後可也，列于《載馳》之前何耶？

《干旄》三章，章六句。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曹。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本韻。○賦也。下同。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旁批：其辭纏綿繚繞。〕視而不臧，我思不遠。本韻。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而不臧，我思不閟。本韻。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本韻。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本韻。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本韻。

《左傳》謂「許穆夫人賦《載馳》」。

嚴氏説此詩最善，曰：「味詩之意，夫人蓋欲越愬于方伯，以圖救衛，而託歸唁爲辭耳。」餘見下。

一章凡詩人之言，婉者直之，直者婉之，全不可執泥。《集傳》以其直言馳驅

至衛，遂謂：「許穆夫人真至衛，未至，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以爲憂。」如此説《詩》，真可發笑！ 按「大夫跋涉」有二説：鄭氏謂衛大夫來告難于許；蘇氏謂許大夫之弔衛者，夫人將歸親唁其兄，雖大夫之往而不足以解憂也。二説皆可通。乃《集傳》獨以爲許大夫奔走來追夫人而還，此何意見耶？嚴氏曰：「首章婉而未露。」

二章、三章嚴氏曰：「言爾未必是，我未必非，始微露己之意見與許人别，而猶未遽言之也。」

四章嚴氏曰：「蓋至是始慨然責之，而不得不言其情矣。下章發之。」

五章嚴氏曰：「末章乃言其情，謂我之所思無他，思所以救衛耳。我將控告于大國而求其能救衛者。誰可因藉？誰肯來至？多方圖之，必有所濟。我所思蓋在此，非徒歸也。以許之小而責其救衛，則爲不通曉于事。今欲求大國之援，其説非迂遠難行也，非閟塞不通也。其後齊桓卒救衛而存之，然後信夫人所思爲有理，而許人真狂穉無謀矣。」

《載馳》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 孔氏曰：「《左傳》，叔孫豹、鄭子家賦《載馳》之四章。然彼賦《載馳》，義取控引大國，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賦四章者，杜預云：『并賦四章以下。賦詩雖意有所主，爲首引之，勢并上章而賦之也。』」其説甚明。蘇氏録章句之後，又載「或言四章，一章、三章章六句，二章、四章章八句。」此本引或説，非以爲然。《集傳》乃謂「今從蘇氏」，是未見孔疏，而并不詳蘇語耳。

衛

瞻彼淇奥，緑竹猗猗。有匪君子，如

切如磋，如琢如磨。〔旁批：虛寫。未成學。〕本韻。瑟兮僩兮，〔旁批：儀容。〕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本韻。兮。興也。下同。

瞻彼淇奥，緑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本韻。〔旁批：實寫。〕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瞻彼淇奥，緑竹如簀。〔旁批：變。〕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本韻。〔旁批：虛寫。現成，已成。德。〕寬兮綽兮，〔旁批：變。〕猗重較兮。〔旁批：儀容妙旨。〕善戲謔兮，不爲虐本韻。兮。〔旁批：言語妙旨。〕

《小序》謂「美武公之德」，未有据。姑依之。

學者于此每疑武公弑兄篡位，不足當此。予以爲不然，于《柏舟》篇已略論之。今閱孔氏曰：「按《世家》云：『武公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而殺兄篡國，得爲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故美之。齊桓、晉文皆篡弑而立，終建大功，亦此類也。」

「切、磋、琢、磨」，皆所以治器，屬虛狀武公用功于學也。荀子曰：「人之于文學也，猶玉之于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其言可證，不涉自修。上二章文變。「充耳琇瑩，會弁如星」，實指武公之服飾而言。三章「如金如錫，如圭如璧」文仍首章，亦屬虛狀。金、錫現成物，圭、璧已成物，言其德也。其首章「瑟、僩、赫、咺」，皆美其儀容而贊之，與上「切、磋、琢、磨」不涉。二章重述一遍。三章文變。「寬綽」二句亦言其儀容，「善謔」二句又言其言語。此詩三章之章法也。

一章「緑竹」，《爾雅》謂「緑」爲王芻、「竹」爲篇蓄是。使爲緑色之竹，二章不當又云「青青」矣。「切、磋、琢、磨」四字大抵皆治玉、石、骨諸物之名，本不必分，而《爾雅》分之曰「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亦自有義。《集傳》則以「切、磋」屬骨、角，「琢、磨」屬玉、石，又以「切、磋」與「琢、磨」各分先後，並不可解。又全引《大學》之文以釋此詩。按《大學》釋「切磋」爲「道學」，「琢磨」爲「自修」，「瑟僩」爲「恂慄」，「赫咺」爲「威儀」，此古文斷章取義，全不可据。豈有「切、磋、琢、磨」四字平列，而知其分「學」與「修」之理！又「瑟、僩、赫、咺」別爲贊儀容之辭，與上義不連，亦不得平釋爲四事也。《大學》非解《詩》，今以其爲解《詩》而用以解《詩》，豈不謬哉！

三章「錫」，即銀。古人銀、錫不分，稱銀亦曰「錫」。《禹貢》「惟金三品」，爲黄、白、赤三色。《史·平準書》「黄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即三品之義。「黄金」，金也。「白金」，銀也。「赤金」，銅也。金本爲金、銀、銅、錫、鐵、鉛之總名，其鐵、鉛以賤故不列「三品」之内，而錫即屬于銀，統名「白金」也。《考工記》攻金之工皆曰「金、錫」，金即銅，錫即銀，故曰金幾分，錫居幾，以爲斧、斤、戟、刃之屬。「㮚氏爲量，煎金、錫，聲中黄鐘之宫。」假如以今之錫，豈可攙和作斧、斤、戟、刃，而量安能聲中宫乎？自《爾雅》曰「黄金謂之璗，白金謂之銀，錫謂之鈏」，始分銀、錫之名，而單以銀爲白金。此周末秦人之論也。然《史·平準書》、《漢·食貨志》猶皆稱「銀錫」，又言「漢武帝造銀錫爲白金」，其稱皆近

古。《説文》則釋錫曰「銀、鉛」之間，蓋亦疑之而無可爲辭，故如是云耳。今世錫與鉛近，與銀則絶遠，豈銀、鉛之間哉！此予昔時《庸言録》中語，今録于此。又閲何玄子于此詩論錫亦見及之，益信其有同然。然予論有異何處，不全同也。「寬、綽」，《書・無逸》曰「不寬綽厥心」，則古蓋以「寬、綽」爲善字，後世鮮用矣。「猗」，倚也。倚車之時，而覺其寬綽，又不言其言語若何，而但言「善戲謔」，皆一往摹神。古人體察之妙如此，其心坎非後世人所易測也。

《淇奧》三章，章九句。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本韻。○賦也。下同。

考槃在阿，碩人之薖。獨寐寤歌，永矢弗過！本韻。

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本韻。

此詩人贊賢者隱居自矢，不求世用之詩。《小序》謂「刺莊公」，無謂。《集傳》不從，是。

一章「考」，成也。《左傳》「考仲子之宮」、《雜記》「路寢成則考之」是也。「槃」，疑是架木爲屋之名，或以其依山水盤結，故名之與？毛傳訓「考槃」爲「成樂」，未允。陳氏以「考」爲扣，以「槃」爲器名，不可從。使爲擊器，則不當云「在澗」、「在谷」，且云「在陸」矣。「在澗」云云者，正謂或依澗、谷，或于平原，架屋以處之意耳。又下句接以「之寬」、「之薖」、「之軸」，亦貼居處言。使爲擊器，義亦不蒙。「碩人」指隱者，「寬」謂屋宇寬廣也。《集傳》解「碩人之寬」謂「碩大寬廣」，删去「人」字，可駭。「永矢弗諼」謂自誓弗忘習隱初志，《集

傳》謂「不忘此樂」亦非。

二章「邁」，朱鬱儀謂與「軼」通，甚牽强。楊用修引《説文》「草也」，諺云「心安茅屋穩」也，亦鑿。李氏曰：「『邁』與『窩』同，因阿而言窩，見其爲斂藏之處也。」此近是。

三章「軸」，《集傳》謂「盤桓不行」，乃反説。軸，正是行物也。嚴氏謂「如軸之卷，收藏不用」，此以後世畫軸爲言，益非。軸，車軸也，軸以運車，取義盤旋于其中也。「弗告」，猶不以姓名告人之意。《集傳》謂「不以此樂告人」，皆非。《集傳》本于歐陽氏。

《考槃》三章，章四句。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宫之妹，邢侯之姨，譚公惟私。〔旁批：敘得詳核而妙。〕本韻。○賦也。下同。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旁批：一句二義。〕本韻。巧笑倩兮，美目盼本韻。兮。〔旁批：千古頌美人無出其右，是爲絶唱。〕

碩人敖敖，説于農郊。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旁批：意妙。〕本韻。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旁批：間敘處描摹極工，有珠璣錯落之妙。〕本韻。

《小序》謂「閔莊姜」，詩中無閔意，此徒以莊姜後事論耳，安知莊姜初嫁時何嘗不盛，何嘗不美，又安知莊公何嘗不相得而謂之「閔」乎！《左傳》云：「初，衛莊公娶于齊東宫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亦但謂《碩人》之詩爲莊姜咏。其云「無

子」，亦据後事爲説，不可執泥。《小序》蓋執泥《左傳》耳。《大序》謂「終以無子」，尤襲傳顯然。

僞傳曰：「衛莊公取于齊，國人美之，賦《碩人》。」孫文融亦曰：「此當是莊姜初至衛時，國人美之而作者。」所見皆與予合。

一章「衣錦」，夫人用錦衣而嫁，貴也。鄭氏曰：「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服也。」非也。「褧衣」，「褧」或作「穎」，或作「絅」，或作「景」，皆同，乃襌衣也。《士昏禮》云，女登車，「姆爲加景，乃驅」，即此也。古婦人平時盛服必加襌衣于外，《中庸》謂「其文之著」是也。若嫁時加褧，則爲塗間辟塵也，又不同。

三章「大夫夙退」二句正美君、夫人新昏相得，代爲摹擬之辭，最爲妙筆。乃曲解以爲諷，豈可通乎！

四章此體是賦，末章又似興、比而賦，以河水等興比庶姜、庶士也。或皆作喻意解，謬。「孽孽」，旁出之意。毛傳謂盛飾，非。「庶姜」，媵女。「庶士」，媵臣。媵女不必定是親姪、娣，亦有他國來媵者，其本國大夫之女亦媵也。漢人説禮，必謂夫人之親姪、娣，此迂論也。即以衛莊姜言之，可證者二。一，莊公又娶戴嬀生子，則非莊姜之同姓也。一，此詩云「邢侯之姨，譚公維私」，則莊姜之姊妹亦嫁于他國而不來媵也。

解此詩者皆紐于《序》説，必于每章之下補閔莊姜而咎莊公不見答之意，徒費紛紛斡旋，絶不切合，而末章結束處尤相霄壤，不知何苦爲此？

《碩人》四章，章七句。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旁批：風致語行以曲折，口角宛然。〕本韻。○賦也。

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旁批：不曰人曰賄，妙。〕本韻。○賦也。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本韻。于嗟鳩兮，無食桑葚！〔旁批：賦中之比。〕于嗟女兮，無與士耽！本韻。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二「說」字爲韻。也！比而賦也。

桑之落矣，〔旁批：應上。〕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本韻。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本韻。士也罔極，二三其德。〔旁批：足貳其行意。〕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旁批：實言不爽意。〕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本韻。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旁批：就本地作喻，妙。〕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本韻。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本韻。

一章此氓必責其愆期，故曰非我愆期也，子無良媒來請期耳。既無良媒請期，願子無怒，秋以爲期可也。古之嫁娶皆在秋冬。

二章、三章以桑「未落」及「落」比己色之盛衰，不可指時言。若指時，則賦、比既不清，且桑未落及落只在數月間，下言「三歲」，說不去矣。

四章「老使我怨」，「老」字即承「偕老」字來，言汝曾言「及爾偕老」，今偕老

之說徒使我怨而已。詩人之詞多是如此。《集傳》泥之，謂「不知老而見棄如此」。夫方「總角之晏」以及「三歲爲婦」，豈便老耶！

《氓》六章，章十句。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本韻。○賦也。下同。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本韻。○《集傳》誤作「父母兄弟」。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旁批：簡，妙，風致嫣然。〕本韻。

淇水滺滺，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本韻。

《小序》謂「衛女思歸」，是。《大序》增以「不見答」，臆說也。何玄子謂《泉水》及此篇皆許穆夫人作。按《泉水》云「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又云「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此篇亦皆有之。夫兩人之作，或前或後，用其語可也，必無一人之作而兩篇重複者。餘詳《泉水》。此或許穆夫人之媵，亦衛女而思歸，和其嫡夫人之作，如此則用其語乃可耳。故思于兩篇重句，益知主許穆夫人之作之說爲非，而信其媵之作者之或是也。

《竹竿》四章，章四句。

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本韻。容兮遂兮，垂帶悸本韻。兮。興而比也。下同。

芄蘭之葉，童子佩韘。雖則佩韘，能不我甲！本韻。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小序》謂「刺惠公」。按《左傳》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註云「蓋年十五六」。《序》蓋本《傳》而意逆之耳，然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一章「支」，「枝」同。芄蘭枝葉細弱，故以興比童子。「觿」，成人佩以解結。上古或用角，故字從角。後以玉爲之。今世有傳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末鋭，俗名「解錐」。《集傳》謂象骨爲之，蓋循《禮記》註之誤。「容」、「遂」及「悸」義皆未詳，不敢强解。

二章「韘」，毛傳謂「玦」。按《士喪禮》「纊極二」，《大射儀》「朱極三」，《詩》言「拾決」，大抵一物異名。上古必以韋爲之，故字從韋。後亦用玉。今世有傳者，俗名「指機決」，又非所佩之玦也。鄭氏謂「沓，所以彄沓手指」，蓋彷彿《儀禮》爲説，然實無沓名也。《集傳》謂「象骨爲之」，亦非。又既曰「韘，決也」，復引鄭氏曰，「沓也」，發明殊混。「甲」，毛傳訓「狎」，近之。

《芄蘭》二章，章六句。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旁批：奇語。〕誰謂宋遠？跂予望本韻。之！賦也。下同。

誰謂河廣？曾不容刀！〔旁批：奇語。〕誰謂宋遠？曾不崇朝！本韻。

《小序》謂：「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鄭氏因謂：「襄公即位，夫人思之。」嚴氏以其言「河廣」，則是在衛未渡河之先。時宋襄公方爲世子，衛之戴、文俱未立也。是矣。

一章「杭」，「斻」通，方舟也，後作「航」。《史》秦始皇南遊至錢塘，浙江水惡，乃西百二十里，後峽中渡，因置餘杭縣。「餘杭」，舟名，謂以餘杭渡峽也。「餘」，「艅」通。《左傳》「吴國有餘皇」，一作「艅艎」。隋因餘杭舊名，置杭州，乃斻、航本字也。一蘆葦可渡，甚言其易，故爲奇語。或謂河方冰時，布一束

之葦，便可履之而渡。如此説《詩》，呆哉！不特「固哉」矣。

二章「刀」，「舠」通，亦作「刁」、「舠」。

《河廣》二章，章四句。

伯兮朅兮，邦之桀本韻。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本韻。○賦也。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旁批：宛然閨閣中人語。〕本韻。○賦也。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本韻。○興也。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旁批：奇想。〕願言思伯，使我心痗。本韻。○賦也。

《小序》謂「刺時」，混。鄭氏曰：「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桓五年經也。」此説是。何也？据詩「王」字也。不然，衛人何以爲王前驅乎？「自伯之東」，從王而東也。鄭在王國之東。

二章「蓬」，姪炳曰：「《集傳》云：『蓬華如柳絮，聚而飛如亂髮。』按，蓬草叢生，風飛散亂，故以髮似之。今言『蓬華聚而飛』甚迂。」

三章「首疾」，頭痛也，猶言「疾首」。

四章毛傳曰：「諼草令人忘憂」，此語鶻突不可解。孔氏曰：「『諼』訓爲忘，非草名。故傳本其意，謂欲得令人善忘憂之草，不謂『諼』爲草名。故《釋訓》云『諼，忘也』。」按孔説是矣，然毛傳之失未詳順，其增「憂」字亦非也。《考槃》「永矢弗諼」，《淇奥》「終不可諼」，皆訓「忘」。詩中本謂欲暫忘思伯之心而不可得，故思焉得能忘之草而植之北堂乎？其「憂」字，毛傳添出，不必定謂是忘憂也。尤可異者，《説文》誤以「諼」與

「藼」即萱。同音，遂以諼爲草名，因以爲忘憂草，則不止于毛氏于「忘」下增「憂」字之失，而直犯孔氏「不謂諼爲草名」之戒矣。無論諼之非萱，今即以萱言之，一卉耳，何以能令人忘憂？即詢之三尺童子而亦不信者，此傳訛之絶可笑者也。况萱草是處有之，詩何爲言「焉得」？焉得者，以其必不可得也。惟其必不可得，故下仍接之曰「願言思伯」云云，則非實語明矣。《説文》又見「諼」字終不似草，又作「蕿」，然實無此字也。《集傳》曰：「諼草，合歡。」按，合歡，木也，又名合棔。故嵇康《養生論》云：❶「合歡蠲忿，萱草忘憂。」其忘憂之説本于昔人傳訛，若其以「合歡」與「萱草」對，一草一木，正不誤。自鄭漁仲又誤謂「萱草一名合歡」，朱遂仍鄭之誤也。又曰：「食之令人忘憂」，增「食之」字尤怪誕，不知亦曾食之有驗否？因歎以諼爲草誤也，又因而誤以諼草爲萱，又因而誤以萱爲忘憂草，又因而誤以爲食之令人忘憂。古今以來，以誤及誤其稠疊如此。若其以爲合歡木，則又旁出之誤也。《集傳》既云「食之令人忘憂」，然則萱草易得，取而食之可也，則于下文接不去，于是曰：「然終不忍忘也，是以寧不求此草，而但願言思伯，雖至于心痗而不辭耳。」嗟乎，「遁辭知其所窮」，孟子豈欺我哉！是又以誤而及于《詩》也。「背」，堂背也。堂面向南，背向北，故背爲北堂。解者亦從未分析及此。

《伯兮》四章，章四句。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

---

❶「嵇康」，原誤作「稽康」，今正。

子無裳。本韻。○興也。下同。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本韻。

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本韻。

此詩是婦人以夫從役于外，而憂其無衣之作。自《小序》以「刺時」解，悉不可用。

一章「綏綏」，毛傳曰：「匹行貌。」按，「綏」訓「安」；「綏綏」，兩相安意。其説是。《集傳》曰「獨行求匹之貌」，與毛傳正相反，不知從何取義，可怪甚矣。「之子」指人，《集傳》以爲指狐，更可笑。且云「在梁，則可以裳矣」，又不可解。

《有狐》三章，章四句。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本韻。匪報也，永以爲好本韻。也。〔旁批：綢繆語。〕

賦也。下同。

投我以木桃，〔旁批：「木」字因上。〕報之以瓊瑶。本韻。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本韻。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小序》謂「美齊桓公」。《大序》謂：「齊桓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欲厚報之而作是詩。」按此説不合者有四。衛被狄難，本未嘗滅，而桓公亦不過爲之城楚丘，及贈以車馬、器服而已，乃以爲美桓公之救而封之，一也。以是爲衛君作與？衛文乘齊五子之亂而伐其喪，實爲背德，則必不作此詩。以爲衛人作與？衛人，民也，何以力能報齊乎？二也。既曰桓公救而封之，則爲再造之恩，乃僅以果實喻其所投之甚微，豈可謂之美桓公乎！三也。衛人始終毫末未報齊，而遽自儗以重寶

爲報，徒以空言妄自矜詡，又不應若是喪心。四也。或知其不通，以爲詩人追思桓公，以諷衛人之背德，益迂。且詩中皆綢繆和好之音，絶無諷背德意。《集傳》反之，謂「男女相贈答之辭」。然以爲朋友相贈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耶！

瓜種甚多，古今同然，故此特呼「木瓜」以别之。「木桃」、「木李」乃因木瓜而順呼之。詩中如此類甚多，不可泥。其實桃、李生于木，亦可謂之「木桃」、「木李」也。從來人鮮知此意。徐氏謂「桃有羊桃，李有雀李，故言木以别」，漫引後世小説異名以證《詩》；詩人之意果如是乎？ 姚寬謂以木爲桃、李，益可笑。

《木瓜》三章，章四句。❶

❶「木瓜三章章四句」，底本原脱，今據文例補。

詩經通論卷五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王

《集傳》曰：「自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按此乃歷來相傳瞽說也。孔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則《風》之所亦得。《風》、《雅》自有定體，其體《風》即系之《風》，其體《雅》即系之《雅》，非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也。苟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則豈「各得其所」之謂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本韻。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本韻。悠悠蒼天，此何人本韻。哉？興也。下同。

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本韻。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實。行邁靡靡，中心如噎。本韻。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小序》謂「閔宗周」。按《史》載箕子《麥秀歌》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兮。」一商一周，何以皆托黍、稷爲辭，豈周襲商乎？非也。按《尚書》載箕、微之語皆甚拗曲不順，不應作此平易歌辭。是此詩本爲閔宗周作，而後人倣

之，僞爲箕子之歌耳。若夫《小序》，則又泥箕子之歌爲説而偶中者耳。

劉向《新序》謂「衛伋見害，弟壽閔之，爲作憂離之詩以求之」，無稽之甚。而相傳《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詩人求之不得，憂懣不識于物，視彼黍離離然，反以爲稷之苗。」曹植亦曰：「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詩。」此亦與伋、壽事相類，皆依託妄言。而僞説本之，亦以爲尹伯封作。又稍變其意以合《序》説，謂：「秦逐犬戎，平王命尹伯封犒秦師，過故宗廟、宮室而作。」説《詩》者牛鬼蛇神，至此而極矣！黍、稷並言，黍同而稷異，説者以稷之「苗」、「穗」、「實」爲歷時所見，行役之久。嚴氏駁之曰：「使果爲行役之久，不應黍惟言『離離』也。」不知毛傳已言之。其曰「詩人自黍離離，見稷之苗，之穗，之實」矣。何玄子且曲爲實之曰：「黍有早、晚三輩，則當離離時而或植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實」，殊鑿。又《韓詩》以爲「視黍爲稷」，亦鑿。大抵此爲一時所賦，「稷」之「苗」、「穗」，「實」合初、終言，以取變文换韻，而「黍」爲首句不變，與他篇格調多同，何必泥耶！且寫黍、稷處亦正見錯綜法。

《黍離》三章，章十句。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旁批：句法錯落。〕鷄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旁批：日落懷人，真情實況。〕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本韻。賦也。下同。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鷄棲于桀。日之夕矣，牛羊下括。君子於役，苟無飢渴！本韻。

此婦人思夫行役之作。僞説謂「戍申者之妻所作」，雖鑿而亦略近。

《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本韻。其樂只且！賦也。下同。

君子陶陶，左執翿，右招我由敖。本韻。其樂只且！

《大序》謂「君子遭亂，相招爲禄仕」，此据「招」之一字爲説，臆測也。《集傳》謂「疑亦前篇婦人所作」，此据「房」之一字爲説，更鄙而稚。大抵樂必用詩，故作樂者亦作詩以摹寫之，然其人其事不可考矣。

《史記》稱「晏子御意氣陽陽，甚自得」，蓋本此。後作「揚揚」。「房」，疑即房中之樂。「敖」未詳。

《君子陽陽》二章，章四句。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本韻。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揚之水，不流束楚。〔旁批：輕。〕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本韻。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旁批：又輕。〕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本韻。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据《序》謂：「刺平王使民戍母家，其民怨之而作此詩。」《集傳》因謂「申侯爲王法必誅」，及謂「平王與申侯爲不共戴天之仇」。此等語與詩旨絶無涉，何嘵嘵爲？然据二、三章言「戍甫」、「戍許」，則《序》亦恐臆説。申侯爲平王母舅，甫、許則非，安得實指爲平王及謂戍母家乎？孔氏解之曰：「言甫、許者，以其同出四岳，俱爲姜姓。既重章以變

文，因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戍甫、許也。」按《詩》于閒文自多變換，戍甫、戍申乃實事也，亦可變換，然耶否耶？吾不得而知之也。

「彼其之子」，鄭氏謂「處鄉里者」，歐陽氏謂「國人怨諸侯不戍申」，皆可通。《集傳》謂「指室家」，則謬矣。

三章「蒲」，毛傳曰「草也」。鄭氏以爲「蒲柳」，屬木，非草矣。《集傳》從鄭，非。

《揚之水》三章，章六句。

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有女仳離，嘅其嘆矣。嘅其嘆矣；遇人之艱難本韻。矣！興也。下同。

中谷有蓷，暵其脩矣。有女仳離，條其歗音夙。矣。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本韻。矣！

中谷有蓷，暵其濕矣。有女仳離，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本韻。矣！

此詩閔婦人遭飢饉而作，故云「有女」。《集傳》謂婦人自作，絕不類。

「仳離」，「仳」字未詳，合來恐只是「流離失所」之義。毛傳訓爲「別」，按「別離」以後人語，未可以「仳」之音近「別」而遂爲別也。孔氏曰：「以『仳』與『離』共文，故知當爲別義。」如此說，其無確義可知。因以「仳離」爲「別離」，故以爲夫棄其妻，其實不然。愚意，此或閔嫠婦之詩，猶杜詩所謂「無食無兒一婦人」也。先言「艱難」，夫貧也。再言「不淑」，夫死也。《禮》，問死曰「如何不淑」。末更無可言，故變文曰「何嗟及矣」。「乾」、「脩」、「濕」由淺及深，「歎」、「歗」、「泣」亦然。

《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本韻。○比而賦也。下同。〔旁批：奇語。〕

有兔爰爰，雉離于罦。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本韻。

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本韻。

歐陽氏曰：「『我生之初尚無爲』，謂昔尚幸世無事，❶閒緩如兔之爰爰也。『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謂今時不幸，遭此亂世，如雉陷于羅網也。」按以一人比兔，又比雉，似未安。蘇氏曰：「兔狡而難取，雉介而易執。世亂則輕狡之人肆，而耿介之人常被其禍。」亦求之過深。作此詩者大抵軍士，若桓王好戰，他國名爲合從，實無肯爲王出力者，故以兔比他國之卒，以雉自比歟？「吪」字從口，從言之「訛」亦同，《小雅》「或寢或訛」即此。吪，方寤動而有聲也。「無吪」，不言之意；「無覺」，不見之意；「無聰」，不聞之意。凡人寤則憂，寐則不知，故願熟寐以無聞見。奇想奇語，較《苕之華》「不如無生」自勝多矣。《集傳》句句增出「死」字，大失詩旨，絶不成語。此詩不欲爲「不如無生」之直率，而《集傳》偏以「不如無生」意解之，是可笑也！

繻葛之戰以前，周室尚無事。自是而桓、文迭興，霸升王降，天下大亂矣。詩人以「我生初、後」爲言，此詩史也。

《兔爰》三章，章七句。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本韻。○興

❶「幸」，原脱，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本義》卷三補。

也。下同。

緜緜葛藟，在河之涘。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本韻。

緜緜葛藟，在河之漘。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旁批：末章直敘。〕本韻。

《序》必謂「刺平王棄其九族」，甚無据。且如鄭氏謂平王以他人之父爲父，固覺突然。嚴氏爲之解曰：「言王終遠我兄弟者，謂父是他人之父乎？不然，胡爲不顧我也？」于「亦」字亦不協。不若依《集傳》作「民去其鄉里，家族流離失所」解，較可。

以三章之義例之，則由「父」而「母」，由「母」而「昆」也。以三章皆有「終遠兄弟」一語例之，則末章乃直敘，一章、二章因「昆」而先及「父」、「母」也。

《葛藟》三章，章六句。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本韻。兮！興也。下同。

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本韻。兮！〔旁批：摘取，佳。〕

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本韻。兮！

《小序》謂「懼讒」，無据。且謂「一日不見于君，便如三月以至三歲」，夫人君遠處深宮，而人臣各有職事，不得常見君者亦多矣。必欲日日見君，方免于讒，則人臣之不被讒者幾何！豈爲通論。《集傳》謂「淫奔」，尤可恨。即謂婦人思夫，亦奚不可，何必淫奔！然終非義之正，當作懷友之詩可也。

「葛」、「月」，「蕭」、「秋」，「艾」、「歲」，本取協韻。而後人解之，謂葛生于初夏，採于盛夏，故言「三月」。蕭採于秋，故言「三秋」。艾必三年方可治

病，故言「三歲」。雖詩人之意未必如此，然亦巧合，大有思致。「歲」、「月」，一定字樣，四時而獨言秋，秋風蕭瑟，最易懷人，亦見詩人之善言也。

《采葛》三章，章三句。

大車檻檻，毳衣如菼。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本韻。○賦也。下同。

大車啍啍，毳衣如璊。豈不爾思，畏子不奔！本韻。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旁批：工語。〕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旁批：誓辭之始。〕本韻。

《小序》謂「刺周大夫」，《大序》謂「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頗爲迂折。且夫婦有別，豈「異室」之謂乎？古大夫何爲使夫婦異室也？《集傳》謂「周衰，大夫猶能以刑政治其私邑者，故淫奔者畏而歌之」，然于「同穴」之言不可通。淫奔苟合之人，死後何人爲之同穴哉？此目睫之論也。季明德謂「棄婦誓死不嫁之詩」，然以「爾」與「子」皆指其夫，思夫自可，何云「畏而不敢」乎？僞傳、説皆以爲周人從軍，訊其室家之詩，似可通。「爾」，指室家。「子」，指屯之者。「奔」，逃亡也。

一章「大車」，牛車。「毳衣」，毛布衣。

《大車》三章，章四句。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施。本韻。○興也。下同。

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本韻。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

我珮玖。本韻。

《小序》謂「思賢」，可從。愚按此詩固難解，然「留」字是「留住」之「留」。「子嗟」、「子國」「子」字，即下「之子」之「子」，「之子」既非人名，則「子嗟」、「子國」亦必非人名。「嗟」、「國」字只同助辭，蓋詩人意中必先有「麻」、「麥」字而後以此協其韻也。意謂丘園之中有麻、麥、李，彼且留而不出，故望其「來施施」與「來食」，而彼且不棄我，貽我以佩也。當時作詩者，婦人、孺子皆有之，故間有趁韻者，此等處正不必强解耳。拘儒不知此意，必欲執泥求解，是自惑矣。如《鄘風》之「孟弋」、「孟庸」，《鄭風》之「子充」，亦皆是也。如此説《詩》，千古無敢者。然請玩此篇末章「之子」二字，則上二章「子」字自可明。「子」字既明，則餘字只爲助辭，其非共「子」字爲人名亦自可明矣。此可爲知者道耳。毛傳以「留」爲姓，以「子嗟」、「子國」爲名，「子嗟」爲子，「子國」爲父，「之子」又爲子。《集傳》則不從其姓，從其名。「之子」謂并指上二人。皆迂折、武斷無理。且《集傳》謂「婦人望其所與私者」，一婦人望二男子來，不知如何行淫法？言之大污齒。

《丘中有麻》三章，章四句。

鄭

緇衣之宜兮，敝，一字句。予又改爲本韻。兮。適子之館兮，還，一字句。予授子之餐本韻。兮。賦也。下同。

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本韻。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餐兮。

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本韻。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餐兮。

予嘗謂解經以後出而勝，斷爲不誣。如此詩，《序》、傳皆謂「國人美武

公,《集傳》、《詩緝》皆從之,無異說。自季明德始以爲「武公好賢之詩」,則「改衣」、「適館」、「授餐」皆合。不然,此豈國人所宜施于君上者哉!說不去矣。何玄子又以爲「武公有功周室,平王愛之而作此詩」,若是,第以其德已也,私也,豈得謂之好賢乎!

「緇衣」下加「敝」字,「適館」下加「還」字,妙有層次,亦使文不排熟。

《緇衣》三章,章四句。當作章六句。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旁批:一宕。〕畏我父母。本韻仲可懷也;〔旁批:一宕。〕父母之言,亦可畏本韻。也。賦也。下同。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本韻。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本韻。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小序》謂「刺莊公」。予謂就詩論詩,以意逆志,無論其爲鄭事也,淫詩也,其合者吾從之而已。今按,以此詩言鄭事多不合,以爲淫詩則合,吾安能不從之,而故爲强解以不合此詩之旨耶!其曰「豈敢愛之」,語氣自承上「折杞」言。今以「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爲比,謂無與我家事,無害我兄弟也。莊公與弟共叔段。以「豈敢愛之,畏我父母」爲賦,謂我豈敢愛弟而不誅,以父母之故,故不爲也。然則豈有比、賦相連爲辭之理乎!是「豈敢愛之」明接上文,謂「豈敢愛此杞」,不得以爲比,昭然矣。且以「仲可懷」爲「祭仲之言可懷」,既必增「之言」二字,非語氣,而「懷」字亦不穩

切。諸家主此説者，嚴氏最爲委曲以求合，其曰：「公非拒祭仲也，國人知公與祭仲有殺段之謀，乃反其意，設爲公拒祭仲之辭以諷之。」又曰：「公未嘗有是言也，而詩人代公言之，若謂『公縱不愛段，獨不畏父母乎』，蓋譎諫也。」如此爲辭，可謂迂折之甚矣。

此雖屬淫，然女子爲此婉轉之辭以謝男子，而以父母、諸兄及人言爲可畏，大有廉恥，又豈得爲淫者哉！

季明德曰：「篇内言『折』，謂因踰牆而壓折，非『采折』之『折』。」此解尤明。

《將仲子》三章，章八句。

叔于田，巷無居人。〔旁批：奇語。〕豈無居人，〔旁批：又接得好。〕不如叔也，洵美且仁！本韻。○賦也。下同。

叔于狩，巷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本韻。

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本韻。

《小序》謂「刺莊公」。篇中絶無刺莊公之意。《大序》于下篇謂「叔不義而得衆」，尤非。既不義矣，安能得衆乎！《集傳》本之，以爲「不義得衆，國人愛之而作」。按莊公入京，京人即畔叔，《左傳》曰「京叛大叔段」是也。是必其多行不義，民久怨之，可知。乃云得衆人愛，可乎！大抵以此詩主叔段者，第以「叔」之一字耳，然何可泥也！如必欲泥「叔」字，則謂叔之左右近習之人美之，始得。一切不義得衆之説刪去可也。餘説見下篇。

《叔于田》三章，章五句。

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

舞。叔在藪，火烈具舉，襢裼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如。〔旁批：此章言暴虎，夾入親愛語意。〕本韻。○賦也。下同。

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雁行。叔在藪，火烈具揚。本韻。叔善射忌，又良御本韻。忌，抑磬控忌，抑縱送本韻。忌。〔旁批：此章言射獵，詞調工絕。〕

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本韻。叔馬慢忌，叔發罕本韻。忌，抑釋掤忌，抑鬯弓本韻。忌。〔旁批：此章言射獵，描摹尤妙。〕

匡衡封事曰：「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匡稱善説《詩》者，不曰叔段而曰「國人」，然則此兩篇亦未必爲叔段矣。

兩馬在車中曰「服」，在旁曰「驂」。首章以「執轡」藏「兩服」二字。

描摹工豔，鋪張亦復淋漓盡致，便爲《長楊》、《羽獵》之祖。

《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

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本韻。○賦也。下同。

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遥。本韻。

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旁批：變文渾古。〕本韻。

据《左傳》「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是時師已潰散，而賦詩者猶爲此言，可見詩人之意微婉如此。使非《傳》有明文，豈能知爲《春秋》「鄭棄其師」之事哉！于此見釋《詩》之難也。

「彭」、「消」、「軸」，必非地名，不可泥「在」字。「彭」，《説文》「鼓聲」。又《齊風》「行人彭彭」，《小雅》「出車彭彭」，皆作「衆」意。未詳孰是。「軸」，車軸也，「左旋右抽」及「中軍」正言兵車，故上言

「在軸」。「消」，未詳。

《清人》三章，章四句。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本韻。○賦也。下同。

羔裘豹飾，〔旁批：變。〕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本韻。

羔裘晏兮，〔旁批：變。〕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彦本韻。兮。

此鄭人美其大夫之詩，不知何指也。

一章「侯」，《韓詩》云「美也」。此即諸侯之侯。當時稱諸侯者，亦取美義也。

三章「三英」，自是裘飾，如紽、緎之類。

《羔裘》三章，章四句。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袪兮。無我惡兮，不寁故本韻。也。賦也。下同。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䰩兮，不寁好本韻。也。

《序》謂「君子去莊公」，無据。《集傳》謂「淫婦爲人所棄」。夫夫既棄之，何爲猶送至大路，使婦執其袪與手乎？又曰：「宋玉賦有『遵大路，攬子袪』之句，亦男女相悅之辭也。」❶然則男女相悅，又非棄婦矣。且宋玉引用《詩》辭，豈可据以解《詩》乎！然其不以男女相悅置于前者，❷以男女不應于大路爲私也。然則亦何以置于後乎！

此只是故舊于道左言情相和好之辭，今不可考，不得强以事實之。

執袪言「故」，執手言「好」，下字不

❶「女」，原誤作「子」，據朱熹《詩集傳》改。
❷「女」，原誤作「子」，據朱熹《詩集傳》改。

失分寸。

《遵大路》二章，章四句。

女曰〔旁批：熊。〕鷄鳴，〔旁批：丑。〕士曰〔旁批：態。〕昧旦。〔旁批：寅。〕子興〔旁批：態。〕視夜，明星有爛。〔旁批：卯。〕將翱將翔，弋鳧與雁。〔旁批：先寫鳧雁奇。〕本韻。○賦也。下同。

弋讀。〔旁批：承上。〕言加之，與子宜本韻。之。宜讀。〔旁批：承上字。〕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旁批：佳語。〕本韻。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叶韻。或謂「貽」字之誤。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本韻。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本韻。之。〔旁批：末章有急管繁絃之意。〕

只是夫婦幃房之詩，然而見此士、女之賢矣。

一章古未以地支紀時，故曰「鷄鳴」，曰「昧旦」，曰「明星有爛」，皆指時言也。小星不見爲卯，詩不言小星不見而言「明星有爛」，妙筆。「女曰雞鳴」，蚤矣。「士曰昧旦」，則稍遲矣。女于是促之以興而視夜，則又遲矣。此賢婦也。「將翱將翔」，指鳧、雁言。鳧、雁宿沙際蘆葦中，亦將起而翱翔，是可以弋之之時矣。此詩人閒筆涉趣也。

二章「加」，「籩豆有加」之「加」，指熟薦鳧、雁也，故根「弋」字來。「宜」，宜于食也。既食而飲酒，故根「宜」字來。既飲酒而琴瑟間作，乃見其莫不靜好矣。

三章見不止于閨房之雍和已也，其好賢用以遺贈之具，婦亦有以成之如此。

《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

有女同車，顔如舜華。將翺將翔，〔旁批：預摹一筆。〕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本韻。○賦也。下同。

有女同車，顔如舜英。將翺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本韻。

《小序》謂「刺忽」，必不是。解者因以「同車」爲親迎，然親迎豈是同車乎！明係曲解。且忽已辭昏，安得言親迎耶！又謂「孟姜」爲文姜，文姜淫亂殺夫，幾亡魯國，何以讚其「德音不忘」乎！孔氏謂前欲以文姜妻之，後又欲以他女妻之，他女必幼于文姜，而經謂之「孟姜」者，刺忽應娶不娶，何必實賢實長也。此依《大序》謂「忽有功于齊」，故又謂非文姜，其周章無定説如此。詩人之辭多有相同者，如《采唐》曰「美孟姜矣」，豈亦文姜乎？是必當時齊國有長女美而賢，故詩人多以「孟姜」稱之耳。若《集傳》謂「淫詩」，更不足辨。

舊解以上「有女」與「孟姜」爲一人。嚴氏謂其文重複，當爲兩人。然其解仍依舊説。季明德謂「同車」爲姪、娣之從嫁者，「孟姜」指適夫人也。其説存之。

以其下車而行，始聞其佩玉之聲，故以「將翺將翔」先之，善于摹神者。「翺翔」字從羽，故上詩言鳧、雁，此則借以言美人，亦如羽族之翺翔也。《神女賦》「婉若游龍乘雲翔」，《洛神賦》「若將飛而未翔」，又「翩若驚鴻」，又「體迅飛鳧」，又「或翔神渚」，皆從此托出。

《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山有橋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本韻。

《小序》謂「刺忽」，《大序》謂「所美非美然」，皆影響之辭。《大序》意以若不類忽辭昏事，因云「所美非美」，則「用人」亦可通之，故後人多作「用人」解。然則以上篇爲辭昏者，其非確亦可知矣。《集傳》以《序》之不足服人也，于是起而全叛之，以爲淫詩，則更妄矣。

「扶蘇」，毛傳謂小木，非也，蓋謂枝葉扶蘇，乃大木也。「扶蘇」、「橋松」比「子都」、「子充」，「荷華」、「游龍」比「狂」、「狡」，義甚明。然人不敢爲此解者，以「荷華」亦佳卉也。宋儒尤重之，以周茂叔有《愛蓮説》也。不知詩意只以在山之高大者喻美，在隰之卑弱者喻不美，初未嘗拘。自解者拘之，于是不得不以「扶蘇」爲小木而以喻不美，以「荷華」喻美，下章則又以「橋松」喻美，以「游龍」喻不美，使「山」、「隰」倒置，比物錯互，非也。子都必古之美人，故孟子曰：「子都之姣。」「子充」恐只是趁下「童」字韻，不必亦爲古之美人。觀「子都」下以「且」字助辭趁韻，亦可悟「童」字上以「充」字趁韻矣。

《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

蘀兮蘀兮，風其吹女。〔旁批：大見衰颯況。〕叔兮伯兮，倡予和本韻。女。比而賦也。○下同。

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本韻。女。

《小序》謂「刺忽」，無据。《集傳》謂「淫詩」，尤可恨。何玄子曰：❶「女雖善淫，不應呼『叔兮』，又呼『伯兮』，殆非人理。」言之污人齒頰矣。

蘇氏曰：「木槁則其蘀懼風，風至而

❶「玄」，原避清聖祖玄燁諱作「元」，今回改。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隕矣。譬如人君不能自立于國，其附之者亦不可以久也。故懼而相告曰：『叔兮伯兮，子苟倡之，予將和女。』蓋有異志矣。」此說可存。愚按，或謂賢者憂國亂被伐而望救于他國，亦可。《邶風・旄丘》亦有「叔兮伯兮」是也。

「倡、和」，成語。「倡、要」，則否，蓋爲協「漂」字耳。觀此當信予謂「詩有趁韻」之說矣。

《蘀兮》二章，章四句。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本韻。兮。賦也。下同。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旁批：即承「不能餐」來，無人解此。〕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本韻。兮。

《小序》謂「刺忽」，呼君爲「狡童」，似未安。或謂刺祭仲，祭仲此時非童也，前人已辨之。

此篇與上篇皆有深于憂時之意，大抵在鄭之亂朝，其所指何人何事，不可知矣。

二章「不與我食」，此句難通，蓋以世無人怨不與我食者。毛傳謂「不與賢人共食祿」，然則賢人豈有以不食祿懟君之理！以不食祿懟君，豈得爲賢！且既不食祿，又何必如此憂時困苦，以至寢食俱廢耶？嚴氏不從，以爲「共食則可以從容謀事」，亦甚牽强。蓋皆不知詩人之意，隨筆轉換，絕不拘泥繩束似後人爲文。此即承上章「不能餐」來，「不能餐」猶之「不與我食」也。上章言「不能餐」指飲食，此章言「不能息」指起居，猶言「寢、食俱廢」也。只重上章「不與我言」，以至寢食俱廢之義，其「不與我食」只順下湊合成文。勿爲所瞞，方

可謂之善説《詩》。

《史》載箕子《麥秀歌》，襲此。

《狡童》二章，章四句。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本韻。狂童之狂也且！無韻。下同。○賦也。下同。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本韻。狂童之狂也且！

舊解皆謂忽、突爭國，國人思大國正己。「狂童」指突。其不指忽者，以忽爲世子嗣位，其立也正，國人初不怨之。且年長于突，不得爲「童」，又國人不得稱君爲「狂童」也。後人以《集傳》言淫詩之妄也，故多從之。然其實不然。《春秋》，突以桓十五年奔蔡。其年冬，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十六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左傳》曰：「謀伐鄭，將納厲公也。」是諸侯皆助突伐忽，今乃謂國人怨突篡國而望他國來見正，豈非夢語耶！且「士」字亦説不去。或謂「童」指祭仲，尤謬，不辨。又或者仍惑《集傳》，以爲淫詩。按《左氏》鄭六卿餞韓宣子而子太叔賦之，豈敢以本國之淫詩贈大國之卿哉！必不然矣。因嘆《序》説「思見正」，本循韓宣子、子太叔之言而云，而《集傳》以爲淫詩，又不一顧之，皆非也。

《褰裳》二章，章五句。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本韻。兮。賦也。下同。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本韻。兮。

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本韻。

裳錦褧裳，衣錦褧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本韻。

此女子于歸自咏之詩。「俟巷」、「俟堂」，男子親迎也。女子在房觀之，悔不能送將也。于是復自言其登車之時，衣錦衣、錦裳，且有加衣如此。「叔、伯」，指送者，《士昏禮》有送者，不必定是兄弟，即送者之長幼而言也。乃駕予而行以歸之矣。何玄子曰：「朱子謂『婦人與男子失配，既乃悔之而作』，則是奔也。豈有奔其人而乃具禮服以待車馬者乎？且堂上非所私之地，既稱『伯』，又稱『叔』，何所私之衆哉？」

《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

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本韻。○興也。下同。〔旁批：人在室中，何分遠邇？妙義請參。〕

東門之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本韻。

此詩自《序》傳以來，無不目爲淫詩者。吾以爲貞詩亦奚不可。男子欲求此女，此女貞潔自守，不肯苟從，故男子有「室邇人遠」之嘆。下章「不我即」者，所以寫其人遠也。女子貞矣，然則男子雖萌其心而遂止，亦不得爲淫矣。

「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較《論語》所引「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所勝爲多。彼言「室遠」，此偏言「室邇」，而以「遠」字屬人，靈心妙手。又八字中不露一「思」字，乃覺無非思，尤妙。「思」字于下章始露之。「子不我即」，正釋「人遠」，又以見人遠之非果遠也。

《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

風雨淒淒，〔旁批：晦。〕雞鳴喈喈。〔旁批：初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夷！本韻。○興也。下同。

風雨瀟瀟，〔旁批：晦。〕雞鳴膠膠。〔旁批：再號。〕既見君子，云胡不瘳！本韻。

風雨如晦，〔旁批：黎明。〕雞鳴不已。〔旁批：三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喜！本韻。

《小序》謂「思君子」，此何必言。「喈」爲眾聲和。初鳴聲尚微，但覺其眾和耳。再鳴，則聲漸高，「膠膠」，同聲高大也。三號以後，天將曉，相續不已矣。「如晦」，正寫其明也。惟其明，故曰「如晦」。惟其爲「如晦」，則「淒淒」、「瀟瀟」時尚晦可知。詩意之妙如此，無人領會，可與語而心賞者，如何如何？

《風雨》三章，章四句。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本韻。○賦也。下同。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本韻。

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本韻。兮！

《小序》謂「刺學校廢」，無据。此疑亦思友之詩。玩「縱我不往」之言，當是師之于弟子也，《禮》云「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是也。又《禮》云「父母在，衣純以青」，故曰「青衿」。其于佩亦曰「青青」者，順承上文也。

《子衿》三章，章四句。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廷女！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本韻。

《序》謂「閔忽之無忠臣」。曹氏曰：「《左傳》莊十四年，忽與子儀、子亹皆已死，而原繁謂厲公曰『莊公之子猶

有八人』，不得爲『鮮』，然則非閔忽詩明矣。」

《揚之水》二章，章六句。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旁批：妙飾。〕聊樂我員。本韻。○賦也。下同。

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茹藘，聊可與娛。本韻。

《小序》謂「閔亂」，詩絕無此意。按鄭國春月，士女出遊，士人見之，自言無所繫思，而室家聊足與娛樂也。男固貞矣，女不必淫。以「如雲」、「如荼」之女而皆謂之淫，罪過罪過，人孰無母、妻、女哉！

《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本韻。兮。興也。下同。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旁批：回文之祖。〕邂逅相遇，與子偕臧。本韻。

《小序》謂「思遇時」，絕無意。或以爲邂逅賢者作，然則賢其「清揚婉兮」之美耶？

此似男女及時昏姻之詩。

《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蕑本韻。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本韻。○賦也。下同。

溱與洧，瀏其清兮。士與女，殷其盈本韻。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旁批：

詩中敘問答，甚奇。此亦士語。」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序》謂淫詩，此刺淫詩也。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與女所自作明矣。

《集傳》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蘭水上以祓除不祥。」此本《後漢書》薛君注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桃花水下之時，于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魄，秉蕑草，祓除不祥。」《韓詩傳》亦云之。按，此即所謂「祓禊」，乃起于漢時，後謂之「修禊事」。今以言詩，蓋附會之説也。又「秉蕑」者，《禮・內則》「佩帨、茝蘭」，「男女皆佩容臭」也。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執也。《集傳》以「秉蕑」爲采蘭，尤誤。蘭生谷中，豈生水中乎！且手中既秉蕑，又秉勺以贈，亦稠疊不合矣。又謂「勺藥，香草也」，亦謬。「勺藥」，即今牡丹，古名勺藥。自唐玄宗始得木勺藥于宮中，因呼「牡丹」。詳見予《庸言録》。其花香，根葉不香，何得混云「香草」乎！又名以「藥」者，其根藥中用此甚廣，故獨擅藥名，即今所謂「白芍」也。漢人醫方有「白芍」，無牡丹皮。其「册皮」亦唐後醫方始見之。或曰，芍藥善理血，爲婦人要藥，故以贈之。又鄭即今河南地。今河南牡丹甚多，蓋古時已然，故詩人所咏及之焉。

歷觀《鄭風》諸詩，其類淫詩者，惟《將仲子》及此篇而已。《將仲子》爲女謝男之詩，此篇則刺淫者也，皆非淫詩。若以其迹論，《召南》之《野有死麕》，《邶風》之《静女》，《鄘風》之《桑中》，《齊風》之《東方之日》，亦孰非鄰于淫者，何獨咎鄭也？蓋貞、淫間雜，採詩者皆所不廢，第以出諸諷刺之口，其要旨歸于「思

無邪」而已。且鄭詩之善者亦未嘗少于他國也。《緇衣》之好賢，《羔裘》之美德，尚矣。《女曰雞鳴》大有脱簪之風，《出其東門》亦類《漢廣》之義，率皆嚴氣正性，奚淫之有！特以陋儒誤讀《魯論》「放鄭聲」一語，于是堅執成見，曲解經文，謂之「淫詩」，且謂之「女惑男」。直是失其本心，于以犯大不韙，爲名教罪人。此千載以下人人所共惡者，予更何贅焉！特自作《序》者「固哉」爲詩，必欲切令鄭事。夫言詩而有關國是，疇不願之，然其如不類何！故予謂漢儒言《詩》不類，以致宋儒起而叛之，于是肆其邪説，無所忌憚。予固不憾漢儒言《詩》不類，憾其言《詩》不類使後人一折而入于淫耳。予讀《鄭風》諸篇，于漢、宋之儒不能無三嘆焉。然漢儒之誤也猶正，宋儒之誤也則邪。宋儒之罪實浮于漢儒多矣。或曰：子既兩不許可，何以多無説處此？曰：生數千載以下，必欲妄解數千載以上之詩，是仍踵漢、宋之餘習，不則且爲明之豐坊、何楷也，吾不敢也。故寧甘寡昧，所不得辭。後之人亦可諒予志矣！

《溱洧》二章，章十二句。

詩經通論卷六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齊

雞既鳴矣，〔旁批：寤。虛。〕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旁批：審聽。實。〕本韻。○賦也。下同。

東方明矣，〔旁批：再寤。虛。〕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旁批：諦視。實。〕本韻。

蟲飛薨薨，〔旁批：將曉。〕甘與子同夢。〔旁批：工語。〕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旁批：倒字句。〕本韻。

《序》謂：「思賢妃，刺哀公。」朱鬱儀謂：「美乙公之王姬。」僞説謂：「衛姬勸桓公。」衆説不一，皆無確据。然則《序》亦安可從也？

此似刺齊侯之詩。嚴氏謂「上二章太史奏雞鳴，公乃謂『此非雞之鳴，是蒼蠅之聲耳』，以見其荒淫昏亂」，似是。二章放此。三章「爲語其所昵之辭」，亦可通。舊説皆謂三章爲賢妃之辭，「匪雞則鳴」，忽下斷語，又稱君爲「子」，皆未安。

此詩大旨，予從嚴氏。若夫嚴氏曰：「舊説以爲古之賢妃警其夫，欲令早起，誤以蠅聲爲雞聲。蠅以天將明乃飛而有聲，雞未鳴之前無蠅聲也。」此説誤矣。即作賢妃誤以蠅聲爲雞聲解，亦可。何也？蠅聲夜中雖間有之，今小蠅

無聲，惟大者有聲。然亦不必泥。蒼蠅之聲，猶云蟲鳴聲耳。秋夜有蟲鳴，此必夏夜，故云蒼蠅。或謂賢妃誤聽，或謂君誤指，皆無不可。乃謂「蠅以天將明乃飛而有聲」，是誤以蚊聲爲蠅聲也。蚊則天將明飛而有聲，即下所謂「蟲飛薨薨」是也。自嚴氏爲此説，後人均疑蠅聲在雞鳴後，與下「月光」不一例，于是紛紛鑿解。朱鬱儀謂「月」字乃「日」字之誤。季明德以一章爲「疑其已遲」，二章爲「幸其尚蚤」。何玄子曰：「賢妃謂君毋謂雞聲爲蚤，過此以往，不但聞雞聲，將有蒼蠅之聲矣。」因歎詩人本謂誤以蠅聲爲雞聲，解《詩》者又誤以蠅聲爲蚊聲，真堪捧腹。《埤雅》蜹，喜亂飛，似蚊而小，望之如霧。《荀子》所謂「醯酸而蜹聚」者也。因雨而生，與蚊實異。《説文》「秦謂之蜹，楚謂之蚊」，似未深考。

三章「會且歸矣」，君謂朝會者且欲歸而治事矣。「無庶予子憎」，謂庶幾無使人憎予與子也，是倒字句法，以見君天明方起，尚留戀于色而爲辭也。嚴氏謂「吾會朝即歸，庶無爲吾子所憎也」，鄙而稚。《集傳》主賢妃言，謂「俟君不出，則將散而歸矣」，並無理。

增此詩謂賢妃作亦可，即謂賢大夫之妻作亦何不可。總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終夜關心，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爲雞聲，以月光爲東方明，真情實境，寫來活現。此亦夏月廿四、五、六、七等夜常有之事，惟知者可與道耳。《庭燎》不安於寢，問「夜何其」，亦同此意。乃解《詩》者不知領會微旨，專在字句紛紛聚辯，使人不見詩之妙，何耶？愚謂此詩妙處須於句外求之，如以辭而已，非惟索解爲難，且將怪作者矛盾矣。

《雞鳴》三章，章四句。

子之還兮，遭我乎猺之間兮。〔旁批：多以「我」字見姿。〕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儇本韻。兮。賦也。下同。

子之茂兮，遭我乎猺之道兮。並驅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本韻。兮。

子之昌兮，遭我乎猺之陽兮。並驅從兩狼兮，揖我謂我臧本韻。兮。

《序》謂「刺哀公」，無据。按田獵亦男子所有事，《豳風》之「于貉」、「爲裘」，《秦風》之「奉時辰牡」，安在其爲「荒」哉！且此無「君」、「公」字，乃民庶耳，則尤不當刺。第詩之贈答處若有矜誇之意，以爲見齊俗之尚功利則可，若必曰「不自知其非」，曰「其俗不美」，無乃矮人觀場之見乎！

《還》三章，章四句。

俟我于著乎而，〔旁批：實。〕充耳以素乎而，〔旁批：實。〕尚之以瓊華本韻。乎而。〔旁批：虛。〕賦也。下同。

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本韻。乎而。

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瓊英本韻。乎而。

《序》謂「刺時不親迎」。按此本言親迎，必欲反之爲刺，何居？若是，則凡美者皆可爲刺矣。又可異者，吕氏祖其「刺不親迎」之説，以爲「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己」，安見此「著」與「庭」、「堂」爲壻家而非女家乎？《鄭風·丰》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爲女家，又何居？況即謂女至壻家，安知其前壻不至女家耶？

此女子于歸見壻親迎之詩，今不可知其爲何人。觀充耳以瓊玉，則亦貴人矣。「瓊」赤玉，貴者用之。「華」、「瑩」、

「英」，取協韻，以贊其玉之色澤也。毛傳分「瓊華」、「瓊瑩」、「瓊英」爲三種物，已自可笑。而又以瓊華爲「石」，瓊瑩、瓊英爲「石似玉」，又以分君、卿、大夫、士，尤謬。《集傳》本之皆以三者爲「石似玉」，亦不可解。

「著」、「庭」、「堂」，三地。「素」、「青」、「黄」，紞之三色。瓊惟一玉，而以「華」、「瑩」、「英」贊之，虛、實位置如此。

《著》三章，章三句。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本韻。兮。興也。下同。

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在我闥兮，履我發本韻。兮。

《小序》謂「刺衰」，孔氏謂「刺哀公」，僞傳、説謂「刺莊公」，何玄子謂「刺襄公」，説詩者果可以群逞臆見如是乎！

此刺淫之詩，以「日」、「月」爲興，作兩章韻頭耳。執泥「日」、「月」求解，皆非是。

《東方之日》二章，章五句。

東方未明，顛倒衣裳。本韻。顛之倒之，自公召本韻。之。賦也。

東方未晞，顛倒裳衣。本韻。倒之顛之，自公令本韻。之。賦也。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本韻。○比也。

《小序》謂「刺無節」，然古人雞鳴而起，雞鳴時正東方未明，可以起矣，並不爲蚤，何言「無節」乎！此泥後世晏起而妄論古，可笑也。末章難詳。

《東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旁批：刺辭。〕曷又懷本韻。止？比而賦也。下同。

葛屨五兩，冠緌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本韻。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本韻。既曰告止，曷又鞠本韻。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本韻。止？

詩中曰「魯道」，曰「齊子」，明是齊襄公、文姜之事。又四章皆有「既曰」及「曷又」字，其爲刺辭亦甚顯然。

《小序》謂「刺齊襄公」，只似籠統語。《集傳》謂「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未免割裂，辭意不貫。季明德謂「通篇刺文姜」，然則「雄狐」之説爲何？何玄子謂「惟首章首二句刺齊襄，首章『懷』字刺文姜，二章『從』字刺魯桓，下二章又追原其夫婦成昏之始」，尤鑿。惟嚴氏謂「通篇刺魯桓」，似得之。其蓋謂齊人不當以「雄狐」目其君也。其曰：「雄狐綏綏然求匹，喻魯桓求昏于齊也。」又曰：「齊人不敢斥言其君之惡而歸咎于魯之辭也。辭雖歸咎于魯，所以刺襄公者深矣。」如此，則辭旨歸一而意亦周匝。

二章「五」，「伍」通，「參伍」之伍。葛屨相伍必兩，冠緌必雙。下句不用「伍」字，即承上意而以「止」字足之。

《南山》四章，章六句。

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思遠人，勞心忉忉。本韻。○比而賦也。

無田甫田，維莠桀桀。無思遠人，勞

心怛怛。本韻。〇比而賦也。

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本韻。兮。非比，然未詳。

此詩未詳，《小序》謂「刺襄公」，無据。《大序》謂「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云云，《集傳》且謂「戒時人厭小而務大，忽近而圖遠」云云，大抵皆影響之論。而《集傳》說理，于詩尤遠，又以末章爲比。按末章明是賦，必無此比體，惟知者可與道耳。何玄子謂「刺魯莊公」，以末章云「婉兮孌兮」，《猗嗟》亦云「猗嗟孌兮，清揚婉兮」也。按《詩》多同句，而上二章之辭則全不合。

《甫田》三章，章四句。

盧令令，〔旁批：聲。〕其人美且仁。〔旁批：心。〕通韻。〇賦也。下同。

盧重環，其人美且鬈。本韻。

盧重鋂，〔旁批：形。〕其人美且偲。〔旁批：形。〕本韻。

《序》謂「刺襄公」。何玄子曰：「《公羊傳》載莊四年，公與齊侯狩于禚。《左傳》載莊八年，齊侯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因遂爲無知所弑。此足爲襄公好田之證。」

「令令」，即環、鋂之聲。「鬈」，《說文》：「髮好也。」「偲」，《集傳》曰：「多鬚之貌。」《春秋傳》所謂『于思』。『偲』、『思』古通用。」按以上「鬈」字例之，則此說是。

《盧令令》三章，章二句。

敝笱在梁，其魚魴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本韻。〇比而賦也。下同。

敝笱在梁，其魚魴鱮。齊子歸止，其

從如雨。〔旁批：承「雲」。〕本韻。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旁批：承「雨」。〕本韻。

此指文姜詩。「歸」指于歸，「從」指從嫁，自順。《集傳》以文姜如齊多在莊公之世，故以爲刺莊公，非也。因以「歸」爲歸寧，既牽强，而不能防閑其母之罪，孰若不能防閑其妻之罪爲尤重耶！

一章、二章「魴鰥」、「魴鱮」總連「魴」字，蓋魴爲魚之絶美，《陳風》曰「豈其食魚，必河之魴」是也。「鰥」與「鱮」取换韻脚耳，不必泥。

三章「唯唯」，毛傳謂「出入不制」，雖非「唯」字正義，然于詩旨則合，姑從之。鄭氏謂「行相隨順之貌」，若是，則爲比下「從」者。夫詩意本取敝笱不能制魚况魯桓不能制妻，乃况從者，何耶？不可從。

「魚」，陰類，故比文姜。「雲」、「雨」、「水」，亦皆陰氣，故比從者。

《敝笱》三章，章四句。

載驅薄薄，簟茀朱鞹。魯道有蕩，齊子發夕。本韻。○賦也。下同。

四驪濟濟，垂轡濔濔。魯道有蕩，齊子豈弟。〔旁批：意。〕本韻。

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本韻。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道有蕩，齊子遊敖本韻。

《小序》謂「刺齊襄」，因以前二章上二句指襄公。《集傳》皆以爲指文姜，意亦貫。

《載驅》四章，章四句。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旁

批：摹神。」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本韻。兮。賦也。下同。〔旁批：先虛言射。〕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旁批：此言射而中。〕展我甥本韻。兮。

猗嗟孌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本韻。兮。〔旁批：此言射而貫，貫必有力，故言「禦亂」。〕

《小序》謂「刺莊公」，是。

何玄子曰：「《春秋》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此詩疑即狩禚事，蓋公朝齊而因以狩也。古者諸侯相朝則有賓射，故所言者皆賓射之禮。又詩曰『展我甥兮』，自是莊公初至齊而人驟見之之語。」此說似有理。

一章「巧趨蹌兮」，何玄子曰：「蓋升階、降階、就位、復位之時。」

二章何玄子曰：「『儀』，賓射之儀。『既成』，言終事也。『正』所以射于侯中者，發必中時，故『不出正』也。」

三章何玄子曰：「『貫』，貫布也。禮，射布侯中必貫，始釋算，《鄉射禮》云『不貫不釋』是也。『反』者，反其矢于受矢之處，即楅是也。」

《大序》曰：「人以莊公爲齊侯之子焉」，蓋本《公》、《穀》二傳爲說。《春秋》「子同生」，《穀梁》曰：「疑，故志之。」《公羊》曰：「夫人譖于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按此事曖昧，《序》据以說《詩》，謬。鄭氏于「展我甥兮」之下云：「展，誠也，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又本《序》說。然詩人未必果有此意也。後之解《詩》者，不信《序》說，則不用可也。《集傳》既用《序》說，又爲之辨誣，尤可笑。

《集傳》于「美目揚兮」釋曰：「揚，目

之動也。」于「清揚婉兮」又曰：「揚，眉之美也。」何居？

三章皆言射，極有條理，而敘法錯綜入妙。

《猗嗟》三章，章六句。

魏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本韻。要之襋之，好人服本韻。之。興也。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維是褊心，是以爲刺。本韻。賦也。

此詩「刺褊」，已見本文。《大序》因「糾糾葛屨」二句，併爲「刺儉嗇」，非也。儉爲美德，「與其奢也寧儉」，夫子不云乎！《序》之以爲「儉嗇」者，誤泥首章首二句，以爲賦也。不知此是興。詩人取興多有難詳者，不必執泥强求。《集傳》既以爲興，是已，乃亦依《序》謂「刺儉嗇」，何耶？毛傳以「女」爲嫁未三月之女，武斷殊甚。《集傳》亦謬從之。

此詩疑其時夫人之妾媵所作，以刺夫人者。

一章「糾糾」，毛傳曰：「猶繚繚也。」《集傳》曰：「繚戾寒凉之意。」以傳「繚」字作「繚戾寒凉」，合下「履霜」意，杜撰而稚。詩取興謂雖糾糾之葛屨亦可以履霜，則摻摻之女手亦可以縫裳矣。于是要之襋之，使好人服之。「好人」，猶美人，指夫人也。以見其服事之勤如此。

二章于是承「好人」而言，見其提提然安諦也。其儀容宛然左避而退讓也，其服飾佩其象揥也。維是其心褊急，是以爲刺耳。

《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本韻。○興也。下同。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本韻。

彼汾一曲，言采其藚。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本韻。

《小序》謂「刺儉」，此蒙上篇之誤而爲説也。此篇不惟絶不見刺意，且亦無儉意。乃謂魏君親采莫與桑與藚以合「儉之」之説，[1]豈不稚甚可笑乎！且詩亦無咏人采莫、又采桑、又采藚者，其爲興義甚明。彼蓋直以每章上二句爲賦也。《集傳》既以爲興，而亦依《序》謂「刺儉」，何耶？其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辭也。」則采莫爲他物矣，「刺儉」之意于何而見？又曰「儉嗇、褊急之態」，併連上篇褊急以入此篇，尤可笑。又毛、鄭諸解以「美無度」爲美辭，以「殊異乎公路」爲刺辭。方美而忽刺，亦無此理。

此詩人贊其公族大夫之詩，托言采物而見其人以起興也。當時公族之人多習爲驕貴，不循禮法，故言此子美不可量，殊異乎公路之輩，猶言「超出流輩」也。正意在末章「公族」二字。「公路」、「公行」，亦公族官名，取換韻耳。《左傳》晉有公族、公行之官，不必据以解此，安知魏之制度同于晉乎？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園有桃，其實之殽。心之憂矣，我歌

[1] 「儉之」，《毛詩正義》卷五之三作「刺儉」。

且謡。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本韻。彼人是哉，子曰何其？〔旁批：詩如行文，極縱横排宕之致。〕心之憂矣，其誰知之？〔旁批：總不知。〕其誰知之，蓋亦勿思。〔旁批：答不知我者。〕本韻。○興也。下同。

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國。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旁批：摹神。〕本韻。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

《小序》謂「刺時」，《大序》謂「國小而無德教」，《集傳》承之，大抵皆依摹上三篇爲説也。

此賢者憂時之詩。

「園有桃」二句，毛傳、《集傳》皆以爲興，是已。然毛傳謂「園有桃，其實之殽，國有民得其力」，非是。《集傳》謂「園有桃，則其實之殽矣。心之憂，則我歌且謡矣」，亦無意義。此蓋謂桃、棘，果實之賤者，園有之，猶可以爲食，興國之無人也，故直接以「心之憂矣」云云。《詩》之興體不一，在乎善會之而已。

《園有桃》二章，章十二句。

陟彼岵兮，瞻望父本韻。兮。父曰：「嗟，予子，句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本韻。○賦也。下同。

陟彼屺兮，瞻望母本韻。兮。母曰：「嗟，予季，句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本韻。

陟彼岡兮，瞻望兄本韻。兮。兄曰：「嗟，予弟，句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本韻。

《小序》謂「孝子行役，思念父母」，是。

《爾雅》：「有草木，岵；無草木，峐。」屺同。毛傳反之，非。「父曰」以下，

皆父于其臨行教戒之辭。「無止」，謂無止于彼而不來也。「無棄」，謂無棄我而不歸也。「無死」，則加激切矣。《集傳》于上二章皆預纏「死」字，無謂。

《陟岵》三章，章六句。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本韻。兮！」賦也。下同。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本韻。兮！」

此類刺淫之詩，蓋以「桑者」爲婦人古稱，採桑皆婦人，無稱男子者。若爲君子思隱，則何爲及于婦人耶？毛傳解「閑閑」之義曰「閑閑然男女無别往來之貌」，蓋已知桑者爲女子，微見其意矣。曹植詩云：「美女妖且閒，採桑岐路間。」亦得此意。古西北之地多植桑，與今絶異，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此描摹桑者閑閑、泄泄之態，而行將與之還而往，正類其意。不然，則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因歎此詩若雜《鄭風》中，《集傳》必以爲淫詩，今在《魏風》，遂不之覺，于此見其有耳而無目。則其謂《鄭風》爲淫詩者，其非淫詩可知矣。

《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此十畝者合兩宅而言，故曰「之間」。「泄泄」，亦「閑閑」之義。

《十畝之間》二章，章三句。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❶〔旁批：只是借形君子，莫認作實。寫西北人

❶「懸」，《毛詩正義》作「縣」。本詩下二「懸」字同。

家如畫。」彼君子兮，不素餐本韻。兮！興也。下同。

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本韻。兮！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鶉兮？彼君子兮，不素飧本韻。兮！

《小序》謂「刺貪」。《大序》謂「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謂「刺貪」者，指「不稼」以下而言也。謂「不得進仕」者，指章首三句而言也。「刺貪」與「不得進仕」各自爲義，兩不相蒙。又首三句，解詩者不爲賦則爲比。今按之，以爲賦者，毛、鄭解，《集傳》從之。則以伐檀爲實事。夫君子之人豈必從事力作？即從事力作，如伐檀及稼穡、狩獵諸事，庸夫類爲之，皆自食其力，君子爲此，何以見其賢？既有難通，而「河水清且漣猗」一句竟無著落。言君子不仕，伐檀以自給，而置于河干，可也，何爲贊河水耶？毛傳云「若俟河水清且漣」，此倣《左傳》「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爲說，添出「若俟」字，殊非語氣。以爲比者，蘇氏解。謂伐檀宜爲車，今河非用車之處，仍只君子不得進仕之義，與下義不蒙。而「河水」一句雖竭力曲解，亦終不合。

再四思之，此首三句非賦，非比，乃興也。興體不必盡與下所咏合，不可固執求之。只是咏君子者適見有伐檀爲車，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清且漣猗之時，即所見以爲興，而下乃咏其事也。

此詩美君子之「不素餐」，「不稼」四

句只是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罵小人，乃反襯「不素餐」之義耳。末二句始露其旨。若以爲「刺貪」，失之矣。

《伐檀》三章，章九句。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旁批：津津。〕爰得我所。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比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本韻。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本韻。

此詩刺重斂苛政，特爲明顯。

《碩鼠》三章，章八句。

唐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旁批：感時惜物詩肇端于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本韻。○賦也。下同。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本韻。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本韻。

《小序》謂「刺晉僖公」。❶《集傳》謂「民閒終歲勞苦」之詩。觀詩中「良士」二字，既非君上，亦不必盡是細民，乃士

❶「僖」，原誤作「昭」，據《毛詩正義》卷六之一改。

大夫之詩也。

每章八句，上四句一意，下四句一意。上四句言及時行樂，下四句又戒無過甚也。蘇氏以其前後不類，作君、臣告語之辭，鑿矣。

《蟋蟀》三章，章八句。

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本韻。○興也。下同。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廷内，弗洒弗埽。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本韻。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旁批：漢魏詩鼻祖。〕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本韻。

《小序》謂「刺晉昭公」，無据。《集傳》謂「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亦謬。前篇先言及時爲樂，後言無過甚。此篇惟言樂而已，何謂答之乎！朱之辨《序》曰：「『宛其死矣』之言，非臣子所得施于君父者。」何玄子因以爲諸大夫哀昭公之將亡而私相告語之辭。解《詩》若此，豈有定見者耶？季明德謂「刺儉不中禮之詩」，差可通。然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若直依詩詞作及時行樂解，則類曠達者流，未可爲訓。且其人無子耶？若有之，則以子孫爲「他人」，是《莊子》之「委蛻」，佛家之「本空」矣。故諸家謂刺時君之敗亡者，意本近是。然無所考，烏得鑿然以爲刺某公乎！

三章「且以永日」，猶云「盡此一日」也。《集傳》云「人多憂則覺日短，飲食作樂可以永長此日」，既昧「永日」之義，且人憂則苦日長，樂則嫌日短，嚴氏已

譏其反説矣。

《山有樞》三章，章八句。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本韻。

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旁批：正是告人處。〕本韻。

《大序》謂：「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嚴氏曰：「將叛者潘父之徒而已，國人拳拳于昭公，無叛心也，後《序》言過矣。異時潘父弑昭公，迎桓叔，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皆可以見國人之心矣。」嚴氏此説得詩之正意。《集傳》誤從《序》故予謂遵《序》者莫若《集傳》也。

一章「揚之水」，水之淺而緩者。「白石鑿鑿」，喻隱謀之彰露也。「子」指叛者，「君子」指桓叔。嚴氏曰：「設言其人，其意謂國中有將與爲叛以應曲沃者矣。此微詞以洩其謀，欲昭公聞之而戒懼，早爲之備也。若真欲從沃，則是潘父之黨，必不作此詩以洩漏其事、且自取敗也。」

三章「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若爲國人將叛而作，則爲反詩矣，可乎哉！

《揚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本韻。椒聊且，遠條且！比而賦也。下同。

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舊本皆作「實」，疑誤，今正之。大且篤。本韻。椒聊

且，遠條且！

《大序》謂：「君子見沃之盛彊，知其蕃衍盛大，子孫將有晉國焉。」觀詩曰「蕃衍」，曰「碩大」，曰「遠」，似指桓公，❶故無疑也。

何玄子曰：「『聊』，舊以爲語助辭，似非文理。愚按，「且」既爲語助，「聊」不應更爲語助也。按《爾雅》云：『朹，檕梅。朻者，聊。』檕梅名朹，其朻者名聊也。朻，《説文》『高木也』。聊即朹之高者。」按此説是，則是「椒聊且」歎其枝之高也，「遠條且」歎其條之遠也。

《椒聊》二章，章六句。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旁批：惝怳。〕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本韻。何！與也。下同。

綢繆束芻，❷三星在隅。〔旁批：即在天。〕今夕何夕？見此邂逅。〔旁批：變。〕子兮子兮，如此邂逅本韻。何！

綢繆束楚，❸三星在户。〔旁批：即在天。〕今夕何夕？見此粲者。〔旁批：又變。〕子兮子兮，如此粲者本韻。何！

據「子兮」之詞，是詩人見人成昏而作。《序》謂「國亂，昏姻不得其時」，恐亦臆測。如今人賀人作花燭詩，亦無不可也。

「三」，「參」通，毛傳謂「參」是也；王肅謂「十月」，亦是。其曰「在天」統言之，「在隅」言其方，「在户」據人在户中而言，皆一意也。一章「子兮」指女，二章「子兮」合指，三章「子兮」指男。

《綢繆》三章，章六句。

---

❶「公」，據《毛詩正義》卷六之二鄭箋、孔疏，當作「叔」。

❷「芻」，原誤作「薪」，據《毛詩正義》卷六之二改。

❸「楚」，原誤作「薪」，據《毛詩正義》卷六之二改。

有杕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本韻。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本韻。焉？興也。下同。

有杕之杜，其葉菁菁。獨行睘睘。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本韻。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

此詩之意，似不得于兄弟而終望兄弟比助之辭。言我獨行無偶，豈無他人可共行乎，然終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則嗟彼行道之人胡不親比我，而人無兄弟者胡不佽助我乎？「行之人」即上「他人」，以見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即《常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嗟行之人」以下意貫至末。兩「胡不」反問之詞，猶云行人胡不比我佽我耳。「人無兄弟」一句，是夾入成章者，不重，亦不必泥。註疏及蘇、嚴二氏解此四句，皆不合，而《集傳》尤謬。其曰：「然豈無他人之可與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于踽踽耳。于是嗟歎行路之人，何不閔我之獨行而見親，憐我之無兄弟而見助乎？」按上既曰「豈無他人可與同行，不如我兄弟」，下又仍望他人閔我憐我，自爲乖反，甚可笑。且世安有望行路之人而閔憐我者乎？若是，則乞人耳。又「不如我同父」，明是有兄弟人口氣，乃曰「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並謬。

《杕杜》二章，章九句。

羔裘，豹袪，自我人居居。豈無他人，維子之故。本韻。○賦也。下同。

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之好。本韻。

《序》謂「刺在位」之詩。毛傳釋「居居」曰「懷惡不相親比之貌」，❶釋「究究」曰「猶居居也」。《爾雅》曰：「居居，究

❶「懷」，原誤作「壞」，據《毛詩正義》卷六之二改。

究，惡也。」合二者之言，《序》說或是。

《羔裘》二章，章四句。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本韻。○興也。下同。

肅肅鴇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本韻。

肅肅鴇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本韻。

《大序》謂「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父母之詩」。今以詩中「王事」二字而信其說。

《鴇羽》三章，章七句。

豈曰無衣七兮！〔旁批：起得兀突飄忽。〕不如子之衣，安且吉本韻。兮。賦也。下同。〔旁批：二句只一意，無他襯句，章法亦奇。〕

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本韻。兮。

《小序》謂「美晉武公」，是美者其詩人美之，傳之于世，人則以爲刺耳，正不相妨。朱仲晦不喻其意，力詆《小序》，謂「《小序》之陋固多，然其顛倒順逆，亂理悖倫，未有如此之甚者」，甚無謂。篇中「子兮」，指武公。《序》以爲「請命于天子之使」，意以「子」屬「天子之使」也，然增出矣。《集傳》以「子」爲武公自指「天子」謬。

《無衣》二章，章三句。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本韻。中心好之，〔旁批：眞情。〕

曷飲食本韻。之？興也。下同。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本韻。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集傳》謂「此人好賢而不足以致之」，是。

首二句是興，不必作比解。

賢者初不望人飲食，而好賢之人則惟思以飲食申其殷勤之意。《緇衣》「改衣、授餐」亦然。此真善體人情以爲言也。

《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本韻。○興也。

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本韻。○興也。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旁批：難堪。〕予美亡此，誰與？獨旦。本韻。○賦也。下同。

夏之日，冬之夜。〔旁批：不露思字妙。〕百歲之後，歸于其居。本韻。

冬之夜，夏之日。〔旁批：此換句特妙，見時光流轉。〕百歲之後，歸于其室。本韻。

《小序》謂「刺晉獻公」是。曹氏數獻公二十三年之間凡十一戰，則婦人于夫征役而思之者多矣。

此詩或謂「思存」，或謂「悼亡」，据「思存」爲是。末章「百歲之後」，謂此時不得共處，百歲之後擬同歸于九泉之居，矢其志之守義無他也。云「百歲」者，即偕老之意。若夫已死，而自云「已百歲之後同歸于居」，便非語氣。

一章首二句是興。或以爲賦，或以爲比，皆非。「誰與？獨處」，何玄子曰，「我其誰與乎？但獨處而已。」後章倣此。各以二字爲文，遞轉而下，與

《易》「匪寇，昏媾」句法同。

四章言「夏」、「冬」者，取時變之大，猶今人言「寒暑疊更，裘葛屢易」也，見其無時不思，此一義也。云「日」、「夜」者，見其無刻不思，此又一義也。以「日」屬「夏」，以「夜」屬「冬」，則各以其長者言之，此又一義也。末章轉換，亦以見時之轉換，此又一義也。詩義之耐人尋繹如此。

《葛生》五章，章四句。

采苓，采苓，首陽之顛。人之爲言，苟亦〔旁批：通篇以疊詞重句纏綿動聽，而姿態亦復搖曳。〕無信！通韻。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本韻。○興也。下同。

采苦，采苦，首陽之下。人之爲言，苟亦無與！本韻。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陽之東。人之爲言，苟亦無從！本韻。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序》謂「刺晉獻公聽讒」，是。

首二句是興。以爲比，非。

首陽，山名。《集傳》以首陽爲「首山之南」，然則下何以云「首陽之東」乎？

《采苓》三章，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七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秦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未見君子，〔旁批：「未見」一章。〕寺人之令。通韻。○賦也。

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旁批：「既見」二章。〕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耋！本韻。○興也。下同。

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並坐鼓簧。今者不樂，逝者其亡！本韻。

《小序》謂「美秦仲」，劉公瑾疑爲「美襄公」，無有定也。《小序》謂下篇爲「美襄公」，故此云「美秦仲」，以其爲《秦風》首耳。其臆測亦可見。僞説謂「襄公爲諸侯，周大夫與燕，美之而作」，以詩中有「並坐」字，謂臣不當與君並坐也。然亦武斷。何玄子謂「鼓瑟者並坐」，亦非語氣。意或草創之時，君、臣習狎，容有之耶！

《車鄰》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駟鐵孔阜，❶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本韻。○賦也。下同。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旁批：迅快自喜如見。〕本韻。

遊于北園，四馬既閑。本韻。輶車鸞鑣，載獫歇驕。本韻。

《小序》謂「美襄公」，然未知爲何公。其曰「媚子從狩」，恐亦未必爲

❶「鐵」，《毛詩正義》作「驖」。下同。

美也。

「歇驕」，依舊解作犬名爲是。若作「歇其驕」解，非古人語氣。《秦風》諸詩多慓悍自喜之意，洵乎言乃心之聲也。

《駟鐵》三章，章四句。

小戎俴收，〔旁批：戎車制。〕五楘梁輈，〔旁批：馭兩服。〕本韻。游環脅驅，陰靷鋈續，〔旁批：馭兩驂。〕文茵暢轂，〔旁批：又寫車。〕駕我騏馵。〔旁批：寫兩服。〕言念君子，温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本韻。○賦也。下同。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旁批：承上「駕我」句。〕本韻。騏、駵是中，〔旁批：兩服。〕騧、驪是驂。〔旁批：兩驂。〕本韻。龍盾之合，〔旁批：車蔽。〕鋈以觼軜。〔旁批：驂轡飾。〕言念君子，温其在邑。本韻。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本韻。

俴駟孔群，厹矛鋈錞，〔旁批：承上「龍盾」二句，言矛盾。〕蒙伐有苑。虎韔鏤膺，〔旁批：弓室。〕交韔二弓，竹閉緄縢。〔旁批：弓檠。〕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本韻。

《序》謂：「美襄公，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一詩作兩義，非也。僞傳謂「襄公遣大夫征戎而勞之」，意近是。何玄子曰：「襄公當幽王時爲西垂之大夫，未爲諸侯也，而所遣者亦大夫耶？」此駁非。大夫之臣亦可稱「大夫」也。鄒肇敏曰：「凡勞詩或代爲其人言，或代爲其室家言。而此詩『言念君子』，則襄公自念其臣子。」予初亦疑「厭厭良人」爲婦目夫之詞。以《孟子》「其良人出」，《唐風》「如此良人何」證之，殆合。然《黄鳥》哀三良，亦曰「殲我良人」，《雅》之《桑柔》亦曰「維此良人，作爲式穀」，何也？若爲室家

代述，則種種軍容固無煩如此覼縷耳。何玄子曰：「先秦之世，『良人』爲君子通稱。《吕氏・紀序意》曰：『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註亦謂『良人，君子也』。」二説皆通。

二章 戎車爲驅馬，兩服、兩驂。上章言兩服曰「騏、馵」，此章曰「騏、騮」，「騮」即「馵」特變字耳，故「騏」字不變也，何玄子曰：「《爾雅》謂『騮，白駁』。蓋馬有騮色，有白色，故曰『駁』。上章曰『馵』，因其白之在足也。此章曰『騮』，因其騮之在體也。」亦有理。

三章「鏤膺」，補傳曰：「韔以虎皮爲之，而以金鏤飾其膺也。膺，胷也。謂弓室之胷也。」嚴氏曰：「此首言『虎韔』，繼言『鏤膺』，下文又言『交韔二弓，竹閉緄縢』，則皆言弓耳，不得以此『鏤膺』爲彼鉤膺也。補傳爲長。」二説皆是。寫軍容之盛，細述其車馬、器械制度，刻琢典奥，于斯極矣。漢賦迴不能及。「言念君子」以下，忽又爲平淺之音，空淡之句。一篇之中，氣候不齊，陰晴各異，宜乎作《序》者不知之，以爲兩義也。

《小戎》三章，章十句。

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遡洄從之，道阻且長；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央。〔旁批：此四句即上「在」字注脚，特加描摹一番耳，故增「宛」字。〕本韻。

○興也。下同。

蒹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遡洄從之，道阻且躋；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坻。本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遡洄從之，道阻且右；遡游從之，宛在水中沚。本韻。

此自是賢人隱居水濱，而人慕而思見之詩。「在水之湄」，此一句已了。重加「遡洄」、「遡游」兩番摹擬，所以寫其深企願見之狀，于是于上「在」字加一「宛」字，遂覺點睛欲飛，入神之筆。上曰「在水」，下曰「宛在水」，愚之以爲賢人隱居水濱，亦以此知之也。《集傳》曰「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詩明先曰「道阻且長」，後曰「宛在」，乃以爲皆不可得，何耶？如此粗淺文理，尚不之知，遑言其他！既昧詩旨，且使人不見詩之妙，可歎哉！

《蒹葭》三章，章八句。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本韻。○興也。下同。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本韻。

《小序》謂「戒襄公」。按此乃美耳，無戒意。

《終南》二章，章六句。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本韻。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本韻。○興也。下同。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本韻。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本韻。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見文六年

《左傳》。

《集傳》云：「今觀『臨穴惴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于壙，其罪有所歸矣。」其言蓋本之蘇氏，曰：「三良之死，穆公之命也。康公從其言而不改，其亦異于魏顆矣。」子由又本之子瞻，其《過秦穆公墓》曰：「穆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按詩三章明言穆公，又《左傳》曰：「秦穆公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鄭氏曰：「從死，自殺以從死。」孔氏曰：「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從己死，此臣自殺從之，非後主之過。」此唐以上人所論。知此，偏是宋人有此深文，何也？其意以穆公尚爲賢主，康公庸鄙，故舉而歸其罪。不知從死乃秦戎狄之俗，非關君之賢否也，何必爲穆公回護而歸罪康公哉！朱又執「臨穴惴慄」之詞，爲康公迫死。鄭氏則以爲三人自殺，其臨穴惴慄，爲秦人視其壙語。今平心按之，其事出于穆公之命，三人自殺，要皆不得已焉耳，豈樂死哉！即使臨穴惴慄，亦自人情，不必爲之諱也。

《黄鳥》三章，章十二句。

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本韻。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本韻。○興也。下同。

山有苞櫟，隰有六駮。未見君子，憂心靡樂。本韻。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山有苞棣，隰有樹檖。未見君子，憂心如醉。本韻。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序》謂「刺康公棄其賢臣」，此臆測語。《集傳》屬之婦人，亦無謂。僞説謂「秦君遇賢，始勤終怠」，稍近之。

《晨風》三章，章六句。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本韻。○興也。下同。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本韻。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本韻。

《小序》謂「刺用兵」，無刺意。《集傳》倣之，謂「秦俗强悍，樂于戰鬭」。詩明有「王于興師」之語，豈可徒責之秦俗哉！觀其詩詞，謂秦俗强悍，樂于用命，則可矣。僞傳、説謂「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賦此」，近是。然不必云周人也。犬戎殺幽王，乃周人之仇。秦人言之，故曰「同仇」。「子」，指周人也。

首二句，毛傳謂興，是，取下「與子同」之意也。如以爲賦，則夾雜矣。

《無衣》三章，章五句。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本韻。○賦也。下同。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旁批：變。〕何以贈之？瓊瑰玉佩。本韻。

秦康公爲太子，送母舅晋重耳歸國之詩。《小序》謂「念母」，以「悠悠我思」句也。未知果然否？《大序》謂「即位後思而作」，尤迂。

〔增〕「悠悠我思」句，情意悱惻動人。往復尋味，非惟思母，兼有諸舅存亡之感。

《渭陽》二章，章四句。

於我乎，夏屋渠渠，〔旁批：居。〕今也每食無餘。〔旁批：食。〕于嗟乎，句。不承權輿！本韻。○賦也。下同。

於我乎，每食四簋，〔旁批：單承上「食」。〕今也每食不飽。本韻。于嗟乎，不承

權輿！

此賢者嘆君禮意寖衰之意。

一章先言居，再言食，即「適館、授餐」意。二章單承食言，由「無餘」而至「不飽」，條理井然。其「每食四簋」句，承上接下，在有餘、無餘之間，可以意會，初不有礙。其上一言居，下皆言食者，以食可減而居不移故也。又「夏屋渠渠」句，即藏「食有餘」在內，故是妙筆。自鄭氏不喻此意，以「夏屋」爲食具，近世楊用修力證之，謬也。然即知夏屋之非食具，而知此詩意之妙者鮮矣。

《權輿》二章，章五句。

陳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本韻。兮。賦也。下同。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本韻。

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翿。本韻。

此詩刺游蕩之意昭然。《小序》謂「刺幽公」，恐「子」字未安。毛傳謂「子」爲大夫，不與《序》同。然具此樂舞，自屬君大夫之列。

《宛丘》三章，章四句。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旁批：畫。〕本韻。○賦也。下同。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此句不用韻。不績其麻，市漢王符《潛夫論》作「女」。也婆娑。本韻。

穀旦于逝，越以鬷邁。本韻。視爾如荍，貽我握椒。本韻。

《大序》謂「男女淫荒」，是寬泛語。何玄子謂「陳風巫、覡盛行」，似近之。蓋以舊傳大姬好巫，而陳俗化之。「婆娑」，舞貌，巫者必舞也。漢王符《潛夫論》曰「詩刺『不績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覡，鼓舞事神，以欺誑細民」云云，足證詩意。又按其于「市」作「女」，亦疑是。蓋「市也」二字未順，而上既云「南方之原」，又云「市」亦重叠。若果爲「女」字，則上「于仲之子」當爲男言。男既婆娑，女也婆娑，是爲男巫、女覡也。不然兩「婆娑」亦叠。

《東門之枌》三章，章四句。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旁批：倒字。〕本韻。○賦也。下同。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本韻。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本韻。

此賢者隱居甘貧而無求于外之詩。一章甘貧也，二、三章無求也。唯能甘貧，故無求；唯能無求，故甘貧。故一章云「可以」即「豈其」、「必」之意也，二、三章云「豈其」、「必」即「可以」之意也，一章與二、三章詞異意同。又因飢而言食，因食而言取妻，皆飲食、男女之事，尤一意貫通。

「樂飢」，毛傳云「樂道忘飢」。《集傳》云「玩樂忘飢」。皆添字，非。鄭氏以樂作「𤻲」，意與「療」同，撰字，更武斷。且飲水果可以療飢乎？大抵皆不知古文有倒字法也。倒字趁韻爲多。樂飢，猶飢樂，謂雖飢亦樂也，猶孔子「蔬食，飲水，曲肱而枕，樂在其中」之意。

《衡門》三章，章四句。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本韻。○興也。下同。

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本韻。

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彼美淑姬，可與晤言。本韻。

玩「可以」、「可與」字法，疑即上篇之意。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即此淑姬，可與晤對、咏歌耳。又是上篇注脚，所謂「可以」，即「豈其」、「必」之意，是矣。

「晤」，本訓「明」。今毛傳曰「遇也」，鄭氏曰「猶對也」。孔氏曰：「《釋言》『遇，偶也』。是『遇』亦爲對、偶之義。」與鄭同。按此雖皆非確義，然猶可通。《集傳》云：「晤，猶解也。」則無此理矣。

《東門之池》三章，章四句。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爲期，明星煌煌。本韻。○興也。下同。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爲期，明星晢晢。❶本韻。

此詩未詳。

《東門之楊》二章，章四句。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本韻。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本韻。○比而賦也。下同。〔旁批：倒字。〕

墓門有梅，有鴞萃止。〔旁批：變。〕夫也不良，歌以訊本韻。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本韻。

《小序》謂「刺陳陀」，❷是。觀詩中云「夫」，云「國人」，則爲君國之事而非民間之事矣。蘇氏曰：「陳陀，陳文公之

❶「晢晢」，《毛詩正義》卷七之一作「哲哲」。

❷「陀」，《毛詩正義》卷七之一作「佗」，下同。

子而桓公之弟也。桓公疾病，陀殺其太子免而代之。桓公之世，陳人知陀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于亂。是以國人追咎桓公，以爲智不及其後，故以《墓門》刺焉。『夫』，指陳陀也。佗之不良，國人莫不知之。知之而不去，昔者誰爲此乎？」可謂善説此詩矣。《集傳》以「誰昔」爲「疇昔」，大謬。

一章「墓門有棘」，必須「斧以斯之」，以比國有不良，必須去之。

二章「鴞止于梅」，亦比佗之在國也。「歌以訊之」，非別有歌，意即此詩也。「予不顧」，猶「不顧予」。

《墓門》二章，章六句。

防有鵲巢，邛有旨苕。誰侜予美？心焉忉忉。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中唐有甓，邛有旨鷊。誰侜予美？心焉惕惕。本韻。

《小序》謂「憂讒賊」，《大序》以陳宣公實之，❶不知是否。

朱鬱儀解每章首二句曰：「水隄曰『防』，陵霄曰『苕』。鵲巢于木，不于防。苕生于下濕，不于丘。唐中，非甓所也。『鷊』，謂綬草，亦生下濕，非邛之所産也。」此説似通。何玄子以「鷊」爲鳥名，亦近是。

《防有鵲巢》二章，章四句。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賦也。下同。

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懮受兮，勞心慅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本韻。○三章皆同韻。兮。

❶ 「宣」，原誤作「靈」，據《毛詩正義》卷七之一改。

自《小序》以來，皆作男女之詩，而未有以事實之者。朱鬱儀以爲刺靈公之詩。何玄子因以三章「舒」字爲指夏徵舒，意更巧妙，存之。

似方言之聱牙，又似亂辭之急促，尤妙在三章一韻。此真《風》之變體，愈出愈奇者。每章四句，又全在第三句使前後句法不排。蓋前後三句皆上二字雙，下一字單。第三句上一字單，下二字雙也。後世作律詩，欲求精妙，全講此法。

《月出》三章，章四句。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旁批：先作問者信辭。〕本韻。匪適株林，從夏南。〔旁批：答以疑辭。〕賦也。下同。

駕我乘馬，説于株野。本韻。乘我乘車，朝食于株。〔旁批：再答以信辭，不更露「夏南」字，仍若疑辭，妙絕。〕本韻。

刺陳靈公淫夏姬之詩。

設問：「胡爲乎株林，從夏南」乎？曰「匪適株林，從夏南」，或他適耳。然見其駕我乘車以舍于株野，且乘我乘車以朝食于株，則信乎其適株林矣。但其從夏南與否則不得而知也。一章一意，意若在疑、信之間，辭已在隱躍之際，詩人之忠厚也，亦詩人之善言也。

《集傳》云：「蓋淫于夏姬，不可言也，故以從其子言之。詩人之忠厚如此。」按夫死從子，夏姬在子家，言夏姬則必言夏南，此定理也。詎以是見詩人之忠厚哉！

首章詞急迫，次章承以平緩，章法絕妙。曰「株林」，曰「株野」，曰「株」，三處亦不雷同。「説于株野」，「朝食于株」兩句，字法亦參差。短章無多，能曲盡

其妙。

《株林》二章，章四句。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旁批：先傷之。〕寤寐無爲，涕泗滂沱。本韻。○興也。下同。

彼澤之陂，有蒲與蕑。有美一人，碩大且卷。〔旁批：後寫其形貌。〕寤寐無爲，中心悁悁。本韻。

彼澤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碩大且儼。寤寐無爲，輾轉伏枕。本韻。

《序》謂「刺時男女相悦」。《集傳》謂「與《月出》相類」。但詩云「傷如之何」，云「涕泗滂沱」，苟男女相念，奚至于此？是必傷逝之作。或謂傷泄冶之見殺，則興意不合。未詳此詩之旨也。

陳詩十篇，《集傳》以爲淫詩者六。既誤解「鄭聲淫」，豈陳聲亦淫耶？

《澤陂》三章，章六句。

檜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豈不爾思？勞心忉忉！本韻。○賦也。下同。

羔裘翱翔，狐裘在堂。豈不爾思？我心憂傷！本韻。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豈不爾思？中心是悼！本韻。

《小序》謂「大夫以道去其君」，以詩中「豈不爾思」句也。《大序》謂「君好絜其衣服」，則執泥矣。《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鄶仲恃險，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此詩云「逍遥」、「翱翔」，意近之矣。

三章「日出有曜」，陸農師曰：「言『日出有曜』，然後見其『如膏』，且亦聽朝之

時也。而反以燕游，又與『狐裘以朝』、『狐裘在堂』異矣」，亦新。

《羔裘》三章，章四句。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旁批：此句下章無。〕勞心慱慱本韻。兮。賦也。下同。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本韻。兮。〔旁批：此句上章無。〕

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本韻。兮。

《小序》謂「刺不能三年」。舊皆從之，無異說。今按之，其不可信者十。時人不行三年喪，皆然也，非一人事，何必作詩以刺凡衆之人？于情理不近。一也。思行三年喪之人何至于「勞心慱慱」以及「傷悲」、「蘊結」之如是？此人無乃近于杞人耶？二也。玩「勞心」諸句，「與子同歸」諸句，必實有其人，非虛想之辭。三也。舊訓「庶」爲「幸」，是思見而不可得，設想幸見之也。既幸見之，下當接以「我心喜悅」之句方合，今乃云「傷悲」，何耶？四也。喪禮從無「素冠」之文。毛傳云「素冠，練冠也。」鄭氏不以爲練冠而以爲縞冠，孔氏曰：「鄭以練冠者練布爲之，而經傳之言素者皆謂白絹，未有以布爲素者，則知素冠非練也。」据《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爲說。觀此，則毛、鄭已自齟齬。然鄭爲縞冠亦非也。《玉藻》「縞冠、素紕」，《間傳》鄭註云「黑絲白緯曰縞」，❶此何得以「素冠」爲縞冠乎！《玉藻》鄭註云，「紕，緣邊也」，此何得以「素紕」爲素冠乎！五也。喪禮從無「素衣」之文。毛傳曰「素冠，故素衣」，混甚。鄭氏据《喪服小記》「除成喪

❶「黑絲白緯曰縞」，《禮記・間傳》鄭玄注作「黑經白緯曰纖」。

者，其祭也朝服、縞冠」爲説，曰：「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按朝服緇衣、素裳，禮無其文，乃鄭自撰，以《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以爲韠從裳色，故知素裳。然則《士冠禮》止言「素韠」，非言素裳也。即使爲素裳，非言素衣也。何得明改《詩》之「素衣」以爲素裳乎？六也。喪禮從無「素韠」之文。孔氏曰：「喪服斬衰，有衰裳、絰帶而已，不言有韠。《檀弓》説既練之服，云『練衣黄裏、縓緣，要絰、繩屨、角瑱、鹿裘』，亦不言有韠。則喪服始終皆無韠」，可爲明證。七也。且鄭之解「素衣」、「素韠」，唯据《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之「朝服」爲説，其于「素衣」、「素韠」既已毫不相涉，且朝服，吉服也，《小記》不過言祥祭之日得以借用其服，非朝服爲祥祭之服也，安得以朝服惟爲祥祭之服而言此詩爲祥祭服耶！可笑也。八也。且《小記》之説本以「成喪」對「殤喪」言，此期、功之喪皆是，非言三年也。誤而又誤。九也。不特此也，詩思行三年之人，何不直言「齊衰」等項而必言祥後之祭服，如是之迂曲乎？則以上亦皆不必辯也。十也。而「素冠」等之爲常服，又皆有可證者。「素冠」，《孟子》「許子曰『冠素』」。又皮弁，尊貴所服，亦白色也。「素衣」，《論語》「素衣，麑裘」。《曹風》「麻衣如雪」，鄭云「麻衣，深衣也」。《鄭風》女子亦著「縞衣」。古人多素冠、素衣，不似今人以白爲喪服而忌之也。古人喪服唯以麻之升數爲重輕，不關于色也。「素韠」，《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又于皮弁服云「素積、緇帶、素韠」。《玉藻》云

「韡，君朱，大夫素」，則又不必言矣。

此詩本不知指何事何人，但「勞心」、「傷悲」之詞，「同歸」、「如一」之語，或如諸篇以爲思君子可，以爲婦人思男亦可，何必泥「素」之一字，遂迂其説以爲「刺不能三年」乎？「素冠」者，指所見其人而言，因素冠而及衣、韡，即承上「素」字，以「衣」、「韡」爲换韻，不必泥也。「棘人」，其人當罪之時，《易·坎》六爻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是也。「欒欒」，拘攣之意。若如舊解，以「棘」訓急，孔氏謂「急于哀戚」，甚牽强。至以「欒欒」爲瘠貌，尤不切合。

《素冠》三章，章三句。

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本韻。○比也。下同。

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家！本韻。

隰有萇楚，猗儺其實。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室！本韻。

《序》謂「疾恣，思無情慾者」。解者因以「夭」爲「少」，「無知」爲「無妃匹之意」，殊牽强。《集傳》謂「政繁賦重，人不堪其苦」。然何爲怨及「家、室」乎？「家、室」明是指妻，乃以無家爲無累，豈非飾辭乎！

愚意此篇爲遭亂而貧窶，不能贍其妻子之詩。指萇楚而比之，不能如彼之「無知」、「無家室」之累也。以正意論，「無知」是「無家室」前一層意，正意在「無家室」上。以比意論，「無知」指萇楚，又爲正意，而「無家室」則寓言耳。

《隰有萇楚》三章，章四句。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旁批：起得飄

忽。」顧瞻周道，中心怛本韻。兮。賦也。

匪風飄兮，匪車嘌兮。顧瞻周道，中心弔本韻。兮。賦也。

誰能亨魚？溉之釜鬵。誰將西歸？懷之好音。〔旁批：風致絕勝。〕本韻。○興也。

《小序》謂「思周道」，是。《辨説》：「謂『周道』但謂適周之路，如《四牡》所謂『周道逶遲』耳。」然「西歸」、「好音」之説爲何？

三章首二句是興，乃覺其妙。或以爲比。「若烹小鮮」，出于《老子》，不應先有之，且意味亦酸腐矣。

《匪風》三章，章四句。

曹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憂矣，於我歸處。本韻。○興也。下同。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憂矣，於我歸息。本韻。

蜉蝣掘閲，麻衣如雪。〔旁批：實指麻言，奇。〕心之憂矣，於我歸説。本韻。

《大序》謂「刺昭公」，第以下篇刺共公，此在共公前也。或謂刺共公，或謂刺曹羈，皆臆測。大抵是刺曹君奢慢，憂國之詞也。

「掘閲」，朱鬱儀曰：「《管子》云『掘閲得玉』，是『閲』、『穴』字通也。」「麻衣」，鄭氏謂「深衣」是也。古禮服、喪服，布皆是麻，未有木棉也。吉、凶唯以升數爲別。

《蜉蝣》三章，章四句。

彼候人兮，何戈與祋。彼其之子，三百赤芾。本韻。○興也。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本韻。○興也。

維鵜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本韻。○興也。

薈兮蔚兮，南山朝隮。婉兮孌兮，季女斯飢。〔旁批：取喻皆不猶人。〕本韻。○比也。

《大序》謂「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按《左傳》僖二十八年春，晉文公伐曹。三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遂執曹伯襄以畀宋人，即共公也。《序》不言傳文者，示其爲在傳之前也。然曰「共公」，則用傳明矣。

一章毛傳謂候人爲「賢者」，似鹵莽。或謂候人即在「三百赤芾」之中，然詩明有兩「彼」字，亦非。按此亦興意，言彼候人尚何戈與祋，任其職則必供其事，彼「三百赤芾」者何爲耶？

《候人》四章，章四句。

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本韻。兮。興也。下同。

鳲鳩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旁批：此實寫前後言儀處。〕本韻。

鳲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旁批：從上言儀卸出末句。〕本韻。

鳲鳩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旁批：從上言正國，卸出末句。〕本韻。

《小序》謂「刺不壹」。詩中純美，無刺意。或謂美振鐸，或謂美公子臧，皆無据。唯何玄子謂曹人美晉文公，意雖

鑿，頗有似處。今録而存之。曰：「《左傳》晉文公爲公子時，出亡，過曹，曹伯不禮焉。及即位，伐曹，執曹伯以畀宋人，事在僖二十八年。❶于是周襄王策命晉侯爲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遂盟諸侯于踐土。十月，晉侯有疾，曹伯之竪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云云。公悦，乃復曹伯。此詩之作，蓋在曹伯復國之後。其取興于『鳲鳩』者，以鳲鳩養子均平，頌文公之待曹國與他國無異也。尊之爲『鳲鳩』而自居于『子』者，亦猶文王之時，大邦畏力，小邦懷德，皆怙文王如父也。其曰『正是四國』則亦唯晉爲盟主，始足當之。襄王策命中所謂『以綏四國』是也。」愚按，曹爲蕞爾國，凡詩四篇，前後三篇氣象皆衰颯不振，不應此篇獨爲盛美贊頌之辭。又「正是四國」及「胡不萬年」等句，皆近頌天子語，曹君安得有此！今何氏謂頌晉文，頗覺脗合。蓋其時小國于霸主尊之若天子與？

《鳲鳩》四章，章六句。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歎，念彼周京。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冽彼下泉，浸彼苞蕭。愾我寤歎，念彼京周。本韻。

冽彼下泉，浸彼苞蓍。愾我寤歎，念彼京師。本韻。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郇伯勞本韻。之。

此曹人思治之詩。《大序》必謂共公時，無据。

四章 郇伯爲文王子，曹人必不遠及

❶ 「八」，原作「九」。檢《左傳》，晉文公伐曹，執曹伯以畀宋人之事在僖公二十八年。今據改。

之，是必其後人亦爲郇伯者，然不可考其世矣。

《下泉》四章，章四句。

詩經通論卷八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豳

《豳風》者何？《七月》一篇也。何以繫于諸風之末？蓋《豳風》志王業之本。雖爲王業之本，然既不可入于《周》、《召》，又不可雜于諸國，故繫于末也，猶之繫《商頌》于《周》、《魯》之後之意。然何以不入《雅》，其體爲風，非雅也，故不入《雅》也。自餘爲周公之詩，與豳無與，而同爲《豳風》者何？蓋二《南》之詩以二公未封前之地而名，非周公、召公之謂也，則周公之詩未可盡入《周南》。又其體爲風，不可入《雅》。又周公未之國，不可以名《魯風》。故附于《豳風》之後，以《豳風》惟一篇，合之可當一國之風云爾。此《豳風》之大旨也。或謂豳公爲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風》；非美、刺成王，故不得入成王之《正雅》。或謂周公居東都，思先公憂勞民事，比敘己志而作《鴟鴞》。以下亦周公之事，尊周公，使專一國，故并爲《豳風》。或謂周公以冢宰攝政，作《豳風》一篇以戒成王。後人因取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附焉。諸説皆所不取。又或謂君、臣相誚，不得爲正，故爲《變風》。居《變風》之末，言變之可正，尤非。又或妄以《豳雅》、《豳頌》爲言；或因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或因謂本有

《豳雅》、《豳頌》而亡之；或因謂《七月》全篇，其爲風、雅、頌，隨事而變其音節；或謂《雅》、《頌》之中，凡爲農事皆可冠以《豳》號。並邪説。

七月流火，〔旁批：時，下同。〕九月授衣。〔旁批：人事，下同。〕本韻。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旁批：去十言一、二，奇。〕本韻。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本韻。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旁批：蒙上一、二，以一、二爲三、四，奇。〕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本韻。○賦也。下同。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旁批：物，下同。〕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旁批：言女，皆字字貼女，意奇。〕本韻。春日遲遲，〔旁批：又夾一句。〕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旁批：閒著淒婉之詞，妙絶，妙絶！〕本韻。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本韻。蠶月條桑，〔旁批：隱三月。〕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柔桑。〔旁批：如畫。〕本韻。七月鳴鵙，八月載績。〔旁批：補麻。〕本韻。載玄載黄，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旁批：應上「公子」。〕本韻。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本韻。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本韻。取彼狐狸，爲公子裘。〔旁批：應前句。〕本韻。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本韻。

五月斯螽動股，〔旁批：體物。〕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旁批：空寫三句，奇横。〕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旁批：無「寒」字，覺寒氣逼人。〕穹窒熏鼠，塞向墐户。〔旁批：奇語。〕「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旁批：風俗。〕本韻。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本韻。八月剥棗，十月穫稻；〔旁批：食譜細碎，逐月嘗新，妙！〕本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旁批：佳語。〕本韻。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本韻。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本韻。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旁批：穀譜。〕本韻。「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本韻。晝爾于茅，宵爾索綯。本韻。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旁批：俗。始終循環。〕本韻。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旁批：併及藏冰。上多言備寒，此補備暑，妙！〕本韻。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本韻。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旁批：鄭重語結。〕本韻。

《小序》謂「陳王業」，《大序》謂「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皆非也。《豳風》與周公何與！以下有周公詩及爲公咏之詩，遂以爲周公作，此揣摹附會之説也。周公去公劉之世已遠，豈能代寫其人民風俗至于如是之詳且悉耶？篇中無言后稷事。《大序》及之，尤無謂。《集傳》皆誤承之。

一章首章以衣、食開端。「七月」至「卒歲」言衣，「三之日」至末言食。衣以禦寒，故以秋、冬言之，農事則以春言之。十一月至二月，此四月，篇中皆以「日」爲言，殊不可曉。愚意只是變文取新，非有別義。吾見求其義者既無確論，反因是以失詩之妙，可歎也。《集傳》云：「周之先公已用此以記候，故周之天下，遂以爲一代之正朔。」其言尤不可解。

二章「蘩」，毛傳云：「白蒿也，所以生

蠶。」非謂蠶啖也。《集傳》謂：「蠶生未齊，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幾曾見蠶啖白蒿來？ 彼講格物之學者，有此格物否？ 「公子」，豳公之子，乃女公子也。此採桑之女，在豳公之宮，將隨女公子嫁爲媵，故治蠶以備衣裝之用，而于採桑時忽然傷悲，以其將及公子同于歸也。如此，則詩之情境宛合。從來不得其解。且寫小兒女無端哀怨，最爲神肖。或以爲春女思男，何其媟慢！ 或以爲悲，遠離父母，又何其板腐哉！

三章「蠶月」，三月也，亦變文取新。「猗」，孔氏曰「猗也，低小之桑不斬其條，但就樹以採其葉」是也。《集傳》謂「取葉存條曰猗」本蘇氏，謬。「公子裳」，説見上。

四章 此章言取獸爲裘。首章言「無衣無褐」。蠶桑以爲衣，取獸爲裘，亦兼爲褐意。「于貉」，猶上下之「于耜」、「于茅」。先言「于貉」者，往取貉也，鄭氏謂「搏貉以自爲裘，狐狸以共尊者」是也。《集傳》曰：「貉，狐狸也。」不惟貉非狐狸，狐與狸亦別，稚子皆知。乃以「貉」、「狐」、「狸」三者爲一物，有此格物否？ 且若曰「往取狐、狸」，又曰「取彼狐、狸」，亦無此重疊文法也。「爲公子裘」，應上「爲公子裳」。

五章 此章主言時寒，以見其改歲入室之俗，又因衣、褐之餘而及之也。言時寒，皆于物類上見。五月斯螽已動股矣，六月莎雞已振羽矣，七月猶在野，八月則已依人之宇下，九月依人之户內，十月蟋蟀且入我之牀下矣。以見豳地孟冬蚤寒如此。五、六、七、八、九、十月六句，一氣直下，文義自明。首言「斯螽」、「莎雞」，末言「蟋蟀」，中三句兼三

物言之。特以斯螽、莎雞不入人牀下，惟蟋蟀則然，故點蟋蟀于後。古人文章之妙，不顧世眼如此。然道破亦甚平淺。第從無人能解及此，則使古人平淺之文變爲深奇矣。鄭氏曰：「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笨伯哉！後人皆從之。且有今世自詡爲知文者，謂「七月」三句全不露「蟋蟀」字，于下始出，以爲文字之奇，則又癡叔矣！羅願曰：「莎鷄鳴時，正當絡絲之候，故《豳詩》云『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也。」此又以「七月」三句單承「莎鷄」言，益不足與論矣。《集傳》曰：「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按陸璣云：「斯螽，蝗類，長而青，或謂之蚱蜢。莎雞，色青褐，六月作聲如紡絲，故又名絡緯。」今人呼「紡績娘」。若夫蟋蟀，則人人識之。幾曾見三物爲一物之變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詩》言「六月莎雞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經傳有明文，何云變化乎？依其言，則必如《詩》五月之斯螽，六月變爲莎雞，七月變爲蟋蟀，整整一月一變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學否？《豳詩》皆夏正，十月曰「改歲」者，以冬成也。今人于孟冬便有徂年傷暮之思，古今一也。《集傳》引吕氏説，亦非。

六章「叔」，當訓「收」，聲之轉也。

七章「上入執宫功」，治邑居也。「亟其乘屋」，治野廬也。《集傳》謂二畝半爲廬，在田。二畝半爲宅，在邑，非。辨見《孟子》「五畝之宅」下。「索」，繩索也。「綯」，《爾雅》「絞也」。「索綯」，猶云「綯索」，亦倒字法。《集傳》曰：「索，絞也。綯，索也。」全相反，絶可怪。若

以「索」讀本字，「綯」訓「索」字，則爲「索」。若依「綯」本訓「絞」，今「索」又訓「絞」，則爲「絞絞」。通乎不通？《孟子集註》又曰：「綯，絞也。」何不檢至此！上入都邑而執治宫室之事矣」，連上章，合本章，混而爲一，謬。解見上。又曰「故晝往取茅，夜而絞索，亟升其屋而治之」，尤謬。「于茅」、「索綯」，豈爲治屋用？治屋用索何爲？鄭氏于「于茅」、「索綯」曰：「以待時用」，不言其何所用。孔氏曰「爲蠶用」，恐亦臆説。然總未有以爲治屋用也。註疏竟不睹，亦奇。愚按「于茅」、「索綯」，亦非一事。茅非可爲索也。茅或爲蠶用。古人藉物多用茅。索則不知其何用也。

八章「朋酒」，毛傳曰「兩樽曰朋」，以《鄉飲酒禮》云「尊兩壺于房户間，有玄酒」是用兩樽也。按殷世質朴，不知已有此禮否。而邠民尤處田野，亦未必備設兩樽。其云「朋酒」，當是朋儕爲酒，乃「歲時伏臘，田家作苦」之意耳。「躋彼」以下，另是一事。其云「稱彼兕觥」，與「朋酒」句明不相涉。「公堂」，毛傳謂「學校」，近是。蓋殷曰序，豳公國中亦必有之。農人躋堂稱觥，以慶君上，非必至豳公之堂也。

此篇首章言衣食之原，前段言衣，後段言食。二章至五章終前段言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言食之意。人皆知之矣。獨是每章中凡爲正筆、閒筆，人未必細檢而知之也。大抵古人爲文，正筆處少，閒筆處多，蓋以正筆不易討好，討好全在閒筆處，亦猶擊鼓者注意于旁聲，作繪者留心于畫角也。古唯《史記》得此意，所以傳于千古。此首章言衣食之原，所謂正筆也。二章至五章

言衣，中唯「載玄載黃，我朱孔陽」二句爲正筆，餘俱閒筆。二章從春日鳥鳴，寫女之採桑，自「執懿筐」起，以至忽地心傷，描摹此女盡態極妍，後世咏採桑女，作閨情詩，無以復加，使讀者竟忘其爲「言衣食爲王業之本」正意也。三章曰「條桑」，曰「遠揚」，曰「女桑」，寫大小之桑並採無遺，與上章「始求柔桑」境界又別，何其筆妙！雖正寫「玄黃」帛成，而曰「爲公子裳」，仍應上「公子」。閒情別趣，溢于紙上，而章法亦復渾然。「八月載績」一句，言麻，古絲、麻並重也。此又爲補筆。四章則由衣裳以及裘，又由裘以及田獵，閒而又閒，遠而益遠。五章終之以「改歲」、「入室」，與衣若相關，若不相關。自五月至十月，寫以漸寒之意，筆端尤爲超絶。妙在只言物，使人自可知人物由在野而至入室，人亦如此也。兩「入」字正相照應。六章至八章，言食，中唯「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四句爲正筆，餘俱閒筆。六章分寫老、壯食物，凡菜、豆、瓜、果，以及釀酒、取薪，靡不瑣細詳述，機趣横生。然須知皆是佐食之物，非食之正品也，故爲閒筆。七章「稼同」以後，併及公、私作勞，仍點「播百穀」三字以應正旨。八章併及藏冰之事，與食若不相關，若相關。而終之以田家歡樂，尊君、親上，口角津津然，使人如見豳民忠厚之意至今猶未泯也。

鳥語、蟲鳴，草榮、木實，似《月令》。婦子入室，茅、綯、升屋，似風俗書。流火、寒風，似《五行志》。養老、慈幼，躋堂稱觥，似庠序禮。田官、染職，狩獵、藏冰，祭、獻、執功，似國家典制書。其中又有似《採桑圖》、《田家樂圖》、《食

譜》、《穀譜》、《酒經》。一詩之中無不具備，洵天下之至文也。

〔增〕「七月在野」三句，應兼指農人棲息而言，方有意味。七月秋暑未清，尚可在野，猶《書》所謂「厥民因」也。謹按《御纂詩義折中》，「聖人觀物以宜民。一夫授五畝之宅，其半在田，其半在邑。春令民畢出，如在野而動股、振羽也。冬令民畢入，如在宇、在户，而入牀下也。豳民習此久矣」云云，自是此章確解。前此説《詩》者似亦見及，而未能如此詳明也。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毁我室！本韻。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本韻。斯。比也。下同。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本韻。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畜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旁批：承上「予」字，二章逐句以之裝首，奇文，奇文！〕本韻。

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摇。予維音嘵嘵。〔旁批：上章下二實字，此章雙聲字。增此句，方不板。〕本韻。

《金縢》曰：「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按「于後」之辭，是既誅管、蔡而作，恐成王猶疑其殺二叔，故作詩貽之。「王亦未敢誚公」，迨風雷之變，乃親迎公歸。或必從鄭氏解《書》之義，以「辟」爲「避」，以「居東」爲「居國之東」，

因主此詩爲未誅管、蔡之前作，曰「以鴟鴞爲武庚」。庚既已誅，豈猶慮其毀王室耶？不知此乃指前日而言，且誅管、蔡後，殷人尚未靖也，安得不慮其毀王室乎！又曰：「使此詩作于殷人畔後，則所云『未雨綢繆』者謂何？」不知此謂武庚雖誅，殷民不靖，正當蚤爲計耳。上雖以「毀室」屬鴟鴞言，此又言「下民」，則旨益露矣。又曰：「既誅管、蔡，而成王尚未知周公之意，則王心之蔽深矣。」夫《書》不云「王亦未敢誚公」乎？且如彼説，其尤説不去者在「既取我子」一句，「子」自指管、蔡。今以指成王，爲之説曰：「《洛誥》『朕復子明辟』可證。」此是已。然「取」字終作何解乎？或以「子」爲「民」，益謬。

一章「恩斯勤斯」二句承上「子」而言，本意重在「室」，故下復言「子」二句，下章則單言「室」矣。古人文自是如此。《集傳》爲補之曰：「況又毀我室乎！」不必。

二章《集傳》曰：「誰敢有侮予者！」大失「或」字語氣。

《鴟鴞》四章，章五句。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起二句，不用韻。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旁批：互字句。〕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本韻。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旁批：賦中興。〕敦彼獨宿，亦在車下。〔旁批：爲末章地。〕本韻。○賦也。下同。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户。本韻。町畽鹿場，熠燿宵行。〔旁批：曲盡荒涼之態。〕本韻。亦可畏也，伊可懷本韻。也！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旁批：賦中興。爲末章地，應上章之意。〕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本韻。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旁批：閨情治致。〕本韻。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本韻。親結其縭，九十其儀。〔旁批：賦中興。凱旋詩乃作此香艷幽情之語，妙絶。〕本韻。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旁批：應前「獨宿」、「婦嘆」。〕本韻。

《小序》謂「周公東征」，《大序》謂「士大夫美之，作是詩」，皆是。或謂周公作，未然。《大序》謂「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猶是，謂「四章爲男女之得及時」則非矣。蓋不知詩意之妙也。說見下。

一章「勿士行枚」，當如鄭解，謂「不必事行陳銜枚」。

二章「熠燿」，螢也。「宵行」，夜行也。人人知之。《集傳》因下「熠燿其羽」，遂疑「熠燿」非蟲而以「宵行」當之。既以蟲名爲辭語，而又自造一蟲名，甚奇。楊用修已極駁之，謂下「熠燿其羽」言倉庚，猶《小雅》「交交桑扈」、「有鶯其羽」用字法也。既言「可畏」，何以又言「可懷」？蓋畏者畏其荒凉，懷者懷其舊居也。

三章以「鸛鳴于垤」興「婦嘆于室」，猶首章以「蠋」興「獨宿」之意。「垤」，土之隆起，蓋小丘也。《左傳》曰「斂及于垤皇」，❶謂寢門闕也。又曰「葬于垤皇」，謂墓門闕也。凡闕者，壘土爲之，

❶「斂及于垤皇」，《左傳》唯宣公十四年有「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一語。

皆曰「垤」。《方言》曰「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垤」，則西北不爾可知。毛傳謂「螘塚」，夫螘塚其大幾何，而鸛可鳴其上耶？又謂「將陰雨則穴處先知之」，亦鑿。詩已言「零雨」矣，豈特「將雨」乎！《集傳》又附會爲「將陰雨，蟻出垤，而鸛就食之」，尤可笑。幾曾見鸛食蟻來？鄭氏謂「鸛將陰雨則鳴」，亦鑿謬。總之，皆不離高叟之見耳。

四章「倉庚于飛」二句，興下「之子于歸」。

鄭氏謂「嫁取之候」，謬。且果羸結實，瓜苦在薪，乃秋時景，忽又入春乎？此章言其歸之樂也。解者謂軍中有新娶者，意味索然。鄭氏曰：「其新來時甚善，至今則久矣，不知其何如也，又極序其情樂而獻之。」其意稍近。但其解「如之何」曰「不知其何如」，竟不成語，令人發嘔。彼不知「如之何」者，乃是勝于新之辭也。古今人情一也，作詩者亦猶人情耳，俗云「新娶不如遠歸」即此意。若《詩》不合人情，亦何貴有《詩》哉！「舊如之何」，杜詩已爲注脚矣，曰：「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

末章駘蕩之極，直是出人意表。後人作從軍詩必描畫閨情，全祖之。不深察乎此，泛然依人，謂三百篇爲詩之祖，奚當也！

《東山》四章，章十二句。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吪。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本韻。

既破我斧，又缺我銶。周公東征，四

國是遒。哀我人斯，亦孔之休！本韻。

此「四國」「四國」解見下。之民美周公之詩。中有「哀我人斯」句，明是民矣。《大序》謂「周大夫」，非也。《集傳》謂「軍士答周公前篇」，尤武斷。其以爲軍士作者，以有「我斧」、「我斨」等字也。然非此解。見下。

每章首二句，是比。以斧比周公，以斨、錡、銶比成王。猶云「既危我周公矣，又將危及我成王」也。鄭氏曰「四國流言，既破毁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以此二者爲大罪」，得之。自歐陽氏誤以斧、斨爲殺伐之用，《集傳》從之。嚴氏已不信，謂：「詩人言兵器必曰弓、矢、干戈、矛、戟，無言斧、斨、錡、銶者。斧與斨並言，乃豳人所用以採桑者。又錡爲鑿屬，銶爲木屬，皆非兵器。」是已。按下篇云「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尤可證。然其謂「行師有除道、樵蘇之事，故用斧、斨」，則迂矣。況非此解乎！「四國」，商與管、蔡、霍也。毛氏謂管、蔡、商、奄，非也，其時奄已封魯矣。《集傳》謂「四方之國」。何玄子曰：「《書・多方》篇曰『告爾四國多方』，既于『四國』之下復言『多方』，則四國非泛指四方明矣。」

《破斧》三章，章六句。

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本韻。○比也。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本韻。○比而賦也。

周人喜周公還歸之詩。

《齊風》曰：「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與此同。蓋必當時習語，故首章全用爲比。

下章又單承「伐柯」爲比，謂伐柯者以斧，則「其則不遠」矣。今我覯此之子，則「籩豆有踐」矣。「之子」，指周公也。「籩豆有踐」，言周公歸，其待之之禮如此也。通篇正旨在此二句。舊解太支離。《集傳》分首章爲欲見周公之難，次章爲得見周公之易，亦臆解。且以末二句皆爲比體，承上「取妻」而言。按下篇「我覯之子」，明指周公，則此當不異，而「籩豆有踐」亦不似同牢語也。

《伐柯》二章，章四句。

九罭之魚，鱒魴。我覯之子，袞衣繡裳。本韻。○興也。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本韻。○興也。

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本韻。○興也。

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本韻。兮！〔旁批：忽入急調，扳留情狀如見。〕賦也。

《大序》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其説甚支離。鄭氏以「鴻飛」二章爲周人曉東都人之詞，于末章又言「東都人以公西歸而心悲」，前後不貫。嚴氏以「鴻飛」二章爲西人謂東人，末章爲東人答西人，亦鑿。《集傳》以爲皆東人作，是已。但以首章爲「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之」，又未然。下章皆言公歸，周公居東已二年，豈方喜得見便即歸乎？蓋此詩東人以周公將西歸，留之不得，心悲而作。首章以「九罭」、「鱒魴」爲興，追憶其始見也。二章、三章以「鴻遵渚、陸」爲興，見公歸將不復矣，暫時信處、信宿于女耳。「女」者，指公于我；公以我爲「女」也。末章乃道其情焉。解此詩者，最多執滯。于「九罭」或

以爲小網，或以爲大網。于「袞衣、繡裳」以爲迎歸之服。于「遵渚」、「遵陸」或以爲鴻不宜在渚、陸，或以爲鴻當在渚不當在陸。于「女」字或以爲東人指西人，或以爲西人指東人。皆非。《集傳》只取大意，得之。

《九罭》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旁批：意。〕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本韻。

此美周公之詩。

此反比也。「几几」正「跋」、「疐」之反。章法奇變。狼之跋胡、疐尾也，毛傳以爲「有胡」，殊混。嚴氏以爲「落穽」，或以爲「食滿」。大抵此等處不能詳求，亦不必詳求耳。

《狼跋》二章，章四句。

詩經通論卷九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小雅

大小《雅》之分，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聲音。唯嚴氏主辭體者近之，曰：「二《雅》之别，先儒皆未有至當之論。竊謂《雅》之大、小，特以其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離騷》出於《國風》，而世以『風』、『騷』並稱，謂其體之多同也。太史公亦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兼《大雅》，可證。咏『呦呦鹿鳴』、『文王在上』，則《大雅》、《小雅》之氣象自見矣。」其餘言大小《雅》之正、變，非是，不録。何玄子辨之曰：「《棫樸》、《旱麓》、《靈臺》、《鳧鷖》，非雜乎《風》者耶？何以載於大？《天保》、《六月》、《車攻》、《吉日》，非純乎《雅》者耶？何以載于小？」愚按此其小者，亦論其大段焉耳。

《集傳》云「雅者，正也」是已，然又云正《小雅》、正《大雅》。若是，則「正小正」、「雅小雅」，可通乎？故知正、變之説于二《雅》尤不可用也。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旁批：樂。〕本韻。吹笙鼓簧，承筐是將。〔旁批：幣。〕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本韻。○興也。下同。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本韻。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旁批：末章合樂酒。〕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本韻。

此燕群臣之詩。《小序》謂「燕群臣、嘉賓」。按「嘉賓」，詩之言也，實則「嘉賓」即「群臣」耳。《彤弓》篇亦云「我有嘉賓」，可證。《序》必以「嘉賓」連言者，以《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歌此詩，意兼四方之賓及鄉之賓言之，不知《燕禮》、《鄉飲酒禮》作於《詩》後，正謂凡燕賓取此詩而歌之，非此詩之爲燕賓而作也，《彤弓篇》之「嘉賓」豈亦兼凡賓而言乎？《序》界于兩歧，實贅，然猶可也。《集傳》則專謂燕賓客而作，益非矣。總之，說《詩》不可据《禮》，《集傳》每蹈此病。

一章「周行」，大路也。毛傳訓「至道」，《集傳》訓「大道」，皆非。此與《大東》「行彼周行」之「周行」同，猶云指我途路耳。

二章「視」，鄭氏謂古「示」字。按上有「示」字，不應又作「視」。蓋「視民」猶「民視」，謂小民視之，不敢習爲偷薄之行，而君子則「是則是傚」也。

首章言作樂與遺幣，二章言飲酒，三章又合作樂、飲酒而言之。故首章言二事則用「人之好我」二句，二章言一事則用「德音孔昭」三句，三章則更無他句。看他作法。

《鹿鳴》三章，章八句。

四牡騑騑，周道倭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旁批：一章一義。〕本韻。○賦也。

四牡騑騑，嘽嘽駱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啟處。本韻。○賦也。

翩翩者鵻，載飛載下，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本韻。○興也。

翩翩者鵻，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本韻。○興也。

駕彼四駱，載驟駸駸。豈不懷歸？是用作歌，❶將母來諗。〔旁批：變。〕本韻。○賦也。

此使臣自咏之詩，王者採之，後或因以爲勞使臣之詩焉。故襄四年穆叔曰：「《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小序》但据《左傳》，謂「勞使臣」之來。後之解《詩》者，因作「君探其情而代之言」。試將此詩平心讀去，作使臣自咏極順，作代使臣咏極不順。解《詩》何不取順而偏取逆乎？若夫《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歌此詩及下《皇皇者華》，則第因《鹿鳴》而及之耳。此詩作于使臣，源也；勞使臣，流也；《燕禮》、《鄉飲酒禮》歌之，流而又流也。

首章「我心傷悲」所以啟下三章三「不遑」之意，末章道所以作歌之意，章法井然。

二章「啟」，作也。「處」，息也。言作、息皆匆遽不得暇也。下《采薇》篇「不遑啟、居」同。舊解以「啟」作「跪」，甚迂。

三章「將」，奉也，持也，奉持之意。

五章獨言「將母」，《集傳》謂因上章

❶「是」，原爲墨丁，《毛詩正義》卷九之二作「是」，今據補。

之文。然不止此，實有義在。「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上句並言「父母」，下句單言「母」，即此意。

《四牡》五章，章五句。

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駪駪征夫，每懷靡及。〔旁批：總上文意思。〕本韻。○興也。我馬維駒，六轡如濡。❶ 載馳載驅，周爰咨諏。本韻。

我馬維騏，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本韻。○賦也。下同。

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本韻。

我馬維駰，六轡既均。載馳載驅，周爰咨詢。本韻。

《小序》謂「君遣使臣」，是。

「諏、謀、度、詢」，《春秋》內、外傳所解亦有異同，不必盡從。然以爲無別，則又不然。大抵「諏」爲聚議之意，「謀」爲計畫之意，「度」爲酌量之意，「詢」爲究問之意，則有然耳。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旁批：起下四章義。〕本韻。○興也。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本韻。矣。賦也。

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本韻○興而比也。

兄弟鬩于墻，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左》、《國》俱作「侮」，從之。「務」，叶韻。餘本韻。劉氏謂「戎」疑當作「戍」；戍亦禦也，以協「侮」字，未知是否。賦也。下同。

---

❶「濡」，原爲墨丁，《毛詩正義》卷九之二作「濡」，今據補。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旁批：思兄弟也，非是反言，讀之酸鼻。〕本韻。

儐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本韻。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本韻。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本韻。

《小序》謂「燕兄弟」，《大序》謂「閔管、蔡之失道」，蓋本《左》、《國》爲説也。然不言何人作。鄭氏誤解傳，以爲周公時召公作，非也。《左傳》：「周襄王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墻，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

忿，不廢懿親。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所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于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國語》：「富辰諫曰：『不可！人有言：「兄弟讒鬩，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墻，外禦其侮。」』」按《國語》謂周公之詩。《左傳》曰：「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又曰：「猶懼有所侮。」雖無明文，亦是謂周公作也。又韋昭云：「召康公之後，穆公虎也，去周公歷九王矣。周公作《常棣》之篇，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其後周室既衰，厲王無道，骨肉恩缺，親親禮廢，宴兄弟之樂絶。故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于成周，復作《常棣》之歌以親之。鄭、唐二君以爲穆公所作，失之

矣。」按韋説尤明。然鄭本謂召康公，非穆公也。鄭之以爲康公者，以《鹿鳴》至《魚麗》爲文、武時詩也。

《集傳》于首章謂「此燕兄弟之樂歌」，于次章謂「此詩蓋周公既誅管、蔡而作」，分兩義説，甚失註《詩》之體，蓋于首章切合《小序》，于次章切合《大序》也。不知《大、小序》出于兩人，故屬兩義。令一人之作豈可如此！當併合而云：「此周公既誅管、蔡而作，後因以爲燕兄弟之樂歌。」如此乃明耳。予故謂遵《序》者莫若《集傳》，不誣也。

一章「鄂」，「萼」同，花苞也。唐明皇以「花萼」名樓，取此。「不」，「跗」仝，花蒂也。《集傳》以「鄂」爲「鄂然」，本毛傳之謬。又云「不，猶豈不也」，並謬。

二章「原隰裒」，只説原隰廣野之地，不相值則兄弟必求。故下「脊令」亦用「原」字。「裒」，損少意，《易》云「裒多益寡」，謂少其人，猶後世詩「遍插茱萸少一人」也。《集傳》謂「尸裒聚於原野之間」，令人可畏復可笑也。且「死喪」、「原隰」之下各有「兄弟」字，豈可爲蒙上之詞，又不達文義矣。

三章「況」，「怳」同，《出車篇》「況瘁」亦是。毛傳訓「兹」。按下云「烝也」，烝是實字，此不當作虚字。《集傳》謂「發語辭」，益非。

四章「烝」，衆也。「戎」，兵也。言有外侮，朋雖衆也，無以兵相助矣。此兩章主言兄弟，不得不屈朋友，不必泥。

五章首章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三章至此章，皆反覆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也。三章、四章言「每有良朋」亦不如兄弟。此章言喪亂既平而安寧矣，乃雖有兄弟反不如友生，何哉？蓋

此時兄弟已亡，所與周旋者唯友生而已，故爲深痛。皆反覆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上「莫如」，此「不如」，正相應。舊解謂安寧之後，乃有視兄弟不如友生者。汎駡世情，殊無謂。觀「喪亂既平」之語，酷似周公當日情事，故主爲公作。

六、七、八章又追思兄弟之宜和樂也。上以「良朋」陪説，此又以「妻子」陪説。然有不仝；「良朋」陪説，屈之也；「妻子」陪説，以見一家内外之和樂也。

《常棣》八章，章四句。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本韻。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旁批：佳語，似閒非閒。〕本韻。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本韻。○興而比也。

伐木許許，釃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顧？本韻。於粲洒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本韻。○興也。下同。

伐木于阪，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本韻。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旁批：以「我」字作助字，妙！〕迨我暇矣，飲此湑本韻。矣。

此燕朋友、親戚、兄弟之樂歌。一章言朋友也。二章言諸父，親也；諸舅，戚也。三章言兄弟也。解者唯以朋友爲言，非也。下二章言燕饗之事。首章不及者，反覆言朋友之義，故不暇及，以下數章互見也。深得前虛後實之妙。篇中曰「八簋」，曰「民之失德」，自是天子之詩。

一章「伐木」是興，「鳥鳴」是比；蓋以「鳥鳴」比朋友，以「伐木」興「鳥鳴」也。

章法奇變。舊解皆以爲興，或以「伐木」亦作比朋友義，皆非。鳥以擄喬木而嚶鳴相應爲樂，若幽谷則不堪，故以「出自幽谷，遷于喬木」二句承上起下，綽有妙致。「神聽」二句又接得出人意外，作盟神矢詞解，自可。

二章、三章下二章惟以「伐木」爲興，則上「鳥鳴」之爲比自明。此處「伐木」爲興，亦承上來，又不必與下旨有關會也。看詩全要圓通無滯方佳。「寧適不來，微我弗顧」謂「寧得不來乎，無乃不我肯顧也」，「微我有咎」謂「無乃以我有咎也」？自反之意，較前益深。《集傳》云：「謂寧使彼適有故而不來，而無使我恩意之有不至也。」迂拙之甚。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從《集傳》引劉氏說。

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單厚，何福不除。俾爾多益，以莫不庶。本韻。○賦也。下同。

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祿。降爾遐福，維日不足。本韻。

天保定爾，以莫不興。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旁批：妙喻。〕以莫不增。本韻。

吉蠲爲饎，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君曰卜爾，萬壽無疆。本韻。

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群黎百姓，徧爲爾德。本韻。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旁批：妙喻。〕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本韻。

此臣致祝于君之詞。鄭氏因《小序》云「下報上」，遂謂「《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歸美于

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禄之，以答其歌。」如此説《詩》，固執已甚。季明德曰，「若此則出于有意，而非平時愛君之本心矣。況前五詩者，所用異時。不知爲何時之燕而作耶？將先作此詩，隨其燕而皆以此答耶？蓋有求其説而不得者矣」。

篇中多用「爾」字。天「爾」之，先王「爾」之也。忠愛之至，故多複辭。「山」、「阜」、「岡」、「陵」無大異。又云「如南山之壽」，皆涉複也。

《天保》六章，章六句。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本韻。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啟居，玁狁之故。本韻。○賦也。下同。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本韻。憂心烈烈，載飢載渴。本韻。我戍未定，靡使歸聘。本韻。

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本韻。止。王事靡盬，不遑啟處。本韻。憂心孔疚，我行不來！本韻。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本韻。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本韻。

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旁批：此車戰之法。〕本韻。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本韻。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旁批：全逗後世詩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本韻。

此戍役還歸之詩。《小序》謂「遣戍役」，非。詩明言「曰歸曰歸，歲亦莫止」，「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等語，皆既歸之詞，豈方遣即已逆料其歸時乎！

又「一月三捷」，亦言實事，非逆料之詞也。此不知何王之世。《大序》謂文王，文王無伐玁狁事，《辨説》已駁之。或謂宣王，然與《六月》又不同時。或謂季歷，益妄。

《采薇》六章，章八句。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棘」叶韻，餘本韻。矣。賦也。下全。❶

我出我車，于彼郊矣。設此旐矣；建彼旄本韻。矣。彼旟旐斯，胡不旆旆。憂心悄悄，僕夫況瘁。本韻。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本韻。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啟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本韻。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本韻。

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本韻。

《小序》謂「勞還率」，非。此與上篇亦仝爲還歸之作，但二篇似乎同，又不同，難以臆斷。《采薇》言玁狁，此篇亦言之，似乎仝也；《采薇》不言南仲，不言西戎，而此篇言之，又不同也。《采薇》「雨雪霏霏」，此篇「雨雪載塗」，似乎同也；而「春日遲遲」諸句又不仝也。故曰不敢臆斷。若鄭氏以爲文王詩，因文王不爲天子，而以天子歸之殷王，殊迂。

❶「全」，當爲「仝」之誤。

季明德及僞傳、説皆以爲宣王，因《常武》有「南仲太祖」一語。然正以此語而可知其非宣王也，何嘵嘵爲！

南仲，《史·匈奴傳》云在襄王時，又云在懿王時。《漢書·人表》有南中，在厲王時。《匈奴傳》又引《出車》之詩，謂宣王命將征伐玁狁，則又在宣王時。史之矛盾如此。若鄭氏謂文王時人，止因以《鹿鳴》至《魚麗》爲文、武時詩，故以南仲爲文王時人，益不足憑。故南仲既不知爲何時人，則亦不知此詩爲何王矣。据《常武》爲宣王詩，其云「南仲太祖」，則在宣王之上世可知，但不必文王耳。

二章「況」，與《常棣》篇「況也」之「況」同義。《集傳》曰：「況，兹也。或曰當作『怳』。」于《常棣》篇又曰：「況，發語辭。」一「況」字作三解，何居？

四章「簡書」，天子策命也。毛傳謂「戒命。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召，則奔命救之」，此用《左傳》而誤也。閔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此第謂當時天子有此簡書，其中有「同惡相恤」之語，非隣國之簡書也。其後隣國有戒命，則亦謂之「簡書」耳。

《出車》六章，章八句。

有杕之杜，有睆其實。王事靡盬，繼嗣我日。本韻。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本韻。止。興也。

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本韻。止。興也。

陟彼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憂

我父母。本韻。檀車幝幝，四牡痯痯，征夫不遠。〔旁批：想像甚妙。〕本韻。○賦也。下仝。

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爲恤。本韻。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本韻。止。

此室家思其夫歸之詩。《小序》謂「勞還役」，亦非。勞之而代其妻思夫，豈不甚迂乎！大抵《小序》皆謂「勞」者，本于《四牡篇》，《左傳》謂「天子所以勞使臣」一語也。然則篇篇皆勞乎？鄭氏遂附會之，曰：「遣將率及戍役，同歌，仝時，欲其同心也。反而勞之，異歌，異日，殊尊卑也。《禮記》曰『賜君子、小人不仝日』，此其義也。」悉支離之說。

《杕杜》四章，章七句。

魚麗于罶，鱨鯊。君子有酒，隔句叶。旨且多。本韻。○賦也。下同。

魚麗于罶，魴鱧。君子有酒，多且旨。本韻。

魚麗于罶，鰋鯉。君子有酒，旨且有。本韻。

物其多矣，維其嘉本韻。矣。〔旁批：描一層，此畫家渲染法。〕

物其旨矣，維其偕本韻。矣。

物其有矣，維其時本韻。矣。

此王者燕饗臣工之樂歌。《大序》謂「文、武始于憂勤，終于逸樂」，贅說失理，前人已辨之。《集傳》謂「宴、饗通用之樂歌」，謬。彼見《燕禮》、《鄉飲酒禮》皆用之，故云。然豈作者預立其程，使上、下通用乎！

《魚麗》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

南有嘉魚，烝然罩罩；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本韻。○賦也。

南有嘉魚，烝然汕汕；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衎。本韻。賦也。

南有樛木，甘瓠纍之；〔旁批：興意變。〕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本韻。之。興也。下同。

翩翩者鵻，烝然來思；〔旁批：又變。〕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本韻。思。〔旁批：用字淡，妙。〕

與前篇仝意。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本韻。○興也。下同。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本韻。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

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本韻。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本韻。

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樂只君子，保艾爾後。本韻。

《小序》謂「樂得賢」。按，《序》以前篇《南有嘉魚》爲「樂與賢」，此篇爲「樂得賢」，「與」之與「得」，所差幾何？如此説《詩》，不近稚乎！《集傳》謂「燕饗通用之樂」，辨見《魚麗》。

此臣二頌天子之詩。❶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

蓼彼蕭斯，零露湑兮；既見君子，我心寫兮。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本韻。兮。興也。下同。

蓼彼蕭斯，零露瀼瀼；既見君子，爲龍

❶「二」，依文意當作「工」。

爲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本韻。

蓼彼蕭斯，零露泥泥；既見君子，孔燕豈弟。宜兄宜弟，令德壽豈。本韻。

蓼彼蕭斯，零露濃濃；既見君子，鞗革沖沖。和鸞雝雝，萬福攸同。本韻。

此諸侯朝天子，天子美之之詩。嚴氏謂「諸侯答天子《湛露》、《彤弓》之歌」，恐未然。《左傳》襄二十六年：「齊侯賦《蓼蕭》，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又昭二十六年：「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弗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觀此，則非諸侯答天子明矣。

《蓼蕭》四章，章六句。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旁批：佳語。〕本韻。○興也。下同。

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旁批：古。〕本韻。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本韻。

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本韻。

《左傳》文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不拜，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爲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故《小序》謂「天子燕諸侯」，是。鄭氏据二章「在宗載考」之文，遂謂「宴同姓諸侯」。其解「在宗載考」誤。詳下。《左傳》統言「諸侯」，不言「同姓」也。且鄭于首章引《燕禮》「宵則兩階及庭門皆

設大燭」，若然，此亦仝姓乎！

二章「在宗載考」，宗，宗廟也。《大雅・鳧鷖》亦云「既燕于宗」。若《燕禮》則在寢。《儀禮》，後世之書，不可以解《詩》。古朝、聘、享皆于廟，則燕亦在廟也。「載」，再也。「考」，擊也，擊鐘也。《唐風》「子有鼓鐘，弗鼓弗考」。再考鐘，所謂「金奏《肆夏》」也。入門、客出及燕之時皆用之。毛傳以宗子之法解「不醉無歸」，固已疎矣。又以「宗」爲宗室，尤非。「宗室」，宗子之室也。王者亦有宗室乎？《集傳》即依毛傳，謂宗室。又曰「蓋路寢之屬」，益可笑。「路寢」，聽朝之所也。路寢其宗室耶？宗室其路寢耶？

《湛露》四章，章四句。

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饗本韻。之。賦也。下同。

彤弓弨兮，受言載之。我有嘉賓，中心喜之。鐘鼓既設，一朝右本韻。之。

彤弓弨兮，受言櫜之。我有嘉賓，中心好之。鐘鼓既設，一朝醻本韻。之。

《左傳》文四年：「衛甯武子曰：『古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于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故《小序》謂「天子錫有功諸侯」也。

一章「一朝饗之」，謂既賜彤弓之日即饗之，同在一朝也。毛傳謂「一朝」猶「早朝」，《集傳》引吕氏説謂「言其速」，皆非。

二章「右」，嚴氏曰：「助也。『右』與『宥』、『侑』通，皆助也。《左傳》言『饗醴命宥』，註云『以幣物助歡也』。」

《彤弓》三章，章六句。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本韻。○興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見君子，我心則喜。本韻。○興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本韻。○興也。

汎汎楊舟，載沉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本韻。○比而賦也。

《小序》謂「樂育材」，不切。《集傳》謂「亦燕飲賓客之詩」，篇中無燕飲字面，尤不切。大抵是人君喜得見賢之詩，其餘則不可以臆斷也。

一章「既見君子」之下句，嚴氏謂「從來皆承見君子者言」，是「樂且有儀」自言其既樂而且以儀將之也。猶「享多儀」之儀。

三章「百朋」，兩貝爲朋。從來言「朋」是兩偶之義。鄭氏謂「五貝爲朋」，謬。《漢・食貨志》：「貝有五等：其四等皆兩貝爲朋，其一不成貝，不爲朋。」鄭必是誤以五等爲五貝耳。《集傳》漫不加考，從之，非也。前人所論如此。

《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本韻。○賦也，下仝。

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本韻。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本韻。

四牡修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本韻。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本韻。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本韻。侵鎬及

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斾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啟行。本韻。

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本韻。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鱉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旁批：如許大篇，結得冷而妙。〕

《小序》謂「宣王北伐」，是篇中「王于出征」乃王親征。鄭氏以「于」訓「曰」，非也。「以佐天子」，言吉甫佐天子也。但此篇則係吉甫有功而歸，燕飲諸友，詩人美之而作也。若飲至之禮，末章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則是前此已行之矣。

一章「常服」，「常」，旂屬也；「服」，屬也，言常之屬也。毛傳謂戎服，戎服何謂之常服乎！鄭氏謂「韋弁服」，《集傳》謂「戎事之常服」，並非。且以「服」爲衣服，與下章「既成我服」亦複矣。通章三「服」字，凡三義。

二章「我服」，戎服也。觀上云「維此六月」，其亦夏時之戎服，故曰「既成」與？何玄子謂「兩服」之服，與上句不接。

六章「燕喜」，天子燕之而有喜也，故言「吉甫燕喜，既多受祉」矣；又以來歸自鎬，爲日永久，于以「飲御諸友」焉。此道吉甫之意。私燕曰「飲」，「炰鱉、膾鯉」亦非燕禮所設也。「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誇其有賢客也。毛傳云「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內」，此亦臆度。安知張仲仕而非隱？又安知其仕而在內非外也？吁，張仲何人？附吉甫而傳。作者又何人？本以餘意作

結，見其章法之妙，而適以傳其人也。

《六月》六章，章八句。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本韻。師干之試。方叔率止，本韻。乘其四騏。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簟笰魚服，鉤膺鞗革。本韻。○興也。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鄉。方叔涖止，其車三千，見上。旂旐央央。方叔率止，約軝錯衡，八鸞瑲瑲。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葱珩。本韻。○興也。

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涖止，其車三千，見上。師干之試。方叔率止，見上。鉦人伐鼓，陳師鞠旅。本韻。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本韻。○興也。

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旁批：「老」、「壯」字並用不覺。〕方叔涖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本韻。○賦也。

此宣王命方叔南征蠻荊，詩人美之而作，大概作于出師之時。或謂班師時作，非也。篇中「振旅」，只訓軍之入，非班師之謂也。一、二章言軍容之盛，三章言節制之嚴，四章歸功于大將，而謂其北伐之聲靈可以不戰而來服也。

一章「魚服」，沈無回曰：「此章言車馬，不言器械，不當獨言矢服。《左氏》云『歸夫人魚軒』，服虔注云『魚，獸名』，則魚皮可以飾車也。」

二章「服其命服」，三命也。《玉藻》云「三命赤韍，葱珩」，本此。

四章「元老」，尊稱之也。「克壯其猶」，言其尚謀不尚力而勇愈壯，以起下之「執訊獲醜」及「蠻荊來威」也。「老」字「壯」字二句中正對映，用來却隱而無

迹，令人可思，所以爲妙。《集傳》云「言方叔雖老而其謀則壯也」，何其索然！

《采芑》四章，章十二句。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旁批：先言「東」。〕本韻。○賦也。下同。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旁批：從「東」出「甫草」。〕駕言行狩。本韻。

之子于苗，選徒嚻嚻。建旐設旄，搏獸于敖。本韻。

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會同有繹。本韻。

決拾既佽，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如字，與上「調」通韻。

四黄既駕，兩驂不猗。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本韻。

蕭蕭馬鳴，悠悠斾旌。〔旁批：二語神到。〕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本韻。

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旁批：結得莊重。〕本韻。

《大序》謂「宣王復會諸侯于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是。

二章「甫草」，毛傳謂「大芟草以爲防」，則「有」字無着落，非也。鄭氏謂「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圃田」。按，「甫」、「圃」仝，鄭説是。田必芟草爲防，故有取于圃田之草也。《集傳》直以「甫草」爲「圃田」，謬。

五章「柴」今之佳韻，「調」今之蕭韻，皆無入聲，故爲通韻。《説文》以「柴」作「祡」，與首句「佽」協，意以二句「調」與三句「同」協也。不知東、蕭韻不相通，故以「柴」作「祡」，未然。毛、鄭訓「祡」爲積，以爲「舉積禽」。按下章方言獵事，此不應遽言「積禽」，亦非。何玄子謂「即毛傳『大芟草以爲防，褐纏旃以爲

門』之意。防限之設必有門，故用柴」，未知然否。

七章「不驚」不可作反説，則「不盈」亦自宜作正説矣。

《車攻》八章，章四句。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群醜。本韻。○賦也。下同。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鹿鹿麌麌。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本韻。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儦儦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本韻。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旁批：互文。〕以御賓客，且以酌醴。本韻。

此宣王獵于西都之詩。舊傳岐陽石鼓爲宣王獵碣，或即此時也。詩中「漆沮」正近岐陽。

《吉日》四章，章六句。

詩經通論卷十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小雅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鴻雁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本韻。

鴻雁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本韻。

《小序》謂「美宣王」。謂宣王，亦近是。然美之者何人乎？《集傳》因以爲「流民喜而作此詩」，非也。「哀此鰥寡」，「此」者，上之人指民而言，未有自以爲「此」者也。「之子」，明指他人。今以「之子」爲流民自相謂，亦不類。嚴氏謂「流民美使臣之詩」，然以首章「劬勞」指使臣，下二章「劬勞」自相謂，亦非。陳道掌曰：「《鹿鳴》至此二十餘篇，皆朝廷制作，不應忽採民謠一篇雜入其中。」其説是也。

此詩爲宣王命使臣安集流民而作。「之子」，指使臣也。篇中三「劬勞」皆屬使臣言，末章「謂我劬勞」，亦代使臣「我」也。「宣驕」，即「可與圖終，難與慮始」之意。

「鴻雁」，皆比意。《集傳》以上二章爲興，下一章爲比，不可解。

《鴻雁》三章，章六句。

夜如何其？〔旁批：問夜自妙。〕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本韻。○賦也。下同。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晰晰。君子至止，鸞聲噦噦。本韻。

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煇。君子至止，言觀其旂。本韻。〔旁批：妙旨。〕

《小序》謂「美宣王，因以箴之」，作兩義説。其「箴之」之意未明言，詩中亦無見也。朱鬱儀因謂「此姜后脱簪、珥之時所咏」，季明德因謂「刺不早朝」，皆規橅《小序》「箴之」之説取義，並非。程伊川、嚴坦叔因謂「規宣王過勤」，又足哂矣。

《庭燎》三章，章五句。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鴥彼飛隼，載飛載止。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本韻。○興也。下同。

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鴥彼飛隼，載飛載揚。念彼不蹟，載起載行。心之憂矣，不可弭忘。本韻。

鴥彼飛隼，率彼中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我友敬矣，讒言其興！本韻。

《小序》謂「規宣王」，《集傳》謂「憂亂之詩」。謂規宣王者，以詩中「讒言其興」也；謂憂亂者，以詩中「莫肯念亂」也。不知作何歸著。其餘諸解紛紛，悉屬猜摹，更不能悉詳也。

《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集傳》云「疑當作三章，章八句，卒章脱前兩句耳」，是。

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旁批：通篇皆比意，章法絶奇。一比。〕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旁批：二比。〕本韻。樂彼之園，爰有樹檀。本韻。其下維蘀。〔旁批：三

比。」他山之石，可以爲錯。〔旁批：四比。〕本韻。○比也。下同。

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本韻。樂彼之園，爰有樹檀。見上。其下維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旁批：即爲錯。〕本韻。

《小序》謂「誨宣王」，「誨」字意似近。陸農師曰：「《記》曰：『能博喻，然後能爲師。』《鶴鳴》二章，皆比而不賦也，則以誨誘故也。」此解「誨」字意也。鄭氏謂「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求賢之意，通篇亦差可通。「鶴鳴」二句，言賢者自有聞也。「魚潛」二句，言賢者進退不常也。「樂彼」三句，言用舍位置宜審也。「他山」二句，言必藉賢以成君德也。至于謂宣王之詩，未有以見其必然。《序》于《大雅·雲漢》《韓奕》《崧高》《烝民》皆謂「美宣王」，于《小雅》諸篇，或以爲「規」，或以爲「誨」，何不倫乎！

解此篇最紕繆者，莫過《集傳》。以「鶴鳴」二句言「誠之不可揜」，「魚潛」二句言「理之無定在」，「樂彼」三句言「愛當知其惡」，「他山」二句言「憎當知其善」。又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理其庶幾乎？」後二比雖言用人，亦蒙混。且此言用人而上言「誠」言「理」，迥不類。蓋其意以第一比合《中庸》「鬼神之爲德」章，第二比合《論語》「仰之彌高」章，後二比合《大學》「修身、齊家」章。以《詩》爲言理之書，切合《大》、《中》、《論語》，立論腐氣不堪，此說《詩》之魔也。又其小者曰「鶴身白，頸尾黑」。按，鶴兩翼末端黑，非尾黑也。彼第見立鶴，未見飛鶴，立者常斂其兩翼，翼末黑毛垂于後，有似乎尾，故

誤以爲尾黑耳。格物者固如是乎？陳晦叔《經典稽疑》已駁之。

《鶴鳴》二章，章九句。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本韻。○賦也。下同。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本韻。

祈父，亶不聰！〔旁批：三呼而責之。〕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旁批：末始露情。〕本韻。

《小序》謂「刺宣王」，毛、鄭以戰于千畝而敗之事實之，亦可從。何玄子曰：「千畝之戰，諸侯之師皆無恙，而王師受其敗，則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而責之。此祈父必侯國之祈父，故其人自稱爲王之爪牙。若對王朝之大司馬言，則無此文矣。」議論是而細。

《祈父》三章，章四句。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旁批：始且妙。〕所謂伊人，於焉逍遥。本韻。賦也。下同。

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縶之維之，以永今夕。所謂伊人，於焉嘉客。本韻。

皎皎白駒，賁然來思。〔旁批：變。〕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慎爾優游，勉爾遁思。〔旁批：四句四「爾」字，纏綿之音。〕本韻。

皎皎白駒，在彼空谷。〔旁批：氣象全變。〕生芻一束，〔旁批：言駒。〕其人如玉。〔旁批：言人。〕本韻。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旁批：曲終之句，益覺纏綿。〕本韻。

此思賢者之詩。《小序》必謂「刺宣王」，未見其確。鄭氏謂「不能留賢」，以合《序》意。諸家從之。觀此詩所以留賢者，亦至矣，豈不能留乎！或必欲以

爲刺王，則謂大夫欲留之，以見王之不能留，庶可耳。

三章「爾公爾侯」二句，毛傳曰「爾公耶，爾侯耶，何謂逸樂無期以反也」，非語氣。嚴氏曰：「爾賢者若爲公爲侯，則將勤勞國事，無有逸豫之期。今爾肥遯『優哉游哉』以自樂，願加保重耳。」若是，則反願其不仕矣。亦非。蘇氏曰：「子苟來，將待爾以公、侯，其爲樂顧豈少哉！」以上「賁然來思」句觀之，近是。然語太直率，少含蓄。賢者果公、侯可餌，亦不得爲賢矣。當云「爾乃公、侯之器，恐不能常守其逸豫。此時慎勉爾之優游遁思，終以待時耳」，較爲宛合。若《集傳》謂「猶言『横來，大者王，小者侯』也」，以漢高語釋《詩》，大是笑資。宜乎其不識詩人辭意，凡以己語所釋自多不類也。

四章上二句曰「伊人」，猶欲留之之意。末章曰「其人」，則其人不可留矣。《詩》之下字皆有眼目如此。

《白駒》四章，章六句。

黄鳥黄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本韻。○興也。下仝。

黄鳥黄鳥，無集于桑，無啄我粱！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復我諸兄！本韻。

黄鳥黄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本韻。

《小序》謂「刺宣王」。《集傳》謂：「民適異國，不得其所，于是思歸，故作此詩。」若是，民仍歸于宣王，則非刺矣。朱鬱儀曰：「宣王之世，諸侯兄弟有失所

而來依于王室者。及其季年，政體怠荒，禮意衰薄，思返故國而賦是詩。」此又必欲切合刺王之意者。正不知孰是也。「黄鳥」，黄雀也，非黄鶯；鶯不啄粟。

《黄鳥》三章，章七句。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本韻。○賦也。下同。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爾宿。爾不我畜，言歸斯復。本韻。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舊姻，求爾新特。誠不以富，亦祇以異。本韻。

此詩與上篇相類，亦未詳。《小序》謂「刺宣王」。蘇氏因謂「甥舅之諸侯，求入爲王卿而不獲者所作」，似臆測。且呼王爲「爾」，亦不似。《集傳》謂「民適異國，依其昏姻而不見收恤」，于此詩固類，然無所關係也。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旁批：以形勝起。〕本韻。如竹苞矣，如松茂矣。〔旁批：植物。〕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本韻。矣。〔旁批：再敘天倫。〕賦也。下同。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旁批：始及巢室。〕西南其户。爰居爰處，爰笑爰語。本韻。

約之閣閣，椓之槖槖。〔旁批：一往密練。〕本韻。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本韻。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本韻。如翬斯飛，君子攸躋。本韻。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本韻。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旁批：從上

「寧」出「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旁批：從「寢」出「夢」。〕本韻。吉夢維何？〔旁批：正言「夢」。〕維熊維羆，維虺維蛇。〔旁批：此兩章幻。〕本韻。

大人占之：〔旁批：言占夢。〕維熊維羆，本韻。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二「祥」字爲韻。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旁批：從夢出「生男、女」，直作二比；收章法尤奇。〕本韻。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旁批：説女職千古至言。〕本韻。

《小序》謂「宣王考室」。朱鬱儀謂成王營洛時作。何玄子踵之。鄒肇敏又謂武王。按南山自是終南山，在鎬京，則謂武王、宣王者近是。若謂在洛，則南山無着落。何氏因以「南面所對之山」解之，則其非顯然矣。然謂武王者，武王詩不應厠于宣王諸詩中，而下《無羊》篇亦有「大人占之」語，其非武王益可見。故不若依《序》謂宣王也。《集傳》但曰「此築室既成，而燕飲以落之」，不言何王。然則篇中「室家君王」者豈民間語耶？

《集傳》疑《新宫》即此詩。此亦必前人語。僞傳、説及鄒氏、何氏並祖之。按《儀禮》有《新宫》，此當時之樂章，非三百篇之詩也。《左傳》宋元公所賦，亦即樂章之《新宫》耳。鄒氏曰：「後漢明帝永平二年詔亦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宫》』，然則此何詩也？豈古所無者，後漢反有之乎！」尤不足据。或又謂命名亦有不必合詩者，然詩中唯有「室」字，並無「宫」字，不應全不合也。

一章「如竹苞」二句，因其地所有而咏之。王雪山曰「『如』非喻，乃枚舉焉爾」，此善于解虚字也。《集傳》謂「此室下之固如竹之苞，上之密如松之茂」，築室方在下，此處豈宜先爲形容！所謂「眼不見其睫」也。

二章此章言築室也。先統言之。

三章此章言築墻也。「約之」二句言版築之事。墻堅密，則風、雨不能侵，鳥、鼠不能穿矣。

四章此章言堂成，蓋路寢也。「鳥革，翬飛」，棟宇、簷阿皆可形容。《集傳》分「鳥革」言棟宇，「翬飛」言檐阿，非。

五章此章言室成，蓋燕寢也。

六章、七章堂室之制已備言之，下乃爲頌禱之詞，猶後世作上梁文也。居室之慶莫過于子孫繁衍，故言其生男子、女子，且必願其男、女之善，方可承先啟後，爲父母光。然男、女之善于何可見，乃借物類之熊、羆、虺、蛇比之。然何以見其可比于熊、羆、虺、蛇，則又借夢言之。夢何以知，則又借大人占之而知之。于是，下始以「乃生男子」、「乃生女子」二章結之。如此層層結搆，深見作者用意之精妙。正大之言出以奇幻，斯爲至文。又室成而與后妃寢處，方能誕育。今但輕輕言「莞簟安寢」，即接入夢，其與后妃寢處略而不道，而已在隱約之間。起雅去俗，妙筆妙筆！又居此室者，一家和樂好合，無過兄弟、妻子。首章已言兄弟，此處當言妻子。于兄弟則明言之，于妻子則隱言之，此尤作者之自得，而不望後世之人知之也。

八章、九章今世傳有三代玉璋，長一、

二寸，至長不過三寸。其制不一，有孔可穿絲繩，故初生子可弄。「瓦」，毛傳以紡塼解之，不可以塼爲瓦。黄東發謂「湖州風俗，婦人以麻線爲業，人各一瓦，索麻線于其上」，尤可笑。瓦質重大，豈初生子所能弄哉！孔氏曰：「璋爲全器，則瓦非瓦礫而已。」彼意亦恐人疑瓦質重大，或是瓦礫也。予又見三代古玉，長闊寸許，如瓦形，或即是此，未可知也。「載寢之地」，取地卑之義，亦以其陰類相感也。

《斯干》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

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群。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旁批：起得兀突。〕本韻。爾羊來思，其角濈濈。爾牛來思，其耳濕濕。本韻。○賦也。下同。

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爾牧來思，本韻。何蓑何笠，或負其餱。〔旁批：此兩章是群牧圖，或寫物態，或寫人情，深得人、物兩忘之妙。〕三十維物，爾牲則具。〔旁批：露正旨。〕本韻。

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爾羊來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麾之以肱，畢來既升。〔旁批：此章雖圖繪亦不能到。〕本韻。

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本韻。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旁批：末章忽出奇。〕本韻。

《小序》謂「宣王考牧」，亦近是。考室，考牧，皆是既廢而中興之事也。

一章「爾」，指牧人。其指牧人，即指王之意。首敘羊、牛，先用排整，下乃參錯言之。

二章祭饗謂之「牲」。畜牧，凡以爲

祭饗也。「爾牲則具」一句是正意，餘皆閒筆，所以爲佳。

三章「爾牧來思」，「爾羊來思」，人物夾雜並言，以見其兩相得，亦兩相忘也。牧人聽羊牛之降阿飲池及寢訛，以其餘閒採薪弋鳥，所必有之事。雌雄字從隹，即鳥也，故以「雌雄」言鳥。上二「以」字貼取薪，下二「以」字貼取鳥言，本甚明白。解者何爲不知，或以雌雄言羊牛，又或併言禽獸耶？羊之步履欲争先而實緩，「矜矜兢兢」四字描摹物理尤妙。「不騫」，不虧損也。「不崩」，崎嶇險仄之處不傾跌也。彼篇以言南山，此以言畜，《詩》之觸處圓通如此。不言牛者，羊性剛逆，尚能馴擾，則牛性之本順者可知矣。

四章牧事蕃育底成，亦當有頌禱之詞以終之，故法亦仝上篇。此就牧人言夢，尤幻。畜牧蕃盛固富國之一端，而年豐民庶，家給人足，尤爲治平攸賴，故頌禱必及之。然何以遽及，則借夢言之。魚麗爲萬物盛多之象，故爲豐年。旟、旐所以聚衆，故爲民庶。假微賤之夢通乎國計民生，此豈常人思慮所及！或以爲牧人真夢，或且以爲占夢者得而獻之于王，所謂「癡人前不得説夢」也。

《無羊》四章，章八句。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本韻。○興也。

節彼南山，有實其猗。赫赫師尹，不平謂何！〔旁批：怨。〕天方薦瘥，喪亂宏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本韻。○興也。

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不弔昊天，不

宜空我師！〔旁批：二言「師尹」，此特分民與臣言之，以見其任重如此，正所以深責之。妙，妙！〕本韻。○賦也。下同。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本韻。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瑣瑣姻亞，則無膴仕。本韻。

昊天不傭，降此鞠訩！本韻。昊天不惠，降此大戾！本韻。君子如屆，俾民心闋。本韻。君子如夷，惡怒是違。本韻。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旁批：應第三章。〕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本韻。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旁批：淒苦。〕本韻。

方茂爾惡，相爾矛矣。既夷既懌，如相醻本韻。矣。

昊天不平，我王不寧！〔旁批：始出「王」字。〕不懲其心，覆怨其正。本韻。

家父作誦，以究王訩。〔旁批：應「降此鞠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本韻。

《小序》謂「家父刺幽王」。以詩□「南山」證之，❶是終南山也。自歐陽氏執《春秋》家父在桓王之世，而《集傳》亦疑之。季明德、僞傳説、何玄子遂皆以爲桓王時，非也。《集傳》云：「大抵《序》之時代皆不足信。」予謂《序》不足信，《詩》亦不足信乎！東遷以後，曷爲咏南山哉？

一章「憂心如惔，不敢戲談」，正應土「赫赫」意。❷詩人愁苦，必用危言聳聽，如曰「國既卒斬」及下篇「褒姒威之」是也。其實未斬、未威也。

二章以「不平謂何」起下「秉國之均」諸語。

❶「□」，原爲墨丁，顧本補作「中」。
❷「土」，疑爲「上」之誤。

三章「不弔昊天」應上「天方薦瘥」，而尹氏不恤也。

四章「仕」，非事也。「君子」，非指王也。以君子而弗咨詢之，弗仕使之，是誣罔君子也，故戒其「勿」。小人則平其心而休廢之，以小人危殆也，故戒其「無」。「無」、「毋」同。「瑣瑣姻亞」，指其事而言之。蓋此輩不唯仕，而且膴仕矣，故亦戒其「無」，應上君子弗仕意。

五章二「君子」即上「君子」，言用君子可以回天意及順民情也。「如夷」，應上「式夷」。

六章「誰秉國成」，應三章「尹氏大師」以下六句。誰乎？尹氏大師也。

八章❶「既夷」二句，嚴氏曰：「若能夷平悅懌，則同僚相與歡然，如賓主之相醻酢，何至相疾如仇讎哉！舊說『夷、懌』爲小人喜、怒不常，今不從。」愚按上言其惡，下言其夷懌，正是一反一正。「夷」字亦應上二「夷」字。

九章此處方出「我王」字，則以前皆指尹氏甚明。古人文極有條理，而解者顧亂之，何也？「懲其心」，應前「懲嗟」「懲」字。

十章「以究王訩」，承上「我王不寧」來。「訩」，應上「鞫訩」「訩」字，謂窮究王之所以致此鞫訩也。「爾」指尹氏，尚冀其變化此心以畜養乎萬邦也，應前「空我師」不得其養之意。通篇唯末二章及王，餘俱指尹氏。觀此，則家父之愛王切矣，其責恨尹氏深矣。

《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

❶「八」，原誤作「七」，此下所解說在第八章，今據改。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癙憂以痒。本韻。○賦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憂心愈愈，是以有侮。本韻。○賦也。

憂心惸惸，念我無祿。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本韻。○賦也。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旁批：大議論。〕本韻。○興而比也。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本韻。○賦也。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維號去聲。斯言，有倫有脊。哀今之人，胡爲虺蜴？本韻。○賦也。

瞻彼阪田，有菀其特。天之扤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旁批：六句中用「我」字弄姿。〕本韻。○興而比也。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烕本韻。之！賦也。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載如字。輸爾載，音在。將伯助予！本韻。○比也。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旁批：承一純作比意，妙。〕屢顧爾僕，不輸爾載。〔旁批：一往摹神。〕終踰絕險，曾是不意。本韻。○比也。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本韻。○比而賦也。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鄰，昏

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慇慇。本韻。○賦也。

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禄，天夭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惸獨！本韻。○賦也。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是。詩中明有褒姒，而《集傳》猶疑之，以爲東遷以後詩，謂時宗周已滅矣。不知此詩刺時也，非感舊也。若褒姒已往，鎬京已亡，言之亦復何益！與前後文意皆不類矣。

二章「好言」、「莠言」，承上「訛言」言之。

三章「瞻烏」二句，即前篇「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意。「于何從禄」、「于誰之屋」相應，猶之興意而倒于下也。

六章「謂天蓋高」四句，即唐人詩曰「出門即有礙，誰云天地寬」也。此必古語，故承之曰「維號斯言」。「號」去聲，猶名號之號。

八章「褒姒威之」，或疑直斥時人，似非宜。不知當時作詩者皆有骨力之人，猶前篇不畏尹氏而自紀作者之名也。又疑宗周未威，何遽作未來語，得毋過否？不知以上文讀之，非過也。上文云「寧或滅之」，故順承以爲言耳。細繹自得。且「威」與「滅」字微不仝，古人用字必有其義，今此二字義無考矣。

九章「終其永懷」，此一句承上起下，謂當深思遠慮也。「又窘陰雨」，義連下，謂其車方載，又窘于陰雨之時。「雨」在上，取協韻也。「輔」，《左傳》云「輔車相依」是也。「伯」，長稱也。

十章「無棄爾輔」，承上「乃棄爾輔」，言有輔既員輻矣。「屢顧」至末一氣讀，皆言其行之迅速而無難也。北人言車，猶南人言舟，大有「風利不得泊」，及「青

惜峰、巒，黄知橘、柚」之意，妙絶，妙絶！《集傳》謂「一説，王曾不以爲意乎」，贅，不可用。

十三章 嚴氏曰：「厲王之亂，民之室廬蓄積蕩然矣。宣王勞來還定，于是彼有佌佌然之小屋，方有蔌蔌然之少穀。正望繼其後者愛養培植之，今乃不幸，又逢幽王之亂，是天爲夭孽以椓害之也。」此解是，正與下「哿矣富人，哀此惸獨」義連。「天夭」，何玄子曰，「《商書・肜日》篇曰『非天夭民，民中絶命』，❶正與此夭夭仝義。」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旁批：《春秋》用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本韻。○賦也。下同。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本韻。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旁批：寫得直是怕人。〕哀今之人，胡憯莫懲？本韻。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本韻。棸子内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旁批：以五字句别收，妙。〕本韻。

抑此皇父，〔旁批：單提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即我謀？徹我墻屋，田卒汙萊。本韻。曰予不戕，禮則然通韻。矣。〔旁批：可恨在此。〕

皇父孔聖，〔旁批：再提。〕作都于向。

❶「肜」，原誤作「彤」。按《尚書》無《彤日》篇，引文出自《高宗肜日》。今正。

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憖遺一老，〔旁批：哀公用之。〕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旁批：倒字句。〕本韻。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本韻。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本韻。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本韻。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本韻。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旁批：八字句收。〕本韻。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實刺皇父也。朱鬱儀曰：「向在東都，『桓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盟、州、陘』是也。去西都千里而遥。皇父恃寵請城，規避戎禍，土木繁興，徙世家巨族以實之。人情懷土重遷，傷其獨見搜括，故賦是詩。」此説得之。愚按，皇父都向，即平王東遷之兆也，可感也夫！

三章「高岸爲谷」二句，承「山冢崒崩」而言。

四章「家伯」之下，註疏及蘇氏、嚴氏本皆作「維宰」。蘇氏曰：「維宰，未知何宰也。」鄭氏則以冢宰釋之。《集傳》本直改作「冢宰」，更非。

五章以後單言「皇父」，此言徙民居田也。

六章「三有事」，即後篇「三事大夫」。「以居徂向」，本是「徂向以居」，取協韻也。然彌覺其古。古人作文，討便宜處正在此。

七章此言被讒也。

八章「民莫不逸」，「我友自逸」，皆指七子輩也。

《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

伐四國。本韻。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本韻。○賦也。下同。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本韻。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本韻。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本韻。

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曾我贅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本韻。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本韻。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旁批：兩對。〕本韻。

維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本韻。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本韻。「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本韻。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云「大夫刺」，非也。詩中云「正大夫離居」及「三事大夫，莫肯夙夜」，豈已身爲大夫而若是言乎！《集傳》謂「正大夫離居之後，贅御之臣所作」，是也。

一章「昊天疾威」以下，別言刑罰不中之事。《集傳》根上「飢饉」，謂「有罪無罪皆以飢死」，謬。詩之所謂有罪者皆在位爲惡之人，何由以飢死乎？「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亦倒句，猶云「有罪伏辜者反舍之」也。

二章「正大夫」，上大夫也，即卿。「三事」，《書・立政》篇爲「常伯、常任、準人」，亦大夫之職也。《集傳》以前篇「擇三有事」爲三卿，此「三事」爲三公，

既不一，且皆謬。又以大夫爲六卿中下大夫，亦謬。且「三事大夫」連言，謂三事之大夫也，今分之，並謬。詳古今文《尚書・立政》、《周官》篇。「正大夫離居」，猶前篇皇父出而「作都于向」之類。

三章「凡百君子」，總上章「正大夫」、「三事大夫」、「邦君、諸侯」言之。

五章此承上「譖言」而言，作兩對文字。指忠者曰：「哀哉此不能言之人也！」不能爲巧言，故曰「匪舌是出」，謂樸拙不從口舌上見也。如此，則適以瘁其躬而已。指佞者曰：「可矣此能言之人也！」全以口舌爲事，故曰「巧言如流」。如此，則使其身處于安樂矣。

六章「云不可使」四句，謂云不能爲諛佞便辟，則得罪于天子；亦將云諛佞便辟，則見怨于責善之朋友。「朋友」，猶後世云「清議」也。《集傳》欠明。

七章離居者，不居于王都者，故謂之宜仍歸于王都。彼云：「王都也，王都已無室家矣！」于是復自嗟曰：「我憂思而至于泣血，無一言不見疾于人如此！」既而思之，復恨之曰：「爾昔之出居于外，誰爲爾作室乎？奈何以無室爲辭也！」「昔」，前日也。此當犬戎攻幽王之時而王都廬室亦被毀乎？不然，何以有「予未有室家」之答也？其人尚思安復舊都，不願遷徙，所以至于鼠思而泣血也。

《雨無正》七章：一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此篇名《雨無正》不可考，或誤，不必强論。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謀猶回遹，何日斯沮？本韻。謀臧不從，不臧覆用。我視謀猶，亦孔之邛。本韻。○賦也。下仝。

潝潝訿訿，亦孔之哀。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我視謀猶，伊于胡底？本韻。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本韻。

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旁批：對上。〕本韻。

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本韻。或肅或艾。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旁批：爲此「謀」字，故借《洪範》五德言之。凡八「謀」字。〕本韻。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本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旁批：末章別作寓言感嘆，真有呻吟不盡之意。〕本韻。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集傳》謂「以王惑于邪謀，不能斷以從善」，皆是。

一章「謀臧不從」四句，指王言。

二章「謀之其臧」四句，指臣言。小人群然和之如此。

三章「我龜既厭」二句，起下「謀夫孔多」二句，意只類興，莫認作實事。

四章「邇言」，便辟習近之言。

五章此篇本主謀説，故引用《洪範》五事之「謀」而以「聖、哲、肅、艾」連言陪之。讀古人書，須覷破其意旨所在，以分主、客，毋徒忽略混過也。

六章「他」字押得妙，包括無限在內。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篇名以「旻」加「小」字，不可詳。《集傳》引蘇氏曰：「《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詩皆以『小』名，所以別其爲《小雅》也。」郝氏駁之，謂：「本有二《雅》，❶先有篇目，非先有《小雅》而後以

❶「本」，郝敬《毛詩序説》作「未」。

此詩從之也。《頌》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其説是也。愚按，《小宛》、《小弁》以其止「宛」、「弁」二字，故加以「小」字。《小明》以其「明明」二字，故改「小」字。此篇或以「旻天」涉汎，故去「天」字，加「小」字與？然必用「小」字，又何也？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本韻。○興也。

人之齊聖，飲酒温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本韻。各敬爾儀，天命不又。本韻。○賦也。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旁批：奇思。〕教誨爾子，式穀似本韻。之。興而比也。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本韻。○興也。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本韻。○興也。

温温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本韻。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本韻。○賦也。

《小序》謂「刺幽王」。註疏本誤作「宣王」。孔疏、蘇傳、《詩緝》皆引《序》作「幽王」。愚意，此爲同姓兄弟刺王之詩，故有「念我先人」諸語。嚴氏謂「刺不能自强而昏于酒，下不能撫其子，上不能紹其先」，是也。《集傳》則謂「大夫遭時之亂，兄弟相戒以勉禍」，寬汎殊甚。且謂「説者必欲爲刺王之言，故其説穿鑿破碎，無理尤甚。」按「彼昏不知」二句明是刺王，乃闢其「刺王」之言，弗思甚矣！即如其説，「遭亂相戒以勉禍」，亦何嘗非「刺王」，安見彼爲「穿鑿破碎，無理尤甚」乎？

一章若爲刺幽王，則先人指宣王也。

嚴氏說。

三章「中原」二句，「螟蛉」二句，此雙興法，亦奇。嚴氏曰：「以比宜臼奔申侯，申侯挾之而去。」

四章嚴氏曰：「一曰『先人』，一曰『所生』，以其所親見者勉之，言非上世久遠難知之事也。」

五章持粟問卜，古人常事。近代以來，然後用銀、錢也。古不唯不用錢，其「錢」字諸經亦無見。謂太公作者，妄也。始見于《國語》「周景王鑄大錢」。大抵用錢起于周之季世，詳見《庸言録》。管子曰「握粟而筮者屢中」，《史·日者傳》曰「卜而有不當，❶不見奪糈」，皆可證。《集傳》謂「言握粟，以見其貧窶之甚」，此以後世事說古，非也。

《小宛》六章，章六句。

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本韻。○興也。

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嘆，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本韻。○賦也。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本韻。興也。

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漼者淵，萑葦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心之憂矣，不遑假寐。本韻。○興也。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旁批：對上。〕心之憂矣，寧莫之知？本韻。○興也。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墐之。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本韻。○興而比也。

---

❶「當」，《史記·日者列傳》作「審」。

君子信讒，如或醻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杝矣。舍彼有罪，予之佗本韻。矣。賦而比也。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旁批：名論。〕本韻。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本韻。○比而賦也。

《小序》謂「刺幽王」，不言何人作，指何事。《大序》謂「太子之傅作焉」，則宜臼事也。然謂其傅作，有可疑。詩可代作，哀怨出于中情，豈可代乎！況此詩尤哀怨痛切之甚，異於他詩也。若謂宜臼自作，宜臼實不德，孟子何爲以「親親之仁」許之？又思雖曰「固哉高叟」，然何至以爲「小人之詩」？意者其果宜臼作耶？而孟子特原其被廢之情，姑許之以爲仁爾。又云「舜其至孝矣」，則亦未嘗深許之可知也。

趙岐註《孟子》，以爲伯奇作。伯奇事僅見《琴操》，不足据。且「踧踧周道，鞠爲茂草」，此豈伯奇之言哉！

三章「維桑與梓」二句，似言桑、梓人賴其用，亦必恭敬之。以興父、子相與，豈特如人之視桑、梓而已！今稱父母之邦爲「桑梓」，非也。毛傳以爲「父所樹」，亦屬增添。「辰」，日辰也。古唯以干、支紀日，不紀年、月、時。以干、支係年、月，以地支係時，始于漢。《離騷》「唯庚寅吾以降」謂庚寅日也。王充《論衡》謂「覩禄命而知骨體」，許慎訓「巳」字有「小運」之説，是禄命之説始見于漢末，而盛于唐。然亦只用年、月、日之干支，不用十二時也。宋始以時配之，謂之「八字」云。詳見《庸言録》。毛傳曰「辰，時也」，鄭氏曰「謂六物之吉凶」，蘇氏謂「日月所會」，皆影響之説。

七章「佗」，即「他」，謂音「唾」訓「加」，似無意義。「予」、「與」同。謂舍彼之有罪而予之他人耳。

《小弁》八章，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十一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小雅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❶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昊天泰憮，予慎無辜！本韻。○賦也。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本韻。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本韻。○賦也。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旁批：名言。〕本韻。君子信盜，亂是用暴。本韻。盜言孔甘，亂是用餤。〔旁批：「甘」、「餤」字相應，奇語。〕本韻。匪其止共，維王之邛。本韻。○賦也。

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本韻。之。興而比也。

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本韻。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本韻。矣。興也。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尰，爾勇幾何？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本韻。○賦也。

此幽王時之大夫以小人讒謀啟亂，將甘心焉，而賦是詩。

二章「餤」、「啖」同；毛傳訓「進」，非。以信讒如食之甘，則亦惟亂是餤而已。

❶「憮」，《毛詩正義》卷十二之三作「幠」。下同。阮元校勘記云：「案『憮』字誤也。」

四章「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猶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矣。比意亦在下，又起末章將獲是人而殺之之意。六章識其所居之處，既無勇力，又有微、尰之疾，復言有幾何之勇，乃讒謀將日益多，所與居之徒衆能有幾何，我將殺之而甘心焉矣。

《巧言》六章，章八句。

彼何人斯？其心孔艱。胡逝我梁，不入我門？伊誰云從？維暴之云。本韻。○賦也。下同。

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本韻。

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旁批：便起下「鬼蜮」意。〕不愧于人，不畏于天。本韻。

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攪我心？「風」字通韻。餘本韻。

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本韻。

爾還而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旁批：偏爲此軟緩之調。〕壹者之來，俾我祇本韻。也。

伯氏吹壎，仲氏吹篪。〔旁批：偏作和好之辭。〕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本韻。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本韻。

《小序》謂「蘇公刺暴公」，有可疑。其謂暴公者，以詩中「維暴之云」句也。然上篇亦有「亂是用暴」句矣。「蘇」字，詩則無之。又不言何王之朝。其云「蘇」者，得毋以《左》隱十一年桓王以蘇忿生之田與鄭人而附會耶？若是，又

非幽王之世矣。《集傳》云「此詩與上篇文意相似，疑出一手」，則又謬。若論相似，三百篇何嘗不相似？此篇與上篇同爲刺讒，卻絕不相似也。

一章「伊誰云從，維暴之云」，或不斥指其名，以「暴」呼之耳。

二章觀下章「胡逝我陳」則「胡逝我梁」本借設之辭。他篇亦可知。

三章「不愧于人」二句，本直下，謂于人不慙愧，于天不敬畏也。《集傳》作轉折，非語氣。

六章「還」，自王朝還也。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旁批：妙喻。〕彼譖人者，亦已太甚。本韻。○比而賦也。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旁批：妙喻。〕彼譖人者，誰適與謀？本韻。○比而賦也。

緝緝翩翩，謀欲譖人。慎爾言也，謂爾不信。本韻。○賦也。

捷捷幡幡，謀欲譖言。豈不爾受，既其女遷。本韻。○賦也。〔旁批：較前意深。〕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本韻。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本韻。○賦也。

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本韻。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本韻。有北不受，投畀有昊。❶本韻。○賦也。〔旁批：刺讒諸詩無如此之快利，暢所欲言。〕

楊園之道，猗于畝丘。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本韻。○興也。

《小序》謂「刺幽王」，《大序》謂「寺人傷于讒，故作是詩」。按謂寺人傷于讒，特一說耳。或是本爲士夫，以被讒

❶「投畀豺虎」至「有昊」，原誤作「虎投畀豺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有受投畀昊」，今據《毛詩正義》卷十二之三改。

而宮刑者，又一說也。或是寺人見人之被讒，作此詩以恨讒人而儆君子，又一說也。然如《序》說，寺人最近于王，又安得有人譖之？或同類則可。

《集傳》不信《序》，故多不注何王之世。于末章忽引劉氏曰「其後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讒廢者」，殊令人不解。

二章「成是南箕」下，《大東》篇已自注矣，曰「載翕其舌」。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本韻。○興也。下同。

習習谷風，維風及頹。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旁批：俱較前深。〕本韻。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本韻。忘我大德，思我小怨。通韻。

《小序》謂「刺幽王」，汎甚。此固朋友相怨之詩，然何以列于《雅》，而其體亦絕類《風》？不可解。嚴氏曰：「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又習習然連續不斷，繼之以雨，喻連變恐懼之時，猶後人以『震風、凌雨』喻不安也。二章言『維風及頹』，頹，暴風也。三章言草、木萎死，無生長之意。舊說『谷風』爲生長，『習習』爲和調，難通矣。」

三章皆言「習習谷風」，《集傳》以上二章爲興，下一章爲比，何也？

《谷風》三章，章六句。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本韻。○比而賦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

我勞瘁！本韻。○比而賦也。

缾之罄矣，維罍之恥。〔旁批：奇想。〕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本韻。矣！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本韻。○比而賦也。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本韻。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旁批：實言所以「劬勞」、「勞瘁」，勾人淚眼全在此無數「我」字，何必王褒！〕本韻。○賦也。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本韻。○興也。下同。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民莫不穀，我獨不卒！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亦混。《大序》謂「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以「民人勞苦」合「刺王」之意。不知詩云「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則止係一人之事，豈得泛言「民」乎？《集傳》從之，非。鄭氏謂「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據末二章「南山」、「飄風」而云也。不知「南山」二句是興，非賦也。若行役則當遠，何爲只在南山地耶？且亦未有適在役所而二親齊病亡者。咏詩之事不可考，而孝子之情感傷痛極，則千古爲昭也。

三章缾小，罍大，皆盛水器，缾所以注水於罍也。缾喻子，罍喻父母。缾既罄竭，則罍無所資，爲罍之恥，猶子不得養父母而貽親之辱也。《集傳》以缾喻父母，罍喻子，正是反見。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焉顧之，

潛焉出涕。本韻。○興也。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本韻。既往既來，使我心疚。本韻。○賦也。

有冽氿泉，無浸穫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本韻。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本韻。也。興而比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本韻。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本韻。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本韻。○賦也。下同。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旁批：以下忽入天文志，光怪陸離，非人世所有。〕

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本韻。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本韻。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本韻。

《大序》謂「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是已，謂「譚大夫作」則無可稽。幽王之時，號令猶行于諸侯，故東國諸侯之民愁怨如此。若東遷之後，則不能爾矣。

一章「有饛簋飧」二句，興「周道如砥」二句。周道，周行之道路也，亦興意。謂道路平直，君子之所履行，小人之所瞻視，喻爲政平直，君子行之而小人攸賴焉；今則不然也。

二章「杼柚其空」，唯此一句，實寫正旨。

五章「或以其酒」四句，單言四人，皆寫其暴侈奢取意。或用其酒，曾漿之不若；雖鞙鞙然之佩璲，亦不以爲長也。「酒漿」句，毛傳謂「或醉于酒，或不得其漿」，「佩璲」句，鄭氏謂「美其佩而無其

德」，二義不貫。《集傳》云：「東人或餽之以酒，而西人曾不以爲漿；東人或與以鞙然之佩，而西人曾不以爲長。」增添太多，未宜用。

六章「維天有漢，監亦有光」，此二句不必有義。蓋是時方中夜，仰天感歎，適見天河爛然有光，即所見以抒寫其悲哀也。又跂織女，不覺動「杼柚其空」之意。又因織女及牽牛，以見其輸載之勞，無可諉也。啟明、長庚、天畢又因織女、牽牛及之，亦望中所見，故曰「載施之行」，不必有取義。蓋其所取義者，上惟牛、女，下唯箕、斗耳。從來解者，于啟明諸星，亦以「有星名而無實用」爲解，不但毫無意義，且使上下牛、女、箕、斗之義反覺平常，不見其奇妙矣。孰知此之無義處，正借以陪其上下，其味更長也。「跂」，「跂予望之」之謂。「睆」，視也。《集傳》依舊説，皆非。

七章後四句，歐陽氏曰：「箕、斗，非徒不可用而已。箕張其舌，反若有所噬；斗西其柄，反若有所挹取於東。」其解自不可易。

《大東》七章，章八句。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本韻。○賦也。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亂離漠矣，❶奚其適歸？本韻。○賦也。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本韻。○賦也。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廢爲殘賊，莫知其尤。本韻。○興也。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我日構禍，曷

❶「漠」，《毛詩正義》卷十三之一作「瘼」。

云能穀？本韻。○興也。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盡瘁以仕，寧莫我有。本韻。○興也。

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旁批：即《大雅·旱麓》「鳶飛戾天」二句，他爲四句。〕本韻。○比也。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君子作歌，維以告哀！本韻。○興也。

此疑大夫之後爲仕者遭小人構禍，身歷南國，而嘆其無所容身也。或單主行役言，非。或主思祭祖言，亦鑿。

一章「先祖」，必先朝之大夫有功于國者，故曰：「先祖非人乎？胡不念之，而忍其子孫如此也！」指王而言。

二章「腓」，當依《爾雅》作「痱」。「痱」訓病，若「腓」則屬足肚。

六章西京之人何緣忽及江漢？其或身歷南國荆、揚之地，即所見而起興與！

《四月》八章，章四句。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本韻。○賦也。下同。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本韻。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本韻。

四牡彭彭，王事旁旁。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力方剛，經營四方。本韻。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治國。本韻。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本韻。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本韻。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本韻。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本韻。或出入諷議，或靡事不爲。〔旁批：「或」字作十二疊，甚奇。末更無收結，尤奇。〕本韻。

孟子曰：「勞于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但此爲爲士者所作，以怨大夫也，

故曰「偕偕士子」，曰「大夫不均」，有明文矣。《集傳》謂「大夫行役而作」，謬。

一章「偕偕」，同也。時行役之士非一人，而此詩則一人所作也。

二章「獨賢」，王介甫曰：「取數多謂之賢。《禮記》曰：『某賢于某若干純。』」

《北山》四章：三章章六句，一章十二句。末舊分三章，今當爲一章，以其文法相同也。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❶ 無思百憂，祇自疧本韻。「疧」，何玄子謂古「昬」、「昏」字同寫，則此當作「痻」。兮。興也。下同。

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無思百憂，不出于熲。〔旁批：句古。〕本韻。兮。

無將大車，維塵雝音壅。兮。無思百憂，祇自重本韻。兮。

此詩以「將大車」而起塵興「思百憂」而自病，故戒其「無」。觀上下同用「無」字及「祇自」字可見。他篇若此甚多。此尤興體之最明者。自《小序》誤作比意，因大車用「將」字，遂曰「大夫悔將小人」，甚迂。《集傳》則謂「行役勞苦而憂思之作」。觀三章「無思百憂」二句，並無行役之意，是必以「將大車」爲行役，甚可笑。且若是則爲賦，何云興乎？其《辯説》又謂「《序》不識興而誤爲比」，何也？或亦以「大車」爲比，謂「君子任重」及「小人任重」諸説，皆不可用。

此賢者傷亂世，憂思百出。既而欲暫已，慮其甚病，無聊之至也。

二章「維塵冥冥」，障蔽昏晦也。「熲」，大光。「不出于熲」，謂思百憂則亦同爲冥冥，不能出于光明也。

❶ 「祇」，《毛詩正義》卷十三之一作「祇」。

《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

明明在上，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大音泰。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本韻。○賦也。下同。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念彼共人，睠睠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本韻。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興言出宿。豈不懷歸，畏此反覆。本韻。

嗟爾君子，無恒安處！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本韻。

嗟爾君子，無恒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本韻。

《小序》謂「大夫悔仕于亂世」。按此特以詩中「自詒伊戚」一語摹擬爲此說，非也。士君子出處之道早宜自審，世既亂，何爲而仕？既仕，何爲而悔？進退無据，此中下之人，何足爲賢而傳其詩乎？蓋「自詒伊戚」，不過自責之辭，不必泥也。此詩自宜以行役爲主，勞逸不均，與《北山》同意，而此篇辭意尤爲渾厚矣。

一章「共」，「恭」同。「共人」，即「靖恭爾位」之人，大抵謂僚友之共處者，當時必有所指也。

四章、五章「君子」，即「共人」。以下云「靖共爾位」，故避之。呼之以「君子」，勉之以「靖共」，祝之以「式穀」、「介福」，其忠厚之意藹然可見。孫文融曰：「怨苦何能盡，須得此正言收束，意乃完足。」亦善于論文也。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鼓鐘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淑人君子，懷允不忘。本韻。○賦也。下同。

鼓鐘喈喈，淮水湝湝，憂心且悲。淑人君子，其德不回。本韻。

鼓鐘伐鼛，淮有三洲，憂心且妯。淑人君子，其德不猶。本韻。

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旁批：妙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甚混。幽王無至淮之事，固不待歐陽氏而後疑之矣。嚴氏謂「古事亦有不見于史者」，此遵《序》之過也。孔疏謂《韓詩》以爲昭王，以《左傳》有「南征」之説也。後人多從之，然亦未敢信。《集傳》既云「此詩之義未詳」，又引王氏指幽王之説，何耶？

四章「笙、磬同音」，以其異器也。若琴、瑟則不言同音矣。此固夫人知之。然別有妙旨：笙在堂上，磬在堂下，言堂上、堂下之樂皆和也。然尤有妙旨：《小雅》言「鼓瑟吹笙」，則瑟依于笙，《商頌》「鞉鼓淵淵，嘒嘒管聲」，又曰「依我磬聲」，則鼓、管依于磬，故言「笙、磬」，以統堂上、堂下之樂。詩人之善言如此。《南》，二《南》也。二《南》爲文王之詩，後世子孫必以用之爲樂矣。唯《雅》未詳，或《大雅》與？大抵諸禮作樂之説，出于三百篇後，不可据以解三百篇也。然二《南》亦非如禮所言以爲歌，蓋以爲籥耳。「籥」，管籥也，吹以應舞也。季札觀樂，所謂「見舞《象》箾、《南》籥者」是矣。此《南》籥也，故承之曰「以籥不僭」，謂以籥《南》，以籥《雅》也。《集傳》

釋「不僭」之義，曰「言三者皆不僭也」，以籥與雅、南爲三者，謬。

《鼓鐘》四章，章五句。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本韻。○賦也。下同。

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剥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旁批：祭之始。〕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本韻。

執爨踖踖，爲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旁批：摹神。〕爲豆孔庶，爲賓爲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本韻。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旁批：承上接下，妙於无痕。〕工祝致告，徂賚孝孫。本韻。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本韻。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本韻。工祝致告。〔旁批：應之章句而倒之。〕神具醉止，皇尸載起。本韻。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旁批：祭之後。〕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本韻。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本韻。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本韻。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本韻。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本韻。之！

《小序》謂「刺幽王」，説者因謂「思古以見今之不然」。按此唯泥「自昔何爲」一句耳。不知此句正喚起下「黍稷」句，以見黍稷之所由來也。其餘皆詳敘祭祀，自始至終，極其繁盛，無一字刺意。而説者猶争之，何也？《集傳》不

用《序》説是已，然以爲公卿之詩又非也。彼第以《儀禮・少牢饋食》例之，謂其爲公卿。不知鼓鐘送尸，《儀禮》所無，祝稱「萬壽無疆」，《天保》篇亦云「君曰卜爾，❶萬壽無疆」，此豈臣子所可當乎！

此農事既成，王者嘗、烝以祭宗廟之詩。

自此篇至《大田》，《小序》皆謂「刺幽王」，《集傳》皆謂指公卿，並謬，不悉辯。

一章從「自昔」言黍、稷起，見始事也。再言倉、庾，見收成也。然後入以爲酒食，以享祀事。

二章烝、嘗，秋冬之祭也，是此篇眼目。「神保是饗」，此迎神初獻也。「神保」，何玄子曰：「本其生存謂之祖，言其精氣謂之神。」朱子謂「神保」蓋尸之嘉號，猶《楚詞》所謂「靈保」者。按《楚詞》云「思靈保兮賢姱」，乃謂神安附於巫身，以「賢姱」目巫，非以「靈保」目巫也。若以「神保」名尸，則于第三章「神保是格」固自難通，而第五章「神保聿歸」之前不應變言「皇尸載起」矣。

三章「君婦」，后也，以祖考故稱「婦」。言君婦，則知亞獻也。言賓客獻酬，則知三獻畢也。故曰「神保是格」。

四章「我孔熯矣，式禮莫愆」，以此二句寫祭者，見祭事將畢，下及祝嘏之事也。是夾敘法。長篇大文用此略頓，承上起下，文章之妙法，後人鮮知。古人于祭，慮其不極誠敬則神不饗，故祝詞以「神嗜飲食」告之，而下諸父、昆弟亦告之以此語也。

❶「天」，原爲墨丁，據《毛詩正義》卷九之三《天保》篇補。

五章此祭畢也。上章「徂賚孝孫」，時在主祭之位。此「孝孫徂位」，復未祭時之位也。又云「工祝致告」，告以「神具醉止」也。「神保聿歸」應上「是饗是格」，以見其終也。諸宰徹諸饌，君婦徹籩豆，諸宰徹于先，君婦徹于後，故言「諸宰」在「君婦」先。何玄子以「君婦」在「諸宰」之後，遂謂君婦爲九嬪、世婦、女御之屬，鑿也。「諸父、昆弟，備言燕私」二句，爲末章起。「燕私」，祭畢，同姓燕于寢也。

六章此言燕私也。「後禄」二字妙，以見前之飲福、獻酬，是爲「前禄」也。

煌煌大篇，備極典制。其中自始至終一一可按，雖繁不亂。《儀禮·特牲》《少牢》兩篇皆從此脱胎。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本韻。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旁批：經制。〕本韻。○賦也。下同。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旁批：冬雪、春雨，寫景皆入微，後世不能到。〕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本韻。

疆埸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本韻。畀我尸賓，壽考萬年。本韻。

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剥是菹，獻之皇祖。〔旁批：牲、酒之前，先及獻瓜爲一章，甚雅且閒。〕曾孫壽考，受天之祜。本韻。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本韻。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本韻。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本韻。

此篇與《楚茨》略同。但彼篇言烝、嘗，此獨言烝，蓋言王者「烝祭歲」也。

《集傳》亦以爲大指與《楚茨》相似，而以「曾孫」爲凡祭者皆得稱之。案首章從「南山」、「禹甸」言起，以疆理南、東之制屬之曾孫，此豈爲公卿咏者耶？謬矣。

一章 借終南山爲言，言畿内之地耳，莫泥「山」字。禹平水土，始定則壤，成賦之制，故曰「禹甸」。此篇言「曾孫」，與上篇「曾孫」別：上篇「曾孫」指主祭者，此言「我疆我理」則指成王也。蓋「我疆」二句，此初制爲徹法也。「畝」，畝身。凡有四方，言南、東以該北、西。南者亘于北，東者亘于西，即一縱一横之謂，猶後世言「阡陌」也。《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或曰「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蓋由畝之南、東無定，故阡陌之爲南爲東亦無定則，何如直言「南東」之爲明也。其所以言「南東」者，則因地勢之宜，《左傳》云「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是也。又西北常高，東南常下，言東南者亦順其水之所趨也。又取東南向陽，易于生長之義。《詩》多曰「南畝」，《王制》曰「東田」，皆是也。

二章 上章言由制，此章言生長，下章方及收成以爲祭祀也。田事：冬雪宜大，春雨宜小。「雰雰」以言雪大，「霢霂」以言雨小。「優、渥、霑足」皆承雨言，則夏亦可知矣。

四章 公田，百畝中二十畝爲廬舍，故曰「中田有廬」，一夫各得二畝半，廬舍之外於其疆埸而種瓜菜焉，此《孟子》言井田之制所未及也。其瓜因民獻之，而曾孫因以獻皇祖耳。

五章 先言酒，繼言牲，故《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

六章 此篇與《楚茨》篇互相備。《楚

茨》但言牛羊剥亨，此言騂牡及鸞刀、啟毛、取膋，蓋益詳云。

上篇鋪敘閎整，敘事詳密。此篇則稍略而加以跌蕩，多閒情别致，格調又自不同。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旁批：古農田逸事。〕自古有年。本韻。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本韻。○賦也。下同。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本韻。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本韻。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旁批：古省耕逸事。〕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敏」字叶韻，餘本韻。〔旁批：雋句。〕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本韻。

此王者祭方社及田祖，因而省耕也。詩云「或耘或耔」，又云「以祈甘雨」，皆夏時也。

一章「倬」，大也；毛傳謂「明貌」，不切。「我取其陳，食我農人」，二「我」字皆農夫自我也。「今適南畝，或耘或耔」，亦農人適南畝而耘、耔也。不特下章云「曾孫來止」，今不當先云「適南畝」，且「曾孫來止」爲農夫語氣，若作曾孫語氣亦不似。「烝我髦士」，當亦有司所□而進之事，❶併咏於此云。

❶「□」，原爲墨丁，顧本補「擇」字。

二章「齊明」，《集傳》云：「齊，與粢同。」❶《曲禮》『稷曰明粢』，此言『齊明』，便文以叶韻耳。」按《曲禮》後世之書，不可執以解《詩》，安知《詩》之「齊明」爲「明粢」，而謂《詩》以《曲禮》之「明齊」爲「齊明」，便文以協韻乎！又曰：「《周禮》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則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是也。」後于《大田》篇下云「或疑《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即爲《豳雅》，亦未知其是否也」。其説之謬，固不必言。然于此處既引爲注，後又作此疑詞，何耶？「以祈甘雨」只是祭田祖而順祈之，非别爲雩祭也。

三章此曾孫始來省耕而咏之也。田事以出黍稷，黍稷莫先于祭祖，故田間之人順呼王者爲「曾孫」也。王者省耕，至于嘗其饁食，古王之愛民重農如此。

四章「黍稷稻粱，農夫之慶」，農夫自言也。「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祝上之詞也。《集傳》謂「歸美于下，厚報之」，蓋誤泥《楚茨》篇「報以介福」之上爲「孝孫有慶」係下祝上，則此云「農夫之慶」當爲上祝下也。夫詩人語意，隨文各異，豈如制舉之文有一定程式，且爲上者愛民重農則有之，從未有祝民者，而且祝之以「萬壽無疆」乎？大有不通，此何止「固哉」而已乎？

《甫田》四章，章十句。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本韻。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本韻。○賦也。下同。

既方既皁，既堅既好，不稂不莠。本韻。

❶ 「與」，原爲墨丁，據朱熹《詩集傳》卷五補。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本韻。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本韻。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旁批：正以無理語見其忠懇。〕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旁批：描摹收穫之多全用閒，情別致。泥句下便非。〕本韻。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本韻。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韻。

此王者西成省斂也。《集傳》謂「農夫答前篇之意」，誤而又誤。且以前篇爲公卿，此云「頌美其上」，何也？豈以公卿爲「上」乎？

一章 此追敘方春始種而言。

二章 《爾雅》云：「食苗心曰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按「賊」乃賊害之義，以此押韻。何爲蟲名，恐非。

三章 何玄子曰：「渰，《說文》雲雨貌。毛傳專以渰爲雲興貌，似無据。祈祈，當指雲言，《韓奕》之詩曰『祈祈如雲』可證。有渰萋萋，雖兼雲而意專在雨，言隨雲之雨萋萋然。興雨祈祈，雖專指雨，而意獨在雲，言興雨之雲祈祈然也。」按此解特佳。因知《呂覽》、《韓詩》、《漢書》「興雨」皆作「興雲」，可不必從矣。後人主「興雲」之說者，謂雨宜云「降」，不得言「興」，不知正謂雲興雨耳。「彼有不穫穉」至末，極形其粟之多也，即上篇「千倉、萬箱」之意，而別以妙筆出之，非謂其有餘而不盡取也，非謂其與鰥寡共之也，非謂其爲不費之惠也，非謂其亦不棄於地也。而解者不知，偏以此等爲言，且以「粒米狼戾」爲反襯語。嗟，是安可與言《詩》哉！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

九句。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本韻。福禄如茨。韎韐有奭，〔旁批：韻。〕以作六師。本韻。○賦也。下同。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見上。鞞琫有珌。〔旁批：韻。〕君子萬年，保其家室。本韻。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見上。福禄既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本韻。○每章六句，三句一韻，首、末句協，甚爲創格。

何玄子曰：「紀東遷也。按《史》：『周幽王十有一年，申侯與犬戎入寇，弑王于驪山下。鄭桓公死之，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時晉、衛、秦皆以兵來救，平戎。武公收父餘兵，從諸侯東迎故太子宜臼于申，立之，是爲平王。王以豐、鎬逼近戎狄，乃遷都于洛。』此詩正咏其事也。孔氏云：『《王制》言諸侯之世子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此言「韎韐」，故知諸侯子未賜爵命，服士服也。』按武公新喪父，故服韎韐。《左傳》謂『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書》有《文侯之命》，此爲鄭武公咏也。」按何氏此説近是。洛水既屬東都，韎韐亦自非天子服，故存其説。若《孔疏》本于鄭氏之以禮説詩，未可用也。

「琫」、「珌」字皆從玉。今世傳有古玉琫、玉珌。毛傳謂「天子玉琫而珧珌」，《説文》「珧，蜃甲」，不可用。

《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

裳裳者華，其葉湑兮。我覯之子，我心寫兮。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本韻。兮。興也。下同。

裳裳者華，芸其黃矣。我覯之子，維

其有章矣。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本韻。矣。

裳裳者華，或黃或白。我覯之子，乘其四駱。乘其四駱，六轡沃若。本韻。

左之左之，君子宜本韻。之。❶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本韻。之。

何玄子亦以此詩爲美鄭武公，曰：「詩曰『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知其賦象賢也。終周之世，唯周公之後有魯公，鄭桓之後有鄭武足以當之。末章，毛傳曰：『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按《老子》言『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毛傳本此。觀下文單以『維其有之』爲言，明是指武公帥師興復之事。」此說亦存之。

一說：「『左之左之』、『右之右之』，承土『六轡沃若』而言。❷兩章宜爲一章。『或黃或白』，當是『左之』、『右之』之興。」亦似有理。但謂與上章承接，不必謂共爲一章耳。

《裳裳者華》四章，章六句。

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君子樂胥，受天之祜。本韻。○興也。

交交桑扈，有鶯其領。君子樂胥，萬邦之屏。本韻。○興也。

之屏之翰，百辟爲憲。本韻。不戢不難，受福不那。〔旁批：規。〕本韻。○賦也。下同。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旁批：妙義。〕彼交匪敖，萬福來求。〔旁批：規。〕本韻。

此天子饗諸侯之詩。《左傳》成十

❶「君子」，原作「無不」，今據《毛詩正義》卷十四之一改。下「君子」同。

❷「土」，疑當作「上」。

四年：❶「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敖。甯子曰：『苦成叔其亡乎？古之爲饗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正解此詩之意。

按此詩頌不忘規，異于《蓼蕭》、《湛露》矣，其在周之上世乎？

一章、二章「有鶯其羽」、「有鶯其領」，有如鶯之羽與領也。古用字多拘折如此。

三章「不戢不難」二句，皆正言之。「那」，語辭。「受福不那」，猶言不受福也，亦倒字句也。下章「萬福來求」，正應此句。若以此爲「受福豈不多」，下又云「來求」，義既複，味亦索然矣。

四章兕性剛，好觸，故以其角製爲觥飲酒，所以寓鑒戒之意，使人不敢剛而敖也。觩，角曲貌。故曰，待此兕觥之觩，飲此甘美之酒，當思所以柔和其德性。彼交于事者匪敖，則萬福來求矣。鄭氏謂「兕觥」爲「罰爵」，非也。罰爵偶用兕觥，非兕觥爲罰爵也，「躋彼公堂」豈亦用罰爵乎！「思」，非語詞。

《桑扈》四章，章四句。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禄宜本韻。之。興也。下同。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旁批：畫。〕君子萬年，宜其遐福。本韻。

乘馬在廄，摧之抹之。❷君子萬年，福禄艾本韻。之。

乘馬在廄，抹之摧之。君子萬年，福

❶「四」，原誤作「三」。檢《左傳》，衛侯饗苦成叔，事在成十四年。今據改。

❷「抹」，《毛詩正義》卷十四之一作「秣」，下同。

禄綏本韻。之。

説詩忌鑿，然有可取者。何玄子曰：「疑爲幽王娶申后而作。以《白華》之詩證之，其第七章曰：『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是詩亦有『在梁』二語，詞旨昭然。詩人追美其初昏。凡《詩》言『于飛』者六：曰『黄鳥于飛』，曰『倉庚于飛』，曰『雄雉于飛』，皆單舉一鳥。曰『燕燕于飛』，雖重言之，然以比莊姜、戴嬀，猶之乎皆雌燕也。今解以『燕燕』爲一燕，惜何未知。其曰『鴻雁于飛』，則以有大、小之異。此雌、雄連言者，惟『鳳凰于飛』及此『鴛鴦于飛』耳。《卷阿》咏鳳凰，雖不從配匹取義，而《左傳》載齊懿氏之卜妻陳敬仲也，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亦以雄鳳雌皇之于飛比夫婦也。然則此詩雙舉『鴛鴦』以興夫婦，何疑焉！興重『于飛』，不重『畢羅』。『乘馬』二章，皆咏親迎之事而因以致其禱頌之意。《漢廣》之詩曰『之子于歸，言秣其馬』，亦同。」愚按此説始于鄒肇敏，謂咏成王初昏。而何氏因以爲幽王，較鄒自勝。何氏解《詩》純鑿，似此近理者絶少。恐其埋于荆榛中，故表而出之。

自《瞻彼洛矣》至此篇，《小序》皆謂「刺幽王」，不辯。

《鴛鴦》四章，章四句。

詩經通論卷十二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小雅

有頍者弁，實維伊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本韻。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奕奕；既見君子，庶幾説懌。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有頍者弁，實維何期？爾酒既旨，爾殽既時；豈伊異人，兄弟具來。本韻。蔦與女蘿，施于松上。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既見君子，庶幾有臧。本韻。

有頍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本韻。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子維宴。本韻。

《小序》謂「諸公刺幽王」，是。《集傳》謂「燕兄弟、親戚之詩」。「死喪」語固可不忌，然「如彼雨雪」二句，確同「履霜堅冰」之義，則何以云？又每章有「豈伊異人」語，及云「兄弟匪他」，亦非善辭也。

《頍弁》三章，章十二句。

間關車之舝《左傳》作「轄」。兮，思孌季女逝兮。〔旁批：曼音靡麗。〕匪饑匪渴，德音來括。本韻。雖無好友，式燕且喜。本韻。○賦也。

依彼平林，有集維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本韻。式燕且譽，好爾無射。本韻。○興也。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二「幾」字同韻。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本韻。○賦也。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通韻。析其柞薪，❶其葉湑兮。鮮我覯爾，我心寫本韻。兮。興也。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本韻。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昏，以慰我心。本韻。○興也。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大序》謂「褒姒嫉妒無道，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鄒肇敏曰：「思得變女以間其寵，則是張儀傾鄭袖、陳平紿閼氏之計耳。以嬖易嬖，其何能淑！且賦《白華》者安在，豈真以不賢見黜？詩不諷王復故后而諷以別選新昏，無論豔妻驕扇，寵不再移，其爲倍義而傷教亦已甚矣。」閱此可以擊節。《集傳》謂「此燕樂其新昏之詩」。若是，則何關國故？何玄子謂「幽王宮人思賢女代褒姒爲后」，依《序》略變，仿佛《關雎》，又足哂焉。

按《左》昭二十五年，「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叔孫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固取此詩之得賢女爲昏也。然不可知其爲何人事矣。

《車舝》五章，章六句。

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本韻。

營營青蠅，止于榛。讒人罔極，覯我

❶「柞」，原誤作「析」，據《毛詩正義》卷十四之二改。

二人。本韻。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近是。厲、幽二王雖皆無道，而幽之信讒爲尤著也。

《青蠅》三章，章四句。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旁批：閱至後，方知此起之妙。〕起二句無韻。籩豆有楚，殽核維旅。本韻。酒既和旨，飲酒孔偕。本韻。鐘鼓既設，舉醻逸逸。本韻。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本韻。發彼有的，以祈爾爵。本韻。○賦也。下同。

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禮。本韻。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奏爾能。本韻。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本韻。

賓之初筵，温温其恭。見。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旁批：「屢舞」，醉態。凡作三層寫，一層深一層。〕本韻。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是曰既醉，不知其秩。本韻。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旁批：應首章「籩豆」。〕屢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傞傞。「呶」字通韻，餘本韻。既醉而出，並受其福。〔旁批：良言實理。〕醉而不出，是謂伐德。本韻。飲酒孔嘉，維其令儀。本韻。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本韻。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本韻。式勿從謂，無俾大泰。怠。本韻。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羖。〔旁批：奇語。〕本韻。三爵不識，矧敢多又。本韻。

「衛武公飲酒悔過」，出《後漢書》注

引《韓詩》説，未知是否。《小序》因以爲「衛武公刺時」。

一章此章言唯射乃飲酒也。前八句言射初燕飲，下六句言大射之事。毛傳謂「燕射」，鄭氏謂「大射」。按君唯大射，射必以燕，即燕射也。燕必以賓，即賓射也。前人分别諸名，皆非。「以祈爾爵」，罰不勝者爵也，亦是爲射飲酒也。

二章此章言惟祭乃飲酒也。前八句言祭，後六句言飲福之事。「其湛曰樂」二句，子孫獻尸也。「子孫」，即主人。「賓載手仇」二句，賓客獻尸也。「酌彼康爵」二句，尸酢主人及酢賓也。又祭畢而燕亦在其内，以其飲酒，故曰「康爵」。「康」，安也。「時」，時祭也，以見四時之祭皆飲酒也。以上二章，一言射，一言祭，以見古非射非祭不飲酒，故言此以爲戒飲之發端云。

三章、四章以下三章皆言飲酒之失也。古人飲酒，酒酣必起舞以屬一人，所以極歡心，致誠意也，漢人謂之「屬某起舞」是也。故二章皆以舞言。然舞，可也，屢舞則不可，故皆以「屢舞」言其醉，以是爲眼目。而屢舞之中又有由初醉至極醉之不同。始曰「舍其坐遷，屢舞僊僊」，猶是僅遷徙其坐處耳。「僊僊」，蹁躚自得貌。再曰「亂我籩豆，屢舞僛僛」，則且亂其有楚之籩豆矣。「僛僛」，欹傾貌，無復僊僊之狀矣。亦唯其僛僛，故亂及籩豆也。終曰「側弁之俄，屢舞傞傞」，甚至冠弁亦不正矣。「傞傞」，盤旋不休貌。亦惟其傞傞，故使弁側。由淺入深，備極形容醉態之妙。昔人謂唐人詩中有畫，豈知亦原本于三百篇乎！三百篇中有畫處甚多，此《醉客

圖》也。

五章「既立之監」二句是正言立制之善處。舊謂欲令皆醉，非也。謂凡此飲酒之人，有或醉者，或不醉者：爲醉者之不善，故立之監而佐之史，所以伺察其醉否也。今彼醉之不善者，胡反以不醉爲恥哉！《集傳》云：「故既立監而佐之以史，則彼醉者所爲不善而不自知，使不醉者反爲之羞愧也。」語義欠明。「由醉之言」二句，謂其醉言無實，如可使出童羖然。此必無之物，甚言其不實也。《集傳》云：「則將罰汝使出童羖矣，設言必無之物以恐之也。」既曰必無之物，又烏足以恐之？且醉者正以其變易情志，不畏于人，無所恐也。若猶有恐，則不醉矣。「三爵不識」二句，謂三爵之禮亦不識，况敢又多飲乎！《集傳》謂「飲至三爵已昏然無所記矣」，夫人量有寬、窄，何以知其量止三爵乎？醉而失德者多因寬量，飲而不止所致；若三爵便已昏醉，則亦不能再飲，何由至于失德耶？况以「不識」爲無所記，更不知欲其記何事也？大抵釋《詩》必須近人情，不可泥于字句之間。苟泥于字句以致不近人情，何貴釋《詩》哉！古人字句多折拗，不似後人馴順也。

《賓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

魚在在藻，〔旁批：二「在」字見姿。〕有頒其首。王在在鎬，隔句叶。豈樂飲酒。本韻。○興也。下同。

魚在在藻，有莘其尾。王在在鎬，飲酒樂豈。本韻。

魚在在藻，依于其蒲。〔旁批：皆變。〕王在在鎬，有那其居。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非。阿《序》者

大抵習爲曲說，不悉辨也。《集傳》謂「天子燕諸侯，而諸侯美天子之詩」，只得如此說。然云「在鎬」，其爲西周王者固無疑。鄒肇敏以爲武王飲至。何玄子踵之，因以「豈樂」爲愷旋之樂。按「豈」、「愷」同，亦樂也。其云「軍旋作愷樂」，他經未見，唯見于《周禮》，此僞書，不足信也。「愷旋」，疑秦、漢之説，武王時安得有之！必欲以爲武王詩，則謂武王初都鎬之作，亦可。味二「在」字，及「有那其居」句，似有祝其永遠在是而莫安之意，然未敢以爲必然也。

三章「那」，語詞，猶晉人云「阿堵」，俗云「這箇」之類。諸解于《桑扈》篇「受福不那」，「那」字訓「多」，此篇「那」字訓「安」，豈可隨文改訓如是乎！

《魚藻》三章，章四句。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本韻。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旁批：上作兩疊文法。〕本韻。○興也。

觱沸檻泉，言采其芹。本韻。君子來朝，言觀其旂。通韻。其旂淠淠，鸞聲嘒嘒。載驂載駟，君子所届。本韻。○興也。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本韻。〔旁批：寫服飾有别致妙義。〕彼交匪紓，天子所予。本韻。樂只君子，天子命之。樂只君子，福禄申本韻。之。賦也。

維柞之枝，其葉蓬蓬。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本韻。○興也。

汎汎楊舟，紼纚維之。樂只君子，天子葵之。樂只君子，福禄膍本韻。之。優哉游哉，亦是戾本韻。矣。興也。

《小序》謂「刺幽王」，非。《集傳》謂

「天子所以答《魚藻》」，亦鑿。大抵西周盛王，諸侯來朝，加以錫命之詩，詩云「何錫予之」、「天子命之」是也。

一章「雖無予之」、「又何予之」，承上「予之」之文，轉出所與之物。解者謂意猶以爲薄，是泥其詞而誤也。觀「又何予之」句自明。

四章「平平」，《韓詩》作「便便」，安順義，亦作「辯」。毛傳云「辯治」，未聞。

《采菽》五章，章八句。

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本韻。矣。興也。

爾之遠矣，民胥然本韻。矣。爾之教矣，民胥傚本韻。矣。賦也。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本韻。○賦也。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本韻。○賦也。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旁批：取語多奇。〕如食宜飫，如酌孔取。本韻。○比也。下同。

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本韻。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莫肯下遺，式居婁驕。本韻。

雨雪浮浮，見晛曰流。如蠻如髦，我是用憂。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大序》謂「不親九族而好讒佞」。謂刺幽王，或是因幽王好讒，必以此詩爲刺讒矣。然詩中無指讒之事。首章言兄弟帶昏姻，三章單言兄弟，以兄弟爲尤重也。何玄子謂「寵任昏姻，疎遠兄弟，故首章謂兄弟、昏姻不宜相遠，下章單言兄弟，不言昏姻」，此爲臆解。昏姻者指何人乎？恐

人惑其説，故及之。

四章「民之無良，相怨一方」，「一方」字不必泥。「民」，通貴、賤而言，即不令之兄弟也。以疎遠之故，相怨于一處而已。《集傳》云：「相怨者各據其一方耳。若以責人之心責己，愛己之心愛人，使彼己之間交見而無蔽，則豈有相怨者哉！」説詩入理障，宋人之大病也。

五章 此言王寵任小人也。寵任小人，自然疎遠骨肉。「老馬」二句，喻其不勝任也。「如食」二句，喻其貪殘也。

六章 此承第二章「爾教」、「民傚」而言，謂小人如猱，本善升木，又反教之。塗已污矣，又塗附之，是益增其惡矣。故正言君子若有徽猷，則小人並屬之而爲善矣。

七章 雨雪陰凝，喻兄弟疑怨。王若加以恩澤，則疑怨可釋，如雨雪見日而消也。今乃莫肯以恩澤下遺，其居處猶數數驕慢，何哉？《集傳》引張説，謂「讒言遇明者自止」。既以「雨雪」喻讒言，于「莫肯下遺」意不貫，則解之曰「不肯貶下而遺棄之，更益以長慢」，迂折難通。

《角弓》八章，章四句。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無自暱焉。俾予靖之，後予極本韻。焉。興也。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❶上帝甚蹈，無自瘵焉。俾予靖之，後予邁本韻。焉。興也。

有鳥高飛，亦傅于天。〔旁批：喻得淡，妙。〕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矜」通韻，餘本韻。○興而比也。

《小序》謂「刺幽王」，或謂厲王。

❶「愒」，原爲墨丁，今據《毛詩正義》卷十五之一補。

《大序》謂「諸侯皆不欲朝」，《集傳》從之，非也。君雖不淑，臣節宜敦，不朝豈可訓耶？大概是王待諸侯不以禮，諸侯相與憂危之詩。

一章「上帝甚蹈」，《戰國策》、《荀子》作「上天甚神」。古人引《詩》，類多字句錯互，學者宜從本書，不必言矣。然其解釋則可以依之。如以「上帝」爲「上天」，則上帝指天也。「蹈」，毛傳訓「動」。蹈者，足動而履之之謂，故訓動。郝仲輿謂猶《樂記》「發揚蹈厲」之「蹈」，亦可參證。謂上帝甚蹈厲，不可自暱于晏安也。《集傳》曰：「上帝，指王也。又不言何王。『蹈』，當作『神』。」既從《國策》諸書，以「蹈」作「神」，又不言出何書。而又別解「上帝」爲「王」，混亂之極。且言「王甚神」，是贊之，非刺之矣。「極」，何玄子曰：「『劇』同。劇者，古以爲勞倦之意，晉人所謂『小極』。」

二章「邁」，舊皆訓行，無可議。《集傳》訓「過」，曰「求之過其分」，曲解以合《大序》「不欲朝」之意，故遵《序》者莫若《集傳》也。

三章「居以凶矜」，舊皆謂居民以凶矜之地。「矜」，危也，亦無可議。《集傳》謂「乃徒然自取凶矜也」。「凶矜，遭凶禍而可憐也」，亦曲解以合《序》。

《菀柳》三章，章六句。❶

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本韻。○賦也。下同。。

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彼君子女，綢直如髮。我不見兮，我心不説！本韻。

❶「六」，原作「八」，今正。

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我不見兮，我心苑結！本韻。

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旁批：倩句。〕我不見兮，言從之邁！本韻。

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旟。〔旁批：重加摹寫一層，真有形容不盡之意。〕我不見兮，云何盱本韻。矣！

《小序》謂「周人刺衣服無常」，此亦何止衣服乎！此襲《禮·緇衣》爲説也。詩云「彼都」，明是東周人指西周而言，蓋想舊都人物之盛，傷今不見而作。

一章「周」，舊説謂「忠信」，《集傳》謂「鎬京」。當從《集傳》。

二章「臺笠緇撮」，季明德曰：「臺笠，出田時所戴，以在野言。緇撮，居家時所戴，以在國言。」如此分疏，亦通。「君子女」，《集傳》謂「都人貴家之女」。据辭義，此章言庶民之家，下三章乃言貴家。今雖不必如是分疏，然「綢直如髮」與「臺笠緇撮」相當，何得以此爲貴家耶！「綢直如髮」，毛謂「密直如髮」，鄭謂「其性情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此説是。如此解，殊有味，正見古人罕譬之妙。且以「髮」喻女，亦本地風光。此云「如髮」，下以髮云「如蠆」，用字分明，安得泥此以爲咏其髮乎！又此咏其髮，後又咏其髮，亦復。又此咏其髮之直，後又咏其髮之曲，亦矛盾。此言「如髮」者，以髮之本末而言也。咏其「卷髮」者，以其綰髻也。孔疏謂其鬢邊短髮，未然。

三章「尹吉」，鄭氏曰：「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人見都人之家女，咸謂之尹氏、姞氏之女，言有禮法。」按人皆謂尹氏、姞氏之女者，猶

《詩》言「齊姜」、「宋子」，後世言「鍾禮、郝法」之類。其謂周室昏姻之舊姓者，謂周室之人皆與尹、姞舊姓爲昏，娶其女也。李氏何人，乃曰「尹、吉猶晉言王、謝，唐言崔、盧也」，誤認尹氏、姞氏互爲昏姻。《集傳》載之，可發一哂！

四章「卷髮如蠆」，與《衛風》「領如蝤蠐、螓首、蛾眉」是一例語。此等語咏美人，獨讓三百篇，後人不能爲，亦不敢爲也。

《都人士》五章，章六句。

終朝采緑，不盈一匊。予髮曲局，薄言歸沐。本韻。○賦也。下同。

終朝采藍，不盈一襜。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本韻。

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本韻。

其釣維何？維魴及鱮。維魴及鱮，薄言觀者。〔旁批：承「釣」言，大有言不盡意之妙。〕本韻。

此婦人思其夫之不至，既而敘其室家之樂，不知何取義也。

一章「曲局」字妙，與「卷髮如蠆」迴別。

二章「五日爲期」二句：「五日」，成言也。「六日」，調笑之意。言本五日爲期，今六日尚不瞻見。只是過期之意，不必定泥爲六日而咏也。鄭氏以其不近理，改爲「五月、六月」，吁，何其固哉！

四章單言釣，不言狩。已從簡言釣，亦只「維魴及鱮」一句，上下皆虛衍及過遞語，殆簡而又簡。

《采緑》四章，章四句。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本韻。之。興也。

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本韻。哉！賦也。下同。

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本韻。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本韻。之。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旁批：快。〕召伯有成，王心則寧。本韻。

宣王命召穆公營謝，功成，徒役作此。《集傳》謂「徒役南行，行者作此」，語意不明。如是，則下章何以云「歸」云「有成」乎？《小序》謂「刺幽王」，黃東發曰：「詩中明言美召公，而《詩序》乃以爲刺幽王，此類亦何訝晦菴之去《序》耶！」

此篇與《崧高》同一事分大、小雅者，此爲士役美召伯之作，彼爲朝臣美申伯之作。此爲短章，彼爲大篇也。嚴氏以此第三章「我師我旅」及第四章「烈烈征師」爲平淮之役，非也。兩事非一時，豈有士役一詩中兼咏兩事者？且《崧高》詩亦只言營謝，不言平淮也。《左傳》云「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天子之卿與諸侯同，故有師旅也。

《黍苗》五章，章四句。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其樂如何？本韻。○興也。

隰桑有阿，其葉有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本韻。○興也。

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既見君子，德音孔膠。本韻。○興也。

心乎愛矣，遐不謂本韻。矣。中心藏之，何日忘本韻。之！賦也。

此思見君子之詩，亦不知其何所指也。何玄子曰：「朱子謂『此喜見君子之詩，詞意大概與《菁莪》相類』，今細味實有不同者。《菁莪》取興自『中阿』而『中沚』，而『中陵』，有離潛向升之象。此三章但皆曰『隰桑』耳，隰者卑下之地，其非在高明之位可知。況『其樂如何』，『云何不樂』，又皆未有是事而假設之語乎！」

《隰桑》四章，章四句。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旁批：一比。〕之子之遠，俾我獨本韻。兮。比而賦也。下同。

英英白雲，露彼菅茅。〔旁批：二比。上二「白」總以「白雲」，妙筆。〕天步艱難，之子不猶。本韻。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旁批：三比。〕嘯歌傷懷，念彼碩人。本韻。

樵彼桑薪，卬烘于煁。〔旁批：四比。〕維彼碩人，實勞我心。本韻。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念子懆懆，視我邁邁。本韻。

有鶖在梁，有鶴在林。〔旁批：六比。〕維彼碩人，實勞我心。本韻。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旁批：七比。〕之子無良，二三其德。本韻。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旁批：八比。〕之子之遠，俾我疷本韻。兮。

《小序》謂「刺幽王」，《大序》謂「周人爲之作是詩」，《集傳》以爲申后作。按此詩情景淒涼，造語真率，以爲申后作自可。郝仲輿曰：「愚幼受朱傳，疑申后能爲《白華》之忠厚，胡不能戢父兄之逆謀？宜曰能爲《小弁》之親愛，胡乃預驪山之大惡？讀古《序》，始知二詩托刺，故《序》不可易也。」何玄子駁之

曰：「驪山之事，不可舉以責申后。申后被廢，未必大歸。又幽王遇弑事在十一年，距廢后時蓋已九載。此時申后存亡亦未可知。鄒肇敏謂：『觀于宮、于外、在梁、在林之咏，當時或廢處深宮。其賦《白華》，亦如後世之賦《長門》耳。』此論爲允。」愚按郝氏佞《序》，最屬可恨，故録何氏之駁于此，俾人無惑焉。

一章凡《詩》興、比之義，大抵不能盡詳。如「白華」、「白茅」，舊解皆以爲白華喻后，白茅喻妾。按，白者取潔白之義，白華、白茅何所分焉？比意不楚。《集傳》謂：「二物至微，猶必相須爲用，何之子之遠而俾我獨耶？」又象以比夫、婦益疎。愚意，「白華」、「白茅」皆以比己之潔，「菅兮」、「束兮」者所以狀華與茅之用也。且下章總言「白雲」、「露」此二物，更可見。

二章華、茅已白矣，又有英英之白雲而露之，使其滋養生長，又以比王無恩澤于我，不如白雲也。

五章「鼓鐘于宮」即所見以喻之。

六章此則以「鶖」比妾，以「鶴」自比也。

七章此則以「鴛鴦」比己與王也。

八章「有扁斯石」二句，言此扁石爲人踐履，何其甚卑，見其不可以卑爲尊也。《集傳》云：「有扁然而卑之石，則履之者亦卑矣。如妾之賤，則寵之者亦賤矣。」此類悍妒之婦罵夫，古人必無此語意。

此詩八章，凡八比，甚奇。

《白華》八章，章四句。

緜蠻黄鳥，止于丘阿。道之云遠，我勞如何！本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本韻。之。興也，下同。

緜蠻黃鳥，止于丘隅。豈敢憚行，畏不能趨。本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緜蠻黃鳥，止于丘側。豈敢憚行，畏不能極。本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小序》謂「刺亂」，無刺意。《集傳》謂：「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托者，爲鳥言以自比也。」謂禽鳥亦有教、誨及後車之事，豈真誤讀《大學》「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而以此詩爲鳥言耶？可嘆也！五此疑王命大夫求賢，大夫爲咏此詩。「之」字，自我而言。「飲、食、教、誨」，言平日教養之事。先言「飲、食」，後言「教、誨」者，先養後教也。「命後車載之」者，稱王之命也。又按舊解謂「大臣出使，小臣爲介，依托于卿大夫，而望其飲、食、教、誨，後車以載」，然于末二句「命」字「謂」字不合，且意志卑陋，以飲食爲先，奚足録焉！

《緜蠻》三章，章八句。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本韻。之。賦也。下同。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本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本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醻本韻。之。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按詩中「君子有酒」句與他篇同。而下三章言「獻」、「酢」、「醻」，主賓之禮悉具，毫無刺意。毛、鄭謂「庶人」之禮，則篇中明云「君子」矣。《集傳》第混云「燕飲之詩」，亦只得如此説。但必以「瓠葉」、

「兔首」爲薄物，未免執泥古人之意，後人豈知，或偶舉二物爲言，無不可耳。

《瓠葉》四章，章四句。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遑朝本韻。矣。賦也。下同。

漸漸之石，維其卒矣。山川悠遠，曷其没矣。武人東征，不遑出本韻。矣。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旁批：用事奇峭。〕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武人東征，不遑他本韻。矣。

將士東征，勞苦自嘆之詩。《小序》謂「幽王」，亦無据。

一章「不遑朝」，猶「不能晨夜」之意。

三章《集傳》引張子曰：「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此正指既雨後爲言也。乃《集傳》又曰：「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何居？姪炳曰：「將雨、既雨，諸説紛如，總因泥下『離畢』之義，認爲苦雨，與鸛鳴蟻垤之説同一可哂。愚謂出師日久，三年六月，不知幾歷雨暘，武人何沾沾以此爲苦？若東山零雨，特就歸途所遇而言，不可以彼例此也。豕性或喜群聚卑濕之所有之，若謂喜雨至于游泳波漣，鮮不『載胥及溺』矣。蓋二者皆以不得其所爲興：豕性負塗而今涉波，月行中道而今離畢；武人有家室而今東征，是以行役久病，不遑他事。兩兩相況，意直捷而味深雋。」此説甚佳，存之。

《漸漸之石》三章，章六句。

苕之華，芸其黄矣。心之憂矣，維其傷本韻。矣！興也。下同。

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旁批：悲極。」本韻。

牂羊墳首，三星在罶。人可以食，鮮可以飽！〔旁批：尤刻鑿，匪夷所思。〕本韻。

此遭時饑亂之作，深悲其不幸而生此時也，與《兔爰》略同。

三章「牂羊」二句，但覺其奇妙，然不能深得其解。毛傳曰：「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集傳》曰：「羊瘠則首大。罶中無雨而水靜，但見三星之光而已。言飢饉之餘，百物彫耗如此。」按二說似皆非確義，然《集傳》較近。

《苕之華》三章，章四句。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本韻。○興也。下同。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本韻。

匪兕匪虎，〔旁批：順承上「匪」字。〕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本韻。

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本韻。

征伐不息，行者愁怨之詩。

三章「匪兕匪虎」，順承上「匪民」「匪」字用來，全不必泥，猶云「此兕也，此虎也」。以兕虎「率彼曠野」，與征夫朝夕在途，與下以狐「率彼幽草」與棧車行于周道，同爲一例語。如必欲泥「匪」字，則以二句爲倒字法，曰「率彼曠野者非兕非虎耶」，亦可也。從來人皆不知，執泥「匪」字求解。孔氏謂：「今非是兕，非是虎，何爲久不得歸宿，常循彼空野之中，與兕虎禽獸無異乎？」後人皆從之。按詩人從不說理，如此解，便與說

理何異？且語亦拙陋。又與下「有芃者狐」絶不一例。因悟《大序》謂「視民如禽獸」，亦已主此解矣。《集傳》以此章爲賦，下章爲興，豈有詞同而體異之理？蓋亦沿舊解之誤，故致此也。因嘆千古少善説《詩》者！

《何草不黄》四章，章四句。

附論《儀禮》六笙詩

六笙詩者，《儀禮》所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也。曷謂之「笙詩」？《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皆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後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笙詩」所由名也。

六笙詩本不在三百篇中，係作《序》者所妄入。既無其詩，第存其篇名于《詩》中。今愚概從删去，論之曰，古之作樂者取三百篇以爲歌，用其施于匏、竹諸器者，則準諸律吕，别製爲詩，猶漢以下一代皆有樂章也。此六詩者，樂中用以吹笙者也。《儀禮》本文，以《鹿鳴》諸詩曰「歌」，以《南陔》諸詩曰「樂」，以《魚麗》諸詩曰「歌」，以《由庚》諸詩曰「笙」，皆可騐。《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以人聲爲貴，匏竹爲賤；以堂上爲貴，堂下爲賤。故歌于堂上，用三百篇之詩；笙于堂下，用此六詩。既取其協于律吕，以爲樂章，且亦不敢褻用三百篇之意也。《南陔》三篇則獨奏之，《由庚》三篇則間歌奏之。此《儀禮》作樂用詩之大略也。

《儀禮》之書作于周末，去三百篇之

世已遠，其云作樂歌《鹿鳴》諸詩，與《詩》旨亦不相涉，況其爲笙詩，于三百篇更奚與哉！自序《詩》者又出《儀禮》之後，見《儀禮》此文，認以爲三百篇中所遺者，于是妄以六篇之名入于詩中。見《儀禮》以《南陔》、《白華》、《華黍》笙于《鹿鳴》三篇之後，故以之共爲《鹿鳴》之什。見《儀禮》間歌以《由庚》、《崇丘》、《由儀》笙于《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之中，故以之附于其後。既不見笙詩之辭，第据其名妄解其義，以示《序》存而詩亡。于《南陔》、《白華》皆言「孝子」，因前後諸詩爲忠，故以孝厠其間，用意甚稚。夫諸詩既爲朝廟所用，言臣之忠，可也，何由及于家庭之孝子乎？于《華黍》爲宜黍、稷，此不必言矣。于《由庚》、《崇丘》、《由儀》則難揣摹其義，第泛言萬物得所之意，以合乎國家治平景象而已。其彷佛杜撰，昭然可見。由是傳之于世，《詩》有三百十一篇矣。

按古所傳《詩》唯三百五篇。孔子曰「詩三百」，舉成數言之。《史記》言：「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禮義者三百五篇。」龔遂謂昌邑王曰：「大王誦《詩》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諫。」以及漢之讖緯諸書，亦無不言三百五篇者。皆歷歷可證漢世從無三百十一篇之說。且《詩》自秦後未有一篇缺失，不應唯經所用爲笙詩者則盡失之，此即問之童稚而亦不信也。況人謂《序》作于周人。詩既失矣，《序》何由存？《序》既存矣，詩何由失？此又不待言者也。且《儀禮》之樂章甚多，不止此六篇。《燕禮記》、《大射》皆云「奏《肆夏》」，《禮記》、《左

傳》亦同。《鄉飲酒》、《燕禮》、《大射》皆云「奏《陔》」。此即《南陔》。《大射》又云「奏《貍首》」及「公入，《鶩》」。《燕禮記》又云「下管《新宮》」。此等皆樂章名，皆有辭也。笙詩六篇，同是一類。觀此，則當時作樂，被于八音諸器，皆係别有樂章，唯用三百篇爲歌，甚明矣。《左傳》于《文王》之三、《鹿鳴》之三曰「工歌」，于《肆夏》之三曰「金奏」，亦可驗。第此諸樂章所習者爲工瞽之徒，附于樂以行，又篇帙寥寥無多，故樂亡而詩與之俱亡耳，不若三百篇經聖人手定，裒然巨帙，傳之于學士大夫、朝夕絃誦，宜乎其獨存也。幸而序《詩》者不以《肆夏》等篇名亦入于三百篇，若入之，又令後人枉生疑障，議論蠭起矣。此愚之獨斷，自信爲確然無疑者。不知何以從來説詩家竟不一知之，于此六篇紛然猜擬各出意見。

毛傳謂「有其義而亡其辭」，鄭氏謂「辭義皆亡」。夫他不亡，何以獨亡《儀禮》所用之爲笙詩，前已辯之矣。劉原父以「亡」作「無」，謂「本有聲而無詞」。董氏、鄭樵氏主其説，而朱仲晦從之。朱謂「《儀禮》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其据《儀禮》用字，亦略見及，而不虞其不知别爲樂章而以爲無詞也。辯之者，嚴氏曰：「樂以人聲爲主，人聲即所歌之詩也。若本無其辭，則亦無由有其義矣。」郝氏曰：「辭生于心，聲托于器。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所謂『鼓瑟而歌』者，手彈、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辭奏乎其中，故曰『笙』，曰『樂』，曰『奏』，未可以此爲有聲無辭之證也。」以上辯「無辭之非皆

是，而惜其不知爲非三百篇之詩也。朱又曰：「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此尤可笑。射與投壺所歌者，《貍首》、《騶虞》，以鼓爲之節也。若以《南陔》諸詩爲鼓而無辭，則《貍首》、《騶虞》亦無辭乎？既謂之譜，自無有辭。既有《南陔》諸名，自非爲譜，何貿貿也？至于□《儀禮》工歌之序爲据，❶謂毛公所移篇次爲失，于是復移易之，沾沾自喜，謂悉依《儀禮》正之，嗟乎，則是以《儀禮》爲經，三百篇爲傳，顛倒惑亂至于如此，更何足與辯哉！

于是，後人又有求其説而不可得，別爲怪誕之論者。鄒肇敏謂六篇之辭即在《小雅》之内，《南陔》即《天保》云云。何玄子踵其意而變之，謂《南陔》即《草蟲》云云。皆不備録。競出新意，逞奇□巧，❷滔滔奚止，更足嘆也！故愚將此篇名直從删去，俾還「三百五篇」之舊，勿令別製樂章，以亂聖人「各得其所」之《雅》《頌》。爰詳述其意，附諸《小雅》末焉。

❶「□」，原爲墨丁，顧本補作「執」。
❷「□」，原爲墨丁，顧本補作「鬭」。

詩經通論卷十三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大雅

說見《小雅》。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旁批：每四句承上語作轉韻，委委屬屬，連成一片，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本此。〕本韻。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本韻。○賦也。下同。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本韻。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本韻。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本韻。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本韻。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本韻。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本韻。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本韻。厥作裸將，常服黼冔。王之藎臣，無念爾祖！本韻。

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本韻。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旁批：此以第二句承上第三句，奇變。〕宜鑒于殷，駿命不易！本韻。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通韻。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旁批：奇語。〕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旁

批：須知此語一更不可作轉。」本韻。

《小序》謂「文王受命作周」，非也。文王未嘗爲王，無受命之説。僞《武成》曰：「文王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與此同，皆誣文王也。《吕覽》引此詩，以爲周公作，近之。《集傳》因以爲「戒成王」，則亦可以想見爾。

一章「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有天下以後之辭，雖原本于文王，不可泥爲命文王耳。「不顯」、「不」字，楊慎、陸深皆作「丕」，謂古字通，從之。後放此。丕，《説文》「大也」。

二章「亹亹」，《爾雅》訓「勉」，毛傳亦云：「亹亹，勉也。」《集傳》云「勉强之貌」，增「强」字，非。又云：「文王非有所勉也，純亦不已，而人見其若有所勉耳。」既不以爲勉，如何又加「强」字耶？按聖人豈無勉功？《中庸》云「不勉而中」，非是。《集傳》乃爲此斡旋之説，豈信《中庸》，不信周公乎？《集傳》亦謂周公作也。「不顯亦世」，倒句法。

三章此章單承「凡周之士」言，而歸美于文王也。

四章嚴氏曰：「侯，維也。服，《釋文》云，事也，用也。言服行其職也。」舊説以「侯」爲「君」，謂爲君于周九服之中。此解「侯于周服」則順，解「侯服于周」則不通。

五章「王之藎臣」，承上「殷士」言，謂：「此殷士今皆爲王所進用之臣，豈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義自明順。《集傳》曰：「于是呼王之藎臣而告之曰：『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蓋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猶所謂『敢告僕夫』云爾。」其自爲迂拙如此。

六章言殷「克配上帝」，與上「永言配

命」對照，更覺可畏。所以宜鑒殷而知大命之難得也。

七章「上天之載，無聲無臭」，非寫天事微妙，無聲氣可尋，若是，亦何關于正旨哉！正言其可畏也。予《庸言録》云：「天畀人以是日，聽人之爲善爲惡，可畏哉！」正此意。

《文王》七章，章八句。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本韻。○賦也。下同。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本韻。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本韻。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旁批：佳語。〕本韻。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本韻。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本韻。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本韻。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旁批：總上二句。〕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本韻。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本韻。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本韻。

此敘周家二母以及文王、武王之事，亦所以告成王與！毛維黃曰：「《大明》頌二母而未及尚父，邑姜已在其中，蓋芝本、醴源，文詞之妙，所謂意到而筆不到耳。」

一章「挾」，猶持也。《集傳》訓

「有」，非。

二章「摯仲氏任」，鄒肇敏曰：「漢儒謂禮惟嫁長女，餘皆爲媵，自殷以前皆然。然則摯任非耶？」此説良是。「來嫁于周」二句，《集傳》云：「嬪于京，叠言，以釋上句之意，猶曰『釐降二女于潙汭，嬪于虞』。」按，《書》曰「降」，言其下嫁也。曰「嬪」，言其成婦也。曰「潙汭」，詳其地名也。曰「虞」，詳其國名也。此詩正與之同。「來嫁」，始嫁也。「嬪」，成婦也。「周」，國名也。本地名爲國。「京」，京師之地也。古人立言悉有文理，其層次毫忽不苟。乃皆誤以《詩》《書》爲叠言，胡文理淺事尚不之知而談經耶！「身」，毛傳曰：「重平聲。也。」鄭氏曰：「重，謂懷孕也。」孔氏曰：「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古人解析字義，其精如此。《集傳》但曰「身，懷孕也」，甚粗。

三章「方國」，爲方百里之國，孟子曰「文王由方百起」是也。鄭氏謂「四方來附之國」，向來從之，非。

五章「俔」，未詳。《韓詩》作「磬」。《説文》云「諭也」。孔氏曰：「如今俗語譬喻物曰磬作，然也。」《集傳》云：「俔，磬也。」「俔」不訓「磬」。又引《説文》云：「俔，譬也。」字亦誤。「妹」，少女之稱。女將歸，故《易》卦名《歸妹》。「天妹」，尊稱之也，猶王曰「天王」之義。「造舟爲梁」，當時適有此事，故詩及之。《爾雅》云「天子造舟，諸侯維舟」云云，而毛傳用之，恐涉附會。

六章「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連讀。「于周于京」，總第二章大任「來嫁于周，曰嬪于京」言之，謂得纘大任之業者其女維莘也。「纘」字，略斷，「女維莘」倒

字法也。

七章「維予侯興」，鄭氏解「侯」爲諸侯，謂武王也；《集傳》以「侯」爲「維」，❶非。

八章「涼」，《韓詩》作「亮」。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旁批：不諱，妙。〕本韻。○比而賦也。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本韻。○賦也。下同。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旁批：閒點。〕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本韻。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本韻。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本韻。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本韻。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本韻。

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❷本韻。

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本韻。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昆夷駾矣，維其喙本韻。矣。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本韻。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旁批：以上四句直收，章法甚奇，亦饒姿態。〕

《小序》謂「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亦是。《集傳》謂「周公戒成王之詩」，則臆

❶「侯」，原闕，今據朱熹《詩集傳》卷六補。

❷「醜攸」，原爲墨丁，據《毛詩正義》卷十六之二補。

測矣。孫文融曰「若周公戒成王詩，豈應稱古公耶」是也。

孫文融曰：「此詩不但稱『古公』，且仍書其名，乃後又稱『文王』，豈武王初克商，甫尊文王，尚未追王大王，是彼時作耶？」按此誠不可曉。季明德以末章言文王，與大王不相連屬，疑爲錯簡，殊妄。《左傳》昭二年，已賦《緜》之卒章，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矣。

一章「陶」，《說文》「瓦器也」，蓋瓴、甓之屬。「復」者，平地纍土爲之，故曰復。「穴」者，土中室也。復、穴雖皆土所爲，而以瓴、甓之類甃之，復則以拒風雨，穴則以隔土氣。《集傳》云：「陶，窑竈也。復，重窑也。」絕不明。

二章「走馬」，顧野王作「趣馬」，是。古不乘馬而走，「趣」字或省作「走」耳。「趣馬」，亦官名。

三章嚴氏曰：「《內則》言婦養舅姑，《公食禮》言君待其臣，皆以堇，則堇是美菜。《七月》言食農夫以荼，則荼非美菜也。雨、露所濡，甘若齊實。堇、荼皆甘如飴，言美、惡皆宜也。孔氏謂堇即烏頭，且引《晉語》驪姬『寘酖于酒，寘堇于肉』爲證，蓋以此堇爲《爾雅》『芨堇』之『堇』也。說者皆祖之。若爲驪姬『寘堇肉』之『堇』，則與酖毒同類，與荼菜可食之物非其類矣。詩人稱周原之美，不應言其宜毒物也。且毒物不可食，何由知其如飴乎？」

姪炳曰：「《釋草》曰『齧，苦堇』，此堇乃苦堇，詩與苦荼並舉而見甘美耳，亦非美、惡咸宜之說也。」更是。

四章此章言其定民居、田畝也。

五章「司空」、「司徒」、「司馬」，商世所有之官，天子有之，諸侯亦有之，故武

王《牧誓》呼此三官，而此詩以築室之故召此二官也。毛傳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廐、庫爲次，居室爲後。」釋《詩》者無不述之。予謂禮自言先、後之義。詩曰「俾立室家」，應前「未有室家」也。曰「作廟翼翼」，特重之辭也，不必定以禮爲證。然宗廟之重于室家，亦自可見矣。

六章《集傳》曰「此言治宮室」，非也。上章言治宮室矣，此言築墻也。予嘗聞木工言，必須築室畢，然後築墻。彼傳識語云「先打墻，莫思量」。今可見古亦如此，又可見詩人立言之有次第也。

七章郭門曰「臯門」，正門曰「應門」，當時所命名，後因以爲天子門名耳。社則天子、諸侯皆立之。

八章「肆不殄厥慍」二句，必指當時與昆夷之事實言，今不可考矣。觀二「厥」字，與下章「虞芮質厥成」二句二「厥」字同，可見彼爲事實，則此章亦事實可知。

九章「文王蹶厥生」，「蹶」字難解，然其義自承上句「虞芮質厥成」來，而文王乃爲之「蹶厥生」，大約是謂動其生讓畔之心耳。解者離上句釋之，便紛然摹擬，益無是處矣。

《緜》九章，章六句。

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濟濟辟王，左右趣平聲，本韻。之。興也。

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本韻。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本韻。賦也。

淠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本韻。之。比而賦也。下同。

倬彼雲漢，爲章于天。〔旁批：天文也，文亦至文。〕周王壽考，遐不作人？

本韻。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本韻。

此言文王能作士也。《小序》謂「文王能官人」，差些，蓋襲《左傳》釋《卷耳》之説。

一章、二章此二章言文王得助祭之事也。鄭氏皆指文王祭言，是。觀兩章皆有「濟濟辟王」句及「左右」字，可見先言「左右趣之」，汎謂其趨蹌也，下則單指奉璋之事而言也。《集傳》循《序》「官人」之意，故但謂「德盛而人心歸附趨向」，泛甚，蓋本之歐、蘇。

三章此章言文王得征伐之士也。

四章此章言文王法天之文章，以興文治而作人材也。

五章此承上章而言。「追、琢」，「金、玉」，皆人力勉然之事，又以見文王益加勉乎其文而綱紀此四方也。「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天文也。「追琢其章，金玉其相」，人文也。

《棫樸》五章，章四句。

瞻彼旱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干禄豈弟。本韻。○興也。

瑟彼玉瓚，黄流在中。〔旁批：華語。〕豈弟君子，福禄攸降。本韻。○興也。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本韻。○興也。

清酒既載，騂牡既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韻。○賦也。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豈弟君子，神所勞本韻。矣。興也。

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本韻。○興也。

《小序》謂「受祖」，《大序》因以爲

「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集傳》、《詩緝》則以爲文王，或又以爲武王。愚意，此篇與上篇亦相似，大抵咏其祭祀而獲福，因祭祀及其助祭者以見其作人之盛，則謂文王爲近也。

一章「干禄」，干天之禄也，猶言「求福」，與下「福禄攸降」及「求福不回」爲一例語。禄自我干，福自我求，故福禄攸降非他人所預也。《集傳》誤認作《論語》「子張學干禄」爲不美字様，因爲之回護曰：「『干禄豈弟』，❶言其干禄之有道，猶曰『其争也君子』云爾。」絶可哂。且士人干王者之禄，王者則干何人之禄，而爲之回護，併此亦不一思，何也？

二章此言祭時用圭、瓚也。即所用金玉美器以咏之，而見君子既祭獲福、禄也。

三章此言作人也。上篇曰「倬彼雲漢，爲章于天」，此言「鳶戾天，魚躍淵」，亦見魚、鳥文藻揆及天、淵之意，故亦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

下三章則皆以祭祀獲福言之。

《旱麓》六章，章四句。

思齊齋。大任，文王之母，〔旁批：一篇眼目。〕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本韻。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本韻。○賦也。下同。

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本韻。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旁批：以下皆《選》言而出，精工練净。〕本韻。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叶韻。不聞亦

---

❶「禄」，原爲墨丁，今據朱熹《詩集傳》卷六補。

式，不諫亦入。〔旁批：妙旨。〕本韻。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通韻。

《小序》謂「文王所以聖」，❶是。嚴氏謂「皆言文王之所以聖。謂文王之所以得聖，由其賢母所生，止是首章之意耳」。按此詩自以首章爲主。首章特言文王之母，則以下言文王之聖即是言其所由以聖也。嚴説非是。此篇只重大任，其大姜固帶言而大姒亦不重。

一章「思齊」者，言其爲母道也。「思媚」者，言其爲婦道也。「大姒嗣徽音」，嗣其「思齊」、「思媚」也。

二章謂此篇不重大姒者，若重則不當言「刑于寡妻」矣。

下三章皆言文王之聖，正見其所由聖處。

《思齊》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旁批：雋語。〕此維與宅。本韻。○賦也。下同。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本韻。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本韻。

帝省其山，〔旁批：將上帝看作家人，語甚奇。〕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本韻。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禄無喪，奄有四方。本韻。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本韻。

❶「聖」，原誤作「興」，今據《毛詩正義》卷十六之三改。

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通韻。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旁批：斷續得妙。〕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本韻。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本韻。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本韻。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❶以對于天下。本韻。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本韻。「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本韻。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本韻。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本韻。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本韻。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本韻。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本韻。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本韻。

《小序》謂「美周」，泛混。大抵上篇《思齊》與此篇皆咏文王。《思齊》則述文王之母大任，上及王母大姜。此篇則述文王之祖大王、父王季，皆推原其所生以見其爲聖也。

一章「二國」，商、周也。「獲」，得也。商、周之政，大不相得，于是悉反之，承上天監民定而言。舊解「二國」爲夏、商，不應遠及夏。且「此」者，本國及紂云也。若夏、商，亦不云「此」矣。于是猶恐不達于天下民情也，維彼四方之國而究之度之，不敢自已也。

二章「串」，或作「患」。大意謂大王于岐周之地修治林木，上帝遷此明德之

❶「篤」下，《毛詩正義》卷十六之四有「于」字。

君，所患之夷亦滿路而不恣，內又有「天立厥配」之大姜爲助，而我周所受之命從茲堅固也。

三章「帝」，上帝也。柞、棫拔而松、柏兑，往來道通，人物蕃盛，于是始成其爲邦而有君矣。故曰「帝作邦作對」。「作對」，猶「對于天下」也。自大伯、王季以來，由大伯讓于王季，而文王興，故言王季先及大伯。「因心」者，王季因大王之心也，故受大伯之讓而不辭，則是能友矣。下單承「則友」言，「則友其兄」，因以「篤慶」，「錫光」，描摹家庭一段，藹然致祥光景也。舊解皆切合受讓上糾纏作解，古人作詩要無此意。

五章此言帝告文王以爲西伯之事也。文王爲西伯，紂使之征伐。「畔援」猶跋扈也，「歆羨」猶覬覦也。「無然」謂無使其然，「誕先登于岸」謂先据高以制下也。于是密人之不恭則征之。「不恭」，即畔援、歆羨之類。「岸」，鄭氏謂「獄」固非，《集傳》説作「道」無論。解《詩》不可説入理障，且下「密人不恭」如何接得去？又以「道」爲「岸」，「彼岸」，釋氏之教也。解《詩》不可入吾儒之理，况可入釋氏之理耶！

六章此言定都也。謂依其在周京之時，蓋從伐密之侵阮來，在伐密以後也。《集傳》云：「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遏密人，遂從阮疆而出以侵密。」按既云「遏密」，又云「出以侵密」，無異醉夢語，可怪殊甚。且侵阮本謂密人，即上「侵阮徂共」也，乃云「侵密」，尤不通。「鮮原」，必是地名，今無考。或据《竹書紀年》爲地名以證，此書不可信。

七章帝謂予懷文王之明德，其整旅、遏旅之時，不大其聲音與色相也，不長

其侈大與變革也。《集傳》解「不大」句，謂「德之深微，不暴著其形迹」，全本《中庸》説理。不知《中庸》斷章取義，豈可從乎！

《皇矣》八章，章十二句。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本韻。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本韻。○賦也。下同。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本韻。

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廱。本韻。

於論鼓鐘，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本韻。

《小序》謂「民始附」，混謬語。文王以前，民不附乎？大王遷岐，何以從之如歸市也？《大序》謂「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規摹《孟子》「樂其有麋、鹿、魚、鼈」爲説，然而遺下二章言作樂之義矣。吕氏曰：「前二章樂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也，後二章樂文王有鐘、鼓之樂也，皆述民樂之辭也。」予按其分章法是已。其謂「民樂」，亦是。孟子推説《詩》意以告齊王，詩但言「庶民攻之」之速，「子來」之誠，雖未嘗不可言同樂，然而詩則無此意也。

一章《集傳》云：「謂之靈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靈之所爲也。」此係臆解，且使「靈」字之義反説得小家矣。

二章「白鳥」，大抵是鷺，然亦可謂之鶴也。鹿本駭而伏，魚本潛而躍，皆言其自得而無畏人之意，寫物理入妙。

三章「論」，論鐘、鼓之節度，不必改作「倫」。

四章「辟廱」，非天子之學，戴仲培、

楊用修皆闢之。今按毛傳第言「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鄭氏于《文王有聲》篇曰「武王于鎬京行辟廱之禮」，皆不言天子之學。自《王制》曰「天子之學曰辟廱」，毛傳輯《王制》之時，❶鄭在其後，而皆不之信，則《王制》之説果未然也。大抵「辟」，君也；「廱」，和也。《文王有聲》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廱」，正可證。謂之「辟廱」者，作樂之地也。故莊子言歷代之樂曰「文王有《辟廱》」，是矣。「鎬京辟廱」者，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而亦法文王爲作樂之地焉。然則辟廱既非學，即毛傳「水旋丘如璧」之説，亦非實。然自有此説，而以《魯頌》「泮水」爲半璧之形所自來矣。「鼉鼓」，甚新，則知革音不獨用牛矣。乃或反疑之，作爲別解，非。「公」，公庭；毛傳訓「事」，非。《國風》云「公庭萬舞」，《頌》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或云「公庭」，或云「庭」，或云「公」，皆取協韻耳。

《靈臺》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四句。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本韻。○賦也。下同。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本韻。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本韻。

媚兹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旁批：第三句應上第三句，變。〕昭哉嗣服。本韻。

昭兹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本韻。

❶「輯」下，顧本有「于」字。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本韻。

《小序》謂「繼文」，是。蓋咏武王也。

一章「下」，後也。「武」，繼也，迹也，即下「繩其祖武」之「武」，謂下世而能步武乎前人者維周也，以其世世有哲王也。傳箋解此亦皆明。《集傳》忽云：「下，義未詳，或亦字當作『文』。」無論《詩》多拗字，處處皆然，且下言「三后」，中有文王，豈有下言「三后」而上又言文、武者乎？此不通于文義也。其云「『下』義未詳」，吾患其「武」義未詳，豈止「下」義而已！此不通于字義也。自《集傳》爲此猜疑之説，故嚴氏因爲之解曰「武王之心上文不上武」。嗟乎，既不上武，何以謚爲武，而其樂亦名《武》乎？武王取天下以武，故謚以武，樂亦名《武》，初未嘗諱也。下篇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文王伐崇伐密且以武名，况武王乎！僞傳、説又因以「下」作「大」，尤謬。此皆「『下』義未詳」之説害之，故如此。

五章「繩其祖武」，兼祖、考言。《集傳》曰「或疑此詩有『成王』字，當爲康王以後之詩。然考尋文義」云云。按此等不通稚論直當遠屏，不必載之篇簡。乃有鯫生者拾其所吐□，❶方奉爲至寶，又不足嗤已！

《下武》六章，章四句。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本韻。文王烝哉！賦也。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

❶「□」，原爲墨丁，顧本補作「棄」。

邑于豐。本韻。文王烝哉！賦也。

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遹追來孝。本韻。王后烝哉！賦也。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本韻。王后烝哉！賦也。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本韻。皇王烝哉！賦也。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本韻。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本韻。皇王烝哉！賦也。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本韻。之。武王烝哉！賦也。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本韻。武王烝哉！興也。

《小序》謂「繼伐」，以詩中「既伐于崇」而言。此詩豈重此句哉！《集傳》謂文王遷豐，武王遷鎬，是矣。

「烝」，《說文》「火氣上行」，贊其熾盛升進之意。舊說謂「君」，非。如「王后」、「皇王」即君也，又曰「君哉」，可乎！首二章詩中皆有「文王」字，故下贊之曰「文王烝哉」。末二章詩中皆有「武王」字，故下贊之曰「武王烝哉」。首末言「文」、「武」者，以見文始之、武終之也。中四章皆言武王，鄧潛谷說如此。今爲推廣之：言「武王」者，本其崩後之謚而言也。言「王后」、「皇王」者，本其在生爲君而言也。四章詩中有「王后」字，故三、四兩章皆言「王后烝哉」。三章，「作豐伊匹」，《書·洛誥》「作周匹休」謂營洛與周爲匹，此謂營鎬與豐爲匹也；「聿追來孝」，孝文王也。四章，「維豐之垣」，謂作豐之籓籬也；「維翰」，作豐之屏翰也；「四方攸同」，大君之象，惟武王可當，文王不敢當也。五章，「豐水東注」，直言鎬在豐水之東也。六、七兩章始露「鎬京」字，正見文筆隱顯之

妙。然七章始言「宅是鎬京」，則以前皆是營鎬而寫其氣象如此也。八章，孔氏曰：「述用材也。豐水之傍以潤澤生芑穀，喻養成人材也。武王豈有不任之以官者，言無不用之，無遺材也。蓋欲傳其孫之謀，而燕安輔翼其子耳。」

或必欲標此詩爲成王時之詩，愚謂正不必。夫曰「武王」，人豈有不知爲成王時詩乎！

《文王有聲》八章，章五句。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本韻。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旁批：倒字句。〕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本韻。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旁批：借事見奇，古人爲文已如此，又何疑焉。〕本韻。○賦也。下同。

誕彌厥月，先王如達。不拆不副，無菑無害。本韻。以赫厥靈，上帝不寧。本韻。不康禋祀，居然生子。〔旁批：奇句。〕本韻。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旁批：極其弄姿，疊出奇致。〕隔二句與下「之」叶。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二「林」同韻。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見上。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本韻。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本韻。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本韻。麻麥幪幪，瓜瓞唪唪。本韻。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黄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本韻。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本韻。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本韻。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

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本韻。取羝以軷，載燔載烈，以興嗣歲。本韻。

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本韻。上帝居歆。與下「今」叶。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本韻。以迄于今。見上。

《小序》謂「尊祖」，《大序》謂「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集傳》從之，謂「周公制禮，尊后稷配天，故作此詩」。何玄子謂「此詩郊祀后稷，以祈穀也」，引《左》襄七年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按詩言「以歸肇祀」、「誕我祀如何」及「以興嗣歲」、「上帝居歆」等語，正言后稷種穀成，始修祀事，興嗣來歲，[1]如後世祈穀之祭然。鄭氏以《大序》言郊祀以后稷配天，即解詩中所言爲后稷配天事，固紕謬無理，而後人以此詩爲郊祀后稷以祈穀者，亦取詩義以證此詩之用。按詩語自詩語，詩用自詩用。今將詩語、詩用混而爲一，吾未有以見其然也。《集傳》又謂「受釐、頒胙之禮」，詩中無一字及之，更不足辯。

此詩，周公述始祖后稷誕生之異，以及其播種百穀之功而肇修祀典也。

一章 姜嫄，高辛氏之世妃，或云元妃，歷來相傳如此。然有可疑。高辛氏，帝嚳也。與堯爲弟兄，何以堯不用而舜始用之？或曰：堯官之矣。然后稷之生其異如此，是有聖德而宜有天下也，丹朱不肖，何不傳弟而必傳異姓耶？且詩何不言帝嚳之子而言其母姜嫄，何也？此皆可疑也。「以弗無子」，字拗難解，似謂弗使其無子。鄭氏以

[1] 「興」，原爲墨丁，今據《毛詩正義》卷十七之一補。

「弗」作「祓」，謂「祓除其無子之疾」，殊迂鑿。「履帝武敏歆」，按《史記》曰：「姜嫄出野，見巨人蹟，心欣然説，欲踐之。踐之而心動如孕者。」《史記》必有所本，與詩句合。《列子》亦云。但《列子》僞書，在《史記》後，不足信。故鄭氏循之爲解。又按《魯頌》亦述姜嫄事，隱括此詩爲言曰「上帝是依」，其微辭正可想見，亦是明證。自歐陽氏以來，辨其不經者多矣。然「履帝武」之義，如毛傳謂履高辛氏之迹，「從于帝而見于天」，亦自可通。其如「誕寘之隘巷」一章作何解？豈有從帝禋祀所求而得之子，如是多方以棄寘之乎？庶民之家尚不如此，奚況帝子！蓋棄之者怪之也，怪之者以其非人道之所感也。若鄧潛谷、季明德以爲姜嫄未嫁而生子，則又過矣。人惟知駁解詩者，而于詩第三章則不敢于議論，何也？或謂羊七月而生，此亦七月，故棄之。然曰「誕彌厥月」，則「如達」明謂易生，《魯頌》亦曰「彌月不遲」可證。大抵上古世事本多奇異，而詩人形容或不無過正，如後人作文，喜取異事妝點，使其文勝耳。不如且依舊解，存其異迹，賞其奇文可也。

二章「居然生子」，「居然」二字非拗文也，其于無人道之感意亦顯然。

三章「腓」，「芘」同。「字」，乳之也。「會伐平林」，但言伐木，不言人收。「鳥乃去矣」，亦但言鳥去，不言人收。皆用縮筆，有意到筆不到之妙。

五章「即有邰家室」，毛傳曰：「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于邰。」孔氏曰：「邰國當自有君。所以得封后稷者，或時君絶滅，遷之他所也。」羅泌駁之曰：「昔者帝嚳取于有

駘氏，曰姜嫄，生后稷。而后稷之封亦曰駘。説者咸謂帝堯以其母國封之。然及太王復取于有駘氏曰大姜，是姜姓之駘至周猶在，豈得云以是而封稷哉！不知稷封之駘在于武功，而姜姓之駘在于瑯琊，固不同也。」何玄子曰：「瑯琊之駘，固齊地，乃有逢伯陵所居，大姜祖也。然大姜之『有台』，据《列女傳》作『有吕』，『吕』、『台』相似，疑但當作『吕』耳。吕，姜姓也。《國語》云：『堯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嫄固姜姓，或是訛『有吕』爲『有台』，轉訛爲『有邵』，未可知也。」羅説是，何説亦存之。

七章「軷」，爲祭行，《月令》冬「祀行」本此。「以興嗣歲」，祈來歲也。

八章「卬」，我也。鄭氏曰：「我后稷也。」終言「后稷肇祀」，至于今承而行之，幸得無罪悔也。以是作收，意淳辭質。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從《集傳》。

詩經通論卷十四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大雅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旁批：取興自佳。〕本韻。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本韻。○興也。〔旁批：爲末章地。〕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斝。本韻。醓醢以薦，或燔或炙。嘉聲脾臄，或歌或咢。本韻。○賦也。下同。

敦弓既堅，四鍭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本韻。敦弓既句，既挾四鍭。本韻。四鍭如樹，〔旁批：形容貫革，妙。〕序賓以不侮。本韻。

曾孫維主，酒醴維醹，〔旁批：應上二「賓」字。〕酌以大斗，以祈黃耇。本韻。黃耇台背，以引以翼。〔旁批：有致，如畫。〕壽考維祺，以介景福。本韻。

《小序》謂「忠厚」。按《左傳》曰：「《雅》有《行葦》，昭忠信也。」此本之爲說。《大序》謂：「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朱仲晦謂「逐句生意，無復倫理」，是。蓋末章惟言優老，非養老之禮，而「乞言」尤涉附會，詩中無之也，乃其自撰，則謂「疑祭畢而燕父兄、耇老之詩」。鄒肇敏曰：「夫孔熯之餘，再欲逞破的之技，即少壯者不堪，又可苛求于高年乎！」何玄子曰：「此未免爲末章『曾孫』二字所誤。燕毛之禮，在祭畢賓興之後，如《楚

茨》之燕，不及異姓，而況篇中又有『舍矢序賓』之事，其非燕毛之禮甚明。」二説駁朱，皆是。

然則是詩者，固燕同、異姓父兄、賓客之詩，而醻酢、射禮亦並行之，終之以尊優耆老焉。古禮不可考，不得以後世禮文執而求之也。

何玄子謂此詩美公劉。一徵之《吴越春秋》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一徵之《列女傳》曰：「晉弓工妻謁于平公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牛、羊踐葭、葦，惻然爲痛之。』」一徵之王符《潛夫論》曰：「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牛、羊六畜且猶感德。」一徵之《後漢書》寇榮曰：❶「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按雜説所傳，王符、寇榮皆本《列女傳》。雖未必爲此詩正解，但何氏搜考可謂博矣，今載于此，以備一説。

一章「行葦」，當音「杭」，謂成行列也。以「行」如字訓「道」，恐非。

三章「敦弓既堅」一段，此正射也。「敦弓既句」一段，此終射也。蓋初射不釋算，故略之不言。

四章上章言與賓射，此章則因老者不射，恐其寥落，而酌大斗以祈其年，相與引翼而出，所以優老也。

《行葦》四章，章八句。從《集傳》。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旁批：不言「殽」，妙。〕君子萬年，介爾景福。本韻。○賦也。下同。

既醉以酒，爾殽既將。〔旁批：不言「飽」，妙。〕君子萬年，介爾昭明。本韻。

❶「寇榮」，原誤作「桓榮」，按以下引文出自《後漢書·寇榮傳》，今正。下同。

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本韻。

其告維何？「籩豆靜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本韻。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本韻。

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君子萬年，永錫祚亂。本韻。

其亂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本韻。

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本韻。

《小序》謂「太平」，泛混。《大序》謂「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規摹《孟子》，絕可笑。《集傳》謂「父兄所以答《行葦》」，《行葦》既未必爲祭詩，又何答也？且後數章皆從「公尸嘉告」而衍之，非謝答之辭也。

此祀宗廟禮成，備述神嘏之詩。

一章「醉酒」，言尸猶與生人同。「飽德」，則與生人異，在不即不離間，真善于言尸之飽也。此豈後世摛詞家所能夢見！

三章「高朗令終」，鄭氏曰：「天既與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此說是，即「以永終譽」之意。自孔氏釋「令終」爲「考終命」，則又承鄭之誤而誤者。何也？鄭氏妄以「景福」爲「五福」，故孔氏遂牽合之。《集傳》從之，非也。

五章「類」，鄭氏謂「族類」是，曰：「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傳》曰：『潁考叔，純孝也，施及莊公。』」引證亦明。毛傳以「類」訓「善」，《集傳》從之，亦非。

《既醉》八章，章四句。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禄來成。本韻。○興也。下同。

鳧鷖在沙，公尸來燕來宜。爾酒既多，爾殽既嘉。公尸燕飲，福禄來爲。本韻。

鳧鷖在渚，公尸來燕來處。爾酒既湑，爾殽伊脯。公尸燕飲，福禄來下。本韻。

鳧鷖在潨，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禄攸降。公尸燕飲，福禄來崇。本韻。

鳧鷖在亹，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本韻。

《序》謂「守成」，泛混。鄭氏于上章下曰：「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此説可爲詩旨。而《集傳》本之，因謂「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然又有誤。孔氏曰：「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徹》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之『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于大廟。壬午，猶繹』，是謂在明日也。」此「公尸燕飲」，是繹祭之事，疏語分別明了，惜乎其未閲耳。

一章嚴氏曰：「渭水東流，先會豐而後會涇。豐水自南而入渭，涇水自西北而入渭。文王居豐，在豐水之西，則越豐而後至涇。武王居鎬，在豐水之東，則去涇近矣。」按此説則謂武王祭祀之詩。唯首章涇是水名，餘俱從涇上推説耳。其云「公尸」者，組紺以上第祀以天子之禮，而不追王其尸，服以先公之服，故稱「公」與？

《鳧鷖》五章，章六句。

假《左傳》、《中庸》作「嘉」。樂君子，顯顯令德。起二句無韻。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本韻。之。賦也。下同。

千祿百福，子孫千億。本韻。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本韻。

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群匹。〔旁批：對上。〕本韻。受祿無疆，四方之綱。本韻。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本韻。不解于位，民之攸塈。本韻。

《小序》謂「嘉成王」，想以「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二語耳。然何自而嘉之？義亦疎矣。《集傳》謂公尸之所以答《鳧鷖》，又涉武斷。何玄子謂贊美武王之德，祭武王之詩。此出時藝作《中庸》「舜其大孝也與」章以武並舜之習説耳，豈可用于此詩！或是成王之朝，而其所用則不敢强解。

三章、四章《集傳》云「此與下章皆稱願其子孫之辭」，絶不可解。

《假樂》四章，章六句。此分章從舊本。《中庸》引此詩首章可證。嚴氏分爲六章，章四句。季明德分爲三章，章八句。皆不必從。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槖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本韻。○賦也。下同。

篤公劉，于胥思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本韻。何以舟之？維玉及瑶，鞞琫容刀。〔旁批：描摹極有致態，亦復精彩。〕本韻。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本韻。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本韻。

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本韻。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本韻。食之飲之，君之宗之。「之」字爲韻。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

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本韻。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本韻。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本韻。止基迺理，爰衆爰有。本韻。夾其皇澗，遡其過澗。二「澗」字韻。止旅迺密，芮鞫之即。〔旁批：分明圖畫。〕本韻。

《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按詩無戒辭，召康公亦未有据。《集傳》漫從之，何耶？ 金仁山謂《七月》及《篤公劉》皆豳之遺詩，其言曰：「《篤公劉》下視《商頌》諸作，同一蹈厲，《七月》亦然，豈至周、召之時而後有此哉！ 且周詩固有追述先公之事者，然皆明著其爲後人之作。《生民》之詩，述后稷之事也，而終之日『以迄于今』。《緜》之詩，述古公之事也，而係之以文王之事。此皆後人之作也。 若《篤公劉》之詩，極道岡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詳；《七月》之詩，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其聲音、名物，圖畫所不能及。安有去之七百歲而言情、狀物如此之詳，若身親見之者？ 又其末無一語追述之意。吾是以知決爲豳之舊詩也。」按此說深爲有理。然則此詩者固當日豳民咏公劉之舊詩，而周、召之徒傳之以陳于嗣王與！

一章毛傳云：「公劉居于邰，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于豳焉。」非也。不窋以失宮而犇于戎、狄之間，❶公劉爲不窋之孫，乃自戎、狄處遷，非自邰遷也。大王爲狄人所侵，遷岐山，公劉自不安于戎、狄之地而遷之，非迫逐也。故曰「匪居匪康」。

❶「宮」，當爲「官」字之誤。《史記·周本紀》載「不窋以失官而犇戎狄之間」。

二章「舟」，毛傳謂「帶」，或謂「佩」，今未詳。「維玉及瑤」，言佩玉也。「鞞琫容刀」，言佩刀也。「鞞」，刀鞘也。「琫」，刀上玉飾。「珌」，刀下玉飾。《小雅》「鞞琫有珌」是也。此但言「琫」，不言「珌」。「容刀」，謂鞞之容此刀也。毛傳謂「下曰鞞」，混「鞞」爲「珌」，非是。「珌」又與「琿」同，非鞞也，蓋誤以「鞞」作「琿」耳。《集傳》解「容刀」爲「容飾之刀」，謬。又上既解「鞞」爲「刀鞘」，又云「或云，容刀謂鞞、琫之中容此刀耳」，琫爲刀上玉飾，何能容刀，尤謬。總于諸字之義全未清楚耳。

三章「百泉」，嚴氏曰：「泉，水也。今地理家言衆水所聚爲得水也。」曹氏据杜佑云：「百泉在漢爲朝那縣，屬安定郡。在唐爲百泉縣，屬平涼郡。當是其地因詩『百泉』而得名。」何玄子曰：「不窋竄于西戎，其地即今慶陽府是也，有不窋城，又有不窋塚。春秋時爲義渠戎國。厥後公劉往遷于豳，蓋道慶陽，經平涼而後達于今西安府之邠州。邠州乃涇流所經，而百泉則入于涇水，自平涼而來者也。故詩人咏及之。舊説但謂公劉自邰遷豳，而百泉遂茫然不知其處矣。」

四章何玄子曰：「京即上章『京』字。人既依乎此，則宗廟之禮亦依乎此矣。故營建甫畢，即是舉遷廟之禮。『蹌』，動也。『濟濟』，言齊也。『筵、几』，乃供神者。『登』，謂登進神之衣服于坐也。『依』，神所依也。《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正此詩義。」此説可存。「乃造其曹」至末，言與群臣燕飲之事。殺豕、酌匏，禮簡不諱，妙。「君之宗

之」，謂公劉以一身爲郡臣之君宗也。[1]以異姓之臣言，稱「君」，以同姓之臣言，稱「宗」。合上四「之」字，皆指群臣言。

五章「單」，盡也，謂三軍盡出于是也。古「寓兵于農」之義如此。鄭氏謂「單」爲「無羨卒」，「丁夫適滿三軍之數」，迂鑿未然。「徹」，毛傳訓「治」。按井田起于三代，商人行助法，公劉倣而行之，故于此治田爲糧，以爲國用。助法，一夫七十畝，公劉想亦同。不然，爲商之臣敢變商之法乎！其後周公增爲百畝之制，因取此詩「徹」之一字以爲本朝變更之號焉。總之，商、周皆有公田，皆治公畢然後治私，故孟子讀「雨我公田」之詩而謂「雖周亦助也」。《集傳》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周之徹法自此始。」其説謬也。孟子曰：「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八家各自耕百畝，同出力耕公田百畝，如今之「當官事」是也。若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是八家合耕九百畝田，均分其粟爲九處，公取其一，八家取其八，則是八家皆公九百畝，非「皆私百畝」矣，更不分「公事」與「私事」矣，不與《孟子》之文明相反乎！而乃引《孟子》文于前，何也？且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既無公私之分，又何先後之別與？如其説，九百畝之廣地安能一鼓而齊作？其中勤惰、作止，誰爲之察？多寡衡量，誰爲之分？適以長其争端，又安能相友助而親睦乎！必不可行也！《論語》「哀公問于有若」章註亦

[1] 「郡」，疑當作「群」。

同，其混謬如此。餘詳《論語通論》。

六章「爰衆爰有」以下，嚴氏曰：「其所續而來者愈多愈有，于是或有夾皇澗而在澗兩邊以居者，或有遡過澗而開門向水以居者。既而來止之旅日以益密，皇澗、過澗之旁不足以容之，于是又就芮水之外而居之。」沈無回曰：「末章處新附民也。新附之民，公劉作館以居之。將治其宮室，于是先涉渭水取厲鍛，既定其止居，乃疆其田里。其相率而來者遂日衆而日有也。」舊作「總其始、終」，不勝重複矣。

《公劉》六章，章十句。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本韻。○興也。下同。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罍。豈弟君子，民之攸歸。本韻。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溉。豈弟君子，民之攸塈。本韻。

《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未有以見其必然。《大序》謂「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依倣《左》隱三年「周、鄭交質」中語，益鄙淺。

《詩》之取興，多有微微相關者，不必執泥求之。《集傳》曰：「言遠酌彼行潦，挹之于彼而注之于此，尚可餴饎，況豈弟之君子，豈不爲民之父母乎！」只此意亦足。或譏其以行潦比君子爲不倫，取蘇氏之說曰：「流潦，水之薄也，然苟挹而注之，則可以餴饎，言物無不可用者。是以君子之于人未嘗有所棄，猶父母之無棄子也。」或又曰：「雖行潦汙賤之水，苟挹之于彼而注之于此，則遂可以餴饎。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按此二說曲合興

義，未免迂滯。人必有喜其説者，故詳焉。

《泂酌》三章，章五句。

有卷者阿，飄風自南。豈弟君子，來游來歌，與上「阿」叶。以矢其音。本韻。○興也。

伴奂爾游矣，優游爾休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本韻。矣。賦也。

爾土宇昄章，亦孔之厚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本韻。矣。賦也。

爾受命長矣，茀禄爾康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本韻。矣。賦也。

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本韻。○賦也。

顒顒卬卬，如珪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爲綱。本韻。○賦也。

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本韻。○比而賦也。

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傅于天。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使，媚于庶人。〔旁批：媚庶人，妙。〕本韻。○比而賦也。

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隔句叶。矣，于彼朝陽。本韻。菶菶萋萋，雝雝喈喈。〔旁批：一章皆比意，全在空際描寫，甚奇。〕本韻。○比也。

君子之車，既庶且多。君子之馬，既閑且馳。矢詩不多，維以遂歌。本韻。○賦也。

《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未見其必然。按《書·立政》曰：「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唯吉士。」與此篇中語意相近，則亦謂周公也。或引《竹書紀年》，以爲「成王三十三年，遊于卷阿，召康公從」，政附會此而云，不足信。《大

序》謂「用賢，求吉士」，❶無意義，且亦只説得後半。按此篇自七章至十章，始言求賢、用吉士之意。首章至六章，皆祝勸王之辭。唯五章亦見用賢意，然曰「豈弟君子，四方爲則」，則仍祝勸之辭也。自鄭氏切令《大序》「求賢」之説，以通篇皆作「求賢」解，因以「豈弟君子」爲指賢者，非矣。「豈弟君子」從來指王，不應此篇獨指賢者。且如是，則章章贊美賢臣，豈對君賡歌之體？況「四方爲則」、「四方爲綱」豈贊臣語耶？嚴氏更爲鑿説，謂「周公有『明農』之請，將釋天下之重負以聽王之所自爲。康公慮周公歸政之後，成王涉歷尚淺，任用非人，故作《卷阿》之詩，反覆歌咏，欲以動悟成王」，因以每章「豈弟君子」鑿實爲指「賢」。噫，何其武斷也！

二章「彌」，《釋文》「益也」。「彌爾性」，謂充足其性，使無虧間也，不可解作「終命」，亦不可説入理障。「先公」似指文、武，當曰「先王」，抑亦可互稱與？

七章《集傳》云：「鄭氏以爲『因時鳳凰至，故以爲喻』，理或然也。」又云：「既曰君子，又曰天子，猶曰『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云爾。」皆是。

九章鳳凰之鳴在于高岡，梧桐之生亦在高岡，適當朝陽，而鳳凰棲止其上，喻賢人適彙集于朝宁之地，誌一時之極盛也，其意不盡。又于梧桐申之以「菶菶萋萋」，鳳凰申之以「雝雝喈喈」，皆鏤空之筆，不着色相，斯爲至文。山向東爲「朝陽」，向西爲「夕陽」，詩意本是高岡朝陽，梧桐生其上，而鳳凰棲于梧桐之上鳴焉；今鳳凰言「高岡」，梧桐生「朝

❶「用賢求吉士」，《毛詩正義》卷十七之四作「求賢用吉士」。

陽」，互見也。解者不知，見詩是鳳凰鳴高岡，梧桐生朝陽，則鳳凰、梧桐兩不相屬；雖漫引《莊子》「鳳凰非梧桐不棲」之言，而究不知所合一也。于是，鄭氏以「鳳凰鳴高岡」喻賢者居高位，則于「梧桐」更無着落，只得以之喻君，且以「朝陽」爲溫仁之氣，亦喻君德。解者至今從之，豈不鑿而謬乎！嚴氏則以爲喻太平之時。未見「梧桐」可喻太平也！毛傳曰梧桐不生山岡，太平而後生朝陽。幾曾見梧桐不生山岡，又必太平而後生朝陽？且其語持兩端，亦模糊。「萋萋」，不特盛貌，有棲止之義。

十章末章言王朝雖多吉士，猶恐野有遺賢，欲王多盛其車馬以侍之也。❶此餘意。《集傳》曰「承上章之興也」。以上章爲興，以此章爲所興之事，謬甚！且上既以爲比矣，此又以爲興，亦舛。又以「菶菶萋萋」興君子之車馬，「雝雝喈喈」興衆多而閑習，更不可解。「不多」貼「矢詩」言，雖童稚亦知。《集傳》云：「意若曰是以足以待天下之賢者而不厭其多矣。」並不可解。

《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本韻。○賦也。下同。

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逑。無縱詭隨，以謹惛怓。式遏寇虐，無俾民憂。無棄爾勞，以爲王休。本韻。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

❶「侍」，疑當作「待」。

虐，無俾作慝。敬慎威儀，以近有德。本韻。

民亦勞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戎雖小子，而式弘大。本韻。

民亦勞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國，國無有殘。無縱詭隨，以謹繾綣。式遏寇虐，無俾正反。王欲玉女，是用大諫！本韻。

《小序》謂「召穆公刺厲王」。《集傳》謂「乃同列相戒之辭」，亦是，但云「同列相戒」，稍寬泛。今合兩家之說，當云「召穆公刺厲王用事小人以戒王也。」

一章開口說「民勞」，便已淒楚。「汔可小康」，亦安于時運而不敢過望之辭。曰「可」者，又見唯此時爲可，他日恐將不及也，亦危之之辭。王所用之人，必陰爲詭隨以惑上意，而實爲寇虐以害生民，戒以無縱之而式遏之。每章皆提唱此二句，則其意最重乎此可知也。各章上八句皆一意，而以承接見變換。唯末二句則每章各出一義，此則正告之，望之以遠大也。

二章末二句，姑誘之以勉其終也。

三章末二句，教之以近君子也。

四章末二句，深責之也。

五章「繾綣」字妙。小人之固結其君，君之留戀此小人，被二字描摹殆盡。末二句言王雖愛女而我用大諫之，述作此詩之旨也。

《民勞》五章，章十句。

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出話不然，爲猶不遠。靡聖管管，不實于亶。猶之未遠，是用大諫！本韻。○賦也。下同。

天之方難，無然憲憲。本韻。天之方

蹶，無然泄泄。本韻。辭之輯矣，民之洽本韻。矣。辭之懌矣，民之莫本韻。矣。〔旁批：此詩多用正言，極文章變化之妙。〕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即爾謀，聽我囂囂。我言唯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本韻。

天之方虐，無然謔謔。老夫灌灌，小子蹻蹻。匪我言耄，爾用憂謔。多將熇熇，不可救藥。本韻。

天之方懠，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本韻。

天之牖民，〔旁批：正言。〕如壎如篪，〔旁批：取喻奇。〕如璋如圭，如取如攜。〔旁批：空喻一句。〕本韻。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本韻。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本韻。懷德維寧，〔旁批：空一句。〕宗子維城。本韻。〔旁批：正言絕大議論。〕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本韻。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本韻。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本韻。昊天曰旦，及爾游衍。〔旁批：正言。〕本韻。

《小序》謂「凡伯刺厲王」。按厲王時唯召穆公、凡伯爲老臣，故分上篇爲召穆公，此篇爲凡伯，亦臆度之見。此蓋刺厲王用事小人而其旨歸于諫王也。

一章下句用「下民」，故上句用「上帝」以對之。「板板」，似遼隔之意，毛傳以「板」爲「反」，恐未然。「管管」，似小智自用之意，毛傳謂「無所依繫」，亦未然。

二章「辭輯」四句，正言告之，承上章「出話不然」之意來。篇中正、反間雜，若無倫次然，正見意志迫切也。

五章毛傳曰：「蔑，無也。資，財也。」

故下接以「莫惠我師」，甚明白易解。《集傳》曰：「資，與咨同，嗟歎聲也。」謬。且上「殿屎」既爲呻吟，此又爲嗟歎乎！

七章「大宗」，君之宗族也。「宗子」，適子也。「价人」、「大師」、「大邦」、「大宗」、「宗子」，此五者也。「懷德維寧」空說一句，借以聯絡上下，足成六句耳。《集傳》曰「言是六者皆君子之所恃以安」，大有語病。

八章「昊天曰明」四句，言天人相接處，甚嚴而精。

《板》八章，章八句。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二「辟」字韻，而音義不同。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本韻。○賦也。下同。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起二句無韻。曾是彊禦，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旁批：末二句，衍作四句，以「曾是」字弄姿態。〕天降滔德，女興是力。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内。本韻。侯作侯祝，靡屆靡究。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本韻。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叶韻。既愆爾止，靡明靡晦；本韻。式號式呼，俾晝作夜。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内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本韻。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本韻。

《小序》謂「召穆公傷周室大壞」。嚴氏曰：「臣子作詩皆發于憂國之忠，欲以感悟其君，雖敝壞已極，猶幾其改圖，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也。」此詩託言文王歎商，特借秦爲喻耳。或謂傷者傷嗟而已，非諫刺之比。如此，殆類後世詞人弔古之作，非當時臣子惓惓之義也。《大序》謂「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蘇氏曰：「《蕩》之所以爲《蕩》，由詩之『蕩蕩上帝』也。《序》以爲『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則非詩之意矣。」

一章 孔氏曰：「以下諸章皆言『文王曰咨，咨』，此不然者，見實非殷商之事，故于章首不言文王以起發其意也。」此説得之。「天生烝民」以下，謂天之生民其命難信，無不有初而鮮克有終者。「初」，謂文王也。「終」，謂厲王也。此于詩意爲近。《集傳》謂「人降命之初皆善，而少能以善道自終」，似迂。

二章 作文王咨殷商之辭，猶後世指時事作詩而題爲咏史也。「曾是」字，怪之之辭如見。

三章 「時無背無側」，「以無陪無卿」，何玄子曰：「反面爲背，不正爲側，俱非佳字，皆指小人之斂怨言也。舊説以『背』爲前後、左右之稱，背可謂之前乎！其不該明矣。《漢書·五行志》曰：『詩云「爾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爾德，以無背無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顔註云：『言不別善惡，百逆背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按班、顔之解已得詩意，但背、側、

陪、卿四字俱就小人身上説。」「無背無側」者，彼實背、側，不知其爲背、側，故明有而謂之無也。「無陪無卿」者，不知其不堪爲陪、卿而漫以之爲陪、卿，故雖有而猶之無也。

五章毛稚黄曰：「俾晝作夜，不曰俾夜作晝，造語妙甚。此與綢直如髮同，非倒句也，乃倒意也。」

七章「雖無老成人」二句，雖指紂時言，意實作者自謂。

八章「揭」，起也。「撥」，開也。大樹遭仆拔而揭起之時，其枝葉儼然尚未有害也，而其本實先已撥開于土矣。言本實既無土滋，而枝葉必隨之以敝壞也。鄭氏訓「揭」爲「蹶」，「撥」爲「絶」，未然。

《蕩》八章，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十五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大雅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旁批：實理。〕本韻。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斯戾。本韻。○賦也。下同。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本韻。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維民之則。本韻。

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本韻。顛覆厥德，荒湛於酒。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本韻。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本韻。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本韻。夙興夜寐，灑埽庭内。〔旁批：忙中著筆閒雅。〕本韻。維民之章。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遏蠻方。本韻。

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本韻。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本韻。也！

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本韻。矣！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本韻。惠于朋友，庶民小子。本韻。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本韻。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顏，不遐有愆。本韻。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本韻。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本韻。思！〔旁批：大有神理。〕

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本韻。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本韻。

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而角，實虹小子。本韻。

荏染柔木，言緡之絲。温温恭人，惟德之基。本韻。其唯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行」字通韻。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本韻。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抱子。本韻。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本韻。

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本韻。

於乎小子，告爾舊止！聽用我謀，庶無大悔。本韻。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取譬不遠，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本韻。

此刺厲王之詩，不知何人所作也。

按《楚語》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五矣，猶箴儆于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夕以交戒我！』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韋昭曰：「《懿》，《大雅·抑》之篇也。『懿』，讀爲『抑』。」《序》謂「亦以自警」，與韋説同。然又以詩中實多刺厲王之辭，則先之曰：「衛武公刺厲王。」今按，以此詩當《懿戒》，其不可信者有五。《詩·賓之初筵》及《假樂》篇皆有「威儀抑抑」之文，與此「抑抑威儀」同，未嘗有以「抑」爲「懿」之説。而他詩用「懿」字，如「好是懿德」、「懿厥哲婦」，亦未嘗有作爲「抑」也。「抑抑」，毛傳訓「密也」。若「懿」自訓「美」，義不相同。惟其嚴密，故曰「德隅」，內嚴密則外見廉隅也。若作「懿」，則爲美，「美威儀」句既淺俚，且下句義亦不貫，豈可

以音之偶近而遂不別其義乎！一也。《楚語》云《懿戒》，今篇中無「戒」字，亦不合，二也。篇中句句刺王，無一語自警。如曰「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聽用我謀，庶無大悔」等語，決非自警之辭。若夫切于王之尤著者，如曰「四方其訓之」、「四國順之」、「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罔敷求先王，克恭明刑」、「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回遹其德，俾民大棘」等語皆是，固不待識者而知之矣。詩中既皆刺王，非自警，《楚語》何以反言「自警」而不言刺王乎？則可知《楚語》所指非《抑》詩明矣。四也。若爲衛武公自警之詩，何以不入《衛風》併不入《小雅》而入《大雅》乎？必不可通。五也。如是，則安得以《抑》詩當武公之《懿戒》哉！作《序》者見相傳説《楚語》如此，而詩則實爲刺王之辭，于是立兩岐之地，而曰「衛武公刺厲王」，又曰「亦以自警也」。其謬有三。夫人刺王則刺王，自警則自警，未有兩事夾雜可爲文者。自警既使人誦而聽，然則聽刺王之義何居？刺王期王改悟，然則自警爲侯事，與王事又不相涉也。若然，何難作刺王一篇，自警一篇，而必以兩事夾雜爲一篇，此必無之理。一也。孔氏曰：「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則厲王之世，武公時爲諸侯庶子耳，未爲國君，未有職事，善惡無豫于物，不應作詩刺王。」此實録也。或曲説謂「追刺」，何以云「其在于今」、「聽用我謀」等語乎？則武公無刺厲王之事甚明。二也。詩中毛傳、鄭箋句句皆言

刺厲王，無一語及于武功與自警意。❶毛在《序》前固無此説，鄭亦不依《序》，此明明可見者，奈何自《序》出而舉世皆以爲武公作乎？三也。如是，則《序》説尚可用乎，否乎？尤可異者，朱氏之辨《序》曰：「此詩之《序》有得有失。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雖非武公刺厲王，然實爲刺厲王，乃反以爲失。若武公自警，則絶無此意，乃反以爲得。是非顛倒，黑白錯互，可笑殊甚！此本不必多辨，但恐人惑其説，故略舉而辨之。其曰：「自警之所以爲得者，《國語》左史之言，一也。」按此非《國語》左史之言，乃韋昭之言也。又曰：「詩曰『謹爾侯度』，二也。」按鄭氏解「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曰：「侯，君也。此時萬民失職，亦不肯趨公事，故又戒鄉邑之大夫及邦國之君，平女萬民之事，慎爲君之法度，用備不億度而至之事。」義自如此。試平心讀之可見，何嘗是使人告己之説乎！又曰：「『曰喪厥國』，三也。」鄭氏解謂：「下災異生兵寇，將以滅王。」且「國」乃天下之通稱，《節南山》詩云「國既卒斬」，亦侯國乎？又曰：「『亦聿既耄』，四也。」嗟嗟，文義之不通而尚云通經學乎！上章曰「亦既抱子」，此云「亦聿既耄」，承上章而言。方抱子時，忽然耄矣，凡詩語一章深一層，皆然也，何爲指其一處而言之乎？「既耄」爲指其年九十五，「既抱子」則在壯年，將作何解？又曰：「詩意所指，與《淇澳》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五也。」按《淇澳》所美，《賓筵》所悔，與此皆無涉。《賓

❶「武功」，據文意，當爲「武公」之誤。

筵》悔飲酒，此詩刺王荒湛于酒，豈以「酒」字偶同而遂謂之「相表裏」乎？又曰：「既有得失，其佐驗明白如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意明。」子謂必去其《序》之失而後此詩之意明。其云「取其得」者，正墮《序》之雲霧不淺耳。

或妄從《集傳》者，謂臣不可稱君爲「小子」，是武公自謂。按鄭氏以「小子」爲天子未除喪之稱，此固近鑿。若嚴氏曰：❶「舊說以『小子』爲斥王。《左傳》襄四年魯人之歌云『我君小子』，是古人稱幼君爲『小子』。武公時爲世子，則不可斥王爲『小子』也。然則此詩非武公爲世子作明矣。」何玄子曰：「又有引《天保》、《卷耳》之詩，謂古人亦『爾』其君。」嚴、何二氏皆從《序》，此爲辨駁之言。今録取之者，以見宋、明之儒亦多有主「小子」爲斥王者，但其書不傳耳。今試將十章、十二章「於乎小子」下文平心讀去，還是自警，還是刺王？必得其解，不煩多說矣。

一章「靡哲不愚」，此一句古今通病，猶俗云「聰明人慣作懞懂事」是也。

十章「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蘇氏曰：「靡盈，不足也。人之才性有所不足，獨患不知。苟其蚤知，則蚤成；豈有蚤知而晚成之乎！言王之不能有成，由不知也。」此解爲順。《集傳》曰：「人若不自盈滿，能受教戒，則豈有既蚤知而反晚成者乎！」未允。

《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

❶「曰」，原誤作「田」，顧本改作「曰」，是，今從之。

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劉。瘼此下民，叶上句。通篇轆轤韻。不殄心憂。本韻。叶第一、第三句。倉兄填兮，倬彼昊天，寧不我矜？本韻。○比而賦也。

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民靡有黎，具禍以燼。於乎有哀，國步斯頻！本韻。○賦也。

國步蔑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本韻。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叶第一、第三、第五句。至今爲梗？〔旁批：恨詞。〕本韻。○賦也。

憂心慇慇，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覯痻，叶第一、第三句。其第五句通韻。孔棘我圉。本韻。○賦也。

爲謀爲毖，亂況斯削。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其何能淑，叶第一、第三、第五句。載胥及溺！本韻。○賦也。

如彼遡風，亦孔之僾。民有肅心，叶第一句通韻。荓云不逮。❶本韻。好是稼穡，力民代食。本韻。稼穡維寶，代食維好。本韻。○比而賦也。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哀恫中國，具贅卒荒。靡有旅力，叶第三、第五句。以念穹蒼。本韻。○賦也。

維此惠君，民人所瞻。本韻。秉心宣猷，考慎其相。維彼不順，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本韻。○賦也。

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譖，不胥以穀。人亦有言，進退維谷。本韻。○興也。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本韻。○賦也。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

❶「不」，原爲墨丁，今據《毛詩正義》卷十八之二補。

顧是復。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本韻。○賦也。

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維此良人，作爲式穀。維彼不順，征以中垢。本韻。○比而賦也。

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本韻。○比而賦也。

嗟爾朋友，予豈不知而作！如彼飛蟲，時亦弋獲。既之陰女，反予來赫。本韻。○賦也。

民之罔極，職涼善背。爲民不利，如云不克。民之回遹，職競用力。本韻。○賦也。

民之未戾，職盜爲寇。涼曰不可，覆背善詈。本韻。雖曰匪予，既作爾歌。本韻。○賦也。

《左傳》文元年，秦穆公引《大風有隧篇》，稱爲「芮良夫之詩」，故《小序》謂「芮伯刺厲王」。何玄子曰：「篇中不敢斥言王，而但斥當時執政者信用非人，貪利生事，以致禍亂，大抵爲榮夷公輩發也。」

一章「填」，填塞之意，愴怳填塞于胸也。

二章「民靡有黎」，猶「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之意，以八字縮爲四字，簡妙，亦倒字句，猶云「黎民靡有」也。

三章「茂資」，無所資賴也。《集傳》以「資」作「咨」，非。

五章「執熱」，執勞煩熱也。「逝」，往也。謂執勞煩熱之人誰能不往而洗濯其體乎？「逝不以濯」，亦倒字句，猶云「不以逝濯」也。自來解此皆以「執熱」爲執持熱物，幾曾見人執持熱物之後必濯以水乎？餘詳《孟子通論》引此詩下。或亦知「執熱」爲執持熱物之非，孫

文融解爲熱氣盈身，如執之然，鍾伯敬解爲「熱不可解」，何玄子解爲「盛暑之時，誰能執守此熱以往而不思澣濯」，竟無一通者。

六章「好是稼穡」諸句，爲下章「降此蟊賊」以害稼穡言也。

九章「維谷」，嚴氏曰：「言進退皆窮，如陷山谷然。」毛傳直訓爲「窮」，未明。

十一章姪炳曰：「荼惟以苦名，無毒。孔氏曰：『荼，苦葉。毒，螫蟲。皆惡物』。本爲二物。《集傳》乃曰：『荼，苦菜也，味苦氣辛，能殺物，故謂之荼毒。』其附會如此！」

十二章「征以中垢」，謂行以中藏之汙穢也。或謂「小人以内汙之事誣君子」，非。

十三章「聽言則對，誦言如醉」，根上文來。謂聽彼之言則喜而對之，誦古人之言以告之則昏昏如醉。《集傳》曰：「王使貪人爲政，我以其或能聽我之言而對之；然亦知其不能聽也，故誦言而中心如醉。」一字不可解。

十六章「覆背善詈」，「背善」即上章「善背」，謂覆爲背善，且詈我也。從來以「善詈」連言，非。「雖曰匪予」，匪，非也，謂雖必以予言爲非，然不能自已，既爲爾作歌，以冀爾之一悟也。

《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本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本韻。○賦也。下同。

旱既大泰。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

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丁我躬？「臨」字通韻，餘本韻。

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本韻。

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群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本韻。

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群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本韻。

旱既大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旁批：雜長句有姿。〕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本韻。

旱既大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瞻卬昊天，云如何里？本韻。

瞻卬昊天，有嘒其星。〔旁批：應上「雲漢」。〕大夫君子，昭格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爲我，以戾庶正？瞻卬昊天，曷惠其寧？本韻。

此述宣王憂旱之詩。《小序》謂「仍叔美宣王」，未有考也。

一章《棫樸》篇以雲漢喻文章，則曰「爲章」，此以雲漢言旱，則曰「昭回」。

七章「散無友紀」，君以臣爲友，今以旱故，將離散無紀矣。亦倒字句，謂友散無紀也。《集傳》曰「友紀，猶言綱紀」，未聞「友」之訓「綱」也。「鞫哉庶正，疚哉冢宰」，此兩句歎庶正冢宰也、其趣馬也、師氏也、膳夫也、左右之臣也，此諸臣者無人不肯周救，無以不能而遂止也。周救只是各爲救旱之義，非

周給百姓也。

《雲漢》八章，章十句。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旁批：起得莊重。〕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旁批：急轉見主、客。〕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本韻。○賦也。下同。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本韻。登是南邦，世執其功。本韻。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本韻。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本韻。

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本韻。有俶其城，寢廟既成，本韻。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鉤膺濯濯。本韻。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本韻。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本韻。

申伯信邁，王餞于郿。申伯還南，謝于誠歸。本韻。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式遄其行。本韻。

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本韻。「戎有良翰」。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本韻。叶首句。

申伯之德，柔嘉且直；揉此萬邦，聞于四國。本韻。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

此尹吉甫所作詩，已言之矣。《小序》謂「美宣王」。《集傳》謂「王之元舅出封于謝，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集傳》較是。或駁之，以爲如朋友送行之詩，不當列于《大雅》，非也。王之元舅出封于謝，何等大事，贈送之篇可無録耶！

一章「甫」，舊皆謂甫侯。嚴氏則以

爲仲山甫，曰：「舊説謂『姜氏之先主四嶽之祀，嶽神福興其子孫』，則執著于『嶽降』之文，以辭害義矣。此詩言『嶽降』，猶《烝民》言『天生仲山甫』耳。當時仲山甫爲相，申伯亞于山甫，借山甫以大申伯也。且申伯光輔中興，而遠取周道始衰之甫侯以匹之，非所以褒揚申伯也。或者疑『甫』爲字，『申』爲國，則名稱不類，故以『申』、『甫』皆爲國。不知古人文辭難以例拘，《舜典》稱『契、稷』，稷以官，契以名，漢稱『絳、灌』，絳以封邑，灌以姓，皆不類也。」此説似是。何玄子爲之覈實曰：「或謂吉甫既爲作詩之人，二『甫』字同，必無自贊之理。然《烝民》之詩美仲山甫，篇中亦明著爲吉甫所作，則此詩以『申、甫』並言，乃似統爲二詩發端，亦可以見甫之爲仲山甫又斷斷無疑也。」並存之。

此與下篇皆吉甫所作，理明詞順，俊快自得，與《桑柔》、《雲漢》之古构稍不類。宣王與厲王時文章風氣已有升降如此。

此《雅》也，而曰「其風肆好」，則知凡《詩》皆可稱《風》，第《雅》《頌》可稱「風」，《風》不可稱「雅、頌」耳。

《崧高》八章，章八句。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旁批：三百篇説理始此，蓋在宣王之世矣。〕本韻。天監有周，昭格于下；保茲天子，生仲山甫。本韻。○賦也。下同。

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賦。「賦」字叶韻，餘本韻。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首二句無韻。纘戎祖考，王躬是保。本韻。出納王命，王之

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發。本韻。

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本韻。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本韻。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旁批：「人言」一層。〕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本韻。〔旁批：釋「不茹」、「不吐」一層。〕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旁批：奇語。〕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旁批：多用「之」字，見纏綿之態。〕衮職有闕，維仲山甫補本韻。之。〔旁批：上舉「德」，此「補衮」，句多寡不等。〕

仲山甫出祖，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及，本韻。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本韻。

四牡騤騤，八鸞喈喈。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本韻。吉甫作誦，穆如清風。〔旁批：亦用「風」字。〕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旁批：此更佳。〕通韻。

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于齊，尹吉甫作詩美之。《集傳》謂「作詩送之」。按，「美」與「送」所争亦無多。郝仲輿佞《序》必謂「美宣王」，駁《集傳》謂「僚友相送，非關獻納，何登于《雅》」，真腐儒之見。詩末句明言「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並不及「美宣王」之意，何緣不讀詩乎？

一章予向有《庸言録》中一則，論釋經之義，今録于此。曰：「孟子引《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孔子之釋詩也。『天生烝民』句可不用釋。『有物有則』句上用一『放』字便見頂上文來，中加一『必』字便

見二『有』字是側落，非平對。『民之秉彝』下加一『也』字，『好是懿德』上加一『故』字，便使二句有磁引針、珀吸草之妙，而『秉彝』、『懿德』諸板實字亦復點睛欲飛。計本文十六字，釋之亦十六字，而惟用四虛字，餘俱本字。後人解一兩句，有用數十百字尚未如此明晰者，真可愧死，况乎猶有誤解者哉！」

四章「肅肅王命」二句，承上章「出納王命」而言。「邦國若否」二句，承上章「賦政于外」而言。

《烝民》八章，章八句。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旁批：起得莊重有體。〕有倬其道，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本韻。夙夜匪懈，虔共爾位。本韻。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本韻。○賦也。下同。

四牡奕奕，孔修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本韻。玄衮赤舄，鉤膺鏤錫，鞹鞃淺幭，鞗革金厄。本韻。〔旁批：古人已善用前文。〕

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其殽維何？炰鼈鮮魚。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其贈維何？乘馬路車。籩豆有且，侯氏燕胥。本韻。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旁批：忽入「取妻」一段，絶有姿態，然正有關係，爲王甥，爲國戚，是極大事。〕韓侯迎止，于蹶之里。本韻。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本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旁批：「百兩」以上親迎，以下入門。〕本韻。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本韻。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

鰋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旁批：因取妻及擇壻于韓，見韓土之美，仍歸封國本旨，其聯絡脱卸處幾於無跡可尋。〕慶既令居，〔旁批：對「侯氏燕胥」。〕韓姞燕譽。本韻。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是百蠻。本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本韻。獻其貔皮，赤豹黃羆。〔旁批：歸貢賦作收，有體。〕本韻。

《小序》謂「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集傳》謂「韓侯初立來朝，始受王命而歸，詩人作此以送之」。按《序》但謂宣王，涉泛。且謂能錫命諸侯，按「錫命」之語已見于詩，不必更標舉爲宣王詩大也。惟謂尹吉甫作，筆意差近，但未見其必然。《集傳》駁其未有据，然則亦非全無据耳。

此韓侯初立，入覲宣王，遣其歸國，顯父餞之，詩人美之之作。

一章封韓侯，從韓地言起。言韓地，從「梁山」言起。言梁山，歸功于「禹甸」起。法律森然，亦倣《信南山》篇起法也。毛傳曰：「禹治梁山，除水災；宣王平大亂，命諸侯。」以宣王配禹，如此説詩，固矣！嚴氏則是毛傳而惟以孔疏「美韓侯復禹之功」語爲非，亦固。傳、箋及疏之失可勝駁耶！「王親命之」以下，命辭也。「不庭」，《左傳》曰「以王命討不庭」，本此。《常武》「徐方來庭」，「來庭」，「不庭」之反。「戎」，汝也。

三章「屠」、「杜」古通用。晉有杜蒯，亦作「屠蒯」。《漢志》註云：「古杜伯國，漢宣帝葬其地，因曰杜陵，在長安南五十里。」

四章「汾王之甥」，指韓姞。或謂指

蹶父，大謬。然則蹶父之父固尚帝女也。「韓侯顧之。爛其盈門」，韓侯之門也。此言御車入門時。詩由親迎言起，以至于歸，首尾周匝，而不言若何于歸，但從「韓侯顧之」上見筆意在隱躍之間，殊妙。予方賞之，適閱嚴氏曰：「其妻出于蹶父之門，韓侯回顧而視之，增「回」字可笑。見其鮮明粲爛，盈滿于蹶父之門也。」兩點「蹶父之門」，唯恐人不知然。使詩只有親迎，脱却于歸一節，不覺索然。

五章爲擇壻而言。「靡國不到」，此詩人覶貼之辭，不必實然。

六章《集傳》曰：「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如召伯營謝，山甫城齊。」按韓爲燕之屬國，召公統之，故命以築韓，非以其爲司空也。然則召伯、山甫亦司空耶？

詩中宣王册命韓侯，韓侯入覲天子，韓侯取天子甥女爲國戚，皆絶大事。如此詩不入《大雅》，而必標曰「美宣王」然後入《大雅》耶？

《韓奕》六章，章十二句。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旁批：倒字句，下同。〕本韻。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本韻。○賦也。下同。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本韻。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本韻。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旁批：在江、漢一命。〕式辟四方，徹我疆土。本韻。匪疚匪棘，王國來極。本韻。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本韻。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旁批：在江、漢再命。〕文武受命，召公維翰。本韻。無曰

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旁批：起下章。〕本韻。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旁批：三命在岐周。〕起二句無韻。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命」字通韻，餘本韻。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本韻。矢其文德，洽此四國。本韻。

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詩人美之之作。按此篇平淮夷，下篇平徐國，亦夷也。据詩所稱爲説，自允。《集傳》必以此篇爲平淮南之夷，下篇爲平淮北之夷。雖徐本近淮，然如其説，則二篇人但知有淮而不知有徐矣，所以來後人之指摘也。鄒肇敏曰：「《江漢》明言伐淮夷，《常武》明言征徐國，何必取南、北爲目！《常武》云『淮浦』、『淮濆』，指所經歷之地，未嘗指淮夷也。」

劉汝楨曰：「宣王淮上之役，武功告成也。蓋《六月》北伐，首事四夷，《采芑》之南征次之，故曰『征伐玁狁，蠻荆來威』，此其證也。蠻荆既平，乃伐淮夷，故《常武》、《江漢》二篇，一是自將伐徐，一是命將伐淮，二師想一時並發，王則將本國之六師，而穆公則徵兵江、漢以行者也。何也？夷在淮之南、北，勢相犄角，假令穆公先平淮，則還兵北伐亦易易耳，何必侈言于王之親行？假令王既北伐定徐，則淮夷之膽已破，穆公此行如發蒙耳，何必張大其功而寵異若此哉？故伐淮伐徐，以兩詩考之，知其必並發也。」此説可存。

五章「文人」，自指文王。毛傳但訓爲「文德之人」，非。《集傳》曰：「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也，謂文王也。」爲説雜

而複，亦非。

《江漢》六章，章八句。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戎」叶韻，餘本韻。既敬既戒，惠此南國。」本韻。○賦也。下同。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本韻。

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本韻。匪紹匪遊，徐方繹騷。本韻。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本韻。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本韻。

王旅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旁批：以本地喻。〕本韻。如山之苞，如川之流。本韻。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旁批：兵家精語。〕濯征徐國。本韻。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本韻。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本韻。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本韻。徐方不回，王曰還歸。〔旁批：八句「徐方」二字一上一下，絶奇之調。〕本韻。

《小序》謂「召穆公美宣王」，此臆說。《大序》謂「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按此尤屬影響之論。詩起句無「常武」字，必因其「赫赫明明」皆爲雙字，故不可用，名爲《常武》耳。「武」字是已，「常」字作者之意則不可知。《大序》因謂「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按詩中極誇美王之武功，無戒其黷武意。毛、鄭亦無戒王之說。然則作《序》者其爲腐儒之見明矣。《集傳》于末章云：「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非獨兵威然也。《序》所謂『因以爲戒』者，

是也。」又其言曰：「詩中無『常武』字，召穆公特名其篇。《集傳》謂詩人作此，此又依《序》謂召穆公作，何也？ 蓋有二義：有常德以立武則可，以武爲常則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故予謂佞《序》者莫若朱也，蓋喜其同爲腐儒之見耳。或依《集傳》之意，謂「王曰還歸」是所以戒之。按詩以「王曰還歸」收束，正見其首尾完善處，乃以爲戒辭，非夏虫之見乎！且夷已平，不歸將安之？尤可笑已。

此宣王自將以伐徐夷，命皇父統六軍以平之，詩人美之，作此詩。餘説見上篇。

二章「三事」，毛傳謂「爲之立三有事之臣」。按此即《書・立政》篇「作三事」及《詩・十月》篇「擇三有事」、《雨無正》篇「三事大夫」也。謂分主六軍之三事大夫無一不盡職以就緒也。鄭氏謂「三農之事」，謬。

四章「鋪」，布也。「敦」，頓也。布頓兵于淮水之濆。「截」，絶也。「截彼淮浦」，絶斷其出入之意。

五章「緜緜」，不斷也。「翼翼」，不單也。「不測」，不厭詐也。「不克」，陣堅也。「濯征」，有洗濯其腥穢之意。

《常武》六章，章八句。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賊蟊疾，靡有夷届。本韻。罪罟不收，靡有夷瘳。本韻。○賦也。下同。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叶上「田」。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二「罪」字韻。女覆説本韻。之。

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旁批：妙語。〕二「城」字韻。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本韻。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本韻。匪教匪誨，時維婦寺。本韻。

鞫人忮忒，譖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爲慝？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本韻。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旁批：拗語自佳。〕舍爾介狄，維予胥忌。不弔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本韻。

天之降罔，維其優矣。人之云亡，叶上「罔」，下同。心之憂矣。本韻。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本韻。矣。

觱沸檻泉，維其深矣。心之憂矣，寧自今本韻。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叶上「先」。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本韻。

此刺幽王寵褒姒致亂之詩。《小序》謂凡伯作，未見其然。《集傳》謂「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之詩」，以詩中有「寺」字，故爲此説。按褒姒實有其人，實由以致亂，寺則史無其文。詩以「婦寺」連言者，大抵内有女寵，寺人密邇，自必因緣爲奸，不過帶言之，非所重也。今實以奄人，與褒姒並舉爲言，然則何人乎？周以前未聞有寺人之禍，自秦皇用趙高始有之。詩人因「婦」而及「寺」，亦可謂有先見之明矣。《集傳》又于三章下引「歐陽公嘗言宦者之禍甚于女寵，其言尤爲深切，有國家者可不戒哉」，按此自論後世事，與《詩》旨無涉，皆題外閒文，且以客爲主，尤無謂。

三章「長舌」，猶言長于舌，指其善爲譖言，故下曰「譖始竟背」，非謂多言也。譖言豈必在多乎！此正指譖申后、廢太子事，故曰「維厲之階」。「匪教匪誨」，謂不待教誨而能爲譖亂者，惟婦與寺。《集傳》毫不明。

四章「君子」，指有位者，卿大夫不當識商賈之行也。

五章「天何以刺？何神不富？」鄭氏曰：「王之爲政既無過惡，天何以責王見變異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災害也？」較《集傳》爲明。「人之云亡」，必有所指，謂賢臣或死或去者，今不可知矣。

《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❶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本韻。○賦也。

天降罪罟，蟊賊內訌。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本韻。○賦也。

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本韻。○賦也。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本韻。與「茂」叶。○賦也。

維昔之富不如時，句維今之疚不如茲。句。〔旁批：篇中多以長句見態。〕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引」叶韻，餘本韻。○賦也。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烖我躬！「頻」通韻，餘本韻。○比而賦也。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本韻。○賦也。

此刺幽王之詩。《集傳》謂「刺幽王任用小人」。按此詩仍指褒姒爲主。「蟊賊」，指褒姒也，故曰「內訌」。謂「任用小人」，涉泛，無著落。

二章「蟊賊內訌」，指褒姒。「訌」，《說文》「讃也」。毛傳作「潰」非。何玄子曰：「司馬氏曰『師多則人讃』，蓋謂以言相惑亂也。」「昏椓」，指內小臣、奄人因緣爲奸者。

❶「瞻卬」至「八句」，原脱，依本書體例補。

四章「潰茂」及「潰止」之潰，皆訓散亂義。曹氏曰：「草散亂則茂盛，故歲旱無帀澤，則草不潰茂。」舊以上「潰」字訓「遂」，下「潰」字訓「亂」，非矣。

《召旻》七章：五章章五句，二章章七句。舊謂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今正之。蘇氏曰：「因其首章稱『旻天』，卒章稱『召公』，故謂之《召旻》以別《小旻》而已。」

詩經通論卷十六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頌

《大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孔氏曰：「此特釋《周頌》耳，魯、商之頌則異于是。《商頌》雖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正是死後頌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于《周頌》也。《魯頌》主咏僖公功德，又與《商頌》異也。」又曰：「《魯頌》之文尤類《小雅》，比于《商頌》，體制又異。」蘇氏曰：「商、周二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用以爲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非商、周之舊也。」按孔、蘇二氏説周、魯、商《頌》之異，可謂明了矣。

周頌

蘇氏曰：「《周頌》皆是所施于禮樂，蓋因禮而作《頌》，非如《風》、《雅》之詩有徒作而不用者也。」鄭氏曰：「《周頌》者，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非也。《序》、傳亦同其意。《頌》有在武王時作者，有在昭王時作者，必以此拘，釋《詩》所以多滯也。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

承，無射于人斯！無韻。按《頌》爲奏樂所歌，尤當有韻。今多無韻者，舊謂一句爲一章，一人歌此句，三人和之，所謂「一唱三嘆」，則成四韻。愚謂此說是已，然「一唱三嘆」恐不必如是泥解，即一人唱，一人和，便已成韻，未爲不可也。○賦也。

《小序》謂「祀文王」，是。《大序》謂「周公既作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謬也。按《洛誥》曰「則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洛邑既成，兼祀文、武，此詩專祀文王，豈可通乎？至謂「朝諸侯，率以祀文王」，此本《明堂位》之邪說，謂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也，尤爲誣妄。《集傳》偏從《序》，何邪？

清廟，鄭氏曰：「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此釋清廟是。自杜預始以爲「清静之廟」。《集傳》仍之，釋「清」爲清静。夫「清」與「静」其義各殊，安得以「静」釋「清」乎！《集傳》于下篇《維清》，又釋「清」爲「清明」，何居？「濟濟」，整齊之意。《集傳》釋爲「衆」，亦非也，于《棫樸》「濟濟辟王」則說不去；又釋爲「容貌之美」，何居？然「濟濟辟王」之「濟濟」，亦只是儀度整齊，非容貌之美也。皆誤。「對越在天」緊頂「秉文之德」來，惟其秉文之德，故可以對越文王在天之靈也，不必以「駿奔走在廟」句泥「在天」、「在廟」爲對也。「不」，皆作「丕」。

《清廟》一章，八句。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無韻，或下二「之」字爲韻。○賦也。

此亦祀文王之詩。《小序》謂「太平告文王」，乃贅語，蓋欲切合「六年，周公

制禮、作樂」之說也。凡祀告文王諸詩，孰非告太平乎！

此篇文氣一直下，謂天命文王以興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後世，乃大顯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順文王之德不敢違，而爲曾孫者益宜篤承之也。歐、蘇二氏皆如此解。上四句，❶猶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諸語也。自《中庸》引用爲說理之辭，于此詩上二句曰「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下二句曰「蓋曰文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將「天命」與「文德」說作兩事，謂「文王之純」與「天之不已」無異，是爲與天爲一。按「天命」「命」字必不可作實字用，固已難通，詳下。且前古之人從未敢以人比天，此自後世意見。《中庸》引《詩》斷章取義，豈可据以作解！《中庸》亦在《禮記》中，凡《禮記》諸篇之引《詩》者，可盡据以作解乎！前古之人又未嘗深刻談理，亦起于後世。必以「天命」與「文德」對，「於穆」與「不顯」對，「不已」與「純」對，有如是之深刻談理者乎！自鄭氏依《中庸》解詩，然于「天命」「命」字難通，乃訓爲「道」。嗟乎，《詩》之言「天命」者多矣，何以彼皆不訓「道」而此獨訓「道」乎！歐、蘇爲前宋之儒，故尚能闢鄭，不從其說，猶見《詩》之真面目，後此之人，陷溺理障，即微鄭亦如是釋矣，況又有鄭以先得我心，于是毅然直解，更不復疑。至今天下人從之，乃盡没《詩》之真面目，可嘆哉！「假以溢我，我其收之」，

❶「上」，原誤作「土」，今據文意改。

《左》襄二十七年引《詩》曰「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預以爲逸詩。然即此二句，非逸詩也。但古人引《詩》，原多異字，《左傳》、《禮記》皆然，不可爲据，自當依本詩作解，不必惑于所引《詩》也。「假」，使也。「溢」，歐陽氏曰：「及也，如水溢而旁及也。」其解亦自明順。《集傳》曰：「『何』之爲『假』，聲之轉也。」按「何」、「遐」爲聲之轉，不聞「何」、「假」也。又曰：「『恤』之爲『溢』，字之訛也。」据傳以改經，失理甚矣！且不明標《左傳》而若自爲説者，更奇。《烝民》，宣王時之詩也，故予謂漸開説理之端。此詩周公作，豈亦説理乎！故《中庸》之説斷乎不可用于此詩也。

《維天之命》一章，八句。

維清，句。緝熙文王之典。句。肇禋，句。迄用有成，維周之禎。「禋」字通韻，餘字本韻。○賦也。

《小序》謂「奏《象舞》」，妄也。朱仲晦不從，以爲詩中無此意，是已。然未嘗深考而明辨之，則何以使後人不惑乎！今按其説，莫詳于孔疏矣。孔疏本非闢《序》，今節録其説可爲闢《序》用。其曰：「《序》者于此云『奏《象舞》』，于《武》之篇不可復言『奏《象》』，故指其樂名，言『奏《大武》』耳。其實《大武》之樂亦爲《象》，故《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象》與《清廟》相對，俱是詩篇，故《明堂位》註『《象》，謂《周頌·武》也』。謂《武》詩爲《象》，明《大武》之樂亦爲《象》矣。但《記》文于『管』之下別云『舞《大武》』，謂《武》詩則簫、管以吹之，《武》樂則干、戚以舞之，所以並設其

文。故鄭併《武》解其意，于《文王世子》註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于《祭統》註云『象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皆《武》詩、《武》樂並解之也。必知彼《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若是此篇，則與《清廟》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廟》則『升歌』，《象》則『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異。《文王世子》于『升歌、下管』之後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焉』，言君臣、上下之義，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謂《武》詩。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象》耳。」按孔説謂《禮記》諸篇「下管《象》」皆指《武》詩甚明。蓋《象》者，象武王之武功也。且謂《武》詩爲「《象武》」可也，亦不得謂之「《象舞》」。蓋用以爲武，❶此後世事，當時原詩安得即以「舞」名乎！是《武》詩且不可謂之《象舞》，何況《維清》之詩于《象舞》何涉耶！諸儒好穿鑿者誤信《序》「《象舞》」之説，謂《禮記》諸篇所言「《象》」者，即此篇，反以鄭註爲《武》詩及孔疏爲非，此佞《序》之過也。鄭註、《禮記》皆是，獨于此篇下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似以用兵時刺伐屬文王者，謬矣。文王雖未嘗無武功，而武功豈足以盡文王！文王之德至矣，作樂象功，乃獨象其刺伐耶！又《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則直言《武》，此尤明證。而説者猶以「下管《象》」爲句，「《武》、《夏》籥序興」爲句，斯誠何心哉！又《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樂，命

❶「武」，疑係「舞」之誤。

曰《象武》」，董子曰「武王作《象樂》」，則《象》自屬《武》詩而不可混入《維清》之詩明矣。

「緝熙敬止」言文王也，故「緝熙文王之典」爲句。若曰「維清緝熙」，則不類矣。且「清」字爲起韻。

《維清》一章，五句。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本韻。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邦」、「崇」、「功」、「皇」本韻。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本韻。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句。不忘！〔旁批：神味無窮。〕「刑」、「王」、「忘」本韻。○賦也。

《小序》謂「成王即政，諸侯助祭」。按謂成王或可，但不必即政耳。《集傳》謂「祭于宗廟而獻諸侯助祭之樂歌」。按「四方其訓」、「百辟其刑」，不類告諸侯語。又詔諸侯以不忘前王，亦不類。故歐陽氏分兩章：以「繼序其皇之」以上爲君敕其臣之辭，「無競維人」以下爲臣戒其君之辭。然以一詩作兩人語，未免武斷。此詩當是周公作，以爲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而末因以勉王也。其「維王其崇之」亦是周公語氣，若爲王語，不當云爾矣。「念茲戎功」，謂諸侯協力平定天下之武功；《集傳》謂「助祭錫福之大功」謬，助祭可言「大功」耶？蘇氏謂「勉之以念祖父之功」，嚴氏駁之，謂成王時孟津諸侯固多存者，不應專戒其子孫也。

《集傳》于此篇「不顯維德」引《中庸》語，于「前王不忘」引《大學》語，與「維天之命」引《中庸》語、《淇奧》引《大學》語皆同，皆與《詩》旨無涉，悉爲閒

文。其他如《鴟鴞》之引孔子語，《靈臺》之引孟子語，更不盡辨也。

《烈文》一章，十二句。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旁批：起得兀突、軒舉。〕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本韻。子孫保之。末句無韻。○賦也。

《小序》謂「祀先王、先公」，詩中何以無先公？《集傳》謂祀大王，詩中何以又有文王？皆非也。季明德曰：「竊意此蓋祀岐山之樂歌。按《易・升卦》六四爻曰『王用享于岐山』，❶則周本有岐山之祭。」此説可存。鄒肇敏本之爲説曰：「天子爲百神主。岐山王氣攸鍾，豈容無祭，祭豈容無樂章。不言及王季者，以所重在岐山，故止挈首、尾二君言之也。」又爲之覈實如此。

「徂」，沈括《筆談》改作「岨」。妄改經文，以就我解，最爲武斷。《集傳》從之，何也？王伯厚曰：「《筆談》引《朱浮傳》作『彼岨者岐』。今按《後漢書・朱浮傳》無此語。《西南夷傳》朱輔上疏曰：『彼徂者岐，有夷之行。』註云：『徂，往也。』蓋誤以朱輔爲朱浮，亦非『岨』字。」

《天作》一章，七句。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旁批：通首密練。〕無韻。○賦也。

《小序》謂「郊祀天地」，妄也。《詩》言天者多矣，何獨此爲郊祀天、地乎？郊祀天地，不但于成王無與，即武王亦

❶「用」，原誤作「周」，今據阮元刻《周易正義》改。

非配天者，而言「二后」，何耶？漢儒惑其説，宋儒且引此詩以爲合祀之證，其經術之疎謬可知矣。此詩「成王」，自是爲王之成王。《國語》叔向曰：「道成王之德，及武王能明文昭、定武烈。」此一證也。賈誼《新書》曰：「后，王也。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孫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既，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涖民，故稱『昊天』焉。」此一證也。楊雄謂「康王之時，頌夸作于下」，❶班固謂「成、康没而頌聲寖」。❷此一證也。然則毛、鄭輩必以「成王」作「成其王」解，固泥于凡《頌》皆爲成王時周公作耳。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本韻。之？儀式型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本韻。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此三句無韻。或云，此詩以三「之」字爲韻。〇賦也。

《小序》謂「祀文王于明堂」，本《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蓋當時有此説云。

「將」，奉也，養也。「將」貼「羊」，「享」貼「牛」。大牢以牛爲主，故言「享」。位以右爲尊，故曰「右之」。「伊嘏文王，既右饗之」，亦主天言。先爲不敢必之辭，後乃既必之之辭，故先惟言「右」，後言「右饗」。《集傳》以「既右饗」屬文王言，此本鄭氏。然鄭以「右」訓「助」，故可如此解。今《集傳》既訓「右」爲「尊」，「右」亦不訓「尊」，蓋以右爲尊耳。然則天右，文王又右，不可通矣。「右」之不

❶「夸」，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詩》作「聲」。
❷「寖」，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詩》作「寢」。

依訓「助」者，如「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不得訓「助」也。

《我將》一章，十句。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無韻。下同。○賦也。下同。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此武王克商後，告祭柴望、朝會之樂歌，周公所作也。宣十二年《左傳》曰：「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故知爲武王克商後作。《國語》稱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故知周公作。

此武王初定天下，始作巡守。《集傳》舉《周禮》：「周制，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無論《周禮》僞書不足据，即曰《周禮》据稱周公所定，然則武王時已有之乎！亦爲閒文矣。「干戈、弓矢」，武也。「懿德」，文也。三句有偃武修文意。「時」，是也。「夏」，大也。鄭氏曰：「陳其功于是，大而歌之。」此得古文之意。《集傳》以「夏」訓「中國」，❶未然。

《周禮·鐘師》：「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鷔夏》。」予《通論》曰：「九《夏》即襲《左傳》『《肆夏》』及『《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而附會爲說。以「三」作「九」。《肆夏》襲《左傳》、《禮記》諸篇。《王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俱杜撰。《祴夏》襲《燕禮》『賓醉而出，奏《陔》』。《陔》作』，

❶「傳」，原爲墨丁，顧本補作「傳」。按朱熹《詩集傳》「肆於時夏」注云：「夏，中國也。」今據補。

以『陔』作『祴』，取音近。《鶩夏》襲《大射儀》『公入，鶩』。其二『夏』字皆增。計九《夏》惟一《肆夏》，餘杜撰者六，又本非『夏』名而妄加者二，則《周禮》『九夏』可置而弗道矣。惟《左傳》云『金奏《肆夏》之三』，《國語》云『夫先樂，金奏《肆夏》、《繁》、《遏》、《渠》』，《玉藻》云『行以《肆夏》』，《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大夫之奏《肆夏》，自趙文子始也』，《儀禮》、《大射》、《燕禮》皆云『奏《肆夏》』，則《肆夏》者，春秋時用之，或即此詩與否，不可知。然係後來所用，與初製此詩之旨原無交涉，可不必論。若《國語》之《繁》、《遏》、《渠》，詩中無之，尤不必論也。」

《時邁》二章：一章八句，一章七句。從何玄子本分章，下倣此。

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❶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本韻。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本韻。○賦也。

《小序》謂「祀武王」，固非。《集傳》謂「祀武王、成王、康王」，是已。然三王並祭出何典禮，得毋鹵莽耶？後之主祭三王之説者，鄒肇敏曰：「文王廟在豐，武王廟在鎬，其成、康亦祔于武廟可知。而此祭非祫非禘，故止及三王耳。」按成、康各有專廟，何得謂祔于武廟，此妄説也。惟新主未成廟，乃祔廟，然亦只一王，如成王崩，康王祔之武王廟，不應有兩王也。朱允升曰：「祭三王無其例。然武王有世室，則必有專祭矣。豈

❶「上」，原誤作「土」，今據《毛詩正義》改。

昭王以後祭武世室而配以成、康與？」此亦臆測，毫無稽据。主祭武王之説者，范景仁曰：「祀武王而述成、康，見子孫之善繼也。」吕涇野亦曰：「自成、康以來，其功則能崇天下，其德能和敬以奉祭祀，武王其必享之。」然則祀武王之詩，周公豈不曾作，而直待昭王之臣作乎？主祭成、康之説者，朱鬱儀曰：「祀成王、康王而推本于武王也。」按祭禮或分或合，昭王獨祀成、康二王，此何説也？季明德曰：「此蓋昭王時以成、康二王祫食于武王廟之詩也。」又曰：「但不知何故而舉此祭耳。」按時祭不當祫，祫祭止一尸，其辭在己亦疑之，何待人駁乎！何玄子曰：「昭王之世，始以成、康備七廟。然武王崩，周人祀之于廟，則有《昊天有成命》及《下武》二詩，而康王祀廟之始無聞焉。《執競》之詩爲成、康作，但二詩而以二王並言，則又心疑之。已乃恍然悟曰，此即所謂『日祭』之詩也。《周語》祭公謀父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先王之訓也。』❶《楚語》觀射父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數、歲祀。』❷劉歆曰：『祖、禰則日祭。』按日祭之典雖于他經無所見，而《國語》兩及之，然則成于昭爲祖，康于昭爲禰，《執競》之詩當是于日祭上食時歌之，故以二王並言。」愚按「日祭」雖出《國語》，而「祖、禰日祭」僅見于劉歆之言，其然耶否耶？然何氏搜索及此，亦爲難能，聊存之以逆此詩之難可也。

《執競》一章，十四句。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

❶「終」下，《國語》卷一《周語》上有「王」字。

❷「數」，《國語》卷十八《楚語》下作「類」。

匪爾極。本韻。叶第一句。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旁批：妙語。〕陳常于時夏。「牟」、「界」、「夏」，本韻。○賦也。

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周公作也。按《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指此也。《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知周公作也。郊祀有二：一冬至之郊，一祈穀之郊，此祈穀之郊也。《小序》謂「后稷配天」，此詩中語，是已。《集傳》猶不之信，但曰「言后稷之德真可配天」，意以無祀天之文也。古人作《頌》從簡，豈同《雅》體鋪張其辭乎！可謂稚見矣。

「陳常于時夏」，郊祀每歲常行。時，是。夏，大。爲陳此常行之禮于是大之樂歌也。《集傳》云「陳其君臣、父子之常道于中國」，竊恐詩意正不明順如此。

《思文》一章，八句。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本韻。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旁批：神味全在虛字。〕本韻。叶「茹」。於皇來牟，本韻。叶「求」。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本韻。叶「年」。「庤乃錢鎛，奄觀銍艾。」本韻。叶「帝」。賦也。

《小序》謂「諸侯助祭遣于廟」，甚迂。詩既無祭事，天子于諸侯何不敢斥言之，而呼臣工、車右，如以卑告尊不敢斥言之例乎？《集傳》謂「戒農官之詩」，若是，則當在《雅》，何以列于《頌》乎？鄒肇敏曰：「明堂朝覲，則《我將》、《載見》諸詩是已。至耕籍豈容無詩！『嗟臣工』正指公、卿、大夫之屬。至『嗟

保介』，則義益顯然。其爲耕籍而戒農官，益可据矣。」其説近是。

今以耕籍之義解之。「在公」，公家之事，即耕籍之禮也。「茹」，度也。來謀來度，即戒其從耕籍以起下文也。「保介」，鄭氏曰：「車右也。《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披甲、執兵也。」孔氏曰：「知『保介』爲車右，故即引《月令》以證之。彼説天子耕籍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于參乘之人保介之與御者二人間。君之車上止有御者與車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與『御』，明保介即車右也。以農事敕車右者，此人與之同車而置田器于其間，常見勸農之事，故敕之也。不敕御人，以御人專主于御車也。」其説甚爲詳明。是保介爲車右，本無與于農事，此因農事而出，措耒耜于車右，故敕之也。作《集傳》者並不閱註疏，或閱之不能了了乎？曰：「保介見《月令》、《呂覽》，其説不同，然皆爲籍田而言，蓋農官之副也。」以保介爲籍田之官，杜撰殊甚。夫保介爲農官之副，不知何者爲農官之正乎？「維莫之春」，夏正三月也。鄭氏謂周之莫春，于夏爲孟春，以合《月令》孟春天子耕籍之説。夫《月令》作于秦人，此詩作于武王之世，安可以後證前，且寅月安得有來牟乎！

《臣工》一章，十五句。

噫嘻成王，既昭格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本韻。叶「爾」。亦服爾耕，十千維耦。本韻。叶「穀」。○賦也。

《小序》謂「春、夏祈穀于上帝」。按

春爲祈穀，夏則雩矣。《集傳》謂「亦戒農官之詩」，辨見上。

何玄子曰：「康王春祈穀也。既得卜于禰廟，因戒農官之詩。《家語》孔子對定公曰：『臣聞天子卜郊，則受命于祖廟而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又《左》襄七年：❶『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啓蟄後郊，❷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❸宜其不從也。」』愚以此詩章首有『成王昭格』之語，是此詩作于康王之世，乃主作龜禰宮而言。不然，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即欲敕農官，何不于始祖之廟舉始祖爲辭，而顧于成王，何取乎？」其説亦巧合，存之。

《集傳》曰：「成王始置農官而常戒命之也。」季明德駁曰：「農事，古人所急。治農之官，自古有之。況武王所重者民食，豈待成王而始置哉！」是也。

「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毛傳曰：「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讓于下，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孔氏曰：「各極其望，謂人目之望所見極于三十，每各極望則偏及天下矣。❹三十，以極望爲言，則「十千維耦」者，以萬爲盈數，故舉之以言，非謂三十里内有十千人也。」按傳疏之説甚明，詩意只如此，非可鑿然以典制求之。是「三十里」與「十千」之義各别，不得聯合以解，明矣。自鄭氏篤信《周禮》，引之曰：「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經；十夫有

❶「左」，原誤作「在」，按以下引文出自《左傳》，今正。

❷「後」，《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作「而」。

❸「卜」，原誤作「不」，今據《春秋左傳注疏》改。

❹「偏」，原誤作「偏」，今據《毛詩正義》孔疏改。

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此萬大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云「萬耦」亦誤，當云「五千耦」。言三十里者，舉成數。」孔氏又疏之曰：「計此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是廣、長各百夫，以百乘百，是萬也。既廣、長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爲里，則百夫爲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按《周禮》之説本襲《考工記・匠人》「九夫爲井」句而增廣爲此説，必不可据。詳見《周禮通論》。孟子曰「方里而井」，則三十里爲三十井。一夫百畝，一井八夫，三十里之地僅二百四十夫耳，安得有萬夫！今欲以萬夫合三十里之地，只得謂以百乘百。嗟乎，詩意果如是乎！且一里八夫，乃云「三夫爲一里」，尤謬。不特《詩》言萬夫，非百夫之以百乘百，而三十里亦非百夫也。其曲紐妄合，誤而又誤，欺世乃如此！《集傳》本之曰：「三十里萬夫之地，四旁有川，内方三十三里有奇。言『三十里』，舉成數也。」嗟乎，無論其不當從鄭之妄説也，且于鄭箋、孔疏毫釐不解。鄭、孔謂三十里百夫之地，非謂萬夫之地也。鄭引《周禮》「萬夫有川」之文，非謂「四旁有川」也。《周禮》「萬夫有川」，是一川萬夫，今作「四旁有川」，是爲四川，當有四萬夫矣。鄭謂三十三里少半里，今言三十三里有奇，又誤也。不詳來歷，不解文義，直與稚子塗鴉何異！乃以註經，而後世群遵之而習讀之，不可曉也。又曰：「此必鄉、遂之官，司稼之屬，其職以萬夫爲界者。溝洫用貢法無公田，故皆謂之私。」亦謬。君言「私」，民言「公」，正見其交

相忠愛處。乃因詩無「公」字，遂認「私」字爲無公田之貢法，可乎！且依其解，爲戒農官。國中地少，郊野地多，何爲僅戒國中之農官而不及郊野乎？又其云「溝洫用貢法」，亦誤。辨見《孟子通論·請野節》。

《噫嘻》一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十七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竇珊王篤校訂

周頌

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旁批：全在意象之間，絶不著迹。〕我客戾止，亦有斯容。本韻。○比而賦也。

在彼無惡，在此無斁。《中庸》作「射」，音妬。庶幾夙夜，以永終譽。本韻。○賦也。

《小序》謂「二王之後來助祭」。宋人悉從之，無異説。自季明德始不從，曰：「《序》似臆説。武王既有天下，封堯後于薊，封舜後于陳，封禹後于杞，❶而陳與杞、宋爲三恪。此來助祭，獨言二王之後，何爲不及陳耶？竊意此詩必專爲武庚而發，蓋武庚庸愚不知天命，故使之觀樂辟雝以養德，庶幾其能忠順耳。」鄒肇敏踵其意而爲説曰：「武王西雝之客，蓋指禄父，而夏之後不與。何者？殷人尚白，武王立受子禄父爲殷公，以撫殷餘民，而不改其色，故『亦有斯容』與『亦白其馬』皆不改色之證也。後儒見武庚以叛見誅，舉而棄之不屑道，必以『我客』屬嗣封之微子。夫由後而知鴟鴞毀室，罪存不貫。由武王之世觀之，則武庚固殷之冢嗣，亦由丹朱在虞，商均在夏，三恪莫敢望焉。周之嘉賓孰先武庚者，無問其賢否也。」較季説尤爲宛轉盡致矣。何玄子

❶「禹」，原誤作「商」，今據季本《詩説解頤正釋》卷二十七改。

又踵兩家之意而別爲説曰：「周成王時，微子來助祭于祖廟，周人作詩美之。此與《有瞽》、《有客》皆一時之詩，爲微子作也。何以知其爲微子也？微子之封宋也，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故《有客》之詩曰『亦白其馬』。商尚白也，鷺乃白鳥，而『我客』『有客』似之。此意者其衣服、車旂之類皆用白與？何以知其在成王時來助祭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作《微子之命》』，是則微子之封宋自成王始命之，此以知微子在成王時來助祭也。」愚按《微子之命》篇語乃僞古文，不足据。若以尚白爲言，則武庚亦必仍舊制，安見非武王時武庚來助祭，而必成王時微子來助祭乎？是仍與季、鄒揣摩之説無異也。總之，《序》説原有可疑者三：周有三恪助祭，何以獨二王後，一也。詩但言「我客」，不言「二客」，二也。此篇言有振鷺之容，自也。❶《有客》篇明言「亦白其馬」，似指殷後而不指夏後，三也。有此三者，故或以爲武庚，或以爲微子，所自來矣。以今揆之，微子之説較優于武庚，且有《左傳》以證。《左傳》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後，于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按周之隆宋自愈于杞，蓋一近一遠，近親而遠疎，亦理勢所自然也。此稱「客」，指殷後也。《商頌》亦稱「嘉客」，指夏後。宋事，則宜爲微子而非武庚也。宋國之臣言「有事膰焉」，亦來助祭之證。《集傳》引《序》説者，乃引《左傳》「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之語，然則只説得宋，遺卻

❶「自」，依文意，疑當作「白」。

杞矣。

《振鷺》二章，章四句。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本韻。○賦也。

《小序》謂「秋、冬報」，不言其所祭，亦是闕疑之意。鄭氏謂「嘗、烝」，謬，蓋誤泥「烝畀祖、妣」句也。下不云「以洽百禮」乎？且亦未有一詩用爲二時之祭者。何玄子駁曰：「使當大祫之時，用享祀之禮，而告神登歌，乃首舉『豐年』爲辭，毋乃不類之甚，而祖妣獨無恫乎？」是也。蘇氏以爲「秋祭四方，冬祭蜡」，亦揣摩之説，亦犯一詩兩用之弊。《集傳》曰：「此秋、冬報賽田事之樂歌，蓋祀田祖、先農、方社之屬也。」盡舉諸祭言之，蓋亦雜而無主矣。何玄子懲其弊，單以爲「冬報八蜡」，立意固是，然亦無確證，仍不若且依《序》，謂「秋、冬報」，以闕其所疑之爲得也。王介甫主祭上帝，更非。

《豐年》一章，七句。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起二句無韻。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本韻。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本韻。○賦也。

《小序》謂「始作樂而合乎祖」，近是。「祖」，文王也，成王祭也。何玄子因以爲「大祫」，祫亦合也。又曰：「《序》意謂成王至是始行合祖之禮，大奏諸樂云爾，非謂以新樂始成之故合乎祖也。」

「我客戾止」，雖或有他王之後在，然自以微子爲重。《書》亦曰「虞賓在位」，重先代後也。此詩微類《商頌・那

篇》，固知古人爲文亦有藍本也。

《有瞽》一章，十三句。

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本韻。有鱣有鮪，鰷鱨鰋鯉。本韻。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韻。○賦也。

此周王薦魚于宗廟之樂歌。《小序》謂「季冬薦魚，春獻鮪」。按《月令》季冬曰：「乃命魚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又季春曰：「薦鮪于寢廟。」《序》全襲之爲説，則知作《小序》者漢人也。以秦《月令》釋周詩，謬一。一詩當冬、秋兩用，謬二。上云「多魚」，下二句以六魚實之，「鮪」在六魚之内，而云「春獻鮪」，謬三。《月令》季冬，夏正建丑之月也。孔氏曰「冬月魚不行，乃性定而肥，故特薦之」，此釋「潛」之義。今又引《月令》季春薦鮪之説，則魚是時已不潛矣，與詩意違，謬四。

《集傳》直録《月令》之文以釋詩，謬；竊取《序》意，若示與《序》別者，尤陋。

《潛》一章，六句。

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叶上「雝」。天子穆穆。本韻。○賦也。下同。於薦廣牡，相予肆祀。假哉皇考，叶上「牡」。綏予孝子。本韻。宣哲維人，文武維后。燕及皇天，叶上「人」。克昌厥後。本韻。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既右烈考，叶上「壽」。亦右文母。本韻。○此詩每句有韻，甚奇。又凡四章，二、三、四章皆「有」韻，而二、四兩章皆先「有」韻，後「紙」韻。前後相關，音調纏綿繚繞，尤爲奇變。

《小序》謂「禘大祖」，謬。周之大祖，后稷也。据《禮》「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后稷所自出爲嚳，詩

無及于嚳、稷，前人已辨之。今按篇末曰「烈考、文母」，于禘義尤萬里。

此武王祭文王徹時之樂歌。孔子曰「以《雍》徹」，可證。《集傳》亦援《論語》，而又引《周禮》鐘師「及徹，率學士而歌《徹》」之文，頗爲蛇足。此詩徹時用，豈名「徹」乎！《周禮》之妄也。

三章 蘇氏曰：「周人以諱事神，文王名昌，而此詩曰『克昌厥後』，何也？曰，周之所謂諱，不以其名號之耳，不遂廢其文也。」愚按或謂周公始定諱，武王時尚未有此，亦一説。

四章 「烈考」，亦文王，《集傳》是。毛傳謂武王，嚴氏主之。「烈考」、「文母」明相對偶，子豈可與母對而且居母上耶？右爲尊，故謂其神在右，猶云「如在其上」也。毛傳訓「助」，于此處難通。

《雝》四章，章四句。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鞗革有鶬，休有烈光。率見昭考，以孝以享。本韻。此八句惟一句出韻，餘皆一韻。漢《柏梁詩》本此。以介眉壽，永言保之，思皇多祜。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本韻，叶上「祜」。「以介眉壽」下，凡三句一韻。奏《功德碑》本此。❶ 賦也。

《小序》謂「諸侯始見乎武王廟」。按當云成王朝諸侯，始來助祭乎武王廟之詩也。詩首「載」字，毛、鄭皆訓「始」。合之詩中「率見昭考」之句，則「載」之訓「始」無疑。《集傳》訓「則」，不知何謂，又曰「發語辭」，夫既訓「則」，則不當云「發語辭」矣。若爲虛字之「則」，則乃承接之辭，豈可作發語用也！「鞗革」，轡首也。「有鶬」，毛傳謂「有法度」，鄭謂「金飾貌」，其謂金飾貌者，《韓奕》「鞗

❶「奏」，疑當作「秦」。

革、金厄，❶蓋依像金厄而言也。《集傳》謂「聲和」，蓋本《商頌》「八鸞鶬鶬」而言也。❷當于後二説中求之。

《載見》一章，十四句。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旁批：起得翩然。〕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本韻。○賦也。下同。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縶，以縶其馬。無韻。

薄言追之，左右綏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本韻。

《小序》謂「微子來見祖廟」，向來從之。惟鄒肇敏曰：「愚以爲箕子也。《書》載武王十三祀，王訪于箕子，乃陳《洪範》。此詩之作，其因來朝而見廟乎？『淫威、降福』，亦即就『箕疇』中『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遂用其意，言前之非常之凶禍，今當酬以莫大之福饗，蓋祝之也。」此説甚新。以「威」、「福」合《洪範》，尤巧而確，存之。蓋謂微子則當爲成王之朝，謂箕子則當爲武王之朝，故此説與《序》説皆可通。鄒又駁《序》曰：「微子在武王之世，既不爲周也羈，又不爲周也臣，又未爲周也客，何緣來見祖廟乎？」此説則非矣。上所謂謂微子，則當爲成王之朝是也，何曾必謂武王之朝乎？

一章「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鄒肇敏曰：「有萋有且，薦其籩豆也。敦琢，爲玉。旅，爲陳。蓋來朝之享禮，所謂『旅幣無方』也。《禮記》云：『籩豆之薦，四

❶「厄」，原誤作「也」，今據《毛詩正義》卷十八之四《韓奕》篇改。

❷「鸞」，原爲墨丁，今據《毛詩正義》卷二十之三《烈祖》篇補。

時之和氣也。内金，示和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郊特牲》曰：『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以此觀之，『萋且』、『敦琢』之義曉然矣。又按《巷伯》『萋兮斐兮』，《韓》『籩豆有且』，皆可互證，何以作『敬慎』解？《棫樸》『追琢其章』，豈『選擇』之謂乎！」按鄒釋此二句詩，可謂發千古之矇矣。何玄子因鄒言《巷伯》「萋斐」，遂謂：『萋』，當作『緀』，『且』，即『籩豆有且』之『且』。且乃薦帛之具，薦緀于且，故曰『有萋有且』。《禮器》言諸侯助祭之事，《郊特牲》言諸侯朝享之事，而皆言束帛加璧之禮，則此詩言『有萋有且』之即爲束帛，『敦琢其旅』之即爲加璧，明矣。」亦通。

《有客》三章，章四句。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無韻。○賦也。

《小序》謂「奏《大武》」，是。即名《大武》，亦名《象武》。《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樂，命曰《象武》。」凡《禮記》諸篇所云「下管《象》」，或云「下管《象武》」，即此詩也。謂之「象」者，象其武也。詳見《維清》篇。又《明堂位》云：「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或疑《象》自《象》，《大武》自《大武》。按管爲吹，或吹或舞，皆此詩也。以其武，又或云《象舞》焉。此周公作。《左》宣十二年，楚莊王曰「武王

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是也。

《集傳》曰：「《春秋傳》以此詩爲武王所作，則篇内已有武王之謚，而其説誤矣。」按傳云「武王克商作」，未嘗云自作，豈可以辭害意！又曰：「《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首章。」以「卒」作「首」，尤夢夢。自誤如此，而反泥「作」之一字謂前人誤，何耶？或因《左傳》云「卒章」，遂分上二句爲一章，下五句爲一章者，又非也。「卒」意即卒句，猶之不可以辭害意也。

《武》一章，七句。

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於乎皇考，永世克孝！本韻。念兹皇祖，陟降庭止。維予小子，以夜敬本韻。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本韻。○賦也。

《小序》謂「嗣王朝于廟」，然不言何時。何玄子引殷大白《副墨》曰「武王既葬而祔主于廟」，似爲得之。蓋以首三句爲方在喪之辭，曰「嬛嬛在疚」也。鄭氏曰：「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于廟也。」《集傳》本之，曰：「成王免喪，始朝于先王之廟而作此詩。」按首二句必非除喪之辭。

《閔予小子》一章，十一句。

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涣。〔旁批：多少宛轉曲折。〕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無韻。○賦也。

此成王既除喪，將始即政而朝于廟，以咨群臣之詩。《集傳》曰：「成王既朝于廟，因作此詩以道延訪群臣之意。」

何玄子曰：「此詩雖對群臣而作，以延訪發端，而意止屬望昭考。至《小毖》篇始道其延訪群臣之意耳。」如此讀詩，細甚。

《訪落》一章，十二句。

敬之敬之，〔旁批：直起，妙。〕天維顯思，命不易哉！〔旁批：二句對。〕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本韻。○賦也。下同。

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本韻。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本韻。

此群臣答《訪落》之意，而成王又答之也。《小序》謂「群臣進戒嗣王」，只説得上半。《集傳》于上章云：「成王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于下章云：「此乃自爲答之之言。」愚向者亦不敢以一詩硬作兩人語，惟此篇則宛肖。上章先以「敬之」直陳，意甚警切，下皆規戒之辭，下章則純乎成王語，故敢定爲此説。今皆以爲成王，謂其既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又述其自答之言，豈不迂而且拙乎！且凡頌詩豈必王者自作，大抵皆臣工述之耳。「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此三百篇言「學」之始。

《敬之》二章，章六句。

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蟲，本韻。拚飛維鳥。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旁批：憒濍、蟠鬱，發爲古奧之辭；偏取草蟲等作喻，以見姿致，尤奇。〕本韻。○賦而比也。

《小序》謂「嗣王求助」，《集傳》謂「亦《訪落》之意」，皆近混。此爲成王既誅管蔡之後，自懲以求助群臣之詩。

「莫予荓蜂，自求辛螫」，猶云「莫予毒也已」。古文「莫予」、「莫我」之類，皆倒提「予」、「我」字以便文耳。「莫我肯德」，言無肯德于我。「莫予荓蜂」，言無荓蜂于我。此嚴氏説，甚明。「自求辛螫」，猶言「自己求之」也。「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毛傳云：「桃蟲，鷦也。」本《爾雅》。又云：「鳥之始小而終大者。」郭璞曰：「鷦䳙小鳥而生鵰鶚。」陸璣曰：「俗語，鷦鷯生鵰。」按鷦鷯雖小鳥，亦鳥也，安得以蟲名？且《莊子》謂其所棲不過一枝，不云桃枝也。《爾雅》之説已自難信，而郭璞復實之以生鵰、鶚之説，幾曾見鷦鷯生子爲鵰、鶚來？其附會更何疑！若鷦鷯生子爲鵰、鶚，不知鷦鷯又何物所生乎？且詩第云「鳥」，不云大鳥也。今爲彼説，以「桃蟲」爲小鳥，勢必以「鳥」爲大鳥，增添語字以就已説，可乎！總之，若使桃蟲爲鳥，詩決不又云「拚飛維鳥」矣。蓋謂蟲之小物忽變而爲飛鳥，以喻武庚其始甚微，而臣服後乃鴟張也。《詩緝》載張氏曰：「猶言向爲鼠，後爲虎，不必謂桃蟲化爲鳥也。」其見與予合。

《小毖》一章，八句。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本韻。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旁批：寫一家及工作人儼然在目。〕有嗿其饁，〔旁批：摹神。〕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旁批：工語。〕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本韻。○賦也。下同。

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本韻。厭厭其苗，綿綿其麃。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本韻。

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本韻。有椒其馨，胡考之寧！本韻。匪且有且，音疽。匪今斯今，振古如兹。本韻。

《小序》謂「春籍田而祈社稷」，今按詩無耕籍事，亦未見有祈意也。劉公瑾謂「秋成之祭，薦新于宗廟而歌此」，亦第以詩中「烝畀祖妣」一語耳。何玄子謂「孟冬臘先祖、五祀」，本《月令》文，以秦世事釋周世詩，當乎，否乎？總不若《集傳》謂「此詩未詳所用」，闕疑之爲得也。然又曰：「然辭意與《豐年》相似，其用應亦不殊。」蓋以「萬億」四句與《豐年》同。然彼簡此詳，亦不得執彼以例此。

大抵此篇與下《良耜》相似，皆有報意，無祈意。

一章「澤澤」，鄭氏訓「解散」，若是，則以「澤」作「釋」，何如依本字，謂「方春土脈動，潤澤可耕」之爲得乎？「耘」，「芸」同。《釋文》惟爲「除草」。《集傳》云「去苗間草」。始耕之時，未嘗有苗，何云「去草間苗」乎？❶

三章「飶」，毛傳曰「芬香也」，非是。使飶爲芬香，不當又云「其香」矣。「飶」字從食，只是飯食之類，所謂「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是也。「胡」，毛傳曰「壽也」。「胡」之訓「壽」，亦未聞。按《儀禮·士冠》曰「胡福」，《少牢》曰「胡壽」，皆與「遐」通。使「胡」爲「壽」，《少牢》不當云「胡壽」矣。又《解頤新語》曰：「《説文》云：『胡，牛頷垂也。』❷老狼亦垂胡。今老者或有此狀，故詩人取之。」然据此亦只是老人之狀，非訓「壽」也。「且」，猶「籩豆有且」之「且」，薦也，謂非謂薦

❶「去草間苗」，朱熹《詩集傳》卷八作「去苗間草」。是。

❷「牛」，原誤作「生」，據《説文解字·月部》改。

親始有此薦也，非謂今豐年始獲此豐年也，蓋自后稷以來已如斯矣。

《載芟》三章：二章十二句，一章七句。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本韻。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本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本韻。○賦也。下同。

其笠伊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旁批：田家圖。〕本韻。荼蓼朽止，黍稷茂本韻。止。

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本韻。

百室盈止，婦子寧本韻。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無韻。

《小序》謂「秋報社稷」，近是。詩云「殺時犉牡」，是王者以大牢祭也。嚴氏曰：「此詩爲報社稷，必陳農功之本末，故當秋時而追述春耕，預言冬穫也。」

二章「其笠伊糾」，謂以繩糾結于項下也。

三章「挃挃」，亦積實之意，毛傳謂「穫聲」，恐非。

《良耜》四章：❶一章七句，二章五句，一章六句。

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二句叶上「基」。兕觥其觩，〔旁批：器。〕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叶上「俅」，本韻。○賦也。

《小序》謂「繹賓尸」，其非有三。天子、諸侯名「繹」，大夫名「賓尸」，此舊說，具見《春秋》、《儀禮》。今以「繹、賓尸」連言。一也。彼既以「賓尸」爲言，即以《有司徹》證之，其云「埽堂，燅尸

❶「四」，原誤作「三」，今正。

俎」，非別殺牲先夕省視也。今何以告濯、告充、告潔一如正祭乎？ 佞《序》之徒爲之説曰：「『自堂徂基』，尸儐于門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羊先出而牛從之，鼎先出而鼒從之。」意謂正祭日不即徹，至繹之日始徹于門外。然則詩何以言「廢徹不遲」乎？ 即《儀禮》果如是，亦不可据《儀禮》以解《詩》也。二也。据舊解，絲衣、爵弁爲士服，然何以天子之繹獨使士？ 鄭氏曰：「繹禮輕，故使士」，非杜撰禮文乎？ 三也。《集傳》不用「繹、賓尸」之説，是已。但謂祭而飲酒之詩，甚混。鄒肇敏「王蠟祭」，亦臆測。故且闕疑。

《序》下有「高子曰『靈星之尸也』」。按其言「尸」與《序》同，其言「靈星」與《序》大異。古祭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之屬無尸，其謂有尸者妄也。孔氏曰：「《漢·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史傳之説『靈星』，惟有此耳。未知高子之言是此否？ 而或者宗之，以爲祭靈星之詩。」愚按《漢志》張晏註，附會「靈星」即「農祥」，故樂從其説者以爲即祭農祥之星。孔謂漢高始立靈星祠，他史傳無見，則是漢人之語無疑，而詭托之高子者也。又按，高子即公孫丑所引論《小弁》之詩，而孟子所斥爲「固哉」者。無論其僞，即使屬真，亦同爲固執而不可從矣。宋陳祥道宗之，而明之鄒氏、何氏或竭力以證其説，甚矣末世之好誣也！ 又按人謂《序》爲子夏作，高子爲孟子同時人，子夏何爲引戰國時人語耶？

《絲衣》一章，九句。

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

用大介。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旁批：句雄健。〕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本韻。「熙」、「之」、「嗣」、「師」叶。○賦也。

《小序》謂「告成《大武》」，又謂「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按《左》宣十二年，隋武子曰：「《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武》曰：『無競維烈』。」明分《酌》之與《武》，不得以此詩爲《大武》也。特以《左》宣十二年，楚子以「耆定爾功」爲《武》之卒章，《賚》爲三章，《桓》爲六章，其説支離，未可信。杜預曰「三、六之數與今《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其説當矣。不知者以楚子所云缺一、二、四、五章，故以《酌》屬之《大武》耳。又《漢書・禮樂志》曰：「周公作《勺》，《勺》言能酌先祖之道也。」《序》似襲之，而增以「養天下」，其于詩之言「遵養」者亦不切，故《序》説皆不可用也。《集傳》云：「頌武王之詩，但不知所用。」此固闕疑之意。然又云：「《酌》及《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疑取節樂之名，如云《武宿夜》云爾。」其説亦支離。他詩篇名亦有不用詩中字者，又何居？《武宿夜》僅見于《祭統》，❶他經、傳亦無見也。

《酌》一章，八句。

綏萬邦，屢豐年。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本韻。「邦」、「王」、「方」叶。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以間本韻。叶「天」。之。賦也。

《小序》謂「講武類禡」，純乎杜撰；又云「《桓》，武志也」，亦泛混。似亦因楚

❶「武宿夜」，原作「武宿武」。檢《禮記・祭統》，作「武宿夜」，鄭玄注云：「《武宿夜》，武曲名也。」又，朱熹《詩集傳・周頌・酌》亦云《武宿夜》，今據改。

子以此篇爲《武》之六章而云。《集傳》謂此頌武王之功，固亦闕疑，然又曰：「《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六章，今之篇次蓋已失其舊矣。」嗟乎，何其無學識至于此也！《左傳》杜註竟未曾閲，乃据楚樂章之篇次，見上。反疑《詩》之失舊乎？《詩》三百五篇經孔子手定，故曰「《詩》三百」，其無闕失可知。又曰：「《雅》、《頌》各得其所。」則《雅》、《頌》尤自無闕失也。不然，何以云「各得其所」耶？楚子在魯宣公時，孔子去宣公僅百一二十年，其間初無若秦火者，何以《大武》一篇僅存三章，而失其一、二、四、五四章乎？若然，孔子僅從闕失之餘掇拾其殘編斷簡而已，其何以明《詩》教于天下乎？可謂不察而妄談矣。又曰：「又篇内已有武王之謚，則其謂武王時作者亦誤矣。」辨見《武》篇。且既以此爲誤，何以獨信其前説乎？況乎以不誤爲誤也！又曰：「《序》以爲『講武、類、禡』之詩，豈後世取其義而用之于其事也歟？」仍依戀于《序》而不忍置，故愚謂佞《序》者莫若朱也。

「間」，毛傳曰「代也」。嚴氏曰：「《多方》云『有邦間之』。」鄒肇敏駁之曰：「按《多方》之誥曰：『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蓋言夏喪邦而殷代之，與此處『間之』不同。彼『之』字屬夏，此『之』字屬天。能左右之曰『以』。『於昭于天，皇以間之』，蓋儼然以武配天也。愚意《桓》詩即明堂祀武之樂歌。」此意亦新，存之。

《桓》一章，九句。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二「思」字

韻。○賦也。

《小序》謂「大封于廟」，此因篇名「賚」字而爲言也。按，此等篇名實不知何人作，亦不知其意指所在，千載後人豈能測之，乃据此以釋詩，可乎！詩中無大封之義也。又曰：「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則直本《論語》「周有大賚，善人是富」爲辭矣，則愚謂其依篇名説詩何疑乎！《集傳》曰：「此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其言「大封功臣」固不能出《序》之範圍，而云「頌文、武之功」，尤謬。此篇與下《般》詩皆武王初有天下之辭，二篇皆無「武王」字，故知爲武王。又以詩中皆曰「時周之命」，是武王語氣也。此篇上言「文王」，下言「我」者，武王自我也。若謂頌文、武之功，則必作于成王，詩即無「武王」字，其云「我應受之」及「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豈成王語氣耶！又曰「《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三章」，辨見上。

此武王初克商，歸祀文王廟，大告諸侯所以得天下之意也。

「敷」，布也，施也。「時」，是也。「繹」，聯續不絶意。「思」，語辭。布施是政，使之續而不絶，不敢倦而中止也，正對上「文王勤止」意。「我徂維求定」二句，明是返商以來之辭，云我往而求定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得王也。「於繹思」，又重申己與諸侯始終無倦勤之意。

《賚》一章，六句。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旁批：寫得精采。〕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無韻。○賦也。

《小序》謂「巡守而祀四嶽、河、海」，近是。此亦武王之詩。《時邁》亦武王巡守。意彼之巡守，封賞諸侯。此則初克商，巡守柴望嶽、瀆，告所以得天下之意，固在《時邁》之先也。《詩》原無次第，不得拘求之。

嚴氏曰：「《禹貢》，河自大陸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註云『同合爲一大河，名爲逆河』，然則翕河即逆河也。」是。

《般》一章，七句。

詩經通論卷十八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韓城寶珊王篤校訂

魯頌

《集傳》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故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此本《明堂位》之邪説，且因之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此非揣摩杜撰之説乎！于是，明知其無廟頌，謂「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始指其實焉。然則以前何必爲此誣妄之説，多其曲折乎！又曰：「夫子因其實而著之，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掩者，亦《春秋》之法也。」嗟乎，豈不冤哉！《魯頌》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頌爲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有也。今《魯頌》多變而爲頌其君上，若是，則天下之民可以頌天子，一國之民亦可以頌諸侯，安見諸侯之不可有頌而爲僭哉！説夫子存《魯頌》所以彰君上之過，爲《春秋》之法，既冤魯，又冤夫子，吾誠不知其何心也！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本韻。下同。有驈有皇，有驪有黃，以車彭彭。思無疆，思馬斯臧。本韻。○賦也。下同。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騅有駓，有騂有騏，以車伾伾。思無期，思

馬斯才。本韻。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有駱，有騮有雒，以車繹繹。思無斁，思馬斯作。本韻。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駰有騢，有驔有魚，以車祛祛。思無邪，思馬斯徂。本韻。

《小序》謂「頌僖公」。黄東發力辨僖公非賢君，而季明德本之，以此詩爲美伯禽牧馬之盛，然亦無所据也。若《大序》謂「季孫行父詩命于周，而史克作《頌》」，更無稽。

「思無邪」本與上「無疆」、「無期」、「無斁」同爲一例，語自聖人，心眼迥别，斷章取義，以該全《詩》，千古遂不可磨滅，然與此詩之旨則無涉也。學者于此篇輒張皇言之，試思聖人言「《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不言《駉篇》也，蓋可知矣。

《駉》四章，章八句。

有駜有駜，駜彼乘黄。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本韻。振振鷺，鷺于下。〔旁批：見姿。〕鼓咽咽，醉言舞。本韻。于胥樂兮！結句無韻。興也。下同。

有駜有駜，駜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飲酒。本韻。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本韻。于胥樂兮！

有駜有駜，駜彼乘駽。夙夜在公，在公載燕。本韻。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旁批：四句實可作七言讀。〕本韻。于胥樂兮！

《小序》謂「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云「僖公」，未有据。云「君、臣之有道」，尤不切合。《集傳》云：「燕飲而禱頌之辭，無以定其爲何公何事也。」季明德以爲美伯禽君、臣，説見上篇。「振振鷺」，

亦興也。《集傳》以爲鷺羽之舞。下文「醉言舞」始言舞事，不應先言舞器。又二章「醉言歸」不言舞，❶上何以言舞器乎？

《有駜》三章，章九句。

思樂泮水，薄采其芹。魯侯戾止，本韻。言觀其旂；其旂茷茷，鸞聲噦噦。本韻。無小無大，從公于邁。本韻。○賦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其馬蹻蹻，其音昭昭。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本韻。○興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茆。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群醜。本韻。○興也。

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本韻。允文允武，昭格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本韻。○賦也。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本韻。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本韻。○賦也。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本韻。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在泮獻功。本韻。○賦也。

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本韻。戎車孔博，徒御無斁。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本韻。○賦也。

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本韻。○興而比也。

《小序》謂「頌僖公能修泮宮也」，既非頌僖公，又詩言「既作泮宮」，非「修」也。蓋本《王制》「泮宮」爲諸侯學宮之説，則泮宮其前此矣，故以爲「修」也。詳

❶ 「二」，原誤作「三」，此句所言「醉言歸」爲本詩第二章詩句。今據改。

下。許魯齊謂頌伯禽之詩，蓋伯禽有征淮夷事，見于《費誓》。若僖公則十六年冬從齊侯會于淮，而爲齊執。明年九月乃得釋歸。詩言縱夸大，不應以醜爲美至于如此也，奈何舍其可信而從其不可信哉！《魯頌》四篇，末篇爲僖公詩，有明据。此篇爲伯禽，亦有据。吾固未嘗敢因此篇爲伯禽而以前二篇皆爲伯禽。若《序》因末篇爲僖公，而概以前三篇爲僖公，則過矣。

「泮宮」，❶宋戴仲培、明楊用修皆以爲泮水之宮，非學宮。其説誠然。按《通典》載「魯郡泗水縣，泮水出焉」，泮爲水名，可證。魯侯新作宮于其上，其水有芹、藻之屬，故詩人作頌，因以采芹、藻爲興，謂既作泮宮而淮夷攸服，言其成宮之後發祥而獲吉也，故飲酒于是，獻馘于是，獻囚于是，獻功于是。末章乃眄泮水之前有林，而林上有飛鴞集之，因托以比淮夷之獻琛焉。通篇旨意如此。自《王制》以爲諸侯之學宮，此漢儒之説，未可信也。使「泮宮」爲諸侯學宮，則諸侯作學宮乃其常事，詩何以便謂使「淮夷攸服」乎？説者曰：「漢儒謂學者，以詩中『匪怒伊教』一語。」夫先之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宴遊之和樂耳。又「濟濟多士，克廣德心」，下即繼以「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此自指從邁之多賢言，非關學也。又有四説可以直折其非。詩曰「泮水」，又曰「泮宮」，言泮水者水名也，言泮宮者泮水之宮也，文義自明。名泮宮者，猶楚之渚宮，晉之虒祈之宮也。今解之者曰：「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于辟雝，故曰泮

❶「宮」，原爲墨丁，據原詩補。

水。」以泮水之「泮」作「半于辟廱」，已自杜撰無理。又以「半于辟廱」之水而作字爲「泮」以名之，何其展轉曲折可笑之甚乎！若泮宮本爲泮水之宮，今以「泮水」爲「泮宮」之水，顛倒不順，一也。詩又曰「泮林」，明是泮水之林。今既以泮爲半璧之形而又以半璧之形，呼其林爲「泮林」，可通乎？亦將爲半林乎？二也。首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猶之如「觱沸檻泉，言采其芹」，于水澤之地多水草而云也。今以爲築土所製半璧之形，其水幾何，恐未必遂多芹、藻之類。又此詩爲魯人所咏，言「思樂泮水，薄采其芹」，就泮水所有以興作泮宮之意，必當時魯人原得入而游樂焉，故如此云。若以爲魯侯所製之「泮水」，則魯人安得思樂于此乎！故孔氏知其弊，爲之說曰：「此美僖公之修泮宮，述魯人之辭而云『思樂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宮之外水也。」此因說詩者不順其義，故疏之者每致難通，必爲之迂回其說，以「泮水」爲「泮水之外」。試問詩言「思樂泮水」，固是思樂「泮水之外」否乎？三也。詩曰「從公于邁」，曰「魯侯戾丘」，泮宮必在郊外之地。若大學校，豈有不在國都中者？四也。此四者人自不細心察耳。作《序》者祖述《王制》以說詩，而其言遂牢不可破。後人且繪辟廱爲全璧之形，泮宮爲半璧之形。俗語不實，流爲丹青，不信然乎？又《明堂位》云：「頖，即泮。周學也。」《說苑》云：「泮，諸侯鄉射之宮。」鄭氏註《禮記》云：「頖，班也，所以班政教。」孔氏疏「魯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云：「謂于頖宮之中告后稷，將以配天也。」當時解「泮宮」者，又或以謂周學，或以

謂諸侯鄉射之宫，或以謂后稷廟，而鄭氏亦復二三其説，可見原無一定之説如此，則安得信《王制》謂諸侯學鑿然不可易哉！《集傳》知于僖公不合，故但曰「此飲于泮宫而頌禱之辭」，于第三章下云「此章以下皆頌禱之辭」，謂獻馘、獻囚、獻均、獻琛皆是末祝其未來事，尤堪絶倒。

《泮水》八章，章八句。

閟宫有侐，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本韻。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本韻。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稺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本韻。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旁批：異代。〕本韻。○賦也。下同。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本韻。至于文王，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本韻。

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本韻。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本韻。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本韻。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本韻。周公皇祖，亦其福女！本韻。

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炰、胾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本韻。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旁批：巧語。〕本韻。

公車千乘，朱英緑縢，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戎狄是膺，

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本韻。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黄髮台背，壽胥與試。本韻。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本韻。

泰山巖巖，魯邦所詹。本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本韻。

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本韻。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本韻。

天錫公純嘏，眉壽保魯，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本韻。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既多受祉，黄髮兒齒。本韻。

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松桷有舄，路寢孔碩。新廟奕奕，奚斯所作；孔曼且碩，萬民是若。本韻。

《小序》謂「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人多非其「復周公之宇」句，予謂此即用詩中語，亦未爲非也。大抵時至春秋，諂諛之意多，規諫之風少。僖公庸主而頌之，則此時可知矣。《集傳》曰：「閟宫時蓋修之，故詩人歌咏其事以爲頌禱之辭，而推本后稷之生以下及于僖公耳。」影響闕疑，要亦自可，然謂修閟宫則非也。《泮水序》以爲「修泮宫」者，以諸侯原有學宫，不因僖公而作，故强名曰「修」。今無故而拾《序》之殘唾，亦曰「修」何耶？末章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豈修舊廟乎？蓋「閟宫」即「新廟」，《集傳》未喻斯旨，遂使詩之首、尾不相貫通，成爲兩截矣。所作「新廟」，不知何廟，或謂后稷廟固謬，或謂周公廟亦非。大廟，魯原有之，若是，則亦修耳，何云「作」乎？意當時禰廟，莊公廟也。《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

公」，必是奚斯在閔公初立之時作，兹因僖公祀禰廟而追述其作者而言也。閔即以是年薨，故亦謂「新廟」也。然則此詩當爲僖公祀禰廟，而史臣作《頌》以夸大褒美之。又或謂僖公始僭郊祀之禮，以后稷配，及以天子禮樂祀周公，悉邪説。

一、二章祀先公直從姜嫄、后稷、大王、文王溯來，借以鋪張祖宗以來之盛大，而後及于本國魯公之始封。如此長篇，應得此等冒頭也。

三章「皇皇后帝，❶皇祖后稷，享以騂犧，❷是饗是宜」，此祈穀之郊，非冬至之郊也。祈穀之郊，諸侯皆得行之。

四章「白牡騂剛」，❸見周亦不專用騂，言其無不備也。且以「白騂成文」，猶後言「朱英、緑縢」之意。❹毛傳遂謂「白牡，周公牲。騂剛，魯公牲」，鑿説也，何据而分之耶？《集傳》復爲之説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有王禮，故不敢與文、武同。魯公則無所嫌，故用騂剛。」尤爲飾説。此絶類三家村老人説古事，❺毫無稽據也。❻犧尊，尊足或耳爲犧首之形。毛、鄭不見古器，故云「有沙飾」。解之者以「沙」作「娑」，謂刻鳳形于尊，其羽婆娑然，絶可笑。宋時占器大出，❼而《集傳》猶云「犧尊，畫牛于尊腹」，曾見尊腹畫全牛之形者？「三壽作朋」，當如《集傳》後一説，謂「與岡、

❶「章」，原爲墨丁，據本書文例補。
❷「犧」，原爲墨丁，據原詩補。
❸「剛」，原爲墨丁，據原詩補。
❹「縢」，原爲墨丁，據原詩補。
❺「老人」，原爲墨丁，顧本補作「老人」，今從之。
❻「稽據」，原爲墨丁，顧本補作「稽據」，今從之。
❼「占」，依文意當作「古」。

陵等而爲三」。❶春秋時宜或有此巧語耳。

五章「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孟子以爲周公。意或取周公之事以夸大僖公之能法祖耳。

此三百篇中最爲長篇，然序事近冗，而辭亦趨美熟一路，文章風氣洵有升降也。以語句多，不無複雜之病，如曰「春秋匪解」，又曰「秋而載嘗，夏而楅衡」；曰「享以騂犧」，又曰「白牡、騂剛」；曰「黄髮、台背」，又曰「黄髮、兒齒」，皆是也。

《閟宫》九章：四章章十七句，一章章十六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章從《集傳》。《集傳》謂第四章脱一句，故謂「五章，章十七句」。今按第四章本無脱句，又正之。

商頌

《序》謂「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于周之大師」，本《魯語》閔馬父語也。《魯頌》應附《周》後，《商頌》又附《魯》後者，以其爲前代也。次第當如此。

《商頌》五篇文字，風華高貴，寓質樸于敷腴，運清緩千古峭，文質相宜，允爲至文。孰謂商尚質耶？妄夫以爲春秋時人作，又不足置辨。虞廷賡歌，每句用韻。《商頌》多爲此體，正見去古未遠處。

《集傳》曰：「多闕文、疑義，今不敢强通。」按《商頌》無闕文，亦無疑義。

❶「等」，原爲墨丁，據朱熹《詩集傳》卷八補。

猗與那與，置我鞉鼓。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本韻。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旁批：二句錯綜。〕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本韻。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本韻。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執事有恪。本韻。顧予烝嘗，湯孫之將。本韻。○賦也。

《小序》謂「祀成湯」，是矣，但不知何人祀。鄭氏以爲大甲，金嫌氏以爲武丁，❶皆揣摩之論。「磬」，鄭氏謂玉磬，未然。磬有玉，有石，古人隨用，何以知是玉磬乎？孔氏因以爲非石磬，要是佞説。夫樂惟有八音，今分玉石，不成有九音耶？《集傳》曰「周以磬爲堂上升歌之樂」，尤謬。磬在堂下，玉、石同之，決無王磬在堂上，❷石磬在堂下之理。堂上之樂，以笙爲主；堂下之樂，以磬爲主。故《小雅》謂「笙」、磬同音，此云「依我磬聲」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本韻。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争。本韻。綏我眉壽，黄耇無疆。約軝錯衡，八鸞鶬鶬。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旁批：《商頌》多夾五言見姿。〕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饗，降福無疆。顧予烝嘗，湯孫之將。本韻。○賦也。

《小序》謂「祀中宗」，本無据，第取別于上篇，又以下篇而及之耳。然此與上篇末皆云「湯孫之將」，疑同爲祀成湯，故《集傳》云然。然一祭兩詩，何所

❶ 「丁」，原誤作「下」，顧本作「丁」，是，今從之。
❷ 「王」，《毛詩正義》卷二十之三鄭箋作「玉」，是。

分別？輔廣氏曰：「《那》與《烈祖》皆祀成湯之樂，然《那》詩則專言樂聲，至《烈祖》則及于酒饌焉。商人尚聲，豈始作樂之時則歌《那》，既祭而後歌《烈祖》歟？」此説似有文理。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旁批：古人爲文定不肯平淡，必借事以見異趣；不知者反以是記古人。〕本韻。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本韻。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本韻。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本韻。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本韻。四海來假，來假祈祈。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本韻，與「祈」叶。百禄是何。本韻，與「河」叶。○賦也。

詩明言「武丁孫子」，孫子者，對湯而言。上曰「商之先后」，是湯也。《集傳》猶不之信，第爲泛説，何耶？其解「武丁孫子」若謂武丁之孫子然，屬祭者自謂。于是，以「武王靡不勝」亦爲自贊之辭，絶非理。

毛傳曰：「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依毛解詩，儘自明順，何必喜怪耶？又蔡邕《月令章句》曰：「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爲于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簡狄，蓋以玄鳥至日有事高禖而生契焉，故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與毛傳亦合。自《吕覽》創爲異説，以爲吞鳦卵而生，而《史記》承之，諸緯書亦並爲其言，鄭氏乃以之説經，不可從也。今人居數千載下，豈能逆測古事。但依

文説經，不必先立主見，如《生民》詩文義實似謂履迹而生者，不必爲之闢異也。此詩實無呑卵而生之文義，不必爲之好異也。「武王靡不勝」，湯有武功，故曰「武湯」。武丁伐鬼方，故亦曰「武王」，正見其繩祖武也。「景員維河」，朱鬱義曰：「湯有景亳之命，高宗亦自河徂亳，此云『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者，舉湯暨武丁會諸侯之地而言也。『員』與『云』通，語助辭。」

《玄鳥》一章，二十二句。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本韻。○賦也。下同。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本韻。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格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本韻。

受小球大球，〔旁批：音節高華。〕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禄是遒。本韻。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❶ 何天之龍，敷奏其勇，〔旁批：對「敷政」，句移上。〕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禄是總。本韻。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旁批：巧語。〕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旁批：連上下。〕，昆吾夏桀。本韻。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本韻。允也天子，降予註疏本作「予」，今坊本作「于」。卿士。本韻。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本韻。

❶「厖」，《毛詩正義》卷二十之四作「庬」。

《小序》謂「大禘」。説者謂禘則功臣與祭，徵之于《盤庚》曰：「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詩未有阿衡之語也。按禘者，据《禮》文：「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今惟言契而不言契之所自出，似非禘矣。《集傳》謂「今按大禘不及群廟之主，此疑爲祫祭之詩」。彼意似謂禘不及群廟之主，惟祫及之，然詩中未嘗有及群廟之主語。相土未爲王，無廟也，豈認相土爲廟耶？更難曉。愚按祫祭之説更不如禘，抑或商之禘不必所自出耶？

三章「至于湯齊」，蘇氏曰：「至湯而王業興，與天命會也。」非也。「齊」，等齊，謂湯與契等齊也。《韓詩外傳》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因引此詩，可證。「綴旒」、「駿厖」，何玄子曰：「綴，鄭云『猶結也』。「旒」，毛云『章也』，章爲冕飾。襄十六年《公羊》曰『君若綴旒然』，言諸侯反繫屬于大夫也。此言『綴旒』與彼意相似，而詞有正、反之異。湯爲冕，下國爲綴旒者，取其相繫屬之義也。《説文》：『厖，石大貌。』爲下國駿厖者，下國恃湯以爲安，如倚賴于磐石然也。《齊詩》以『駿厖』作『駿驪』，❶謂馬也。以馬比先王，不倫甚矣。」其説皆可存。「共」，「供」同，即《無逸》「萬邦惟正之供」。《集傳》曰：「湯齊之義未詳。」又曰：「小球、大球之義未詳。」又曰：「小共、大共、駿厖之義未詳。」按諸義皆未甚僻奥，何遽云「未詳」耶？

《長發》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

❶「驪」，疑誤。何楷（玄子）《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作「駹」。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董氏《讀詩記》引《齊詩》作『駿駹』。」二者相合。疑姚氏引誤。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本韻。○賦也。下同。

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本韻。

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歲事來辟，勿與禍適。本韻。稼穡匪解。此句無韻，或脱下一句。《集傳》謂「《商頌》多闕文」，然亦惟此耳。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本韻。不僭不濫，不敢怠遑。通韻。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本韻。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本韻。

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桷有梴，旅楹有閑。寢成孔安。本韻。〔旁批：較《魯頌》自簡古。〕

《小序》謂「祀高宗」。按鬼方在荆州之地，即今貴州。《易》稱「高宗伐鬼方」，固自無疑。此蓋後世特爲高宗立不遷之廟，祔而祭之之詩也。

一章「荆楚」，孔氏謂「荆」是州名，「楚」是國名，故人得兩稱也。「罙」，毛傳作「深」，是訓「冒」者未然。《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詩云「罙入其阻」，與之合，可見非暫事也。

四章「命于下國」，謂爲下國所歸命也，亦倒句。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

六章《集傳》曰：「此章與《閟宮》之卒章文意略同，未詳何謂。」按商在前，魯在後，明是魯以商爲藍本耳，何疑焉！無故自疑，以起人之疑，何也？且不疑魯而獨疑商，又何也？其多云「未詳」者，無非欲實其「《商頌》多疑義」之說耳。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按「稼穡匪解」下疑脱一句，則當爲四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

詩經原始

〔清〕方玉潤 撰
鞏曰國 校點

目録

卷之三……一〇八

國風三……一〇八

卷之四……一三九

國風四……一三九

卷之六……二〇七

國風六……二〇七

巻之十八

頌三……五七九

校點説明

方玉潤（一八一一—一八八三），字友石，一字黝石，自號鴻濛子，寶甯（今雲南廣南）人。方玉潤天資聰穎，但科場不順，十多次參加科舉考試均落第。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太平軍攻佔南京，天下震動。方玉潤「乃起從戎念，著《運籌神機智略》等書，將以應當世之求，遂辭父母而出」（趙藩《方玉潤傳》）。離開雲南至湖南、湖北、安徽等地，先後投奔王國才、李孟群、曾國藩等人。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方玉潤以「軍功」銓選隴州州同。此後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方玉潤一直在隴州爲官，著書講學。光緒九年，被委派權釐梅湖，是年八月卒於差次，終年七十三歲。方玉潤勤於著述，有《鴻濛室叢書》行世，其中影響最大的是《詩經原始》。

古人説詩，多以《詩經》爲經，方玉潤《詩經原始》，則以《詩經》爲詩，重視闡發其文學意義。如論《魏風·陟岵》：「人子行役，登高念親，人情之常。若從正面直寫己之所以念親，縱千言萬語，豈能道得意盡？詩妙從對面設想，思親所以念己之心，與臨行勗己之言，則筆以曲而愈達，情以婉而愈深。千載下讀之，猶足令羈旅人望白雲而起思親之念，況當日遠離父母者乎？」《詩經原始》以文學觀點評論《詩經》，受到姚際恒《詩經通論》的影響，其成就已經超乎《詩經通論》之上，成爲清代《詩經》研究頗有代表性者。

《詩經原始》是方玉潤晚年著作，卷首自序署「同治辛未年小陽月朔日」，是年方玉潤已届花甲。另據《星烈日記匯要》卷三，方玉潤在同治八年七月初五日日記述及計畫著作《詩經原始》的情況：「詩無定解，臆測者多，故較他經尤爲難釋。愚擬廣集衆説，折衷一是，留爲家塾課本，名之曰《原始》，蓋欲探求古人作詩本旨而原其始意也。其例先始詩首二字爲題，總括全詩大旨爲立一《序》，題下如古

樂府體式而不用僞序，使讀者一覽而得作詩之意。次録本詩，亦仿《古樂府》一解二解之例，而不用興也、比也惡套。庶全詩聯屬一氣而章法段法又自分疏明白也。詩後乃總論作詩大旨，大約論斷於《小序》、《集傳》之間，其餘諸家亦順及之。末乃集釋名物，標明音韻。本詩之上有眉評，旁有批，詩之佳處亦點亦圈，以清眉目。然後全詩可無遁義，足以沁人心脾矣！」後來《詩經原始》一書的體例，與此中所記正同。向達先生據此認爲，《詩經原始》的雛形此時已經成型（向達《方玉潤著述考》）。

《詩經原始》最初刻於隴州，始於一八七一年仲冬，成於一八七三年孟夏，書前有牌記「同治辛未冬開雕於隴東分署」，是爲隴東分署本。一九一四年，雲南圖書館收入《雲南叢書》，列爲「經部第七」，是爲《雲南叢書》本。一九二四年，上海泰東書局又據雲南本石印。後來《叢書集成續編》所收《詩經原始》，也是雲南本。

雲南本流傳雖廣，但與隴東本相校，多有錯訛遺漏之處。如：《小雅・車舝》總評「思得孌女以間其寵，則是張儀傾鄭袖、陳平給閼氏之計耳」，「給」字誤作「給」；《大雅・行葦》總評「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仁」字誤作「人」；《周頌・臣工》總評「詩既無祭事，天子于諸侯何不敢斥言之，而呼臣工、車右，如以卑告尊不敢斥言之例乎」，「不敢」誤作「下敢」；《商頌・殷武》集釋「極」字條脱「表也」至「蓋」之間四十一字。本書校點，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隴東分署本爲底本，以《叢書集成續編》影印《雲南叢書》本（以下簡稱「雲南本」）參校。

原書中的旁批勾入相應正文之下，用小字排印；眉評匯於每首詩集釋之前，用【】標出「眉評」二字；確知爲某章的，用〔〕標出章數，有涉及集釋、標韻的，也用〔〕標出；原書中的圈點删除。

校點者　鞏曰國

詩經原始自序

《詩》三百篇編自何人？ 昉於何代？ 世遠年湮，古無明文，不可得而攷已。顧或謂周公制禮作樂，定二《南》爲化本，因列國山川封域次《國風》，列之樂官，以導化移俗。鄧氏元錫說。 是謂《三百》爲周公編也。第攷之詩，始自商太甲，下迄陳靈，在周定王初。其時周公歿已數百餘年，安得更次《國風》列之樂官耶？ 即朱文公亦云：「周公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筦弦，以爲房中樂。」又謂：「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無論《何彼穠矣》爲東遷後作，即《甘棠》一詩，亦屬召公身後事。不識周公此時尚坐明廷而與聞斯咏否耶？ 朱子既以二《南》爲周公所采，分繫周、召之詩，後又引《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以爲「斯言得之」。但案周公自采詩而自繫之，不應以王者之風屬己而以諸侯之風屬人。且其時周王在上，周公安得自命王者風乎？ 種種紕謬，均不可通。 或又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存三百五篇。司馬氏遷說。《集傳》承之，遂謂孔子既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以從簡約，而示久遠。是又以三百之編屬孔子矣。何紛紛無定解若是歟？ 且孔子未生以前，三百之編已舊；孔子既生而後，三百之名未更。吴公子季札來魯觀樂，《詩》之篇次悉與今同。惟《豳》次《齊》，《秦》又次《豳》，小異。 其時孔子年甫八歲。迨杏壇設

教，恒雅言《詩》，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聞有三千說也。厥後自衛反魯，年近七十。樂傳既久，未免殘缺失次，不能不與樂官師摯輩審其音而定正之，又何嘗有刪詩說哉？然則三百之編，果何始也？大抵古人載籍，多不著撰人姓氏。《書》雖斷自唐、虞，而著書之人無傳焉。《詩》縱博採列國，而作詩之人亦無聞焉。《詩》、《書》作者名且不著，況編纂乎？吾意陳靈世去孔子尚五六十年，其間必有博學聞人、高名盛德之士，應運挺生，獨能精探六義，分編四始，以成一代雅音，上貢朝廷，垂爲聲教。故列國士夫莫不《風》《雅》相尚，雖至聖如孔子亦諄諄以二《南》爲家庭訓，且爲之贊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並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也。嗚乎盛矣！然而編《詩》之人，夫子終不言也。且夫古人爲學，務重實行，不事虛聲。如誦二《南》，則識其爲風化所由始，而得其倫行之正焉。誦列《國》，則知其爲風俗所由變，而察其治亂之幾焉。誦二《雅》三《頌》，則知其爲宗廟朝廷之樂，而深體其政治得失與夫人物賢否以及功德隆替焉。其他文詞工拙，訓詁詳略，在所弗論。故作者之名不必問而編纂之人無由詢，日唯事謳吟以心傳而口授，涵濡乎六義之旨，又復證以身心性命之微而已矣。迨秦火既烈，而僞《序》始出。托名子夏，又曰孔子。唐以前尚無異議，宋以後始有疑者。歐陽氏、鄭氏駁之於前，朱晦翁辯之於後，而其學遂微。然而朱雖駁《序》，朱亦未能出《序》範圍也。唯誤讀「鄭聲淫」一語，遂謂鄭詩皆淫而盡反之，大肆其說以玷葩經，則其失又有甚於《序》之僞託附會而無當者。於是說《詩》門

户，紛然争起，以爲《傳》固常獲咎風人也，不如反而遵《序》，故前之宗朱以攻《序》者，今盡背朱而從《序》。輾轉相循，何時能已？窮經之士，莫所適從。以致明季僞子貢《傳》復乘間而出乎其際，則《詩》旨因之愈亂，是皆《集傳》、《辯説》有以啟之也。嗚乎！以夫子雅言「無邪」之旨，自漢迄今未有達詁，徒懸疑案於兩間，而無一人焉起而正之，不大可痛而可惜哉！愚少時讀《詩》至此，未嘗不掩卷三嘆，徒致憾於尼山正樂時也。最後得姚氏際恒《通論》一書，讀之，亦既繁徵遠引，辯論於《序》、《傳》二者之間，頗有領悟，十得二三矣。而剖抉未精，立論未允，識微力淺，義少辯多，亦不足以鍼肓而起廢。乃不揣固陋，反覆涵泳，參論其間，務求得古人作詩本意而止，不顧《序》，不顧《傳》，亦不顧《論》，唯其是者從而非者正，名之曰《原始》，蓋欲原詩人始意也。雖不知其於詩人本意何如，而循文按義，則古人作詩大旨，要亦不外乎是。書成，以質萬子伯舒。萬子作而嘆曰：「是非妄異乎古人也，乃詩中不容已之論耳。蓋未有《序》時，《詩》可以誦而無辯，既有《序》出，《詩》必明辯而後詞。此《原始》一書所由作也。」乃言於古扶風郡守李公勤伯觀詧。觀詧固恒以誦《詩》不得其解爲憾者，於是亟邀同人助貲勸梓，用公同好，以爲二千餘年説《詩》疑案，至是乃可以息喙而無争耳。余時唯唯，退而默然赧然，無敢信亦無敢辭，因書其端委如此云。

同治辛未年小陽月朔日，古滇方玉潤黝石氏書。

詩經原始卷首上

凡　例

一、詩必有題，題必有序，此定例也。今三百既無題，復無序，而世所傳大、小《序》，又皆衛宏所託，未可據以爲信。不得已而攷諸載籍，求其可以爲《詩》序者，亦屬寥寥無幾。姚氏云：「《鴟鴞》之爲周公貽王，見于《書》；《載馳》之爲許穆夫人，《碩人》之爲美莊姜，《清人》之爲惡高克，《黄鳥》之爲殉秦穆，見于《左傳》；《時邁》、《思文》之爲周公作，見于《國語》。若此者，真《詩》之序也。惜其他不盡然。」意夫子當日言《詩》，必有明白曉然者在，不知何時失去耳。孟子云：「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固已，然此特爲斷章取義言之，非謂全詩大旨可以臆斷也。夫《詩》固有無題而自明者，是亦僅耳，非盡然也。今古序既失，不得不本「以意逆志」之訓而作事或當然之想，因復爲擬一序題下，以補其闕。非敢謂即古序也，蓋尋繹詩意得之，亦將使讀者開卷瞭然，不至如瞽者之倀倀無所適從焉耳。識者諒諸。

一、讀《詩》當涵泳全文，得其通章大意，乃可上窺古人義旨所在，未有篇法不明而能得其要領者。今之經文，多分章離句，不相聯屬。在明者固可會而貫通，在初學殊難綴而成韻。解之者又往往泥於字句間，以致全詩首尾不能相貫。無怪說《詩》者之難於解頤也。是編每詩無論章句多寡短長，均聯屬成篇，不肯分開。唯於每章下細注畫明，如漢樂府「一解」、「二解」之例，以清段落，庶使

學者得以一氣讀下，先覽全篇局勢，次觀筆陣開闔變化，後乃細求字句研鍊之法，因而精探古人作詩大旨，則讀者之心思與作者之心思自能默會貫通，不煩言而自解耳。

一、賦、比、興三者，作詩之法，斷不可少。然非執定某章爲興，某章爲比，某章爲賦。更可笑者「賦而興」、「興而比」之類，如同小兒學語，句句强爲分解也。夫作詩必有興會，或因物以起興，或因時而感興，皆興也。其中有不能明言者，則不得不借物以喻之，所謂比也。或一二句比，或通章比，皆相題及文勢爲之，亦行乎其所不得不行已耳，非判然三體可以分晰言之也。學者不知古詩，但觀漢、魏諸作，其法自見。故編中興、比也之類，概行删除。唯於旁批略爲點明，俾知用意所在而已。至賦體逐章皆是，自無煩贅。

一、古經何待圈評？月峰、竟陵久已貽譏於世。然而奇文共欣賞，書生結習，固所難免，即古人精神亦非借此不能出也。故不惜竭盡心力，悉爲標出。既加眉評，復着旁批，更用圈點，以清眉目。豈飾觀乎？亦用以振讀者之精神，使與古人之精神合而爲一焉耳。

一、讀書貴有特識，説《詩》務持正論。然非薈萃諸家，辨其得失，不足以折衷一是。自來説《詩》，唐以前悉遵古《序》，宋以後獨宗朱《傳》，近日又將反而趨《序》，均兩失道也。故姚氏起而論之，其排《傳》也尤甚於排《序》，而其所論又未能盡與古合。是以編中所論，只以三家爲重。三家定則群喙息。其或衆説有互相發明，足以起予者，亦旁及之，間附全文於後，用備參觀。非好異也，亦將使群説同歸一致耳。辭或傷煩，所不暇計。

一、《詩》稱多識，箋注之功，似未可泯。唯附會穿鑿處，亦最足以增厭。是編所採，斟酌悉當。間有疑義未安者，亦嘗參以己見，用「案」字別之。蓋不徒以多識務博雅名，且藉是以發明《詩》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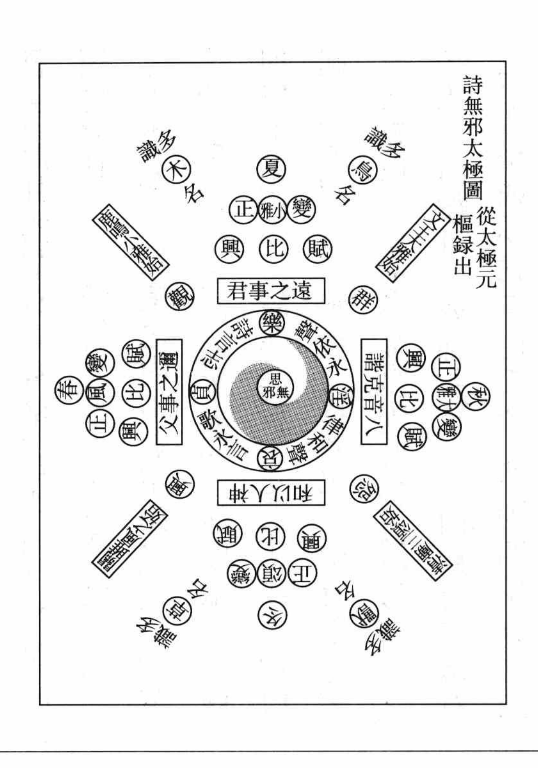
一、音韻一道，古必自有定本。自《詩》亡而韻亦因之以亡耳。吾人生古人數千百年後，而欲求古人數千百年上之音，强爲之辨曰「此古音也」，「此今韻也」，縱極精微，其可信乎？《集傳》本吴才老《韻補》，以叶三百之音，識者譏之，以其非古而自命爲古也。然近世儒者如顧亭林、江慎修、戴東原輩，又各以私意自定古音，其能免非古而自命爲古之誚乎？自命爲古而不足以信乎今，則何若聊即今韻以上該乎古，其有合有不合，今之人尚可一覽而自識也。姚氏雖亦知以今韻該古韻矣，而所分譜，則以喉、咢、舌、齒、脣五聲，分本韻、通韻、叶韻三者，亦未能與今韻合，則今之人仍未能盡識也。兹編亦分本韻、通韻、轉韻、叶韻四者，然悉照今韻標明，不敢强作通人，以誤學者。

一、《詩》原有圖有譜，二者均不可廢。但三代制作，去今已遠，後人以意仿圖，未必即肖。唯山川封域，萬古不易，建置雖多，尚可尋討而得。即作詩時世圖，豈盡一一可據？然其大要亦頗不爽，因略加考訂而備存之，庶學者可一覽而得其時勢之升降、陵谷之變遷焉。唯制度、名物諸圖，則在所略。

一、六經中唯《詩》易讀，亦唯《詩》難説。固因其無題無序，亦由於詞旨隱約，每多言外意，不比他書明白顯易也。又況説詩諸儒，非考據即講學兩家，而兩家性情，與詩絶不相近。故往往穿鑿附會，膠柱鼓瑟，不失之固即失之妄，又安能望其能得詩人言外意

哉？本擬薈萃群説而條論之，又嫌其鄰於辯，徒啟口舌紛爭，無益興觀要旨。爰集《虞書》以來説《詩》之當理者，得若干條，仍逐條案論其下。蓋發明義蘊，非吹求小疵也。另編卷首，以便觀覽。

一、是書持論，務抒己見，不得不小異前賢，未免有乖世好，詎敢出而問世？然而蘁嗜菖蒲，未始無人，於是群相慫恿，勸付剞劂，亦不能以自主焉。其役經始於辛未仲冬，告竣於癸酉孟夏，凡閲月一十有八。助貲則張子衡方伯岳齡、李勤伯都轉慎、喻蓂生都轉步蓮及羅鳳翔誠之司馬驤、黃寶鶵海樓直刺振河、林扶風望侯大令之焜、周隴州躍門直刺豫剛、蕭麟遊香圃司馬大勳、沈大荔筠亭司馬家楨、張少竹司馬勤、張潛園明府丕顯、高春潭觀督□□、王子萱幕府壽光與現篆隴牧周振初刺史鸞諸君，共贊厥成。參訂則萬伯舒司馬方煦、毛子林刺史鳳枝、楊仲山學博鼎昌三人之益居多。校讐則汧隴及門諸子，如五峰監院馬生喜亭明經康樂、邊生次臨廣文觀化、李生培之茂才沖霄、王生鏡堂選拔秉鈞，均與有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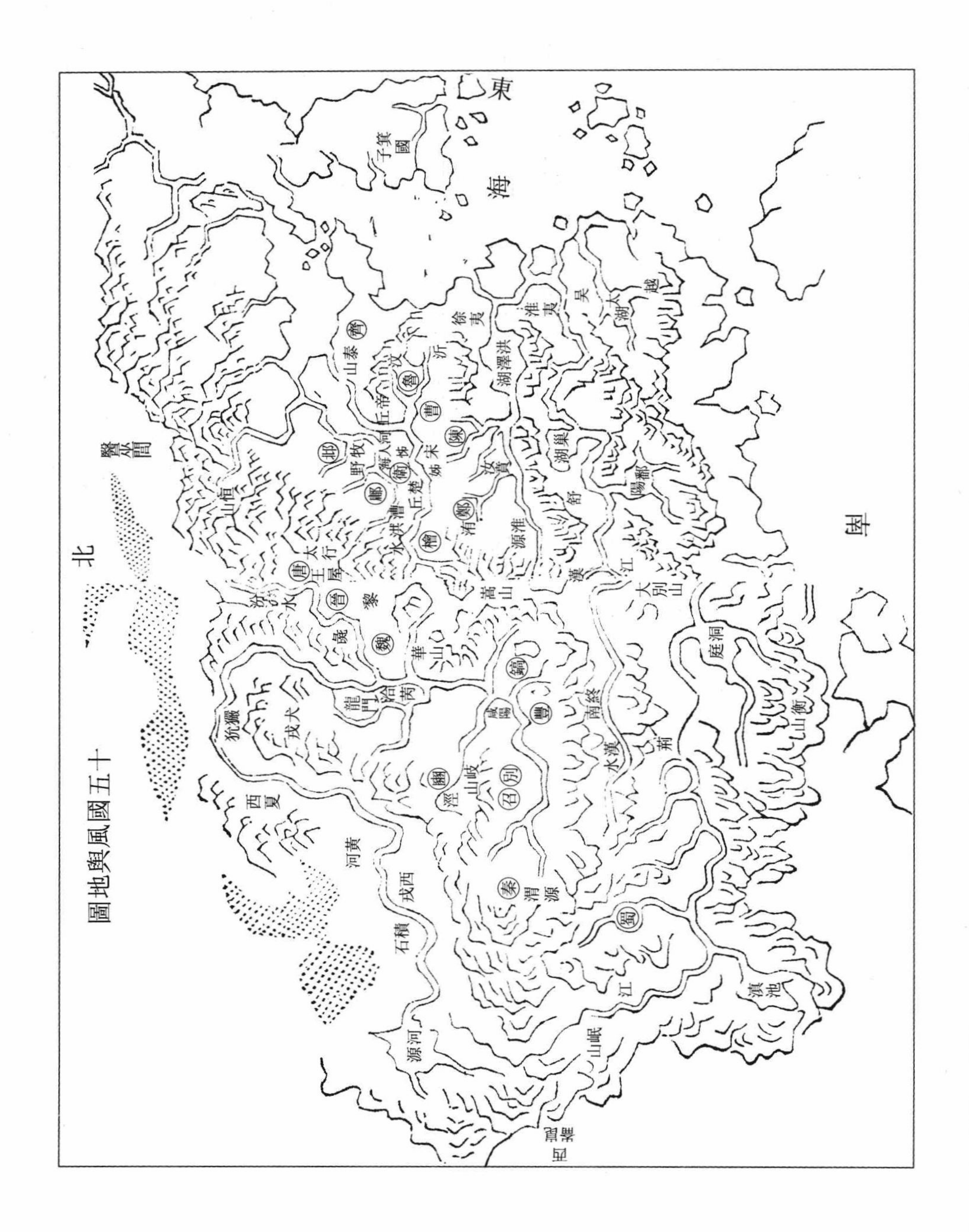


説

《詩》亦何太極之有？然夫子不云乎：「《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百蔽以一言，則此一言也，實作詩者之真樞也，而可無圖乎？圖即以思爲極。思有貞淫，思有哀樂，皆二氣之所感。唯恃有無邪之思以制之，故哀而不至於傷，樂而不至於淫。於是貞者存而淫者去，此《詩》之大要也。然其作之之方，不外《舜典》命夔數言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千古學《詩》要言，盡於是矣。故以之環列極旁，使有志風雅者知所用志焉。由是而爲風、爲雅、爲頌，皆因體以定名。風有正變，雅亦有正變。不唯正變，且分大小，而正變亦隨之。頌似有正而無變矣，然其體與聲有時而異，或變

而近乎風，如《魯》之《有駜》、《泮水》之類。或變而近乎雅，如《閟宮》與《商》之伍篇。不謂之變不得也。故正頌之中，亦復有變頌存焉。夫所謂變者，非必盡出於衰世之音，而或有淫邪之思也，但其體裁有異常格，音律因之變换，即謂之變耳。以故正風之中亦有變風，如《召南》之《野有死麕》。變風之内不無正體，如《鄭·緇衣》之類。雅亦如之，頌何不然？然則賦、比、興何以無别乎？詩非興會不能作，或因物以起興，或因時而感興，皆興也。中有不能明言或難以言語形容者，則假物以譬之，是之謂比。而顧可判然别之乎？而顧可謂風有比，而雅與頌獨無比乎？然則四始分布四方，抑又何也？《詩》，聲教也。聲出乎風，故首風。風之本乎天者，嘘氣而成聲；風之本乎人者，因時而爲俗。本時勢之風尚，發而爲天籟之聲。歌體近乎風者則風之體，近乎雅者則雅之體，近乎頌者則亦頌之而已矣。故舉一風也，而雅頌可珠聯而繩貫焉。一如四序，首春，由是而夏而秋而冬之不可相越也。且夫聲之爲道，始而輕飈和婉，梟梟不斷；繼而昌大條達，充滿天地；終則冲融雋永，肅穆無間。故《詩》之體象焉。曰風者，諷也，有類乎春風之風人也。雅者，大也，有類乎夏氣發揚與秋令之廣大而清明也。頌則隆冬收閉，萬物盡藏，一歲長養，可告成功矣。讀者試取風、雅、頌三音，口咏而神會之，自得其命名取義之實也。若其爲用，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事父，遠事君，且並多識於草木鳥獸之名，則夫子教人學《詩》之旨，又無過此數言之詳且盡焉。然其要則總歸之以「思無邪」一語。吾人學《詩》，誠能守此一言以爲之宰，然後本《舜典》數言奉爲矩矱，自能八音克諧，用之

邦國，用之郊廟，無施不可。謂之神人以和者，不亦宜哉？蓋思者，可以通天地而感鬼神者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詩不本此而出，徒從事於風雲月露，以炫藻采而騁才思，或流於淫而不知，或近乎邪而不覺，而欲望其移風俗、美教化也，得乎？故太史陳風，可以考風俗之美惡，知教化之得失。聖人删之，亦無妨貞淫互見，然後可以懲勸並施，特標「無邪」一言以爲用思之凖，其删存一片苦心，揭以示人，不既深且遠哉！


十五國風輿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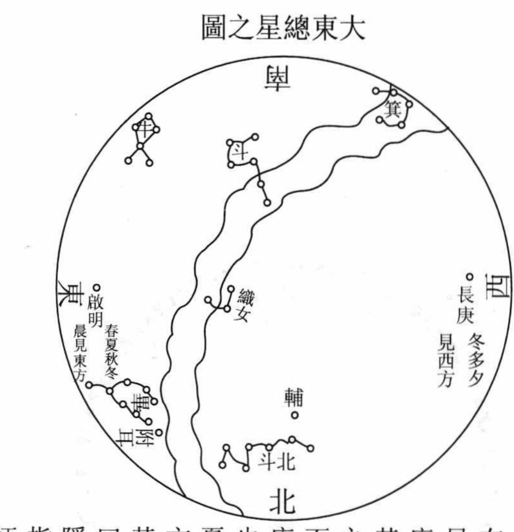
自來《詩經》，均首列《十五國輿地圖》，以便觀覽。然按之地界方位，舛訛頗多，無論其山川脉絡、關隘險夷也。愚足跡幾遍天下，頗知大地山海融結形勢。歸讀《國風》，始悉各國風尚攸殊，隨地變遷，迥不相侔，未嘗不想見當時歌詠情形。是讀《詩》不可不資乎地圖也明矣。因以己意，創爲是圖，與諸家所繪輿圖又異。覽者尋其脉絡以察形勢，仍復按之歌詩，當自有得於心目間也。又周、召舊封，本在岐境内，其後東遷，乃改封陝、洛間。而詩則多採之於岐，自當仍圖之岐山下爲是。唯太原，説各不同，亦難臆定，爰闕之以俟後攷。僅附諸説於左，俾覽者自擇焉。

【附録】〔周氏斯盛曰〕語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傳》云：「大音泰。大原，地名，亦曰大鹵，今在太原府陽曲縣。『至于大原』，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

案，大、太二字，音本不同。《禹貢》「既修大原」在冀州，《詩》「至于大原」在雍州。周都豐、鎬，玁狁「侵鎬及方，至于涇陽」，非自冀州大原而入。《地理志》：「涇水出安定涇陽縣，今原州百泉縣筓頭山也。」則《詩》所云「涇陽」，指此地而言。涇陽東北至太原二千餘里，山川險阻，黄河介其中，安得飭戎車日行三十里逐雍州涇陽玁狁，由冀州太原而出乎？《禹貢》「原隰底績」，蔡《傳》引鄭氏云：「其地在今邠州，唐有涇原節度使，今固原州即唐原州故城。漢唐以來又以河南地爲五原郡。」則詩人所云「至于大原」者，指原州而言，非冀州之太原也。朱子在南渡後未至北方，《集傳》偶誤耳。〔《彙纂》曰〕案，《大全》原圖，地界方位舛訛頗多，今參攷輿圖地志，改就清析。惟玁狁舊列於太原之北、長城之外者，以《小雅・六月》篇「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毛、鄭、孔俱未實指何地，至朱《傳》始云：「大原，地名，亦曰大鹵，今在大原府陽曲縣。」是《禹貢》冀州之太原也。明嘉靖間周斯盛輯《山西通志》，以經文焦、穫、鎬、方，皆近涇陽之地，似大原當亦距涇陽不遠，意即《禹貢》雍州之原隰，漢爲邠州，唐爲原州，而非冀之太原。其説似近於理。且攷《國語》「宣王料民於大原」，似爲鎬備禦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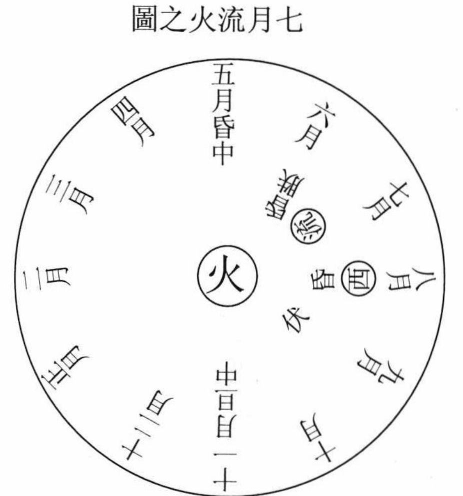
未必遠料之於晉國也。又攷《前漢・地理志》：太原郡，秦置，周爲唐國。《詩》所言大原，《集傳》引《公羊》、《穀梁》「大原，大鹵」之文爲據。然《公》、《穀》本文，非有定指，而唐徐彦《公羊解》云：「此地勢高大而廣平，故謂之大原。」則古屬通名，似難專指陽曲也。豈朱子當日以經文明有大原，疑周時玁狁往來雍、冀無定處，或宣王用師有次第，時日有先後，經文總叙其事，非必執一時一處而言耶？故仍從朱《傳》，照《大全》舊圖註列，而以《公羊》、《穀梁》二書所解「太原，大鹵」之義，併附《通志》之説，以備一解云。

大東總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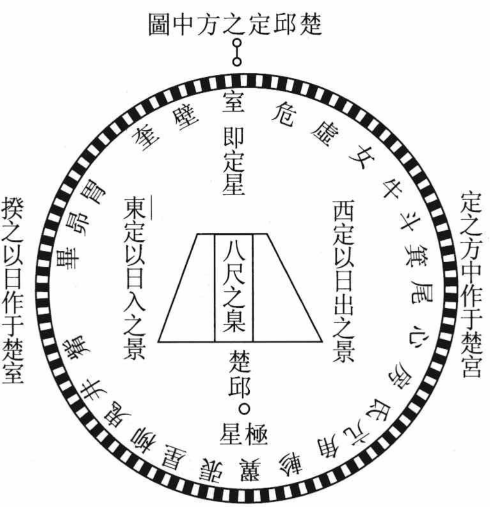


朱子曰：漢，天河也。織女，星名，在漢旁。牽牛，星名。啟明、長庚，皆金星也。以其先日而出，故謂之啟明；以其後日而入，故謂之長庚。天畢，畢星也。箕斗二星，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云北斗者，以其在箕之北也。或曰，北斗，常見不隱者也。南斗柄固指西，若北斗而西柄，則亦秋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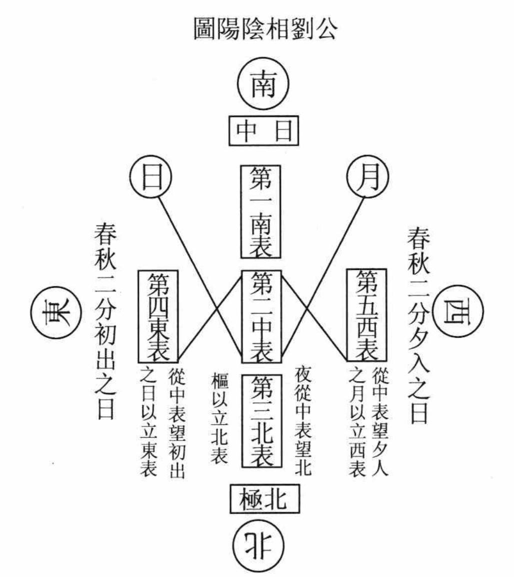
七月流火之圖



孔氏穎達曰：《左傳》張趯曰：「火星中而寒暑退。」服虔云：「火，大火心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寒退；季夏六月黃昏火星中，大暑退。」朱子曰：心星以六月之昏加於地之南方，至七月之昏則下而西流矣。



鄭氏康成曰：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謂小雪時。朱子曰：定，北方之宿。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於是時可以營制宮室。樹八尺之臬而度其日之出入之景，以正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



朱子曰：景，測日景以正四方也。相，視也。陰陽，向背寒暖之宜也。山西曰夕陽。嚴氏粲曰：豳在梁山西，公劉相此夕陽地以建豳居也。胡氏廣纂《大全》曰：今得西山真先生儒家武庫所著《公劉相陰陽圖》，謹按其式作圖於上，以備讀《詩》者考焉。

胡氏廣依朱子《集傳》所載王氏總論《七月》之義一段，分布爲圖，今從之。

豳公七月風化之圖

	一之日	二之日	三之日		四之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仰觀星日 霜露之變	觱發。	栗烈。			春日載陽。春日遲遲。	秀葽。	鳴蜩。斯螽動股。		流火。		肅霜	
俯察昆蟲 草木之化					有鳴倉庚。			莎雞振羽。	鳴鵙。在野。	萑葦。在宇。	在户。	隕蘀。蟋蟀入我牀下。
以知天時 以授民事		鑿冰沖沖。	納于凌陰。		蠶月條桑。						授衣。築場圃。	滌場。穹室熏鼠，塞向墐户。
女服事乎內 男服事乎外	于貉。	其同。載纘武公。	于耜。	舉趾。	女執筐求柔桑。采蘩，取斧斨，伐遠揚。					載績。載玄載黃。其穫。		穫稻。納禾稼。嗟我農夫，我稼既同，
上以誠愛下 下以忠利上	取彼狐狸，爲公子裘。	言私其豵，獻豜于公。								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
養老而慈幼 食力而助弱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				食鬱及薁。	食瓜。烹葵及菽。	斷壺。剥棗。	叔苴。采荼新樗，食我農夫。	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其祭祀也時 其燕饗也節				其蚤。獻羔祭韭。								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張子曰：《七月》之詩，皆以夏正爲斷。朱子曰：一之日，謂一陽之月。二之日，謂二陽之月。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餘放此。曹氏粹中曰：公劉正當夏時，所用者夏正也。胡氏廣曰：詩中載一歲事，獨缺三月。嘗觀二章「春日載陽」至「公子同歸」，及三章「蠶月條桑」至「猗彼女桑」，並不言何月。今摘其辭，布於二月、四月之間，非敢遽以爲三月也，特以備見《豳風》春日之事云。

諸國世次圖

商〔宋附〕

契	昭明	相土	昌若
曹圉	冥	振	微
報丁	報乙	報丙	主壬
主癸	湯（即天乙）	外丙（湯次子）	仲壬（外丙弟）
太甲（湯嫡孫）	沃丁	太庚（沃丁弟）	小甲
雍己（小甲弟）	太戊（雍己弟）	仲丁	外壬（仲丁弟）
河亶甲（外壬弟）	祖乙	祖辛	沃甲（祖辛弟）
祖丁（祖辛子）	南庚（沃甲子）	陽甲（祖丁子）	盤庚（陽甲弟）
小辛（盤庚弟）	小乙（小辛弟）	武丁	祖庚
祖甲（祖庚弟）	廩辛	庚丁（廩辛弟）	武乙
太丁	帝乙	紂	〔宋〕微子（紂庶兄）
微仲（微子弟）	宋公稽	丁公	湣公
煬公（湣公弟）	厲公（湣公子）	釐公	惠公
哀公	戴公	武公	宣公
穆公（宣公弟）	殤公（宣公子）	莊公（穆公子）	湣公
桓公（湣公弟）	襄公	成公	昭公
文公（昭公弟）	共公	平公	元公
景公	昭公（元公庶曾孫）	悼公	休公
辟公	剔成	偃（剔成弟）	

周〔豳附〕

后稷	不窋	鞠（《左傳》作鞠陶）	〔豳〕公劉
慶節	皇僕	差弗	毀隃
公非	高圉	亞圉	公叔祖類
〔岐周〕太王		王季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共王弟）

夷王懿王子　厲王　宣王　幽王
平王　桓王平王孫　莊王　釐王
惠王　襄王　頃王　匡王
定王匡王弟　簡王　靈王　景王
悼王　敬王悼王弟　元王　貞王
哀王　思王哀王弟　考王哀王弟　威烈王
安王　烈王　顯王烈王弟　愼靚王
赧王

周公封魯侯爵。

周公　伯禽　考公　煬公考公弟
幽公　魏公幽公弟　厲公　獻公厲公弟
真公　武公真公弟　懿公　伯御懿公姪
孝公懿公弟　惠公　隱公　桓公隱公弟

莊公　閔公　僖公閔公庶兄　文公
宣公　成公　襄公　昭公
定公昭公弟　哀公　悼公　元公
穆公　共公　康公　景公
平公　頃公

召公封燕侯爵。

召公九世至　惠侯　釐侯　頃侯
哀侯　鄭侯　繆侯　宣侯
桓侯　莊公　襄公　宣公
昭公　武公　文公　懿公
惠公　悼公　共公　平公
簡公　獻公　孝公　成公
湣公　釐公　桓公　文公
易王　子噲　昭王　惠王
武成王　孝王　王喜

邶

鄘以上二國，封爵世次未詳。

衛侯爵。

康叔	康伯	考伯	嗣伯
庚伯	靖伯	貞伯	頃侯
釐侯	共伯	武公共伯弟	莊公
桓公	宣公桓公弟	惠公	黔牟桓公子
懿公	戴公公子頑子	文公戴公弟	成公
穆公	定公	獻公	殤公定公弟
襄公獻公子	靈公	出公靈公孫	莊公出公父
班師襄公孫	君起靈公子	悼公出公季父	敬公
昭公	懷公群公子	慎公敬公孫	聲公
成侯	平侯	嗣君	懷君
元君嗣君弟	君角		

鄭伯爵。

桓公	武公	莊公	昭公
厲公昭公弟	子亹昭公弟	子嬰子亹弟，《左傳》作子儀	
文公厲公子	穆公	靈公	襄公靈公弟
悼公	成公悼公弟	釐公	簡公
定公	獻公	聲公	哀公
共公聲公弟	幽公	繻公幽公弟	君乙幽公弟

齊侯爵。

太公	丁公	乙公	癸公
哀公	胡公哀公弟	獻公哀公弟	武公
厲公	文公	成公	莊公
釐公	襄公	桓公襄公弟	孝公
昭公孝公弟	懿公孝公弟	惠公孝公弟	頃公
靈公	莊公	景公莊公弟	晏孺子
悼公景公子	簡公	平公簡公弟	宣公

康公

魏畢公高之後，封爵世次未詳。

唐即〔晉〕，侯爵。〔曲沃附〕

唐叔　〔晉〕侯燮　武侯　成侯

厲侯　靖侯　釐侯　獻侯

穆侯　殤叔穆侯弟　文侯穆侯子　昭侯

孝侯　鄂侯　哀侯　小子侯

緡哀侯弟　〔曲沃〕桓叔穆侯子　莊伯

〔晉〕武公　獻公　奚齊　卓子奚齊弟

惠公獻公子　懷公　文公獻公子　襄公

靈公　成公襄公弟　景公　厲公

悼公襄公曾孫　平公　昭公　頃公

定公　出公　哀公昭公曾孫　幽公

烈公　孝公　靜公

秦伯爵。

非子　秦侯　公伯　秦仲

莊公　襄公　文公　甯公文公孫

出子　武公甯公長子，出子兄　德公武公弟

宣公　成公宣公弟　穆公成公弟　康公

共公　桓公　景公　哀公

惠公哀公孫　悼公　厲共公　躁公

懷公躁公弟　靈公懷公孫　簡公懷公子　惠公

出子　獻公靈公子　孝公　惠文王

武王　照襄王武王弟　孝文王　莊襄王

始皇帝　二世皇帝　子嬰二世皇帝弟

陳侯爵。

胡公　申公　相公申公弟　孝公申公子

慎公　幽公　釐公　武公

夷公　平公夷公弟　文公　桓公

厲公桓公弟　利公桓公子　莊公利公弟　宣公莊公弟

穆公　共公　靈公　成公

哀公　惠公哀公孫　懷公　滑公

檜祝融之後，封爵世次未詳。

曹伯爵

振鐸　太伯　仲君　宮伯

孝伯　夷伯　幽伯夷伯弟　戴伯幽伯弟

惠伯　石甫　繆公石甫弟　桓公

莊公　釐公　昭公　共公

文公　宣公　成公宣公弟　武公

平公　悼公　聲公悼公弟　隱公平公弟

靖公聲公弟　伯陽

附作詩時世圖從《傳説彙纂》録出。

商詩五篇。

太甲之世

頌一篇。

那鄭氏康成謂：太甲祭湯也。孔氏穎達謂：《那》之作當太甲時。○朱子不詳其世。

仲丁以後

頌一篇。

烈祖孔氏穎達謂：《箋》稱祭中宗，諸侯來助，明是其後，或子孫之時，未知當誰世。○朱子不詳其世。

祖庚之世

頌一篇。

玄鳥孔氏穎達謂：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之廟。序言祫高宗，明是爲高宗而作祫，故知是祫於契之廟也。○朱子不詳其世。

祖庚以後

頌二篇。

長發　殷武孔氏穎達謂：《玄鳥》、《箋》以爲高宗始祫。《殷武》云祀高宗，則亦在其後。《殷武》既在後，則知《長發》之作，亦在後矣。○以上二篇，朱子不詳其世。

周詩三百六篇。

文王之世

正風二十三篇。○孔氏穎達謂：二《南》之詩，文王時作，惟《甘棠》、《何彼穠矣》武王時作。○朱子皆同，而以《甘棠》亦爲文王時詩。

【周南】

關雎　葛覃

卷耳　樛木

螽斯　桃夭

兔罝　芣苢

漢廣　汝墳

麟之趾

【召南】

鵲巢　采蘩

草蟲　采蘋

行露　羔羊

殷其靁　摽有梅

小星　江有汜

野有死麕　騶虞

正小雅八篇。○孔氏穎達謂：《鹿鳴》等三篇，此文王《小雅》；《采薇》爲伐昆夷而作，事在受命四年；《出車》、《杕杜》還而勞之，在受命五年；《伐木》、《天保》無文王之謚，或當時即作，或後爲之，未可定也。○朱子皆不詳其世。

鹿鳴　四牡

皇皇者華　伐木

天保　采薇

出車　杕杜

正大雅三篇。○孔氏穎達謂：《棫樸》云「濟濟辟王」，《靈臺》云「王在靈沼」，皆言王。《旱麓》不言謚，又不言王，但經無謚者，或當其生存之時，或在其後，不可定也。○朱子皆疑爲周公所作。

棫樸　旱麓

靈臺

武王之世

正風二篇。

【召南】

甘棠孔氏穎達謂：《箋》云美其爲伯之功，謂武王時也。○朱子以爲文王時詩。

何彼穠矣孔氏穎達謂：《何彼穠矣》，太公已封於齊，武王時作。○朱子同，又疑爲東遷後詩。

正小雅四篇。

南陔　白華

華黍孔氏穎達謂：此三篇蓋武王之時。○朱子皆不詳其世。

魚麗孔氏穎達謂：此篇武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正大雅三篇。○孔氏穎達謂：三篇皆言文王之謚，皆文王後作之。○朱子以《緜》爲成王時詩，《思齊》、《皇矣》疑爲周公所作。

緜　思齊

皇矣

成王之世

變風七篇。○鄭氏康成謂：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其詩爲豳國變風。○朱子亦以爲成王、周公時詩。

【豳】

七月　鴟鴞

東山　破斧

伐柯　九罭

狼跋

正小雅十篇。

常棣鄭氏康成謂：周公弔二叔之不咸，召公爲作此詩。○朱子同。

由庚　南有嘉魚

崇丘　南山有臺

由儀　蓼蕭

湛露　彤弓

菁菁者莪孔氏穎達謂：《由庚》以下，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從可知也。○朱子皆不詳其世。

正大雅十二篇。

文王

大明孔氏穎達謂：《文王》、《大明》二篇，成王時作。○朱子同。

下武孔氏穎達謂：成王時作。○朱子同。

文王有聲孔氏穎達謂：《文王有聲》舉其謚，則成王時作。○朱子同。

生民　行葦

既醉　鳧鷖

假樂　公劉

泂酌

卷阿鄭氏康成謂：《生民》及《卷阿》，周公、成王時詩。○朱子同。

頌三十一篇。○鄭氏康成謂：《周頌》者，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朱子亦以爲多周公所定，而間或有康王以後之詩。

清廟　維天之命

維清　烈文

天作

昊天有成命朱子疑爲康王時詩。

我將

時邁朱子以爲武王時詩。

執競朱子疑爲昭王時詩。

思文

臣工

噫嘻朱子疑爲康王時詩。

振鷺　豐年

有瞽　潛

雝朱子以爲武王時詩。

載見

有客　武

閔予小子　訪落

敬之　小毖

載芟　良耜

絲衣　酌

桓　賚

般

懿王之世

變風五篇。

【齊】

雞鳴鄭氏康成謂：哀公政衰，懿王烹之，齊人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還孔氏穎達謂：《還》、《序》云刺哀公，則哀公時詩也。○朱子不詳其世。

著　**東方之日**

東方未明孔氏穎達謂：三篇亦爲哀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夷王之世

變風一篇。

【邶】

柏舟《序》：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鄭氏康成謂：頃公當周夷王時。○朱子不詳其世，又疑爲莊姜詩，則平王之世。

夷王、厲王之間

變風四篇。○鄭氏康成謂：夷王、厲王之時，檜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檜】

羔裘　**素冠**

隰有萇楚　**匪風**

厲王之世

變風二篇。

【陳】

宛丘《序》：刺幽公也。○鄭氏康成謂：幽公當厲王時。○朱子不詳其世。

東門之枌《序》：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朱子不詳其世。

變小雅四篇。○鄭氏康成謂：刺厲王，《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是也。

十月之交朱子以爲幽王時詩。

雨無正朱子不詳其世，疑爲東遷後詩。

小旻

小宛以上三篇，朱子不詳其世。

變大雅五篇。

民勞《序》：召穆公刺厲王。○朱子同。

板《序》：凡伯刺厲王。○朱子同。

蕩《序》：召穆公傷周室大壞。○朱子同。

抑《序》：衛武公刺厲王。○朱子以爲衛武公作此自警，當在平王之世。

桑柔《序》：芮伯刺厲王。○朱子同。

共和之世

變風一篇。

【唐】

蟋蟀《序》：刺晉僖公也。○鄭氏康成謂：當周公、召公共和之時。○朱子不詳其世。

宣王之世

變風五篇。

【鄘】

柏舟孔氏穎達謂：衛武公時作。○朱子同。

【秦】

車鄰鄭氏康成謂：非子曾孫秦仲，宣王命爲大夫，國人美之。○朱子不詳其世。

【陳】

衡門　**東門之池**

東門之楊孔氏穎達謂：《衡門》誘僖公。《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從上明之，亦僖公時詩也。○朱子皆不詳其世。

變小雅十四篇

六月《序》：宣王北伐也。○朱子同。

采芑《序》：宣王南征也。○朱子同。

車攻《序》：宣王復古也。○朱子同。

吉日《序》：美宣王也。○朱子同。

鴻雁《序》：美宣王也。○朱子同。

庭燎《序》：美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沔水《序》：規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鶴鳴《序》：誨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祈父《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白駒《序》：大夫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黄鳥《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我行其野《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

斯干《序》：宣王考室也。○朱子不詳其世。

無羊《序》：宣王考牧也。○朱子不詳其世。

變大雅六篇。

雲漢《序》：仍叔美宣王也。○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崧高《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烝民《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韓奕《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不詳其世。

江漢《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常武《序》：召穆公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

幽王之世

變小雅四十篇。○孔氏穎達謂：《小雅》自《節南山》下盡《何草不黄》，去《十月之交》等四篇，餘四十篇皆幽王時詩。

節南山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正月朱子不詳其世。

小弁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巧言朱子不詳其世。

何人斯朱子不詳其世。

巷伯朱子不詳其世。

谷風朱子不詳其世。

蓼莪朱子不詳其世。

大東朱子不詳其世。

四月朱子不詳其世。

北山朱子不詳其世。

無將大車朱子不詳其世。

小明朱子不詳其世。

鼓鍾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楚茨朱子不詳其世。

信南山朱子不詳其世。

甫田朱子不詳其世。

大田朱子不詳其世。

瞻彼洛矣朱子不詳其世。

裳裳者華朱子不詳其世。

桑扈朱子不詳其世。

鴛鴦朱子不詳其世。

頍弁朱子不詳其世。

車舝朱子不詳其世。

青蠅朱子不詳其世。

賓之初筵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魚藻朱子不詳其世。

采菽朱子不詳其世。

角弓朱子不詳其世。

菀柳朱子不詳其世。

都人士朱子不詳其世。

采緑朱子不詳其世。

黍苗朱子以爲宣王時詩。

隰桑朱子不詳其世。

白華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緜蠻朱子不詳其世。

瓠葉朱子不詳其世。

漸漸之石朱子不詳其世。

苕之華朱子不詳其世。

何草不黄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

變大雅二篇。○孔氏穎達謂：幽王《大雅》，《瞻印》、《召旻》。○朱子同。

瞻印　召旻

平王之世

變風二十八篇。

【邶】

緑衣孔氏穎達謂：當莊公時。○朱子同。

【衛】

淇奥孔氏穎達謂：《淇奥》美武公。則武公時詩矣。〇朱子同。

考槃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碩人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〇朱子同。

【王】

黍離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君子于役《序》：刺平王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君子陽陽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揚之水《序》：刺平王也。〇朱子同。

中谷有蓷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葛藟《序》：王族刺平王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鄭】

緇衣《序》：美武公也。〇朱子同。

將仲子《序》：刺莊公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叔于田《序》：刺莊公也。〇朱子亦以爲莊公時詩。

大叔于田《序》：刺莊公也。〇朱子亦以爲莊公時詩。

羔裘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遵大路《序》：莊公失道。〇朱子不詳其世。

女曰鷄鳴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唐】

山有樞《序》：刺晉昭公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揚之水《序》：刺晉昭公也。〇朱子亦以爲

昭公時詩。

椒聊《序》：刺晉昭公也。○朱子亦以爲昭公時詩。

綢繆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杕杜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羔裘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鴇羽《序》：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朱子不詳其世。

【秦】

駟驖《序》：美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小戎《序》：美襄公也。○朱子同。

蒹葭《序》：刺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終南《序》：戒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平王、桓王之間

變風七篇。○鄭氏康成謂：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魏】

葛屨　汾沮洳

園有桃　陟岵

十畝之間　伐檀

碩鼠

桓王之世

變風三十三篇。

【邶】

燕燕孔氏穎達謂：州吁時詩。○朱子同。

日月《序》：衛莊姜遭州吁之難。○朱子以爲莊公時詩。

終風《序》：莊姜遭州吁之暴。○朱子以爲莊公時詩。

擊鼓《序》：怨州吁也。○朱子同。

凱風孔氏穎達謂：州吁時詩。○朱子不詳

其世。

雄雉《序》：刺衛宣公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匏有苦葉《序》：刺衛宣公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谷風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式微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旄丘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簡兮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泉水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北門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北風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静女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新臺《序》：刺衛宣公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二子乘舟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鄘】

牆有茨《序》：公子頑通於君母，國人疾之。〇朱子同。

君子偕老《序》：刺衛夫人。〇鄭氏康成謂宣公夫人。〇朱子同。

桑中《序》：衛之公室淫亂。〇朱子不詳其世。

鶉之奔奔《序》：刺衛宣姜也。〇朱子同。

【衛】

氓《序》：宣公之時。〇朱子不詳其世。

竹竿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〇朱子不詳其世。

芄蘭《序》：刺惠公也。〇朱子不詳其世。

伯兮鄭氏康成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有狐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王】

兔爰《序》：桓王失信諸侯。○朱子不詳其世。

采葛鄭氏康成謂：桓王之時。○朱子不詳其世。

大車孔氏穎達謂：桓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鄭】

有女同車《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

褰裳孔氏穎達謂：《褰裳》，思見正突初立事也。○朱子不詳其世。

【陳】

墓門《序》：刺陳佗也。○朱子不詳其世。

莊王之世

變風十五篇。

【王】

丘中有麻《序》：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朱子不詳其世。

【鄭】

山有扶蘇《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

蘀兮《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　**狡童**《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

丰　**東門之墠**

風雨

子衿孔氏穎達謂：《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或當突篡之時，或當忽入之後。朱子皆不詳其世。

揚之水《序》：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朱子不詳其世。

【齊】

南山《序》：刺襄公也。○朱子同。

甫田《序》：大夫刺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盧令《序》：襄公好田獵，故陳古以風焉。○朱子不詳其世。

敝笱《序》：刺文姜也。○朱子同。

載驅《序》：齊人刺襄公。○朱子同。

猗嗟《序》：刺魯莊公也○朱子同。

釐王之世

變風五篇。

【鄭】

出其東門　野有蔓草

溱洧孔氏穎達謂：此一篇厲公時詩。○朱子皆不詳其世。

【唐】

無衣《序》：美晉武公也。○朱子亦以爲武公時詩。

有杕之杜《序》：刺晉武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惠王之世

變風十二篇。

【鄘】

定之方中《序》：美衛文公也。○朱子同。

蝃蝀《序》：衛文公能以道化民。○朱子同。

相鼠《序》：衛文公能正其群臣。○朱子同。

干旄《序》：衛文公臣子多好善。○朱子同。

載馳《序》：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朱子同。

【衛】

木瓜《序》：美齊桓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鄭】

清人《序》：刺文公也。○朱子同。

【唐】

葛生《序》：刺晉獻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采苓《序》：刺晉獻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陳】

防有鵲巢《序》：宣王多信讒，君子憂懼焉。○朱子不詳其世。

月出孔氏穎達謂：宣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曹】

蜉蝣鄭氏康成謂：周惠王時，昭公好奢，曹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

襄王之世

變風九篇。

【衛】

河廣《序》：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朱子同。

【秦】

黄鳥《序》：國人刺穆公。○朱子同。

晨風《序》：刺康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無衣孔氏穎達謂：康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渭陽《序》：康公念母也。○朱子同。

權輿《序》：刺康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曹】

候人《序》：刺共公也。○朱子同。

鳲鳩孔氏穎達謂：共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

下泉《序》：曹人疾共公。○朱子不詳其世。

頌四篇。

魯頌

駉《序》：頌僖公也。○朱子同。

有駜《序》：頌僖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泮水《序》：頌僖公也。○朱子不詳其世。

閟宮《序》：頌僖公也。○朱子同。

定王之世

變風二篇。

【陳】

株林《序》：刺靈公也。○朱子同。

澤陂《序》：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說，憂思感傷焉。○朱子不詳其世。

《彙纂》曰：案，作《詩》之時世，經秦火之後，難以全攷。故自漢、唐諸儒，訓詁互異。然古《序》與經並出，毛、鄭、孔氏羽翼其說，傳流最古。至朱子一以經文爲據，其餘不見諸經者，都爲未定之辭，此據理之論也。歐陽修祖鄭《譜》而駁議，許謙、劉瑾宗朱《傳》而亦微有不同。迨明何楷作《世本古義》，引證雖博，而僞說滋繁矣。今輯古序及毛、鄭、孔氏舊義，而大指仍以朱子爲歸，餘說則存而不論也。

〔案〕作《詩》時世，本難全攷。即諸儒所定詩體正變，亦未爲確。余既各有考正於各詩之下，閱者可以隨時領略其義矣。而茲復錄此篇於卷首者，一可以互相印證，一以見說《詩》之難得通論也如是。

詩經原始卷首下

詩　旨

《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案〕此千古説詩之祖。開口即題「志」字，貫徹始終，中間緯以聲律，末歸重神人以和。詩之體用，盡於是矣。惜其時詩皆不傳，僅聞《擊壤》、《康衢》數歌，然又非詩體。可見古詩逸者尚多，三百篇特其盛焉者耳。

《禮記》：温柔敦厚，《詩》教也。

〔案〕四字亦括盡《詩》旨《詩》教。自古至今，詩體千變萬化，其能外此四字否耶？古人立言，何其簡而賅也！

《論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案〕此聖人教人讀《詩》之法。《詩》不能有正而無邪，三百雖經删正，而其間刺淫諷世與寄託男女之詞，未能盡汰，故恐人誤認爲邪，而以爲口實，特標一言以立之準，庶使學者讀之，有以得其性情之正云耳。不料朱子竟以爲邪正兼收，復爲之説曰：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夫《詩》之足以感發人心固已，而其所以能懲創逸志者，不賴有刺淫諷世諸作乎哉？若謂淫奔者而亦收之，是直誨淫而已，安見其懲創人之逸志爲也？夫子本懼後人誤讀《鄭》、《衛》爲淫詩，而後儒偏指《鄭》、《衛》爲夫子所收之淫詩，教人以讀之，雖宣聖其如

之何哉?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案〕古者天子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詩》之有關國政也久矣。其後列國士大夫出使朝聘,燕享會盟,莫不歌詩作樂,往來贈答,一時風雅互相競尚,且有以是卜人休咎,毫釐不爽者,則《詩》之爲教,豈不益重也哉?是以夫子之言云然。迨戰國競尚游説,而此風遂邈;漢、唐後作者雖多,然皆徒逞才華,藉抒懷抱而已,非皆有關國政也。無怪詩道陵夷,今愈不古若矣。學者誦《詩》,尚當體會聖言,務求聲詩何以與國政相關處,默驗諸心,有得於己,然後見之事爲,與形諸歌咏,自能與古爲一,而聲教因之復振。不然,日誦三百,夫何爲哉?

《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案〕今人作詩,只從鳥獸草木上用工,何嘗有關君父之大哉?殊知興、觀、群、怨,即從事父事君來。不能事父事君而欲其興、觀、群、怨,吾不知其所可者安在也。聖人一言,固早有以賅其全歟!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

〔案〕二《南》皆房中樂,且其篇什無多,非如《雅》、《頌》鉅觀,所言皆宗廟朝廷大經大法、偉烈豐功,可以擴人識見,長人才思,而何以不爲之即至如面牆而立歟?殊知二《南》所咏,皆夫婦詞,爲人倫始基。古來聖帝明王,其發施事業,

莫不肇端宮闈，一室燕寢，即對越帝天時。於此而不知謹其所爲，而欲異日之見諸事業者，能慎始以要終也，其可得耶？故人不能行於家庭之際，即不能行於閭里之間；不能行於閭里之間，即不能行乎邦國之內。謂之正牆面而立也，不亦宜哉？蓋聖賢爲學，身體力行，必有得乎心乃可謂之學，非如後人不過誦習文義，竊取浮詞，供我言論，佐我文章而已。故不爲二《南》則已，欲爲二《南》，必將有以得夫型于式化之端，「温柔敦厚」之旨，體之於心而咏之於口，即以見諸倫常夫婦之間，而皆可以自信其無愧，則始基立矣。始基立而王道聖功皆由此建，猶謂二《南》爲不足爲者，豈理也歟？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案〕夫子反魯在周敬王三十六年，魯哀公十一年丁巳，時年已六十有九。若云删詩當在此時，乃何以前此言《詩》，皆曰「三百」，不聞有「三千」説耶？此蓋史遷誤讀正樂爲删詩云耳。夫曰正樂，必《雅》、《頌》諸樂，固各有其所在，不幸歲久年湮，殘闕失次，夫子從而正之，俾復舊觀，故曰「各得其所」，非有增删於其際也。奈何後人不察，相沿以至於今，莫不以正樂爲删詩，何不即《論語》諸文而一細讀之耶？

《孟子》：説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案〕詩辭與文辭迥異。文辭多明白顯易，故即辭可以得志。詩辭多隱約微婉，不肯明言，或寄託以寓意，或甚言而驚人，皆非其志之所在。若徒泥辭以求，

鮮有不害志者。孟子斯言，可謂善讀《詩》矣。然而自古至今，能以己意逆詩人志者，誰哉？

《大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壞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案〕此序總論《詩》旨，純駁參半。雖多襲《樂記》語，要自是説《詩》正論，可補《論語》、《虞書》所不及。若云《序》出子夏，此其庶幾。至《小序》，則純乎僞托。故舍彼而録此。唯其中有未盡合者，如「國史明乎得失」一節，誠如朱注所駁；「政有大小」數語，亦爲章氏所指。學者分別觀之可耳。

黃氏櫄曰：有天地，有萬物，而詩之理已具。雷之動，風之偃，萬物之鼓舞，皆有詩之理而未著也。嬰孩之嘻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桴以蕢，鼓以土，籥以葦，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詩之義已備矣。

〔案〕詩情原自充滿兩間，無以感之則寂而不動，有以觸之則文而成聲，此可謂善形容《詩》之本體者矣。

歐陽氏修曰：《風》生於文王，而《雅》、《頌》雜於武王之間。《風》之變自夷、懿始，《雅》之變自幽、厲始。霸者興，變風息焉；王道廢，《詩》不作焉。王通謂諸侯不貢詩，天子不采風，樂官不達雅，國史不明變，非民之不作也。詩出於民之情性。情性豈能無哉？職詩者之罪也。

〔案〕此亦運會所關。民雖有作而時不尚，則作如不作也。迨漢後詩道復昌，而風、雅、頌之體竟亡，以至於今，則又何故？

鄭氏樵曰：六義之序，後先次第，聖人初無加損也。風者，出於風土，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能道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惟以鋪張勳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以示有所尊，故曰頌。

〔案〕《風》、《雅》、《頌》之編，自有次第，不容或紊。而此云聖人初無加損者，蓋祇知風雅頌之所從出，而未識風雅頌之所由名耳。說見鄙人所著《詩無邪太極篇》中，茲不贅。

鄭氏又曰：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皆以美者爲正，刺者爲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驖》、《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風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説，則當如《穀梁春秋》書築王姬之館於外，書秋盟於首戴，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河廣》之詩，欲往而不往；《大車》之詩，畏之而不敢；《氓》之詩，反之而自悔。此所謂變之正也。《序》謂變風出乎情性，止乎禮義，此言得之。然詩之必存變風何也？見夫王澤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見中人之性，能以禮義自閑，雖有時而不善，終蹈乎善也。見其用心之謬，行己之乖，倘反而爲善，則聖人亦録之而不棄也。

〔案〕風雅正變，原不在時世升降，諷刺美惡之間；要亦不外諷刺美惡時世升降之故，唯視乎體之何如耳。鄭氏雖疑及之，而未能知其所以然，亦尚爲舊説所囿故也。

葉氏適曰：諸詩各具一體，故皆以先後爲次。惟《豳》兼有風、雅之制。以爲風，則其辭作於朝廷，繫於政事；以爲雅，則又記風土焉。故列於風、雅之間，明其不絶於風而可以雅也。

〔案〕《豳·七月》實兼風雅頌三體，蓋記風土、譜農政外，又可以爲祭賽用，故曰頌。《周官》不得其解，妄分爲三，曰豳風、豳雅、豳頌，致啟漢、宋諸儒疑議。葉氏雖知其二，未識其三。豈人之聰明，固有明於此而暗於彼者歟？

嚴氏粲曰：純乎雅之體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爲雅之小。太史公稱「《國風》好

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兼《大雅》。見《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

〔案〕太史公所云「《小雅》怨誹而不亂」者，特舉小雅之變者言之耳。若正《小雅》之詞，則未盡然。而欲執是以辨大、小《雅》之分，其可得乎？蓋《小雅》固可兼《風》。《大雅》亦未嘗不可兼《風》。讀者試即《泂酌》、《卷阿》諸詩而細咏之，其體自見。

王氏柏曰：風、雅之別，即朱子答門人之問亦未一。有腔調不同之説，有詞氣不同之説，有體製不同之説。或以地分，以時分，以所作之人而分。諸説皆可參考，惟腔調之説，朱子晚年之所不取。至於《楚詞》之集注，後《詩傳》二十年，風雅頌之分，其説審矣。其言曰：「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以此例推之，則所謂體製、詞氣，所謂以時、以地、以所作之人不同等説，皆有條而不紊矣。

〔案〕詩之腔調生於詞氣，詞氣生體製，體製不同，故詞氣與腔調亦因之以異。事原一貫，理本相通，豈可執一以辨大、小《雅》之分乎？至時地與人，亦有因是以別者，但不可泥而求之耳。

孔氏穎達曰：原夫作樂之始，樂寫人音。人音有大小高下之殊，樂器有宫徵商羽之異。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人，是樂本效人，非人效樂。但制樂之後，則人之作詩，先須成樂之文，乃成爲音。聲能寫情，情皆可見。聽音而知治亂，觀樂而曉盛衰，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樂記》曰：「其

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是情之所感入於樂也。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是樂音之得其情也。

朱子曰：詩者，樂之章也。故必學樂，然後誦詩。所謂樂者，蓋琴瑟壎篪之類，以漸習之而節夫詩之音律者。然詩本性情，有美刺風喻之旨。其言近而易曉，而從容詠歎，所以感人者又易入。至於聲音之高下，舞蹈之疾徐，所以養其耳目，和其心志，使人淪肌浹髓而安於仁義禮智之實，又有非思勉之所能及者。

又曰：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三代之時，禮樂用於朝廷，而下達於閭巷。學者諷誦其言，以求其志。詠其聲，執其器，舞蹈其節，以涵養其心。則聲樂之所助於詩者爲多。然猶曰「興於詩、成於樂」，其求之固有序矣。是以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而發其義者多。仲尼所謂「思無邪」，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者，誠以詩之作本乎其志之所存。得其志而不得其聲者有矣，未有不得其志而能通其聲者也。就使得之，止其鐘鼓之鏗鏘而已，豈聖人「樂云、樂云」之意哉？況今去孔、孟千有餘年，古樂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推而得之乎？三百五篇皆可協之音律而被之絃歌乎？故愚以爲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志者詩之本而樂者其末也。

〔案〕古人作樂，將以狀萬物之性情，而得諸聲音形容之際者也。雖無聲之詩，尚可以神會而音譜之，況三百五篇之

有詞有韻乎？特古樂既亡，後人無復考證得失，時王又不以是爲重，故任其散在兩間而若或亡之耳。倘有應運者出，則即詞以審音，由音以定樂，雖三代制作，不難復見於今。前明吾鄉葛氏中選，精於音律而不逢時，乃著《泰律篇》一書以傳世。始知後世未嘗無人可與共復古樂，但時未至，則亦有待焉耳。

鄭氏樵曰：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孔子、子思；善論《詩》者，當達詩中之理，如子貢、子夏；善學《詩》者，當取一二言爲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善引《詩》者，不必分別所作之人、所采之詩，如諸經所舉之詩可也。「緜蠻黄鳥，止于丘隅」，不過喻小臣之擇卿大夫有仁者依之，夫子推而至於爲人君止於仁，與國人交止於信。「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不過喻惡人遠去，而民之喜得其所，子思推之，上察乎天，下察乎地。觀《詩》如此，尚何疑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而子貢能達於貧富之間。「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而子夏能悟於禮後之説。論《詩》若此，尚何疑乎？南容三復，不過「白圭」；子路終身所誦，不過「不忮不求」。學《詩》至此，奚以多爲？「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宣王詩也，夫子以爲文、武之德；「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仲山甫詩也，左氏以爲孟明之功。引《詩》若此，奚必分別所作之人、所采之詩乎？達是，然後可以言《詩》也。

范氏浚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夫子曰：「詩之好仁如此。」「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夫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凡夫子爲《詩》之説，率不過以明大義。後世深求曲取、穿鑿遷就之論興，而《詩》之論

始不明矣。

〔案〕《詩》多言外意，有會心者即此悟彼，無不可以貫通。然唯觀《詩》、學《詩》、引《詩》乃可。若執此以釋《詩》，則又誤矣。蓋觀《詩》、學《詩》、引《詩》，皆斷章以取義，而釋《詩》則務探詩人意旨也，豈可一概論哉？

吕氏祖謙《讀詩記》曰：「《桑中》、《溱洧》諸篇，幾於勸矣，夫子取之，何也？」曰：「仲尼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思無邪』，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亦以無邪之思觀之，閔惜懲創之意，隱然自見於言外矣。」或曰：「《樂記》所謂『桑間濮上之音』，安知非即此篇乎？」曰：「《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甯有編鄭、衛樂曲於雅音中之理乎？《桑中》、《溱洧》諸篇，作於周道之衰，其聲雖已降於煩促，而猶止於中聲。荀卿獨能知之。仲尼録之，所以謹世變之始也。借使仲尼之前，雅、鄭果嘗龐雜，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當正者，無大於此矣。《論語》答顔子之問，乃孔子治天下之大綱也，於鄭聲亟欲放之，豈有删詩示萬世，反收鄭聲以備六藝乎？」

〔案〕《溱洧》乃刺淫之作，《桑中》實無題之詩。凡皆所以諷世云耳，非淫奔者比也。蓋鄭、衛之風誠淫，鄭、衛之詩則非淫。何也？夫使鄭風不淫，則《溱洧》無所刺；衛風不淫，則《桑中》何所諷？且《新臺》、《静女》諸詩，非衛淫風之實迹乎？要知其風雖淫，而所收之詩則皆刺淫作，非淫奔詞，不可以不辯也。不然，夫子論樂必曰「放鄭聲」，豈有正樂

時又反收淫詞乎？蓋放者，放其聲之淫者耳，非盡鄭聲而悉放之也。使盡鄭聲而悉放之，則《緇衣》好賢、《風雨》懷友諸詩，均在所刪之列，何以尚存爲經？此亦明顯易見之事，不知後儒何以嘵嘵不已如是。呂氏雖稍見及於此，而不能明白剖决，止引荀卿中聲之説以證之，則仍是狐疑不定，未有以得乎中也。故又啟朱晦翁反覆辯論，而愈堅其一定不移之心。此葩經一大厄時也，豈不恨哉！

朱子曰：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其要歸無不出於正，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今必曰彼以無邪之思鋪陳淫亂之事，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則曷若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彼之自狀其醜者，乃所以爲吾警懼懲創之資邪？若夫《雅》、《鄭》若干篇，自衛反魯以來未之有改。至於《桑中》、《小序》之文與《樂記》合，則是詩之爲桑間，不爲無據。今必曰三百篇皆雅，則邪正錯糅，非復孔子之舊矣。夫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見於序義傳記，皆有可考。至於變雅，則固已無施於事，而變風，又特里巷之歌謡，其領在樂官者，以爲可以識時變、觀土風耳。今必曰三百篇皆祭祀朝聘之所用，則未知《桑中》、《溱洧》之屬，當以薦何等之鬼神，接何等之賓客耶？古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固不問美惡而悉存以訓也。然其與先王雅頌之正，施用亦異，則固不嫌於厖雜矣。今於《雅》、《鄭》之實察之，既不詳於厖雜之名，畏之又太甚，顧乃文以風刺之美説，强而置諸《雅》、《頌》之列，是乃反

爲麗雜之甚而不自知也。其以二詩爲猶止於中聲者，太史公所謂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其誤蓋亦如此。然古樂既亡，無所考正，吾獨以其理與詞推之，有以知其必不然耳。又以爲近於勸一諷百，而止乎禮義，則又信《大序》之過者。夫《子虛》、《上林》，猶有所謂諷也，《漢廣》知不可而不求，《大車》有所畏而不敢，猶有所謂禮義之止也，若《桑中》、《溱洧》，則吾不知其何詞之諷而何禮義之止乎？

〔案〕晦翁此論，不唯誤讀「鄭聲淫」一語，且《溱洧》、《桑中》二詩，亦並未嘗細咏其詞。《溱洧》之詞曰「惟士與女」，則是非爲己而言也；《桑中》一時而期三人於三地，又豈一人所能爲哉？二詩明，則其他所謂淫奔之詞者，亦無不明矣。且夫子所以必標「無邪」一語爲訓者，正恐其詞之鄰於淫，人或誤認爲淫而淫之，則未免啟人以淫邪之思耳。乃晦翁竟錯會聖言，致啟説詩門户數百年之爭，則豈夫子所能逆計哉？

朱子又曰：《小序》大無義理，是後人凑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不能發明大旨。見有「漢之廣矣」之句，以爲「德廣所及」；見有「命彼後車」之言，以爲「不能飲食教載」。《行葦》之《序》，見「牛羊勿踐」，謂「仁及草木」；見「戚戚兄弟」，謂「親睦九族」；見「黄耇台背」，謂「養老」；見「以祈黄耇」，謂「乞言」；見「介爾景福」，謂「成其福禄」。隨文生義，無復倫理。《卷耳》之《序》，以「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爲后妃之志，固不倫矣，況詩中所謂「嗟我懷人」，其言親暱太甚，寧后妃所得施於使臣者哉？《桃夭》之詩，謂「婚姻以時，國無鰥

民」爲后妃所致，不知文王刑家及國，其化固如此，豈專后妃所能致邪？ 其他變風諸詩，未必一刺者皆以爲刺，未必是言此人必傅會以爲此人。《桑中》之詩，止是淫者相戲之詞，豈有刺人之惡，反自陷於流蕩之中？《子衿》詞意輕儇，豈刺學校之詞？《有女同車》等，皆以爲刺忽而作。鄭忽不娶齊女，亦是好的意思。見後來失國，便將許多詩盡爲刺忽而作。考之於忽，所謂淫暴之類，皆無其實。至目爲狡童，豈詩人愛君之意？ 況其失國，正坐柔懦，何狡之有？ 幽、厲之刺，亦有不然。《甫田》諸篇，凡詩中無詆譏之意者，皆以爲傷今思古而作。其他謬誤，不可勝説。後世但見《詩序》冠於篇首，不敢議其非，至解説不通，多爲飾辭以曲護之，其誤後學多矣。《大序》却好，或謂補湊而成，亦有此理。

〔案〕《小序》之謬，誠如公論。但《詩傳》之謬，又有甚乎《序》者，則何以故？此篇本不欲録，以關《序》、《傳》得失，著争始也，故存之。以見葩經不幸，遇此二家，遂成聚訟，豈偶然哉？

朱子又曰：大率古人作詩，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 只緣序者立例，篇篇作美刺説，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

〔案〕詩本吟咏性情，不盡譏刺他人，是公所知。然詩多寄託男女，不盡描寫己事，又非公之所識。以故《鄭風》篇篇指爲淫詞，不更將詩人意思盡情説壞耶？

《集傳序》曰：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

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

〔案〕學《詩》規模大要不出此數語，且有與夫子面牆之訓互相發明者，因亟録之以爲《詩》教準。

馬氏端臨曰：《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於《詩·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也。《雅》、《頌》之作，其意易明，則序之辭可略。至於風之爲體，比興之詞多於序述，風喻之意浮於指斥，有聯章累句而無一言序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曰爲其事也。苟非其傳授有源，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乎？夫《芣苢》之《序》，以爲「后妃之美也」，而其詩旨，不過形容采掇芣苢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爲「閔周室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歎禾黍之苗穗而已。《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爲「刺莊公也」，而其詩語，則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聊》二詩，《序》以爲「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愛桓叔之辭耳。此詩之賴《序》以明者也。《鴇羽》、《陟岵》之詩，《序》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薇》之詩，《序》以爲「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四詩之旨，辭同意異，若捨《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而《四牡》、《采薇》不得爲正雅矣。即是觀之，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爲刺奔？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使聖經爲録淫辭之具乎？且詩之可删，孰有大於淫者？今以《詩傳》考之，其指爲男女淫泆奔誘，而自

作詩以序其事者，凡二十有四。淫詩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又以爲序者之意，必以爲《詩》無一篇不爲刺時而作，有害於温柔敦厚之教。愚謂欲使其避諷訕之名而自處於淫謔之地，則夫身爲淫亂而復自作詩以贊之，反得爲温柔敦厚乎？或曰：《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愚以爲史以記事，有治不能無亂，固不容録文、武而棄幽、厲也。至於文辭，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而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説是也。或曰：《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內，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閑乎？是以有「害意」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也。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如《木瓜》、《采葛》、《遵大路》、《風雨》、《褰裳》、《子衿》、《揚之水》諸篇，雖疑其辭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可乎？或又曰：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絶其聲於樂以爲法，今欲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將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以爲《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

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之淫邪詩乎？至於古人歌詩合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蘩》，夫人大夫妻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緜》，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作詩之意，蓋有判然不相合，不可强通也。《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大不倫者，亦以來譏誚。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六卿餞韓宣子，子齹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説也。

〔案〕此駁《集傳》，可謂痛切言之矣。然其回護《序》者，則亦未能分別得失所在，又安足以服文公心哉？要之，《集傳》固失，古《序》亦未嘗不失。欲直此而曲彼，不若兩平視之，舍却《序》、《傳》，直探古人作詩本旨，庶有以得其真耳。

章氏潢曰：六義先風，而風之義何居？《大序》、《集傳》所言（二説原文節去不録。）皆是也，然未盡其義也。蓋風乃天地陰陽之鼓動，萬彙無所不被，無所不入。而各國之風土不齊，則各國之風氣不一，故各國之

風化因之。善者矯其偏而歸之中，不善者循其流習而莫之返也。《記》曰：「鄭聲好濫淫志，衛音促數煩志，齊音傲僻驕志。」是列國之音亦不同。天子巡狩列國，太史陳詩以觀民風者，此也。但列國之風化不齊，聲氣不類，而禮則一焉。是故風之體輕揚和婉，微諷誦諫，託物而不着于物，指事而不滯于事，義雖寓于音律之間，意嘗超于言詞之表。雖使人興起而人不自覺。如「參差荇菜」與《樛木》、《螽斯》之三疊；如「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母也天只，不諒人只」重復咏之；如《麟趾》三章止更易子姓族數字，而咏歎不已，皆風之類也。若夫《碩人》一篇，正是稱美衛莊姜，中間止點出「衛侯之妻」一句，而不見答于衛莊公，全不説出。《猗嗟》一篇，全是稱美魯莊公，中間止點出「展我甥兮」一句，而不能防閑其母，亦不説出。美中含刺之意，却在言外。風之體，率類此。

又曰：《詩》之在二《南》者，渾融含蓄，委婉舒徐。本之以平易之心，出之以温柔之氣。如南風之觸物，而物皆暢茂。凡人之聽其言者，不覺其入之深而咸化育于其中也。

〔案〕此論風體，精微入妙。近世説《詩》，罕與倫匹。而形容二《南》氣象，尤爲深至。唯以「南」字取義爲「南風」之南爲未當，故節録其辭而不取命名之義。

又曰：雅之義云何？《大序》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程子曰：「雅者，陳其正理，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也。」朱子曰：「小雅，燕饗之樂也；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

戒之詞也。」論雅之義備是也。然以政之小大，燕饗朝會分屬，其亦未識小、大雅之體乎？彼《鹿鳴》、《天保》，君臣上下之交乎；《棠棣》、《伐木》、《蓼莪》、《白華》，乃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恩義，倫孰有大于斯者乎？《湛露》、《彤弓》之燕饗，《采薇》、《出車》之兵戎，《楚茨》、《信南山》之田事，政孰有大于斯者乎？謂小雅爲政之小與燕饗之樂，果足以該小雅否也？《鳧鷖》、《既醉》之燕禮，未必大于《魚麗》、《嘉魚》，《江漢》、《常武》之征伐，未必大于《六月》、《采芑》，安見其爲政之大乎？又安見其爲朝會受釐陳戒與小雅異也？不知雅體較之于風，則整肅而顯明；較之于頌，則昌大而暢達。惟彝倫政事之間，尚有諷諭之意，皆小雅之體也；天人應感之際，一皆性命道德之精，皆大雅之體也。其中或近于風與頌者，則又爲小、大雅之變體也。小雅未嘗無朝會，大雅未嘗無燕饗。小、大雅之正變無所與于時世之盛衰，要在辨其體，而小、大雅正變之義，俱不待言矣。

〔案〕大、小雅正變之分，固因體異。而體之所以異，亦往往由時世升降之故。故論正變不兼時世，言義不備；專以時世，言理未周。若以政之大小爲雅之大小，則陋說也，何足以爲訓。

又曰：頌之義云何？《大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呂氏曰：「頌者，美之詞也，無所諷議。」果足以盡頌之義乎？未也。蓋頌有頌之體，其詞則簡，其義味則雋永而不盡也。如《天作》與《雅》之《緜》，均之美太王也；《清廟》、《維天之命》與《雅》之《文王》，均之美文王也；《酌》、《桓》與《雅》之《下

武》，均之美武王也。試取而同誦之，同乎？否乎？蓋雅之詞俱昌大，在頌何其約而盡也。頌之體于是乎可識矣。《敬之》、《小毖》，雖非告成功，而謂之爲雅可乎哉？《魯》之《有駜》、《泮水》，則近乎風，《閟宫》與《商》之伍篇，則皆近乎雅，而其體則頌也。故謂爲變頌也亦宜。

〔案〕頌有變體，可謂創論，亦實確論也。然而篇中所舉，未盡其義也。蓋《閔予小子》似祝詞，《訪落》、《敬之》、《小毖》似箴銘，《閟宫》不唯似大雅，且開漢賦褒揚先聲。凡此皆頌之變焉者也。若《商頌》伍篇，則頌之源耳。雖非告成功，實祭祀樂，安得謂之爲變耶？

又曰：《詩》，聲教也。言之不足，故長言之。性情心術之微，悉寓于聲歌咏歎之表。言若有限，意則無窮也。讀《詩》者先自和夷其性情，于以仰窺其志，從容吟哦，優游諷詠，玩而味之，久當自得之也。蓋其中間，有言近而指遠者，亦有言隱而指近者。總不可以迫狹心神索之，不可以道理格局拘之也。噫！賜、商可與言《詩》，其成法具在也。否則，「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爲？」

〔案〕讀《詩》不可以迫狹心神索之，是諸儒之所知。讀《詩》不可以道理格局拘之，非諸儒所能識。而宋儒則尤甚，動輒以道理論《詩》旨，烏能有合詩人意旨乎？

又曰：《風》首《關雎》，而夫婦之倫正；《小雅》首《鹿鳴》，而君臣之情通；《大雅》首《文王》，而天人之道著；《頌》首《清廟》，而幽明之感孚。

〔案〕此四始之義，亦諸儒所未道。

又曰：鳶魚飛躍，自後世詩家觀之，不過點綴景物之詞爾。惟子思子一發明之，昭明有融，觸處皆道。乃知於昭陟降，即鳶魚飛躍之真機也。果能小心昭事，不愧屋漏，而夙夜之匪懈焉。則自求多福之道，即于此乎在，而矢音遂歌，亦莫非《大雅》之音矣。孰謂《大雅》終不可作乎？

〔案〕説《詩》當觸處旁通，不可泥於句下。解《詩》必循文會意，乃可得其環中。此自兩道，非可例言。章氏説《詩》，多主言外意。而欲解《詩》者亦悉如之，其可得耶？兹特摘其一義之善者録之，而其餘可想知矣。又其論《大雅》體，多以天人奧蘊爲言。夫天人奧蘊，《大雅》固多發之，然《泂酌》、《卷阿》與《民勞》諸詩，非唯有類《小雅》，而且類乎變小雅矣。竊意風雅正變，固由人事政績以分大小正變，而其原實由音節以辨體裁，由體裁而分風、雅、頌以及雅之大小與詩之正變焉。蓋《詩》之爲教，聲教也。風、雅、頌雖分三體，而一氣元音實相貫注。由風而雅，由雅而頌，自有一段自然節奏，不可紊亂。如十二律之次第相生，實一氣之鼓盪其間也。觀夫子正樂，不過曰「雅頌各得其所」，則其義亦可知已。

又曰：《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即《詩序》「先王以是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之謂也。凡詩人之咏歌，非質言其事也。每托物表志，感物起興，雖假目前之景以發其悲喜之情，而寓意淵微，有非恒情所能億度之者。況其言雖直而意則婉，亦有婉言中而意則直也。或其言若微而意則顯，亦有顯言中而意甚微者。故美言若懟，怨言若慕，誨言若怨，諷言若譽。要之，一

出於性情之正。故孔子謂其可興，可群，可怨，可以事父、事君，可以從政、專對，莫非綱常倫理所關係也。自《三百》後，求詩之可存王迹、厚人倫者，誰歟？

又曰：誦《詩》讀《書》，當論其世。或時所難言，或勢不敢言，每借虛以爲實，託此以形彼。而説《詩》者不悟其意，本婉言也反直言之，本託言也反質言之，本微言也反顯言之。中間凡託爲婦人女子之辭者，即信爲實言，而假游女靜女爲比喻者，又皆指爲淫詞，使作者之志意咸晦塞而不達矣。蓋惟不能以意逆志，故不免逐響尋聲，而詩人之旨無復存也，又安望如商、賜告往之來以起予哉？❶

〔案〕前條見詩人立言，多寄託微婉，故足以感人於無形。後條見後人説《詩》，多膠滯鮮通，詎能得會心於言外。學者不可不反覆以參觀也。

顧氏炎武曰：孔子删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入夫子之删，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没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删，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删，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録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

❶「之」，疑當爲「知」。

不變者焉，則亟録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删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録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宏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傳乎？《舊唐書·高宗諸子傳》。《黄氏日鈔》云：《國風》之用於燕享者唯二《南》，而列國之風未嘗被之樂也。夫子之所言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桑中》之詩，明言淫奔，東萊吕氏乃爲之諱，而指爲雅音，失之矣。真希元《文章正宗》，其所選詩，一埽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之作，而漢代之風，略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删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歡，枉駕惠前綏」，蓋亦《邶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昉《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舝》。十九作無甚優劣，必以坊淫正俗之旨嚴爲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爲人，陳、隋不得爲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

〔案〕愚少時讀《詩》，亦嘗爲是論。及後細繹《鄭》、《衛》諸詩，並無所謂淫奔之作，乃敢舍朱《傳》而别尋詩旨。蓋删詩與陳詩不同。陳詩無妨貞淫並見，乃可觀一國之風尚，删詩則將以垂訓萬世，豈可邪正兼收？縱云不没其實，亦不過採一二有關風化作。如《溱洧》之刺淫，《將仲子》之畏人言及《桑中》之諷世，以見一國風俗向來如是足已，何必定採淫奔者所自作之詩以著之經，然後謂之可以觀、可以聽哉？且編詩又與脩史不

同。史以紀事，有治不能無亂，固不容録文、武而棄幽、厲；詩則將以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也，曾是淫哇並著而可以移風俗、美教化、厚人倫乎？必不然之事矣。若謂《國風》不入樂，則季札請觀周樂，何以爲之歌《邶》、《鄘》、《衛》，爲之歌《王》，爲之歌《鄭》，爲之歌《齊》，爲之歌《豳》，爲之歌《秦》，爲之歌《魏》，爲之歌《唐》，爲之歌《陳》，自《鄶》以下雖無譏而亦爲之歌耶？不甯惟是，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齹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使不入樂，何以施之燕享？黄氏之言詎可引以爲證？又況正樂與删《詩》，亦微有異。夫子正樂，舉《雅》、《頌》而不及《風》。此或《雅》、《頌》有失而《國風》無缺，或舉其大而細者可該，不然，則二《南》固黄氏之所謂入樂者也，何以不與《雅》、《頌》而並舉之耶？顧氏通儒，亦爲前人所囿如此。總之，讀書未有心得，全憑考據以爲是非，而又不肯四面旁觀，共證得失，故有此弊。

姚氏際恒《詩經通論·序略》曰：自東漢衛宏，始出《詩序》。首唯一語，本之師傳，大抵以簡略示古，以渾淪見該，雖不無一二婉合，而固滯膠結，寬泛填湊，諸弊叢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極踳駁，皆不待識者而知其非古矣。自宋晁説之、程泰之、鄭漁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爲《辨説》，力詆《序》之妄，由是自爲《集傳》，得以肆然行其説，而時復陽違《序》而陰從之，而且違其所是，從其所非焉。武斷自用，尤足

惑世。因歎前之遵《序》者，《集傳》出而盡反之以遵《集傳》，後之駁《集傳》者，又盡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極，窮經之士，將安適從哉？予嘗論之，《詩》解行世者，有《序》，有《傳》，有《箋》，有《疏》，有《集傳》，特爲致多，初學茫然，罔知專一。予以爲《傳》、《箋》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與《集傳》而已。《毛傳》古矣，惟事訓詁，與《爾雅》略同，無關經旨，雖有得失，可備觀而弗論。《鄭箋》鹵莽滅裂，世多不從，又無論已。唯《序》則昧者尊之，以爲子夏作也；《集傳》則今世宗之，奉爲繩尺也。予謂漢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僅以類夫高叟；妄之失，且爲咸丘蒙以《北山》四言爲天子臣父之證矣。間觀《周頌·潛》之序曰：「季冬薦魚，春獻鮪。」本不韋《月令》，明爲漢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曉然分别觀之，無事凛遵矣。《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于衛，且及于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予謂若止目爲淫詩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將併《詩》而廢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豈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删之詩，容或存于閭巷游蕩之口，漢儒取以補亡耳。」于是以爲失次，多所移易，復黜《召南·野有死麕》及《鄭》、《衛風》《集傳》所目爲淫奔者。其説儼載于《宋史·儒林傳》。明程敏致、王守仁、茅坤輩和之。嗟乎！以遵《集傳》之故而至于廢經。《集傳》本以釋經，而使人至于廢經，其始念亦不及此。爲禍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後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

宋憂也。夫季札觀樂，與今《詩》次序同，而《左傳》列國大夫所賦詩，多《集傳》目爲淫奔者。乃以爲失次，及漢攙入，同于目不識丁，他何言哉！我嘗緬思，如經傳所言可爲《詩》序者，而不能悉得，渺無畔岸。蠡之測海，其與幾何！又見明人説《詩》之失在于鑿，於是欲出臆論，則仍鄰鑿空，欲喜新譚，終涉附會，斂手縮筆，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别前説，以從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詩》意不致大歧，埋没于若固、若妄、若鑿之中。其不可詳者，甯爲未定之辭，務守闕疑之訓。俾原《詩》之真面目悉存，猶愈于漫加粉蠹，遺誤後世而已。若夫經之正旨篇題，固未能有以逆知也。

〔案〕自來説詩諸儒，攻《序》者必宗朱，攻朱者必從《序》，非不知其兩有所失也，蓋不能獨抒己見，即不得不借人以爲依歸耳。姚氏起而兩排之，可謂膽識俱優。獨惜其所見未真，往往發其端不能竟其委，迨思意窮盡無可説時，則又故爲高論以欺世而文其短。是其於詩人本義，固未有所發明，亦由於胸中智慧有餘而義理不足故也。然在當時，則固豪傑士矣。若篇中所云以遵《集傳》故而至於廢經，則真庸妄流，豈可同日並語哉？

詩經原始卷之一

國風一

《詩》體有三：曰風，曰雅，曰頌。而風獨居首者，《集傳》云：風者，民俗歌謡之詩也。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故凡歌謡之體皆風體也。章氏潢曰：天地嘘育萬物，莫疾乎風，所以節宣陰陽之氣，而萬物之生機賴之以宣暢也。然吹萬不同，一皆隨其竅之所感，而聲亦因以異焉。是本之氣而形之聲。氣和則聲徐，氣勁則聲肅。和則物觸之欣欣向榮，勁則物觸之而撓折者多矣。此又各國之風尚不同，而詩之音節亦異焉。古帝王知其然，故巡狩列國，令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可以知政治之得失，而考俗尚之美惡者，莫若乎風。於是採其善者列於樂官，以時存肆，資觀感而垂聲教，用至廣也。然則國何以僅十有五？司馬遷謂古詩三千，夫子删之，存三百餘篇。是删者多而存者少。詩存則國存，詩删則國亦不得不删也。何容心哉！舊説又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者，亦非。風之正變，不係乎此也。二《南》固風之正，十三國中亦未嘗無正風。蓋正變以體異，不以國異；以聲異，不以時異。然體亦有以國異，聲亦有以時異者，是在乎善讀《詩》者反覆涵泳，而自有得於心焉。

周南

周，地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周大王始居之，故國號曰周。至武王有天下，又分其地以爲弟旦采邑，故旦亦曰周公。而此時之周，則周初地名，與旦無涉也。凡其時所採民間歌謡，得自周地者，均繫之曰周。然而十三國皆曰風，周與召獨曰南者，何也？古《序》云：「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集傳》因之。章氏潢則以南爲樂名，而取證於「以雅以南」之詩及《記》「胥鼓南」。又謂八方南爲正，八風南爲和，舜之解愠曰薰風，詩之正風故曰南。此皆影響臆測之見，非當時命名本意也。竊謂南

者，周以南之地也。大略所採詩皆周南詩多，故命之曰「周南」。何以知其然耶？周之西爲犬戎，北爲豳，東則列國，唯南最廣，而及乎江、漢之間。其地又多文明象，且親被文王風化。故其爲詩也，融渾含蓄，多中正和平之音，不獨與他國異，即古豳樸茂淳質之風，亦不能與之並賡而迭和。又況豳與各國，各成風氣，各存音節，尤不可以相混。此周以南之詩獨爲正風也。聖人取之以爲房中樂，以其言皆夫婦昏姻、男女子息之謠，故被諸筦絃，可以用之鄉人，用之邦國焉。世之欲正人倫而敦風化者，舍二《南》其奚擇哉？若舊説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吾不知王者、諸侯之風何所分？周、召之繫何所屬？且其時文王亦諸侯也，安見其爲王者風乎？《關雎》以前，周公猶未生；《甘棠》而後，召公則已死。以二《南》分屬二公，其屬之生前乎？抑屬之死後乎？此等陋説，陳陳相因。朱《傳》不能正，又從而和之，無怪其來姚氏之譏，以爲尊《序》莫如朱矣。夫天地元音，原有其會。文王雖有聖德，非運際翔洽，亦不能使里巷歌謡涵元氣而譜正聲，洋洋如是之盛也。故詩至二《南》，詩之盛極，千載下無能爲繼，此豈特房中樂哉！

關雎　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也。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興起，却兼比意。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承明正意，仍是總冒。一章　參差荇菜，興而比。下同。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二章　求之不得，根上「求」字，忽生出「不得」一層，文心乃曲。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三章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以下皆言既得情景，而用字自有深淺不同處。四章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五章

右《關雎》五章，章四句。姚氏際恒曰「從鄭氏」，今仍之。《小序》以爲「后妃之德」，《集傳》又謂「宮人之咏大姒、文王」，皆無

確證。詩中亦無一語及宮闈，況文王、大姒耶？竊謂風者，皆採自民間者也。若君妃則以頌體爲宜。此詩蓋周邑之咏初昏者，故以爲房中樂，用之鄉人，用之邦國，而無不宜焉。然非文王、大姒之德之盛，有以化民成俗，使之咸歸於正，則民間歌謡亦何從得此中正和平之音也耶？聖人取之，以冠三百篇首，非獨以其爲夫婦之始，可以風天下而厚人倫也，蓋將見周家發祥之兆，未嘗不自宮闈始耳。故讀是詩者，以爲咏文王、大姒也可，即以爲文王、大姒之德化及民，而因以成此翔洽之風也，亦無不可。又何必定考其爲誰氏作歟？

【附録】〔姚氏際恒曰〕《小序》謂「后妃之德」。《大序》曰：「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因「德」字衍爲此説，則是以爲后妃自咏，以淑女指妾媵。其不可通者四：雎鳩雌雄和鳴，有夫婦之象，故託以起興，今以妾媵爲與君和鳴，不可通一也。「淑女」、「君子」，的的妙對，今以妾媵與君對，不可通二也。逑、仇同，反之爲匹，今以妾媵匹君，不可通三也。《常棣》篇曰「妻子好和，如鼓瑟琴」，今云「琴瑟友」，正是夫婦之義。若以妾媵爲與君琴瑟友，則僭亂，以后妃爲與妾媵琴瑟友，未聞后與妾媵可以琴瑟喻者，不可通四也。夫婦人不妬則亦已矣，豈有以己之坤位甘遜他人而後謂之不妬乎？此迂而不近情之論也。《集傳》因其不可通，則以爲宮中之人作。夫謂王季之宮人耶？淑女得否何預其哀樂之情！謂文王之宮人耶？諸侯娶妻，姪娣從之，未有未娶而先有妾媵者。前人已多駁之。況「琴瑟友之」亦非妾媵所敢與后妃言也。並説不去，于是乎僞《子貢傳》出，以爲姒氏思淑女而作，欲與《集傳》異，而不知仍歸舊説也。要之，自《小序》有「后妃之德」一語，《大序》因而附會爲不妬之説，以致後儒兩説角立，皆有難通，而《關雎》咏淑女、君子相配合之原旨，竟不知何在矣。此詩只是當時詩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見嘉耦之合初非偶然，爲周家發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

國，風天下，不必實指大姒、文王，非若《大明》、《思齊》等篇實有文王、大姒名也。〔案〕此説駁《序》、《傳》，可謂詳且明矣。及其自詮詩旨，則仍不離世子娶妃之説。夫世子爲誰？妃又爲誰？周宫中之淑女、君子，孰有如大姒、文王者？是欲駁正前説而仍不能脱前人窠臼，故備録之，以見古今説《詩》之難得通論也如此。

【眉評】〔一章〕此詩佳處全在首四句，多少和平中正之音，細咏自見。取冠《三百》，真絶唱也。〔三章〕忽轉繁絃促音，通篇精神扼要在此。不然，前後皆平沓矣。〔四、五章〕「友」字「樂」字，一層深一層。快足滿意而又不涉於侈靡，所謂樂而不淫也。

【集釋】**關關**關關，雎雄相應聲。或云彼此相關，是聲中見意，亦通。**雎鳩**〔《集傳》〕雎鳩，水鳥，一名王雎，狀類鳧鷖，今江、淮間有之。生有定偶而不相亂，偶常並遊而不相狎，故《毛傳》以爲「摯而有别」，《列女傳》以爲「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者，蓋其性然也。〔姚氏際恒曰〕《毛傳》云「摯而有别」，夫曰「摯」，猶是雎鳩食魚，有搏擊之象。然此但釋鳩之性習，不必於正意有關會也。若云「有别」，則附會矣。孟子述契之教人倫曰「夫婦有别」，此「有别」字所從出，豈必以夫婦字加於雎鳩上哉！詩人體物縱精，安能擇一物之有别者以比夫婦？而後人又安知詩人之意果如是耶？《列女傳》因云「雎鳩之鳥，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也」，尤附會。夫謂之有别，猶云不亂群之謂耳，非異處之謂也。今云「未嘗見其乘居匹處」，則非所以比夫婦，亦大乖「關關」之旨矣。歐陽永叔曰：「不取其摯，取其别。」蘇子由曰：「物之摯者不淫。」若然，又不取其别，取其摯也。其無定論如此。大抵皆從《傳》之「摯而有别」，而舍經之「關關」以爲説也。《集傳》曰：「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别也。」以「和樂」貼「至」字，以「恭敬」貼「有别」字。按下尚有「求之」與「求之不得」二義，此遽作成婦以後立論，謂之和樂恭敬，且引匡衡疏語，而謂之善説《詩》，亦老大孟浪矣。此亦因「摯而有别」一語展轉失真，以至於此也。〔案〕釋鳩性只足已，而又必牽引《毛傳》及《列女傳》，以致姚氏辯論不休。此訓詁家惡習也，本不足録，然存之亦足見箋疏之多附會云。**窈窕**〔《集傳》〕窈窕，幽閑之意。〔姚氏際恒曰〕窈窕，字從穴，與「窬」、「窩」等字同，猶後世言深

閨之意，《魯靈光殿賦》云「旋室便娟以窈窕」，駱賓王詩云「椒房窈窕連金屋」，元稹詩云「文牕窈窕紗猶緑」皆是。《毛傳》訓「幽閒」。「幽」或有之，「閒」則於窈窕何見乎？〔案〕「窈窕」字雖從穴，然與「便娟」等字對用，則仍是閨閣幽静之意，非窈窕即深閨也。脱却閨閣以釋窈窕固不可，即竟以窈窕爲閨閣，亦豈可乎？ 淑善也。 逑匹也。 荇〔《集傳》〕荇，接余也。根生水底，莖如釵股，上青下白，葉紫赤，圓徑寸餘，浮在水面。〔李氏樗曰〕荇菜，是水有之，黄花，葉似蓴，可爲葅。 左右〔《集傳》〕或左或右，言無方也。 流〔《集傳》〕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姚氏際恒曰〕《毛傳》曰：「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若然，以荇菜爲共祭祀用，故后妃及之，則是直賦其事，何云興乎？是誤以《采蘋》釋《關雎》矣。自毛爲此説，鄭氏執泥「左右」字，附會爲妾媵助而求之，以實其大姒求淑女之説。或不從其説者，謂荇菜取喻其柔，又謂喻其潔，皆謬。按荇菜只是承上雎鳩來，亦河洲所有之物，故即所見以起興耳，不必求之過深。《毛傳》云：「流，求也。」未聞流之訓求者。且下即言求，上亦不應作流也。

「寤寐求之」下緊接「求之不得」，則此處正以荇菜喻其左右無方，隨水而流，未即得也。《集傳》云：「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不從流之訓求，是已。「取之」二字，則又添出。〔案〕流即荇菜之隨水而流。「左右流」，言其左右皆流而無方也，正以起下「求之不得」意。至下章則采而得之，末章則既得而熟薦之。詩人用字，自有淺深，次序井然。至後兩「左右」字，不過相承而下，不可過泥。若鄭説以「左右」爲助義，非唯不得詩之佳處，即文義亦有所不通。此處求之尚未必得，何遽云事宗廟耶？即毛之訓流爲求，詩下文何不接云「寤寐流之，流之不得」？而又明言「求之」，不用「流」字，則何以故？説《詩》如此，豈不可笑？愚嘗謂講學家不可言《詩》，考據家亦不可言《詩》，即此亦見一斑。姚氏駁之當已。唯謂荇菜非取其柔潔，不過承上雎鳩來，以爲河洲所有之物而已，則恐非詩人意也。夫河洲所有之物亦多矣，詩人何獨有取於荇菜耶？且姚氏亦以此爲興而比矣，使非柔且潔，則何比之有？此又好爲排擊古人者之過耳。 服猶懷也。 輾轉反側臥不安貌。 芼熟而薦之也。

【標韻】鳩今韻十一尤。洲、逑並同。本韻。流尤。求同。本韻。得今韻十三職。服今韻一屋。側職。叶韻。案：屋、職二韻，今雖不通，而古恒通用。采今韻十賄。友今韻二十五有。叶韻。案：二韻今亦不通。芼今韻二十號。樂今韻十九效。通韻。後凡標韻，皆今韻，倣此，不重注。

葛覃　因歸寧而敦婦本也。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略點景物。一章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一篇之主。二章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三章

右《葛覃》三章，章六句。《小序》以爲「后妃之本」，《集傳》遂以爲「后妃所自作」，不知何所證據。以致駁之者云：「后處深宮，安得見葛之延於谷中，以及此原野之間鳥鳴叢木景象乎？」愚謂后縱勤勞，豈必親手「是刈是濩」？后即節儉，亦不至歸寧尚服澣衣。縱或有之，亦屬矯强，非情之正，豈得爲一國母儀乎？蓋此亦采之民間，與《關雎》同爲房中樂。前咏初昏，此賦歸寧耳。因歸寧而澣衣，因澣衣而念絺綌，因絺綌而想葛之初生至于刈濩，以見一物之成，亦非易易，而服之者敢有厭心哉？縱至歸寧以見父母，所服私衣，亦不過澣濯舊物而已。可見周家王業，勤儉爲本，以故民間婦道亦觀感成風。聖人取之以次《關雎》，亦欲爲萬世婦德立之範耳。

【眉評】〔一章〕追叙葛之初生。三句爲一截，唐人多有此體。〔二章〕治葛既成，以至「服之無斁」，起下污澣。〔三章〕歸寧。正面三「言」字，兩「薄」字，兩

「害」字，說得何等從容不迫，的是大家閨範賢媛口吻。

【集釋】葛〔《集傳》〕葛，草名，蔓生可爲絺綌者。覃延也。施移也。黄鳥鸝也。〔陸氏璣曰〕黄鸝留也，或謂之黄栗留，幽州人謂之黄鶯。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黄，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摶黍。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黄栗留，看我麥黄葚熟。不應節趨時之鳥也。灌木叢木也。喈喈和聲也。莫莫茂密也。刈斬也。濩煮也。絺綌精曰絺，麤曰綌。斁厭也。師女師也。〔毛氏萇曰〕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未毁，教於公宫三月；祖廟既毁，教於宗室。薄猶少也。污〔《集傳》〕污，煩撋之以去其污，猶治亂而曰亂也。〔陸氏德明曰〕煩撋猶挼莎也。〔王氏安石曰〕治污曰污。澣濯也。私衣〔《集傳》〕私，燕服也。衣，禮服也。〔毛氏萇曰〕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進見於君子，其餘則私也。〔姚氏際恒曰〕私，祖服。衣，蒙服，非禮衣，禮衣不可澣也。害何也。歸寧歸問父母安也。

【標韻】谷一屋。木同。本韻。二韻隔句叶。萋八齊。喈九佳。通韻亦隔句叶。莫七遇。濩同。本韻。綌十一陌。斁同。本韻。斁，又遇韻。與上莫、濩亦叶。歸五微。私四支。衣五微。通韻。否二十五有。母同。本韻。

卷耳　念行役而知婦情之篤也。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後三章從此生出。寘彼周行。一章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馬指夫馬。我姑酌彼金罍，此「我」字乃懷人之人自我也。維以不永懷。二章　陟彼高岡，我馬玄黄。呼夫馬曰「我」，親之之詞耳。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三章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四「矣」字，節短音長。虛收有神。四章

右《卷耳》四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之志」，《大序》以爲「后妃求賢審官」，皆因《左傳》引此詩謂「楚于是乎能

官人」，遂解「周行」爲「周之行列」，毛、鄭依之。歐陽氏始駁之云：「婦人無外事。求賢審官，非后妃責。」其説是矣。然其自解，則以后妃諷君子愛惜人才爲言，仍與舊説無異。姚氏際恒既知其非，而又無辭以解此詩，乃曰：「且當依《左傳》，謂文王求賢官人，以其道遠未至，閔其在途勞苦而作。」旋又疑執筐終近婦人事，不敢直斷，遂以首章爲比體。此皆左氏誤之也。殊知古人説《詩》，多斷章取義。或於言外別有會心，如夫子論貧富，而子貢悟及切磋，夫子言繪事，而子夏悟及禮後，皆善於説《詩》，爲夫子所許。左氏解此詩，亦言外別有會心耳，豈可執爲證據？況周行可訓行列，執筐終非男子。「求賢審官」是何等事，而乃以婦人執筐爲比耶？惟《集傳》謂「后妃以君子不在

而思念之」，差爲得之。下皆「託言登山以望所懷之人」，然婦人思夫，而陟岡飲酒，攜僕徂望，雖曰言之，亦傷大義。故又爲楊氏用修所駁，曰：「原詩人之旨，以后妃思文王之行役而言。陟岡者，文王陟之。玄黄者，文王之馬。痡者，文王之僕。金罍兕觥，文王酌以消憂也。蓋身在閨門而思在道路，若後世詩詞所謂『計程應説到涼州』意耳。」然仍泥定后妃，則執筐遵路，亦豈后妃事耶？且「維以不永懷」、「維以不永傷」者，聊以自解之辭耳，則「酌彼金罍」二語當屬下。説雖曰飲酒非婦人事，然非杜康無以解憂，不必以辭害意可也。故愚謂此詩當是婦人念夫行役而憫其勞苦之作。聖人編之《葛覃》之後，一以見女工之勤，一以見婦情之篤，同爲房中樂，可以被諸管絃而歌

之家庭之際者也。如必以爲託辭，則詩人借夫婦情以寓君臣朋友義也乃可，不必執定后妃以爲言，則求賢官人之意亦無不可通也。

【眉評】〔一章〕因采卷耳而動懷人念，故未盈筐而「寘彼周行」，已有一往深情之概。〔二、三、四章〕下三章皆從對面著筆，歷想其勞苦之狀，强自寬而愈不能寬。末乃極意摹寫，有急管繁絃之意。後世杜甫「今夜鄜州月」一首，脱胎於此。

【集釋】卷耳〔毛氏萇曰〕苓耳也。〔陸氏璣曰〕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花，細莖蔓生，可煑爲茹。四月中生子，如婦人耳中璫，或謂之耳璫。幽州人謂之爵耳。〔郭氏璞曰〕亦名胡枲，江東呼常枲。〔朱子曰〕據《本草》即今蒼耳。頃欹也。筐竹器。寘舍也。周行大道也。〔姚氏際恒曰〕周行，《左傳》作「周之行列」，毛、鄭依之。嚴氏云：《詩》有三「周行」，《卷耳》、《鹿鳴》、《大東》也。鄭皆以爲「周之行列」，惟《卷耳》可通。《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爲「寘」，自不安矣。《大東》「行彼周行」，又爲發幣于列位，其義尤迂。毛以《卷耳》爲列位，《鹿鳴》爲大道，《大東》無傳，則「周行」二字有兩義：一爲列位，一爲道。而道又《鹿鳴》爲道義之道，《大東》爲道路之道。按：嚴謂「周行」有二義，一爲列位，一爲道，猶近是。蓋《卷耳》曰「寘」，《鹿鳴》、《大東》曰「示」、曰「行」，用字原有別。若謂「道」又一爲道義之道，一爲道路之道，則未然。均爲道路也。解見《鹿鳴》。按《荀子·解蔽篇》曰：「頃筐易盈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以用心不可疑貳爲言。諸子引經，隨事取義，不可爲據。蘇氏、劉氏並祖述之爲解，非也。又《淮南子》引此，以爲言慕遠世，亦不可用「行」。〔案〕朱子亦曰《詩》有三「周行」，此及《大東》皆道路之道，《鹿鳴》乃道義之道，此「周行」當以大道爲是。陟升也。崔嵬〔姚氏際恒曰〕崔嵬，《毛傳》云「土山之戴石者」，《爾雅》云「石戴土」，相互異。愚以爲皆不可通。崔嵬字皆不從石，安得謂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按《説文》「崔，大高也；嵬，高不平也」，只言其高，于義爲當。虺隤〔許氏慎曰〕隤，下隊也。罍酒器，刻爲雲雷之象，以黄金飾之。兕觥以兕觥爲爵

也。砠〔《集傳》曰〕石戴土曰砠。瘏馬病不能進也。痡人病不能行也。

【標韻】筐七陽。人十一真。行陽。通韻。嵬十灰。隤、罍、懷並同。本韻。岡陽。黄同。觥八庚。傷陽。通韻。砠七虞。瘏、痡、吁並同。本韻。〔案〕此詩除首句外，句句用韻，又一體也。

樛木　祝所天也。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比。樂只君子，福履綏之。一章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二章　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三章

右《樛木》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逮下」，《大序》遂衍爲「無嫉妒之心」。《集傳》因之，謂「衆妾之頌后妃」，似矣。然詩詞並無樂德意，而何以見其無嫉妒心耶？觀纍、荒、縈等字，有纏綿依附之意，如蔦蘿之施松柏，似於夫婦爲近。而僞傳又云：「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而歸心于周。」其説亦是。總之，君臣夫婦，義本相通。詩人亦不過藉夫婦情以喻君臣義。其詞愈婉，其情愈深，即謂之實指文王，亦奚不可？而必歸諸衆妾作，則固矣。

【眉評】三章只易六字，而往復疊咏，慇懃之意自見。

【集釋】樛木木下曲曰樛。藟葛類。〔陸氏璣曰〕藟，一名巨苽，似燕薁，亦延蔓生。纍猶繫也。只語助辭。福履〔嚴氏粲曰〕動罔不吉，謂之福履。綏安也。荒芚覆也。將猶扶助也。縈旋繞之周也。成就也。

【標韻】纍四支。綏同。本韻。荒七陽。將同。本韻。縈八庚。成同。本韻。

螽斯　美多男也。

螽斯羽，詵詵兮。比。宜爾子孫，入比意。振振兮。一章　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二章　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三章

右《螽斯》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子孫衆多」，《大序》因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集傳》從之，而微易其辭。以螽斯爲不妒忌，固有説歟？即謂后妃不妒忌而子孫衆多，亦屬擬議附會之詞。且謂此詩爲衆妾所作，則尤武斷無稽。周家媵妾縱多賢淑，安見其爲女學士耶？當是之時，子孫衆多，莫若文王。詩人美之固宜。但其措詞亦僅借螽斯爲比，未嘗顯頌君妃，亦不可泥而求之也。讀者細咏詩詞，當能得諸言外。

【眉評】詩只平説，唯六字鍊得甚新。

【集釋】螽斯〔毛氏萇曰〕螽斯，蚣蝑也。〔孔氏穎達曰〕此言「螽斯」，《七月》云「斯螽」，文雖顛倒，其實一也。陸璣疏云：「幽州人謂之舂箕。」〔《集傳》〕螽斯，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能以股相切作聲，一生九十九子。〔姚氏際恒曰〕「螽斯」之「斯」，語辭，猶「鹿斯」、「鷽斯」也。《豳風》「斯螽動股」，則又以「斯」居上，猶「斯干」、「斯稗」也，不可以「螽斯」二字爲名。蘇氏謂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謂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謂蝗一生百子，皆不知何從數之而得此數耶？爾，指人，《集傳》必以爲指螽斯，亦不知何意。如謂不便爾后妃，天保定爾，臣爾君矣。詵詵和集貌。薨薨群飛聲。繩繩不絶貌。揖揖會聚也。蟄蟄多之意。

【標韻】詵十一真。振同。本韻。薨十蒸。繩同。本韻。揖十四緝。蟄同。本韻。

桃夭　喜之子能宜室家也。

桃之夭夭，興中有比。灼灼其華。鍊字法。之子于歸，實賦。宜其室家。虛想。一章　桃之

夭夭，有蕡其實。又變。之子于歸，宜其家室。二章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三章

右《桃夭》三章，章四句。《小序》曰「后妃之所致也」，《大序》因言「不妒忌則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鰥民也」。此亦本孟子「太王好色，内無怨女，外無曠夫」爲言。然必謂不妒忌者何哉？夫后妃不妒忌，豈待人言，亦豈待煩言而後信哉？即使妬忌，亦與小民昏姻何涉？此皆迂論難通，不足以發詩意也。《集傳》此章專言「文王之化，自家而國」，其説近是。然又引《周禮》仲春令會男女以證桃夭之時，則又泥而鮮通。桃夭不過取其色以喻之子，且春華初茂即芳齡正盛時耳，故以爲比，非必謂桃夭時之子可盡于歸也。僞傳又以爲美后妃而作。《關雎》美后妃矣，而此又美后妃乎？且呼后妃爲之子，恐詩人輕薄亦不至猥褻如此之甚耳。蓋此亦咏新昏詩，與《關雎》同爲房中樂，如後世催妝坐筵等詞。特《關雎》從男求女一面説，此從女歸男一面説，互相掩映，同爲美俗。而此詩氣體稍輕，故不得與《關雎》並，次《螽斯》後，别爲一樂可也。然以如花勝玉之子，而宜室宜家，可謂德色雙美，艷稱一時。雖不知其所咏何人，然亦非公侯世族、賢淑名媛，不足以當。即謂之樂而不淫也可。

【眉評】〔一章〕豔絶。開千古詞賦香奩之祖。〔二章〕意盡首章。「葉」、「實」則于歸後事，如「緑葉成陰子滿枝」，亦以見婦人貴有子也。

【集釋】桃木名。夭夭少好貌。灼灼鮮明貌。〔孔氏穎達曰〕夭夭言桃之少，灼灼言華之盛。桃

或少而未華，或華而不少。此詩夭夭、灼灼並言之，則是少而有華者，故辨之言桃有華之盛者，由桃少故華盛，以喻此女少而色盛也。歸婦人謂嫁曰歸。宜和順之意。〔朱氏善曰〕之子所謂宜，猶后妃之所謂淑。然淑以其德之藴於中者言，宜以其效之著於外者言。惟其有是德，故可必其有是效也。宜者，和順之意，和則不乖，順則無逆。此非勉强所能也，必孝不衰於舅姑，敬不違於夫子，慈不遺於卑幼，義不咈於夫之兄弟，而後可以謂之宜也。然由后妃教化倡於上，之子則效應於下，故于歸之際，見者知其必有以宜室宜家焉。此亦可以觀感應之機矣。蕡實之盛也。〔朱氏道行曰〕凡華艷者鮮實，桃夭不然，春開夏結，其實多而味美，故曰「有蕡其實」，彼于歸者之有子似之。蓁蓁葉盛貌。

【標韻】華六麻。家同。本韻。實四質。室同。本韻。蓁十一真。人同。本韻。

兔罝　美獵士爲王氣所特鍾也。

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此層淺。一章　肅肅兔罝，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此層深。二章　肅肅兔罝，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此層更深。三章

右《兔罝》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之化」，不知武夫於后妃何與？章章牽涉后妃，此尤無理可厭。《集傳》云：「化行俗美，賢才衆多，雖罝兔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亦屬虚衍附會，毫無徵實。按《墨子》曰：「文王舉閎夭、太顛於罝網之中，授之政，西土服。」後儒如金仁山、胡休仲多主是説，以爲誦此篇之義，必有人焉當之，如文王狩獵而得呂望之類。姚氏亦以爲然。然則呂望、閎夭、太顛諸公，亦可謂之「赳赳武夫」耶？夫擬人必於其倫，呂望諸賢縱極野處，亦斷不至與罝兔野人同秉赳赳

之氣。竊意此必羽林衛士，扈蹕游獵，英姿偉抱，奇傑魁梧，遥而望之，無非公侯妙選。識者於此有以知西伯異世之必昌，如後世劉基赴臨淮，見人人皆英雄，屠販者氣宇亦異，知爲天子所在，而歎其從龍者之衆也。詩人咏之，亦以爲王氣鍾靈，特盛乎此耳。不然，周縱多才，何至以罝兔野人爲「干城」、「好仇」、「腹心」之寄哉？

【眉評】〔一章〕「肅肅」二字，寫出軍容嚴肅之貌。〔一、二、三章〕干城、好仇、腹心，即從上「肅肅」字看出。落落數語，可賅《上林》、《羽獵》、《長楊》諸賦。

【集釋】罝罟也。〔《爾雅》〕兔罟謂之罝。李氏巡注：兔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丁丁〔《集傳》〕丁丁，椓杙聲也。〔《爾雅》〕橛謂之杙。李氏巡注：杙謂橛也。〔許氏恒曰〕擊橛於地中，張罝其上也。赳赳武貌。逵九達之道。好仇仇與逑同，匹也。腹心同心同德，可爲心膂之助也。

【標韻】罝音嗟，六麻。又叶苴，入六魚。夫七虞。通韻。隔句叶，謂之轆轤韻，下倣此。丁九青。城八庚。通韻。逵四支。仇十一尤。叶韻。林十二侵。心同。本韻。

芣苢　拾菜謳歌，欣仁風之和鬯也。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一章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二章　采采芣苢，薄言袺之。采采芣苢，薄言襭之。三章

右《芣苢》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后妃之美」，《大序》云「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皆因泥讀芣苢之過。按《毛傳》云：「芣苢，車前，宜懷妊焉。」車前，通利藥，謂治産難或有之，謂其「樂有子」，則大謬。姚氏際恒駁之，謂「車前非宜男

草」，其説是矣。然又無辭以解此詩，豈以其無所指實？殊知此詩之妙，正在其無所指實而愈佳也。夫佳詩不必盡皆徵實，自鳴天籟，一片好音，尤足令人低回無限。若實而按之，興會索然矣。讀者試平心静氣，涵泳此詩，恍聽田家婦女，三三五五，於平原繡野、風和日麗中，群歌互答，餘音裊裊，若遠若近，忽斷忽續，不知其情之何以移而神之何以曠，則此詩可不必細繹而自得其妙焉。唐人竹枝、柳枝、櫂歌等詞，類多以方言入韻語，自覺其愈俗愈雅，愈無故實而愈可以咏歌。即漢樂府《江南曲》一首「魚戲蓮葉」數語，初讀之亦毫無意義，然不害其爲千古絶唱，情真景真故也。知乎此，則可與論是詩之旨矣。《集傳》云：「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其説不爲無見。然必謂爲婦人自賦，則臆斷矣。蓋此詩即當時《竹枝詞》也，詩人自咏其國風俗如此，或作此以畀婦女輩，俾自歌之，互相娱樂，亦未可知。今世南方婦女登山採茶，結伴謳歌，猶有此遺風云。

【眉評】一片元音，羌無故實。通篇只六字變換，而婦女拾菜情形如畫如話。

【集釋】芣苢〔《爾雅》〕芣苢，馬舄。馬舄，車前。〔韓氏嬰曰〕直曰車前，瞿曰芣苢。〔注〕生於兩旁者爲瞿。〔陸氏璣曰〕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上生，故曰車前、當道也。掇拾也。捋取其子也。袺以衣貯之而執其衽也。襭以衣貯之而扱其衽於帶間也。

【標韻】采十賄。有二十五有。叶韻。掇七曷。捋同。本韻。袺九屑。襭同。本韻。

漢廣　江干樵唱驗德化之廣被也。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吴氏曰〕《韓詩》作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言情。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寫景。一章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人事是主。之子于歸，言秣其馬。進一層言情。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再咏江景。二章

翹翹錯薪，言刈其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三咏江景，有「篇終接混茫」意，而章法尤奇。三章

右《漢廣》三章，章八句。《小序》謂「德廣所及」，《大序》因謂「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集傳》以下諸家，莫不本此，以爲江漢游女，非復前日可求，以見文王之化之廣矣。然「翹翹錯薪」數語，終無著落，豈虛衍哉？夫「錯薪」非游矚地，「刈楚」亦於女子無關，乃不言采蘭贈勺而云擔柴刈草，豈不大煞風景？姚氏際恒謂「古者賓客至，必共其芻薪，薪以爲爨，芻以秣馬」，是以游女爲賓客矣。既以游女爲賓客，而又欲戲而求之，豈禮也哉？下文忽又謂「其女子自有夫，彼將刈楚、刈蔞以秣馬，待其歸而親迎矣，猶樂府所謂『羅敷自有夫』也」。前後兩説自相矛盾，尤不可解。唯歐陽氏説「雖爲執鞭所欣慕」之意，差爲近之。然刈楚、刈蔞，亦無詞以爲之説。殊知此詩即爲刈楚、刈蔞而作，所謂樵唱是也。近世楚、粵、滇、黔間，樵子入山，多唱山謳，響應林谷。蓋勞者善歌所以忘勞耳。其詞大抵男女相贈答、私心愛慕之情，有近乎淫者，亦有以禮自持者。文在雅俗之間，而音節則自然天籟也。當其佳處，往往入神，有學士大夫所

不能及者。愚意此詩亦必當時詩人歌以付樵。故首章先言喬木起興，爲採樵地。次即言刈楚，爲題正面。三兼言刈蔞，乃採薪餘事。中間帶言游女，則不過借以抒懷，聊寫幽思，自適其意云爾。終篇忽疊咏江漢，覺烟水茫茫，浩渺無際，廣不可泳，長更無方，唯有徘徊瞻望，長歌浩歎而已。故取之以況游女不可求之意也可，即以之比文王德廣洋洋也亦無不可。總之，詩人之詩，言外別有會心，不可以迹相求。然則太史取之，抑又何哉？蓋《國風》多里巷詞，況此山謳，猶能以禮自持，則尤見周家德化所及，凡有血氣莫不發情止義，所以爲貴也。

【眉評】〔一章〕從喬木興起，爲下刈薪張本。中間插入游女，末忽揚開，極離合縹緲之致。〔二、三章〕後二章刈楚、刈蔞，乃寫正面，仍帶定游女，妙在有意無意之間。「漢廣」三章疊咏，一字不易，所謂「一唱三歎有遺音」者矣。

【集釋】喬高也。休息〔孔氏穎達曰〕疑「息」字作「思」。《詩》之大體韻在辭上。疑「休」、「求」爲韻，二字俱作「思」。漢〔《集傳》〕漢水出興元府嶓冢山，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皇輿表》〕興元今陝西漢中府，漢陽今湖廣漢陽府。泳〔《集傳》〕泳，潛行也。江〔《集傳》〕江水出永康軍岷山，東流與漢水合，東北入海。〔《皇輿表》〕永康軍今四川成都府灌縣。永長也。方桴也。翹翹薪錯起不平貌。楚荊屬。秣飼也。蔞蒿也。

【標韻】休十一尤。求同。本韻。廣二十二養。方七陽。叶韻。隔句叶。泳二十四敬。永二十三梗。叶韻。案：二句意本不相連，而韻自叶。或謂四句爲一韻，古韻則然，今韻否。楚六語。馬二十一馬。叶韻。蔞七虞。駒同。本韻。

汝墳　南國歸心也。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全詩皆比。未見君子，惄如調飢。一章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二章　魴魚赬尾，奧句。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三章

右《汝墳》三章，章四句。《小序》謂道化行而不言其所以行之之故。《大序》則以爲婦人作。《集傳》因之，兼用《小序》，謂：「汝旁之國，先被文王之化，故婦人喜其君子行役而歸。」夫婦人喜其夫歸，與文王之化何與？婦人被文王之化而後思其夫，豈不被化即不思其夫耶？如此說《詩》，能無令人疑議？大抵學究家說《詩》，必先有一付寬大帽子壓倒衆人，然後獨申己見。故此詩本欲說婦人思夫，而又覺無甚關係，故先言文王之化，以鄭重其辭，然後說思夫，以致上下文義不相連貫亦不之覺。且婦人思夫，苟無大過，何至以「不我遐棄」爲欣幸耶？縱使因是爲喜，而「王室如燬」之言，又何自來？於是復以家人慰辭爲解，以父母爲文王矣。而又引嚴氏說，更以父母爲己之父母。紛紛擬議，原無定解。唯何玄子曰「時蓋文王以脩職貢之故，往來於商，汝墳之人得見而喜之」之說差近。而姚氏以爲想像而得，蓋其心尚無定識耳。愚謂商辛無道，王室久如焚燬，天下臣民皇皇無定，莫不欲得明主而事之矣。及聞西伯發政施仁，視民如傷，莫不引領延佇，若大旱之望雲霓，所謂「惄如調飢」是也。汝旁諸國，去周尤近，故首先嚮化，歸心愈亟，唯恐其棄予如遺耳。一旦得晤君侯，見其濶達大度，愛民若子，實能容衆而不我棄，乃知帝王

自有真也，不覺欣欣然有喜色而群相慰勞，曰：父老苦商久矣，王室其如燬乎。嗟我勞人，赬如魴尾，然亦將有所歸也。何也？以西伯近在咫尺，不啻如赤子之依父母耳。此馬援所謂「當今之時，非但君之擇臣，臣亦擇君」也。然而商政雖虐，天命未改，詩人不敢顯言，故託爲婦人喜見其夫之詞。曰「王室」曰「父母」，則又情不自禁，其辭且躍然紙上矣。誰謂詩旨隱而不露哉？

【眉評】〔一章〕「調飢」，寫出無限渴想意。〔二章〕「不我棄」，寫出無限欣幸意。〔三章〕「孔邇」，寫出無限安慰意。

【集釋】遵循也。汝水名。〔《集傳》〕汝水出汝州天息山，逕蔡、潁州入淮。〔《皇輿表》〕宋汝州，今河南汝州。宋蔡州，今河南汝寧府。宋潁州，今江南鳳陽府潁州。條枚〔《集傳》〕枝曰條，榦曰枚。〔孔氏潁達曰〕大木不可伐其榦，取條而已。枚細者可以全伐之也。惄〔孔氏潁達曰〕《釋詁》云：惄，思也。《釋言》云：惄，飢也。然則惄之爲訓，本爲思耳。但飢之思食，意又惄然，故又以爲飢。惄是飢之意，非飢之狀。故傳言飢意，箋以爲思義，相接成也。調〔《集傳》〕調，一作輖，重也。〔王氏安石曰〕調飢，飢而又飢，飢之甚也。肄〔孔氏潁達曰〕肄，餘也。《左傳》曰：晉國不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又曰：杞，夏餘也。是肄爲復生之餘。遐遠也。魴魚名。〔陸氏璣曰〕魴，一名魾，江東呼爲鯿。赬赤也。〔孔氏潁達曰〕魴魚之尾不赤，故知勞則尾赤。《左傳》：如魚赬尾，衡流而彷徉。燬焚也。孔甚也。邇近也。

【標韻】枚十灰。飢四支。通韻。肄四寘。棄同。本韻。燬四紙。邇同。本韻。

麟之趾　美公族龍種盡非常人也。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一章

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二章　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三章

右《麟之趾》三章，章三句。《小序》謂「《關雎》之應」。《關雎》未必專咏文王，《麟趾》則實美周家子姓族，其何以云應也？即使其應，亦當應《螽斯》，而不應《麟趾》。何者？以《麟趾》兼言子姓族，非專咏文王子也。顧何以《螽斯》不云應而《麟趾》則云應乎？《大序》謂「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麟何以有時？其不通已爲歐陽氏、蘇氏所譏。即謂「衰世公子」，亦殊謬戾。夫既謂《關雎》化行，則郅治時矣，而何以云衰世耶？《集傳》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尤可怪。分麟與趾爲二物，豈物性善而足或有不善乎？天下父賢而子不肖者有之，未有物善而足不善者。且以麟比文王后妃，以趾定角分配子姓族，則下文「于嗟麟兮」之「麟」又將誰屬？以爲美子姓族也，則現以麟爲文王后妃矣。以爲美文王后妃也，而下文云「是乃麟也，何必麕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爲王者之瑞」，是又明明以之比子姓族爲文王后妃之應矣。一言而自相矛盾也如是，豈尚能得意旨哉？大凡詩家咏物，一意而分數層，體例然耳。非謂麟趾必公子，麟定必公姓，麟角必公族也。唯言子、姓、族，則由親及踈。言趾、定、角，則自下而上。至詩中大旨則姚氏際恒云：「蓋麟爲神獸，世不常出。王之子孫亦各非常人，所以興比而歎美之耳。」杜詩云「高帝子孫盡隆凖，龍種自與常人殊」，可爲此詩下一注脚。夫文王爲開國聖主，其子若孫即武王、周公、郕叔、康叔輩，當時同在振

振公子中，德雖未顯而器宇自異。詩人窺之，早有以卜其後之必昌，故欲作詩以歎美其人，而非神獸不足以相擬，乃借麟爲比，口中雖美麟兮不置，其實神注諸公子而不已也。

【眉評】三「麟兮」，咏歎有神。

【集釋】麟〔《集傳》〕麟，麕身牛尾，毛蟲之長也。〔陸氏璣曰〕麟，色黄，員蹄，音中鐘吕，行中規矩，行必擇地，詳而後處，不群居，不侶行，不入陷阱，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 趾足也。 振振〔姚氏際恒曰〕振，振起振興意。《毛傳》訓「仁厚」，意欲附會麟趾，不知「振」字豈是「仁厚」義乎？ 且其以趾之故，故訓「振振」爲「仁厚」，然則「定」與「角」又何以無解乎？ 《毛傳》于此訓「振振」爲「仁厚」，于《螽斯》亦然，是因此而遷就于彼也。《集傳》則于此訓「仁厚」，于《螽斯》訓「盛貌」，又兩爲其説，並可笑。 定額也。〔孔氏穎達曰〕定或作顛。《釋畜》云：「的顙曰顛。」顛亦額也。 角〔《集傳》〕麟一角，角端有肉。

【標韻】趾四紙。子同。本韻。定二十五徑。姓二十四敬。通韻。角三覺。族一屋。通韻。麟十一真。煞尾三麟字自叶韻。

以上《周南》詩，凡十有一篇。《小序》章章牽合后妃，唯《漢廣》、《汝墳》及文王。《集傳》遵之，以爲首五詩皆言后妃之德，《桃夭》下則文王家齊國治之效，而天下亦漸平焉。末仍本《序》，以爲《關雎》之應后妃，亦不爲無助。如此，是《周南》諸詩皆爲后妃作，直可曰《周頌》矣，而何以爲《風》？ 且可曰《太姒頌》矣，又何以爲《周南》？ 夫曰風，則必里巷歌謡，非朝廷雅、頌可知。曰《國風》，則必一國之風，非一家之俗又可見。今既篇篇歸美后妃，仍復謂之《周南》，豈不與命名義大相左乎？ 且文王脩身齊家以治其國而至于天下平，疇不謂然？ 何必牽引《大學》以釋風詩，致使詞爲理障，旨被塵蒙，不得温柔敦厚旨，而何以識諷刺義耶？ 夫子説《詩》，曰興，曰觀，曰群，曰怨，往往從言外以見意，非穿鑿附會以求之也。所謂「言者無

罪，聞之者足以戒」，其意亦可想已。愚案：《周南》十一篇，皆周人自咏其國風，唯《螽斯》、《兔罝》、《麟趾》及公室。蓋《螽斯》美后妃之多男，《兔罝》喜文王之游獵，《麟趾》見公族之日盛，要皆假物咏歎，未嘗顯言稱頌，所以爲風也。然既采之民謡，而又兼咏君妃者何哉？夫民有民俗，國有國風，兼收並録，得失斯見。首六章皆咏婦德，見風化起自家庭也。《兔罝》游獵，《芣苢》郙謳，《漢廣》樵唱，則郊外風焉。至於《汝墳》兼及境外，見遠人嚮化，爲天下歸心之漸。《麟趾》則歎美公族，乃發祥所自始，故以是爲終焉。編詩之意，大略如此。至其音節優柔和順，中正温敦，得天地太和翔洽氣，所以爲風之正。唯《漢廣》氣體差濶而肆，《汝墳》興中有怨，與前後諸詩小異，即謂爲正風之變也亦宜。此亦天地自然元音，不可强而爲之者也。

詩經原始卷之二

國風二

召南

召，地名，與周邑皆在岐山陽，故南面地方最廣。武王得天下後，封旦於周，即封奭於召，以爲采邑。周、召二公之號由此起。其所採民間歌謠，有與公涉者，有與公無涉者，均謂之《召南》，蓋皆召以南之詩，故亦南之而已。召與周近，地同俗同，故詩之音亦略同。且先天下而被文王之化者，又莫不同。此所以與《周南》同爲《國風》之正，而居三百之首者也。若《序》謂「南，言化自北而南」，與《集傳》謂「召公宣布於外，其詩得之南國則謂之南」者，均不可從。夫王者之化，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何以獨行於南歟？且文王時，上有商王，周、召未得分封，又何以有召公循行南國，宣布於外之事？天子在上，諸侯擅使大夫宣政列國，此何如臣？而諸儒乃以誣文王耶？

鵲巢　昏禮告廟詞也。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比。之子于歸，百兩御之。一章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二章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三章

右《鵲巢》三章，章四句。《小序》云「夫人之德也」。《大序》衍爲「國君積德累功以起家，德如鳲鳩，乃可配焉」。《集傳》更謂「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三說均似可通。然詩本咏昏姻，而何以鳲鳩起興，終無定解。自《序》、《傳》來，說詩

者無不以鵲巢鳩居況女居男室矣。夫男女同類也，鵲鳩異物也，而何以爲配乎？姚氏際恒最攻《序》、《傳》，力駁鵲巧鳩拙之説，至舉其附會者四，可謂痛切言之矣。乃其自解詩意，又以爲「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也。其言巢居者，況女之居男室也」，則與舊説何異？且謂「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男女縱不同體，而謂之異類可乎哉？此不通之論也。然則何以爲鵲鳩辨？竊意鵲巢自喻他人成室耳，鳩乃取譬新昏人也。蓋新昏者必治室，所謂鳥革翬飛、蟬聯鵲起，無不極意輝煌以爲美觀，又況鵲善營巢，故以爲比。鳩則性慈而多子。《曹》之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凡娶婦者，未有不祝其多男而又冀其肯堂肯構也。當時之人，必有依人大厦以成昏者，故詩人咏之，後竟以爲典要耳。否則，公族子姓，寵遇天王，得邀賜第，爲子娶婦其内，詩人既美其宫室之富，又頌其子婦之賢，亦未可知。然細咏詩詞，與《關雎》雖同賦初昏，而義旨迥别。《關雎》似後世催妝、花燭等詩，此則語近祝詞。古昏禮必告廟，祝版樂章當有用者，但無攷耳。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既有告，則有文，既有文，即有歌。此亦禮之相因而致者。愚故疑其爲告廟詞也。

【附録】（姚氏際恒曰）鵲巢鳩居，自《傳》、《序》以來，無不附會爲説，失風人之旨。《大序》曰：「德如鳲鳩，乃可以配。」鄭氏因以爲「均壹之德」。嗟乎！一鳩耳，有何德，而且以知其爲均壹哉？此附會之一也。《毛傳》云：「鳲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安見其不自爲巢而居成巢乎？此附會之二也。歐陽氏曰：「今人直謂之鳩者，拙鳥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間或於樹上架構樹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墜鷇、殞雛而

死。鵲作巢甚堅，既生雛，散飛，則棄而去，在於物理，容有鳩來處彼空巢。」按：其謂鳩性拙既無據，且謂鳩性拙不能作巢者，取喻女子。然則可謂女性拙不能作家乎？女子從男配合，此天地自然之理，非以性拙不能作家而居男子之家也。且男以有女，方謂之有室家，則作家正宜屬女耳。又謂「在屋瓦間」，幾曾見屋瓦間有鳩者？又謂「或於樹上架構樹枝」，夫樹上架枝，此即巢矣，何謂不成巢乎？又謂「鳩生子，墜鷇，殞雛而死」，又謂「鵲生雛，散飛，棄巢而去」，今皆未曾見。此附會之三也。王雪山曰：「詩人偶見鵲有空巢而鳩來居，而後人必以爲常，此譚詩之病也。」若然，是既於道上見嫁女，而又適見鳩居鵲巢，因以爲興，恐無此事。其説名爲擺脱，實成固滯。此附會之四也。僅舉其説之傳世者數端，其他雜説不能殫述。按此詩之意，其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之異類也。其言巢與居者，以鳩之居鵲巢況女之居男室也。其義止此。不穿鑿，不刻畫，方可説《詩》。一切紛紜，盡可埽却矣。案：此説駁人甚佳，自論未允，已見前論，讀者可共參觀。

【眉評】取譬只在首二語，餘皆敷衍。且美中含刺，不及《關雎》遠矣。二《南》皆以昏詞爲首，如《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陰陽爲道所始也。

【集釋】鵲鳥名。性善營巢，而預識吉凶。鳩鳥名，一名布穀。〔《埤雅》云〕鳲鳩性一而慈，祝鳩性一而孝。百兩一車兩輪故謂之兩。百，舉成數言其多也。方有之也。將送也。盈滿也。成禮成也。

【標韻】居六魚。御六御。叶韻。方七陽。將同。本韻。盈八庚。成同。本韻。

采蘩　夫人親蠶事于公宮也。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一章　于以采蘩？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二章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虚摹親蠶人衆。被之祁祁，薄言還歸。虚摹蠶畢人歸。三章

右《采蘩》三章，章四句。《小序》以夫人奉祭祀爲不失職，故毛、鄭、孔三家皆主祭祀言。《集傳》既從其説，又疑爲親蠶

事，蓋泥「采蘩」、「公」、「宮」等字以爲祭祀用耳。殊知蘩乃生蠶之物，陸氏佃云「蒿青而高，蘩白而繁，《七月》之詩曰『采蘩祁祁』以生蠶也。今覆蠶種尚用蒿」云。且詩卒章曰「薄言還歸」，亦非祭祀意。夫曰祭，則必有一番敬謹以將事意。今曰「薄言」，豈禮也哉？《集傳》不得其解，乃引《祭義》曰：「反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不欲遽去，愛敬之無已也。」讀者試咏還歸句，夫豈「陶陶遂遂」之謂乎？抑尚有「愛敬無已」之心乎？何曲爲之説如是也。案《禮·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此詩正爲此賦也。曰「采蘩」者，以生蠶也。「于沼于沚」、「于澗之中」者，以近川也。曰「事」者，蠶事也。曰「宮」者，蠶室也。曰「公」者，公桑也。曰「夙夜」者，猶言朝夕以供蠶事也。曰「被」者，首飾也。曰「僮僮」者，僕婦衆多也。曰「祁祁」者，歸婦如雲也。蓋蠶事方興之始，三宮夫人、世婦皆入于室，其僕婦衆多，蠶婦尤盛，僮僮然朝夕往來以供蠶事，不辨其人，但見首飾之招摇往還而已。蠶事既卒而後，三宮夫人、世婦，又皆各言還歸，其僕婦衆多，蠶婦亦盛，祁祁然舒容緩步，徐徐而歸，亦不辨其人，但見首飾之簇擁如

雲而已。此蠶事始終景象，如是讀者可無疑義已。召地去周未遠，故風尚略同。周有《葛覃》，召亦有《采蘩》，均之蠶桑爲本，女工是重。創業如此，流澤可知。嗚乎！此周之所以王且久也。後世有天下國家責者，其尚以此爲法乎哉？

【眉評】〔一、二章〕首二章事瑣，偏重疊咏之。〔三章〕末章事煩，偏虛摹之。此文法虛實之妙，與《葛覃》可謂異曲同工。

【集釋】蘩白蒿也。〔陸氏璣曰〕凡艾白色爲皤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夏小正》傳曰：「蘩，游胡。」游胡，旁勃也。沼池也。事蠶事也。澗山夾水曰澗。被《集傳》被，首飾也。編髮爲之。僮僮《集傳》訓竦敬，無攷。姚氏亦不能詳。〔案〕僮從人，蓋僮僕之僮，曰僮僮者，僕婦衆多之貌耳。夙早也。夜夕也，猶言朝夕也。公公桑也。祁祁《詩》「祁祁如雲」，衆多貌。

【標韻】沚四紙。事四寘。通韻。中一東。宮同。本韻。僮東。公同。本韻。祁五微。歸同。本韻。

草蟲　思君念切也。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工於賦物。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頓挫有續。我心則降。一章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二章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三章

右《草蟲》三章，章七句。《小序》謂「大夫妻能以禮自防」。《集傳》以爲「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集

傳》不過呆相，《小序》則節外生枝。細咏詩詞，何嘗有「以禮自防」意？即一婦思夫，而必牽及「文王之化」者何哉？至有謂其惟恐爲淫風所染，因取此物以自警。無論草蟲至微，非自警之物，即其夫偶一在外，而妻遂幾幾乎不自保其爲淫俗所染，此尚成婦道耶？姚氏謂「前輩説詩至此，真堪一唾」，未免過激，然亦未爲過也。其餘紛紛異説尚多，有謂其爲未嫁之女言者，有謂其爲既嫁之婦言者，亦有謂其爲方嫁在途而言者，更無足道。此蓋詩人託男女情以寫君臣念耳。始因秋蟲以寄恨，繼歷春景而憂思。既未能見，則更設爲既見情形，以自慰其幽思無已之心。此善言情作也。然皆虛想，非真實覯。《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螻蛄夕鳴悲」、「明月何皎皎」等篇，皆是此意。夫臣子思君，未可顯言，故每假思婦情以寓其忠君愛國意，使讀者自得其意於言外，則情以愈曲而愈深，詞以益隱而益顯。然後世之人從而歌咏之，亦不覺其忠君愛國之心油然而自生，乃所以爲詩之至也。孔子云「詩可以興」者，非是之謂歟？不然，彼婦自思其夫，縱極工妙，何足爲風詩之正耶？

【眉評】〔一章〕秋景如繪。〔二章〕由秋而春，歷時愈久，思念愈切。本説「未見」，却想及「既見」時景，此透過一層法也。

【集釋】喓喓聲也。草蟲〔《集傳》〕草蟲，蝗屬，奇音，青色。〔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草蟲，負蠜。」郭璞曰：「常羊也。」陸璣云：小大長短如蝗也，好在茅草中。趯趯躍貌。阜螽蠜也。〔孔氏穎達曰〕《釋蟲》云：「阜螽，蠜。」李巡曰：「蝗子也。」陸璣云：「今人謂蝗子爲螽子。」〔陸氏佃曰〕今謂之蚱蜢，亦跳亦飛，飛不能遠。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故阜螽曰蠜，草蟲謂之負蠜。忡忡猶衝衝也。覯遇也。降下也。

蕨〔陸氏璣曰〕周秦曰：「蕨，齊魯曰虌，初生似蒜，莖紫黑色，可食如葵。」薇〔《集傳》〕薇，似蕨而差大，有芒而味苦，山間人食之，謂之迷蕨。〔陸氏璣曰〕薇，亦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以供宗廟祭祀。〔項氏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苗也，蜀人謂之巢菜，東坡改名爲元修菜也。夷平也。

【標韻】蟲一東。螽、忡並同。降三江。叶韻。蕨六月。惙九屑。説同。通韻。薇五微。悲四支。夷同。通韻。

采蘋　女將嫁而教之，以告於其先也。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一章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二章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三章

右《采蘋》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大夫妻能循法度」。於是《傳》、《説》皆因之，若未嘗讀「季女」句者。夫既謂之季女，則明明是未嫁少女，而乃以爲大夫妻者，何哉？《序》、《傳》於《周南》則章章牽合后妃，於《召南》則章章牽合諸侯夫人及大夫妻，皆有意分屬二《南》於王者諸侯之説誤之，遂不顧其詞之自戾也如是。何玄子則又謂其「美邑姜也」，於是訓「有齊」之「齊」爲齊國之「齊」，又引《左傳》季蘭爲邑姜之名以實之，尤爲穿鑿臆斷，均不可從。唯《毛傳》云「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于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者得之。鄭氏亦引《禮·昏義》云：「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毁，教于公宮，祖廟既毁，教于公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二説極爲明晰，可無疑義。而愚則更謂此詩非咏祀事，乃教女者告廟之詞。觀其歷敘祭品、祭器、祭地、祭人，循序有法，質實無文，與《鵲巢》異曲同工。蓋《鵲巢》爲壻家告廟詞，此特女家祭先文耳。衆論紛紛，可無煩置喙其間已。

【眉評】〔一、二章〕祭品及所采之地，治祭品及所治之器。〔三章〕祭地及主祭之人，層次井然，有條不紊。〔《集釋》「湘」〕毛氏鳳枝曰：案湘，《韓詩》作「鬺」。「鬺」爲本字，「湘」爲同音假借字。《韓詩》爲今文，《毛詩》爲古文，古文多假借也。

【集釋】蘋萍也。〔嚴氏粲曰〕《本草》：水蘋有三種，大者曰蘋，中者曰荇菜，小者水上浮萍。毛氏以蘋爲大萍，是也。郭璞以蘋爲水上浮萍。蘋可茹，而萍不可茹。不可茹，豈可以供祭祀乎？ 濱厓也。 藻〔陸氏璣曰〕藻，水草也，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好聚生，謂之聚藻。二者皆可食。 行潦流潦。 筐筥皆竹器，方曰筐，圓曰筥。 湘〔《集傳》〕湘，烹也，粗熟而淹以爲葅也。〔姚氏際恒曰〕湘，《韓詩》作「鬺」。鬺，烹也。似宜從《韓》。不然，湘之訓烹恐未允。 錡釜〔《集傳》〕錡，釜有足曰錡，無足曰釜。〔孔氏穎達曰〕錡與釜連文，故知釜屬。《説文》曰：「江淮之間謂釜曰錡。」〔陸氏德明曰〕錡，三足釜。 宗室〔《集傳》〕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 牖下〔《集傳》〕牖下，室西南隅，所謂奥也。〔姚氏際恒曰〕禮，正祭在奥，而此云「牖下」。案《士昏禮》「尊于室中北牖下」，此壻酳婦之禮，其婦饋舅姑，亦席于北牖下，若然，父家嫁女之祭，亦在牖下可知。又云：《集傳》謂牖下爲「室西南隅」，尤錯。既曰室西南隅，豈牖下乎？牖豈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户牖並列，故《爾雅》云：「户牖之間謂之扆。」扆在户西牖東也。〔季氏如圭曰〕堂屋五架，中脊之架曰楣，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大夫房東室西相連爲之室。又户東而牖西，户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奥，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尸主也。 齊敬也。 季少也。

【標韻】蘋十一真。濱同。本韻。藻十九皓。潦同。本韻。筥六語。釜七麌。下二十一馬。女語。叶韻。

甘棠　思召伯也。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此層重。一章　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此層輕。二章　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此層尤輕。三章

右《甘棠》三章，章三句。《集傳》謂：「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夫召伯循行南國，已在武王時，非布文王政也。其所税駕而言憩止者，何止甘棠一樹？人縱愛惜，亦不勝其保護而愛惜之矣。韓氏嬰又謂「召伯出就蒸庶於阡陌隴畝之間而聽斷焉，百姓大悦」，劉氏向所云亦略同，均不知爲政大體也。召伯既爲天子大臣，而臨民治事必有公室，豈可出而就民於田隴之間，以博一時愛民勤政之譽？則其僞亦甚矣，安在其能久而不忘哉？愚謂召伯之政，其浹洽人心、深入肌髓者，固非一時一事。而人之所以珍重愛惜而獨不忍傷此甘棠樹者，必其當日勸農教稼或盡力溝洫時，嘗出而憩止其下，其後農享其利，人樂其麻，每思召伯而不得見，唯此樹尚幢幢然繁陰茂葉，葱蒨如故，故不覺覩樹思人，以爲此召伯常憩止處也，而忍伐而敗之哉？不唯不忍伐而敗之，即一屈抑之，亦有所不忍。則其德之感人爲何如耶！夫民之不忍忘召伯者，一樹尚且如是，則其他更可知已。詩人咏之，亦即小以見大耳。君子觀於此，其平日學道愛人之心尚不能勃然而興者，

豈情也哉？

【眉評】他詩鍊字，一層深一層，此詩一層輕一層。然以輕而愈見其珍重耳。

【集釋】蔽芾芾，茂盛。蔽，謂可蔽風日也。甘棠〔陸氏璣曰〕甘棠，今棠梨也。〔陸氏佃曰〕其子有赤白美惡。白色爲甘棠，赤色澀而酢，俗語澀如杜是也。翦翦其枝葉也。伐伐其條幹也。伯〔羅氏中行曰〕伯，長也，爲諸侯之長也。茇〔《集傳》〕茇，草舍也。〔羅氏中行曰〕止於其下以自蔽，猶草舍耳，非謂作舍也。敗折也。憩休息也。拜屈也。〔施氏士丐曰〕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嚴氏粲曰〕挽其枝以至地也。說舍也。〔王氏質曰〕說，或爲稅，止。《詩》「稅」意多通用「說」字。

【標韻】伐六日。茇七葛。通韻。敗十卦。憩八霽。通韻。拜十卦。說霽。通韻。

行露 貧士卻昏以遠嫌也。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一章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奇語似民謠。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二章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此讀「汝」字。上二「女」皆本字。從。三章

右《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自《大序》以「强暴侵陵貞女」爲言，說《詩》者莫不遵而從之。余嘗反覆詩詞而不得其解，不敢隨聲以附和。何也？大略解此詩者，多執「室家不足」一語爲辭。《集傳》先云：「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强暴所污者，自述己志以絶其人。」後又云：「汝雖能致我於訟，而求爲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是所争者，室家之禮耳。意蓋本康成「媒妁之言不和」及毛氏「昏禮財帛不過五兩」之意，以

爲禮也。果爾，則求爲室家之禮亦易備。使其既備而且足，不必問其人之爲强暴與否，女亦將屈而從之乎？亦尚有所擇乎？姚氏際恒亦云，此「當是女既許嫁，而見其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因不肯往，以見此女之賢」，是又本劉向《列女傳》「申女許嫁於酆，夫家禮不備，女以爲輕禮違制，不可以行，而致於訟。女終持義不往，君子以爲得婦道之儀，舉而揚之」之説也。夫昏嫁稱家有無，此女果賢，雖寄廡賃舂之士，亦當卸裝飾，著布裙，操作而前以相從。茲乃以「室家不足」故，反生悔心，致興獄訟，而猶謂之爲賢，吾不知其賢果安在也。説《詩》至此，豈獨爲高叟之誚已乎？章氏潢云：「《行露》首章，似爲比體，君子敬慎避禍，而禍猶不免。故下二章雖遭獄訟，猶守正不從人。」以守正屬君子，不屬貞女，其言尚爲有見。然亦只泛言其有懷刑遠禍之心，而其所以不能免禍之故，則未嘗明。愚細繹詩意，雖不敢妄有臆斷，而其中委曲致禍之由，似可得言者：大抵三代盛時，賢人君子守正不阿而食貧自甘，不敢妄冀非禮。當時必有勢家巨族，以女强妻貧士，或前已許字於人，中復自悔，另圖別嫁者。士既以禮自守，豈肯違制相從？則不免有速訟相迫之事，故作此詩以見志。首章借行露爲比，懼其沾污而辱吾身也。後二章則直明己志以絕之，然立志雖嚴而詞實婉。云雀本無角，尚穿我屋，鼠本無牙，尚穿我墉。人之自防，可不慎哉？此女果賢而尚無夫家也，何配不可擇而必速我以獄乎？今既欲速我獄，是明明以獄訟懼我耳，我豈以獄訟是懼哉？雀無角而穿屋，不謂之有

角不得也；女無家而速訟，不謂之有家者誰其信哉？似此非禮相迫，雖速之訟，其能違禮以相從乎？必不然矣。然女之有家與否，吾不可知。而吾之終不可以相從者，則以吾家素貧，不足與豪富爲禮耳。此詩人微意也。太史取之，以士處貧困而能以禮自持，不爲財色所誘，不爲刑法所搖，足以風天下而勵後世，非俗之至美者歟？此《召南》所以媲周風而爲十三國之首也。

【眉評】借「行露」比起，已將避嫌遠禍意寫足。以下乘勢翻入，毫不礙手。

【集釋】厭浥濕意。行露道間露也。家女之夫家也。速召致也。獄〔孔氏穎達曰〕獄者埆也。囚證於埆核之處。周禮謂之圜土。囚證未定，獄事未決，繫之於圜土。因謂圜土，亦爲獄。牙牡齒也。〔楊氏時曰〕鼠無牡齒。〔陸氏佃曰〕鼠有齒而無牙。〔輔氏廣曰〕牡齒謂齒之大者。墉牆也。

【標韻】露七遇。露同。二字自爲韻。角三覺。屋一屋。獄二沃。足同。通韻。牙六麻。家同。本韻。隔句叶。墉二冬。訟二宋。從冬。叶韻。隔句叶。

羔羊　美召伯儉而能久也。

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一章　羔羊之革，素絲五緎。委蛇委蛇，自公退食。二章　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自公。三章

右《羔羊》三章，章四句。《小序》謂「《鵲巢》之功致」，不知何所取意。《大序》以爲「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服羔羊則「德如羔羊」，服狐貉不將如狐貉乎？且羔羊亦何「節儉正直」之有？爲之解者曰羊性柔順，逆

牽不進，象士之難進易退，以爲正直。夫以倒退倔强之爲正直，固大可笑，而「節儉」二字仍無着落，則其附會無理可知。而《集傳》乃承而用之者何哉？姚氏際恒曰：「此篇美大夫之詩。詩人適見其服羔裘而退食，即其服飾步履之間以歎美之，而大夫之賢不益一字，自可於言外想見。此風人之妙致也。」其解「委蛇委蛇」之神，別有會心，較之諸家似覺圓通。然「素絲五紽」、「五緎」、「五總」，究竟無説以釋其義。夫詩人措詞，必有指實，斷非虚衍。毛氏萇曰：「紽，數也。古者數絲以英裘，不失其制。」意謂羔裘以黑素絲英縫，取其分明爲不失制。試問羔裘露縫，豈尚成裘？凡製衣以無縫爲妙，況羔裘純黑，尤不宜露縫，所謂「裁縫滅盡針線迹」是也。兹乃以素絲英裘，成何制度？良可嗤也。愚意序言「節儉」二字，必有所本，特不能言其所以然，且又雜以「正直」字，並謂「德如羔羊」，遂不成語。案，郝氏敬曰：「織素絲爲組，揜其縫際曰紽。」毛氏又曰：「緎，縫也。」胡氏一桂曰：「合二爲一謂之總。」然則紽也、緎也、總也，皆縫之之謂也。羔裘本當日常制，諸侯視朝之服，大夫朝服亦用之，唯褎飾與君異。使凡在位者皆羔裘，而皆委蛇以退食，亦何足異？亦何足見其爲賢哉？蓋此詩所咏，必有其人在，非泛然也。觀「五紽」、「五緎」、「五總」之言，明是一裘而五縫之矣。夫一裘而五縫之仍不肯棄，非節儉何？晏子一狐裘三十年，人稱儉德，載在《禮經》，其是之謂乎？至於「委蛇委蛇」，則雍容自得之貌。使服五縫之裘，而無雍容自得之貌，無以見其德之美。使服五縫之裘，雖

有雍容之貌而不於自公退食之地見之，且恒見之，亦無以見其德之純。茲則廷臣初見其服如是，其貌如是，繼見其服如是，其貌亦如是，久見之其服與貌仍無不如是，無所矜亦無所掩，不矯强亦不虛飾，但覺其舒容安度而自有餘裕焉。此雖外儀乎内德蘊焉矣，此雖末節乎全德見焉矣。夫非道純德懋而臻乎自然境者，不足以語此。吾故謂必有其人在也。其召公之謂歟？其召公之謂歟？詩人所以一再咏之不已也。

【眉評】〔一章〕摹神。〔一、二、三章〕三章迴環諷咏，有歷久無改厥度之意。

【集釋】羔羊小曰羔，大曰羊。革皮也。縫皮縫際也。總合衆皮爲一也。

【標韻】皮四支。紽五歌。蛇支。叶韻。革十一陌。緎十三職。食同。通韻。縫二冬。總一東。公同。通韻。

殷其靁　諷衆士以歸周也。

殷其靁，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歸哉歸哉。一章　殷其靁，在南山之側。何斯違斯？莫敢遑息。振振君子，歸哉歸哉。二章　殷其靁，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或遑處。振振君子，歸哉歸哉。三章

右《殷其靁》三章，章六句。《小序》謂「勸以義」。《大序》乃以爲「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集傳》因之，而更爲説曰：「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姚氏駁云：「按詩『歸哉歸哉』，是望其歸之辭，絶不見有『勸以義』之意。且冀其歸可也，何必美其德耶？二義難以合併，其爲支辭飾説

無疑。」蓋《集傳》之云「美其德」者，以「振振」字訓「信厚」也。姚氏又駁之曰：「振爲振起、振興意，亦爲衆盛意。若『衆盛』，則婦人無思衆盛之夫之理。故《毛傳》、《集傳》皆訓『信厚』，於是後人反其思夫者，以爲臣之從君焉。僞傳曰：『召公宣布文王之命，諸侯歸焉。』僞説曰：『武王克商，諸侯受命于周廟。』僞傳以『振振君子』指文王，猶如所言振作振起意也。僞説以『振振』爲衆多貌，指衆君子。其于振振固皆可通，然于『何斯違斯』二句何？」其意蓋謂「何斯違斯」句似婦人思夫之辭，振振乃衆盛意，于思夫又不倫，故不敢直斷以爲義，當闕疑。嗟嗟！此姚氏泥解二句爲思夫辭耳。嘗讀《孟子》曰：「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避

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所謂「盍歸乎來」者，非「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意乎？所謂「振振君子」者，非聞文王作，群起而振興之士乎？曰「歸哉歸哉」者，則相招而來歸者之辭也。然則「殷其靁，在南山之陽」、「之側」、「之下」者，抑又何説？蓋靁霆所以喻號令也。文王發政施仁，其號令由近而遠，猶靁霆發聲自高而下。所謂南山者，岐周地近終南，故每以爲咏耳。當時文王政令方新，天下聞聲嚮慕，有似靁發殷殷群蟄啟户。故詩人借以起興，而其振興起舞之意，則有不勝其來歸恐後之心焉。僞傳與説雖非古訓，頗有所見，特以歸哉屬諸侯及受命于克商後，則非。蓋此詩必爲伯夷、太公輩作耳。觀「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意是避難來歸

之辭，非諸侯口吻，然亦近似而幾矣，不得以其僞傳而少之也。

【眉評】呼朋引類，相率來歸，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集釋】殷殷雷聲。何斯斯，此事也。違斯斯，此地也。遑暇也。振振興起也，又衆盛貌。

【標韻】靁十灰。哉同。本韻。首尾句叶。陽七陽。遑同。本韻。側十三職。息同。本韻。下二十一馬。處六語。叶韻。

摽有梅　諷君相求賢也。

摽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全詩皆比。一章　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二章　摽有梅，頃筐塈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三章

右《摽有梅》三章，章四句。《小序》謂「男女及時也」。毛、鄭以下諸家，莫不本之，然猶不過曰「女求男恐其嫁不及時」已耳。及《集傳》則甚而言之曰：「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强暴之辱也。」夫女嫁縱不及時，而何至有强暴之辱乎？女嫁縱欲及時，亦何至迫不能待乎？以迫不能待之女，而猶謂其能以貞信自守者，吾不信也。且强暴之辱貞女，恐非大無道之世而又遇極兇暴之人，斷不至是。曾謂文王化行俗美之世，而猶煩貞女之亟亟自慮如是耶？此必無事也。亦嘗細玩此詩，不類男女詞者有三：咏昏姻不曰桃而曰梅，不曰華而曰實，比興殊多不倫，一也；求壻不曰吉士而曰「我庶士」，加「我」字於「庶士」之上，尤爲親暱可醜，二也；亟亟難待，至於先通媒妁以自薦，情近私奔，三也。然此猶就其詞氣言之。而其大不合者，則以女求男爲有乖乎陰陽之義者也。然則詩意

云何？姚氏際恒云「此篇乃卿大夫爲君求庶士之詩」也，章氏潢亦云「或者詩人傷賢哲之凋謝，故寓言摽梅，使求賢者及時延訪之耳」。二説庶幾得之。何者？鹽梅和羹，《書》之喻賢也，非摽梅之謂乎？碩果不食，《易》之象《剥》也，非「其實七」、「其實三」之謂乎？庶常吉士，則《周官》衆職之稱，故曰求士，而又曰「我庶士」，親之乃所以近之耳。枚卜卜吉，左氏卜吉之語，今既迨吉，豈不可擇而用之？至於「今兮」、「謂之」，則又欲其及時而延訪之矣。蓋商、周之際，剥復之秋也。山林隱逸，借肥遯以韜光者，固自不少，然求其賢如太公、伯夷、太顛、閎夭、散宜生輩，亦難數數覯。又况幾經喪亂，幾經沉淪，其能久而自存，不至爲時所摇落如碩果之不食者，豈可多得乎哉？若不及早旁求而延訪之，則鹽梅和羹之士日漸剥落，有老死巖阿以至於盡焉耳。雖然，士之遇與不遇亦何足慮，而特如需材孔亟之世也。何哉？詩人有念於此，故作詩以諷當時在位，使勿再事優游而有遺珠之憾云爾。

【眉評】一層緊一層。

【集釋】摽落也。梅木名。迨及也。今今日也。塈取也。謂諮訪之意。

【標韻】七四質。吉同。本韻。三十三覃。今十二侵。通韻。塈五未。謂同。本韻。

小星　小臣行役自甘也。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一章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二章

右《小星》二章，章五句。《小序》以爲「惠及下也」。《大序》謂「夫人無妒忌，惠

及賤妾，進御於君，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集傳》亦謹守其説而不敢背。然詩中詞意，唯「衾裯」句近閨詞，餘皆不類，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也。且即使此句爲閨閣咏，亦青樓移枕就人之意，豈深宮進御於君之象哉？姚氏際恒解此詩，引章俊卿之言，以爲「小臣行役作」，因推廣其意云：「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抱衾裯』云者，猶後人言襆被之謂。『實命不同』，則較『我從事獨賢』稍爲渾厚。若謂衆妾，則是乃其常分，安見爲后妃之惠及妾媵乎？」然而詩旨原自分明，無如諸公之錯會其解者何哉？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逮，繼之以夜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命之不同」，則大小臣工之不一，而朝野勞逸之懸殊也。既知命不同，而仍克盡其心，各安其分，不敢有怨天心，不敢有忽王事，此何如器識乎？藉非文王平日用人無方，使之各盡所長，烏能令趨承奉公之士勤勞而無怨？蜀漢諸葛武侯亦稱得人，嘗罷李平，廢廖立爲民。及亮卒，立垂泣曰：「吾終爲左衽矣。」平聞之，亦發憤死，度後人之不能復用己也。嗟嗟！用人苟得其平，則雖廢棄終身猶不敢怨，況于役乎？此詩雖以命自委，而循分自安，毫無怨懟詞，不失敦厚遺旨，故可風也。

【集釋】嘒微貌。三五〔《集傳》〕三五言其稀，蓋初昏或將旦時也。征行也。參昴西方二宿之名。〔毛氏萇曰〕參，伐也。昴，留也。〔孔氏穎達曰〕《天文志》云：「參，白虎宿，三星直，下有三星，鋭，曰伐。」《演孔圖》云「參以斬伐」，故言「參，伐也」。「昴六星，昴之爲言留，言物成就繫留」是也。衾被也。裯襌被也。

【標韻】東一東。公、同並同。本韻。昴

十一尤。〔姚氏際恒曰〕《毛傳》云：「昴，留也。」疏引《元命苞》云：「昴之爲言留也。」《史・律書》云：「北至于留。」《索隱》云：「留，即昴。」則此當音留。〔案〕程氏《音韻攷》亦同，從之。　裯、猶並同。　本韻。

江有汜　商婦爲夫所棄而無懟也。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一章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二章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三章

右《江有汜》三章，章五句。《序》謂「嫡不以媵備數，媵無怨，嫡亦自悔」，是則然矣。然如「嘯歌」句何哉？蓋嫡之待媵，後悔容或有之，善處亦屬常情，唯處而樂，樂而至於「嘯且歌」，恐非嫡婦待妾意。且嘯者悲歎之辭，非和樂意也。《列女傳》云「倚柱而嘯」，《王風》「條其嘯矣」，皆借悲歌以發鬱積氣，又安見其爲融融意哉？唯黃氏震曰：「岷隱云『不我以』，正是置之於無所與事之地，非遇勤勞也。己乃寬釋曰久當自悔，且有以處我，嘯歌以俟時，不必過爲戚戚也。」以前二章作或然之想，以末一章寓無聊之心，庶幾乎得之矣。然又安知非棄婦詞而必爲媵妾作耶？諸儒之必爲媵妾作者，他無所據，特泥讀「之子歸」句作于歸解耳。殊知妾婦稱夫亦曰「之子」，如《有狐》詩云「之子無裳」、「之子無帶」之類，不必定婦人而後稱之。然則歸也者，還歸之歸，非于歸之歸也又明矣。此必江漢商人，遠歸梓里而棄其妾，不以相從。始則不以備數，繼則不與偕行，終且望其廬舍而不之過。妾乃作此詩以自歎而自解耳。否則，詩人託言棄婦以寫其一生遭際淪落不偶之心，亦未可知。然婦

女爲人所棄，而仍不忍忘其夫，猶幸其萬一自悔有以處我，我且嘯歌以自遣，則詩人忠厚之旨也。與前《小星》篇同一命意，而詞之激切則更過之。嗚乎！讀此詩者可以怨矣。

【集釋】汜江決復入爲汜。〔邢氏昺曰〕凡水歧流復還本水者名汜。渚小洲也。沱江之別者。

【標韻】汜四紙。以同。悔十賄。通韻。渚六語。與、處並同。本韻。沱五歌。過、歌並同。本韻。

野有死麕　拒招隱也。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一章　林有樸樕，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二章　舒而脱脱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三章

右《野有死麕》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自來解此詩者，不一其說。以爲惡無禮者，古序也。以爲凶荒禮殺，以死麕死鹿爲昏禮者，毛、鄭也。以爲淫詩者，季明德也。以爲刺淫詩者，歐陽氏也。以爲貞女不爲强暴所污者，《集傳》也。紛紛臆斷，原無一定。夫所謂「惡無禮」者，即「貞女不爲强暴所污」說也。詩曰「吉士」，《傳》曰「强暴」，經與傳互相矛盾，可乎哉？女而懷春，尚稱貞女，天下有是貞女乎？至其拒暴之詞，則曰爾姑徐徐來，勿感我帨，勿吠我尨，言何婉而意何切也。而乃謂其爲凜然不可犯者，誰其信耶？若必謂爲淫詩與所謂刺淫之詩，則「白茅純束，有女如玉」亦可謂爲失德女而有污潔白之體乎？姚氏際恒能知衆說之非而不能獨抒所見，仍主山野爲昏之說，至謂吉士爲赳赳武夫，亦屬不倫。唯章氏潢云

「《野有死麕》，亦比體也。詩人不過託言懷春之女，以諷士之炫才求用，而又欲人勿迫於己」者，差爲得之。然謂「懷春之女其色且如玉也，吉士甯不誘之」，又誤解「懷春」、「如玉」二語而爲一也。夫曰「懷春」，則其情近乎淫矣。曰「如玉」，則其德本無瑕矣。語意各別，斷斷不可相混。故范氏處義曰：「女子之德，潔白如玉，不可犯以非禮。『白茅純束』，亦以比德，與『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同意。」則其識過章氏遠矣。愚意此必高人逸士，抱璞懷貞，不肯出而用世，故託言以謝當世求才之賢也。意若曰惟「野有死麕」，故白茅得以包之；惟「有女懷春」，故吉士得而誘之。今也「林有樸樕、野有死鹿」矣，然「白茅」則「純束」也，而誰其包之？「有女如玉」，質本無瑕也，而誰能玷之？爾吉士縱欲誘我，我其能禁爾以無誘哉？亦惟望爾入山招隱時，姑徐徐以云來，勿勞我衣冠，勿引我吠尨，不至使山中猿鶴共相驚訝也云爾，吾亦將去此而他適矣。此詩意極深而詞又甚婉，故使讀者猝難領會。愚固未敢自信能窺詩旨，要之，循章會意，其大要亦不甚相遠也。或又謂文、武盛時，何勞肥遯？然巢、由並生堯、舜之世，何害其爲堯、舜？即夷、齊同避文、武之朝，又何害其爲文、武？安知孤竹二子外，不更有名賢遺老高尚其志不肯出而食粟者哉？天地之大，何所不容？聖德如天，亦何所不容？然正唯有此高人逸士而能容之，乃所以成文、武之世之大也。

【眉評】〔一章〕四句翻起，通篇全用比體。〔二、三章〕拍合正位，仍是比。以下言拒之之詞，意微而婉。

【集釋】**麕**獐也。〔陸氏德明曰〕麕，本亦作

麐，又作麇，麐也。青州人謂之麐。〔案〕麐有麝，可合香，故以起下懷春意。樸樕小木也。〔孔氏穎達曰〕《釋木》云：「樸樕，心。」某氏曰：「樸樕，斛樕也，有心，能濕，江河間以作柱。」鹿獸名，有角。〔案〕《史記》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又《小雅·鹿鳴》以宴嘉賓，是嘉儀也，故以起下「女如玉」。脱脱舒緩貌。感動也。帨巾也。尨犬也。

【標韻】麕十一真。春同。本韻。隔句叶。包三肴。誘二十五有。叶韻。樕一屋。鹿同。束二沃。玉同。通韻。脱七曷。帨八霽。吠十一隊。轉韻。

何彼襛矣　諷王姬車服漸侈也。

何彼襛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微詞。王姬之車。一章 何彼襛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二章 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三章

右《何彼襛矣》三章，章四句。姚氏際恒云：「此篇或謂平王指文王，或謂即春秋時平王。凡主一説者，必堅其辭，是此而非彼。然按主春秋時平王説者居多，亦可見人心之同然也。」章氏潢亦云：「若必指爲文王時，非特不當作正義，而太公尚未封齊，則齊將誰指乎？」又謂「武王女，文王孫，不知邑姜乃武王元妃，果以姜女而下嫁於太公之子乎？此皆至明至顯無可疑者」。此論出，則衆説紛紛可息喙矣。然此詩果如《集傳》諸家所云美王姬之下嫁，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而又能敬且和乎？曰：未也。詩不云乎，「何彼襛矣」，是美其色之盛極也；「曷不肅雝」，是疑其德之有未稱耳。有襛豔之色，尤必有肅雝之意以將之，然後德色雙美，可以相慶。今觀王姬下嫁，其色之豔如桃如李，何其

如彼之盛乎，而德雖未見，第即所駕之車未見肅雝氣象。彼王姬乎，曷不肅肅雝雝，以稱其如桃如李之穠豔而無所疵議乎？當姬下嫁日，從旁觀者，誰不曰此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色相配、年相若也。及溯其乃祖若父婚嫁時，車服非不甚盛，而琴瑟鐘鼓之中，不失窕窈好逑之意；芳容非不豔冶，而桃夭華葉之美，自具室家相慶之心。今則徒使人嘖嘖稱羨，以爲齊侯之子、平王之孫，共此絲蘿之美而已矣。其所以能結此絲蘿之美者，豈不以王侯世胄互聯姻締，如絲之合而爲緡乎？由此觀之，美中含刺，其爲春秋之世也無疑。而何以能附二《南》後乎？章氏俊卿又云：「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愚謂此時召南亦非其舊，乃新遷之召南耳。故名雖如故，而地有變遷，風之淳漓亦因之。使二《南》所收盡《關雎》、《麟趾》之盛，則其盛亦何足貴？此詩所咏，雖未必即於淫泆，然以視周初全盛時，則德意亦漸侈矣。編詩微意，固有在歟！

【集釋】穠盛也。石經作襛。〔陸氏德明曰〕穠，如容反。《韓詩》作茙。茙，音戎。唐棣〔陸氏璣曰〕唐棣，薁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中皆有，其華或白或赤，五月中成實，大如李子，可食。〔郭氏璞曰〕江東呼夫栘。平王即平王宜臼。齊侯即襄公諸兒。〔《春秋》〕莊公十有一年，王姬歸于齊。〔《左傳》〕齊侯來迎共姬。緡綸也，合絲爲之。

【標韻】穠二冬。雝同。本韻。隔句叶。華六麻。車同。本韻。李四紙。子同。本韻。緡十一真。孫十三元。通韻。

騶虞　獮不盡殺也。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句。騶

虞！一章　彼茁者蓬，壹發五豵。于嗟乎，騶虞！二章

右《騶虞》二章，章四句。《小序》謂「《鵲巢》之應」，《毛傳》以《騶虞》爲義獸，皆有心附會文王化行之故。《集傳》更云：「是即真所謂騶虞矣。」以獸比君，倫乎不倫，固不待辯而自明也。惟歐陽氏以騶爲騶囿，虞爲虞官，與韓、魯説騶虞天子掌鳥獸之官及《禮·射義》合。是騶虞非獸名也審矣。《淮南子》與相如《封禪》等書，雖亦有以騶虞名獸者，而非詩之所謂騶虞也。豝，《釋獸》云牝豕，《集傳》云牡豕，均無足辯。又謂一歲曰豵，亦小豕也。夫豕畜於家，不生於野，何獵之有？豐道生引《郊特牲》「迎虎，謂其食田豕也」，以豝、豵爲田豕害稼之獸，似矣。然既曰害稼則殺之正宜其多，何五豝而僅一發乎？若一發而中五豝，則仁心又安在乎？毛氏因之，以爲獸雖五豝，矢唯一發，以見君心之仁愛及物，不忍盡殺之意。愚案《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閲。」曰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似一發之發，乃車一發而取獸五，非矢一發而中獸五，亦非獸雖五豝、矢唯一發之説也。夫天子農隙蒐狩，將以奉祭祀，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非徒陳師鞠旅以示威武也。故大獸則公之，小獸則私之，獲者取左耳。是一行圍而所射之獸不一類，所獲之禽非一種，乃可以享烝而奉祀。若沾沾以一發五豝爲節，恐以博仁愛之譽則有餘，而致誠敬之心或不足也。田獵之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亦不過獵不盡物，物不盡殺之意也云爾，而豈以是爲名

譽哉？然則「壹發五豝」之咏，詩固無足信歟？曰此正詩人之辭，不可以辭害意。且舉豝、豵爲例，而餘獸可知耳。至末句不美國君而美虞人，亦如郝氏所云不敢斥君而呼騶虞。騶虞之仁即國君之仁，國君之仁即文王之仁，指在虞人而神注國君與文王，故曰澤及昆蟲草木，而有以見化育之廣，爲王道之成也。

【眉評】末句與「于嗟麟兮」相似而實不同。彼通章以麟爲比，故末句單歎「麟兮」不爲突。此詩發端未題「騶虞」，末句不得突出爲比，故知「騶虞」斷非獸名也。

【集釋】茁〔《集傳》〕茁，生出壯盛之貌。葭〔嚴氏粲曰〕葭，蘆葦，又名華。一物而四名。葭，葦之初生者。蓬〔許氏慎曰〕蓬，蒿也。

【標韻】葭六麻。豝同。本韻。乎七虞。虞同。本韻。句自爲韻。姚氏既分「于嗟乎」爲句，而又謂之無韻者何哉？蓬一東。豵同。本韻。虞〔姚氏際恒曰〕《集傳》以上虞音牙，下虞音五紅反。一字兩音，謬甚。〔程氏以恬曰〕末句與上音遥應，不入韻。朱《傳》虞字首章音牙，二音五紅反。顧氏《詩本音》云：首章以葭、豝、虞爲韻，二章以蓬、縱爲韻，而虞字則合前章。《集傳》不得其解，乃以首章之虞叶音牙，二章之虞叶五紅反。一詩之中而兩變其音。及至《秦詩·權輿》之篇，則無説矣。首章以渠、餘、輿爲韻，二章以簋、飽爲韻，而輿字則合前章，正與此詩一律。雖有善叶者，不能以輿而叶簋、飽也。故愚以爲此古人後章韻前章之法，不得此説而强求之上句，宜其迷謬而不合矣。〔案〕古人用韻甚活，有以隔句叶者，有一音疊用而自叶者，有三章煞句爲韻者，有後章韻前章者。隔句叶甚多，不可枚舉。一字疊用，如《行露》首章兩露字是也。三章煞句爲韻，《麟之趾》三章是也，且與章首三「麟」字應。後章應前章，則《權輿》與此是。然二詩皆本句自叶，非定後章韻前章。顧氏知之而未盡耳。蓋「乎」字與「輿」與「虞」皆本韻耳。若姚氏直以爲無韻者，何孟浪耶？

以上《召南》詩，凡十有四篇。《小序》謂「《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集傳》因之，以爲「《鵲巢》至《采蘋》，言夫人大夫妻也。《甘棠》以下，由方伯能布文王之化，至是而所施者溥，所謂其民皞皞而不知爲之者」。然其中言强暴欲侵陵女子，而致訟者有之；女子懼嫁不及時，而有强暴之辱，竟迫不能待者有之；且女子拒暴不及，而曰爾姑徐徐來者亦有之。詩僅十四篇，而言强暴者三，是何强暴之多也！以文王之世，而强暴徒在在梗化也如是，謂之熙皞世，得乎？爲之解者曰：女子陰柔易化，男子陽剛難馴。且商、周之際，紂之淫風流行，民初被化未純，故其俗如此。殊知周家世德，人民服化已深，時至文王，豈尚有强暴侵陵事乎？前賢大儒説詩如此，必有所據，後生小子何敢妄議？但事關風化，道係人心者，亦不可以不辨。夫與其得罪先聖而有誣經之誚，無甯獲咎後儒而無附和之嫌。孔子教人學《詩》，必首二《南》。以爲不爲《周南》、《召南》，則猶正牆面而立。二《南》所咏，不過夫婦、昏姻、草木、鳥獸，亦何至不爲之而猶面牆立歟？蓋昏姻者，夫婦之始，而夫婦者，倫行之基。人於此而未嘗學焉，則身且未修也，何有於家？家且未齊也，何有於國與天下？是一步不可行，非面牆而立之謂乎？《集傳》説多本此。其所見未嘗不是，然而腐矣，況章章牽合之歟？夫學詩者不可不有無邪之心，而作詩者未必先存無邪之念。即説詩者亦求如詩之意焉已耳，詎可參以己意哉？愚觀《召南》十四篇，賦昏姻者五，託言男女詞以寓君臣義者四，供蠶事于公宫，思仁政于已往，及美儉德、嗟行役而頌畋獵者又各一。其間有關乎文王者，有無關乎文王者。有係乎召伯者，亦有無係乎召伯者。關乎文王者，《殷其靁》、《摽有梅》、《小星》、《騶虞》是也。係乎召伯者，《甘棠》、《羔羊》是也。其餘則皆山林野夫、閭巷婦女之詞。然不必定咏文王，亦無非文王之化；不必定指召伯，罔非召伯之功。故可與《周南》並列爲萬世詩教祖。至其音節，較之《周南》稍迫而直，無輕颺和緩之致，故又爲《周南》亞也。

詩經原始卷之三

國風三

邶

邶、鄘、衛，三國名，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踰衡漳，東南跨河，以及兖州桑土之野。及商之季而紂都焉。武王克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封諸侯。邶、鄘始封，及後何時并入於衛，諸家均未詳。衛則武王弟康叔之國也。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至懿公爲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於楚邱。朝歌故城在今衛輝府淇縣，所謂殷墟。衛故都即今濬縣。漕，滑縣。楚邱則山東兖州府城武縣。大抵河北一帶皆衛境也。惟邶、鄘地既入衛，詩多衛詩，而猶繫其故國之名且編之衛國前，《序》與《傳》都莫名其故。或謂因其詩所得之地而存之，或謂因其聲之異而存之，或又謂以寓存亡繼絶之心，如楚既滅陳，而九年《經》書陳災，《穀梁》以爲存陳意也。愚謂邶自有詩，特世無可攷，故詩難徵實。諸家又泥古《序》，篇篇以衛事實之，致令邶詩無一存者，而乃謂徒存其名也，豈不過哉？至編次在衛前，劉氏元城曰：「以其地本商之畿内，故在《王・黍離》上。」范氏處義曰：「先邶而後鄘者，豈以其亡之先後歟？」然皆無確論，姑仍之以存其舊云。

柏舟　賢臣憂讒憫亂而莫能自遠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遨以遊。一章　我心匪鑒，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二章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

選也。三章　憂心悄悄，慍于群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摽。四章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静言思之，不能奮飛。五章

右《柏舟》五章，章六句。《小序》曰「言仁而不遇也」。《大序》遂以衛頃公實之，《集傳》更疑爲莊姜詩。今觀詩詞，固非婦人語，誠如姚氏際恒所駁。然亦無一語及衛事，不過賢臣憂讒憫亂而莫能自遠之辭，安知非即邶詩乎？邶既爲衛所并，其未亡也，國勢必孱。君昏臣瞶，僉壬滿朝，忠賢受禍，然後日淪於亡而不可救。當此之時，必有賢人君子目擊時事之非，心存危亡之慮，日進忠言而不見用，反遭讒譖；欲居危地而清濁無分，欲適他邦而宗國難舍，憂心如焚，耿耿不寐，終夜自思，惟有拊膺自痛。故作爲是詩，以寫其一腔忠憤、不忍棄君不能遠禍之心。古聖編詩，既憫其國之亡，而又不忍臣之終没而不彰，乃序此詩於一國之首，以存忠良於灰燼。亦將使後之讀詩者知人論世，雖不能盡悉邶事，猶幸此詩之存，可以想見其國未嘗無人。所謂寓存亡繼絶之心者，此也。而無如説詩諸家，不察其意，乃以爲衛詩，且以爲婦人作，則邶真亡矣。不然，邶國既入於衛，而詩又皆衛詩，何必徒存其名於十三國之上？以爲是存亡繼絶之意，又何賴有此存亡繼絶意哉？嗚乎！吾恐邶之忠臣義士，含冤負屈，雖數千年下，猶不能瞑目於九京也。

【眉評】〔一章〕借柏舟以喻國事，其汎汎靡所底極之形自見。〔二、三章〕用翻筆接入，勢捷而矯。〔四章〕寫受譖，極沉鬱痛切之致。〔五章〕寫憫亂，極憒眊惶惑之心。

【集釋】柏舟以喻國也。舊説以爲自喻，下即繼以「耿耿不寐」，未免傷於迫切，非仁人心也。惟舟喻國，汎汎然於水中流，其勢靡所底止，爲此而有隱憂，乃見仁人用心所在。匪鑒〔歐陽氏修曰〕「我心匪石」四句，毛、鄭解云「石雖堅，尚可轉，席雖平，尚可卷」者，其意謂石席可轉卷，我心匪石席，故不可轉卷也。然則鑒可以茹，我心匪鑒，故不可茹，文理易明。而毛、鄭反其義以爲「鑒不可茹而我心可茹」者，其失在于以茹爲度也。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納也。蓋鑒之于物，納景在内，凡物不擇妍媸，皆納其景。詩人謂衛之仁人，其心匪鑒，不能善惡皆納。善者納之，惡者不納。以其不能兼容，是以見嫉于衛之群小而不遇也。此雖就衛事言，然解「匪鑒」二句甚明晰，故録之。選〔《集傳》曰〕簡擇也。〔何氏楷曰〕古字「選」、「算」通用。《論語》：「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漢書》「算」作「選」。故「不可選」之「選」，當作「算」。亦通，存之。悄悄憂貌。覯見也。閔病也。〔王氏安石曰〕君子與小人異趣，其爲小人所愠固其理也。故曰「憂心悄悄，愠于群小」。小人得志，則爲讒誣以病君子。君子既病矣，則又從而侮之。故曰「覯閔既多，受侮不少」。其曰「既多」、「不少」者，以著小人之衆也。辟拊心也。摽亦拊心貌。〔孔氏穎達曰〕寤覺之中，拊心而手摽然。日月二句〔嚴氏粲曰〕微，不明也，日月食則不明。《十月之交》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姚氏際恒曰〕喻君臣皆昏而不明之意也。匪澣衣〔姚氏曰〕此句有二説。蘇氏謂「憂不去于心，如衣垢之不澣，不忘濯也」，亦迂。嚴氏曰：「我心之憂，如不澣濯其衣。言處亂君之朝，與小人同列，其忍垢含辱如此。」此説爲是。

【標韻】舟十一尤。流、憂、遊並同。本韻。茹六御。據同。怒七遇。通韻。轉十六銑。卷、選並同。本韻。悄十七篠。小同。少、摽並同。本韻。微五微。衣、飛並同。本韻。

緑衣　衛莊姜傷嫡妾失位也。

緑兮衣兮，緑衣黄裏。心之憂矣，曷維其已。一章　緑兮衣兮，緑衣黄裳。心之憂

矣，曷維其亡。二章　緑兮絲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訧兮。三章　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四章

右《緑衣》四章，章四句。《小序》謂「衛莊姜傷己也」。《大序》云「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蓋指州吁之母而言也。《集傳》既從之，而又以爲「無所考，姑從《序》説，下三篇同」。姚氏際恒以爲：「此數篇皆婦人語氣，又皆怨而不怒，是爲賢婦。則以爲莊姜作宜也。」其言極爲有見，今從之。莊姜之賢，詩之怨而不怒，諸家皆能言之，故不復贅，但擇其當者録之而已。其解首二章，則孔氏穎達之言最善：首章曰間色之緑，不當爲衣，猶不正之妾，不宜嬖寵。今間色爲衣，而見正色反爲裏，而隱以興妾蒙寵而顯，夫人反見疏而微。緑衣以邪干正，猶妾以賤陵貴。故心之憂矣，何時其可以止也。二章曰間色之緑今爲衣，緑而在上，正色之黄反爲裳而處下，以興妾蒙寵而尊，夫人反見疏而卑。前以表裏興幽顯，此以上下喻尊卑，雖嫡妾之位不易，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姚氏謂次章不必與上章分深淺，仍主緑上其黄裳，但取協韻而已。然其義既有可通，則亦何妨分也。唯其解第三章則大有會心，云：「緑兮絲兮」，謂此緑也，本絲也，前此素潔之時，汝之所治，何爲而染成此緑也。猶墨子悲絲，謂其「可以黄、可以黑」之意。二句全是怨辭而不露意，若無端怨及于緑而追思及絲。此種情理，最爲微妙，令人可思而難以言。至末章，則嚴氏粲曰：絺綌暑服，今當淒然寒風之時，喻不適時而見棄，猶班婕妤秋扇捐篋之意也。我思古人，能處嫡妾，實得我心，言當於人心也。

女子之情饒怨。此詩但刺莊公不能正嫡妾之分，其詞温柔敦厚如此，故曰「詩可以怨」。統觀諸説詩之旨，無餘藴矣。定爲莊姜作，亦無疑矣。而何以不編於衛詩之中而序諸邶風之内？則其意又不可解，仍之以俟後攷。

【眉評】姚氏際恒曰：先從「緑衣」言「黄裏」，又從「緑衣」言「絲」，又從「絲」言「絺綌」，似乎無頭無緒，却又若斷若連，最足令人尋繹。

【集釋】緑間色。黄正色。衣上曰衣。裳下曰裳。《記》曰：衣正色，裳間色。治理也。訧過也。

【標韻】裏四紙。已同。本韻。裳七陽。亡同。本韻。絲四支。治同。訧十一尤，叶子其反。叶韻。風一東。心十二侵。叶韻。

燕燕　衛莊姜送歸妾也。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一章　燕燕于飛，頡之頏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二章　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三章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四章

右《燕燕》四章，章六句。《序》謂莊姜送歸妾，是也。即證以史傳，亦無不合者。孔氏穎達曰：「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宫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由是其子見殺，故戴嬀于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作此詩。知歸是戴嬀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

莊姜所當送歸。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故歸。莊姜養其子，同傷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然莊姜之惓惓於戴嬀而不能置者，非獨其情可矜，而其德尤可慕。觀末章歷叙其賢可見。然則莊姜之涕泣而送之者，又豈尋常婦人女子離别之情所可同日並論哉？

【眉評】前三章不過送别情景，末章乃追念其賢，愈覺難舍。且以先君相勖，而竟不能長相保，尤爲可悲。語意沉痛，不忍卒讀。

【集釋】燕燕鳦也。〔孔氏穎達曰〕《釋鳥》云：「巂周、燕燕，鳦。」孫炎曰：「别三名。」舍人曰：「巂周，名燕燕，又名鳦。」郭璞曰：「一名玄鳥，齊人呼鳦曰燕，即今之燕也，古人重言之。《漢書》童謠云『燕燕尾涎涎』是也。」差池不齊貌。歸大歸也。〔孔氏曰〕大歸者，不反之辭。以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即歸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頡頏《説文》：「頡，直項也。」頏，舊説同亢。《釋鳥》曰：鳥嚨也。〔何氏楷曰〕鳥高飛直上，故見其項頸向上也。言有引吭高飛之意。佇立久立也。上下低昂高下之意。

【標韻】羽七麌。野二十一馬，叶上與反。雨七麌。叶韻。頏七陽。將同。本韻。及十四緝。泣同。本韻。音十二侵。南十三覃，叶尼心反。心十二侵。通韻。淵一先，叶一均反。身十一真。人同。通韻。

日月　衛莊姜傷己不見答於莊公也。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一章　日居月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寧不我報。二章　日居月諸，出自東方。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三章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述。四章

右《日月》四章，章六句。此亦莊姜爲莊公而作。而《大序》乃以爲遭州吁之難者，何哉？《辯説》駁之，是已。夫仰日月而訴幽懷，見三光照臨下土，罔非地義天經之常，而不謂倫紀間乃有如是人，不以古夫婦之相處者以處我，日惟謔浪笑敖來相慢侮，是其心志回惑而無所定也，不知如何乃能使之有定哉？然志雖無定，寧獨無伉儷情？絶不一我顧而我報，俾我自忘其憂乎？乃如之人兮，是終不以古道相處乎？吾亦末如之何也已矣。一訴不已乃再訴之，再訴不已更三訴之，三訴不聽，則惟有自呼父母而歎其生我之不辰。蓋情極則呼天，疾痛則呼父母，如舜之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耳。此怨極也。而篇終乃云「報我不述」，則用情又何厚哉？蓋君雖報我以無禮，我不敢以無禮咎君，我惟以古夫婦之道相處而已。若莊姜者可謂善處人倫之變，而不失爲性情之正者也。

【集釋】逝發語辭。胡、寧皆何也。冒覆也。報答也。畜養也。卒終也。不述言不欲稱述也。

【標韻】土七麌。處六語。顧七遇，叶果五反。叶韻。冒二十號。好、報並同。本韻。方七陽。良、忘並同。本韻。出四質。卒、述並同。本韻。

終風　衛莊姜傷所遇不淑也。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謔浪笑敖，中心是悼。一章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二章　終風且曀，不日有曀。寤言不寐，願言則嚏。三章　曀曀其陰，虺虺其靁。寤言不寐，願言則懷。四章

右《終風》四章，章四句。《序》以爲「莊姜遭州吁之暴」，毛、鄭以後皆從之。朱子以爲詳味詩辭，有夫婦之情，未見母子之意。仍定爲爲莊公作。其説良是。若依《序》言，則「顧我則笑」、「惠然肯來」等語，豈子所宜加于母哉？州吁縱暴，當不至此，況非賢母所能出諸其口者。首二章寫莊公爲人狂蕩暴疾之象，殊非可以禮貌處。其言笑也無常，每顧人也則必笑，而笑又不出於正，徒見其爲「謔浪笑敖」有似狂風終日疾暴而已。而予心安能無悼哉？其往來也亦無定，有時乎惠然而肯來，而其來也又不以時，則莫知其往，莫知其來，又似狂風終日陰晦而已。而予心能無悠然思哉？我之遇人也如是，我之自處也則又奚若？故下二章又云，驟雨迅靁有時而止，至於「終風且曀」，因而「曀曀其陰」，加以虺虺之靁，則殊未有開霽時也。我之度日亦若是乎？則何時始克見天日乎？中夜披衣，起而不寐，憂心抑鬱，結而成疾。則懷抱終無可解之一日矣。四章宜分兩面解，「終風」諸句作興不作比，詩意乃長，詩境乃寬，即詩筆亦曲而不直。否則專怒莊公，有何意味耶？

○《集傳》云二詩宜在《燕燕》前，是。

【集釋】終風終日風也。暴疾也。謔戲言也。浪放蕩也。悼傷也。霾雨土蒙霧也。惠順也。曀陰而風曰曀。有又也。嚏䶎嚏。〔《禮·月令》民多䶎嚏注〕䶎者，氣窒於鼻。嚏者，聲發於口。曀曀陰貌。〔孔氏穎達曰〕言曀復曀，則陰曀之甚也。虺虺雷將發而未震之聲也。懷〔徐氏光啟曰〕懷，懷抱不釋之意。

【標韻】暴二十號。笑十八嘯。敖即傲字，二十號。悼同。通韻。霾九佳。來十灰。思四

支。通韻。噎八齎。嚏同。本韻。靁十灰。懷九佳。通韻。

擊鼓　衛戍卒思歸不得也。

擊鼓其鏜，踴躍用兵。總提二句。土國城漕，陪。我獨南行。主。一章　從孫子仲，所從之帥。平陳與宋。所伐之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此軍獨留，是以有憂。二章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解散情形，不堪設想。三章　死生契濶，與子成説。執子之手，與子偕老。追憶叙别室家盟誓之言。四章　于嗟濶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轉合當下不能如約之苦。五章

右《擊鼓》五章，章四句。《小序》謂「怨州吁」，鄭氏以隱四年州吁伐鄭之事實之。雖《集傳》不能無疑，以爲「恐或然也」，故不敢確指其事，但以爲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爲而已。至姚氏際恒始駁之云：「按此事與經不合者六。」愚謂不必推論過細，但即「平陳與宋」及「不我以歸」二語，已大不相符。夫所謂平者，平其禍亂也。州吁圍鄭，是要宋與陳、蔡同行，何以獨云陳、宋而不及蔡？亦何可謂之爲「平陳與宋」？圍鄭僅五日而還，何以謂之「不我以歸」？若云衛人惡州吁，故未出師豫爲喪亡之言以刺之，然則圍鄭還至秋再舉，未見其敗。此詩爲不實，删之可也，又何存乎？故姚氏疑爲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爲宋所伐，平陳、宋之難，數興軍旅，其下怨之而作。言頗近似。然細玩詩意，乃戍卒嗟怨之辭，非軍行勞苦之詩。當是救陳後晉、宋討衛之時，不能不戍兵防隘，久而不歸，故至嗟怨，發爲詩歌。始叙南行之故，繼寫久留懈散之形，因而追

憶室家叙別之盟。言此行雖遠而苦，然不久當歸，尚堪與子共期偕老，以樂承平。不意諸軍悉回，我獨久戍不歸，是曩以爲濶別者，今竟不能生還也。曩所云「與子偕老」者，今竟不能共申前盟也。夫國家大役，無過土工城漕，然尚爲境内事。即征伐敵國，亦尚有凱還時。惟此邊防戍遠，永斷歸期，言念室家，能不愴懷？未免咨嗟涕洟而不能自已。此戍卒思歸不得詩也，又何必沾沾據一時一事以實之哉？

【眉評】有此一章，追叙前盟，文筆始曲，與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機局相似。連用「于嗟」字反轉上意，毫不費力，此種最宜學。

【集釋】鏜鼓聲也。踊躍用兵〔曾氏鞏曰〕鏜然擊鼓，踊躍用兵，想見州吁好兵喜鬭之狀也。土土功也。漕衛邑名。〔王氏應麟曰〕《通典》：滑州白馬縣，衛國漕邑，戴公廬于漕即此。孫子仲〔《集傳》曰〕孫，氏。子仲，字。時軍帥也。〔毛氏萇曰〕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姚氏際恒曰〕衛穆公時有孫桓子良夫，良夫子文子林父，相繼爲卿。所云孫子仲者，不知即其父若子否也，存參。爰於也。契濶隔遠之意。成説謂約誓有成言也。活生還也。洵信也。信與申同。

【標韻】鏜七陽。兵八庚。行七陽。轉韻。仲一送。宋二宋。忡一東，叶敕衆反。叶韻。馬二十一馬。下同。本韻。濶七曷。説九屑。轉韻。手二十五有。老十九皓，叶魯吼反。叶韻。濶、活並曷。本韻。洵十一真。信同。本韻。

凱風　孝子自責以感母心也。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一章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二章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三章　睍睆黄鳥，載好

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四章

右《凱風》四章，章四句。《序》、《傳》均以爲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諸家解此，遂無異説。惟《集傳》以爲七子自責之辭，非美七子之作，較《序》差精。然何以見其爲淫風流行耶？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若爲淫風所染，則豈小過已哉？蓋古來婦人改嫁，原屬常然，故曰小過。乃一改適，遂目爲淫，恐天壤間無處而非淫風矣。夫七子自責，而母心遂安。子固稱孝，母亦不得謂爲不賢也。且子自責之心，原欲婉詞幾諫，未嘗顯彰親過。今乃以爲淫風流行，母難自守，是欲掩親之過者乃適以彰親之惡也，又豈孝子所樂聞哉？況詩中本無淫詞，言外亦無淫意。讀之者方且悱惻沁心，歎爲純孝感人，更何必誣人母過，致傷子心？仁者之言，恐不其然。故愚謂七子之母，猶欲改節易操者，其中必有所迫。或因貧乏，或處患難，故不能堅守其志，幾至爲俗所摇。然一聞子言，母念頓回。其惻然不忍别子之心，必有較子心而難舍者。而謂之爲淫也得乎？不然，慾心已動，詎能速挽？故知其斷非爲淫起見也。此詩之存，豈獨以美孝子，亦將以表賢母耳。

【眉評】言婉而意愈深。

【集釋】凱風〔李氏巡曰〕南風長養，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棘小木。〔毛氏萇曰〕棘，難長養者。夭夭〔蔡氏卞曰〕棘非能順者，而凱風有母之道便能吹之，使其心夭夭然和以茂也。棘薪〔毛氏萇曰〕棘薪，其成就者。聖善〔嚴氏粲曰〕聖者，明達之稱。善者，賢淑之稱。令善也。浚衛邑。〔王氏應麟曰〕《水經注》：濮水枝津，東逕浚城南，而北去濮陽三十五里。

城側有寒泉岡，即《詩》「爰有寒泉，在浚之下」。世謂之高平渠，非也。　睍睆〔毛氏萇曰〕睍睆，好貌。

【標韻】南十三覃。心十二侵。通韻。夭二蕭。勞四豪。通韻。薪十一真。人同。本韻。下二十一馬，叶後五反。苦七麌。叶韻。音十二侵。心同。本韻。

雄雉　期友不歸，思以共勖也。

雄雉于飛，雄飛興起。泄泄其羽。文采。我之懷矣，自貽伊阻。一章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聲譽。展矣君子，實勞我心。二章　瞻彼日月，徒耗歲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兼隔關山。曷云能來。三章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歸重不如修德，雌伏亦佳，至理名言。四章

右《雄雉》四章，章四句。《小序》謂刺衛宣公。《大序》謂淫亂不恤國事。《集傳》則以爲婦人思夫從役于外之作，非國人所爲也。姚氏際恒云：「上三章可通，末章難通，不敢强説。」總因泥讀「雄雉」二字，故求其説而不得耳。蓋以爲友朋相勖之辭，則「雄雉」二字不可解。如以爲夫婦相思之作，則「百爾君子」實難通。殊知雄雉者，雄飛之象也。而雉又有文采可以章身，故取以喻丈夫之有志高騫而欲顯名當世者，非男女雌雄之謂也。《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是雄以喻高、雌以喻卑之意。且詩首章「泄泄其羽」者，喻文采之光輝也。「下上其音」者，喻令聞之廣譽也。而下云「自貽伊阻」，又曰「展矣君子」者，誠哉其爲君子也。但欲高騫，以致遠隔，誰實使之？乃自貽耳。何則？吾人之所以自立者，名固當争，實尤宜務。今以務名之故，蹉跎歲月，更阻隔

關山，是徒馳逐於外而不反求諸內者之過也，是不知修德立行以爲實至名歸者之過也。誠能反求諸身，毋忿人而生嫉忌之心，毋枉己而啟貪求之念，則何入而不自得哉？即使雌伏亦勝雄飛，又何必遠適他邦廣求人譽，不知自返使我勞心？此友朋相望而相勉之詞，不知諸儒何以認爲婦人作，且以爲刺宣公淫亂不恤國事作。淫亂詞固未嘗見，即男女情亦何可信哉？讀古人詩當眼光四射，不可死於句下者，此類是也。

【眉評】〔一章〕首章言遠行乃自取。〔二章〕次言懷想之至。〔三章〕三章言難來之故。〔四章〕末則自勉，亦以共勖。

【集釋】雉野雞。雄者有冠，長尾而其羽文明，可用爲儀。泄泄〔李氏樗曰〕泄泄，自得也。阻隔也。展誠也。忮害也。求貪也。臧善也。

【標韻】羽七麌。阻六語。通韻。音十二侵。心同。本韻。思四支。來十灰。通韻。行七陽。臧同。本韻。

匏有苦葉　刺世禮義澌滅也。

匏有苦葉，匏葉興起。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知淺深是通篇主腦。一章

有瀰濟盈，有鷕雉鳴。不知淺深。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因而不識倫類。二章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轉入正意，映帶雉鳴。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昏媾須時，不脱水字。三章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知淺深。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共濟宜得同心。四章

右《匏有苦葉》四章，章四句。《序》謂刺宣公也，公與夫人並爲淫亂。《辯説》云未有以見其爲刺宣公夫人之詩。故《集傳》但泛指爲淫亂之人，所見亦是。但篇

中「雉鳴求其牡」又似非泛泛然者，故姚氏際恒亦以爲《序》説可從。而前後文義絶不相屬，則又以爲「四章各自立義，不爲連類之辭」。詩豈有四章各自立義、不相連類之理？凡此皆固執「雉鳴求其牡」以爲實指宣公之説，故致前後文義自生轇轕，絶不可解。詳味詩詞，非不連屬，亦非不明顯。特其製局離奇變幻，措詞譎詭隱微，若規若諷，忽斷忽連，故難驟解。以愚所見，直是一篇諷世座右銘耳。首章借涉水以喻涉世，提出深淺二字作主，以見涉世須當有識量，度時務，知其淺深而後行，是全詩總冒。次章反承不識淺深，明明濟盈濡軌矣，而自以爲不濡，並帶出鳴雉求非其類而自以爲偶，以喻反常亂倫肆無忌憚之人，惟其不度世道淺深，故至越禮犯分而亦不知自檢也。「雉鳴」句引起鳴雁歸妻意，「濟盈」句引起人涉卬否意。一反一正，大開大合，章法脉絡，原自井然，一絲不亂。意以爲吾人處世，倫行爲重。夫婦之初不以禮合，他可想知。士人應世，幹濟爲先。同舟之内，苟無良朋，覆可立待。故不欲整綱飭紀則已，如欲整綱飭紀，則必自昏媾始。古之昏禮多在春前，「迨冰未泮」，此其時也。不欲涉身處事則已，如欲涉身處事，則必如濟川然。世之濟險，必得同心，「卬須我友」，詎可少哉？此雖刺世乎？實自警耳。詩人之意未必專刺宣公，亦未必非刺宣公。因時感事，觸物警心，風詩義旨，大都如是。故謂之刺世也可，謂之刺宣公也亦可。謂之警世也可，即謂之自警也亦無不可。是在乎善讀詩者觸處旁通，悠游涵泳，以求其言外意焉，斯得之耳。

【眉評】〔一章〕正起。〔二章〕翻承。〔三、四章〕正、轉分二層説，通篇以涉水喻處世。中間插入雉雁喻倫物，詞旨隱約，局陣離奇，忽斷忽連，若規若諷，極風人之意趣。

【集釋】匏〔陳氏子龍曰〕匏，似瓠而圓，亦曰壺盧，性善浮，腰之可以涉水。《鶡冠子》：「中流失船，一壺千金。」濟渡處也。涉行渡水也。厲揭以衣而涉曰厲，褰衣而涉曰揭。瀰水滿貌。鷕雌雉聲。軌車轍也。求牡〔《爾雅》〕《釋獸》正例：飛曰雌雄，走曰牝牡。今詩言求其牡，是不特以雌求雄，且以飛之雌求走之牡，其無倫也甚矣。以喻亂倫之人不顧匹偶如是。雁鳥名。〔鄭氏康成曰〕雁者，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焉。冰未泮〔姚氏際恒曰〕古人行嫁娶必于秋冬農隙之際，故云「迨冰未泮」。《荀子·大略篇》云「霜降迎女，冰泮殺内」，正解此詩語也。招招號召之貌。〔孔氏穎達曰〕王逸云：「以手曰招，以言曰召。」卬我也。

【標韻】葉十六葉。涉同。揭九屑。通韻。盈八庚。鳴同。本韻。軌四紙，叶居有反。牡二十五有。叶韻。旦十五幹。泮同。本韻。否二十五有。友同。本韻。

谷風　逐臣自傷也。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以陰陽失調興起。黽勉同心，不宜有怒。同心是夫婦常理。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惟同心乃可同死。一章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入題簡捷，不忍遽去。不遠伊邇，薄送我畿。望其短送。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心苦逾荼。宴爾新昏，如兄如弟。奈爾新昏何。二章　涇以渭濁，借涇自喻。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不忘舊地舊物。我躬不閲，遑恤我後。旋又自歎自解。三章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治事淺深皆宜。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家計有無不論。凡民有

喪，匍匐救之。濟人之危。四章　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承上轉落有力。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推原其故。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昔頗有勞。既生既育，比予于毒。今乃相仇。五章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洸有潰，既詒我肄。無聊賴中忽念及瑣細事，愈覺可傷。不念昔者，伊余來塈。回應「同心」。六章

右《谷風》六章，章八句。《小序》曰：「刺夫婦失道也。」今味詩詞，夫失道有之，婦則未見爲失。《大序》以爲「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朱子《辯説》既云「未有以見化其上之意」，後又言「宣姜有寵而夷姜縊，是以其民化之而《谷風》之詩作」。前後兩説，迴不相蒙，何也？此詩通篇皆棄婦辭，自無異議。然「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非急公嚮義、胞與爲懷之士，未可與言，而豈一婦人所能言哉？又「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亦非有扶危濟傾、患難相恤之人，未能自任，而豈一棄婦所能任哉？是語雖巾幗而志則丈夫，故知其爲託詞耳。大凡忠臣義士不見諒於其君，或遭讒間遠逐殊方，必有一番寃抑難於顯訴，不得不託爲夫婦詞，以寫其無罪見逐之狀。則雖卑詞巽語中時露忠貞鬱勃氣。漢、魏以降，此種尤多。然皆有詩無人，或言近旨遠，借以諷世，莫非脱胎於此，未可遽認爲真也。至其文義，《集傳》及諸家訓之甚詳，故不再贅，茲僅發其大凡如此。

【眉評】〔一章〕通章全用比體。先論夫婦常理作冒。〔二章〕次言見棄，即從辭別起，省却無數筆墨。〔三章〕三乃推言見棄之故，在色衰，不在德失。〔四章〕四自道勤勞，見無可棄之理。〔五章〕五言夫但念勞於貧苦之時，而相棄於安樂之後。〔六章〕末即瑣事見夫之忍且

薄，因追憶及初來相待之厚，掉轉作收，章法完密。

【集釋】谷風〔嚴氏粲曰〕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盛怒之風也。又習習然連續不絕，所謂終風也。又陰又雨，無清明開霽之意，所謂曀曀其陰也。皆喻其夫之暴怒無休息也。舊說谷風爲生長之風，以谷爲穀者，非。葑蔓菁也。〔陳氏子龍曰〕《埤雅》云：蕪菁似菘而小，有臺，一名葑，一名須，俗謂之臺菜。其紫花者謂之蘆菔，一名萊菔，所謂温菘也。梗長葉瘦，高者謂菘，葉濶厚短者爲蕪菁。菲葍類也。〔郭氏璞曰〕即土瓜也。下體根也。畿郊畿也。〔孔氏穎達曰〕畿者期限之名，故《周禮》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經云「不遠」，故云「薄送」，蓋望之之辭，非真送也。《集傳》以爲送之門內者，非。荼苦菜，蓼屬。〔邢氏昺曰〕荼味苦，《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薺〔陶氏弘景曰〕薺，味甘，人取其葉作葅及羹，亦佳。涇水名，出今甘肅平涼府笄頭山，至高陵縣入渭。渭水名，出今甘肅渭源縣鳥鼠山。至陝西高陵會涇，亦入于河。湜湜清貌。涇濁渭清，然未與渭滙時則亦覺其清也。沚渚也。屑潔也。逝之也。梁堰石障水而空其中曰梁。笱竹器，承梁以取魚者也。閱容也。方〔許氏慎曰〕方，併船也。匍匐手足並行，急遽甚也。慉養也。阻卻也。鞫窮也。御當也。洸武貌。潰怒色。肄勞也。塈息也。〔黄氏一正曰〕婦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故婦初來曰息也。

【標韻】雨七遇。怒同。本韻。體八薺。死四紙。通韻。違五微。畿同。本韻。薺八薺。弟同。本韻。沚四紙。以同。本韻。笱二十五有。後同。本韻。舟十一尤。游、求並同。救二十六宥，叶居尤反。叶韻。讎十一尤。售同。本韻。覆一屋。毒二沃。通韻。冬二冬。窮一東。通韻。肄四寘。塈同。本韻。

式微　黎臣勸君以歸也。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一章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

躬，胡爲乎泥中？二章

右《式微》二章，章四句。《序》云：「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此必有所據，故可從。而《辯説》又以無「黎侯」字疑之，則未免失之刻矣。《集傳》既從其説，又加「失國」二字，反較支離。蓋失國則不能歸，故《序》但云「寓於衛」耳。此必黎侯被逐後，不久狄亦自退，故可歸不歸，其臣因以勸也。夫既以是詩而屬之黎國臣子之詞，則律以主憂臣辱、君辱臣死之義，是今日之君，辱在泥塗之君也，今日之臣，不當周旋左右與共患難，而乃以此歸咎其君，不肯久事暴露乎？殊知狄人既退，國虛無主，所謂當今之時，社稷爲重君爲輕也。使諸臣非爲君故，其誰肯久羈人國，徒爲此狼狽形乎？君乎君乎，尚思早作歸計，共圖恢復，振此式微之世也乎。黎侯平素必優游頑懦以致被逐，迨至狄退仍無遠志，徒望人憐而人又不我憐。其臣憂之，故作此以勸其歸，其一片憂國愛君之心，溢於言表，至今猶聞其聲也。

【眉評】語淺意深，中藏無限義理，未許粗心人鹵莽讀過。

【集釋】式發語辭。微衰也。〔《爾雅》〕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微猶非也。中露猶言暴露也。泥中猶言泥塗也。〔毛氏萇曰〕中露、泥中，衛邑也。此或後人因經而附會其説耳，不可從。

旄丘　黎臣勸君勿望救於衛也。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一章　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二章　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三章　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耳。四章

右《旄丘》四章，章四句。《序》謂「黎臣責衛伯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以救之也」，愚謂己不自振，人又何咎？ 但望救之心至無可望，不能不以此勸君早歸耳。蓋其始猶有奢望之心，故雖時物變遷，待久不至，猶登高以望之曰：衛非必無意於我也，蓋其處也，必有所待與我以伐狄也。其久也，又必有所挾以安吾國也。 迨至遲之又久，途窮裘敝，終不見來，始知其無意於我。 我之不敢東向以求人者，正爲衛之諸臣無與同心故耳。 我之流離尾瑣甚矣，而人方且褎然盛服，袖手旁觀，置若罔聞，是真絶意於我也。 人既若此，我復何望。不如謀歸故國之爲愈矣。 詞若責人，意實勸君，與前篇同一憂國愛君之心。 若作責人觀，則忠臣之意泯矣。

【眉評】〔二章〕姚氏際恒曰：自問自答，望人情景如畫。

【集釋】旄丘〔孔氏穎達曰〕《釋丘》云：前高後下曰旄丘。〔王氏應麟曰〕《寰宇記》：旄丘在澶州臨河縣東。 誕〔姚氏炳曰〕《毛傳》訓「誕」爲「濶」，無義。「誕」與「覃」通，猶「葛覃」之「覃」也。《書》之「誕敷」亦作「覃敷」，可證。覃，延也。誕從延，有延長意。此説較優，從之。 與〔姚氏際恒曰〕與，與我伐狄也。義較優。 以〔姚氏際恒曰〕能左右之曰以。 狐裘〔《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注：君子，大夫士也。 蒙戎亂貌，言弊也。 不東黎在衛西，故入衛必向東，言非我君之車不東來。 瑣細也。 尾末也。 流離漂散也。 褎〔姚氏際恒曰〕褎，當從《毛傳》謂盛服貌。〔曹氏漢策曰〕今大夫褎然爲舉首。 師古注曰：褎然，盛服貌。 鄭氏謂笑貌，謬。《集傳》訓多笑貌，蓋本鄭也。 充耳塞耳也。

【標韻】節九屑。 日四質。 通韻。 處六語。 與同。 本韻。 久二十五有，叶舉里反。 以四紙。 叶韻。 戎一東。 東、同並同。 本韻。 子

四紙。耳同。本韻。

簡兮　賢者自傷失位而抒所懷也。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分別舞人、舞名、舞時、舞地。一章　碩人俁俁，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武舞如是。二章　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文舞又如是。均能盡職，故受榮寵。三章　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然我之所懷，則別有在。所思爲誰？蓋西京聖王耳。反覆咏歎，神味無窮。四章

右《簡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從《集傳》。《序》、《傳》皆言「賢者仕於伶官」之辭，惟《序》則以爲刺不用賢，《傳》則以爲賢者自作，且有輕世肆志之心，立説各異。姚氏際恒亦主《序》言，以爲玩世不恭，何以稱賢？必非賢者自作，乃詩人贊美賢者耳。愚觀末章，非賢者不能自道其胸臆，餘亦未見有玩世不恭意。乃《集傳》誤訓「簡兮簡兮」以爲「簡易不恭意」，故並下文亦疑其爲誇大詞，遂使才德兼優之士，變而爲輕狂傲慢之徒，如禰正平羯鼓三撾，解衣磅礴一流人物，夫豈三代以上學歟？此皆傳注者之過，非經過也。觀其自叙，將欲習舞，先簡舞人，次定舞日，再擇舞地，而舞分文武。其武舞也，力必如虎，轡必如組，方爲稱職。其文舞也，籥必左手，翟必右手，乃能如儀。及其既事錫爵於公，無慢容亦無怍色，顏如渥赭裕如也，而可不謂之爲賢乎？又何嘗有一毫自恃其賢玩世不恭，以致懈乃公事耶？特其抱負不凡，有不盡是而止者。蓋所挾者大，所見者遠，故不禁有懷西京盛世，而慨然想慕文、武、成、康之至治不

復得見於今日，因借美人以喻聖王而獨寄其遐思焉。後儒不察，一見詩中有「碩人」、「如虎」等句，遂指爲誇大詞。又見卒章忽追憶及於「西方美人」，更疑其爲思遇明主以見用。於是多方擬議，或以爲狂，或以爲賢，要非當日賢者所肯受，亦非當日賢者所能辭。可不慨哉！

【眉評】〔一章〕從將舞叙起。〔四章〕慨然遐想，有高乎一世之志。

【集釋】簡〔姚氏際恒曰〕簡，《説文》：分別之也。謂方將萬舞，故先分別舞人，如諸侯用六是也。萬舞〔《集傳》曰〕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也。〔姚氏際恒曰〕萬舞，《商頌》曰「萬舞有奕」，則其名已久。《毛傳》謂干羽，按干爲武舞，羽爲文舞，兼文武言。鄭氏謂干武則單指武舞，因引《左傳》「振萬」之言，以萬舞爲武舞，與諸説異，存參。日之方中〔姚氏曰〕孔氏引《月令》「仲春之月，命樂正習舞入學」，謂「二月日夜中」也，亦通。碩人碩，大也。〔朱氏道行曰〕稱人而曰碩，重其品也。愚謂碩人不必重，看對下「有力如虎」可知。俣俣大貌。〔朱氏曰〕指形體，亦帶威儀説。轡韁也。組織絲爲之，言其柔也。籥如笛而小。〔孔氏穎達曰〕樂雖吹器，舞時與羽並執，故得舞名。《賓之初筵》云「籥舞笙鼓」是也。翟雉羽也。赫赤貌。渥〔孔氏穎達曰〕渥者，浸潤之名。赭赤色，言其顔色之充盛也。錫爵〔徐氏鳳彩曰〕工告樂備，則主人獻工。主人，宰夫也。然必錫之於君，故曰「公言錫爵」，重君命也。榛似栗而小。隰下濕曰隰。苓〔《集傳》曰〕苓，一名大苦，葉似地黄，即今甘草也。

【標韻】舞七麌。處六語。通韻。俣七麌。舞、虎、組並同。本韻。籥十藥。翟十二錫，叶直角反。爵十藥。叶韻。榛十一真。苓九青。人十一真。通韻。

泉水　衛媵女和《載馳》作也。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從衛地起。有懷于

衛，靡日不思。入衛事。變彼諸姬，聊與之謀。知諸姬之無能爲，故曰聊與謀。一章　出宿于泲，飲餞于禰。夫人若行，我當祖餞。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但還須。問我諸姑，遂及伯姊。直白如話，是商量語。二章　出宿于干，飲餞于言。載脂載舝，還車言邁。遄臻于衛，不瑕有害。此乃是勸其行，想亦無害。三章　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思須與漕，我心悠悠。自寫胸臆。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四章

右《泉水》四章，章六句。《序》言：「衛女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甯而不得，故作此詩以見志。」《集傳》因之。然詩詞未見有父母終意。何氏楷則以此篇及《竹竿》一例，與《載馳》爲許穆夫人不能救衛，思控大國之作。姚氏際恒駁之，以爲無證，而且多複句，非一人作。又疑爲許穆夫人媵妾之詞，而終不敢定。愚玩此詩，與《竹竿》雖同爲思歸之詞，而意旨迥殊。《竹竿》不過想慕故國風景人物及當年遊釣之處，而此則直傷衛事，且爲衛謀，與《載馳》互相唱和也。《載馳》云「載馳載驅，歸唁衛侯」，此則云「飲餞于禰」，「飲餞于言」。《載馳》云「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此則云「思須與漕，我心悠悠」。《載馳》云「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此則云「變彼諸姬，聊與之謀」。《載馳》云「大夫君子，無我有尤」，此則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詞鋒相對，語無虛設，非唱和而何？至其立言，亦各有體。嫡本欲咎大夫、君子，媵則但問諸姑、伯姊。嫡本欲控于大邦，媵則但謀彼諸姬。嫡欲馳至於漕，媵則但思須與漕。嫡欲歸唁衛侯，媵則但餞于禰、于言。嫡、媵口吻，各如其分，絶不相陵。故又知其爲妾和，非夫人作也。蓋媵亦衛

女，故同關心，亦人情之常耳。若但云「思歸甯不得而作」，則婦女之歸甯與不歸甯有何關係，而必存之以爲後世法耶？姚氏既疑爲媵作，而又以爲無證，不知其何所謂證也。唯此詩既與《載馳》爲唱和，則當序《載馳》後，而乃編諸《邶風》内，則不可解。

【眉評】〔一章〕凡事動謀外戚，是婦女聲口。然非爲衛，何謀之有？〔二章〕問及諸姑、伯姊，不失妾媵身分。〔三、四章〕餞于禰，又餞于言，是虚想餞地而已，非真餞也。餞既不成，則唯有思漕以寫我憂耳。

【集釋】毖泉水出貌。泉水即今輝縣百泉也。淇水名，出今彰德府林縣。孌何氏楷引《説文》訓慕，可從。諸姬周同姓國也。衛，姬姓。故欲與謀，以復衛也。夫人欲控大邦，妾欲謀諸同姓，亦互相商酌語。若謂歸甯，則問我諸姑，並及伯姊可也，何必謀之同姓國耶？泲地名。〔王氏應麟曰〕《地理志》、《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泲，東郡臨邑有泲廟。禰亦地名。〔王氏曰〕《寰宇記》，大禰溝在曹州宛句縣北七十里。諸姑伯姊〔劉氏瑾曰〕夫人之嫁，必有姪娣二人爲媵，而同姓二國往媵之亦有侄娣，皆謂之媵，凡八人。案：此諸姑伯姊，則夫人之媵妾輩也。前云「謀彼諸姬」者，謀復衛于同姓之國也。此云問我諸姑者，商夫人之行於同輩也。語意絶不相侔。而《集傳》與姚氏均謂諸姬即諸姑伯姊，詩豈如是之重複冗雜耶？干、言二地名。〔王氏應麟曰〕《隋志》邢州内邱縣有干言山。李公緒曰：柏人縣有干山、言山。柏人，邢州堯山縣。脂以脂膏塗車舝，使滑澤也。舝〔陸氏德明曰〕舝，車軸頭金也。遄疾也。臻至也。瑕害〔姚氏際恒曰〕「不瑕有害」，謂我之歸不爲瑕過而有害。較鄭氏以「害」訓「何」，《集傳》又謂「瑕」即「何」爲可通。但此是夫人可行語，非妾自道也。肥泉水名，亦衛地。須、漕〔孔氏穎達曰〕《鄘》云「以廬於漕」。漕是衛邑，須與漕連，明亦衛邑。〔案〕衛文公爲狄所逐時廬於漕，故所思在此。寫瀉通，輸泄之意。

【標韻】淇四支。思同。謀十一尤，叶謨悲反。叶韻。瀰八霽。弟同。姊四紙。通韻。干十四寒。言十三元。通韻。邁十卦。害九泰。通韻。泉一先。歎十四寒。通韻。悠十一尤。憂同。本韻。

北門　賢者安於貧仕也。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一章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讁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二章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摧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三章

右《北門》三章，章七句。此賢人仕衛而不見知於上者之所作。觀其王事之重，政務之煩，而能以一身肩之，則其才可想矣。而衛之君上乃不能體恤周至，使其「終窶且貧」，内不足以畜妻子，而有交讁之憂；外不足以謝勤勞，而有敦迫之苦。此重禄勸士之謂何，而衛乃置若罔聞焉。此詩之所以作也。然則衛之政事不從可知哉？夫以國士遇我者，以國士報之；以庸衆遇我者，以庸衆報之，亦屬事所常然。而詩乃隨遇安之，盡心竭力，爲所當爲、行所得行而已。迫至無可奈何，則歸之於天，不敢怨懟於人，而可不謂之爲賢乎？若使朱買臣、蘇季子二人處此，不知如何揣摩時勢以求一售，必力争夫世之所謂勢位富厚者，以誇耀於妻嫂，不洩其憤焉不止，詎肯終受室人交讁哉？以彼方此，則品誼之懸殊爲何如也？然必曰「出自北門」者，抑又何故？邶在衛北，此或邶士所爲，亦未可知。

【眉評】〔一章〕「莫知」二字是主。〔二章〕室家勢利之情如畫，可謂摹寫殆盡。〔三章〕委之於天而已。

【集釋】窶〔孔氏穎達曰〕《釋言》云：「窶，貧也。」則貧窶爲一。此「終窶且貧」爲二事之辭，故窶與貧别。窶謂無財可以爲禮，貧謂無財可以自給。〔何氏楷曰〕窶，《説文》：無禮居也。 王事〔范氏處義曰〕王事，上所命之事也。 政事〔范氏曰〕政事，職所治之事也。 適之也。 一猶皆也。 埤厚也。 讁責也。 敦迫也。 摧《説文》：擠也。猶云排擠。

【標韻】門十三元。 殷十二文。 貧十一真。 艱十五删，叶居銀反。 通韻。 之四支。 哉十灰。 通韻。 適十一陌。 益、讁並同。 本韻。 敦十三元。 遺四支，叶夷回反。 摧十灰。 叶韻。

北風　賢者見幾而作也。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其虚其邪，既亟只且。一章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虚其邪，既亟只且。二章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姚氏曰：「變得峻峭，聽其不可解，亦妙。」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虚其邪，既亟只且。三章

右《北風》三章，章六句。姚氏際恒云：「此篇自是賢者見幾之作，不必説及百姓。」是。蓋見幾唯賢者乃早，百姓豈能及也。愚觀詩詞，始則氣象愁慘，繼則怪異頻興，率皆不祥兆，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時也。赤狐、黑烏，當時或有其怪，或聞是謡，皆不可知。總之敗亡兆耳。故賢者相率而去其國也。但不知其爲衛作乎？抑爲邶言乎？若以詩編《邶風》内，則當爲邶言爲是，與首篇《柏舟》憂讒憫亂之作相應。蓋彼知其將亂而不忍去，此則見其將亡而必速去。一明哲以保身，一忠貞而受禍。雖曰時位不同，亦各行其志焉已矣。

【眉評】〔一章〕氣象愁慘。〔二章〕妖孽頻興，造語奇闢，似古童謠。

【集釋】雱雪盛貌。惠愛也。虛寬貌。邪〔陸氏德明曰〕《爾雅》作徐。亟急也。只且〔歐陽氏脩曰〕「其虛其邪，既亟只且」者，言無暇寬徐，當亟去也。喈疾聲也。狐獸名。〔陸氏佃曰〕舊說以狐有媚珠，善變化，其爲物妖淫，故詩以刺惡。烏〔陸氏佃曰〕烏，一名鴉，其名自呼，體全黑。

【標韻】涼七陽。雱、行並同。本韻。邪音徐，六魚。且同。本韻。喈九佳。霏五微。歸同。通韻。狐七虞。烏同。車六魚。通韻。

静女　刺衛宣公納伋妻也。

静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摹神。一章　静女其變，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二章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三章

右《静女》三章，章四句。《序》謂「刺時」，毛、鄭推原其意，謂「陳静女之美德以示法戒」。《集傳》則從歐陽氏說，斥爲男女相期會之詞。夫曰静女，而又能執彤管以爲誡，則豈俟人於城隅者哉？城隅何地，抑豈静女所能至也？於是紛紛之論起。吕氏大臨曰：「古之人君，夫人、媵妾散處後宮。城隅者，後宮幽閒之地也。女有静德，又處於幽閒而待進御，此有道之君所好也。」已屬勉强穿鑿。而吕氏祖謙更主之，以爲「此述古者以刺衛君」，至謂「搔首踟躕」與《關雎》之「寤寐思服」同爲思念之切，亦何無恥之甚耶？夫「搔首踟躕」何可與「寤寐思服」同日並語？說詩至此，真堪絶倒。且媵女進御君王，何煩搔首不見，必說不去？然主此論者甚多，雖横渠張子亦所不免，觀其詩曰「後宮西

北邃城隅，俟我幽閒念彼姝」可見。然則「城隅」、「静女」，果何所指而何謂乎？曰城隅即新臺地也，静女即宣姜也。何以知之？案《水經注》：「鄄城北岸有新臺。」《寰宇記》：「在濮州鄄城縣北十七里。」孔氏穎達曰：「伋妻自齊始來，未至於衛，故爲新臺，待其至於河，而因臺以要之。」此所謂城隅也。所謂俟我於城隅之静女也，宣姜初來，未始不静而且姝，亦未始不執彤管以爲法。不料事變至於無禮，雖欲守彤管之誡而不能，即欲不俟諸城隅而亦不得也。然使非其静而且姝，則宣公亦何必爲此無禮之極乎？詩故先述其幽閒窈窕之色，以爲納媳張本。當其初來，止於城隅之新臺以相俟。宣公只聞其美而未之見，已不勝其搔首踟躕之思。及其既見，果静而且變，則不惟色可取，性亦可悦，而女方執彤管以相貽，煌煌乎其不可以非禮犯，則此心亦自止耳。無如世間尤物，殊難自舍。則未免有佳人難再得之意，竟不顧惜廉恥，自取而自納之，亦「悦懌女美」之一念陷之也。又況美人自外攜來土物以相貽贈，又不啻珍重而愛惜之。夫豈物之足重耶？亦重夫美人所貽耳。描摹宣公好色無禮、逆理亂倫醜態，可謂窮形盡相，不遺餘力矣。特其詞隱意微，不肯明斥君非，故難測識。迨至下章《新臺》，則直刺無隱。愚故知此亦爲宣公發也。

【眉評】〔一章〕「城隅」二字是題眼。〔二章〕「女美」二字是罪案。〔三章〕愜心滿意之至。

【集釋】静閒雅之意。姝美色也。城隅指鄄城北建新臺地。不言新臺者，微詞也。踟躕〔黄氏一正曰〕搔首，人煩急則手爬其首。踟躕，行不前也。變好貌。彤管〔毛氏萇曰〕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

法，事無大小記以成法。煒赤貌。牧郊外也。歸亦貽也。荑茅之始生者。〔姚氏炳曰〕荑，茅也。古茅所以藉物，《易》曰「藉用白茅」。此茅其藉彤管者歟？洵信也。

【標韻】姝七虞。隅、蹰並同。本韻。變十六銑。管十四旱。通韻。煒五尾。美四紙。通韻。異四寘。貽同上。本韻。

新臺　刺齊女之從衛宣公也。

新臺有泚，臺。河水瀰瀰。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醜喻。一章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二章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雅譬。燕婉之求，得此戚施。三章

右《新臺》三章，章四句。《小序》云：「刺衛宣公也。」《大序》謂：「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事見《春秋傳》，固無可疑。而《集傳》既引其說，又以爲於詩未有考，不知何意。愚謂此刺宣姜之作，非但宣公也。《靜女》篇以刺宣公爲主，而帶及夫人。此篇以刺夫人爲主，而愈醜宣公。何也？婦人從一而終，不可改行易節，宣姜豈未之聞歟？當其初聘，本爲伋也妻，迨至新臺，乃爲伋也母。此稍有廉恥者所不忍聞，尚腼然立於人世乎？使其執意不從，宣公雖暴，亦無如何。而乃柔情懦志，將順其惡，以至逆理亂倫，爲千古笑。雖曰非其本意，亦豈能辭咎哉？故國人明指其臺與地，直刺厥非。曰：此非新臺乎？何其明且峻也。其下河水瀰瀰，互相罨映，又得佳麗鎖貯其中，則山川尤爲生色。即此臺中人亦覺燕婉可遂，而豈知其得此醜疾人乎？夫此醜疾之人，其俯仰固不足以對人，而爾夫人國色無雙，亦甘心遺臭，能無有媿於中？所謂「魚網之設，鴻則離

之」，所得非所求，醜亦甚矣。吾恐河水雖盛，難洗君羞。千載下有從新臺過者，猶將掩鼻而去之也。詩人之意如此。蓋惡之之甚，故亦不暇爲之隱約其辭矣。

【眉評】談笑而道之。

【集釋】新臺說見前。〔《爾雅》〕四方而高曰臺。泚〔劉氏彝曰〕泚，水中臺影鮮明之貌。瀰瀰盛也。燕安也。婉順也。籧篨疾之醜者也。本竹席名，編以爲困狀，如人之擁腫而不能俯，故又以名疾也。鮮〔鄭氏康成曰〕鮮，善也。洒高峻也。〔陸氏德明曰〕洒，《韓詩》作漼，鮮貌。浼浼平也。〔陸氏曰〕浼，《韓詩》作浘。浘，盛貌。殄〔鄭氏康成曰〕殄，當作腆。腆，善也。〔孔氏穎達曰〕腆與殄古今字之異，故《儀禮》注云：「腆，古文字作殄。」是也。鴻雁之大者。離麗也。戚施亦醜疾名。《晉語》云：「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歐陽氏脩曰〕籧篨，偃人，不可使俛。戚施，僂人，不可使仰。明其俯仰有媿云耳。

【標韻】泚四紙。瀰同。鮮十六銑，叶想止反。叶韻。浼十賄，叶美辦反。殄十六銑。叶韻。離四支。施同。本韻。

二子乘舟　諷衛伋、壽以遠行也。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何不乘舟遠逝，使無踪影可覓。我願如此，子其心無疑哉？一章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從此而更長往，可以遠禍，可以掩親惡，於理固無有害。二章

右《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序》、《傳》皆以爲伋、壽爭死事，國人傷之而作是詩。古今說者都無異詞。而姚氏際恒獨以爲事與詩不合，疑之曰：「夫殺二子于莘，當乘車往，不當乘舟。且壽先行，伋後至，二子亦未嘗並行。衛未渡河，莘爲衛地。皆不相合。」古人亦未嘗見不及此，

但求其解不得，故多方附會以爲之説。或以乘舟爲比，歐陽氏説。或造僞序與詩合，劉向《新序》。皆不免「固哉」之誚。然此詩舍却二子，亦無他解。況序於《新臺》後，則其迹尤顯然可見。但詩人用意甚微而婉，不可泥詩以求事，尤不可執事以言詩。當迂迴以求其用心之所在，然後得其意旨之所存。詩非賦二子死事也，乃諷二子以行耳。意以爲孝子事親，當先揆理。苟有當於理，雖違親命，亦於天理人情無傷。若沾沾固守小節，不達權變，非徒有害於身，亦且陷親不義，其於理又何當哉？夫古之人有行之者，舜是也。焚廩浚井，非不極人倫之變，而卒能保身以格親心，所以爲孝之大。使二子能見及此，必乘舟同往，汎然遠逝，共適他邦以避禍患。雖兇，亦無從要而殺之。奈何徒拘小節，盜賊同殉一死，與晉世子申生先後如出一轍，豈不痛哉？吾願二子之行也，二子其能無意哉？詩意若此，亦非甚隱。姚氏執事以案詩，固自不合。即諸家曲爲之説，亦豈能得意旨？唯其詩之作，或諷之於未行之先，或傷之於既死之後，則難臆定。蓋二義均有可通故也。

【眉評】情迫意切，無限事理包孕其中。指點情形，音流簡外。

【集釋】二子謂伋、壽也。乘舟渡河如齊也。〔王氏應麟曰〕《水經注》：京相璠曰：陽平縣北十里有莘亭，自衛適齊之道。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孝祠。景古影字。〔劉氏瑾曰〕葛洪始加彡爲影字。養養猶漾漾，憂不知所定貌。逝往也。不瑕見《泉水》姚氏説。

【標韻】景二十三梗，叶舉兩反。養二十二養。叶韻。逝八霽。害九泰。通韻。

以上《邶》詩，凡十有九篇。舊説云：邶既入衛，詩皆衛事，而仍存其名，且居變風之首。今細玩之，大抵皆忠臣智士、孝子良朋、棄妻義弟之所爲。中間淫亂之詩，僅《静女》、《新臺》二篇，又刺淫之作，非淫奔者比。不知何以居變風之首。蓋變風云者，時變事變，詩亦與之俱變，故其音與體不得不變也。而衛爲殷墟，邶又朝歌舊地，故以《衛》次《周》、《召》，而《邶》更居三國之首。首《邶》所以首殷，此編《詩》次第也。其十九首中，有可實指爲衛詩者，有不必皆衛詩而亦編入其中者，如莊姜四詩及《擊鼓》、《静女》、《新臺》、《二子》八詩，的爲衛事無疑。而八詩中，又僅莊姜四首爲自作，餘四首尚不知爲誰氏筆。《式微》、《旄丘》則外臣之羈於衛者，《泉水》則衛女之作於他國者，不唯非邶人，抑且非衛風，顧何以謂爲衛詩耶？舊説又謂邶既亡，不得有詩，而衛人所作仍繫之邶者，存其音耳。邶雖滅而音存，故非衛所能亂。然則莊姜非邶産，亦非居於邶，其音豈可爲邶？不啻惟是，黎臣偶寓於衛，不久當歸，衛女雖生於衛，而嫁於許，詩亦作於許，其音與邶更不能同，而何以雜乎邶而不嫌於亂乎？故愚謂邶詩十九首，除莊姜自作四首及黎臣二首衛女一首外，餘皆可爲邶人作。或以邶人而歌邶風，或以邶人而咏衛事，抑或作之於其國未併入衛之先，或作之於其國既併入衛之後，均之邶音，均可謂之邶風。唯既别其音於邶與衛之分，而又以衛詩雜入邶音之内，且以他國之偶關乎衛者而亦亂乎其中，則不可解。秦火而後，群籍蕩然，《詩》豈獨全？諸儒過信「反魯樂正」之言，不敢妄生疑議，故曲爲之説。然古序尚可僞爲，篇次能無錯簡？觀於本風莊姜諸作已自顛倒錯亂也可知已，何必巧爲之辯歟？

詩經原始卷之四

國風四

鄘

說見前篇。〇王氏應麟曰：「《通典》：衛州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即鄘國。」案此則王肅、服虔所謂鄘在紂都西者，非。蓋西亦迫山也。

柏舟　貞婦自誓也。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婉而摯。一章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髧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二章

右《柏舟》二章，章七句。《序》謂「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故共姜作此以自誓」。《集傳》及諸家悉從之。呂氏祖謙更因《序》疑《史記》謂衛武公襲攻其兄共伯之言，以爲共伯既蚤死矣，武公即位時年已四十餘，焉得而篡弑之？姚氏際恒又因此而更疑《序》之非，以爲《史記》可憑，《詩序》無據。共伯爲武公襲攻，入釐侯羨羨，墓道也。自殺，時年較武公長，亦四十餘，又烏得而謂之蚤死？且共伯時已爲諸侯，而猶謂之爲世子，則《序》言尤悖。愚謂共伯即使蚤死，共姜爲諸侯世子妃，恐無夫死再醮之理。然則詩將誰屬？姚氏又云：「此詩不可以事實，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其言較妥。夫婦

人貞吉，從一而終，無論貴賤，均可風世。《序》必以共姜事實之，則未免失之鑿與固。邶、鄘二國不幸早亡，事雖無考，而《柏舟》二詩，一爲賢臣憂讒憫亂之作，一爲烈婦守貞不二之詞，皆可以爲後世法，又皆冠於二風之首。嗚乎！二國得此二詩，然後可以不亡，豈漫然哉？

【眉評】《邶》之《柏舟》曰「汎汎其流」，則爲中流不繫之舟，以喻國勢之危也。此之《柏舟》曰「在彼中河」，則爲中流自在之舟，以喻人心之定也。然置此詩於《静女》、《新臺》、《牆茨》之間，不可謂之中流砥柱乎？

【集釋】髧徒坎切，髮垂貌。兩髦翦髮夾囟也。囟音信。親死然後去之。〔許氏慎曰〕頭會腦蓋也，象形。〔孔氏穎達曰〕夾囟故兩髦也。《内則》「翦髮爲鬌，男角女羈」，注：「夾囟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喪大記》「小斂，主人脱髦」，注：「幼時翦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脱左髦，母死脱右髦，親没不髦謂此也。」儀匹也。諒信也。只語助辭。特〔陸氏德明曰〕特，《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黄氏佐曰〕特如萬人之特，蓋婦人稱夫之辭。慝邪也，以是爲慝，則絶之甚矣。

【標韻】河五歌。儀四支，叶牛何反。他五歌。叶韻。天一先，叶鐵因反。人十一真。通韻。側十三職。特、慝並同。本韻。

牆有茨　刺衛宫淫亂無檢也。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一章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二章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三章

右《牆有茨》三章，章六句。《大序》謂「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刺之」。《集傳》謂「理或然也」。衛宫淫亂，未必即止宣姜，

而宣姜爲尤甚。其始既失節於宣公，而有《静女》、《新臺》之誚；其繼又失身於公子頑，而爲《牆茨》、《偕老》之羞。其中冓之言，尚可道哉？蓋廉恥至是而盡喪，有詩人不忍道、不忍詳、不忍讀者，而聖人猶録之以著於經也，何哉？楊氏時曰：「自古淫亂之君，自以爲秘於閨門之中，世無得而知者，故自肆而不反。聖人所以著之於經，使後世爲惡者知雖閨中之言，亦無隱而不彰也。其爲訓戒深矣。」斯言不獨爲此發，凡淫亂之詩，均可作如是觀。後世漢、唐吕雉、武曌之類，皆宣姜後塵。聖人早有以見及於此，故録之以爲萬世戒。而不然者，風人所不道，而謂聖人取之耶？又一宣姜也，而非而刺之者，或在《邶》，或在《鄘》、《衛》詩中則無有，意者邶、鄘二國亡於衛，其人心不能無所憾，故多指其瑕而刺之。至衛本國人不敢非其大夫，況顯彰君惡哉？此二國雖亡，是非未泯，不能不存其名之一證也。

【集釋】茨〔《説文》〕以茅蓋屋。〔《書》〕惟其塗墍茨。〔《周禮》〕茨牆則翦闔。中冓〔《説文》云〕交積材也。蓋謂室中結構深密之處。

【標韻】掃十九皓。道同。醜二十五有。叶韻。襄七陽。詳、長並同。本韻。束一屋。讀同。辱二沃。通韻。

君子偕老　刺衛夫人宣姜也。

君子偕老，書法。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造語奇。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一章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神光離合，乍陰乍陽。二章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

彼縐絺，是紲袢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顔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便有輕之之意。三章

右《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序》與《集傳》皆言刺宣姜，而《辯説》又未盡以爲然，以爲無可考。愚謂此詩的刺宣姜無疑。但讀首一句即知其爲宣姜，不可移刺他人。詩全篇極力摹寫服飾之盛，而發端一語忽提「君子偕老」，幾與下文詞義不相連屬。諸儒雖多方爲之解脱，終覺勉强難安。非的然不易理也，豈知全詩題眼即在此句，貞淫褒貶，悉具其中。何也？夫人者，與君子偕老之人也。與君子偕老，則當與君子同德。與君子同德，乃可與君子同服天子命服，以爲一國母儀。今宣姜之於君子也何如乎？其始也爲伋子妻，其繼也爲宣公妾，及其終也又爲公子頑配。則其所與爲偕老之人，尚不知誰屬，其不淑也亦甚矣，又將如此法服何哉？故當其嚴妝而奉祭祀也，副笄以飾其首，翩翟以章之身，髮如雲而眉益秀，象作揥則玉爲瑱，不啻天人之下降而帝子之來臨，何其盛也！望之者不儼然一國母儀乎？及其靚妝以見賓客也，則襢衣而蒙以縐絺，紲袢而爲之束素，目以清而愈朗，額加廣而彌豐，又不啻傾人城而傾人國，何其媚也！望之者又非復前日母儀之可重矣。則即此服飾之間，一轉移而輕重不同也如是，則其人亦可知已，豈尚堪可與君子偕老乎？即其君子欲與之偕老，抑豈可得乎？此非宣姜之謂而誰謂歟？是詩也，《春秋》法寓焉矣。至其藻采之工，音節之妙，則姚氏際恒謂「爲《神女》、《感甄》之濫觴，山、河、天、帝，廣攬遐觀，驚心動魄，傳神寫意，有非言辭

所能釋」者。

【眉評】〔一章〕先從象服説起，何等嚴重。末乃落到不淑，起下二章意。〔二章〕其嚴妝也如是，儼若天神帝女之下降。〔三章〕其淡妝也又如是，不過國色之嬌姿。二面對觀，褒貶自見。

【集釋】**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爲之。〔劉氏熙曰〕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爾雅》〕《釋詁》「審也」注：副者，次長之稱。**笄**衡笄也。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馮氏復京曰〕衡、笄二物，衡垂於當耳，笄横於頭上，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孔氏穎達曰〕以玉爲之，惟祭服有衡笄。**珈**〔毛氏萇曰〕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鄭氏康成曰〕如今步摇上飾。〔孔氏穎達曰〕言六珈，必飾有六，但所施不可知，據此言侯伯夫人爲六，王后則多少無文也。〔姚氏際恒曰〕鄭氏云：「珈，古之制所有，未聞。」按，加于笄上，故曰珈，猶今之釵頭，以滿玉爲之，狀如小菱，兩角向下，廣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數枚。漢時，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間，鄭故未見。鄙儒以鄭去古未遠，謂其言多可信，于此乃知真瞽説也。此言其製尚詳，存之。**委委佗佗**〔郝氏敬曰〕委委，舒徐。佗佗，安重。**如山如河**〔郝氏敬曰〕委委如河，佗佗如山。**象服**法度之服也。〔鄭氏康成曰〕象服者，謂揄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所謂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孔氏穎達曰〕象鳥羽而畫之，故謂之象服也。**淑**善也。**玼**鮮盛貌。**翟**祭服刻繒爲翟雉之形也。〔毛氏萇曰〕揄翟，闕翟也。〔鄭氏康成曰〕侯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如王后焉。〔嚴氏粲曰〕鄭氏云：江淮而西，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揄。揄翟則畫揄雉，闕翟刻而不畫。**鬒**黑也。**如雲**多而美也。**不屑**屑，〔《説文》〕動作切切也。不屑，不切于用也。〔陳氏推曰〕不屑，只薄之不用，猶云不消得髢。〔《集傳》〕訓屑爲潔，非。**髢**髮鬄也，猶今之假髮。哀十七年《左傳》曰「衛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以爲吕姜髢」是也。**瑱**塞耳也。**象**象骨也。**揥**〔孔氏穎達曰〕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名之曰揥。**揚**〔張氏彩曰〕眉目以踈秀爲美，故以揚見稱。**皙**白也。**胡然而天，胡然而帝**言其服飾容貌之

盛，見者驚爲天人帝女，胡爲而在此也。瑳亦鮮盛貌。展衣也。〔鄭氏康成曰〕展衣宜白。展衣字悞，《禮記》作襢衣。〔孔氏穎達曰〕《玉藻》云「一命襢衣」，《喪大記》曰「世婦以襢衣」，是《禮記》作襢衣也。展爲聲悞，從襢爲正。蒙覆也。縐絺當暑之服也。〔鄭氏康成曰〕展衣，夏則裏衣縐絺。〔孔氏穎達曰〕葛之精曰絺，其精尤細靡者縐也，質細而縷縐。紲袢束縛意。〔《集傳》曰〕以展衣蒙絺綌而爲之紲袢，所以自斂飭也。清視清明也。顔額角豐滿也。

【標韻】珈六麻，叶居何反。佗五歌。河同。宜四支，叶牛何反。何五歌。叶韻。翟十二錫，叶去聲。髢八霽。揥、晳、帝並同。叶韻。展十六銑，叶諸延反。袢十三元。顔十五刪。媛十三元。叶韻。

桑中　刺淫也。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一章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二章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三章

右《桑中》三章，章七句。《小序》謂「刺奔」。《大序》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于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集傳》亦主其説，而惟以爲奔者所自作，則與《序》異。蓋其意以爲刺人之詩，不應曰「期我」、「要我」、「送我」，又自陷其身於所刺之中。是誤讀詩詞，而未嘗深探其旨耳。夫詩之所咏，曰唐、曰麥、曰葑，匪一其采矣；曰沫鄉、曰沫北、曰沫東，又匪一其地也；曰孟姜、曰孟弋、曰孟庸，更匪一其人。而期而要而送之者，則

必於桑中之上宮與淇上，豈一人一時所期而三地三人同會於此乎？抑三人三時各期所期而三地三人畢集於此乎？以一人而賦三時三地之人之事，則其人必不能分身以自陷於所刺之中可知矣，而猶謂之爲自咏其事也，何哉？賦詩之人既非詩中之人，則詩中之事亦非賦詩人之事。賦詩人不過代詩中人爲之辭耳。且詩中事亦未必如是之巧且奇，同期於一日之中，即同會於一席之地。是詩中人亦非真有其人，真有其事，特賦詩人虛想。所采之物，不外此唐與麥與葑耳。所遊之地，不外此沫之鄉、沫之北、沫之東耳。即所思之人，亦不外此姜之孟、弋之孟與庸之孟耳。而此姜與弋與庸則尚在神靈恍惚、夢想依稀之際，即所謂期我要我送我，又豈真姍姍其來，冉冉而逝乎？此後世所謂無題詩也。李氏商隱詩云「來是空言去絶蹤」，又云「畫樓西畔桂堂東」，使真有其人在，則又何必爲此疑是疑非、若遠若近之詞，使人猜疑莫定耶？然則刺淫之詩亦謂之亡國之音者，則又何故？夫音由心生，詩隨時變，故必有是心而後成是俗，亦必因是俗而後爲是詩。詩與風爲轉移，時因心爲隆替，聞其音而知政治之得失，讀其詩尚不知其國之將亡乎？古來亡國之音，桑間與濮上動輒並稱，雖未必專指此詩，而此詩亦其類也，藉使空言亦關世運，聖人取以爲戒，固不徒爲淫者發，即作詩者亦不可不深長思也。

【眉評】三人、三地、三物，各章所咏不同，而所期所要所送之地則一，章法板中寓活。

【集釋】唐蒙菜也，一名兔絲。沫衛邑也。《書》所所謂沫邦者也。上宮〔王氏應麟曰〕《通典》：

衛州衛縣有上宮臺。要猶迎也。弋《春秋》「定姒」，《公》、《穀》作「定弋」，蓋杞女，夏后氏之後，亦貴族也。葑蔓菁也，見前《谷風》篇。庸《補傳》曰：鄘本庸姓之國，漢有庸光及膠東庸生，是其後也。傅氏曰：孟庸當是鄘國之姓。鄘爲衛所滅，故其後有仕於衛者。

【標韻】唐七陽。鄉、姜並同。本韻。中一東。宮同。本韻。下二章同。上二十三漾。叶韻。與上三韻叶，後二章應。麥十一陌。北十三職。弋同。通韻。葑二冬。東東。庸冬。通韻。

鶉之奔奔　代衛公子刺宣公也。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一章　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二章。

右《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序》謂「刺衛宣姜」。《集傳》以爲衛人刺宣姜與頑非匹耦而相從，故爲惠公之言以刺之，曰人之無良，鶉鵲之不若，而我反以爲兄，反以爲君。君即小君，指宣姜也。嗚乎！此言出，天理絶，人道盡矣。宣姜之于惠公，親生母也。親有過子唯當泣涕而善諫之，諫之不從諱之可也，逃之亦可也，而乃爲此惡言以刺之，有是理乎？雖曰國人所託，言之無傷，然必其人倫行先喪而後謂人之倫行無傷耳。且其詞義亦甚難解。以兄爲頑，則君無所指。即上説解君爲小君，甚勉强。以君爲惠，則兄將誰屬？以人指宣公，而我爲君之弟，姚氏際恒曰：「均曰『人之無良』，何以謂一指頑一指宣姜也？大抵『人』即一人，『我』皆自我，而『爲兄』、『爲君』，乃國君之弟所言耳。蓋刺宣公也。」兄與君似無所礙，而君之弟又何人？此皆難通之論也。詩必有所謂，但一時不得其解耳。且其詞意甚率，未免

有傷忠厚。《牆有茨》一章，雖曰直言無隱，而猶作未盡辭。此則直唾而怒罵之，尚可爲詩乎哉？或有別解，則未可知，存而不論焉可也。○即使姑從姚説，亦必曰人雖無良，我不敢不以爲兄，不敢不以爲君語，方和平不失温柔之旨。且當作代衛公子刺宣公作，庶幾有合於詩耳。孔氏穎達曰：「言人行無一善者，我君反以爲兄，而不之禁也。」亦較《集傳》爲婉，唯君未有解。

【集釋】鶉鵪屬。〔寇氏宗奭曰〕鶉初生謂之羅鶉，至初秋謂之早秋，中秋以後謂之白唐，蓋一物而四名也。奔奔《左傳》作賁賁。彊彊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陸氏德明曰〕《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

【標韻】彊七陽。兄八庚。轉韻。奔十三元。君十三文。通韻。

定之方中　美衛文公再造公室也。

定之方中，月。作于楚宫。揆之以日，日。作于楚室。地。樹之榛栗，椅桐梓漆，樹木。爰伐琴瑟。器用。一章　升彼虚矣，以望楚矣。登高望遠，以察來脉。望楚與堂，景山與京。相其陰陽。降觀于桑，觀其流泉。卜云其吉，卜其後北。終焉允臧。二章　靈雨既零，課雨。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説于桑田。勸農。匪直也人，秉心塞淵，謀慮。騋牝三千。富彊。三章

右《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序》謂「美衛文公也」。《集傳》云「衛爲狄所滅，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宫室，國人悦之而作是詩」，與《春秋傳》合，固無疑義。而僞《傳》乃以魯僖公城楚丘備戎事實之，則小人之好逞異説惑世而誣民者也。文公亦宣姜子，乃能於流離播遷後，痛自損抑，與民同勞，共圖恢復。史稱其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

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可謂盛矣。然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詩云「秉心塞淵」一語，實爲致治根原。觀其卜築楚丘也，始則騐中星而重天時，繼則升墟隴而察地利，終則教樹畜而盡人力。規模宏遠，經營具備，而尤不敢自暇自逸，躬親課農，星言税駕，率以爲常。故不數年而戎馬寖强，蠶桑尤盛，爲河北巨邦。其後孔子適衛，猶有「庶哉」之歎。則再造之功不可泯也。愚於是歎人生自有秉彝，非關氣類。衛之亡也，以其母，而其興也，在其子。雖曰天道福善禍淫，本自無常，亦足見人君撥亂反正，尤宜有要。不禁反覆咏歎，三致意於其際焉。

【眉評】〔一章〕總言建國大規。〔二章〕追叙卜築之始。〔三章〕終言勤勞以致富庶。「秉心」句是全詩主腦。

【集釋】定星名。〔《集傳》云〕定，北方之宿，營室星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於是時可以營治宫室，故謂之營室。楚宫楚丘之宫也。〔孔氏穎達曰〕《鄭志》：張逸問楚宫今何地？答曰：楚丘在濟、河間，今東郡界中。杜預云：楚丘，濟陰成武縣西南，屬濟陰郡，猶在濟北，故曰濟、河間也。揆日〔《集傳》云〕揆，度也。樹八尺之臬，而度其日之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椅桐〔陸氏璣曰〕梓實桐皮曰椅，大類同而小别也。桐有青桐、白桐、赤桐。白桐宜琴瑟。梓〔蕭氏炳曰〕梓樹，似桐而葉小，花紫。漆〔《集傳》曰〕漆木有液黏黑，可飾器物。〔蘇氏頌曰〕漆木高二三丈，皮白，葉似椿，花似槐，子若牛李，六七月以竹筒釘入木中取之。爰於也。虚〔毛氏萇曰〕虚，漕虚也。〔孔氏穎達曰〕文公自漕徙楚丘，故知升漕墟。蓋地有故墟高，可登之以望，猶僖公二十八年《左傳》稱「晉侯登有莘之墟」也。堂〔毛氏萇曰〕楚丘有堂邑者。〔傅氏寅曰〕堂，是今博州堂邑。博、濮二州連境。景〔《集傳》曰〕景，測景以正方面也，與「既景迺岡」之景

同。或曰，景，山名，見《商頌》。**京**高邱也。**桑**〔蔡氏卞曰〕究地宜桑，如桑間、濮上可驗也。〔姚氏炳曰〕舊謂桑木。按，此章通是相地形勢，似不應夾入桑木。疑桑亦地名。《鄘風》「桑中」，舊謂沬鄉中小地，今意當在楚丘之傍，與漕墟相屬而降觀之。且詩云「望楚」，亦第望之而已，獨未身歷楚丘，何緣便降至其下，察樹木而辨土宜哉？〔愚案〕桑不惟地名，且似水名，如桑乾之類。蓋升望景皆遠觀山勢，降觀則近察流泉，如《公劉》「觀其流泉」之觀。故疑爲水也。**靈雨**〔黄氏一正曰〕靈雨，瑞雨，降而應物者也。**倌人**主駕者也。〔孔氏穎達曰〕以命之使駕，故知主駕者。諸侯之禮亡，未聞倌人爲何官也。**星**〔范氏處義曰〕謂戴星命駕。〔姚氏際恒曰〕星言，猶今人言星速、星夜，舊謂雨止見星，則言字無著落。**説**舍止也。**秉**操也。**塞**實也。**淵**深也。〔鄒氏泉曰〕懷國家根本之圖而不事乎虚文，所以爲塞實。建國家久遠之策而不狃乎近慮，所以爲淵深。**騋牝**馬七尺以上曰騋。〔孔氏穎達曰〕三千言其總數。國馬供用，牝牡俱有。或七尺六尺，舉騋牝以互見，故言騋馬與牝馬也。

【標韻】中一東。宮同。本韻。日四質。室、栗、漆、瑟並同。本韻。虚六魚，叶起吕反。楚六語。叶韻。堂七陽。京八庚。桑、臧並七陽。轉韻。零九青。人十一真。田一先。淵、千並同。通韻。

蝃蝀　代衛宣姜答《新臺》也。

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一章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二章　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三章

右《蝃蝀》三章，章四句。《小序》謂「止奔也」。《大序》以爲「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耻，國人不齒」。《集傳》本《小序》，而又疑《大序》之歸美文公爲未有。考《大序》固屬附會，《小序》亦未得其要。此詩若以刺淫爲辭，則「遠父母兄弟」及

「大無信」、「不知命」之言，終覺費解。何氏楷以爲刺宣公奪伋婦事，則「大無信」、「不知命」之言頗爲近似。然《邶風》已有《新臺》，此不當更又有詩。姚氏際恒駁之是矣。但此詩舍却宣姜别無他解，蓋與《新臺》相爲唱答耳。唐人唱酬詩體，彼此意同者曰和，彼此意異者曰答。《新臺》以刺宣姜，故詩人又設爲宣姜之意代答《新臺》，互相解嘲，亦諷刺中之一體也。其意若曰，予之失節，豈得已哉？予固一弱女子，而又遠自齊東，來嫁衛西，父母兄弟均無所依。當其初來，亦以爲兩姓昏姻，不爽夙約。詎料衛君其人心懷叵測，只戀新昏之美，罔顧倫常之重，竟奪子婦，是無信也，是不知天緣之自有命在也。予時雖欲無從，其如父母兄弟遠在他方，無所控告。何哉？亦如蝃蝀之在天末，氣本淫邪而莫之敢指，一任其朝見西而暮見東，忽爲晴而忽爲雨，亦末如之何也已矣。依此解去，全詩豁然，毫無滯礙。特無實證，未敢遽定，故但申其意旨如斯而已。

【眉評】天地淫邪之氣，忽雨忽晴，東西無定。以比宣公，可謂巧譬而喻。

【集釋】〔《集傳》曰〕蝃蝀，虹也。而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陰陽之氣不當交而交者，蓋天地之淫氣也。在東者，莫虹也。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暮東也。〔陸氏德明曰〕蝃蝀，《爾雅》作螮蝀，音同。〔孔氏穎達曰〕《釋天》云：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郭璞曰：俗名爲美人。《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霓。**朝隮** 隮，升也。《周禮》十煇，九曰隮，注以爲虹。蓋忽然雨見，如自下而升也。〔姚氏際恒曰〕虹，暮見于東則雨止，朝見于西則爲雨。崇，終也。謂終朝雨也。鄭氏曰：朝有升氣于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是此義。今人多見晚虹而雨止，若朝虹者，在日影初出

時，多卧而未見，故誤認虹惟止雨。

【標韻】指四紙。弟八薺。通韻。雨七麌。母二十五有，叶滿補反。叶韻。人十一真。姻同。本韻。信十二震。命二十四敬。通韻。

相鼠　刺無禮也。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一章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二章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三章

右《相鼠》三章，章四句。《序》以爲「刺無禮」，諸家皆然。唯舊説多云鼠尚有皮，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以人之儀喻鼠之皮，則未免輕視禮儀，獸皮之不若矣。夫麟鳳尚有威儀，龍馬必多精神。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禮義以制心，威儀以飭躬也。倘去此威儀禮義而不之檢，則是卑污賤惡，不過如鼠之徒，有其皮與齒以成其體而已矣。雖欲求爲禽獸之長而不可得，況人也乎？夫人也而禽獸之不若，則何以自立於天地之間？固不如速死之爲愈耳。若此解詩，語意方能圓到。或又謂此衛文公訓誥臣民之辭，亦頗近是，存之。

【集釋】鼠蟲之可賤惡者。〔陸氏佃曰〕今一種鼠，見人則交其前兩足而拱，謂之禮鼠，亦或謂之拱鼠。〔吕氏祖謙曰〕韓愈《聯句》云：「禮鼠拱而立。」止容止也。遄速也。

【標韻】皮四支。儀、爲並同。本韻。齒四紙。止、俟並同。本韻。體八薺。禮同。死四紙。通韻。

干旄　美好善也。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一章　孑孑干

旟，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二章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三章

右《干旄》三章，章六句。《小序》以爲「美好善」，從之。惟《大序》謂「爲文公時作」，《集傳》與姚氏均有所疑。然史稱文公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則以此詩屬之，亦無不宜。惟《蝃蝀》非是，此又不可不知也。夫人君朝夕所與圖議國政者，賢大夫也。而賢大夫所賴以贊襄國政者，二三有道仁人君子之深謀碩畫，相與以有成耳。而此二三有道仁人君子，又不肯共立闕廷，或伏處城郭，或遠在郊畿，非有好善樂道之君，略分下交之臣，不肯親詣而往訪之，則雖有深謀碩畫，亦無由達。此上下之情所以隔而三代之風所以邈也。茲何幸文公之世而有此樂取人善之君若臣，其賢大夫則乘車馬，建旌旄，遠適郊畿，近訪城邑，廣詢周諮，以臻上理，則其君之勵精圖治，孜孜不倦者，亦可知已。爾二三有道仁人君子，亦如西方美人之繫人懷思也久矣。其亦可以無事深秘開誠而布告之也，但不知其將何策以獻耳。此詩人所爲深思而切盼之，不禁形爲歌詠，以紀一時深幸之心者也。蓋衛之君臣，至是而慮事深，望治切，非復前日之淫亂無禮，耽于泆樂者比。故其終能恢復衛室而再造侯服者，亦有以哉。

【集釋】孑孑特出之貌。干旄〔《集傳》曰〕干旄，以旄牛尾注於旗干之首，而建之車後也。浚衛邑名。紕織組也。〔孔氏穎達曰〕以素絲爲線縷，所以縫此旌旗之旒縿也。縿謂繫於旌旗之體，旒謂縿末之垂者，須以縷縫之使相連。四之兩服兩驂。〔董氏逌曰〕

馬在車中爲服，在車外爲驂。姝美也。子，指所見之人也。〔姚氏際恒曰〕《邶風》「静女其姝」，《鄘風》「彼姝者子」，皆稱女子。今稱賢者以姝，似覺未安。〔案〕西方美人，亦稱聖王。則稱賢以姝，亦無所疑。畀與也。旟〔《周禮》〕《司常》：鳥隼爲旟。〔《考工記》〕鳥旟七斿，以象鶉火。〔朱氏善曰〕鳥隼，於旟畫鳥隼爲飾。以其注旄於干首，謂之干旄。以其析夏翟之羽以爲綏，謂之干旌。其實皆旟也。都下邑曰都。五之、六之由少而多，言其盛極也。祝屬也。〔王氏安石曰〕組成而祝之。故初言紕，中言組，終言祝也。

【標韻】旄四豪。郊三肴。通韻。紕四寘。四、畀並同。本韻。旟六魚。都七虞。通韻。組七麌。五同。予六語。通韻。旌八庚。城同。本韻。祝一屋。六同。告二沃。通韻。

載馳　許穆夫人自傷其國不能救衛也。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一章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而不臧，我思不遠。二章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而不臧，我思不閟。三章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四章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五章

右《載馳》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從舊本。此詩爲許穆夫人自傷不能救衛之作，事見《春秋傳》，諸家能言之矣。然夫人之歸衛與未歸衛，及歸而未至爲許大夫所阻，又紛紛如聚訟然，真可笑也。夫宗國傾覆，疇不思恤？而禮有所制，事不得施，夫人甯未之聞？即使迫不暇思，遑遑而歸，其國已破，其家已殘，流離四散，野處漕邑，

夫人雖至，將安止乎？ 此時欲歸故國，國無可歸，欲控大邦，邦將誰控？ 夫人雖愚，斷不至此。 詎肯以一婦人忽遽而行，狼狽而歸，若無顧忌，成何事體？ 此皆未諳人事之言也。 然則詩何以賦？ 曰：責許人不能救衛，又不能代控大邦，而因以自傷耳。 首章言「大夫跋涉，我心則憂」，已見大意。 蓋夫人初聞衛破，必遣其臣代己歸唁衛侯。 雖馳驅以至於漕，而無能爲力爾。 大夫縱極跋涉，而我憂方難釋也。 使許國富兵强，足以制狄，則率師赴難，抑又何難？ 今既不能如願爲我所嘉，我又不能即時旋反以濟大河而救宗邦，此亦無可如何之勢。 然而我之所思，則並非迂遠難行之事，亦非閼塞不通之謀，特視而大夫率多無謀，即謀亦不臧，我之憂思何時能忘耶？ 亦將「陟彼阿丘，言采其蝱」以療鬱積之氣已矣。 然吾雖弱女子，亦頗善懷而各有道，無如爾許人之尤而非之也。 何哉？ 以予所視，非稚即狂，何者？ 夫既不能馳驅赴義，是無能也，稚也；而又多言善謡，煽亂人心，非狂惑乎？ 使我而爲男子，能行其野，於芃芃隴麥間，則雖無救衛力，亦當爲控大邦，共扶危亡，以成霸業。 但不知其誰可因依而誰實至之耳。 爾大夫君子尚其無我尤哉？ 凡爾百計圖謀，終不如吾一女子所思尚得其要也。 此雖責許大夫乎？ 實責穆公耳。 觀此則穆公之柔懦無能，而許人之好爲議論也可知。 夫人雖處巾幗，實勝丈夫。 聖人取之以見義憤之氣，雖不激於男子，而猶存於婦人；亦將以媿許之君若臣耳。 其後齊桓果復衛而成霸，然後歎夫人之所見者遠也。

【眉評】〔一章〕馳驅乃跋涉大夫，非夫人也。是倒裝文法。〔二、三章〕纏綿繚繞，含下無限思意，文勢極佳。〔四章〕再開一筆，局尤舒展。〔五章〕至此乃説明主意，仍作虛想之詞。

【集釋】唁〔孔氏穎達曰〕昭公二十五年《穀梁傳》云：「弔失國曰唁。」若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跋涉〔《集傳》曰〕草行曰跋，水行曰涉。嘉善也。閟閉也。丘偏高曰丘。行道也。尤過也。芃芃蒲紅反，麥盛貌。控告也。因依也。極至也。

【標韻】侯十一尤。漕四豪，叶徂侯反。憂十一尤。叶韻。反十三阮。遠同。本韻。濟八薺。閟四寘。通韻。蝱八庚。行七陽。狂同。轉韻。麥十一陌。極十三職。通韻。尤十一尤，叶尤其反。思四支。之同。叶韻。

以上《鄘風》，凡十篇。案，此册大半皆衛詩。即《載馳》雖作自許，而亦爲衛發，何以謂之鄘乎？或者事雖衛事，詩則鄘詩。除《載馳》一篇外，餘皆鄘人作也。觀《桑中》盛稱孟庸之族，與姜、弋並列，則其詩爲鄘詩也無疑。且同咏衛事，而宣、惠以前多邶風，宣、惠以後多鄘風。蓋文公廬漕城楚，地近於鄘，故鄘作較多。其詩尚廉厲而寡文，不及邶風遠甚。惟《君子偕老》差奇麗，而又開後人繁縟一派。《定之方中》甚典質不佻，《干旄》亦雍容大雅，其變風之正乎？至《載馳》沉鬱頓挫，感慨唏嘘，實出衆音上。然自許詩，非關鄘俗，附載《定中》後耳。

衛

王氏應麟曰：《地理志》：河内朝歌縣，紂所都，康叔所封，更名衛。《左傳》：祝佗曰：分康叔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封於殷墟。呂氏曰：衛自康叔受封，至君角，凡四十世。《地理志》：成公徙於帝邱，今濮陽是也。秦并天下，猶獨置衛君，凡九百年，最後絶。

淇奥　美武公之德也。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虚寫功勤。瑟兮僩兮，赫兮咺兮。儀容。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一章

瞻彼淇奧，綠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實寫服飾。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二章

瞻彼淇奧，綠竹如簀。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虚擬成德。寬兮綽兮，猗重較兮。儀容妙旨。善戲謔兮，不爲虐兮。言語妙旨。三章

右《淇奧》三章，章九句。此詩道學極矣，試問篇中有半點塵腐氣否？使宋人爲此，又不知作何妝點，乃能成篇。世之墨守宋學者，胡不取此而熟誦之？首章以綠竹興起斐然君子，言彼學問，切磋以究其實，琢磨而致之精。次章言威儀冠弁以表尊嚴之象，充耳而飾光昌之容。三章言成德，金錫則比其精純，圭璧而方兹温潤。均各帶其儀容以贊美之。蓋德容根乎心性，内美既充，外容必盛，未有德成晬然而不見面盎背者。故但即威儀動静間，已知其學之日進無疆也。始雖瑟、僩、赫、咺，猶有矜嚴之心；終乃寬兮綽兮，絶無勉强之迹。故篇末又言及善謔，以見容止語默無不雍容中道。詩之摹寫有道氣象，可謂至矣。即武公一生學術，次序本末不差，又何嘗有道學嫌哉？此古人用筆之妙也。史稱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佐周平戎，有勳王室。《國語》又稱其耄而咨儆於朝，受戒不怠。今觀詩詞，甯不信然？然則初年簒弑，晚成聖德，英雄聖賢，固一轉念間哉！

【眉評】〔三章〕寫儀容又變。

【集釋】奧限也。〔《爾雅》〕厓内爲奧，外爲隈。〔劉氏彝曰〕奧，謂水涯彎曲之地。猗猗〔《集傳》曰〕猗

猗，始生柔弱而美盛也。 **匪**斐通。〔王氏安石曰〕《考工記》曰：「且其匪色。」匪者，有文章之謂也。 **切磋琢磨**〔朱子曰〕切、琢，皆裁物使成形質也。 磋、磨，皆治物使其滑澤也。 切而復磋，琢而復磨，言治之有叙而益致其精也。〔姚氏際恒曰〕切、磋、琢、磨四字，大抵皆治玉、石、骨諸物之名，本不必分。《爾雅》分之曰「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亦自有義。《集傳》則以切、磋屬骨、角，琢、磨屬玉、石，又以切、磋與琢、磨各分先後，並不可解。 又全引《大學》之文以釋此詩。 按，《大學》釋「切磋」爲「道學」，「琢磨」爲「自修」，「瑟僩」爲「恂慄」，「赫咺」爲「威儀」。 此古文斷章取義，全不可據，豈有切、磋、琢、磨四字平列而知其分學與修之理？ 又瑟、僩、赫、咺別爲贊儀容之辭？ 與上義不連，亦不得平釋爲四事也。《大學》非解詩，今以其爲解詩而用以解詩，豈不謬哉？ **瑟**矜莊貌。〔曹氏粹中曰〕瑟，縝密也。如「瑟彼玉瓚」之瑟。 **僩**威嚴貌。 **咺**宣著貌。 **諼**忘也。 **充耳**瑱也。 **琇瑩**美石也。 天子玉瑱，諸侯以石。 **弁**皮弁也。〔毛氏萇曰〕皮弁所以會髮。〔鄭氏康成曰〕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皪皪而處，狀似星也。 **簀**棧也。《禮記・檀弓》注：簀，謂牀笫。 即牀棧也。 **金錫**〔《集傳》曰〕言其鍛鍊之精純。 **圭璧**〔《集傳》曰〕言其生質之温潤。 **寬**宏裕也。 **綽**開大也。 **猗**歎辭也。〔姚氏際恒曰〕猗，倚也。 亦通。 **重較**卿士之車也。〔范氏處義曰〕較高五尺五寸，式高三尺三寸。 較既出於式上，故曰重較。〔吕氏大鈞曰〕古人立乘，若平常則憑較，若應爲敬則落手憑下式，而頭得俯。

【標韻】猗四支，叶於何反。 磋五歌。 磨同。 叶韻。 僩十五潸。 咺十三元。 諼同。 叶韻。 青九青。 瑩八庚。 星九青。 通韻。 簀十一陌。 錫十二錫。 璧十一陌。 通韻。 綽十藥。 較三覺。 謔十藥。 虐同。 通韻。

考槃 贊賢者隱居自樂也。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 獨寐寤言，永矢弗諼。 一章

考槃在阿，碩人之薖。 獨寐寤歌，永矢弗過。 二章

考槃在陸，碩人之軸。 獨寐寤宿，永矢弗告。 三章

右《考槃》三章，章四句。此美賢者隱居自樂之詞，詩意甚明。無所謂怨，亦無所謂刺。不知《序》何以謂「刺莊公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豈以其繼《淇奧》後歟？不知《淇奧》者，達而在上者之好學不倦也；《考槃》者，窮而在下者之自樂難忘也。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窮與達均不外學，蓋唯學斯能善天下，亦唯學乃能善一身。能善其身然後能樂其樂，故《考槃》之繼《淇奧》，兩相形實兩相益耳。詩意若曰：結廬不在塵境，而在溪澗之間，陋且隘矣。即或深傍曲阿，曠處平陸，亦不過老屋三間，風雨一牀，亦何適意之有？然自碩人視之則甚寬也，可以爲吾之安樂窩矣。夫真人游神宇内，帝王駕馭六合，即豪傑之士亦馳騁中原，陵厲無前，其志豈不甚壯？然非碩人所樂爲也。碩人之軸，盤旋不過數畝之宫，運行實僅一室之内。其或游心象外，亦只息轍環中，總不出此在澗、在阿、在陸之際。故或獨寐而寤言，或獨寐而寤歌，更或獨寐而寤宿，均有以樂其天也。所樂在是，所安即在是，雖終其身弗忘也，雖有他好弗踰也，雖有所得亦弗告也。非不欲告，乃無可與告者耳。碩人自處如是，未必無意蒼生，亦未必有望闕廷。窮無損，達亦何加？況敢有怨於人乎？諸儒紛紛擬議，或謂其不忘君惡，鄭氏。或謂其不忘君心，程子。皆以褊衷窺碩人，詎能識碩人之所以爲碩哉？

【集釋】考成也。〔姚氏際恒曰〕《左傳》「考仲子之宫」、《雜記》「路寢成則考之」是也。槃〔黄氏一正曰〕槃者，架木爲屋，盤結之義也。阿曲陵曰阿。薖〔李氏曰〕薖與窩同。陸高平曰陸。軸〔張氏彩曰〕軸

者，言其旋轉而不窮，猶所謂游於環中者也。亦有任其旋轉不出乎此之意。弗告〔朱氏善曰〕弗告，謂不必以此樂告人，非不以告人也。得於心而難於言，雖言人亦未必信也。〔姚氏曰〕弗告，猶不以姓名告人之意。二義均可通。

【標韻】寬十四寒。言十三元。諼同。通韻。阿五歌。薖、歌、過並同。本韻。陸一屋。軸、宿同。告二沃。通韻。

碩人　頌衛莊姜美而賢也。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一章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傳神阿堵。二章　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三章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淋漓盡致。四章

右《碩人》四章，章七句。此衛人頌莊姜美而能賢，非閔之也。案，《春秋傳》云：「初，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序》因襲《傳》意而加一「閔」字於上，故《集傳》解此，於每章下必補閔莊姜而咎莊公不見答之意，以爲莊姜族類有如是之貴，容貌有如是之美，車服媵送又如是之盛且備，而猶不見親於莊公，則莊公之爲人豈非狂惑人哉？嚴氏粲亦云：「此詩無一語及不見答事，但言其姻族、容貌、禮儀之盛，以深寓其閔惜之意云爾。」夫娶妻必於色，聯姻必於富與貴，此真流俗人之見，恐非詩人意也。使莊公之見莊姜，即驚其姻族、容貌、媵妾之盛，不禁心搖目

炫，遂下氣柔聲以與之暱，即可免狂惑誚乎？抑不然矣。又使莊姜之事莊公，僅恃此姻族、容貌、媵妾之盛，不覺趾高氣揚，遂恃美挾貴以驕其夫，即可當《碩人》咏乎？更無當也。然則詩非爲莊姜咏乎？曰：是詩也，非莊姜之咏而誰咏耶？莊姜固不徒恃其貴，恃其美，恃其富，而自有餘於富與美與貴之外，蓋美且賢焉者也。其富貴本其所自有，固不足爲之異。然則詩何以不咏其賢，而僅歎其爲貴與美與富，而若有餘慕耶？曰：詩之不咏其賢者，詩之所以善咏乎賢者也。托月者必滃雲，繪龍者必點睛，此繪事之妙也。詩亦通焉。且詩亦未嘗不言其賢也，而人不覺也。詩發端不曰「碩人其頎」乎？夫所謂碩人者，有德之尊稱也。曾謂婦之不賢而可謂之碩人乎？故題眼既標，下可從旁摹寫，極意鋪陳，無非爲此碩人生色。畫龍既就，然後點睛。滃雲已成，而月自現。詩固有言在此而意在彼者，此類是也。不然，莊姜亦不過一富貴美人耳，詩又何必浪費筆墨而爲之寫照耶？至不見答於莊公，皆後日事，非初來情。詩蓋咏其新昏時耳，安知其不見答而爲人所閔歟？

【眉評】〔一章〕閥閱之尊，外戚之貴。〔二章〕儀容之美。千古頌美人者，無出此二語。絕唱也。〔三章〕車服之盛。體貼入微。〔四章〕邦國之富，妾媵之多。到底不露一賢字，而賢字自在言外。

【集釋】頎長貌。錦文衣也。褧禪也。〔姚氏際恒曰〕錦衣，夫人用錦衣而嫁，貴也。鄭氏曰「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服也」，非也。褧衣，褧或作顈，或作絅，或作景，皆同，乃禪衣也。《士昏禮》云女登車，「姆爲加景，乃驅」，即此。古婦人平時盛服，必加禪衣于外，《中庸》謂「其文之著」是也。若嫁時加

裝，則爲塗閒辟塵也，又不同。 **東宮**太子所居之宮。 **邢侯**邢，周公之後。〔杜氏預曰〕邢國在廣平襄國縣。 **譚公**〔孔氏穎達曰〕《春秋》「譚子奔莒」，則譚，子爵。〔蘇氏轍曰〕譚近齊。 **私**〔《集傳》曰〕姊妹之夫曰私。 **荑**茅之始生曰荑，言柔而白也。 **凝脂**脂寒而凝，亦言白也。 **領**頸也。 **蝤蠐**〔孔氏穎達曰〕孫炎曰：「關東謂之蝤蠐，梁益之間謂之蝎。」以在木中白而長，故以比頸也。〔蔡氏卞曰〕蝤蠐，桑蟲也。 蝤蠐食桑之腴，故色白而體柔。 **瓠犀**〔《集傳》曰〕瓠犀，瓠中之子，方正潔白，而比次整齊也。 **螓**〔鄭氏康成曰〕螓，謂蜻蜓也。 **蛾**〔《集傳》〕蛾，蠶蛾也。 其眉細而長曲。 **倩**〔《集傳》〕倩，口輔之美也。 **盼**黑白分明也。 **敖敖**〔鄭氏康成曰〕敖敖，猶頎頎也。 **説**説駕也。 **幩**鑣飾也。 **鑣**〔《集傳》曰〕鑣者，馬銜外鐵，人君以朱纏之也。 **鑣鑣**盛也。 **翟**翟車也。 **茀**蔽也。〔孔氏穎達曰〕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障以自隱蔽，謂之茀，因以翟羽爲之飾。 蓋厭翟也，次其羽使相迫也。 **夙退**〔《玉藻》曰〕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 使人視大夫。 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河**〔孔氏穎達曰〕齊所以得有河者，《左傳》曰「賜我先君履，西至於河」，是河在齊西北流也。 衛境亦有河，知此是齊地者，以庶姜庶士類之，知不據衛之河也。 **施**設也。 **罛**魚罟。 **濊濊**罟入水聲也。 **鱣**〔《集傳》曰〕鱣魚，似龍，黃色，鋭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大者千餘斤。❶ **鮪**〔孔氏穎達曰〕陸璣云：「鮪形似鱣，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 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過七八尺。 益州人謂之鱣。 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 **發發**〔陸氏德明曰〕發，魚著網尾發發然。《韓詩》作鱍。 **菼**薍也，亦謂之荻。〔孔氏穎達曰〕葭、蘆、菼、薍，《釋草》文。 李巡曰：「分別葦類之異名。」郭璞曰：「蘆，葦也。 薍，似葦而小。」如李云，蘆、薍共爲一草。 如郭云，則蘆、薍別草。 **揭揭**長也。 **庶姜**謂姪娣。 **孽孽**盛飾也。 **庶士**媵臣。 **朅**武貌。

❶「斤」，原作「斥」，據《詩集傳》改。

【標韻】頎五微。衣同。妻八齊。姨四支。私同。通韻。荑四支。脂同。蠐八齊。犀同。眉四支。通韻。倩十七霰。盼十六諫。通韻。敖四豪。郊三肴。驕二蕭。鑣、朝並同。勞四豪。通韻。活七曷。濊同上。發六月。揭九屑。孽、朅並同。通韻。

氓　爲棄婦作也。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一章　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二章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比。于嗟鳩兮，無食桑葚。興起下二句。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説也。女之耽兮，不可説也。三章　桑之落矣，其黄而隕。比。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四章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五章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比。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六章

右《氓》六章，章十句。此與《谷風》相似而實不同。《谷風》寓言，借棄婦以喻逐臣，此則實賦，必有所爲而作，如漢樂府《羽林郎》、《陌上桑》及《古詩爲焦仲卿妻作》之類，皆詩人所咏，非棄婦作也。觀其以氓直起，亦某甲某乙無知之人耳，特其事述之足以爲戒，故見諸歌咏將以爲世勸焉。曰「子無良媒」者，是其初亦未嘗不欲守禮以待媒，乃情不自禁私訂昏姻，後要

媒妁則違禮已甚。然其不敢顯然背禮之心，則又昭然而若揭。曰「送子涉淇」者，欲將送而未送之謀也。曰「至于頓丘」者，欲至而不至之心也。欲至不至，將送未送，故至愆期而不之顧，敢負約哉？亦無媒耳。媒若果至，則秋以爲期焉，未爲不可也。夫事既有約，則心自難待。遲久不至，則必至乘垣以相望。不見則憂，既見則喜，亦情之所不容已者，女殆癡於情焉者耳。故其自歎，則以桑之榮落喻色之盛衰，以見氓之所重在色不在情，己又未免爲情所累，以致一誤再誤，至於不可説，轉欲援情以自戒，則其情愈可矜已。李白詩云「以色事他人，能得幾時好」，況所事者又蚩蚩氓乎！宜其有《白頭吟》也。「三歲爲婦」，甘苦備嘗而猶不免於見棄，此其咎誠不在己而在氓矣。然知我者其誰？兄弟雖親亦將啞然相笑，以爲是婦德之不終也，而豈知其爲男子之無良乎？回憶總角，「信誓旦旦」，盟猶在耳，詎料其反復如是之速耶？夫淇水悠悠亦尚有岸，原隰浩浩未始無涯，斯人也而乃恝然相棄也。予之至是，予之不思耳。使其思之，豈尚至是？「亦已焉哉」，尚何言哉？雖然口縱言已，心豈能忘？此女始終總爲情誤，固非私奔失節者比。特其一念之差，所託非人，以致不終，徒爲世笑。士之無識而失身以事人者，何以異是？故可以爲戒也。

【眉評】〔一章〕直起，與「昔有霍家奴」同一起法。訂約。〔二章〕懷想一段。落到合諧。〔三章〕色盛見憐一段，已有悔意。〔四章〕色衰愛弛一段，歸咎男子。〔五章〕歷叙勞苦反遭見棄，自怨自艾，如泣如訴，情至之文。〔六章〕跌宕，語極有致。付之一歎。

【集釋】氓民也。蚩蚩無知貌。貿買也。頓丘地名。〔王氏應麟曰〕《地理志》：東郡頓丘縣。《輿地廣志》：頓丘，本衛邑，在淇水南。愆過也。將願也。垝毀也。垣牆也。復關關名。〔王氏應麟曰〕《寰宇記》：澶州臨河縣復關城，在南黃河北阜也。復關堤，在南三百步。卜龜卜。筮蓍筮。體兆卦之體也。賄財也。沃若潤澤貌。葚桑實也。鳩食葚多則致醉。耽相樂也。説解也。隕落也。徂往也。漸漬也。帷裳車飾。〔孔氏穎達曰〕丈夫之車立乘，有蓋無帷裳。此言帷裳者，婦人之車故也。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以爲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爽差也。極至也。靡不也。咥笑貌。泮涯也。總角〔孔氏穎達曰〕《甫田》云「總角丱兮」，是男子總角未冠，則婦人總角未笄也。以無笄，直結其髮，聚之爲兩角。晏晏和柔也。旦旦〔鄭氏康成曰〕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款誠。

【標韻】蚩四支。絲同。本韻。謀十一尤。丘同。本韻。期四支。媒十灰。通韻。垣十三元。關十五删。漣一先。言十三元。遷一先。通韻。落十藥。若同。本韻。葚二十六寑，叶知林反。耽十三覃，叶特林反。叶韻。説九屑。二字自叶韻。隕十一軫，叶子貧反。貧十一真。叶韻。湯七陽。裳、行並同。本韻。極十三職。德同。本韻。勞四豪。朝二蕭。通韻。暴二十號。笑十八嘯。悼二十號。通韻。怨十四願。岸十五翰。泮同。宴十七霰。晏十六諫。旦十五翰。反十三阮，叶孚絢反。叶韻。思四支。哉十灰。通韻。

竹竿　衛女思歸也。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一章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二章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三章　淇水滺滺，

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四章

右《竹竿》四章，章四句。《小序》謂「衛女思歸」，《大序》增以「不見答」。何氏楷則謂「《泉水》及此篇皆許穆夫人作」，姚氏際恒以其語多重複，非一人筆，疑爲「媵和夫人之詞」，均未嘗細咏詩辭也。《載馳》、《泉水》，與此篇雖皆思衛之作，而一則遭亂以思歸，一則無端而念舊，詞意迥乎不同。此不惟非許夫人作，亦無所謂「不見答」意。蓋其局度雍容、音節圓暢，而造語之工，風致嫣然，自足以擅美一時，不必定求其人以實之也。詩固有以無心求工而自工者，迨至工時自不能磨，此類是已。俗儒說詩，務求確解，則三百詩詞不過一本記事珠，欲求一陶情寄興之作，豈可得哉？

【眉評】仙骨姍姍，風韻欲絶。

【集釋】籊籊〔《集傳》曰〕籊籊，長而殺也。泉源即百泉也。瑳〔《集傳》曰〕瑳，鮮白色。笑而見齒，其色瑳然，猶所謂粲然，皆笑也。儺〔嚴氏粲曰〕儺，柔緩也。腰身裊儺也。〔何氏楷曰〕巧，工也。猶好也。瑳，《說文》云：「玉色鮮白也。」笑而見齒，其色似之。儺，《說文》云：「行有節也。」徐鍇云：「佩玉所以節步。」滺滺流貌。〔陸氏德明曰〕滺本亦作浟。檜木名，似柏。

【標韻】淇四支。之同。本韻。右二十五有。母同。本韻。左二十哿。儺同。本韻。滺十一尤。舟、遊、憂並同。本韻。

芄蘭　諷童子以守分也。

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帶悸兮。一章芄蘭之葉，童子佩韘。雖則佩韘，能不我甲。容兮遂兮，垂帶悸兮。二章

右《芄蘭》二章，章六句。《小序》謂「刺惠公」。按《左傳》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註云：「蓋年十五六。」《序》即本傳而意逆之耳。然惠公縱少而無禮，臣下刺君，不應直以「童子」呼之。此詩不過刺童子之好躐等而進，諸事驕慢無禮，以見先進恂恂退讓之風，無復存者。此亦世道人心之大轉關，非細故也。聖人存之，亦進闕黨童子而教之之意。《集傳》何至遽云「不知所謂，不敢强解」？蓋亦震於《序》言而無辭以爲之説耳。

【眉評】〔集釋中「甲」字條〕毛氏鳳曰：案「甲」與「狎」同音，詩中借「甲」爲「狎」，「甲」即「狎」也。

【集釋】芄蘭草名。〔《集傳》曰〕一名蘿摩，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支、枝同。〔沈氏括曰〕支，莢也。芄蘭生莢支，出於葉間，垂之如觿狀。觿錐也，所以解結。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也。〔姚氏際恒曰〕上古或用角，故字從角。後以玉爲之。今世有傳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末鋭，俗名解錐。《集傳》謂「象骨爲之」，蓋循《禮記》註之誤。然骨與角無大分別，既可以角爲之，何不可以骨爲之耶？知〔《集傳》曰〕知，猶智也。言其才能不足以知於我也。容、遂、悸〔毛氏萇曰〕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嚴氏粲曰〕容，雍容也。《離騷》云「遵赤水而容與」，《祭義》云「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蓋舒緩之狀。韘〔《集傳》曰〕韘，決也。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闓體。〔姚氏際恒曰〕韘，《毛傳》謂「玦」。案，《士喪禮》「纊極二」，《大射儀》「朱極三」，《詩》言「拾決」，大抵一物異名，上古必以韋爲之，故字從韋。後用玉，今世有傳者，俗名指機決，又非所佩之玦也。鄭氏謂「沓，所以彄沓手指」，蓋彷彿《儀禮》爲説，然實無沓名也。甲〔《集傳》曰〕甲，長也。言其才能不足以長於我也。〔毛氏萇曰〕甲，狎也。姚氏以爲近是，其義亦通。

【標韻】支四支。觿、知並同。本韻。遂四寘。悸同。本韻。葉十六葉。韘同。甲十七

洽。通韻。

河廣　宋襄公母思歸宋不得也。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跂予望之。一章

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二章

右《河廣》二章，章四句。《小序》謂「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鄭氏因謂「襄公即位，夫人思之」。嚴氏以其言河廣，則是衛未渡河之先。時宋襄公方爲世子，衛之戴、文俱未立也。從嚴説，則夫人於已出之後而爲復往之思，似覺其無謂。從鄭説，則爲母思其子，本乎慈；廟絶而不往，止乎義。於義較優。然桓公雖無義，夫人不可以無情，況有子乎？觀襄公之爲太子，請於桓公曰：「請使目夷立。」公曰：「何故？」對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子之念母，雖千乘而不顧；母之念子，從一葦而難杭。襄公之心，安知非此詩有以動之耶？母也則止於慈，子也則盡乎孝。兩兩相望，難乎爲情，正在此際。若即位後而始思往，又何以見爲慈乎？《集傳》從鄭説，則猶未免世俗之見云。

【眉評】飄忽而來，起最得勢，語亦奇秀可歌。

【集釋】葦 蒹葭之屬。杭 度也。〔姚氏際恒曰〕杭、航通，方舟，後作航。《史》秦始皇南遊至錢塘，浙江水惡，乃西百二十里後峽中渡，因置餘杭縣。餘杭，舟名，謂以餘杭渡峽也。餘、艅通。《左傳》：「吳國有餘皇。」一作「艅航」。隋因餘杭舊名置杭州，乃斻、航本字也。一蘆葦可渡，甚言其易，故爲奇語。或謂河方冰時，布一束之葦，便可履之而渡。如此説詩，呆哉！不特「固哉」矣。刀 小船也。〔孔氏穎達曰〕刀，《説文》作「舠」。舠，小船也。《釋名》云：「二百斛以上曰艇，三百斛曰刀。」〔嚴氏粲曰〕刀、舠古字通用。〔姚氏際恒

曰〕亦作刀、舠。

【標韻】杭七陽。望同。本韻。刀四豪。朝二蕭。本韻。

伯兮　思婦寄征夫以詞也。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一章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二章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三章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痗。四章

右《伯兮》四章，章四句。此詩不特爲婦人思夫之詞，且寄遠作也，觀次章辭意可見。鄭氏曰：「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故曰「爲王前驅」。曰「自伯之東」，鄭在王國之東，非衛東也。詩不過一婦人思夫作耳，何録乎？范氏曰：「居而相離則思，期而不至則憂。此人之情也。文王之遣戍役，周公之勞歸士，皆叙其室家之情、男女之思以閔之，故其民悦而忘死。聖人能通天下之志，是以能成天下之務。兵者，毒民於死者也。孤人之子，寡人之妻，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故聖人重之。如不得已而行，則告以歸期，念其勤勞，哀傷慘怛，不啻在己。是以治世之詩，則言其君上閔恤之情；亂世之詩，則録其室家怨思之苦。以爲人情不出乎此也。」此詩室家之怨切矣。始則「首如飛蓬」，髮已亂矣，然猶未至於病也。繼則「甘心首疾」，頭已痛矣，而心尚無恙也。至於「使我心痗」，則心更病矣。其憂思之苦何如哉？使非爲王從征，胡以至是？後之帝王讀是詩者，其亦以窮兵黷武爲戒歟！

【眉評】〔二章〕宛然閨閣中語，漢、魏詩多襲此調。〔四章〕奇想。

【集釋】伯伯叔尊稱，或其夫字。朅武貌。桀英桀也。殳〔范氏處義曰〕殳長尋有四尺，在車之左，故曰前驅。蓬草名，叢生，風飛散亂。杲杲日色明也。首疾頭痛也。諼〔孔氏穎達曰〕諼，訓爲忘，非草名。〔案〕此諼下接草者，猶言善忘之草耳。草斷不可以忘事，故曰焉得也。《毛傳》謂「諼草令人忘憂」者，非。《説文》以諼爲藼者，尤非。詩家多用斷腸、忘憂、埋憂、填恨等字，皆寓言，非真物也。背〔姚氏際恒曰〕背，堂背也。堂面向南，堂背向北，故背爲北堂。痗病也。

【標韻】朅九屑。桀同。本韻。殳七虞。驅同。本韻。東一東。蓬同。容二冬。通韻。日四質。疾同。本韻。背十一隊。痗同。本韻。

有狐　婦人憂夫久役無衣也。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一章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二章　有狐綏綏，在彼淇側。

心之憂矣，之子無服。三章

右《有狐》三章，章四句。《小序》謂「刺時」。《大序》以爲「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已非詩意。《集傳》竟以爲「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不知何以見其爲寡婦，何以見其爲鰥夫，更何以見其爲而欲嫁之？夫曰「之子」，則明明指其夫矣。曰「無裳」、「無帶」、「無服」，則明明憂其夫之無裳、無帶、無服矣。以有狐作比者，狐性善疑，雖日在「淇梁」、「淇厲」、「淇側」，而終遲疑不渡，故曰「綏綏」也。此必其夫久役在外，淹滯不歸，或有所戀而忘返，故婦人憂之，以爲久羈逆旅，必至金盡裘敝而難歸耳。本無他義，亦少深情，聖人存之，不解何故。

【集釋】狐獸名，性淫而多疑。綏綏〔嚴氏粲曰〕綏，本訓安。則綏綏，安綏之意也。狐性多疑，綏綏

則獨行而遲疑也。梁橋也。厲深水可涉處也。帶所以申束衣也。

【標韻】梁七陽。裳同。本韻。厲八霽。帶九泰。通韻。側十三職。服一屋，叶蒲北反。叶韻。

木瓜　諷衛人以報齊也。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一章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二章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三章

右《木瓜》三章，章四句。此詩本朋友尋常餽遺之詞，而《序》言「美齊桓公也」，辭意絶不相類。豈有感人再造之恩，乃僅以果實爲喻乎？故《集傳》反之，以爲「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又不知其何所謂？篇中並無男女情，安知其如《静女》類？

《集傳》於詩詞稍涉男女字，即以爲淫奔之詩。説詩如此，未免有傷忠厚，恐非詩人意也。夫詩中固有淫奔者，然非實見其所以然，不可概指爲淫奔。如此詩絶無男女字，而何必指其爲《静女》類耶？《小序》雖僞，必有所傳。以爲美齊桓公，非盡無因，蓋病在「美」字耳。此詩非美齊桓，乃諷衛人以報齊桓也。孔氏穎達曰：「以衛得齊桓之大功，思厚報之而不能，乃假小事以言。設使齊投我以木瓜，我報以瓊琚。猶非敢以此報齊之木瓜，欲令齊長以爲玩好，結我以恩情而已。況今救而封我，如此大功，知何以報之？」此言雖近似而未當。衛人始終並未報齊。非惟不報，且又乘齊五子之亂而伐其喪，則背德孰甚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明言之不敢，故假小事以諷之，使其自得之於言外意。詩人

諷刺往往如此，故不可謂《序》言盡出無因也。

【集釋】木瓜〔《爾雅》〕楙木瓜。〔蘇氏頌曰〕木瓜，狀如柰，春末開花，深紅色。其實大者如瓜，小者如拳。瓊〔《集傳》曰〕瓊，玉之美者。〔嚴氏粲曰〕傳云「瓊，玉之美者」，疏云「瓊是玉之美名，非玉名也」，《説文》云「瓊，赤玉也」，姑並存之。琚佩玉名。〔羅氏中行曰〕琚處佩之中，所以貫蠙珠而上繫於珩，下維璜衝牙者也。瑶〔《集傳》曰〕瑶，美玉也。《説文》云「美石」，存參。玖〔《集傳》曰〕玖，亦玉名也。〔陸氏德明曰〕玖，玉黑色。

【標韻】瓜六麻，叶攻乎反。琚六魚。叶韻。報二十號。好同。本韻。桃四豪。瑶二蕭。通韻。李四紙。玖二十五有，叶舉里反。叶韻。

以上衛詩，凡十篇。説者謂鄭、衛之俗淫靡，今觀衛詩十篇，無一淫者。首篇美武公之德，爲列國所罕有。次贊隱者自樂，三頌莊姜之美且賢，皆極一時之秀。即宋桓夫人，雖被出歸衛，而慈淑守禮，不可謂非賢婦人。他如《伯兮》寄遠，《木瓜》報德，皆馴雅可歌，未見其爲靡靡之音也。其所謂淫靡者，豈以刺宣姜諸作及《桑中》數詩耶？然皆編入邶、鄘二國，非衛本國人詩。可知衛除宣姜、夷姜外，實多賢婦人，豈有淫亂國而有此賢婦人出乎其間哉？衛有宣姜，衛之大不幸也。可慨也！

詩經原始卷之五

國風五

王

《集傳》：「王，謂周東都洛邑王城畿内六百里之地，在《禹貢》豫州大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也。周室之初，文王居豐，武王居鎬。至成王，周公始營洛邑，爲時會諸侯之所，以其土中，四方來者道里均故也。自是謂豐、鎬爲西都，洛邑爲東都。至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怒，與犬戎攻宗周，弑幽王於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臼於申而立之，是爲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然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姚氏際恒曰：「此乃歷來相傳瞽説也。孔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則風之所亦得。風、雅自有定體，其體風即系之《風》，其體雅即系之《雅》，非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也。」案風、雅、頌本以詩體分，不以時勢別。其體頌，雖魯侯服亦有頌。其體風，雖周王城亦爲風。豈以時勢之盛衰、國家之强弱分風、雅、頌耶？風、雅、頌體且不辨，何以言詩？況義意宏深，尤爲難識，無怪其多謬誤也。然則《王》何以不列於二《南》之後而序於三衛之末？三衛者，殷故都也，首之見變風所由始。王城者，周東轂也，次之識王政所由衰。是二者皆變風之首，而世道之升降亦寓焉。

黍離　閔宗周也。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一章　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

天，此何人哉！二章

彼黍離離，彼稷之實。行邁靡靡，中心如噎。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三章

右《黍離》三章，章十句。《小序》曰「閔宗周也」。《大序》謂「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徬徨不忍去」，是爲得之。而姚氏猶以爲「偶中」，未免失之過刻也。及《韓詩》云「《黍離》，伯封作」，則又怪誕無稽不可從。惟是周轍既東，無復西幸。文、武、成、康之舊，一旦灰燼，蕩然無存。有心斯世者，所爲目擊心傷，不能無慨於其際焉。特無如當時之君臣苟且偷安，罔思自奮，以王室之尊下等侯服，甘心而不顧者，何哉？朱氏善曰：「周之王業，公劉開拓之於豳，太王創造之於岐，文王光大之於豐，武王成就之於鎬，皆在西都八百里之內。其土地則先王之土地，其人民則先王之人民也。爲子孫者，正當守之而不去。今乃舉舊都棄之而即安於東，行役之大夫既已見而憂之，且追怨之，豈容付之無可奈何而已耶？謂宜請於平王，號令諸侯，整師輯旅，光復舊物。諸侯見王之有志，孰不奔走而服從？當是時，晉之義和，鄭之掘突，既皆王室之舊勳，齊藉太公之故基，魯承周公之遺烈，衛憑康叔之威靈，亦皆足以左右王室。而王自棄之，爲之臣者又寂無一人以爲言。噫！周轍之不西有由矣夫！」此又以恢復事責之行役大夫，持論未嘗不正，然當時情事，則必有難言焉者，故不得已而形諸歌詠以寄其悽愴無已之心。觀其呼天上訴，一詠不已，再三反覆而詠歎之，則其情亦可見矣。詎得以千

載下人追究千載上事，而得其實在情形哉？

【眉評】三章只换六字，而一往情深，低徊無限。此專以描摹虚神見長，憑弔詩中絶唱也。唐人劉滄、許渾懷古諸詩，往往襲其音調。

【集釋】黍〔《集傳》曰〕黍，穀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嚴氏粲曰〕《説文》曰：「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本草》唐本注云：「黍，似粟而非粟也。」〔黄氏一正曰〕黍，有丹、白、黄、黑四色，粒多而黏，穀之可爲酒者也。離離垂貌。稷〔《集傳》〕稷，亦穀也。一名穄，似黍而小，或曰粟也。〔《爾雅》曰〕粢稷也。邁行也。靡靡猶遲遲也。穗秀也。噎〔孔氏穎達曰〕噎，咽喉閉塞之貌。言憂深也。

【標韻】苗二蕭。摇同。本韻。憂十一尤。求同。本韻。天一先，叶鐵因反。人十一真。通韻。穗四寘。醉同。本韻。實四質。噎九屑。通韻。

君子于役　婦人思夫遠行無定也。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一章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牛羊下括。君子于役，苟無飢渴！二章

右《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小序》謂「刺平王」，僞説以爲「戍申者之妻作」，皆鑿也。詩到真極，羌無故實，亦自可傳。使三百詩人，篇篇皆懷諷刺，則於忠厚之旨何在？於陶情淑性之意又何存？此詩言情寫景，可謂真實樸至。宣聖雖欲删之，亦有所不忍也。又況夫婦遠離，懷思不已，用情而得其正。即詩之所爲教，又何必定求其人以實之，而後謂有關係作哉？

【眉評】傍晚懷人，真情真境，描寫如畫。晉、唐田家諸詩，恐無此真實自然。

【集釋】塒〔《集傳》〕鑿牆而棲曰塒。〔郭氏璞曰〕今寒鄉穿牆棲鷄。〔《禽經》云〕陸鳥曰棲，水鳥曰宿。佸會也。桀杙也。〔《爾雅》〕鷄棲於弋爲榤。〔李氏巡曰〕弋，橜也。

【標韻】期四支。塒同。本韻。來十灰。思四支。通韻。月六月。桀九屑。括七曷。渴同。轉韻。

君子陽陽　賢者自樂仕於伶官也。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一章　君子陶陶，左執翿，右招我由敖。其樂只且！二章

右《君子陽陽》二章，章四句。姚氏際恒曰：「《大序》謂『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此據『招』之一字爲說，臆測也。《集傳》謂『疑亦前篇婦人所作』，此據『房』之一字爲說，更鄙而稚。大抵樂必用詩，故作樂者亦作詩以摹寫之。然其人其事不可考矣。」此種詩亦可無俟深考。蓋三代賢人君子，多隱仕於伶官，以其得節禮樂，可以陶情淑性而收和樂之功。故或處一房之中，或侍遨遊之際，無不揚揚自得，陶陶斯詠，有以自樂。其樂而何害其爲賢也耶？然爲國而使賢人君子樂處下位，不欲居尊以任事，則其時勢亦可想知。此詩之所以存而不削歟？

【集釋】簧〔嚴氏粲曰〕簧，笙之舌也。〔陳氏暘曰〕《樂記》云「絃匏笙簧」，則簧之爲物，笙竽有焉。其美在中，所以鼓中聲也。只且語助辭。陶陶和樂之貌。翿《釋言》云：「翿，纛也。」孫炎曰：「纛，舞者所持羽也。」敖同遨，遊也。

【標韻】陽七陽。簧、房並同。本韻。陶

四豪。翿、敖並同。本韻。且六魚。二句自爲韻。

揚之水　戍卒怨也。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一章　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二章　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三章

右《揚之水》三章，章六句。經文明明言戍申、戍甫、戍許，而《序》偏云「戍于母家」，致啟《集傳》忘讎逆理之論，是皆未嘗即當日形勢而一思之耳。夫周轍既東，楚實强盛。京洛形勢，左據成皋，右控崤函，背枕黄河，面俯嵩高。則申、甫、許實爲南服屏蔽。而三國又非楚敵，不得不戍重兵以相保守，然後東都可以立國。觀於三國吳、魏相持，兩家重鎮必屯襄、樊，則往事可知。平王此時，不申、甫、許之是戍而何戍耶？其所以致民怨嗟、見諸歌咏而不已者，以徵調不均，瓜代又難必耳。夫徵調不均，則勞逸異勢；瓜代難必，則生聚無期。不惟小民怨咨，亦足見秉國者之措置乖方，籌謀未善。若宗周形勝，則豈慮是哉？此東都之不再振而西轍之難歸者，有由然矣。若沾沾謂其篤於母家，致令久戍不歸，則何異小兒夢囈！不識時務之甚。吾恐平王君臣，竊相笑於地下也。

【集釋】揚悠揚也，水緩流之貌。彼其之子〔案〕姚氏際恒曰：鄭氏謂「處鄉里者」，歐陽氏謂「國人怨諸侯不戍申」，皆可通。《集傳》謂「指室家」，則謬矣。戍屯兵以守也。申〔梁氏益曰〕申，伯爵，初爲侯，平王

母申姜國，楚靈王遷之。今信陽之方城内也。〔《皇輿表》〕鄧州屬南陽府，信陽軍屬汝甯府，並隸河南。楚木也。〔陸氏佃曰〕楚者，楚地所出，其一名荆，故楚入《春秋》稱荆，而荆州亦以此木得名。甫〔《集傳》〕甫，即吕也，亦姜姓。《書》「吕刑」，《禮記》作「甫刑」。而孔氏以爲吕侯後爲甫侯，是也。〔王氏應麟曰〕《史記》：「吕尚先祖爲四岳，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際受封於吕。」《括地志》：「故吕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吕氏春秋》：「吕在宛縣西。」蒲〔嚴氏粲曰〕毛以爲草，鄭以爲蒲柳，皆通。〔案〕「蒲草」見《陳・澤陂》，「蒲柳」見《陳・東門之楊》。許〔《集傳》〕許，國名，亦姜姓，今潁昌府許昌縣是也。〔《皇輿表》〕潁昌府許昌縣，今開封許州，隸河南。

【標韻】薪十一真。申同。本韻。懷九佳。歸五微。轉韻。楚六語。甫七麌。通韻。蒲七麌，叶滂左反。許六語。叶韻。

中谷有蓷　閔嫠婦也。

中谷有蓷，嘆其乾矣。有女仳離，嘅其歎矣。嘅其歎矣，遇人之艱難矣。一章　中谷有蓷，嘆其脩矣。有女仳離，條其歗矣。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矣。二章　中谷有蓷，嘆其濕矣。有女仳離，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矣。三章

右《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大序》謂「凶年饑饉，室家相棄」。《集傳》因之，近是。惟《小序》謂爲「閔周」，未免小題大作。夫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固王者之所以爲心，而荒政不講，以致小民流離失所，尤爲東周大病。然遽以此爲「閔周」，則周之可閔者正多也。《集傳》又謂「婦人覽物起興，而自述其悲歎之詞」，閨閣孀吟咏固自有人，而此云「有女」者，則非其自咏可知矣。杜詩此類甚多，何必定指爲自作？聖人删詩至此，存之以見王政之惡，人民

之困，至於此極。則其無以爲國之故，亦大可悲。張子云：「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世之讀《中谷有蓷》而無以動其悲憫之懷者，吾亦末如之何也已矣。

【集釋】蓷〔孔氏穎達曰〕《釋草》云：「萑，蓷。」郭璞曰：「今茺蔚也。」陸璣《疏》云：「舊説及魏博士周元明皆云菴閭，是也。《韓詩》及三《蒼》説悉云益母。」案，《本草》：「益母，茺蔚也。」暵〔孔氏穎達曰〕《易》曰：「燥萬物者莫暵乎火。」仳別也，流離失所之狀。脩〔《集傳》〕脩，長也。或曰乾也。歗蹙口出聲。不淑〔《集傳》〕古者死喪饑饉，皆曰不淑。〔姚氏際恒曰〕先言「艱難」，夫貧也。再言「不淑」，夫死也。《禮》，問死何如，曰「不淑」。暵溼〔《集傳》〕暵溼者，旱甚，則草之生於溼者亦不免也。啜泣貌。

【標韻】乾十四寒。歎、難並同。本韻。脩十一尤，叶式竹反。歗十八嘯。淑一屋。叶韻。濕十四緝。泣、及並同。本韻。

兔爰　傷亂始也。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一章　有兔爰爰，雉離于罦。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二章　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三章

右《兔爰》三章，章七句。《序》謂「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搆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集傳》遂謂「庶幾寐而不動以死耳」。夫逢時多難，縱欲無生，何至求死？所謂「無吪」、「無覺」、「無聰」者，亦不過不欲言、不欲見、不欲聞已耳。天下洶洶，時事日非，上則諸侯背叛，射王中肩，君臣之義滅矣；下則室家相棄，有

女仳離，夫婦之情乖矣；中則謂他人昆亦莫我聞，兄弟之親又遠矣。其始蓋由於申、甫是戍，忘讐黨惡，君無父子之恩，民亦鮮倫常之義，以致賢者退處下位，不欲居高以聽政；小人幸逃法網，反得肆志而横行。於是狡者脱而介者烹，奸者生而良者死。所謂百凶並見、百憂俱集時也。詩人不幸遭此亂離，不能不回憶生初猶及見西京盛世，法制雖衰，紀綱未壞，其時尚幸無事也。迨東都既遷，而後桓、文繼起，霸業頻興，而王綱愈墜，天下乃從此多故。彼蒼夢夢，有如聾聵，人又何言？不惟無言，且並不欲耳聞而目見之，故不如長睡不醒之爲愈耳。迨至長睡不醒，一無聞見，而思愈苦。古之傷心人能無爲我同聲一痛哭哉？此詩意也。何至如《集傳》云但求死耶？

【眉評】詞意悽愴，聲情激越，阮步兵專學此種。

【集釋】爰爰〔《集傳》曰〕兔性陰狡。爰爰，緩意。〔孔氏穎達曰〕無所拘制，爰爰然而緩。雉〔《集傳》〕雉性耿介。離麗也。羅網也。罹憂也。吪〔黄氏震曰〕古注：吪，動也。蓋動則憂，寐則不知。故欲無吪。〔姚氏際恒曰〕吪字從口，從言之訛亦同。《小雅》「或寢或訛」即此。吪，方寤動而有聲也。無吪，不言之意。後説較通。罦〔孔氏穎達曰〕《釋器》云：「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孫炎曰：「覆車，網可以掩兔者也。」造亦爲也。覺寤也。庸用也。

【標韻】羅五歌。爲四支，叶吾禾反。罹同上，叶良何反。吪五歌。叶韻。罦十一尤，叶步廟反。造二十號。憂十一尤，叶一笑反。覺十九效。叶韻。罿一東。庸二冬。凶同。聰一東。通韻。

葛藟　民窮無所依也。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一章 緜緜葛藟，在河之涘。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二章 緜緜葛藟，在河之漘。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三章

右《葛藟》三章，章六句。此詩不必深解，但依《集傳》謂「世衰民散，有去其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之作」，斯得之矣。若必謂「刺平王棄其九族」，則不惟「亦」字語氣不協，即詩意亦甚索然，反無謂也。葛藟本蔓生，必有所依而後附。今乃在河之滸與涘與漘，無喬木高枝以引其條葉，雖足自庇本根，而本根已失，奈之何哉？故人一去鄉里，遠其兄弟，則舉目無親，誰可因依？雖欲謂他人之父以爲父，而其父反愕然而不之顧。即欲謂他人之母以爲母，而其母亦愬然而不我親。父母且不可以僞託，況昆弟乎？則更澹焉如無聞也。民情如此，世道可知。誰則使之然哉？當必有任其咎者。即謂平王之棄其九族，而民因無九族之親者，亦奚不可。

【眉評】沉痛語，不忍卒讀。

【集釋】滸〔毛氏萇曰〕水厓曰滸。涘〔孔氏穎達曰〕《釋丘》云：「涘爲厓。」漘〔許氏謙曰〕岸上面平夷，而下爲水，洗蕩齧入若脣也。

【標韻】滸七麌。父同。顧七遇，叶果五反。叶韻。涘四紙。母二十五有。有同。叶韻。漘十一真。昆十三元。聞十二文。通韻。

采葛 懷友也。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一章 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二章 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三章

右《采葛》三章，章三句。此詩明明千古懷友佳章，自《集傳》以爲「淫奔者」所託，遂使天下後世士夫君子，皆不敢有寄懷作也。不知此老何以好爲刻薄之言若是。至《小序》謂爲「懼讒」，尤不足與辯。夫良友情親，如同夫婦，一朝遠别，不勝相思。此正交情濃厚處，故有三月、三秋、三歲之感也。若泛泛相值，轉面頓忘，或市利相交，勢衰即去，豈尚能作此語？故是詩之在衰朝，亦世情之中流砥柱也。而可無存乎？

【眉評】雅韻欲流，遂成千秋佳語。

【集釋】蕭荻也。〔孔氏穎達曰〕李巡曰：「荻，一名蕭。」陸璣云：「今人所謂荻蒿者是也。」《郊特牲》：「既奠，然後爇蕭合馨香。」是蕭所以供祭祀也。艾蒿屬。〔《爾雅》〕「艾，冰臺」注：艾蒿。〔姚氏際恒曰〕或云艾必三年方可治病，故言「三歲」，雖詩人之意未必如此，然亦巧合，大有思致。

【標韻】葛七曷。月六月。轉韻。蕭二蕭。秋十一尤。叶韻。艾九泰。歲八霽。通韻。

大車　征夫歎也。

大車檻檻，毳衣如菼。豈不爾思？畏子不敢。一章

大車啍啍，毳衣如璊。豈不爾思？畏子不奔。二章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三章

右《大車》三章，章四句。此詩若從《序》言，以爲「陳古以刺今」，則無以處「穀則異室」之言。蓋夫婦雖有别，亦何至異室而分居？如從《集傳》，以爲「淫奔有所畏」，則無以釋「死則同穴」之語。蓋男女縱有情，誰爲收屍而合葬？此皆難以理論也。惟姚氏際恒云：「僞傳、説皆以爲周人從軍，訊其室家之詩，似可通。」此雖

出於僞説，而詩意真切，詎得以其僞而少之歟？周衰世亂，征伐不一，周人從軍，迄無甯歲。恐此生永無團聚之期，故念其室家而與之訣絶如此。然其情亦可慘矣。

【集釋】大車〔姚氏際恒曰〕大車，牛車。毳衣〔姚氏際恒曰〕毳衣，毛布衣。菼〔《集傳》曰〕菼，蘆始生也。爾指室家。子指主之者。哼哼重遲之貌。〔孔氏穎達曰〕哼哼，行之貌，故爲重遲。上言行之聲，此言行之貌，互相見也。璊音門。〔孔氏穎達曰〕璊，玉赬色也。禾之赤苗謂之璊，玉色如之。穀生也。穴壙也。皦白也。

【標韻】檻二十九豏。菼二十七感。敢同。通韻。哼十三元。璊、奔並同。本韻。室四質。穴九屑。日四質。通韻。

丘中　招賢偕隱也。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施。一章　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二章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三章

右《丘中》三章，章四句。《小序》謂「思賢」，毛、鄭因之，且以「子嗟」、「子國」爲父子二人。惟《集傳》反其所言，以爲「婦人望其所與私者」之詞，殊覺可異。「子嗟」、「子國」既爲父子，《集傳》且從其名矣，則一婦人何以私其父子二人耶？此真逆理悖言，不圖先賢亦爲是論，能無慨然？惟是《序》、《傳》亦有所疑，「子嗟」、「子國」既爲人名，則「之子」又何所指？故姚氏以爲「嗟、國皆助辭」。「嗟」爲助辭可也，「國」亦可爲助辭乎？且有麻即望其來施施，有麥即望其來食，有李即望其遺我以佩玖。上下文自相呼應，猶韓子云盤之土可稼而食之意。中間「彼

留」、「彼留」云者，乃虛擬之辭耳。「嗟」固助辭，「國」即彼國之國，猶言彼留子於其國耶？其國不可以久留也。何不就我？丘中有麻可以績而衣，有麥可以種而食，並有李可以相餽遺，其樂孰甚焉？爾亦將有意其來以就食而互相爲禮耶？似此訓釋，又非思賢，乃招賢以共隱耳。周衰，賢人放廢，或越在他邦，或尚留本國。故互相招集，退處丘園以自樂，所謂桃花源尚在人間者是也。

【集釋】麻《集傳》麻，穀名。子可食，皮可績爲布者。施施喜悅之意。〔呂氏祖謙曰〕孟子曰：「施施從外來。」

【標韻】麻六麻。嗟同。施四支，叶時遮反。叶韻。麥十一陌。國十三質。食同。通韻。李四紙。子同。玖二十五有，叶舉里反。叶韻。

以上王詩，凡十篇。案，此册詩皆亂離後作，故其音怨以怒，而又哀思無已，則其民之困且散也可知。《兔爰》猶及西周之盛，而《黍離》則但傷殘破之餘，以致室家相棄，兄弟不保，戍卒怨於前，征夫歎於後也。其始蓋由朝常紊亂，國是日非，君子不樂仕進，或退處下位，或遠隱丘園。朝廷之上無與爲國，於是小人得進而用事，如狡兔爰爰無所忌憚。故東都一徙，王綱不復再振。國雖未亡而下等列侯，其與覆亡者相去幾何哉？無怪其音之哀以思，不止怨而怒矣。後世杜甫遭天寶大亂，故其中有《無家别》、《垂老别》、《哀江頭》、《哀王孫》等篇，與此先後如出一轍。杜作人稱「詩史」，而此册實開其先。讀《王風》者，能無俯仰嘅歎於其際哉？

鄭

《集傳》：「鄭邑本在西都畿内咸林之地。宣王以封其弟友爲采地，後爲幽王司徒而死於犬戎之難，是爲桓公。其子武公掘突，定平王於東都，亦爲司徒。又得虢、檜之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新邑，

是爲新鄭。」咸林在今陝西西安府華州，新鄭即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然何以次於王？胡氏紹曾曰：「鄭初封在圻内，風所以次王。且周之衰，鄭爲之也。桓公時，王室多故，謀及史伯，寄帑於虢、檜之間，以陰謀鬱成大國。然新鄭即成皋、滎陽、虎牢之分，巖險聞天下，故春秋戰争之多者，無如鄭。」案，鄭初封固在西周圻内地，即新徙亦密邇東都，故觀風首殷，周三都外，即次及於鄭焉。

緇衣　美鄭武公好賢也。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一章　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二章　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三章

右《緇衣》三章，章四句。《序》、《傳》皆謂「國人美武公」，《集傳》、《詩緝》悉從之，無異説。惟季氏本以爲「美武公好賢之詩」，姚氏謂爲後説勝前賢，不然改衣、適館、授粲，此豈臣下施於君上哉？無論鄭人不宜爲此言，即周人亦不當出此詞。其説是矣。愚謂改衣、授粲非在上者之所難，特難於「適子之館」而不憚煩焉耳。夫使龍飛鳳翥之士日來吾前，而吾但爲之改衣、授粲，而不適其館，隆以禮貌之謂何？是徒以衣食餌國士，而國士且望望然去，尚得謂之好賢哉？武公則於改衣、授粲外，而又能折節下交，屢適賓館，居則虚衷以前席，出則憑軾而過門。羅賢以禮不以貌，親賢以道尤以心。賢所以樂爲用而共成輔國宏猷。國人好之，形諸歌咏，寫其好賢無倦之心，殆將與握髮吐哺後先相映，爲萬世美談。此《緇衣》之詩所由作也。即謂之美武公也，亦奚不可？惟不宜以改衣、適館、授粲屬之國人耳。

【集釋】緇黑色。〔《周禮·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緇衣〔孔氏穎達曰〕緇衣，即《士冠禮》所云「玄服，❶朝服，緇帶，素韠」是也。卿士旦朝於王，服皮弁，不服緇衣。退適治事之館，釋皮弁而服，以聽其所朝之政也。館舍也。粲餐也。蓆大也。

【標韻】宜四支。爲同。本韻。館十四旱，叶古玩反。粲十五翰。叶韻。好二十號。造同。本韻。蓆十一陌，叶祥籥反。作十藥。叶韻。

將仲子　諷世以禮自持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一章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二章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三章

右《將仲子》三章，章八句。《序》謂「刺莊公不勝其母，以害其弟，祭仲諫而弗聽」，特以詩中有「父母」、「兄弟」、「仲子」等字耳。《集傳》從鄭漁仲說，以爲無與莊公、叔段事，是矣。而又以爲淫奔詩，亦非。蓋女心既有所畏而不從，則不得謂之爲奔，亦不得謂之爲淫。姚氏知其然，仍不能斷。乃曰：「按，此詩言鄭事多不合，以爲淫詩則合。」是其識亦尚游移未定耳。此詩難保非采自民間閭巷，鄙夫婦相愛慕

❶「玄服」，阮刻本《儀禮》、阮刻本《毛詩正義》（以下簡稱《毛詩正義》）均作「玄冠」。

之辭。然其義有合於聖賢守身大道，故太史録之以爲涉世法。夫使人心無所畏，則富貴功名孰非可懷而可愛？惟能以理制其心，斯能以禮慎其守。故或非義之當前，心雖不能無所動，而惕以人言可畏，即父母、兄弟有所不敢欺，則慾念頓消而天理自在。是善於守身法也，而謂之爲惡也得乎？故《左傳》子展如晉賦此詩，而衛侯得歸。使其爲本國淫詩，豈尚舉以自賦而復見許於他國歟？此非淫詞斷可知已。

【集釋】將請也。仲子男子之字也。里〔孔氏穎達曰〕《地官·遂人》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是二十五家爲里也。杞柳屬也。〔王氏應麟曰〕杞有三：「無折我樹杞」，柳屬也。「南山有杞」、「在彼杞棘」，梓杞也。「集于苞杞」、「言采其杞」、「隰有杞桋」，枸杞也。檀〔《集傳》〕檀，皮青滑澤，材彊韌，可爲車。

【標韻】里四紙。杞同。本韻。愛十一隊。母二十五有，叶滿彼反。叶韻。懷九佳。畏五未，叶於非反。叶韻。

叔于田　刺莊公縱弟田獵自喜也。

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一章　叔于狩，巷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二章　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三章

右《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小序》以爲「刺莊公」，《集傳》及諸家皆謂無刺莊公意。其實此詩的刺莊公無疑。叔之恃寵而驕，多行不義，誰則使之？莊公實使之也。詩人不必明斥公非，但極力摹寫叔之游獵無度，則其平日之遠君子而狎伍小人也可知。即叔之驕縱無忌，實莊公故縱其

惡之意亦可見。不然，叔以國君介弟之親，京城大叔之貴，其所好者，不應在馳騁弋獵地也；其所交者，更不宜近飲酒服馬儔也。而何以日事田獵，至于巷無居人、飲酒，以及服馬之不足相勝乎？曰「美且仁」、「美且好」、「美且武」者，詩人故爲此誇大詞以動莊公，使其早爲之備，亦如公子呂所云「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之意云耳，而謂此不義人真能得衆心歟？讀詩者慎勿泥其辭而昧其義焉可也。

【集釋】田〔《白虎通義》曰〕四時之田總名爲田。爲田除害也。巷里塗也。狩冬獵曰狩。〔杜氏預曰〕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服乘也。〔孔氏穎達曰〕《易》稱「服牛乘馬」，俱是駕用之義，故服馬猶乘馬也。

【標韻】田一先。人十一真。仁同。通韻。狩二十六宥。酒二十五有。好十九皓，叶許厚反。叶韻。野二十一馬，叶上與反。馬同上，叶滿補反。武七麌。叶韻。

大叔于田

刺莊公縱弟恃勇而勝衆也。

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烈具舉。襢裼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一章　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烈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二章　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掤忌，抑鬯弓忌。三章

右《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案此詩與前篇同爲刺莊公縱弟游獵之作。但前篇虛寫，此篇實賦；前篇私游，此篇從獵

而愈矜其勇也。詩曰：「襢裼暴虎，獻于公所。」暴虎，危事，太叔至親，而叔以此驕其兄，則恃勇無君之心已可概見。莊公時不惟不怒其無禮，而且勞而慰之曰：「將叔無狃，戒其傷女。」豈真愛之耶？實縱之以蹈於危耳。詩人窺破此隱，故特咏之以爲誅心之論，如《春秋》書法，微意所在也。若謂國人愛之而恐其或傷，則好勇不義之人，人又何愛之有耶？至其詞氣之工，則姚氏所謂「描摹工豔，鋪張亦復淋漓盡致，便爲《長楊》、《羽獵》之祖」，庶幾能識作者苦心云。

【集釋】兩驂車衡外兩馬曰驂。如舞〔董氏逌曰〕五御之法，有舞交衢者，蓋詩所謂「如舞」也。驂與服諧和，然服制於衡不得如舞。其言舞者，驂也。藪澤也。〔孔氏穎達曰〕鄭有圃田，此言「在藪」，蓋圃田也。襢裼〔孔氏穎達曰〕李巡曰：「襢裼，脱衣見體曰肉襢。」孫炎曰：「襢去裼衣。」狃習也。乘黄〔陸氏佃曰〕黄，馬之上色。《明堂位》曰：「周人黄馬蕃鬛。」言吉事乘此。兩服〔孔氏穎達曰〕車有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央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騑馬，亦曰驂馬。襄駕也。鴈行〔《集傳》〕鴈行者，驂少次服後，如鴈行也。忌、抑語助辭。磬控〔范氏處義曰〕磬，謂使之曲折如磬。控，謂控制不逸。縱送〔《集傳》〕舍拔曰縱，覆彇曰送。〔梁氏益曰〕拔，矢末也，所謂栝也。亦作筈，筈本受弦處。彇與簫同，弓之梢末，所謂弭也。《曲禮》「左手執簫」疏云：「弓頭稍剡，差斜似簫，故名曰簫，又謂之弰。」鴇〔《集傳》〕驪白雜毛曰鴇，今所謂烏驄也。阜盛也。慢遲也。發發矢也。罕希也。釋解也。掤〔《集傳》〕掤，矢筩蓋。《春秋傳》作「冰」。鬯〔《集傳》〕鬯，弓囊也，與韔同。

【標韻】馬二十一馬，叶滿補反。組七麌。舞同。藪二十五有，叶素苦反。舉六語。虎七麌。所六語。狃二十五有，叶女古反。女六語。叶韻。黄七陽。襄、行、揚並同。本韻。射二十一禡。

御六御，叶魚駕反。叶韻。控一送。送同。本韻。鴇十九皓，叶補苟反。首二十五有。手、藪、阜並同。本韻。慢十六諫。罕十四旱，叶虛旰反。叶韻。掤十蒸。弓一東，叶姑宏反。叶韻。

清人　刺鄭文公棄其師也。

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一章　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遥。二章　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三章

右《清人》三章，章四句。《序》本《左傳》，高克棄師奔陳，鄭人爲賦此詩。事有明文，固勿庸議。即彭、消、軸，或以爲地名，或以爲非地名，皆不可考。惟鄭文公惡高克而使之擁兵在外，此召亂之本也。幸而師散將逃，國得無恙。使其反戈相向，何以禦之？由斯以觀，高克亦無能輩耳，何以見惡於文公耶？詩曰「翱翔」，曰「逍遥」，曰「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所謂霸上諸軍直同兒戲，即使作亂亦易制服。詩人固早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若文公者則不能無所議焉。故刺之。

【集釋】清邑名。駟介四馬而被甲也。旁旁馳驅不息之貌。二矛酋矛、夷矛也。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並建於車上。英以朱羽爲矛飾，重疊而見。翱翔遊戲之貌。麃麃武貌。喬矛之上勾曰喬。陶陶樂貌。左旋右抽《集傳》左，謂御在將軍之左，執轡而御馬者也。旋，還車也。右，謂勇力之士在將軍之右，執兵以擊刺者也。抽，拔刃也。中軍《集傳》中軍，謂將在鼓下，居車之中，即高克也。好容好也。

【標韻】彭七陽。旁同。英八庚。翔七陽。通韻。消二蕭。麃、喬、遥並同。本韻。軸一屋，叶音胄。陶四豪，叶徒侯反。抽十一尤，叶輟救

反。好二十號。叶韻。

羔裘　美鄭大夫也。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一章　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二章　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彦兮。三章

右《羔裘》三章，章四句。《序》以爲「刺朝」，陳古以風今也。《辯説》謂詩意恐未必然，當時鄭之大夫如子皮、子産之徒，豈無可以當此詩者？但今不可考耳。愚謂此詩非專美一人，必當時盈廷碩彦濟美一時，或則順命以持躬，或則忠鯁而事上，或則儒雅以聲稱，皆能正己以正人，不媿朝服以章身。故詩人即其服飾之盛，以想其德誼經濟文章之美，而咏歎之如此。曰「舍命不渝」者，君子安命，雖臨利害而不變也。曰「邦之司直」者，大臣剛毅有力，獨能主持國是而不摇也。曰「邦之彦兮」者，學士文采高標，足以黼黻猷爲而極一時之選也。有此數臣，國勢雖孱，人材實裕，故可以特立晉、楚大國之間而不致敗。此鄭之所以爲鄭也。不然，詩人縱極陳古以風今，亦何與於當時時務之要歟？

【集釋】羔裘大夫服也。如濡潤澤也。侯美也。〔姚氏際恒曰〕此即諸侯之侯。當時稱諸侯亦取美義也。舍處也。渝變也。飾〔《集傳》〕飾，緣袖也。禮，君用純物，臣下之。故羔裘而以豹皮爲飾也。孔甚也。晏鮮盛也。三英裘飾也。彦士之美稱。

【標韻】濡七虞。侯十一尤，叶洪鈎反。渝七虞。叶韻。飾十三職。力、直並同。本韻。晏十六諫。粲十五翰。彦十七霰。通韻。

遵大路　挽君子勿速行也。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袪兮。無我惡兮，不寁故也。一章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寁好也。二章

右《遵大路》二章，章四句。此詩當從《序》言爲正，《集傳》謂「淫婦爲人所棄」者固非，即姚氏以爲「故舊道左言情」者亦未是。蓋道左而挽留賢士，且殷殷動以故舊朋好之心，則豈無故而云然哉？呂氏祖謙曰：「武公之朝，蓋多君子矣。至於莊公，尚權謀，專武力，氣象一變。左右前後，無非祭仲、高渠彌、祝聃之徒也，君子安得不去乎？『不寁故也』，『不寁好也』，詩人豈徒勉君子遲遲其行也，感於事而懷其舊者亦深矣。」此雖無所據，而揆時度勢，據理言情，深得古風人意旨所在。不然，區區道故常情，何煩大聖人之删而存哉？又曹氏粹中曰：「申公、白生强起穆生曰『獨不念先王之德歟』，即此詩欲留君子之意。而詩不言念先王，但曰『無我惡』者，詞婉而意愈深耳。」嗚呼！可以觀世道矣。

【集釋】摻擥也。袪袂也。〔孔氏穎達曰〕袂是袪之本，袪是袂之末，俱是衣袖。寁速也。〔嚴氏粲曰〕猶言倉卒也。魗與醜同。

【標韻】袪六魚，叶起據反。惡七遇。故同。叶韻。手二十五有。魗同。好十九皓，叶許口反。叶韻。

女曰鷄鳴 賢婦警夫以成德也。

女曰鷄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翺將翔，弋鳧與鴈。一章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二章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

之，雜佩以報之。三章

右《女曰鷄鳴》三章，章六句。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辭，人皆知之矣。而《序》以爲「陳古以刺今」，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彼其意蓋謂《鄭風》無美詞耳。夫使美者皆述古，而惡者皆刺今，則變風中無一可取之詩，而何以知政治得失耶？此詩不惟變風之正，直可與《關雎》、《葛覃》鼎足而三。何者？《關雎》新昏，《葛覃》歸甯，此則相夫以成內助之賢，房中雅樂，缺一不備也。觀其詞義，「子興視夜」以下，皆婦人之詞。首章勉夫以勤勞，次章宜家以和樂，三章則佐夫以親賢樂善而成其德，婦人之職於是乎盡，而可不謂之爲賢乎？不意鄭俗淫哇之際，乃有此中正和樂之音，堪與《關雎》、《葛覃》爲配，可見天理人心之善，未嘗或息於兩間。聖人删詩，特標此一篇於舉世不爲之中，可謂障狂瀾於既倒，砥中流以不移。必如《序》言，是一往無能回之人心矣，而何以爲世勸也。

【集釋】昧旦〔呂氏祖謙曰〕《列子》曰：將旦，昧爽之交；日夕，昏明之際。明星〔《爾雅》〕《釋天》：明星，謂之啟明。〔嚴氏粲曰〕今俗所謂曉星也。毛氏謂天將曉而小星不見，惟明大之星爛然。雖不指爲啟明，然將曉而明大者，惟啟明耳。弋〔許氏謙曰〕《周禮・司弓矢》「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注疏：結繳於矢謂之矰。繳，繩也。矰，高也，取向上射飛鳥之義。茀之言刜也，以弋飛鳥。刜羅之謂結繳以羅，取而刜殺之也。鳧水鳥，如鴨。〔李氏巡曰〕野曰鳧，家曰鶩。加中也。雜佩〔《集傳》〕雜佩者，左右佩玉也。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下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

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順愛也。問遺也。

【標韻】旦十五翰。爛同。鴈十六諫。通韻。加六麻，叶居之反。宜四支。叶韻。老十九皓。好同。本韻。贈二十五徑。順十二震。問十三問。通韻。好二十號。報同。本韻。

有女同車　諷鄭太子忽以昏齊也。

有女同車，顔如舜華。將翺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一章　有女同行，顔如舜英。將翺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二章

右《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小序》謂「刺忽也」。衍之者曰：「忽不昏於齊，後以無大國之援而見逐，故國人刺之。」《辯説》以爲「忽之辭昏，未爲不正，至其失國，以勢孤援弱，亦未有可刺之罪也」，故《集傳》又疑爲淫奔之詩。夫曰「同車」則有御輪之禮，曰「佩玉」則有矩步之節，曰「孟姜」則本齊族之貴，淫奔而越國，有若是之威儀盛飾昭彰耳目乎？前人駁之固已甚詳。且曰「德音不忘」，是豈淫奔之謂？又不待辯而自明矣。然則此詩謂何？曰：諷忽以昏齊，非刺忽以不昏齊也。曰：有辨乎？曰：有。刺忽以昏於齊者，從事後論之也；諷忽以宜昏於齊者，事前勸之也。事後論忽，固是勢孤援弱，以至失國，似不昏於齊者，爲忽失計。迨後文姜淫亂，幾覆魯國，則不昏於齊者，又未嘗不爲忽幸。事前勸忽，則不過爲援助計。是彼美孟姜者，又安知其後之淫亂如是乎？故首章言其「美且都」，次章言其「德音不忘」，蓋欲諷忽以速娶之耳。後世李延年歌於漢武帝曰：「北方有佳人，絶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

豈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亦是此意。然忽已辭昏而詩仍存者，一爲忽惜，一爲忽幸，而終以忽之辭昏爲有見也。而又何刺乎？

【集釋】女同車或謂同車爲親迎，又謂侄娣之從嫁者，皆非。無論同車非親迎禮，忽已辭昏，又何從嫁之有？此當是初議昏時，齊必盛飾數女以炫忽。詩人即所見以咏之而已。舜〔陸氏璣曰〕舜，一名木槿，一名櫬，一名椴，齊、魯之間謂之王蒸。五月始華，故《月令》：仲夏，木槿榮。孟姜指文姜也。同車雖數女，而以文姜爲主，故特著之。都〔孔氏穎達曰〕都者，美好閑習之言。司馬相如《上林賦》云：「妖冶閑都。」

【標韻】車六魚。華六麻，叶芳無反。琚六魚。都七虞。叶韻。行七陽。英八庚。翔、將、姜、忘並七陽。通韻。

山有扶蘇　刺世美非所美也。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一章　山有橋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二章

右《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小序》謂「刺忽」，無據。《大序》謂「所美非美然」，庶幾近之。然不必定指忽也。夫天下妍媸莫辨，是非顛倒，以至覆家亡國，而自殺其身者，亦豈尠哉？詩人不過泛言流弊，舉以爲戒，故藉草木起興，以見山之高固有扶蘇，亦有橋松；隰之卑固有荷華，亦有游龍。大小互見，美惡雜陳。要在采之者辨之而已。子都、子充之美，與狡童、狂且，較其妍媸，宜若易辨也。然有時亦見狡童、狂且爲美而不見子都、子充之美者，則何以故？是非混則妍媸莫辨耳。有天下國家責者，尤當三復而細咏之。此亦目前至理，勿容穿鑿而附會者。

《序》固謬執涉於附會，然猶未至如《集傳》直以爲「淫女戲其所私」者之猥褻不堪也。

【集釋】扶蘇《毛傳》謂小木，非也。蓋枝葉扶蘇乃茂木耳。子都〔季氏本曰〕子都，古之美男子，借以爲喻。狂醜惡人也。且語辭。橋松〔《集傳》〕上竦無枝曰橋，亦作喬。游龍〔張子曰〕龍是葒草，其枝幹樛屈，著土處便有根，如龍也。《本草》云：葒草，一名鴻藹，如馬蓼而大，即水紅也。子充〔董氏逌曰〕子充，不見於書，疑亦以美著也。狡童狡獪小兒也。

【標韻】蘇七虞。華六麻，叶芳無反。都七虞。且六魚。叶韻。松二冬。龍同。充一東。童同。通韻。

蘀兮　諷朝臣共扶危也。

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一章　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二章

右《蘀兮》二章，章四句。《序》謂「刺忽」，未始不可。然必曰「君弱臣强，不倡而和」，則非詩意。詩言「叔兮伯兮」，是以倡予者望諸叔伯大夫矣，而何以謂之爲忽耶？《集傳》則更以爲「淫女之詞」。天下行淫之女，豈有呼叔而又呼伯者？且叔伯何所倡而女又何所和？言之不徒污人齒頰，詎可以之釋經？此詩解者雖多，要以嚴氏粲之言爲近，曰：「此小臣有憂國之心，呼諸大夫而告之。言槁葉風吹不能久矣，豈可坐視，以爲無與於己，而不相與扶持之乎？叔伯諸大夫其亟圖之。患無其倡，不患無和之者。」蓋小臣有憂國之心而無救君之力，大臣有扶危之力而無急難之心。當此國是日非、主憂臣辱之秋，而徒爲袖手旁觀者盈廷皆是，以故義奮忠貞不見諸大臣而激於下位也。忽之世，權臣

專擅，國君微弱，苟一煽動，如風吹殘蘀，何能久存？ 然蘀去而附諸蘀以爲命者亦難自立，故不如早爲之備，先發以制人也。惜乎！ 小臣有是心而無是力，則不得不呼諸叔伯大夫而告之矣。故以是詩而屬忽世，其亦可矣。

【集釋】蘀〔毛氏萇曰〕蘀，槁也。〔孔氏穎達曰〕《七月》云：「十月隕蘀。」《傳》云：「蘀，落也。」然則落葉謂之蘀。此云蘀槁者，謂枯槁乃落也。要成也。

【標韻】吹四支。和二十一箇，叶户圭反。叶韻。漂二蕭。要同。本韻。

狡童　憂君爲群小所弄也。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一章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二章

右《狡童》二章，章四句。《序》謂「刺忽」。呼君爲狡童者無禮，固屬非是。即或謂指祭仲，則祭仲在當時年已老，亦殊不類。昔人已辨之。《集傳》又謂「淫女見絶而戲其人之詞。曰悦己者衆，子雖見絶，未至於使我不能餐與息也。」則不惟「未至」之義，詩無其文，即悦己之衆，詩亦並無其意。不知何以見爲淫女反言以戲其人也。大抵狡童者，僉壬宵小之謂。《扶蘇》章之狡童、狂且，即此章之狡童也。國君所用非人，恃寵而驕，目無朝臣也久矣。言不屑與，況同食哉？ 大臣憂之而無如何，乃私相憤恨，曰彼狡童之不與我言且食也無足爲怪，特所慮者君耳。吾爲君故，至不能餐，又不能息，是寢食俱廢矣。向非維君之爲而誰爲哉？ 詩意甚明，何至疑忽又疑仲，而竟至疑爲淫女所私之人耶？ 特是作於何朝何代，則不

可考。

【集釋】息安也。

【標韻】言十三元。餐十四寒。通韻。食十三職。息同。本韻。

褰裳　思見正於益友也。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一章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二章

右《褰裳》二章，章五句。《小序》曰「思見正也」，而不言其見正之故。《大序》遂以忽、突爭國事實之，曰「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於是有以狂童指突者，亦有以狂童指祭仲者。《集傳》則云「淫女語其所私者」。皆誤認狂童爲狂且、狡童耳。童而曰狡，則爲狡猶小兒也無疑，狂僅曰狂，則爲醜惡狂人也亦無疑。若夫狂童，何狡之有？亦何狂之足慮？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不知所以裁之。」是狂童者，後生有才而未知所裁之稱。以其不知所裁，故思所以裁之。此名師益友之未可以一日無也。詩人有望於良友之裁成其子弟也，故遺之以詩，曰：子弟之待正於君也久矣，子其惠然思我而來臨乎？溱洧雖深，一褰裳可涉渡也。若其無意，則豈無他人之相觀益善乎？抑豈無他士之砥礪於成乎？而無如子弟輩之狂，日見其狂而未知所裁者，非子不能正其狂也。子慎勿辭焉也可。自來此詩無是解者。愚循文按義，當如是耳。不然，《左傳》子大叔之歌是什以餞韓宣子，而宣子能無怪之耶？

【集釋】惠愛也。溱鄭水名。《水經》：「潧水

出鄭縣西北，南入于洧水。」〔陸氏德明曰〕《説文》：溱作潧，云潧水出鄭，溱水出桂陽也。洧亦鄭水名。〔梁氏益曰〕《地理志》云：「洧水出陽城山東南，至長平入潁。今汴梁之洧川縣也，近鄭州。」

【標韻】溱十一真。人同。本韻。洧四紙。士同。本韻。

丰　悔仕進不以禮也。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一章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兮。二章 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三章 裳錦褧裳，衣錦褧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四章

右《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此詩斷非淫詩也，何則？以男之俟女也，則至乎堂上矣；女之歸男也，則與伯叔偕行矣。堂上非行淫地，叔伯豈送淫人耶？又況車馬禮服具備，則更非淫奔之際可知。以爲女子于歸自咏之詩，姚氏際恒。則俟巷、俟堂，歸竟歸耳，又何不送、不將之悔乎？是邪正二説，均不可通。故《序》云：「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然詩云「駕予與行」、「駕予與歸」，則又何嘗不和、不隨耶？總之，詩意前悔不行，後被强歸，此中必有他故。詩既不言，事亦難考。愚意此必寓言，非咏昏也。世衰道微，賢人君子隱處不仕，朝廷初或以禮往聘，不肯速行，後被敦迫，駕車就道，不能自主，發憤成吟，以寫其胸中憤懣之氣。而又不敢顯言賈禍，故借昏女爲辭，自悔從前不受聘禮之優，以致今日而有敦促之辱。仕進至此，亦可矜已。不然，昏禮縱缺，亦何至男俟乎堂而女不行耶？

【集釋】丰豐滿，嘉其貌之揚也。昌盛壯貌。將亦送也。褧襌也。〔鄭氏康成曰〕以襌縠爲之中衣。裳用錦，而上加襌縠焉。庶人之妻嫁服也。

【標韻】丰二冬，叶芳用反。巷三絳。叶胡貢反。送一送。叶韻。昌七陽。堂、將並同。本韻。裳七陽。行同。本韻。衣五微。歸同。本韻。

東門之墠　有所思而未得見也。

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一章　東門之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二章

右《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此篇乍玩似淫詩，故自《序》、《傳》來，無不目爲淫矣。然有謂女奔男者，亦有謂男求女者。就首章而觀，曰室邇人遠者，男求女之詞也。就次章而論，曰「子不我即」者，女望男之心也。一詩中自爲贈答而均未謀面，則必非淫者自作可知。古詩人多託男女情以寫君臣朋友義。臣之望君，堂廉雖近，天威甚嚴，有不可以驟進者；君之責臣，則如唐玄宗云「卿自不仕，奈何誣我」，是君又未嘗不有望乎臣也。至朋友兩相思念，更不待言。詩中有懷想情而無男女字，又安知非朋友自相思念乎？且室邇人遠，頗有高人雅士跡邇市城、心出塵表氣象。故此詩雖不敢遽定爲朋友辭，亦不敢隨聲附和，指爲淫詩。故但曰「有所思而未得見」之辭云耳。然有所思而不得見，遂無求見之心，則雖謂之發情止義也可，而何淫之有哉？

【集釋】墠〔《集傳》〕墠，除地町町者。〔梁氏益曰〕墠，除地去草也。封土爲壇，除地爲墠。町町，言有町畦也。茹藘〔陸氏璣曰〕茹藘，蒨草也。齊人謂之

茜，今圃人或作畦種蒔。《貨殖傳》云：「巵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阪〔郭氏璞曰〕陂陀不平。踐行列貌。

【標韻】墠十六銑。阪十三阮。遠同。通韻。栗四質。室同。即十三職。通韻。

風雨　懷友也。

風雨淒淒，鷄鳴喈喈。初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夷。一章　風雨瀟瀟，鷄鳴膠膠。再號。既見君子，云胡不瘳。二章　風雨如晦，天將明反晦。鷄鳴不已。三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喜。三章

右《風雨》三章，章四句。此詩自《序》、《傳》諸家，及凡有志學詩者，亦莫不以爲「思君子」也，獨《集傳》指爲「淫詩」，則無良甚矣，又何辯耶？且鄭本國賢士大夫互相傳習燕享之會，至賦以言志。使真其淫，似不必待晦翁而始知其爲淫矣。

獨《序》以爲風雨喻亂世，遂使詩味索然，不可以不辯。夫風雨晦冥，獨處無聊，此時最易懷人。況故友良朋，一朝聚會，則尤可以促膝談心。雖有無限愁懷，鬱結莫解，亦皆化盡。如險初夷，如病初瘳，何樂如之！此詩人善於言情，又善於即景以抒懷，故爲千秋絶調也。若必以風雨喻亂世，則必待亂世而始思君子，不遇亂世則不足以見君子，義旨非不正大，意趣反覺索然。故此詩不必定指爲忽、突世作，凡屬懷友，皆可以咏，則意味無窮矣。

【眉評】深宵風雨，聯床話舊，不覺情親，曉猶未已。此何如友誼耶？而乃以爲淫也，豈不冤哉？

【集釋】喈喈〔姚氏際恒曰〕喈爲衆聲和，初鳴聲尚微，但覺其衆和耳。夷平也。〔嚴氏粲曰〕《毛傳》以夷爲悦，心悦則夷平，憂則鬱結也。膠膠〔姚氏際恒曰〕膠膠，同聲高大也。〔嚴氏粲曰〕膠膠，擾擾，是雜之

意，謂群鷄之聲也。瘳〔《集傳》〕瘳，病愈也。言積思之病，至此而愈也。如晦〔姚氏際恒曰〕如晦，正寫其明也，故曰如晦。惟其爲如晦，則淒淒、瀟瀟時尚晦可知。詩意如此，無人領會，可與心賞者如何如何？已止也。〔姚氏際恒曰〕鷄三鳴後，天將曉，相續不已也。

【標韻】淒八齊。喈九佳。夷四支。通韻。瀟二蕭。膠三肴。瘳十一尤，叶憐蕭反。叶韻。晦十一隊，叶呼洧反。已四紙。喜同。叶韻。

子衿　傷學校廢也。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一章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二章　佻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三章

右《子衿》三章，章四句。《序》謂「刺學校廢也」。唐、宋、元、明諸儒皆主其說，而《集傳》獨以爲淫詩。迨至《白鹿洞賦》，又云「廣青衿之疑問」，仍用《序》說。是是非之心，終難昧矣。姚氏際恒以爲「刺學校無據，疑亦思友之詩。玩『縱我不往』之言，當是師之于弟子也」。愚謂《序》言原未嘗錯，特謂刺學校則失詩人語氣。此蓋學校久廢不脩，學者散處四方，或去或留，不能復聚如平日之盛，故其師傷之而作是詩。曰：學問之道未可孤陋自安也。今學校廢久矣，予不能再赴講席而廣教，思彼青青子衿者相從有素，能無繫予心哉？然予縱不能與諸及門互相助益，諸及門尊聞行知，各有淵源，甯不思日來吾前，以嗣吾德音耶？其所以不來者，吾知之矣。年少佻達，日事登臨，或城或闕，遊縱自恣，則其志荒矣。此吾所以憂思，刻不能忘，則雖一日之暫違，不啻三月之久別，予

之心念及門也。爲何如哉？

【集釋】青青純緑色。〔孔氏穎達曰〕衿色雖一青，而重言青青者，古人之復言也。下言「青青子佩」，謂青組綬耳。《都人士》「狐裘黄黄」，謂裘色黄耳。《深衣》云：「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衣純以素。」是無父母者用素。　衿〔《爾雅》〕衣眥謂之襟。〔孫氏炎曰〕交領也。〔孔氏穎達曰〕衿，與襟音義同。衿是領之别名。

【標韻】衿十二侵。心、音並同。本韻。佩十一隊，叶蒲眉反。思四支。來十灰。叶韻。達七曷。闕六月。月同。通韻。

揚之水　闕疑。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一章　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二章

右《揚之水》二章，章六句。此詩終不可解。《序》以爲「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然詩云「終鮮兄弟，維予與女」，是兄弟二人自相告誡之辭，非言臣與士也。且忽兄弟甚多，不止二人，何以云維予與女？曹氏曰：「《左》莊十四年，忽與子儀、子亹皆已死，而原繁謂厲公曰『莊公之子，猶有八人』，不得爲鮮。然則非閔忽詩明矣。」至《集傳》則以爲「淫女相謂其所私之言」，其於「兄弟」字，更不可通。昔人辯之已詳，茲不多贅。竊意此詩，不過兄弟相疑，始因讒間，繼乃悔悟，不覺愈加親愛，遂相勸勉，以爲根本之間不可自殘，譬彼弱水難流束薪。兄弟相猜，本實先撥，又況骨肉無多，「維予與女」，何堪再離？女豈謂人言可信哉？他人雖親，難勝骨肉。「人實迋女」，以遂其私而已矣。慎無信人之言，而致疑於骨

肉間也。語雖尋常，義實深遠。故聖人存之，以爲世之凡爲兄弟者戒。若必求其人其事以實之，則當闕疑以俟知者。

【集釋】迂與誑同。〔杜氏預曰〕迂，欺也。

【標韻】楚六語。女同。本韻。薪十一真。人、信並同。本韻。

出其東門　不慕非禮色也。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聊樂我員。一章　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如藘，聊可與娛。二章

右《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序》謂「閔亂也。公子互争，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民人思保其室家焉」。然詩方細咏太平遊覽，絶無干戈擾攘、男奔女竄氣象。《序》言無當於經固已。《集傳》云「人見淫奔之女而作此詩」，是以「如雲」、「如荼」之女，盡屬淫奔，亦豈可哉？晦翁釋詩，隨口而道，並未暇思，於此可見。此詩亦貧士風流自賞，不屑屑與人尋芳逐豔。一旦出遊睹此繁華，不覺有慨於心，以爲人生自有伉儷，雖荆釵布裙自足爲樂，何必妖嬈豔冶，徒亂人心乎？故東門一遊，女則如雲而又如荼，終無一人繫我心懷，豈矯情乎？色不可以非禮動耳。心爲色動，且出非禮，則將無所止。詩固知足亦善自防哉！

【集釋】縞白繒也。〔孔氏穎達曰〕《廣雅》云：「縞，細繒也。」《戰國策》云：「强弩之餘，不能穿魯縞。」然則縞是薄繒，不染，故色白也。綦者，青色之小別。青而微白，爲艾草之色。巾〔馮氏復京曰〕案《禮記》「左佩粉帨」，粉帨即巾也。此巾宜爲佩巾，或以爲婦人裹頭之巾。員與云同，語辭也。闉曲城也。〔陳氏飛

鵬曰」門之外有副城，回曲以障門者，謂之闉。 闍城臺也。 荼〔毛氏萇曰〕荼，英荼也。〔孔氏穎達曰〕荼是茅草秀出之穗。言英荼者，英是白貌。《吳語》：「黄池之會，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李氏樗曰〕《漢·禮樂志》曰：「顏如荼。」應劭曰：「荼，野菅，白華也。」顏師古曰：「菅，茅也，言美色如芳荼之柔也。」

【標韻】門十二文。 雲同。 存十三元。 巾十一真。 員文。 通韻。 闍七虞。 荼同。 且六魚。 藘同。 娛七虞。 通韻。

野有蔓草　朋友相期會也。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 有美一人，清揚婉兮。 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一章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 有美一人，婉如清揚。 邂逅相遇，與子偕臧。二章

右《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小序》曰「思遇時也」，庶幾得之。《大序》又衍爲「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則明明附會説矣。 迨至《集傳》則言「野田草露之間，男女邂逅，私相苟合以適己願」，愈解愈紛，愈不成語。 然循文按義，男女邂逅固似苟合，而「與子偕臧」，又豈苟合者所能言哉？ 況其詩兩見於《左傳》：鄭享趙孟，而子太叔賦此，趙孟以爲受其惠；鄭餞韓起，而子齹又賦此，宣子以爲「孺子善哉，吾有望矣」。 一見於《韓詩外傳》：孔子遭程木子於郯，傾蓋而語，顧子路束帛以贈，子路對曰：「士不中道相見。」孔子乃詠此詩以曉之。 是皆取士君子邂逅相遇爲義。「有美」云者，猶《簡兮》之稱「彼美」、《干旄》之咏「彼姝」云爾。 若如晦翁所言，縱不爲鄭卿地，獨不爲孔子地乎？ 是知此詩必爲朋友期會之詩無疑。 士固有一見傾心，終身莫解，

片言相投，生死不渝者，此類是也。又何必男女相逢始適願哉？

【集釋】邂逅不期而會也。

【標韻】漙十四寒，叶上兗反。婉十三阮。願十四願，叶五遠反。叶韻。瀼七陽。揚、臧並同。本韻。

溱洧　刺淫也。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一章　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二章

右《溱洧》二章，章十二句。《序》謂「刺亂。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此詩及《出其東門》，正敘鄭俗游覽之盛，何云刺亂？使「兵革不息，男女相棄」，豈尚有采蘭贈勺事耶？故《辯説》以爲「鄭俗淫亂，乃其風聲氣習流傳已久，不爲兵革不息男女相棄而後然也」，庶幾近之矣。然《集傳》又以爲「淫奔者自敘之詞」，則非。姚氏云：「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與女所自作明矣。」蓋刺淫，非淫詩也。此詩人自敘其國俗如此，不必言刺而刺自在。想鄭當國全盛時，士女務爲游觀，蒔花地多，耕稼人少。每值風日融和、良辰美景，競相出游，以至蘭勺互贈，播爲美談，男女戲謔，恬不知羞，則其俗流蕩而難返也。在三百篇中別爲一種，開後世冶遊豔詩之祖。聖人存之，一以見淫詞所自始，一以見淫俗有難終，殆將以爲萬世戒。不然，鄭聲淫，爲聖王所必放，而又何

存乎？

【集釋】渙渙春水盛貌。〔陸氏德明曰〕渙，《韓詩》作「洹」，《説文》作「汎」。〔王氏應麟曰〕三月桃花水下之時。秉蕑〔陸氏璣曰〕蕑即蘭，香草也。〔姚氏際恒曰〕秉蕑者，《禮・内則》「佩帨、茝蘭」，「男女皆佩容臭」也。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執也。《集傳》以秉蕑爲采蘭，尤誤。蘭生谷中，豈生水中乎？且手中既秉蕑，又秉勺以贈，亦不合矣。勺藥〔劉氏瑾曰〕《本草》注曰：「勺藥有二種，有草勺藥，有木勺藥。」〔姚氏際恒曰〕《集傳》又謂「勺藥，香草也」，亦謬。勺藥即今牡丹，古名勺藥。自唐玄宗始得木勺藥于宮中，因呼牡丹。其花香，根葉不香，何得混云香草乎？〔案〕後説即所謂木勺藥也。瀏深貌。殷衆也。將相將也。

【標韻】渙十五翰，叶于元反。蕑十五删。❶叶韻。乎七虞。且六魚。通韻。樂十藥。謔、藥並同。本韻。清八庚。盈同。本韻。

以上鄭詩，凡二十一篇。案：《鄭風》古目爲淫，今觀之，大抵皆君臣、朋友、師弟、夫婦互相思慕之詞。其類淫詩者，僅《將仲子》及《溱洧》二篇而已。然《將仲子》乃寓言，非真情也。即使其真，亦貞女謝男之詞。《溱洧》則刺淫，非淫者所自作，何得謂爲淫耶？然則聖言非歟？竊意《鄭風》實淫，但經删定，淫者汰而美者存，故鄭多美詩，非復昔日之鄭矣。其《溱洧》一篇，尚存不删者，以其爲鄭實録，存之篇末用爲戒耳。此所謂放鄭聲也。宋儒不察，但讀「鄭聲淫」一語，遂不理會「放」字，凡屬鄭詩，悉斥爲淫。舉凡一切君臣、朋友、師弟、夫婦互相思慕之詞，無不以桑中、濮上之例例之，遂使一時忠臣、賢士、義夫、烈婦，悉含寃負屈於數千百載上而無人昭雪之者，此豈一時一人之憾？愚故特爲標出，甯使得罪後儒，不敢寃誣前聖。世之有志風雅者，當能諒予一片苦衷也。

❶「十」，原作「千」。據雲南本改。

詩經原始卷之六

國風六

齊

《集傳》：「齊，國名。本少昊時爽鳩氏所居之地，在《禹貢》爲青州之域。周武王以封太公望，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爲大國。今青、齊、淄、濰、德、棣等州，是其地也。」然則何以次於鄭？鄭爲畿内地，而齊其霸首也，故次鄭以齊。學者讀其詩，又當尚論乎其世者，此耳。

鷄鳴　賢婦警夫早朝也。

鷄既鳴矣，朝既盈矣。初寤，虛景。匪鷄則鳴，蒼蠅之聲。審聽，實情。一章　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上章聽，此章視，視聽莫不關心。二章　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此乃實景，進一層法。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倒字句。三章

右《鷄鳴》三章，章四句。《序》謂「思賢妃，刺哀公」，朱鬱儀謂「美乙公之王姬」，僞説謂「衛姬勸桓公」。衆説不一，皆無確據。故《集傳》但以爲古賢妃作也可，即君之詞，姚氏際恒又謂爲賢妃告戒於大夫妻作也亦無不可。總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終夜關心，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爲鷄聲，以月光爲東方明。真情實景，寫來活現。可謂善於説詩矣。然愚謂賢妃進御於君，有夜漏以警心，有太師以奏誡，豈

煩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爲鷄聲，以月光爲東方明哉？此正士夫之家鷄鳴待旦，賢婦關心，常恐早朝遲誤，有累慎德，不惟人憎夫子，且及其婦。故尤爲關心，時存警畏，不敢留於逸欲也。至謂鷄聲與蠅聲，大小不類，此又詩人之詞多在可解不可解之間，不必以辭害意也。若必巧爲之辯，則與會索然矣。「會且歸矣」，亦心切早朝之意。前二章摹寫其以早爲遲，其實時尚早也。此章則真恐其遲，故進一層言，非不欲與子同夢，特恐朝會人歸致召人咎耳。全詩純用虛寫，極回環摩盪之致，古今絶作也。

【集釋】會朝也。

【標韻】鳴八庚。盈、聲並同。本韻。明八庚。昌七陽。光同。轉韻。薨十蒸。夢一送，叶莫滕反。憎十蒸。叶韻。

還　刺齊俗以弋獵相矜尚也。

子之還兮，遭我乎峱之間兮。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儇兮。一章　子之茂兮，遭我乎峱之道兮。並驅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兮。二章　子之昌兮，遭我乎峱之陽兮。並驅從兩狼兮，揖我謂我臧兮。三章

右《還》三章，章四句。《序》謂「刺哀公」。然詩無「君」、「公」字，胡以知其然耶？此不過獵者互相稱譽，詩人從旁微哂，因直述其詞，不加一語，自成篇章，而齊俗急功利、喜夸詐之風，自在言外，亦不刺之刺也。至其用筆之妙，則章氏潢云：「子之還兮」，己譽人也；「謂我儇兮」，人譽己也；「並驅」，則人己皆與有能也。寥寥數語，自具分合變化之妙。獵固便捷，詩亦輕利。神乎技矣！

【集釋】還便捷之貌。猺山名。〔許氏慎曰〕猺山，在齊地。從逐也。肩〔陸氏德明曰〕肩，《説文》云：「三歲豕，肩相及者。」本亦作豜，音同。〔孔氏穎達曰〕《大司馬》云「大獸公之」，《七月》云「獻豜于公」，則肩是大獸。儇利也。茂美也。昌盛也。狼獸名，似犬。〔孔氏穎達曰〕舍人曰：「狼，牡名貛，牝名狼。」臧善也。

【標韻】還十五删。間同。肩一先。儇同。通韻。茂二十六宥。道十九晧，叶徒厚反。牡二十五有。好十九晧，叶許厚反。叶韻。昌七陽。陽、狼、臧並同。本韻。

著　刺不親迎也。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一章　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二章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三章。

右《著》三章，章三句。《序》謂「刺時，不親迎也」，得之。而姚氏際恒則以爲：「此本言親迎，必欲反之以爲刺，何居？」又謂：「更可異者，吕氏祖謙刺不親迎之説，以爲『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己』，安見此著與庭、堂爲壻家而非女家乎？《鄭風·丰》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爲女家，又何居？」愚竊謂爲不然。著、庭、堂女家固有，但觀其三俟我於著、於庭、於堂，以次而漸進至於内室，則其爲壻家之著、庭、堂，非女家之著、庭、堂可知矣。至《丰》詩之「俟堂」，又當别論，不可以此章例也。禮貴親迎，而齊俗反之，故可刺。否則，此詩直當删也，又何存耶？

【集釋】著門屏之間也。〔孔氏穎達曰〕《釋宫》云：「門屏之間謂之宁。」李巡曰：「門屏之間，謂正門内兩塾門。」著與宁音義同。充耳〔孔氏穎達曰〕充耳用

素絲爲紞，以懸瓊華之石爲瑱。〔朱子曰〕古人充耳以瑱，或用玉，或用象。看來是以線穿垂在當耳處。瓊華、瓊瑩、瓊英〔姚氏際恒曰〕瓊，赤玉，貴者用之。華、瑩、英，取協韻以贊其玉之色澤也。《毛傳》分瓊華、瓊瑩、瓊英爲三種物，已自可笑。而又以瓊華爲石，瓊瑩、瓊英爲石似玉，又以分君、卿大夫、士，尤謬。《集傳》本之，皆以三者爲石似玉，亦不可解。〔案〕此説甚有見，故録之。然則漢儒之好附會而無識，即此亦見一斑。

【標韻】著六御。素七遇。華六麻，叶若無反。叶韻。庭九青。青同。瑩八庚。通韻。堂七陽。黄同。英八庚。轉韻。

東方之日　刺荒淫也。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一章　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在我闥兮，履我發兮。二章

右《東方之日》二章，章五句。此詩刺淫，必有所指，非泛然也。故孔氏謂「刺哀公」，僞傳、説謂「刺莊公」，何玄子謂「刺襄公」。雖皆無據，而寢闥之内，一任彼姝朝來暮往，則終日昏昏、内作色荒也可知。士庶之家尚且不可，况宫闈乎？此詩之作，詎能無故？然言者雖不可考，而聞者正當以爲戒也。

【集釋】履躡也。即〔《集傳》〕即，言此女躡我之跡而相就也。闥〔陸氏德明曰〕《韓詩》云：「門屏之間曰闥。」發行去也。〔孔氏穎達曰〕行必發足而去，故以發爲行也。〔《集傳》曰〕言躡我而行去也。

【標韻】日四質。室同。即十三職。通韻。月六月。闥七曷。發六月。通韻。

東方未明　刺無節也。

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一章　東方未晞，顛倒裳衣。倒之顛

之，自公令之。二章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三章

右《東方未明》三章，章四句。此詩刺無節，亦必有所指。但《序》無據，故不可考。蘇氏轍曰：「爲政必有節，及其節而爲之，則用力少而事舉。苟爲無節，緩急皆所以害政也。夫『東方未明』，起而顛倒其衣裳，可謂急矣。然猶有以爲緩。而『自公召之』者，則政將何以堪之？」此就急之無節者言之也。黄氏佐曰：「此雖只言其興之早，已見得他日不免又太晚意，故曰無節。玩末章『不夙則莫』一句可見。」此又就緩之無節者言之。總之，爲政無節，緩急均有所害。蓋奉令莫知所從，則玩心生而怠氣亦乘，政於是乎不可爲矣。不然，未明而起，爲政之常，何刺之有？詩固詳言其急，而緩自見焉耳。惟「折柳」二句，插入不倫，故姚氏以爲難詳。

【集釋】晞明之始升也。〔孔氏穎達曰〕晞是日之光氣。《湛露》云「匪陽不晞」，謂見日之光而始乾，故以晞爲乾。《蒹葭》云「白露未晞」，言露在朝旦，未見日氣，故亦爲乾義。此無取於乾。故言明之始升，謂將旦時日之光氣始升也。柳〔許氏慎曰〕柳，小楊也。樊藩也。圃菜園也。〔郭璞曰〕謂藩籬也。種菜之地謂之圃，其外樊籬謂之園。瞿瞿驚顧之貌。〔程子曰〕柳，柔脆之物，折之以爲藩籬，非堅固也。狂夫亦知其有限，見之則瞿然而驚。晝夜之限非不明也，乃不能知，而不早則晏，言無節之甚。

【標韻】明八庚。裳七陽。轉韻。倒二十號。召十八嘯。通韻。晞五微。衣同。本韻。顛一先。令八庚。轉韻。圃七遇。瞿、莫並同。本韻。

南山

刺襄公淫其妹而魯不能禁也。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一章 葛屨五兩，冠緌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二章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三章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四章

右《南山》四章，章六句。此詩直刺文姜，事甚顯。而解者猶紛紛不一，豈不怪哉？《小序》謂「刺襄公」，只籠統言之。《集傳》分「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姚氏以爲「未免割裂，辭意不貫」。季明德則謂「通篇刺文姜」，而「雄狐」句又無着。何玄子謂「首章首二句刺齊襄，首章『懷』字刺文姜，二章刺魯桓，下二章又追原其夫婦成昏之始」，則尤穿鑿不自然。惟嚴氏粲謂「通篇刺魯桓」，蓋謂齊人不當以「雄狐」目其君也。其曰「雄狐綏綏然求匹，喻魯桓求昏于齊也」，又曰「齊人不敢斥言其君之惡，而歸咎于魯之辭也。辭雖歸咎于魯，所以刺襄公者深矣」。姚氏取之，以爲「如此則辭旨歸一，而意亦周匝」。愚意殊不謂然。試問此事豈一人咎哉？魯桓、文姜、齊襄三人者，皆千古無恥人也。使其有一知恥，則其淫斷斷不至於此極。故此詩不可謂專刺一人也。首章言襄公縱淫，不當自淫其妹。妹既歸人而有夫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懷之有乎？次章言文姜即淫，亦不當順從其兄。今既歸魯而成耦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返齊而從兄乎？後二章言魯桓以父母命，憑媒妁言而成此昏配，非苟合者比，豈不有聞其兄妹事乎？既取而得之，則當禮以閑

之，俾勿歸齊，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從其入齊，至令得窮所欲而無止極，自取殺身禍乎？　故欲言襄公之淫，則以雄狐起興；欲言文姜成耦，則以冠履之雙者爲興；欲言魯桓被禍，則先以「蓺麻」興告父母以臨之，「析薪」興媒妁以鼓之，而無如魯桓之懦而無志也。　何哉？　詩人之大不平也。　故不覺發而爲詩，亦將使千秋萬世後，知有此無恥三人而已。　又何暇爲之掩飾其辭而歸咎於一哉？

【集釋】雄狐狐，邪媚之獸，故以比襄公。〔孔氏穎達曰〕對文則飛曰雌雄，走曰牝牡。　散則可以相通。《左傳》曰「獲其雄狐」，亦謂牡爲雄也。　綏綏求匹之貌。　魯道適魯之道也。〔馮氏京曰〕《水經注》：「汶水南逕鉅平縣故城東西南流，城東有魯道。《詩》所謂『魯道有蕩』。　今汶水上夾水有文姜臺。」　齊子指文姜也。　兩二屨也。〔孔氏穎達曰〕屨必兩隻相配，故以一兩爲一物。〔曹氏粹中曰〕《屨人》「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注云：「有繶屨、黃屨、白屨、黑屨、散屨，所謂五兩也。」〔姚氏際恒云〕五伍通，參伍之伍。　葛屨相伍必兩，冠緌必雙。　下句不用「伍」字，即承上意，而以「止」字足之。　亦通。　緌冠上飾也。〔許氏謙曰〕禮書，二組屬於笄，順頤而下結之謂之纓，纓之垂者謂之緌。　庸用也。　蓺樹也。　衡從〔陸氏德明曰〕衡，亦作橫。《韓詩》云「東西耕曰橫」。　從，《韓詩》作「由」，云「南北耕曰由」。〔曹氏粹中曰〕《齊民要術》云：「種麻欲得良田，耕不厭熟。　縱橫七遍以上，則麻生無葉。　衡從其畝，蓋古法也。」　鞠窮也。　克能也。　極亦窮也。　又至也。

【標韻】崔十灰。　綏四支。　歸五微。　懷九佳。　通韻。　雙三江。　庸二冬。　從同。　通韻。　畝二十五有。　母同。　本韻。　告二沃。　鞠一屋。　通韻。　克十三職。　得、極並同。　本韻。

甫田　未詳。

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思遠人，勞心忉忉。一章 無田甫田，維莠桀桀。無思遠人，勞心怛怛。二章 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三章

右《甫田》三章，章四句。此詩詞義極淺，盡人能識。惟意旨所在，則不可知。《小序》謂「刺襄公」。《大序》謂「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率皆擬議之詞，非實據也。《集傳》不從，是矣。而順文敷義，又恐非詩人本旨。且前二章與後一章，詞氣全不相類，此中必有所指，與泛言義理者不同。《集傳》勉强串合，終非自然。故何玄子以爲「刺魯莊公」，末章似是，其如上二章何哉？姚氏以爲「未詳」，識過諸儒遠矣，從之。

【集釋】田耕治之也。〔孔氏穎達曰〕「田甫田」，猶《多方》「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之遺語也。甫大也。莠害苗之草也。驕驕張皇之意。忉忉憂勞也。桀桀猶驕驕也。怛怛慘切貌。婉孌少好貌。丱兩角貌。弁冠名。

【標韻】驕二蕭。忉四豪。通韻。桀九屑。怛七曷。通韻。孌十七霰。丱十六諫。見十七霰。弁同。轉韻。

盧令令　刺好田也。

盧令令，其人美且仁。一章 盧重環，其人美且鬈。二章 盧重鋂，其人美且偲。三章

右《盧令令》三章，章二句。《小序》謂「刺荒也」。《大序》曰：「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百姓苦之，故陳古以風焉。」襄公好田而死於田，事見《春秋傳》，故當刺。然此詩與公無涉，亦無所謂「陳古以風」意。蓋游獵自是齊俗所尚，詩人即所見以咏之。詞若歎美意實諷刺，與《還》略

同。當以《集傳》爲是。但彼以馳逐爲能事，此以聲容爲美觀。作法又各不同耳。

【集釋】盧田犬也。〔孔氏穎達曰〕犬有田犬、守犬。《戰國策》云：「韓國盧，天下之駿犬。東郭逡，海内之狡兔。韓盧逐東郭，俱爲田父之所獲。」是盧爲田犬也。令令犬頷下環聲。〔董氏逌曰〕《韓詩》作「盧泠泠」。《説文》引《詩》作「獜」。重環子母環也。鬈《説文》：「髮好貌。」鋂〔許氏慎曰〕鋂，大鎖也。偲〔《集傳》〕偲，多鬚之貌。《春秋傳》所謂「于思」，即此字，古通用耳。

【標韻】令八庚。仁十一真。通韻。環十五删。鬈一先。轉韻。鋂十灰。偲四支。通韻。

敝笱　刺魯桓公不能防閑文姜也。

敝笱在梁，其魚魴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一章　敝笱在梁，其魚魴鱮。齊子歸止，其從如雨。二章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三章

右《敝笱》三章，章四句。《小序》曰：「刺文姜也。」《大序》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爲二國患。」朱子曰：「桓當作莊。」蓋以文姜如齊多在莊公世，故《集傳》以此詩爲刺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豈知不能防閑其母之罪小，不能防閑其妻之罪大。且桓公時，文姜已歸齊，致公薨于齊。詩人不於此時刺桓公，豈待其子而後刺乎？姚氏主《序》説而謂「歸」爲「于歸」，則又不可解。詩以敝笱不能制大魚比起，是明明謂魯桓不能制文姜，縱之歸齊而已復從之，以致自戕其生，爲天下笑。若謂「歸」爲「于歸」，則魚方入笱，而何見其爲不能制耶？故知此詩當作於公與夫人如齊之頃而未薨于車

之先。曰「其從如雲」、「其從如雨」、「其從如水」，非歎僕從之盛，正以笑公從婦歸甯，故僕從加盛如此其極也。

【集釋】敝壞也。笱罟也。〔許氏謙曰〕《説文》：「笱，曲竹捕魚。」魴鰥大魚也。〔孔氏穎達曰〕《孔叢子》云：「衛人釣得鰥魚，其大盈車。」是則鰥爲大魚也。歸〔張子曰〕反歸于齊也。鱮〔陸氏璣曰〕鱮，似魴，厚而頭大，魚之不美者。故里語曰：「網魚得鱮，不如啗茹。」〔陸氏佃曰〕鱮性旅行，故其字從與。亦謂之鰱也。唯唯〔陸氏德明曰〕唯唯，《韓詩》作遺遺，言不能制也。〔輔氏廣曰〕唯唯，言其出入之自如也。

【標韻】鰥十五刪。雲十二文。通韻。鱮六語。雨七麌。通韻。唯四紙。水同。本韻。

載驅　刺文姜如齊無忌也。

載驅薄薄，簟茀朱鞹。魯道有蕩，齊子發夕。一章　四驪濟濟，垂轡瀰瀰。魯道有蕩，齊子豈弟。二章　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翺翔。三章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道有蕩，齊子遊敖。四章

右《載驅》四章，章四句。此詩以專刺文姜爲主，不必牽涉襄公，而襄公之惡自不可掩。夫人之疾驅夕發以如齊者，果誰爲乎？爲襄公也。夫人爲襄公而如齊，則刺夫人即以刺襄公，又何必如舊説「公盛車服，與文姜播淫於萬民」而後謂之刺乎？且《碩人》云「翟茀以朝」，是婦人之車亦可言茀，不必以前二章上二句屬襄公也。案《春秋》魯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又「會齊侯于穀」。蓋至是，而夫人之如齊肆無忌憚矣。詩曰「發夕」、曰「豈弟」、曰「翺翔」、曰「遊敖」，

正其時也。上章在桓公之世，其歸甯也，不避言僕從之衆「如雲」、「如雨」、「如水」而已。此詩在莊公之年，其會兄也，竟至樂而忘返，遂翱翔遠遊，宣淫於通道大都，不顧行人訕笑，豈尚知人間有羞恥事哉？至今汶水上有文姜臺，與衛之新臺可以並臭千古。雖濯盡汶、濮二水滔滔流浪，亦難洗厥羞矣。

【集釋】薄薄疾驅聲。簟方文席也。茀車後户也。〔孔氏穎達曰〕簟字從竹，用竹爲席，其文必方。車之蔽曰茀。朱鞹〔《爾雅》〕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茀。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郭璞注：鞎以韋靶車軾，茀以韋靶後户，禦以簟衣軾，蔽以簟衣後户。〔陳氏祥道曰〕鞎與茀，皆草爲之。《詩》所謂「朱鞹」是也。禦與蔽，皆竹爲之。《詩》所謂「簟茀」是也。驪馬黑色也。濟濟美貌。❶〔毛氏萇曰〕四驪，言物色盛也。〔孔氏穎達曰〕《夏官・校人》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注云：「物馬齊其力。」言「四」言「驪」，道其物色俱盛也。瀰瀰柔貌。〔毛氏萇曰〕垂轡，轡之垂者。瀰瀰，衆也。豈弟樂易也。〔嚴氏粲曰〕樂易，安舒恬然無慙恥之色。汶水名。〔曹氏粹中曰〕汶水有二。許氏以爲出琅邪朱虚縣東泰山，東至安丘入濰。桑欽以爲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濟。説者主欽義，以爲在齊南魯北。

【標韻】薄十藥。鞹同。夕十一陌，叶祥龠反。叶韻。濟八薺。瀰、弟並同。本韻。湯七陽。彭、翔並同。本韻。滔四豪。儦二蕭。敖四豪。通韻。

猗嗟　美魯莊公材藝之美也。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兮。一章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

❶「濟濟美貌」，當移至下文「瀰瀰」前。

正兮，展我甥兮。二章　猗嗟孌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三章

右《猗嗟》三章，章六句。此齊人初見莊公，而歎其威儀技藝之美，不失名門子，而又可以爲戡亂材。誠哉，其爲齊侯之甥也！意本贊美。以其母不賢，故自後人觀之，而以爲刺耳。於是紛紛議論，並謂「展我甥兮」一句，以爲微詞。將詩人忠厚待人本意，盡情説壞。是皆後儒深文苛刻之論有以啟之也。愚於是詩不以爲刺，而以爲美。非好立異，原詩人作詩本意，蓋如是耳。至詩中言射，錯綜入妙，有目可以共賞，故不再煩辭費。

【眉評】〔一章〕描摹莊公，如見其人。

【集釋】射古者諸侯相朝，則有賓射。故是詩所言，皆以賓射爲主。案：《春秋》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此詩疑即狩禚事，蓋公朝齊而因以狩也。名猶稱也。侯正〔劉氏瑾曰〕《周禮·梓人》有皮侯、采侯、獸侯，天子大射用皮侯，賓射用采侯，燕射用獸侯。鵠以皮爲之，正則布爲之。《射義》注「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是也。展誠也。甥姊妹之子曰甥。選異於衆也。四矢〔鄭氏康成曰〕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

【標韻】昌七陽。長、揚、蹌、臧並同。本韻。名八庚。清、成、正、甥並同。本韻。變十七霰。婉十三阮，叶許願反。選十七霰。貫十五翰，叶扃縣反。反十三阮，叶乎絢反。亂十五翰，叶靈眷反。叶韻。

以上齊詩，凡十一篇。案：此册詩僅十一，而咏魯事者四，皆以襄公故也。襄公縱淫，與衛宣同爲世大惡，非尋常比。一則以父納子媳，一則以兄淫己妹，皆千古罕有事。詩人播爲歌咏，聖人載在

葩經，皆有關於倫常大故，不僅係乎風化已也。然衛詩衆目爲淫，《齊風》人不以爲怪，何哉？且淫無過乎鄭，鄭俗不過采蘭贈勺，爲士女游觀之常，而齊何如乎？吾不能不於此三致嘅焉。

魏

《集傳》：「魏，國名。本舜、禹故都，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其地陜隘，而民貧俗儉，蓋有聖賢之遺風焉。周初以封同姓，後爲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今河中府解州，即其地也。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也。』今案：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矣。」案：晉至獻公，國已强大，政漸奢侈。而魏詩每刺其君儉勤，與晉氣象迥乎不侔，必非晉詩無疑。且《邶》、《鄘》之咏衛事，其詩確有可指，此則不著時君世系，亦不得比《邶》、《鄘》之於《衛》，殆亦《檜》、《鄭》例耳。然則何以編之《齊》、《秦》間乎？繼齊而霸，先秦而强者，晉也。魏既入晉，則爲晉地。故與《唐》同居《齊》、《秦》之間。且其地爲舜、禹故都，與他國不同，先之所以見聖帝遺風猶未盡泯，霸國盛業於此方新云爾。

葛屨　刺褊也。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襋之，好人服之。一章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維是褊心，是以爲刺。二章

右《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儉，美德也，何可刺？然儉之過則必至於嗇，嗇之過則必至於褊。今不惟嗇，而又褊矣。故可刺。詩言本自分明，而《序》與《傳》乃混而釋之，致啟後人疑議。此不善説《詩》者過也。夫履霜以葛屨，縫裳以女手，若在士庶之家，亦何足異？惟以象揥

之好人，爲而服之，則未免近於趨利，下與民同，其規模狹隘固不必言，而心術之鄙陋爲何如哉？ 故儉亦當有節焉，乃爲貴耳。

【眉評】〔二章〕明點作意，又是一法。

【集釋】糾糾〔毛氏萇曰〕糾糾，猶繚繚也。 葛屨〔《集傳》〕夏葛屨，冬皮屨。 摻摻猶纖纖也。 要裳要。 襋衣領。 好人〔《集傳》〕好人，猶大人也。〔黄氏佐曰〕猶今言大人不當親細事也。〔姚氏際恒曰〕好人猶美人，指夫人也，以見其服事之勤如此。 亦通。 提提安舒之意。 宛然讓之貌也。 左辟〔徐氏鳳彩曰〕古人以右爲尊，故讓者辟右就左，大人之儀容也。 揥〔《集傳》〕揥，所以摘髮，用象骨爲之，貴者之飾也。

【標韻】霜七陽。 裳同。 本韻。 襋十三職。 服一屋，叶蒲北反。 叶韻。 辟四寘。 揥八霽。 刺四寘。 通韻。

汾沮洳　美儉德也。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 彼其之子，美無度。 美無度，殊異乎公路。一章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 彼其之子，美如英。 美如英，殊異乎公行。二章 彼汾一曲，言采其藚。 彼其之子，美如玉。 美如玉，殊異乎公族。三章

右《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前篇刺褊，此篇美儉。 二詩互證，義旨乃明。 蓋儉無可議，褊乃足刺。 故既刺其褊，復美能儉也。《小序》不知，乃以爲刺，《大序》更謂「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豈不謬哉？ 且詩言「公路」、「公行」、「公族」，明是爲卿大夫發，《序》何以刺及其君？ 魏君縱勤與儉、斷不至親手采莫，以失其度。 即卿大夫，亦不過於汾水彎環間，課農樹桑，爲子孫計，已足見其爲勤儉也。 此必公族子姓，各有賜莊，躬親樹畜，詩人於采

莫、采桑、采藚之際，得睹勤勞而歎美之。以爲「彼其之子」，身居貴胄，德復粹然，而又能勤與儉，毫無驕奢習氣，殊異乎公族輩也。蓋世禄之家，鮮克由禮，而此獨超出流品，則其德詎可量耶？若毛、鄭及《集傳》諸解，以爲「此人美則美矣，然其儉嗇褊急之態，殊不似貴人」。既儉嗇褊急矣，又何云美？方美而忽刺，上下語氣必不相貫。即姚氏所云，詩人託言采物以美公族之人，其所美者何在？亦甚忽突。故不足以服群議也。

【眉評】〔一章〕「殊異」是美詞，非刺詞，上下文語意方貫。

【集釋】**汾**水名，出太原晉陽山，西南入河。〔王氏應麟曰〕《水經》：「汾水西至汾陰縣北，西入于河。入河之處即魏之舊國。」**沮洳**水浸處下濕之地。**莫**菜也。〔陸氏璣曰〕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今人繅以取繭緒，其味酢而滑。五方通謂之酸迷，河、汾之間謂之莫。**無度**〔《集傳》〕無度，言不可以尺寸量也。度，限也。**公路**〔《集傳》〕公路者，掌公之路車。晉以卿大夫之庶子爲之。**公行**〔《集傳》〕公行，即公路也。以其主兵車之行列，故謂之公行也。〔孔氏穎達曰〕公路與公行一也。宣二年《左傳》云：「晉成公立，乃宦卿之適，以爲公族，其庶子爲公行。趙質請以括爲公族，❶公許之。冬趙質爲軞車之族。」是其事也。趙質自以爲庶子，讓公族而爲公行。服虔云：「軞車，戎車之倅。」杜預云「公行之官」是也。**藚**水舄也，葉如車前草。〔孔氏穎達曰〕郭璞云：「水蕮，如續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陸璣《疏》云：「今澤蕮也。」**公族**〔《集傳》〕公族，掌公之宗族。晉以卿大夫之適子爲之。〔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左傳》曰：「晉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是公族，王君之同姓也。此公族、公行，諸侯之官，故魏、晉有之。《周禮》六官，皆無公族、公行之官。是天子諸侯異禮也。

❶「趙質」，《左傳》及《毛詩正義》均作「趙盾」。下二處同。

【標韻】洳六御。莫七遇。度、路並同。通韻。方七陽。桑同。英八庚。行七陽。轉韻。曲二沃。藚、玉二沃。族一屋。通韻。

園有桃　賢者憂國政日非也。

園有桃，其實之殽。興起。心之憂矣，急接心憂，省卻無數筆墨。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以下純以清空之氣。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舉世皆然，更無如何。其誰知之，蓋亦勿思。一章　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國。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搔首問天，合眼放步，有世人皆醉而我獨醒之慨。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二章

右《園有桃》二章，章十二句。魏之失不在儉，而在嗇與褊，且不在卿大夫之儉，而在國君之褊與急。觀前二詩可見。夫士夫之能勤且儉，俗之美者也。雖周家王業始基，不過如是。而何以煩賢者之切切慮哉？豈知爲國貴遠圖，不貴小利。內能節儉，外務宏施，乃可以收人心而立國本。禹之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乃所以爲儉之善。故聖人歎爲無間然也。竊意魏君非儉乃嗇耳。舉國不知，以爲美德，從而和之，相率以吝，計較瑣屑，務簡省而不適宜，謀小利而不中節。以至人心日刻，而國勢愈孱，尚不自知其失。故賢者憂之，發爲歌詠，亦望當國者有以矯其失而正之耳。○「園有桃」，或以爲興，或以爲比，或以爲賦。朱子亦不能定，以爲詩固有一章而三義者。其實主興者居多，而語氣終未得。程子曰：「『園有桃』，亦用其實以爲殽，興國有民雖寡，能用則治，

今不能用，故心憂之。」姚氏際恒云：「桃、棘，果實之賤者。園有之，猶可以爲食，興國之無人也，故直接以『心之憂矣』云云。」均就詩論詩，未嘗即當日情事而一思之耳。至《集傳》謂「園必有桃，則其實之殽矣。心之憂，則我歌且謡矣」，尤含囫滑過，毫無意義。愚謂詩人之意若曰：園必有桃而後可以爲殽，國必有民而後可以爲治。今務爲刻嗇，剥削及民，民且避碩鼠而遠適樂國，君雖有土，誰與興利？旁觀深以爲憂，而當局乃以爲過。此詩之所以作也。

【眉評】〔一章〕姚氏際恒曰：「詩如行文，極縱横排宕之致。」〔二章〕此詩與《黍離》、《兔爰》，如出一手，所謂悲愁之詞易工也。

【集釋】殽食也。其語辭。〔張氏彩曰〕何其，猶《檀弓》言「何居」，蓋述譏己者反問之詞，言不喻其志也。棘〔《集傳》〕棘，棗之短者。

【標韻】桃四豪。殽三肴。謡二蕭。驕同。通韻。哉十灰。其四支。知、思並同。通韻。棘十三職。食、國、極並同。本韻。

陟岵　孝子行役而思親也。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一章　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二章　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三章

右《陟岵》三章，章六句。人子行役，登高念親，人情之常。若從正面直寫己之所以念親，縱千言萬語，豈能道得意盡？詩妙從對面設想，思親所以念己之心，與

臨行勗己之言，則筆以曲而愈達，情以婉而愈深。千載下讀之，猶足令羈旅人望白雲而起思親之念，況當日遠離父母者乎？其用意尤重在「上慎旃哉」一語。親以是祝之子，子以是體夫親。其能以親心爲己心者，又不僅在思親之貌與親之情而已。而可不謂之爲賢乎？

【集釋】岵《爾雅》《釋山》：「多草木，岵。」上猶尚也。無止謂無止于彼而不來也。屺《爾雅》《釋山》：「無草木，峐。屺同。」無棄謂無棄我而不歸也。必偕謂必與同役者偕，無獨行也。無死較無止、無棄而加切耳。

【標韻】岵七麌。父同。本韻。已四紙。止同。本韻。屺四紙。母二十五有，叶滿彼反。叶韻。寐。四寘。棄同。本韻。岡七陽。兄八庚。轉韻。偕九佳，叶舉里反。死四紙。叶韻。

十畝之間　夫婦偕隱也。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一章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二章

右《十畝之間》二章，章三句。自來解此詩者，皆謂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惟姚氏際恒以爲：「類刺淫之詩。蓋以桑者爲婦人，古稱採桑皆婦人，無稱男子者。若爲君子思隱，則何爲及于婦人耶？」又云：「古西北地多植桑，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姚氏最惡《集傳》指美詩爲淫詩，此詩絕無淫意，而乃以爲淫，則何異惡人之狂而反自蹈狂疾者哉？後又曰：「不然，則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此語庶幾得之。蓋隱者必挈眷偕往，不必定招朋類也。賢者既擇地偕隱，則當指桑茂密處、婦女之勤於蠶

事者相爲鄰里，然後能妥其室家，以成一代淳風。故語其婦曰：世有此境，吾將與子長往而不返矣。此隱者微意也。姚氏不識，指以爲淫，豈不寃哉？

【集釋】十畝〔姚氏際恒曰〕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此十畝者，合兩宅而言，故曰「之間」也。閑閑〔《集傳》〕閑閑，往來者自得之貌。行猶將也。泄泄猶閑閑也。逝往也。

【標韻】間十五删。閑、還並同。本韻。外九泰。泄八霽。逝同。轉韻。

伐檀　傷君子不見用於時，而又恥受無功禄也。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三句比起。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四句反襯「不素餐」，筆極噴薄有力。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點明正意。一章　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二章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鶉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三章

右《伐檀》三章，章九句。此詩解者不一，皆就其一二句以爲言，未嘗即全詩而會通之也。《小序》謂「刺貪」。《大序》謂「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禄，君子不得進仕爾」。謂「刺貪」者，指「不稼」以下而言也；謂「不得進仕」者，指章首三句而言也。「刺貪」與「不得進仕」，各自爲義，兩不相蒙，天下豈有此文義？又，首三句或以爲賦，或以爲比，或以爲興，亦無定解。以爲賦者，毛、鄭解，《集傳》從之。則以伐檀爲

實事，一似君子必如小人力作而後食。夫君子之不耕而食也久矣。孟子云：「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豈必伐檀、稼穡、狩獵而後食哉？即使伐檀，亦何至寘之河干而無用？此不通之論也。以爲興者，姚氏際恒云：「興體不必盡與下所咏合，只是咏君子者，適見有伐檀爲車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清且漣猗之時，即所見以爲興。」此求其解而不得，姑爲是影響之論以釋之，則又可笑之甚。惟蘇氏轍云「伐檀宜爲車，今河非用車之處」一語，差爲得之。蓋以爲比體也，然仍主君子不得進仕爲言，與下義終隔。且「河水」一句，亦無着落。《毛傳》云：「若俟河水清且漣。」强添「若俟」二字，則尤失之愈遠。殊知河干伐檀，非喻君子不得進仕，乃喻君子仕於閒曹之秩也。君子食禄，必有所報，今但尸位無所用力，故又以素餐爲恥。一如伐檀爲車，而乃寘之河干之地，但見河水清且漣猗，則雖車也將焉用之？「不稼」四句，正姚氏所云「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駡小人，乃反襯『不素餐』之義」，非刺貪也。此必魏廷貪婪充位，比比皆是。間有一二賢人君子，清操自矢者，衆共排之，俾居閒散無爲之地。彼君子者，又恥無功受禄，將有志而他適，則國事愈不可問，故詩人傷之，作此以刺時。詞意甚明，事亦易見，何至二千餘年紛紛無定解哉？

【集釋】坎坎伐木聲。檀木名。寘與置同。干厓也。漣風行水成文也。猗與「兮」同，語辭也。稼穡〔許氏慎曰〕禾之秀實爲稼，穀可收曰穡。〔孔氏穎達曰〕以稼穡相對，皆先稼後穡，故知種之曰稼，斂之

曰穡。若散則相通。《大田》云「曾孫之稼」，非唯種之也。《湯誓》云「舍我穡事」，非唯斂之也。 胡何也。 廛〔孔氏穎達曰〕一夫之居曰廛，謂一夫之田百畝也。《地官·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揚子云：「有田一廛。」與此同也。 狩〔鄭氏康成曰〕冬獵曰狩，宵田曰獵。 貆貉子也。 素空也。 餐食也。 輻〔季氏本曰〕輻，在車輪中輳轂者，老子所謂「三十輻共一轂」也，亦伐檀爲之。 直〔蘇氏轍曰〕水平則流直。 億十萬曰億。 特獸三歲曰特。 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或曰，相次有倫理也，亦通。 囷圓倉也。 鶉鴿屬。 飧熟食曰飧。孔氏曰：《説文》：「飧，水澆飯也。」

【標韻】檀十四寒。 干同。 漣一先。 廛同。 貆十四寒。 餐同。 轉韻。 輻一屋。 側十三職。 直、億、特、食並同。 叶韻。 輪十一真。 漘、淪、囷、鶉並同。 飧十三元。 轉韻。

碩鼠　刺重斂也。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 逝將去女，適彼樂土。 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一章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 三歲貫女，莫我肯德。 逝將去女，適彼樂國。 樂國樂國，爰得我直。 二章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 三歲貫女，莫我肯勞。 逝將去女，適彼樂郊。 樂郊樂郊，誰之永號。 三章

右《碩鼠》三章，章八句。 此詩見魏君貪殘之效。 其始皆由錯悮以嗇爲儉之故，其弊遂至刻削小民而不知足，以致境内紛紛逃散，而有此咏。 不久國亦旋亡。 聖人著之，以爲後世刻嗇者戒。 有國者曷鑒諸！

【集釋】碩大也。〔孔氏穎達曰〕《釋獸》於鼠屬有鼫鼠。孫炎曰：「五技鼠。」郭璞曰：「大鼠，好在田中食粟豆。」舍人、樊光同引此詩，以鼫鼠爲彼五技之鼠也。許慎云：「鼫鼠五技，能飛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

谷，能緣不能窮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陸璣《疏》云：「今河東有大鼠，食人禾苗，亦有五技，或謂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國，今河北縣是也。言其方物，宜謂此鼠非鼫鼠也。」案：此經作碩鼠，訓之爲大，不作鼫鼠之字，其義或如陸云。三歲言其久也。貫習熟也。顧念也。爰於也。德歸恩也。直猶宜也。永號長呼也。

【標韻】黍六語。女同。顧七遇，叶果五反。土七麌。所六語。叶韻。麥十一陌。德十三職。國、直並同。通韻。苗二蕭。勞四豪。郊三肴。號四豪。通韻。

以上魏詩，凡七篇。說者謂魏以地陋而褊急，故傳世不永。其說大謬。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足以致王。魏地縱陋，何止百里。蓋其失在貪殘且迫急耳。若謂國小無人，抑又不然。《陟岵》思親，孝子也。恥食素餐，志士也。《園有桃》則思深慮遠，《十畝之間》則高尚偕隱。而且《汾沮洳》之公路與公族，皆貴而能勤，富而能儉，德美如玉。誠能信而用之，則此數人者同心爲國，將民風丕變，政令一新，則雖舜、禹遺風，不難再振於今日，又何至爲區區之晉所滅亡哉？惜乎，其有人而不能用耳！

唐

《集傳》：「唐，國名。本帝堯舊都，在《禹貢》冀州之域，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周成王以封弟叔虞爲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乃改國號曰晉。後徙曲沃，又徙居絳。其地土瘠民貧，勤儉質樸，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焉。其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其始封之舊號耳。唐叔所都，在今太原府。曲沃及絳，皆在今絳州。」劉氏瑾曰：「叔虞封唐，燮侯號晉，十七傳至晉侯緡，爲曲沃武公所并。然武公能滅晉之宗，而不能滅唐之號；能冒晉之號，而不能繼唐之統。君子欲絶武公於晉而不可，故總名其詩爲唐，以寓意焉。」案：唐詩多作於曲沃并晉之世，兩晉相吞，一興一亡，其名無所專繫，故黜晉號而係之以唐，惡之深故絶之甚也。國有無詩而名存，聖人閔

其君之無罪見滅，存之所以寓興亡繼絶之心者，邶、鄘是也。亦有有詩而名滅，聖人惡其君之得國不正，黜之所以見并族滅宗之罪者，晉是也。然則詩雖詠事，《春秋》之法寓焉矣。孟子云：「《詩》亡，然後《春秋》作。」觀此，則《春秋》褒貶，豈待詩亡而後著哉？

蟋蟀　唐人歲暮述懷也。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一章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二章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三章

右《蟋蟀》三章，章八句。此真唐風也。其人素本勤儉，强作曠達，而又不敢過放其懷，恐躭逸樂，致荒本業。故方以日月之舍我而逝不復回者，爲樂不可緩；又更以職業之當修勿忘其本業者，爲志不可荒。無已，則必如彼瞿瞿良士，好樂而無荒焉可也。此亦謹守見道之人所作。聖人取之，冠於《唐風》之首，以爲唐堯舊俗，固如是耳。而《序》以爲「刺晉僖公儉不中禮」，今觀詩意，無所謂「刺」，亦無所謂「儉不中禮」，安見其必爲僖公發哉？《序》好附會而又無理，往往如是，斷不可從。

【集釋】**蟋蟀**〔陸氏璣曰〕蟋蟀，一名蛬，一名蜻蛚，幽州人謂之趨織，里語曰「趨織鳴，懶婦驚」是也。**聿**遂也。**莫**晚也。〔孔氏穎達曰〕《七月》之篇説蟋蟀云「九月在户」，此言在堂，謂在室户之外，與户相近，時當九月。歲末爲暮，而言「歲聿其莫」者，言其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除**去也。**大康**過於樂也。**職**主也。**瞿瞿**卻顧之貌。**邁**去也。**外**〔蘇氏轍曰〕既思其職，又思其職之外。**蹶蹶**《釋詁》：「蹶，動

也。」《釋訓》：「蹶蹶，敏也。」役車〔孔氏穎達曰〕《春官・巾車》注云：「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然則收納禾稼亦用此車，故役車休息，是農工畢也。慆過也。休休安閑之貌。〔季氏本曰〕休休，以安爲念，亦懼意也。

【標韻】莫七遇。除六魚。居同。瞿七麌。叶韻。逝八霽。邁十卦。外九泰。蹶八霽。通韻。慆四豪，叶佗侯反。憂十一尤。叶韻。

山有樞　刺唐人儉不中禮也。

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一章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廷內，弗洒弗埽。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二章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三章

右《山有樞》三章，章八句。此諷唐人富者徒儉而不中禮之詩，與前篇針鋒相對。蓋前作唐人自以爲憂深思遠樂得當矣，而豈知其適成唐人面目而已。故詩人作此，以誚之曰：子以好樂無荒爲戒者，不過爲子孫長保此富貴計耳。豈知富貴無常，子孫易敗，轉眴之間，徒爲人有。則何如及時行樂之爲善乎？此類《莊子》委蛻、釋氏本空一流人語，原不足以爲世訓。然以破唐人吝嗇不堪之見，則誠對症良藥。故二詩可以並存也。序説紛紛，或以爲「刺昭公」，《小序》。或以爲「荅前篇之意而解其憂」，《集傳》。又或以爲「刺時君之敗亡者」，姚氏所主。何異夢中説夢？時君將亡，必望其急早修政以收拾人心爲主，豈有勸其及時行樂，自速死亡乎？至前詩之憂，亦無煩待人解者。詞氣抑揚之

間，意旨迴别。在人善會之而已。

【集釋】樞 荎也。陸璣《疏》云：樞，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爲茹，美滑於白榆也。榆之類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理異耳。 榆 白榆也。《爾雅》疏曰：「榆之皮色白者名枌。」 婁 亦曳也。 宛 坐見貌。 愉 樂也。 栲 山樗也。 郭璞曰：栲，似樗，生山中，亦類漆樹。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 杻 檍也。〔陸氏璣曰〕杻，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華如楝而細，蘂正白。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 考 擊也。

【標韻】樞 七虞。 榆、婁、驅、愉 並同。 本韻。 栲 十九皓。 杻 二十五有，叶女九反。 考、保 並同。 叶韻。 漆 四質。 栗、瑟、日、室 並同。 本韻。

揚之水　諷昭公以備曲沃也。

揚之水，白石鑿鑿。 素衣朱襮，從子于沃。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一章 揚之水，白石皓皓。 素衣朱繡，從子于鵠。 既見君子，云何其憂？ 二章 揚之水，白石粼粼。 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 三章

右《揚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詩人諷刺他人，多意在言外，不肯明言。 況此詩發人隱謀，有關君國禍福，豈敢直言自取滅亡？ 《小序》不知，以爲「國人將叛歸沃之詞」。 《集傳》更謂「不敢告人者，民爲之隱而欲其事之成也」。 既形諸歌咏，遍傳國中矣，而猶謂「爲之隱」哉？ 嚴氏粲云：「時沃有篡宗國之謀，而潘父陰主之將爲内應，而昭公不知。 此詩正發潘父之謀，其忠告於昭公者，可謂切至。 若真欲從沃，則是潘父之黨，必不作此詩以泄漏其事也。」二説大相反。 從嚴氏説，則此詩爲忠告；從《集傳》説，則此詩爲叛黨。 是非不言而自見，讀者可以識

刪存微意矣。

【集釋】鑿鑿巉露貌。〔姚氏際恒曰〕「揚之水」，水之淺而緩者。「白石鑿鑿」，喻隱謀之彰露也。〔劉氏敞曰〕非揚之水不能使白石鑿鑿，非昭公微弱不能驅百姓歸沃，沃以强盛。〔案〕此説以水喻昭公，以石喻桓叔，亦通。朱襮〔孔氏穎達曰〕《釋器》云：「黼領謂之襮。」孫炎曰：「繡刺黼文以褗領。」是襮爲領也。《郊特牲》云：「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知諸侯當服之。巾衣者，朝服祭服之衣也。大夫中衣亦用素，不必以繡黼爲領。繡黼唯諸侯乃得服之耳。子〔嚴氏粲曰〕子，指叛者。君子〔姚氏際恒曰〕君子，指桓叔。朱繡即朱襮也。鵠〔《集傳》〕鵠，曲沃邑也。命聞其事已成，將有成命也。不敢告人〔嚴氏粲曰〕蓋反辭以見意，故泄其謀欲昭公知之也。

【標韻】鑿十藥。襮二沃。沃同。樂十藥。通韻。皓十九皓。繡二十六宥，叶先妙反。鵠二沃，叶居號反。憂十一尤，叶一笑反。叶韻。鄰十一真。人同。本韻。

椒聊　憂沃盛而晉微也。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椒聊且，遠條且。一章　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大且篤。椒聊且，遠條且。二章

右《椒聊》二章，章六句。此詩爲沃盛晉弱而發無疑。惟輔氏廣謂「當時民情，棄舊君而樂桓叔，以見其俗之薄」，則大非詩意。詩不云乎，「彼其之子，碩大無朋」。以桓叔爲彼，則必以昭公爲君。憂晉之弱，不得不極言沃之盛以警之也，而何以謂其爲叛晉哉？案：《春秋》惠二十四年，昭公封成師於曲沃，至莊十六年，曲沃伯始爲晉侯。中間幾七十年。此詩之作，亦遠在三四十年之間。事未至而慮已周，

非見微知著之君子，不足以爲此，其所以忠於昭公者何如乎？ 聖人存之，正以見其識之遠而慮之深耳。 若謂民罔常懷，懷於有仁，盡將詩人忠厚視同叛黨，可乎哉？

【集釋】椒〔《集傳》〕椒，樹似茱萸，有針刺，其實味辛而香烈。 聊〔何氏楷曰〕聊，舊以爲語助辭，似非文理。 按《爾雅》云：「朹，繫梅。 朻者，聊。」繫梅名朹，其朻者名聊也。 朻，《説文》：「高木也。」聊即朻之高者。〔姚氏際恒曰〕案此説是。 則是「椒聊且」，歎其枝之高也。「遠條且」，歎其條之遠也。

【標韻】升十蒸。 朋同。 本韻。 聊二蕭。 條同。 本韻。 匊一屋。 篤二沃。 通韻。

綢繆　賀新昏也。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 今夕何夕，見此良人。 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一章　綢繆束芻，三星在隅。 今夕何夕，見此邂逅。 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二章　綢繆束楚，三星在户。 今夕何夕，見此粲者。 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三章

右《綢繆》三章，章六句。 此賀新昏詩耳。「今夕何夕」等語，男女初昏之夕，自有此惝怳情形景象，不必添出國亂民貧、男女失時之言，始見其爲欣慶詞也。 詩咏新昏多矣，皆各有命意所在。 唯此詩無甚深義，只描摹男女初遇，神情逼真，自是絶作，不可廢也。 若必篇篇有爲而作，恐自然天籟反難索已。

【集釋】三星〔姚氏際恒曰〕三，參通。《毛傳》謂「參」，是也。〔案〕參星中三星最明，俗通謂之三星。 良人〔馮氏復京曰〕《儀禮》鄭注云：「婦人稱夫曰良。」 粲美也。〔張氏彩曰〕粲者，華美之意，意以女之服貌爲言。〔《集傳》〕此爲夫語婦之詞也。 子兮〔姚氏際恒

曰」一章「子兮」指二女，❶二章「子兮」合指，三章「子兮」指男。

【標韻】薪十一真。天一先。人十一真。通韻。芻七虞。隅同。逅二十六宥，叶狼口反。叶韻。楚六語。户七麌。者二十一馬，叶章與反。叶韻。

杕杜　自傷兄弟失好而無助也。

有杕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一章　有杕之杜，其葉菁菁。獨行睘睘，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二章

右《杕杜》二章，章九句。姚氏際恒云：「此似不得於兄弟而終望兄弟比助之辭。言我獨行無偶，豈無他人可共行乎？然終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則嗟彼行道之人胡不親比我，而人無兄弟者胡不佽助我乎？『行之人』即上『他人』，以見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即《常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解此詩者，義止於是，不可別生枝節。如《大序》所云「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而無兄弟，將爲沃所并」，徒形附會而無當詩意。《集傳》不用《序》言，是矣。而釋詩語氣，又多不合。如詩言「不如我同父」，明明是有兄弟人語。而《傳》乃曰「自傷孤特」之類，與經乖反，豈能信從？愚故舍彼而録姚説，不復更爲之詞也。

【集釋】杕特也。杜赤棠也。湑湑盛貌。踽踽無所親之貌。比輔也。佽助也。菁菁亦盛

❶「二女」，姚際恒《詩經通論》無「二」字。

貌。睘睘無所依貌。〔曹氏粹中曰〕《說文》云：「睘睘，驚視也。」獨行多懼，故睘睘也。

【標韻】湑六語。踽七麌。父同。通韻。比四真。佽同。本韻。菁八庚。睘同。姓二十四敬，叶桑經反。叶韻。

羔裘　刺在位不能恤民也。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豈無他人？維子之故。一章

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之好。二章

右《羔裘》二章，章四句。此篇「羔裘豹祛」，指卿大夫而言也無疑。即下云「豈無他人？維子之故」，亦其民欲去而不忍去之意也亦無疑。民欲去其大夫而不忍去，則其大夫之賢否可知，即民情亦大可見。「居居」、「究究」，義雖難詳，理實可參。且見《爾雅》，自足爲據。而朱子乃謂《爾雅》是集諸儒訓詁成書，其間容或有誤，遂廢斯篇而不釋。夫訓詁原集古訓以爲詁，既以《爾雅》爲不足信，則又何所信乎？即此亦見其矯强自用。輔氏以爲得闕疑，意恐不免有門户回護之見也。

【集釋】羔裘豹祛〔《集傳》〕君純羔，大夫以豹飾。祛，袂也。〔孔氏穎達曰〕袂是袖之大名，祛是袖頭之小稱，其通皆爲袂也。自居居〔毛氏萇曰〕自，用也。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褎猶袂也。究究〔毛氏萇曰〕究究，猶居居也。〔《釋訓》云〕居居、究究，惡也。

【標韻】祛六魚。居同。故七遇，音叶古慕反。叶韻。褎二十六宥。究同。好二十號，叶呼候反。叶韻。

鴇羽　刺征役苦民也。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

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一章　肅肅鴇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二章　肅肅鴇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三章

右《鴇羽》三章，章七句。此詩《序》謂「刺時。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之作」。何氏楷以篇中有「蓺黍稷」等語，似與君子不類而疑之。姚氏際恒又以詩中有「王事」二字而信其説。總之，此等議論，無關風人要旨。勤勞王事，詎分君子、小民？不得養親，同此呼天籲地。人不傷心，何煩泣訴？始則痛居處之無定，繼則念征役之何極，終則恨舊樂之難復。民情至此，咨怨極矣。而爲之上者，猶不知所以體恤而安輯之。則養生送死之無望，仰事俯育之難酬，民又何樂此邦而不他適？而詩但歸之於天，不敢有懈王事，則忠厚之心又何切也。論者謂唐人質朴，猶有堯之遺風，不於此可見歟？

【集釋】肅肅羽聲。鴇〔《集傳》〕鴇，鳥名。似雁而大，無後趾。〔陸氏璣曰〕鴇鳥連啼，❶性不樹止，樹止則爲苦。集止也。苞叢生也。栩〔《集傳》〕栩，柞櫟也。其子爲皂斗，殼可以染皂者是也。〔陸氏璣曰〕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盬〔孔氏穎達曰〕盬爲蠱，字異義同。《左傳》云：「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然則蠱害器、敗穀者，皆謂之蠱。是盬爲不攻牢不堅緻之意也。蓺樹也。怙恃也。行列也。〔陸氏佃曰〕《説文》曰：「鴇相次也。」蓋鴇性群居如雁，自然而有行列。故從鴇。《詩》曰「鴇行」，以此故也。粱粟類也。〔王氏逢曰〕《本草》注：凡云粱米，皆是粟類。青

❶「啼」，《毛詩正義》作「蹄」。

粱，穀穗有毛，粒青，米亦微青，而細於黄白粱。黄粱，穗大毛長，穀米俱麤於白粱。甞食也。常復其常也。

【標韻】羽七麌。栩同。黍六語。怙七麌。所六語。通韻。翼十三職。棘、稷、食、極並同。本韻。行七陽。桑、粱、甞、常並同。本韻。

無衣　代武公請命于王也。

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一章　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二章

右《無衣》二章，章三句。《序》謂「美晉武公。始并晉，其大夫爲之請命天子之使，而作是詩」。朱子辯之，以爲武公弑君篡國，爲王法所必誅，《序》乃以爲美之，其顛倒順逆、亂倫悖理，未有如此之甚者，故特正之。其説是矣。然《集傳》以此詩爲武公所自作，則非。詩詞傲慢無禮已甚，武公縱極跋扈，當其請命天子，亦將斂神抑氣，矜重其辭，然後可飾美觀而杜衆口，豈有直稱天王爲子，而欲請命服於朝乎？然則此爲詩人美武公詞乎？亦非也。大凡頌禱君上，必揚其美而掩其惡。似此無禮惡詞以爲頌美其上，是欲美之而適以醜之也，烏在其爲美哉？此蓋詩人窺見武公隱微，自恃强盛，不惟力能破晉，而且目無天王。特以晉人屢征不服，不能不藉王命以懾服衆心，故體其意而爲是詩。曰：吾非不能爲是七章之衣，而必待命于子者，特以子之所賜，衆心始服，而吾服之，庶安且吉，可以傳世永遠耳。稱君爲子，詩人蓋著其惡，使後之人知其有無君之心也。《小序》不識，乃以爲美。晦翁駁之，又以爲武公自作。均兩失之。詩意深微難讀如此，無怪紛紛臆説，莫測其旨矣。

有以子指武公者，有以子屬天子之使者，皆節外生枝，杜撰費解，悉不可從。○武公賂王，王即錫命，故武公得而輕之。王綱至此，埽地極矣。

【集釋】七〔《集傳》〕侯伯七命，其車旗衣服皆以七爲節。子天子也。六〔《集傳》〕天子之卿六命，變七言六者，謙也。不敢以當侯伯之命，得受六命之服，比於天子之卿，亦幸矣。〔案〕此特變文以成章耳。意不重此，不可執泥。燠煖也，亦安意耳。

【標韻】七四質。吉同。本韻。六一屋。燠同。本韻。

有杕之杜　自嗟無力致賢也。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一章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二章

右《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集傳》以爲「此人好賢而恐不足以致之」，其說固是。然詩中具有二義，本意云，吾勢雖不足以致賢，而心則誠好之，但不知如何而後能飲食致敬，聊表好賢之誠，使天下賢俊顧我而來遊乎？言外見彼有勢力，足以致賢者，富貴而尊顯之，爲願所適，無施不可，而又不肯禮賢下士，以致仁人君子居貞遠遯，不肯來遊，是誰過歟？天下事好者無力，而有力者不好，則亦末如之何也已矣。故《序》以爲「刺武公不求賢以自輔」，雖未必遽見爲然，而凡爲武公者，可以反己自思矣。

【集釋】噬發語辭。曷何也。周曲也。〔孔氏穎達曰〕言道周繞之，故爲曲也。

【標韻】左二十哿。我同。本韻。好二十號。食四寘。叶韻。周十一尤。遊同。本韻。

葛生　征婦怨也。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一章　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二章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三章　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居。四章　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五章

右《葛生》五章，章四句。《序》以爲「刺晉獻公好攻戰，則國人多喪」。朱子謂「未見此詩之果作於其時」，然亦安知此詩之非必不出其時耶？然此等處無關詩旨緊要，可置而弗辯，但以爲征婦怨可也。征婦思夫久役于外，或存或亡，均不可知，其歸與否，更不能必。於是日夜悲思，冬夏難已。暇則展其衾枕，物猶粲爛，人是孤棲，不禁傷心，發爲浩歎。以爲此生無復見理，惟有百歲後返其遺骸，或與吾同歸一穴而已，他何望耶？唐人詩云：「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可以想見此詩景況。説《詩》諸老不察其情，或以爲思存，或以爲悼亡，已極可歎。又或謂枕衾粲爛，其嫁未久，更覺腐論難堪。三百篇多少好詩，純被此種迂儒説壞。能不令人扼腕！

【眉評】〔四、五章〕二章句法只一互换，覺時光流轉，眴息百年，人生幾何，能不傷心！

【集釋】蘞〔《集傳》〕蘞，草名，似栝樓，葉盛而細。蔓延也。予美婦人指其夫也。域塋域也。

【標韻】楚六語。野二十一馬，叶上與反。處六語。叶韻。棘十三職。域、息並同。本韻。粲十五翰。爛、旦並同。本韻。夜二十二禡，叶羊茹反。居六魚。叶韻。日四質。室同。本韻。

采苓　刺聽讒也。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一章　采苦采苦，首陽之下。人之爲言，苟亦無與。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二章　采葑采葑，首陽之東。人之爲言，苟亦無從。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三章

右《采苓》三章，章八句。《序》謂「刺晉獻公好聽讒言」，蓋指驪姬事也。然詩旨未露其意，安知其必爲驪姬發哉？自古人君聽讒多矣，其始由於心之多疑而好察，數數訪刺外事於左右。故小人得乘機而進讒，勢至順而機又易投也。若夫明哲聖主，未嘗不察邇而兼聽。但其心虛，故人之爲言，未敢遽信爲然，必審焉而後聽。其心公，故人之進言亦必姑舍其然，詳察焉而後信。造言者既有所憚而難入，則讒不遠而自息矣。詩意若此，所包甚廣，所指亦非一端，安見其必爲驪姬發哉？但驪姬則讒之尤者，晉獻公則尤聽讒之甚者。故足以爲戒也。朱子不以《序》言爲然，置焉可也，而必排而斥之，過矣。

【集釋】首陽山名。〔孔氏穎達曰〕首陽之山，在河東蒲坂縣南。〔李氏樗曰〕亦名雷首山。〔劉氏瑾曰〕《集傳》以首爲山名，陽爲山之南。《春秋傳》亦曰「趙宣子田于首山」。然此詩下章又云「首陽之東」，則似首陽二字同爲山名。《論語集注》亦嘗指首陽爲山名矣。豈泛名其山則曰「首山」，主山南而言則又獨得「首陽」之稱乎？〔愚案〕山陽有一名而數易其稱者。此山既名首陽，又名雷首，則何不可單名首山？但詩明言「首陽之巔」矣，則「陽」字必屬山名，不當更釋南也。巔山頂也。《集傳》既釋「巔」爲「山頂」，又訓「陽」爲「山之南」，豈曰首山之南之頂，成何語乎？　旃之也。　苦

苦菜也。從聽也。

【標韻】苓九青。顛一先。言十三元。信十一真。通韻。旃一先。然、焉並同。本韻。苦七麌。下二十一馬，叶後五反。與六語。叶韻。葑二冬。東一東。從二冬。通韻。

以上唐詩，凡十二篇。朱氏公遷曰：憂深思遠，《唐風》之厚，《杕杜》好賢，蓋亦知所崇尚者。聽讒有刺，征役有怨，亦無責於變風時。惟武公之元惡大憝，則《國風》中所無有也。愚案：《唐風》之厚，於《羔裘》不恤民而民不忍去，《鴇羽》苦役民而民但呼天。而且《葛生》思婦，無怨懟之言；《椒聊》智士，有憂深之慮。即《揚之水》聞人奸謀，未嘗不反辭以動君。數者略見大概。即《采苓》刺讒於浸潤易入之中，勸以姑舍其言，無遽信從，亦非深於道而有體驗者不能。此其所以爲憂深思遠之實歟！

詩經原始卷之七

國風七

秦

《集傳》：「秦，國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近鳥鼠山。初，伯益佐禹治水有功，賜姓嬴氏。其後中潏居西戎以保西垂。六世孫大駱生成及非子，非子事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馬大繁息，孝王封爲附庸而邑之秦。至宣王時，犬戎滅成之族，宣王遂命非子曾孫秦仲爲大夫，誅西戎不克，見殺。及幽王爲西戎、犬戎所殺，平王東遷，秦仲孫襄公以兵送之。王封襄公爲諸侯，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襄公遂有周西都八百里之地。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秦，即今之秦州。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是也。」案：秦詩始於秦仲世，其時僅爲大夫，比於附庸之國。吳、楚大國尚無詩，秦小國何以有風？蓋秦實繼齊、晉而霸焉者也，故齊、晉後即繼以秦。或謂夫子定《書》，以《秦誓》綴周會之後，知周之必爲秦也。即其刪詩也亦然。此皆事後擬議之論，並非確解。況《詩》次非定自孔子，季札前而已然乎。

【眉評】毛氏鳳枝曰：案：漢右扶風雍縣，本秦雍城地。《方輿紀要》云：「秦故雍城，在今鳳翔府城南七里。秦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是也。」是秦之雍城，在今鳳翔，不得云在興平。秦莊公常居犬丘，在今興平，與德公所徙之雍，自係兩地。犬丘亦名廢丘，項籍封秦將章邯爲雍王，都廢丘。朱《傳》遂謂德公所徙之雍亦在興平，蓋考之未審也。宜從《紀要》爲是。

車鄰　美秦君簡易易事也。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未見君子，寺人之令。一章　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耋」。述秦君之詞。

二章　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並坐鼓簧。「今者不樂，逝者其亡」。三章

右《車鄰》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此詩《序》謂「美秦仲」。劉公瑾疑爲「美襄公」，以秦仲初爲大夫，寺人等官非所宜有也。總之，秦君開創之始，法制雖備，禮數尚寬。且其人必恢廓大度，不飾邊幅，如光武初見馬援，袒幘而坐迎之，非復公孫述之盛陳陛衛而後見。故臣下樂其簡易而歎美之，以爲真吾主也。曰：秦君富貴而尊嚴，豈勝述哉？車則鄰鄰，馬則白顛，日處深宮，非傳宣不能入，可謂盛矣。及其覿面，乃又不然。君臣相與，歡若平生。鼓瑟者可以並坐而調音，鼓簧者亦可相依而度曲。不甯惟是，君勸臣曰：失今不樂，逝者將耋。而耋者將亡，如此歲月何哉？則是其心之推誠相與，毫無箝制也可知。若如諸儒所云，「是時秦君始有車馬及此寺人之官，國人創見而誇美之」，則何異馬援所云「子陽乃井底蛙耳」，何以能開創宏業耶？即秦士大夫，雖曰鄙俗，亦斷斷不至如此。唯其君臣相得，不務經綸，日事宴樂。開創若此，後效可知。聖人存之，以見嬴秦始基固若是耳。

【眉评】〔一章〕未見時如此嚴肅。〔二、三章〕既見時如此簡易。不惟盡寬禮數，且能備極宴樂。

【集釋】鄰鄰衆車聲。白顛〔《集傳》〕白顛，額有白毛，今謂之的顙。寺人内小臣也。〔孔氏穎達曰〕《左傳》：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寺人是在内細小之臣。並坐〔黄氏佐曰〕並坐者，同坐，非並肩而坐也。案並坐者，乃鼓瑟者並坐耳，非與君並坐也。

【標韻】鄰十一真。顛一先。令八庚。通韻。漆四質。栗、瑟並同。耋九屑。通韻。桑

七陽。楊、簧、亡並同。本韻。

駟驖　美田獵之盛也。

駟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一章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一章　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獫歇驕。三章

右《駟驖》三章，章四句。此詩《序》謂「美襄公，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然時代無可考，詩詞亦不露始命意。惟既曰公，則必襄公以後詩也。田獵亦時君恒有事，奚足異？孟子不云乎：「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毛之美，❶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秦始有田狩事，其與民同樂可知也。即民之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者，亦可知也。惟初膺侯命，舉行大典，其相率以從于狩者，不聞腹心干城之寄，而乃曰「公之媚子」，則嗜好爲何如耶？君子讀詩至此，不禁有懷《兔罝》野人，知周之所以王而久，秦之所以帝而促者，其由來蓋有素已。

【集釋】駟驖〔陸氏佃曰〕《說文》曰：「馬深黑色驪，馬赤黑色驖。」非特有取於色，蓋亦取其堅壯如鐵也。孔甚也。阜肥大也。六轡〔孔氏穎達曰〕每馬有二轡，四馬當八轡矣。言六轡者，以驂馬內轡納之於觖，故在手者惟六轡耳。媚子〔朱氏道行曰〕媚子，指左右便嬖。時是也。辰時也。牡〔曹氏粹中曰〕祭祀之牲不用牝，皆以牡爲貴。辰牡〔《集傳》〕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之類。奉〔孔氏穎達曰〕「奉是時牡」，謂虞人也。獸人獻時節之獸以供膳，故虞人亦驅時節之獸以待

❶「毛」，《孟子》作「旄」。

射耳。碩肥大也。左之〔何氏士信曰〕御者從右以逐之，君從左以射之。《公羊傳》解第一殺、第二殺、第三殺，皆自左膘射之達於右，則左當人君之左，指禽獸之左膘而言。〔案〕射必左出，故左之乃易中耳。拔矢括也。閑調習也。輶輕也。鸞鈴也。鑣馬銜也。獫歇驕〔《集傳》〕獫、歇、驕，皆田犬名。長喙曰獫，短喙曰歇、驕。以車載犬，蓋以休其足力也。

【標韻】阜二十五有。手同。狩二十六宥。叶韻。牡二十五有。碩十一陌。獲同。叶韻。園十三元。閑十五刪。通韻。鑣二蕭。驕同。本韻。

小戎　懷西征將士也。

小戎俴收，車箱。五楘梁輈。❶馭兩服者。游環脅驅，陰靷鋈續。馭兩驂者。文茵暢轂，駕我騏馵。車内外兼寫。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此下懷駕車西征之人。在其板屋，亂我心曲。念其居處之非。一章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承上駕我句。騏駵是中，騧驪是驂。此方言兩服兩驂。龍盾之合，鋈以觼軜。驂轡飾。言念君子，温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念其歸期之遠。二章　俴駟孔群，馬甲。厹矛鋈錞。矛。蒙伐有苑，盾。虎韔鏤膺。弓室。交韔二弓，弓。竹閉緄縢。弓檠。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念其德音之美。三章

右《小戎》三章，章十句。《序》謂：「美襄公。備其兵甲，以討西戎。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一詩兩義，中間並無遞換，上下語氣全不相貫，天下豈有此文義？惟僞傳以爲「勞大夫征戎」之詩，得之。鄒氏肇敏曰：「凡勞詩，或代爲其人言，或代爲其室家言。而此詩

❶「楘」，原作「婺」，據《毛詩正義》改。

『言念君子』，則襄公自念其臣子也。」愚案：宋全斌伐蜀，屬汴大雪。太祖衣紫貂裘帽，坐氈帷中，謂左右曰：「我被服如此，尚覺寒。念西征將士，衝冒霜雪，何以堪處？」即解裘帽，馳賜全斌。仍諭諸將不能徧及也。全斌拜賜感泣，故所向有功。今詩云「在其板屋，亂我心曲」，以如玉之君子，身處板屋，而歸期又未能必，偶一念及，其何以堪？襄公能作是詩，即宋祖之賜裘帽於全斌也。無怪其能承君命以復父讎，獨雄長於西方者，有由然已。後儒不察，又以爲從役者之家人所言，將秦人第一關係文字下屬厮役走夫之徒，則襄公勞士一片苦衷，不幾爲其所没，千載下誰復能諒之耶？

【眉評】〔一章〕首章寫車制，章末兼及懷人。下二章同一機軸，而寫法各異。〔二章〕次章寫駕車。〔三章〕三章寫戎器，刻劃典奥瑰麗已極，西京諸賦迥不能及，況下此者乎。

【集釋】小戎兵車也。俴淺也。收軫也。〔《集傳》〕謂車前後兩端横木，所以收斂所載者也。凡車之制，廣皆六尺六寸。其平地任載者爲大車，則軫深八尺。兵車則軫深四尺四寸，故曰「小戎俴收」也。梁輈〔陳氏鵬飛曰〕輈，車轅也。其前駕於服馬之衡之上，其後則乘前軫直逼後軫。梁輈則穹其上，以便服馬之進退。車之進退以轅爲主，懼輈之不堅也，故一轅則五分其穹，每分以皮束之使堅，是謂五楘。游環〔《集傳》〕游環，靷環也。以皮爲環，當兩服之背上，游移前卻無定處。引兩驂馬之外轡貫其中而執之，所以制驂馬使不得外出。《左傳》曰「如驂之有靳」是也。脅驅〔《集傳》〕脅驅，亦以皮爲之，前係於衡之兩端，後係於軫之兩端，當服馬脅之外，所以驅驂馬使不得内入也。〔曹氏粹中曰〕兩服馬駕勾衡之下，旁有兩驂馬，齊於服馬之頸。懼驂之外出也，故以環貫驂外轡，以禁其出，欲出則此環牽之。懼驂之内入亂服馬也，故以韋二條繫衡與軫，護服馬脅以止驂之入，欲入則此皮從而約之

也。陰〔《集傳》〕陰，揜軌也，軌在軾前，而以板橫側揜之，以其陰映此軓，故謂之陰也。靷〔《集傳》〕靷，以皮二條，前繫驂馬之頸，後繫陰板之上也。鋈續〔《集傳》〕鋈續，陰板之上有續靷之處，消白金沃灌其環以爲飾也。〔嚴氏粲曰〕靷端作環相接謂之續。文茵〔范氏處義曰〕以虎皮爲車中之褥，有文之可觀，故謂之文茵。暢轂〔《集傳》〕暢，長也。轂者，車輪之中外持輻內受軸者也。大車之轂一尺有半，兵車之轂長二尺二寸，故兵車曰暢轂。騏馵〔《集傳》〕騏，騏文也。馬左足白曰馵。君子指西征大夫也。騮〔《集傳》〕赤馬黑鬣曰騮。〔何氏楷曰〕《爾雅》謂騮曰駁。蓋馬有騮色，有白色，故曰駁。上章曰馵，因其白之在足也。此章曰騮，因其白之在體也。中兩服馬也。騧驪〔《集傳》〕黃馬黑喙曰騧。驪，黑色也。盾干也。〔《集傳》〕畫龍於盾，合而載之，以爲車上之衛。必載二者，備破毀也。觼環之有舌者。軜驂內轡也。俴駟馬甲，以薄金爲之，欲其輕易便於旋習也。孔甚也。群調和也。厹矛三隅矛也。鋈錞矛底端平曰鐓，鋈則以白金爲飾也。蒙雜也。伐中干也。盾之別名。苑文貌，畫雜羽於盾之上也。虎韔〔《集傳》〕虎韔，以虎皮爲弓室也。鏤膺〔《集傳》〕鏤膺，鏤金以飾馬當胷帶也。交韔〔《集傳》〕交韔，交二弓於韔中，謂顛倒安置之。必二弓，以備壞也。閉〔《集傳》〕閉，弓檠也。《儀禮》作「䩛」。〔陳氏祥道曰〕柲以竹爲之，狀如弓然，約於弓裏，命之曰柲。所以備損傷也。緄繩也。縢約也。載寢載興起居不甯也。厭厭安也。良人〔何氏楷曰〕先秦之世，良人爲君子通稱。〔《呂氏紀·序意》曰〕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注：「良人，君子也。」案：本風《黃鳥》哀三良，亦曰「殲我良人」，《雅》之《桑柔》亦曰「維此良人，作爲式穀」，皆以良人爲君子也。秩秩有序也。

【標韻】收十一尤。輈同。本韻。續二沃。轂一屋。馵七遇，叶之録反。玉二沃。屋一屋。曲二沃。叶韻。阜二十五有。手同。本韻。中一東。驂十三覃。叶韻。合十五合。

軜同。邑十四緝。通韻。期四支。之同。本韻。群十二文。錞十一真。膺十一蒸。弓一東。叶姑宏反。縢十蒸。興同。人十一真。音十二侵。叶韻。

蒹葭　惜招隱難致也。

蒹葭蒼蒼，白露爲霜。興起。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虛點其地。遡洄從之，道阻且長。展一筆。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央。實指居處，仍用虛活之筆。妙！妙！一章　蒹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遡洄從之，道阻且躋。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坻。二章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遡洄從之，道阻且右。遡游從之，宛在水中沚。三章

右《蒹葭》三章，章八句。此詩在《秦風》中，氣味絶不相類。以好戰樂鬥之邦，忽遇高超遠舉之作，可謂鶴立鷄群，翛然自異者矣。然意必有所指，非泛然者。《序》謂「刺襄公，未能用周禮」。呂氏祖謙遂謂「伊人猶此理」。鑿之又鑿，可爲噴飯。蓋秦處周地，不能用周禮。周之賢臣遺老，隱處水濱不肯出仕。詩人惜之，託爲招隱，作此見志。一爲賢惜，一爲世望。曰「伊人」、曰「從之」、曰「宛在」，玩其詞，雖若可望不可即，味其意，實求之而不遠，思之而即至者。特無心以求之，則其人倜乎遠矣。《序》本有指，辭不能達，故致紛紛議起也。

【眉評】三章只一意，特换韻耳。其實首章已成絶唱。古人作詩多一意化爲三疊，所謂一唱三歎，佳者多有餘音。此則興盡首章，不可不知也。

【集釋】蒹〔《集傳》〕蒹，似萑而細，高數尺，又謂之薕。〔陸氏佃曰〕今人以爲簾箔，因以得名。葭蘆

也。〔陸氏佃曰〕孔氏云：「初生爲葭，長大爲蘆，成則爲葦。」遡洄逆流而上也。遡游順流而下也。晞乾也。湄水草之交也。躋升也。采采盛而可采也。

右言其迂迴也。

【標韻】蒼七陽。霜、方、長、央並同。本韻。淒八齊。晞五微。湄四支。坻四支。通韻。采十賄。已四紙。涘同。右二十五有，叶羽軌反。沚四紙。叶韻。

終南　祝襄公以收民望也。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一章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二章

右《終南》二章，章六句。《序》謂「戒襄公」。姚氏又以爲「有美無戒」。今玩詩辭首章末句，嚴氏粲云：「其者，將然之辭。哉者，疑而未定之意。」愚案：末章末句亦云「壽考不忘」，則是勸戒也無疑。此必周之耆舊，初見秦君撫有西土，皆膺天子命以治其民，而無如何，於是作此以頌禱之。曰：崇巒者終南，其何有乎？條與梅耳。所以成此山之高也。君子至止，衣服之盛，容貌之美，固不待言。非將以君臨一邦乎？君此邦則必德此民，如山之有木而後成山之高，乃無負山之名耳。然終南形勢尊嚴宏廠，爲天下冠，君此者可以雄視六合，不獨號令一方也。君其脩德以副民望，百世毋忘周天子之賜也可。蓋美中寓戒，非專頌禱。不然，秦臣頌君，何至作疑而未定之辭，曰「其君也哉」？此必不然之事也。

【集釋】終南山名。〔毛氏萇曰〕終南，周之名山中南也。〔孔氏穎達曰〕昭四年《左傳》曰：「荊山、中

南，九州之險。」是此一名中南也。案：山在今鄜、鄠諸境。以其幹屬天下之中，故曰中，勢踞鎬京之南，故曰南。合而言之曰中南也。條山楸也。材美可作車版。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渥丹〔季氏本曰〕渥丹，猶《簡兮》所謂「渥赭」，言其有樂意而顏色赤澤也。紀〔《集傳》〕紀，山之廉角也。堂〔《集傳》〕堂，山之寬平處也。黻繡〔毛氏萇曰〕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將將佩玉聲。

【標韻】梅十灰。裘十一尤，叶莫悲反。丹十四寒。哉十灰。叶韻。堂七陽。裳、將、忘並同。本韻。

黄鳥　哀三良也。

交交黄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一章　交交黄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二章　交交黄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三章

右《黄鳥》三章，章十二句。此詩事見《左傳》，鑿鑿有據，自不必言。或以三良從死，命出穆公，或以爲康公迫死，或又以爲秦俗如此，非關君之賢否。總之，古人封建，國君得以專制一方，生殺予奪，惟意所欲。似此苛政惡俗，天子不能黜，國人不敢違。哀哉，良善其何以堪！若後世大一統，人命至重。非天子不得擅生殺。雖無知愚民猶自矜恤，況賢人乎？封建固良法，封建亦虐政。秦、漢後竟不能復，雖曰時勢，亦人心爲之也。聖人存此，豈

獨爲三良悼乎？亦將作萬世戒耳。

【集釋】交交飛而往來之貌。從穆公從死也。子車氏也。〔孔氏穎達曰〕《左傳》作子輿。輿、車，字異義同。奄息名也。特傑出之稱。穴壙也。惴惴懼貌。防〔《集傳》〕防，當也。言一人可以當百夫也。禦猶當也。

【標韻】棘十三職。息、特同。穴九屑。慄四質。通韻。天一先。人十一真。身同。轉韻。桑七陽。行、防同。本韻。楚六語。虎七麌。禦六語。通韻。

晨風　未詳。

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一章　山有苞櫟，隰有六駮。未見君子，憂心靡樂。如何如何？忘我實多。二章　山有苞棣，隰有樹檖。未見君子，憂心如醉。如何如何？忘我實多。三章

右《晨風》三章，章六句。《序》謂「康公棄其賢臣」，僞傳謂「秦君遇賢，始勤終怠」。二説未甚相遠。惟《集傳》則以爲婦人念其君子之詞，又引《扊扅歌》以證秦俗，與古《序》大相反。今觀詩詞，以爲刺康公者固無據，以爲婦人思夫者亦未足憑。總之，男女情與君臣義，原本相通。詩既不露其旨，人固難以意測。與其妄逞臆説，不如闕疑存參。且其詩無甚精義，置焉可也。

【集釋】鴥疾飛貌。晨風鸇也。鬱茂盛貌。欽欽憂而不忘之貌。駮〔《集傳》〕駮，梓榆也。其色青白如駮。檖〔郭氏璞曰〕今楊檖也。〔《集傳》〕檖，赤羅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

【標韻】風一東，叶孚愔反。林十二侵。欽同。叶韻。何五歌。多同。本韻。櫟十二錫，

叶奪名反。駁三覺。樂十藥。叶韻。棣八霽。檖四寘。醉同。通韻。

無衣　秦人樂爲王復仇也。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一章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二章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三章

右《無衣》三章，章五句。《序》謂「刺用兵，秦人以其君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意是而辭不能達，故朱子以爲《序》意與詩情不協。然《集傳》亦未喻詩意也。夫秦地爲周地，則秦人固周人。周之民苦戎久矣，逮秦始以禦戎有功，其父老子弟欲修敵愾，同仇怨於戎，以報周天子者，豈待言而後見哉？而無如周王之絶意西征也。康公好戰，又皆私怨，徒逞小忿而忘大讐，非民所欲。溯自公之二年，與晉戰于武城，報令狐役也。六年，戰于河曲，報取少梁也。十年，又與楚人滅庸。連年動衆，詎皆君父同仇而爲臣子者所難已哉？夫與其興師無名，何如報復得所？故作是詩以明志，曰：朋友無衣，尚可同袍，況君父乎？王誠于此，而能興師以伐戎也，我秦人願修戈矛，與子周師，共伸同仇大義，豈不善哉？此謝氏枋得所謂「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天下無復知有復仇志，獨《無衣》一詩，毅然以天下大義爲己任」者也。然則《序》所謂刺，固不獨秦君，兼及周王矣。蓋民有勤王心，君無討賊意。伸在此則不能不屈在彼也，故曰刺也。

【眉評】〔一章〕起極矯健。

【集釋】袍〔孔氏穎達曰〕《玉藻》云：「纊爲襺，緼爲袍。」純著新綿名爲襺，雜用舊絮名爲袍。 澤〔《集傳》〕澤，裏衣也。 以其親膚，近於垢澤，故謂之澤。〔陸氏德明曰〕澤，如字。《説文》作襗，云「袴也」。 戟車戟也。

【標韻】袍四豪，叶步謀反。 矛十一尤。 仇同。 叶韻。 澤十一陌，叶徒洛反。 戟同，叶訖約反。 作十藥。 叶韻。 裳七陽。 兵八庚。 行八庚。 轉韻。

渭陽　康公送別舅氏重耳歸晉也。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 何以贈之？ 路車乘黄。 一章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 何以贈之？ 瓊瑰玉佩。 二章

右《渭陽》二章，章四句。 見舅思母，人情之常。 姚氏謂「非惟思母，兼有諸舅存亡之感」，蓋「悠悠我思」句，情真意摯，往復讀之，悱惻動人，故知其有無限情懷也。 然此種深情，觸景即生，稍移易焉，已不能及。《大序》謂「及其即位乃思而作」，豈真知詩情者哉？ 雖然，康公此詩，可謂孝矣。 乃未幾而脩怨於晉，既戰武城，又戰河曲，昏姻之好，變爲仇讎。 則念母之心不知何往，又何故耶？ 論者謂怨欲害其良心耳。 使循是良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而兵革自息矣。 惜乎，其智不及此也！ 此亦事後論人則然。 若當其攜手渭陽，樽酒惜別，雖曰甥情，實奉父命。 穆公之爲重耳也，且與以紀綱僕三千，然後晉可定而霸業以成。 故《春秋》於秦、晉交戰，每主晉而客秦，多抑揚焉。 此詩之存，其亦《春秋》意也夫！

【眉評】詩格老當，情致纏綿，爲後世送別之祖。 令人想見攜手河梁時也。

【集釋】渭水名。〔王氏應麟曰〕《水經》：「渭水逕長安城北。」注：「即咸陽也。」《郡縣志》：「京兆府咸陽縣，本秦舊縣，渭水南去縣三里。秦咸陽在今縣東二十二里。」路車諸侯之車也。乘黄四馬皆黄也。

【標韻】陽七陽。黄同。本韻。思四支，叶新齎反。佩十一隊，叶蒲眉反。叶韻。

權輿　刺康公待賢禮殺也。

於我乎，夏屋渠渠。居。今也每食無餘。食。于嗟乎！不承權輿。一章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單承上食。于嗟乎！不承權輿。二章

右《權輿》二章，章五句。賢者去就，只争禮貌間耳。而此詩所較，不過區區安居餔歠事，恐非賢者志也。然孟子不云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税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是詩之作，亦猶是哉。蓋賢者每欲微罪行，不欲爲苟去，恐彰君過耳。康公之失，當不止是。故賢者藉是乘幾而作也。不然，食至無餘，而且不飽，康公禮貌縱衰，何至此極耶？

【眉評】起似居、食雙題，下乃單承，側重食一面，局法變換不測。於此可悟文法化板爲活之妙。

【集釋】夏大也。渠渠深廣貌。案：夏屋，毛無明訓，鄭則以爲大具以食我。王肅以爲屋室之屋，而朱子從之，是。承繼也。權輿始也。〔胡氏一桂曰〕作量自權始，以準量由此而生，造車自輿始，以蓋軫由此而起。故謂始曰權輿。簋〔《集傳》〕簋，瓦器，容斗二升。方曰簠，圓曰簋。簠盛稻粱，簋盛黍稷。四簋，禮食之盛也。

【標韻】渠六魚。餘同。乎七虞。輿六魚。通韻。簋四紙，叶己有反。飽十八巧。叶韻。

以上秦詩，凡十篇。案是册《車鄰》、《駟驖》、《小戎》諸詩，武勇甚矣，而《蒹葭》一詩，又何澹哉。使非賢人君子，烏能爲是？蓋西京舊治，大有人在也。惜秦俗尚武，有賢而不能用耳。以故《黄鳥》致三良之哀，《權輿》有無食之嘆。其爲國大可想見。秦之爲秦與周之爲周，其薄厚不甚相遠哉！

陳

《集傳》：「陳，國名。大皞、伏羲氏之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川。西望外方，東不及孟諸。周武王時，帝舜之胄有虞閼父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之於宛丘之側，與黄帝、帝堯之後共爲三恪，是爲胡公。大姬婦人尊貴，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今之陳州，即其地也。」案：陳、檜、曹，皆小國，故居諸國之末。而陳爲伏羲舊治，又帝舜後裔，故在二國前。説者謂檜、曹《匪風》、《下泉》二詩，有思治心，未便居於陳國先，蓋亂極則思治，理或然也。若謂變風託於陳靈，恐非序詩本意。夫變風中不能無正，亦由正風中必有變也。此册《墓門》、《株林》等詩，❶變亂極矣。而「衡門之下」，乃有棲遲賢者，又不能不謂變中之正矣。則又何以解其此耶？

宛丘　刺上位游蕩無度也。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兮。一章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二章　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翿。三章

右《宛丘》三章，章四句。此詩刺游蕩，意固昭然。然《小序》謂「刺幽公」，姚氏以爲「『子』字恐未安」，朱子亦以爲未敢信。故《集傳》泛指「游蕩人」，固是慎重解經之意。但樂舞非細民所宜，威望亦於庸衆無關。使閭巷鄙夫，終歲執羽舞翿於宛

❶「株」，原作「珠」，據雲南本及《毛詩正義》改。

丘之上，亦屬常然，何煩詩人諷詠，重勞大聖人録而冠夫《陳風》之首，以爲游蕩者戒耶？此必陳君與其臣下，不務政治，相與游樂，君擊鼓而臣舞翿，無冬無夏，威儀盡失，故過宛丘下者相與指而誚曰：子之游蕩，洵足爲樂，奈失儀何？其何以爲民望乎？蓋在上者，下民之所瞻望者也。今乃不自檢束如是，無怪其民視而輕之。曰「子」者，外之之辭，亦輕之之意耳。然小民未必敢輕君上，故泛指游蕩人而言，使終日游蕩者聞而知所警戒焉足矣。若必明辯「子」字爲君、爲臣，或下指人民，終屬呆相，豈免「固哉」之誚歟？

【集釋】子〔毛氏萇曰〕子，指大夫。〔鄭氏康成曰〕子者，斥幽公也。〔孔氏穎達曰〕隱四年，公子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説子。」則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傳、箋互異，説已見前論。　湯蕩也。　宛丘〔《集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王氏應麟曰〕《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括地志》：「縣在陳城中，古陳國。」　洵信也。　望人所瞻望。　坎擊鼓聲。　值植也。　鷺羽以鷺羽爲舞者之翳也。　缶瓦器，可以節樂。　翿翳也。

【標韻】湯二十三漾。上、望並同。本韻。　鼓七麌。下二十一馬，叶後五反。羽七麌。叶韻。　缶二十五有。道十九皓。翿二十號。叶韻。

東門之枌　巫覡盛行也。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一章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二章　穀旦于逝，越以鬷邁。視爾如荍，貽我握椒。三章

右《東門之枌》三章，章四句。此詩分明刺陳俗尚巫、覡，而《序》泛云「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集傳》

從之，但不信爲刺幽公耳。夫男女縱極淫亂，何至歌舞市井，會於道路，成何世界！姚氏際恒引漢王符《潛夫論》曰：「詩刺『不績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覡，鼓舞事神，以欺誑細民。」以爲「足證詩意」。是則然矣，然豈必盡學巫、覡事哉？亦不過巫、覡盛行，男女聚觀，舉國若狂耳。東門、宛丘，其地也。枌、栩相蔭，可以游息其下也。「子仲之子」，男覡也。「不績其麻」，女巫也。婆娑鼓舞，神弦響而星鬼降也。「穀旦于差」，諏吉期會也。「越以鬷邁」，男婦畢集以邁觀也。視如荍而貽之椒，則又觀者互相愛悦也。此與《鄭·溱洧》之采蘭贈勺，大約相類，而鄙俗荒亂，則尤過之。在諸國中又一俗也。故可以觀也。舊《傳》云：「大姬婦人尊貴，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蓋謂此也。爲民上者，可不知謹所尚歟！

【集釋】子仲之子〔《集傳》〕作子仲之女。〔姚氏際恒云〕下「市」字果爲「女」字，則「子仲之子」當作男。案：績麻乃婦女事，不必改市爲女也。蓋女巫亦恒舞于市耳。此子當作男覡也無疑。婆娑舞貌。穀善也。差擇也。市解見上。逝往也。越於也。鬷衆也。邁行也。荍〔《集傳》〕荍，芘芣也，又名荊葵。紫色。〔羅氏願曰〕荊葵，比戎葵葉小，花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大抵似蘆菔花。椒芬芳之物也。

【標韻】栩七麌。下二十一馬。叶韻。差六麻。娑五歌。轉韻。逝八霽。邁十卦。通韻。荍二蕭。椒同。本韻。

衡門　賢者自樂而無求也。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

樂飢。一章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二章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三章

右《衡門》三章，章四句。此賢者隱居，甘貧而無求於外之詩。不知《序》何以云「誘僖公也」？夫僖公，君臨萬民者也。縱愿而無立志，誘之以政焉而進於道也可，奈何以無求於世之志勸之？豈非所誘反其所望乎？陳之有《衡門》也，亦猶衛之有《考槃》、秦之有《蒹葭》，是皆從舉世不爲之中而已獨爲之，可謂中流砥柱，挽狂瀾於既倒，有關世道人心之作矣。然衛雖淫亂，實多君子。秦雖强悍，不少高人。陳則委靡不振，巫、覡盛行，其狂惑之風，尤難自拔。而此獨澹焉無欲，超然自樂。所處者不過衡茅陋室，所飲者不過泉水悠洋，食不必鯉與魴，妻不必宋子而齊姜。則其爲志也何如哉？聖人删詩，此種詩不可多得，亦斷不可少。而序者不喻其意，反引而他屬，可慨也夫！

【集釋】衡門横木爲門也。〔孔氏穎達曰〕衡，古文横，假借字也。衡、横義同。門惟横木爲之，言其淺也。棲遲游息也。泌泉水也。洋洋水流貌。姜齊姓。子宋姓。

【標韻】遲四支。飢同。本韻。魴七陽。姜同。本韻。鯉四紙。子同。本韻。

東門之池　未詳。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一章　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二章　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彼美淑姬，可與晤言。三章

右《東門之池》三章，章四句。此詩終不可解。《序》謂：「刺時，疾其君之淫昏，

而思賢女以配君子。」《集傳》則以爲「男女會遇」之詞。姚氏又疑「即上篇之意，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即此淑姬，可與晤對」。説各不一。從《序》説，則君有惡，當思賢臣以佐政，乃反思淑女以配君。亦奇想哉。從朱説，則男女會遇，豈有「淑姬」？斷無是理！至於姚説則尤謬戾。衡門隱士，甘貧樂道，乃忽睹彼淑姬，即欲思與晤對合曲而歌，尚得爲賢乎哉？前云取妻不必宋子、齊姜者，設爲是詞以見心不外求之意耳。詎料姚氏認以爲真，竟欲取東池淑姬以配衡門隱士，豈非千秋笑柄！故此詩闕疑可也。即或詩人寓言，以淑女比賢士，未爲不可。然其辭意淺率，終非佳構，不必再煩多辯已。

【集釋】漚漬也。紵麻屬。菅〔《集傳》〕菅，葉似茅而滑澤，莖有白粉，柔韌宜爲索也。〔濮氏一之曰〕《左傳》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蒯與菅，謂茗也。黄華者，俗名黄芒，即蒯也。白華者，俗名白芒，即菅也。

【標韻】麻六麻。歌五歌。轉韻。紵六語。語同。本韻。菅十五删。言十三元。通韻。

東門之楊　未詳。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爲期，明星煌煌。一章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爲期，明星晢晢。二章

右《東門之楊》二章，章四句。《序》謂「昏姻失時，親迎女猶有不至者」。詩未見昏姻字，亦未見其爲女不至之意。《集傳》改爲「男女期會而有負約不至者」，尤無謂。玩其詞，頗奇奧，隱約難詳，故闕之。

【眉評】辭意閃爍，似古迎神曲。非淫詞，亦非昏

姻詩也。

【集釋】牂牂盛貌。明星啟明也。煌煌大明貌。肺肺〔《集傳》〕肺肺，猶牂牂也。晢晢猶煌煌也。

【標韻】牂七陽。煌同。本韻。肺十一隊，叶普計反。晢十二錫。叶韻。

墓門　刺桓公不能早去佗也。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一章　墓門有梅，有鴞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二章

右《墓門》二章，章六句。此詩史也。陳國小，君臣無事可書，只此數詩歌詠事實，聊備採録以當信史。朱晦翁必欲疑而闕之，不惟詩人苦心埋沒無傳，亦將使亂臣賊子得以倖逃公論，其可乎哉？案：

《左傳》：陳侯鮑卒，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於是陳亂。《序》因以此詩爲刺佗，謂其「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雖無實據，而詩與事合，固自可信。然詩非刺佗無良師傅，乃刺桓公不能去佗耳。蘇氏轍曰：「桓公之世，陳人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於亂。是以國人追咎桓公，以爲桓公之智不能及其後，故以《墓門》刺焉。『夫』，指佗也。佗之不良，國人莫不知之者。知而不之去，昔者誰爲此乎？」案：此乃釋首章。次章「歌以訊之」等句，則必有忠言直諫早悟桓公。奈公迷而不悟，以至亂作，乃思良言，夫何益哉？二章皆刺桓公。始不知人，次又拒諫，無所謂不置良師傅意。《序》之解經，往往得其大概，而措辭又非，故詩旨反因之而晦，須爲細審乃知其得失也。

【集釋】斯析也。〔孔氏穎達曰〕《釋言》云：「斯，離也。」〔孫炎曰〕「斯，析之離。」是斯爲析義也。〔濮氏一之曰〕斯，《莊子》：「斯而析之。」鴞〔陸氏璣曰〕鴞，大如班鳩，绿色，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濮氏一之曰〕《楚辭》注：「鴟、鴞二物。」又云：「鵩似鴞。」本章云，其實一耳。《莊子》「見彈而求鴞炙」是也。萃集也。訊告也。顛倒狼狽之狀。

【標韻】斯四支。知同。本韻。已四紙。矣同。本韻。萃四寘。訊〔程氏以恬〕《音韻攷》曰：《釋文》云：「本又作誶，徐音息悴反。」《廣韻》、《正韻》：誶字雖遂切。引《詩》曰「歌以誶止」。今案，此及下句「訊」字，皆「誶」之訛，此句「之」字亦「止」字之訛。顧、江諸家皆詳辨之。顧七遇。予六魚。叶韻。

防有鵲巢　憂讒賊也。

防有鵲巢，邛有旨苕。誰侜予美？心焉忉忉。一章　中唐有甓，邛有旨鷊。誰侜予美？心焉惕惕。二章

右《防有鵲巢》二章，章四句。此詩憂讒無疑。惟《序》以宣公實之，則不得其確。蓋鵲本巢木，而今則曰「防有鵲巢」矣。苕生下隰，而今則曰「邛有旨苕」矣。而且中唐非甓瓴之所，高丘豈旨鷊所生。人皆可以僞造而爲謡，又況無根浮詞，不侜張予美，而生彼攜貳之心耶？予是以常懷憂懼，中心惕惕而不能自解也。程子曰：「予美，心所賢者。一言下之誑君以讒人，一言奸之誣善以害人，皆作詩者憂患之意。可謂深得風人義旨矣。」而朱子乃謂「予美」指所私者，定此詩爲「男女有私而憂其或間之之詞」，豈不異哉？夫風詩託興甚遠，凡屬君親朋友，意有難宣之處，莫不假託男女夫婦詞婉轉以達之。詩人之遇晦翁，詩人之大不幸也，可嘅也！

【集釋】防隄也。《周禮・稻人》以瀦畜水，以防止水。邛丘也。〔孔氏穎達曰〕土之高處，草生尤美，故邛爲丘。旨美也。苕苕饒也，好生下濕。侜侜張也。與譸同。忉忉憂貌。中唐〔毛氏萇曰〕中，中庭也。唐，堂塗也。〔孔氏穎達曰〕以唐是門内之路，故知中是中庭。孫炎云：「堂塗，堂下至門之逕也。」甓瓴甋也。〔郭氏璞曰〕甗甎也，今江東呼爲瓴甓。鷊〔《集傳》〕鷊，小草，雜色如綬。〔董氏逌曰〕鷊，舊作虉。〔劉氏瑾曰〕案《埤雅》，鷊本鳥名，亦名綬鷄，咽下有囊如小綬，具五色。《傳》所釋「鷊，草之名」，豈因其似鷊而取義乎？惕惕猶忉忉也。

【標韻】巢三肴。苕二蕭。忉四豪。通韻。甓十二錫。鷊、惕並同。本韻。

月出　有所思也。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一章　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懮受兮，勞心慅兮。二章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三章

右《月出》三章，章四句。此詩雖男女詞，而一種幽思牢愁之意，固結莫解。情念雖深，心非淫蕩。且從男意虚想，活現出一月下美人，並非實有所遇，蓋巫山洛水之濫觴也。不料諸儒認以爲真，豈不爲詩人所哂？使充是心於君親朋友之間，則忠臣、孝子、義弟、良朋，必有情難自已之處。此風詩之旨深微幽遠，託興無端，含毫有意，固非迂儒俗士所能窺也。至其用字聱牙，句句用韻，已開晉、唐幽峭一派。東萊不識，以爲方言，豈非少見多怪歟？

【集釋】皎月光也。佼人佼與姣同，美人也。僚好貌。窈幽遠也。糾愁結也。悄憂也。〔王氏安石曰〕悄，言不説而静默。懰好貌。懮受俱憂思也。

慅猶悄也。燎明也。夭紹糾緊之意。慘憂也。

【標韻】皎十七篠。僚同。糾二十五有。悄篠。皓十九皓。懰有。受同。慅四豪。照十八嘯。紹篠。慘〔《集傳》〕慘，當作懆。九皓。通章叶韻。

株林　刺靈公也。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一章　駕我乘馬，說于株野。乘我乘車，朝食于株。二章

右《株林》二章，章四句。靈公與其臣孔寧、儀行父，淫於夏姬。事見《春秋傳》。而此詩故作疑信之詞，非特詩人忠厚，不肯直道人隱，抑亦善摹人情，如見忸怩之態。蓋公卿行淫，朝夕往從，所私必有從旁指而疑之者。即行淫之人，亦自覺忸怩難安，故多隱約其辭，故作疑信言以答訊者而飾其私。詩人即體此情，爲之寫照，不必更露淫字，而宣淫無忌之情已躍然紙上，毫無遁形，可謂神化之筆。然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使陳靈君臣知所羞惡而檢行焉，則何至有徵舒射廐之難？可不必入陳也。女戎召亂，足爲炯戒。聖人存此，亦信史歟！

【集釋】株林夏氏邑也。〔王氏應麟曰〕《郡國志》陳縣注：「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寰宇記》：「陳州南頓縣西南三十里，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郡縣志》：「宋州柘城縣，本陳之株邑，《詩》株林是也。」夏南〔孔氏穎達曰〕徵舒，字子南，以氏配字，謂之夏南。說舍也。

【標韻】林十二侵。南十三覃。通韻。馬二十一馬。野同。本韻。駒七虞。株同。本韻。

澤陂　傷所思之不見也。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爲，涕泗滂沱。一章　彼澤之陂，有蒲與蕑。有美一人，碩大且卷。寤寐無爲，中心悁悁。二章　彼澤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碩大且儼。寤寐無爲，輾轉伏枕。三章

右《澤陂》三章，章六句。《序》謂「刺時，男女相悦」。《集傳》謂「與《月出》相類」，誠然。然《月出》非淫詞，此亦必非淫詩也。曰「碩大且卷」，曰「碩大且儼」，豈淫女貌乎？曰「傷如之何」，曰「涕泗滂沱」，縱極相思，亦何至是？故姚氏以爲傷逝作，或又謂傷泄冶之見殺，均與興意不合。蓋起極幽豔，繼乃傷感，故知爲思存作，非悼亡篇也。大抵臣不得於其君，子不得於其父，皆可藉此以抒懷。詩人所言，或實有所指，或虛以寄興。興之所到，觸緒即來。後世《江南曲》、《子夜歌》，此類甚多，豈篇篇俱有所爲而言耶？但陳靈荒淫，國亂極矣，豈無賢人君子，思治不得，假此以自鳴者？如必見一美人字，即以爲淫，則天下後世之文，爲美人所冤者多矣。

【集釋】陂澤障也。蒲水草，可爲席者。荷芙蕖也。涕泗自目曰涕，自鼻曰泗。蕑蘭也。卷鬢髮美也。悁悁猶悒悒也。菡萏荷華也。儼矜莊貌。

【標韻】荷五歌。何、沱並同。本韻。蕑十五刪。卷一先。悁同。通韻。萏二十七感。儼二十八琰。枕二十六寝。通韻。

以上陳詩，凡十篇。案：《春秋傳》：吳季札請觀周樂，至《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

今讀《宛丘》至《澤陂》，凡十篇，而刺君者三。《宛丘》則見其游蕩無度，《墓門》則譏其除惡不力，《株林》則刺其荒淫殺身。其君相無一可歌之善，謂之無主，不亦宜乎？又況巫、覡盛行，讒賊浸潤，皆大姬之好尚所遺。其開國已有偏嗜，繼起又無善政。無怪子孫縱淫，以至亡國。世之創業垂統者，始基不可不正，俗尚不可不端者，其以此也歟！然中間未嘗無高人賢士，如《衡門》之安貧樂道，《墓門》之忠言直諫，自足相助爲理。無如其君若臣之置而不問焉，何也？此删詩者之所爲扼腕嘆息而不能自已也。

詩經原始卷之八

國風八

檜

〔陸氏德明曰〕檜，本作鄶。〔王氏應麟曰〕《左傳》、《國語》作「鄶」，《地理志》作「會」。

《集傳》：「檜，國名。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其君妘姓，祝融之後。周衰，爲鄭桓公所滅而遷國焉。」案：檜實滅於鄭武公，非桓公也。然則國亡在東轍之初，何以詩序於春秋之後？國小而又無事可表耳。嚴氏粲曰：檜世次莫考，詩不言何君，曰夷、厲之間者，《鄭譜》也。平王初，鄭武始滅檜。前乎平，何以知其非幽也。當幽之時，仲爲檜君，言不刺仲也。前乎幽，又何以知其非宣也。周道復興之時，不得有《匪風》之思也。非幽非宣，夷、厲當之矣。然愚讀檜詩，實仲亡國事。因重訂其詩如左。

羔裘　傷檜君貪冒，不知危在旦夕也。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豈不爾思？勞心忉忉。一章　羔裘翱翔，狐裘在堂。豈不爾思？我心憂傷。二章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豈不爾思？中心是悼。三章

右《羔裘》三章，章四句。《小序》云：「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大序》以爲：「國小而迫，君不用道，好絜其衣服，逍遥游燕，而不能自强於政治，故作是詩。」《集傳》從之無異辭，惟不言大夫去耳。夫國君好絜衣服，過之小者也，何必去？即云國小而迫，正臣子相助爲理之秋，更不必

去。此必國勢將危，其君不知，猶以寶貨爲奇，終日游宴，邊幅是脩，臣下憂之諫而不聽，夫然後去。去之而又不忍遽絶其君，乃形諸歌詠以見志也。案《國語》：鄭桓公爲周司徒，問於史伯，史伯對曰：「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桓公從之，乃東寄帑與賄，虢、鄶受焉。其後，武公卒取二國地以爲鄭有。詩之作正其時也。曰「羔裘」，曰「狐裘」，而且曰「如膏」、「有曜」，非徒好絜，實貪侈耳。曰「逍遥」，曰「翱翔」，非惟游惰，又冒昧也。此與虞公受晉璧馬而不知其人之將襲己也，又何以異？然當是時，安知其臣不有宫之奇其人者犯顔而直諫，又安知其臣不有百里奚其人者潔身而遠去。玩味詩詞，「豈不爾思，中心是悼」，則百里奚輩也。唯其心戀戀故主，雖去國而猶不敢無憂國念，此詩之所以存耳。惜其世次微茫，姓氏無考，《序》又不能抉發隱衷，遂使忠臣智士一片苦心，隱而不彰。不惟説詩不精，論世亦欠其詳也。

【集釋】羔裘《集傳》：緇衣、羔裘，諸侯之朝服。狐裘《集傳》：錦衣、狐裘，其朝天子之服也。

【標韻】遥二蕭。朝同。忉四豪。通韻。翔七陽。堂、傷並同。本韻。膏二十二號。曜十八嘯。悼號。通韻。

素冠　傷檜君被執，願與同歸就戮也。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勞心慱慱兮。

一章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

兮。二章　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三章

右《素冠》三章，章三句。《小序》謂：「刺不能三年。」後之説者，莫不遵從，以詩中有「素冠」等字耳。殊知素冠，古人常服。《孟子》：「許子冠素。」又皮弁，尊貴所服，亦白色也。「素衣」，則《論語》云：「素衣霓裘。」「素韠」，《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經傳所載，不一而足。今何乍見一「素冠」，即以爲三年喪乎？無論素冠之爲喪服與非爲喪服，今僅憑一素色之冠，何以別其喪之長短乎？豈三年之喪乃素冠，短喪之服不素冠乎？此必不可通之説也。至於「棘人」，姚氏際恒云：「其人當罪之時，《易·坎》六爻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是也。『欒欒』，拘欒之意。」然則「棘人」，乃罪人之稱，非喪者之號明矣。即「素冠」非喪者之服亦明矣。姚氏又云：考喪禮始終，從無「素冠」、「素衣」、「素韠」之文。説長不録。據《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詩思三年之喪，何不直言齊衰等項，而必言祥後之祭服如是之迂曲乎？且思其人即得見其人，則當幸見之下直接以我心喜悦之句方合，今乃云「勞心慱慱」以及「傷悲」、「蘊結」等語，何哉？其駁《小序》之非，可謂詳且明矣。然亦不敢定此詩所指爲何人何事，但云「或如諸篇以爲君子也可，以爲婦人思男也亦可」，是其心亦尚游移無據，不能直斷所以然。竊以爲棘人素服，必其人以非罪而在縲絏之中，適所服者素服耳。而幸而見之以至於傷悲，願與同歸如一者，非其所親，即素所愛敬之人，故

至「勞心慱慱」而不能自已也。然律以首篇之義，或檜君國破被執，拘於叢棘，其臣見之，不勝悲痛，願與同歸就戮，亦未可知。惜其國史無徵，言不足信，始存一解於此云。

【集釋】庶幸也。素冠説見篇中。棘人欒欒並同見篇中。慱慱憂貌。韠〔《集傳》〕韠，蔽膝也。以韋爲之，冕服謂之韍，其餘曰韠。〔孔氏穎達曰〕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

【標韻】冠十四寒。欒、慱並同。本韻。衣五微。悲四支。歸微。通韻。韠四質。結九屑。一質。通韻。

隰有萇楚　傷亂離也。

隰有萇楚，猗儺其枝。比。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一章　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家。二章　隰有萇楚，猗儺其實。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室。三章

右《隰有萇楚》三章，章四句。此遭亂詩也。《小序》之誤，不必深辯。即《集傳》以爲「政煩賦重，民不堪其苦」者，亦未爲得。以賦重不必怨及室家也。此必檜破民逃，自公族子姓以及小民之有室有家者，莫不扶老攜幼、挈妻抱子，相與號泣路歧，故有家不如無家之好，有知不如無知之安也。而公族子姓之爲室家累者，則尤甚合。觀前二篇，當是爲公室發者居多，如杜老之《哀王孫》、《哀江頭》等篇，舉其重而輕者自見耳。

【集釋】萇楚〔《集傳》〕萇楚，銚弋，今羊桃也。子如小麥，亦似桃。〔陸氏璣曰〕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引蔓於草上也。猗儺柔順也。夭少好貌。〔呂氏祖謙曰〕夭，如「厥草惟夭」之夭。沃沃光澤貌。

子指萇楚也。

【標韻】枝四支。知同。本韻。華六麻。家同。本韻。實四質。室同。本韻。

匪風　傷周道不能復檜也。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一章　匪風飄兮，匪車嘌兮。顧瞻周道，中心弔兮。二章　誰能亨魚？溉之釜鬵。誰將西歸？懷之好音。三章

右《匪風》三章，章四句。此詩諸儒皆泛作「思周之作」，未嘗即檜時勢而一論之。則是詩可以作可以不作，采風者亦可以存可以不存。何也？以其言中無物，則所存亦不久耳。檜當國破家亡，人民離散，轉徙無常，欲住無家，欲逃何往，所謂中心慘怛，妻孥相弔時也。凡物不能自發，因風而發，行不能遽偈，因車而偈。今也匪風而物自發矣，匪車而行自偈矣。而且物之發也，旋轉不定。行之偈也，漂搖難安。此何如景況乎？果誰爲之咎也？非周轍之東不至此。奚以見其然耶？曰：鄭桓公之謀伐虢與檜也久矣，然未幾而旋亡。使周轍不東，檜亦未必受迫於鄭。其或王綱再振，鄭必不敢加兵於檜。而今已矣，悔無及矣，不能不顧瞻周道而自傷也。雖然，文、武、成、康之靈，昭然在天。周之興也，豈能無望哉？蓋周興，則我小國亦與之俱興矣。搔首茫茫，其誰能亨魚乎？有，則我願爲之溉其釜鬵也。其誰將西歸乎？有，則我願慰之以好音也。特恐思之殷然，遇之漠然，不能無慨於其際，則真末如之何也已矣。此檜臣自傷周道之不能興復其國也。不料諸儒但以爲思周道之陵遲，則豈詩人意旨哉？

【集釋】發飄揚貌。偈疾驅貌。周道説見篇中。《集傳》作適周之路，亦通。怛傷也。飄。回風曰飄。嘌漂摇不安之貌。溉滌也。鬵釜屬。〔陸氏德明曰〕《説文》云：「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孔氏穎達曰〕《釋器》云：「䰝謂之鬵。」孫炎曰：「關東謂甑曰鬵。」然則鬵是甑，亨魚用釜不用甑，雙舉者，以其俱是食器，故連言耳。案：鬵非釜非甑，腹形若鼎，上有鐶，別架三足於下，可烹可蒸，俗名釣鍋之説爲近。

【標韻】發六月。偈九屑。怛七曷。通韻。飄二蕭，叶四妙反。嘌並同。弔十八嘯。叶韻。鬵十二侵。音同。本韻。

以上檜詩，凡四篇。案：是册僅四篇，諸儒以爲亂極思治之作。殊知檜亡在東轍之初，詩有作於西京之際者，蓋亂始也。何以云亂極思治耶？讀書如此粗率，烏能論世？總之，迂儒拘士，未易與談風雅。彼第見《匪風》有「顧瞻周道」、「懷之好音」等語，遂不問其所懷者何人，所瞻者何事，而直謂之曰思周也。後之人又從而益之，以爲亂極思治，何異隔靴搔癢？縱極論説，於詩緊要毫不相關。愚故別爲訂正，與舊説又大異。考古者或不無所取焉。

曹

《集傳》：「曹，國名。其地在《禹貢》兗州陶丘之北，雷夏、菏澤之野。周武王以封弟振鐸，今之曹州即其地也。」陳氏傅良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删詩，繫《曹》、《檜》於《國風》之後。於《檜》之卒篇曰：「思周之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也。」愚案：此論似聖人編《詩》，以《檜》、《曹》殿《國風》之後，皆有意於二詩也。但季札觀樂時，《詩》之次序已如此，非定自夫子也。且使二詩具有深意，季札當歎美而深長思之，何以云檜以下無譏焉。此可見其國小事微，詩亦無足重輕。采風者録之，聊以備一國之俗云爾。至二詩之有念周京，各有意在，編而存之，偶與相符，非有深意也。不然，亂極思治，何國蔑有，

豈獨二小國爲然乎哉？愚故備論之，以見説詩者之好附會也如此。

蜉蝣　未詳。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憂矣，於我歸處。一章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憂矣，於我歸息。二章　蜉蝣掘閲，麻衣如雪。心之憂矣，於我歸説。三章

右《蜉蝣》三章，章四句。《序》謂「刺奢也」，《集傳》改爲「時人有玩細娛而忘遠慮者」，均於詩旨未當。蓋蜉蝣爲物，其細已甚，何奢之有？取以爲比，大不相類。天下刺奢之物甚多，詩人豈獨有取於掘土而出、朝生暮死之微蟲耶？即以爲「玩細娛而忘遠慮」，亦視乎其人之所關輕重爲何如耳。若國君，則所係匪輕，小民又何足爲重？但曰「時人」，詩豈必存？曹既無徵，難以臆測，闕之可也。

【集釋】蜉蝣〔《集傳》〕蜉蝣，渠略也，似蛣蜣，身狹而長，有角，黄黑色，朝生暮死。〔陸氏璣曰〕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楚楚鮮明而整齊貌。采采華飾也。掘閲〔朱氏鬱儀曰〕《管子》云：「掘閲得玉。」閲、穴，字通也。麻衣〔鄭氏康成曰〕深衣也。〔姚氏際恒曰〕古禮服、喪服，布皆是麻，未有木棉也。吉凶唯以升數爲別。

【標韻】羽七麌。楚六語。處同。通韻。翼十三職。服一屋，叶蒲北反。息職。叶韻。閲九屑。雪、説並同。本韻。

候人　刺曹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也。

彼候人兮，何戈與祋。彼其之子，三百赤芾。一章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二章　維鵜在梁，不濡其咮。

彼其之子，不遂其媾。三章　薈兮蔚兮，南山朝隮。比小人。　婉兮孌兮，季女斯饑。比君子。四章

右《候人》四章，章四句。《大序》謂「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與《左氏傳》合。案：僖二十八年春，晉文公伐曹。三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即詩所謂「三百赤芾」是也。曰薈蔚朝隮，言小人衆多而氣燄盛也。曰婉孌斯饑，言賢者守貞而反困窮也。夫所謂賢者，非僖負羈而何？晉文之數曹罪，安知非爲此詩而來？而朱子《辯説》猶云但以「三百赤芾」有合於《傳》，而疑之曰「未知然否」，不亦甚哉？

【集釋】候人〔《集傳》〕候人，道路迎賓送客之官。　芾〔《集傳》〕芾，冕服之韠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　鵜〔《集傳》〕鵜，洿澤，水鳥也，俗所謂淘河也。〔孔氏穎達曰〕郭璞曰：「鵜鶘，好群飛，入水食魚，故名洿澤。」陸璣《疏》云：「鵜，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頷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群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也。」梁水中魚梁也。　咮喙也。　媾寵也。　朝隮雲氣升騰也。

【標韻】役九泰。　芾五物。叶韻。　翼十三職。　服一屋，叶蒲北反。　咮二十六宥。　媾同。本韻。　隮同躋，八齊。　饑五微。　通韻。

鳲鳩　追美曹之先君德足正人也。

鳲鳩在桑，其子七兮。興。　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一章　鳲鳩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二章　鳲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三章　鳲鳩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

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四章

右《鳲鳩》四章，章六句。《小序》謂「刺不壹」。詩中純美，無刺意。或謂「美振鐸」，或謂「美公子臧」，皆無確據。何玄子謂「曹人美晉文公之復曹伯」，亦以周王策命中有「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之語耳。姚氏取之，以爲「意雖鑿，頗有似處」。然愚案，詩詞寬博純厚，有至德感人氣象。外雖表其儀容，內實美其心德。非歌頌功烈者比。晉之霸，晉之功耳，何德之有耶？且文公譎而不正，其復曹伯，亦因疾爲筮史所誑，豈真有德於曹者哉？此詩專重內德以頌，晉文何謂相似？至《集傳》則又謂「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而不指爲何人，似亦不必深考之意。然詩卒章云「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則明明有其人在，非虛詞也。回環諷詠，非開國賢君，未足當此，故以爲「美振鐸」之説者，亦庶幾焉。惜其編詩失次，爲前後三詩所混，故啟人疑。若移置本風之首，如《衛》之《淇奧》，《鄭》之《緇衣》，則義自明矣。否則，後人因曹君失德，而追述其先公之德之純以刺之，故曰「胡不」者，疑而問之之詞也，以爲爾能「正是國人」，胡不福爾子孫於億萬斯年，不然，頌其德矣，何云「胡不」？《小序》蓋得其影響而未知其所以然也。故特正之。

【眉評】〔四章〕全詩皆美，唯末句含諷刺意。

【集釋】鳲鳩〔《集傳》〕鳲鳩，秸鞠也。亦名戴勝，今之布穀也。飼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均如一也。如結〔金氏履祥曰〕如結，言心不放。弁皮弁也。騏〔《集傳》〕騏，馬之青黑色者。弁之色亦如此也。

【標韻】七四質。一同。結九屑。通韻。梅十灰。絲四支。騏同。通韻。棘十三職。

忒、國並同。本韻。榛十一真。人同。年一先。通韻。

下泉　傷周無王不足以制霸也。

洌彼下泉，浸彼苞稂。比。愾我寤歎，念彼周京。一章　洌彼下泉，浸彼苞蕭，愾我寤歎，念彼京周。二章　洌彼下泉，浸彼苞蓍。愾我寤歎，念彼京師。三章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郇伯勞之。四章。

右《下泉》四章，章四句。此與《匪風》同被大國之伐而傷周王之不能救己也。夫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今晉文入曹，執其君，分其田，以釋私憾，甯能使曹人帖然心服乎？此詩之作，所以念周衰、傷晉霸也。使周而不衰，則「四國有王」，彼晉雖强，敢擅征伐？又況承王命而布王恩者，有九州之伯以制之。昔者郇國之君，嘗承是命治諸侯而有功矣，而今不然也。不能不愾然寤歎，以念周京，如苞稂之見浸下泉，日蕪没而自傷耳。詩意若此，而《序》謂「共公侵削」，已屬懸揣。至《集傳》又謂「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尤爲泛泛，皆未嘗即其時勢而一論之也。夫詩可以觀，讀其詩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何觀之有哉？

【集釋】洌寒也。下泉泉下流者也。〔孔氏穎達曰〕《釋水》：「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李巡曰：「水泉從上溜下出。」此言下泉，是《爾雅》之沃泉也。苞草叢生也。稂童粱，莠屬也。〔陸氏璣曰〕禾秀爲穗而不成，則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守田也。〔孔氏穎達曰〕此稂是禾之秀而不實者，故非灌溉之草，得水而病。愾歎息之聲也。周京天子所居也。蕭蒿也。蓍筮草也。〔許氏慎曰〕蓍，蒿屬，生千

歲三百莖，《易》以爲數。天子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陸氏璣曰〕似藾蕭，青色，科生。芃芃美貌。郇伯〔《集傳》〕郇伯，郇侯，文王之後，嘗爲州伯，治諸侯有功。〔季氏本曰〕郇雖文王之子所封，而郇伯則其後也。故鄭氏謂其爲文王子，而《集傳》則改爲文王之後，亦不知其爲何時人矣。〔王氏應麟曰〕《春秋釋地》曰：解縣西北有郇城。《左傳》，盟于郇，《說文》，國在晉地。〔李氏樗曰〕《王制》謂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是九州中有九伯也。

【標韻】稂七陽。京八庚。通韻。蕭二蕭。周十一尤。叶韻。蓍四支。師同。本韻。膏二十號。勞同。本韻。

以上曹詩，凡四篇。案：是册亦止四篇。其一未詳，可讀者三篇而已。《候人》則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鳲鳩》則追美其先公德足以正人，《匪風》則傷周無王，❶不足以制霸。是時晉文正盛，而陳氏乃謂《曹》之卒篇，傷天下之無伯也。何哉？大抵曹、檜二國，形勢略同，其亡也亦相似。《匪風》、《下泉》，均傷天下無王不足以制霸，小國受害，亦不能望其救。采風者每於此觀世變焉。讀詩者亦當於此反覆玩味，則作詩者之真意出，即刪詩者之微義亦無不顯矣。

豳

《集傳》：「豳，國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虞、夏之際，棄爲后稷，而封於邰。及夏之衰，棄稷不務，棄子不窋失其官守，而自竄戎狄之間。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能復修后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谷焉。十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十三世而武王遂爲天子。武王崩，成王立，年幼，不能涖阼，周公旦以冢宰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豳風》。而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豳在今邠州三水縣，邰在今京兆

❶「匪風」，《曹風》無。據《下泉》方玉潤序：「傷周無王，不足以制霸也。」疑乃《下泉》之誤。

府武功縣。」案：《豳》僅《七月》一篇，所言皆農桑稼穡之事，非躬親隴畝久於其道者，不能言之親切有味也如是。周公生長世胄，位居冢宰，豈暇爲此？且公劉世遠，亦難代言。此必古有其詩，自公始陳王前，俾知稼穡艱難，並王業所自始，而後人遂以爲公作也。至《鴟鴞》、《東山》二詩，乃爲公作。《伐柯》、《破斧》、《九罭》、《狼跋》，則又衆人爲公而作之詩。以其無所繫屬，故並附《七月》後，而統而名之曰《豳》。凡以爲公故也。當季札請觀周樂時，篇次本居齊後秦前，不知何時移殿諸國之末。意者夫子正樂，手所親訂歟？蓋夫子一生，志欲行周公之道而不能，故凡典籍之關於公者，恒三致意焉。且詩以風名，有正不能無變，既漓又當返淳。天下淳風，無過農民。此《七月》之詩所以必居變風之末者也。其餘紛紛議論，或謂豳公爲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風，非美成王，亦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又或謂君臣相誚，不得爲正，故爲變風。居變風之末，言變之可正也。皆無稽妄談，悉不可從。

七月　陳王業所自始也。

七月流火，天時。九月授衣。人事。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衣。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食。田畯至喜。❶一章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物。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治蠶。春日遲遲，點綴風景。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兼寫閨情。二章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紡績。載玄載黃，染絲。我朱孔陽，爲公子裳。爲衣。三章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田獵。取彼狐狸，爲公子裘。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四章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鷄振羽。

❶「至」，原作「既」，據雲南本及《毛詩正義》改。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御寒。五章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食譜細碎，逐月嘗新。妙！八月剥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造語華貴。　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六章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穀譜。　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宫功。晝爾于茅，宵爾索陶。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七章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併及藏冰。上言御寒，此言避暑，文法變换。　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結語堂皇，莊重不佻。八章

右《七月》八章，章十一句。此詩之佳，盡人能言。其大旨所關，則王氏云：「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内，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簡。」數語已盡其義，無餘藴矣。唯《周禮·籥章》「豳雅」、「豳頌」之説，一詩而分三體，無人能言。鄭氏乃三分此詩以當之，以其道情思者爲風，正禮節者爲雅，樂成功者爲頌。自一章至二章，風也。自三章四章五章至六章之半，雅也。又至六章之半至七章八章，頌也。天下豈有此文義，亦豈有此「籥章」？無文義則無音節，無音節則不成籥章。故王氏不取，朱子亦疑之，是矣。然又以爲，或者但以《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或以爲風，或以爲雅，或以爲頌。如又不然，則《雅》、《頌》之中，凡爲農事而

作者，皆可冠以「豳」號。愈疑愈遠，愈辯愈支，愈無是處。總以誤讀《周禮》之過。《周禮》僞書，本不足信。諸儒又泥其辭而不敢辯，至謂本有是詩而亡之，則無中生有，滋人以疑謬孰甚焉？夫詩之分風、雅、頌三體，本不相混。而《七月》一詩，實兼風雅頌三體而無或遺，但非截然判而爲三之謂，乃渾然合而成一之謂也。何以言之？曰風者，諷也，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今《七月》所述，皆豳俗，而陳於王前則足以知戒，非風體乎？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今《七月》所陳，又農功之緩急，即王政之先務，非有近於雅乎？至於頌，則曰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今《七月》卒章，農功既畢，獻羔祭韭，躋堂稱觥，其頌禱君親，以致敬神明者，何如不又可以爲頌乎？此一詩而兼三體之説，在風詩中實爲變體，故又曰變風。詩以體變，非風因俗變也。厥旨甚明，格亦易辨，何至三千餘年竟無一人道及此耶？夫《詩》有變體，不獨《風》爲然也，《雅》亦有之，《頌》亦未嘗不有之。《小雅・蓼蕭》、《湛露》，雅兼乎風者。《魯頌・有駜》、《泮水》，頌又兼乎風也。雅、頌可兼風體，風詩獨不可兼雅、頌乎？知乎此，可以讀雅、頌變體，亦可以讀風詩變體矣。可以讀風詩變體，然後可以讀一詩而兼三體之變風矣。獨是此體在三百篇中不可多覯，非惟雅、頌所無，即風體亦絶無而僅有者也。故以一詩而別爲一册者，未爲過也。今玩其辭，有樸拙處，有疎落處，有風華處，有典核處，有蕭散處，有精緻處，有淒婉處，有山野處，有真誠處，有華貴處，有

悠揚處，有莊重處。無體不備，有美必臻。晉、唐後陶、謝、王、孟、韋、柳田家諸詩，從未見臻此境界。姚氏際恒云：「鳥語蟲鳴，草榮木實，似《月令》；婦子入室，茅綯升屋，似風俗書；流火寒風，似《五行志》；養老慈幼，躋堂稱觥，似庠序禮；田官染職，狩獵藏冰，祭獻執功，似國典制書。其中又有似《采桑圖》、《田家樂圖》、《食譜》、《穀譜》、《酒經》。一詩之中，無不具備，洵天下之至文也。」此雖末節，無關要旨，然亦足見三代聖哲，胸羅萬象，筆有化工，不求奇而自奇云。

【附録】〔姚氏際恒曰〕此篇首章言衣食之原，前段言衣，後段言食。二章至五章終前段言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言食之意。人皆知之矣。獨是每章中凡爲正筆，閒筆，人未必細檢而知之也。大抵古人爲文，正筆處少，閒筆處多。蓋以正筆不易討好，討好全在閒筆處。亦猶擊鼓者注意于旁聲，作繪者留心于畫角也。古唯《史記》得此意，所以傳于千古。此首章言衣食之原，所謂正筆也。二章至五章言衣，中唯「載玄載黃，我朱孔陽」二句爲正筆，餘俱閒筆。二章從春日鳥鳴，寫女之採桑，自執懿筐起，以至忽地心傷，描摹此女，盡態極妍，後世咏採桑女，作閨情詩，無以復加。使讀者竟忘其爲「言衣食爲王業之本」正意也。三章曰「條桑」、曰「遠揚」、曰「女桑」，寫大小之桑，並採無遺。與上章始求柔桑，境界又別，何其筆妙！雖正寫玄黃帛成，曰「爲公子裳」，仍應上「公子」，閒情別趣，溢于紙上，而章法亦復渾然。「八月載績」一句，言麻。古絲麻並重也，此又爲補筆。四章則由衣裳以及裘，以及田獵，閒而又閒，遠而益遠。五章終之以改歲入室，與衣若相關若不相關。自五月至十月，寫以漸寒之意，筆端尤爲超絶，妙在只言物，使人自可知人。物由在野而至入室，人亦如此也。兩「入」字正相照應。六章至八章言食，中唯「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四句爲正筆，餘俱閒筆。六章分寫老壯食物，凡菜、豆、瓜、果，以及釀酒、取薪，靡不瑣細詳述，機趣横生。然須知皆是佐食之物，非食之正品也。故爲閒筆。七章「稼

同」以後，併及公私作勞，仍點「播百穀」三字，以應正旨。八章併及藏冰之事，與食若不相關若相關，而終之以田家歡樂，尊君親上，口角津津然，使人如見豳民忠厚之意，至今猶未泯也。以上總論全篇用筆作法。〔孔氏穎達曰〕民之大命，在溫與飽。八章所陳，皆論衣服飲食。首章爲其總要，餘章廣而成之。絲麻、布帛，衣服之常，故蠶績爲女功之正，皮裘則其助。黍、稷、菽、麥，飲食之常，故禾稼爲男功之正，菜果則其助。養蠶時節易過，恐失其時，殷勤言之。故二章、三章皆言養蠶之事。耕稼者一年之事，非時月之功，民必趨時，不假深戒。首章已言其始，七章略言其終，不復説其芟耨耘耕之事。故男功之正少，女功之正多也。絲麻之外，唯有皮裘，可衣者少；黍稷之外，果瓜之屬，可食者多。故男功之助多，女功之助少也。先公之教，急於衣食。四章之末，説田獵習戎；卒章之初，説藏冰禦暑。非衣食之事而言之者，廣述先公禮教具備也。閒於政事，然後饗燕。卒章説飲酒之事，得其次也。以上統論全詩賓主次序詳略之殊。首章：〔朱氏善曰〕三陰之月，陰氣始盛，故於是而預爲禦寒之備。三陽之月，陽氣始盛，故於是而豫爲治田之備。先衣而後食，故以七月爲首也。大寒之候，在於丑月，而圖之於建申之時。收成之候，在於酉月，而慮之於建寅之日。其爲豫備可知。若寒至而後索衣，飢至而後索食，則其爲計亦晚矣。三章：〔朱氏善曰〕上章於春日而求桑以養蠶，爲今年授衣計也。此章於八月萑葦既成而豫蓄之，以爲曲薄爲明年養蠶計也。上章求穉桑以養其始生者，采白蒿以洗其未生者，此蠶事之始也。此章於桑之大者條取之，桑之小者猗取之，蠶盛而大小畢取，此蠶事之成也。蠶事既成，又於鳴鵙之候而績其麻以爲布。蓋蠶之所成者，可以供老疾、給婚嫁、奉君上而已，非績麻以爲布，則固無以爲少者壯者之供也。蠶績皆成，然後染之，且以供上而爲公子之裳，其風俗之厚如此。豈一日之積哉？五章：〔朱氏善曰〕感時物之屢變，盡人事之當爲，豳民於衣食之奉，必先老而後幼，先貴而後賤。獨於改歲入室，則老幼貴賤同之，所以廣其愛也。六章：〔朱氏善曰〕果酒嘉蔬，非不可以及少也，而供老疾、奉賓祭之意多。瓜瓠苴荼，老者未必不食也，而不可以爲常，於以見食稻、食肉乃老者之常，而果酒嘉蔬則又於常食之外，專以此致其助。有常食以養之而又有美味以助之，此豳人之老所以無凍餒也歟？七章：〔朱氏善曰〕稼之

既同，若可以少休也，而即念夫邑居之當脩。屋之方乘，若可以少緩也，而復念夫農功之當始。於其築而納之也，有以見其歡欣鼓舞之意。於其亟而乘之也，有以見勸勉戒飭之意。事有始終。而其憂勤艱難，則無間於始終。此所以爲厚也歟！八章：〔朱氏善曰〕鑿冰藏冰，其供上役也爲甚勤。肅霜滌場，其畢農功也爲甚速。故開冰也，獻羔祭韭，以薦寢廟，君既得以致其誠孝於神。其務閑也，殺羊舉酒而祝其壽，民復有以致其忠愛於君。可謂上下相親之甚矣。〔輔氏廣曰〕「以介眉壽」，祝其親也。「萬壽無疆」，祝其君也。周之先公以農桑教民，而使民給足於衣食，然未嘗以爲惠也。周之民亦自力於農桑之事以樂其生，至於歲終休暇之時，殺羊爲酒，祝君之壽，以致其尊君親上之誠，亦未嘗以爲是足報其上也。上以誠愛下，下以誠事上，而兩不知其所以然，此所謂皡皡也。以上分論各章義旨。

【眉評】〔一章〕首章衣食雙起，爲農民重務。〔二章〕以下四章，皆跟衣字。此章先言蠶事，爲女功之始。間着懷婉之詞，何等風韻！〔三章〕此言紡績成裳，仍帶定「公子」字，妙！〔四章〕此兼言田事，集腋以成裘，而「獻豜于公」，忠愛之忱可見矣。〔五章〕此言卒歲可以禦寒完衣一面事，而自五月以至十月，一氣說下，樸直之至。然其體物微妙，又何精緻乃爾。〔六章〕以下專言食。〔七章〕此章穡事正面，後半兼及治屋。〔八章〕至此農功既畢，可以獻羔薦廟，登堂稱觥，田家之樂無踰此矣。

【集釋】七月〔《集傳》〕七月，斗建申之月，夏之七月也。後凡言月者，放此。〔章氏潢曰〕「七月流火」之詩，周公訓告成王而作也。注云：夏七月也，蓋火心星退於七月，萬古不易。雖欲不謂之爲夏正，不可得也。但以「七月流火」爲夏之七月，則三百篇凡所云時日，皆當謂爲夏正，而詩即謂之爲夏詩斯可矣。如以周之詩咏夏之時，此章歸諸邠公猶近似也。然則「二月初吉」、「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六月棲棲」、「十月之交」，將以爲夏之時乎？抑周之時乎？要皆因周正建子之說誤之也。非周正不建子也，特改歲于建子之月，以易乎朝會之期耳。而其時與月未之改也。春不可以爲冬，秋不可以爲夏，天固不能改乎時與月，而聖人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雖欲改月與時以令臣民，而有不能也。曾謂武王、周公有是事哉？且不必他有所證，試即《七月》一章觀之，「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

「春日載陽」,「蠶月條桑」,「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載績」,「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一之日于貉」,「二之日其同」,十二月中,天時人事,恐前乎周而唐、虞、夏、商,後乎周而秦、漢、唐、宋,莫不然也。曾謂周而獨不然乎?先儒固以此爲夏之時也。然第五章「曰爲改歲,入此室處」,夫以十月而入執宫功,將入此室處,想夏時亦然。豈夏時亦改歲于十月之終歟?咏而玩之,似不必謂夏正也明矣。知周特改歲于十一月,而未嘗改月與時,豈特「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不當謂之爲夏正,而《三百篇》如「六月棲棲」、「十月之交」諸篇,俱可無疑也。〔案〕此説論周改歲不改月,頗有見。然詩所咏自夏正也。其曰「火星退於七月,萬古不易」,亦非。解見後。 **流火**〔《集傳》〕流,下也。火,大火,心星也。以六月之昏,加於地之南方,至七月之昏,則下而西流矣。〔劉氏瑾曰〕《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蓋堯時仲夏日在鶉火,故昏而大火中。及周公攝政時,凡一千二百四十餘年,歲差當退十六七度,故六月而後,日在鶉火,大火昏中。七月則日在鶉首,而昏時大火西流於地之未位。然此詩上述豳俗,乃當夏、商之時,而言「七月流火」者,蓋據周公時所見而言耳。〔案〕此則章氏「火星退於七月」之説,大謬。 **一之日**〔《集傳》〕一之日,謂斗建子,一陽之月。 **二之日**〔《集傳》〕二之日,謂斗建丑,二陽之月也。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後凡言日者放此。 **觱發**風寒也。 **栗烈**氣寒也。 **褐**毛布也。 **卒歲**歲之終,即二之日也。 **于**往也。 **耜**田器也。 于耜,言往修田器也。 **舉趾**舉足而耕也。 **饁**餉田功也。 **田畯**田官也。〔孔氏穎達曰〕《釋言》云:「畯,農夫也。」孫炎曰:「農夫,田官也。」郭璞曰:「今之嗇夫是也。」然則官選俊人主田,謂之田畯。典農之大夫謂之農夫。以王者尤重農事,知其爵爲大夫也。 **倉庚**黄鸝也。 **懿**深美也。 **遵**循也。 **微行**小徑也。 **蘩**白蒿也。 **祁祁**衆多也。 **公子**〔《集傳》〕公子,豳公之子也。蓋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貴家大族連姻公室者,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其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也。〔輔氏廣曰〕舊説以「女心傷悲」爲感春陽之氣而然,則失之褻。以「殆及公子同歸」爲欲與公之女同歸,則又失之僭,且於下「爲公子裳」、「爲公子裘」有

礙。故先生不取，而以爲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爲憂，而遠其父母爲悲也。不唯見當時風俗之厚，而又於下文皆可通也。〔姚氏際恒曰〕公子，豳公之子，乃女公子也。此採桑之女，在豳公之宮，將隨女公子嫁爲媵，故治蠶以備衣裝之用。而于採桑時忽然傷悲，以其將及公子同于歸也。如此則詩之情境宛合，從來不得其解。且寫小兒女無端哀怨，最爲神肖。或以爲春女思男，何其媟慢！或以爲悲遠離父母，又何其板腐哉！〔案〕數説皆泥讀「公子」字，而未嘗體會「殆及」神吻也。以「公子」爲「女公子」，是「女」字爲後人所添，非詩之所謂「公子」也。以此女爲許嫁之女，則「采蘩祁祁」，女子衆多，焉知其誰爲許嫁而誰非許嫁人耶？且恐其將與女公子同賦于歸，則所與者不過一二人，豈舉國採桑諸女盡爲媵妾哉？諸儒欲求其解不得，於是多方擬議，婉轉以求合經文，皆以辭而害意也。曰「公子」者，詩人不過代擬一女心中之公子其人也。曰「殆及」者，或然而未必然之詞也。女當春陽，閒情無限，又值採桑，倍惹春愁。無端而念及終身，無端而感動目前，不知後日將以公之公子爲歸耶？抑別有謂于歸者在耶？此少女人人心中所有事，並不爲褻，亦非爲僭。

王政不外人情，非如後儒之拘滯而不通也。且著此句於田野樸質之中，愈見丰神搖曳，可以化舊爲新，而無塵腐氣，亦文章中之設色生姿法耳，又何必沾沾辯其爲男爲女公子耶！**萑葦**即蒹葭也。〔毛氏萇曰〕薍爲萑，葭爲葦。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蠶月**治蠶之月，三月也。〔劉氏瑾曰〕蠶月，雖不可指定某月，然其既條取大桑，復猗取女桑，大約當在建辰之月，蠶盛之時。先儒或疑此詩獨闕三月，蓋已具於蠶月之間矣。**條桑**枝落之采其葉也。**斧斨**〔《集傳》〕斧，隋銎。斨，方銎。〔陸氏德明曰〕隋，孔形狹而長。銎，《説文》云：「斧孔也。」〔孔氏穎達曰〕斨，其斧也，唯銎孔異耳。〔案〕隋，駝、妥二音。銎，音穹。**遠揚**遠枝揚起者也。**猗**取葉存條曰猗。**女桑**小桑也。**鵙**伯勞，即鶗鴂也。**績**緝也。**玄**黑而有赤之色。**朱**赤色。**陽**明也。**葽**草名。〔王氏應麟曰〕「四月秀葽」，諸儒不詳其名，惟《説文》引劉向説，以爲苦葽。曹氏以《爾雅》、《本草》證之，知其爲遠志。**蜩**蜩蟬也。〔孔氏穎達曰〕《方言》曰：「楚謂蟬爲蜩，宋、衛謂之螗蜩，秦、晉謂之蟬。」是蜩、蟬一

物，方俗異名耳。穫禾之早者可穫也。隕墜也。擇落也。于貉音鶴，本作貈。〔《正字通》〕貉，似貍，鋭頭尖鼻，斑色，毛深厚温滑，可爲裘。〔《淮南子》〕貛貉爲曲穴。〔姚氏際恒曰〕于貉，猶上下之「于耜」、「于茅」。先言于貉者，往取貉也。鄭氏謂搏貉以自爲裘，狐狸以其尊者是也。〔《集傳》曰〕貉，狐狸也。不惟貉非狐狸，狐與狸亦別，稚子皆知。乃以貉、狐、狸三者爲一物，有此格物否？且若曰往取狐狸，又曰取彼狐狸，亦無此重疊文法也。公子裘〔姚氏際恒曰〕「爲公子裘」，應上「爲公子裳」。〔案〕此二公子與上「公子同歸」之公子，微有不同。蓋上虛擬公子名色，此實指公家衆公子也。爲裘爲裳，何不以奉君公，而必以奉公子？蓋公子爲公所鍾愛者也。言公子則公心尤悦，且野人獻忱，不敢直達君上，聊以奉諸公子，其口吻固如是耳。纘繼也。豵一歲豕也。豜三歲豕也。斯螽、莎雞、蟋蟀〔毛氏萇曰〕斯螽，蚣蝑也。莎雞，羽成而振訊之。〔陸氏璣曰〕莎雞，如蝗而斑色，毛翅數重，其翅正赤，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嚴氏粲曰〕蟋蟀，促織也。解見《唐・蟋蟀》。〔《集傳》〕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動股，始躍而以股鳴也。振羽，能飛而以翅鳴也。〔姚氏際恒曰〕《集傳》云：「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按，陸璣云：斯螽，蝗類，長而青，或謂之蚱蜢。莎雞，色青褐，六月作聲，如紡絲，故又名絡緯，今人呼紡績娘。若夫蟋蟀，則人人識之。幾曾見三物爲一物之變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詩》言「六月莎雞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經傳有明文，何云變化乎？依其言，則必如詩五月之斯螽，六月變爲莎雞，七月變爲蟋蟀。整整一月一變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學否？〔案〕三蟲皆眼前微物，何格物家竟不能格耶？穹空隙也。窒塞也。向北出牖也。墐塗也。改歲〔案〕改歲之説，已見上「七月」章氏注。然愚謂周不惟不改時與月，且並不改歲，蓋改建於孟春之月耳。夫時首孟春，萬古不易。斗柄指辰，隨時變更。周孟春，斗未指子，而遽建子，故不得爲時之正。若改正於仲冬，不獨時令不合，即農功亦錯，何以敬授人時耶？而此之云改歲，則姚氏際恒云：「改歲者，以冬成也。今人于孟冬便有徂年傷暮之思，古今一也。」其説近是。餘俱穿鑿附會，不可從。鬱棣屬。薁蘡

薁也。〔孔氏穎達曰〕鬱，棣屬者，是唐棣之類屬也。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蘡薁者，亦是鬱類，而小別耳。二者相類而同時熟，故言鬱薁也。葵菜名。菽豆也。剥擊也。介助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者必有豪眉秀出者，故知眉謂豪眉也。壺瓠也。叔〔《集傳》〕叔，拾也。〔姚氏際恒曰〕叔，當訓收，聲之轉也。苴麻子也。荼苦菜也。樗惡木，可爲薪也。禾〔《集傳》〕禾者，穀連藁秸之總名。禾之秀實而在野曰稼，先種後熟曰重，後種先熟曰穋，再言禾者，稻秫苽粱之屬皆禾也。〔孔氏穎達曰〕禾是大名，非徒黍、稷、重、穋四種而已。麻與菽、麥則無禾稱，故於麻、麥之上更言禾字，以總諸禾也。〔許氏謙曰〕麥非納於十月，蓋總言農事畢耳。同聚也，猶言所納之備也。宮功〔姚氏際恒曰〕「上入執宮功」，治邑居也，「亟其乘屋」，治野廬也。《集傳》謂「二畝半爲廬在田，二畝半爲宅在邑」，非。〔梁氏益曰〕《周禮・地官・均人》職：「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案〕後説亦可參觀。

索繩索也。綯〔《爾雅》〕絞也。乘升也。鑿冰〔《集傳》〕鑿冰，謂取冰於山也。沖沖，鑿冰之意。《周禮》「正歲十二月，令斬冰」是也。納〔《集傳》〕納，藏也。藏冰所以備暑也。陵陰冰室也。〔蘇氏轍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如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啟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絶，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禄，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也。蚤蚤朝也。獻羔〔《月令》〕仲春獻羔開冰，先薦寢廟是也。韭菜名。朋酒〔姚氏際恒曰〕朋酒，《毛傳》曰：「兩樽曰朋。」以《鄉飲酒禮》云「尊兩壺于房户間，有玄酒」，是用兩樽也。〔案〕殷世質朴，不知已有此禮否？而邠民尤處田野，亦未必備設兩樽。其云「朋酒」，當是朋儕爲酒，乃「歲時伏臘，田家作苦」之意耳。公堂〔姚氏際恒曰〕公堂，《毛傳》謂學校，近是。蓋殷曰序，豳公

國中亦必有之。農人躋堂稱觥，以慶君上，非必至豳公之堂也。

【標韻】火二十哿。衣五微，叶上聲。叶韻。發六月。烈九屑。褐七曷。歲八霽，讀如雪。叶韻。耜四紙。趾、子、喜並同。本韻。陽七陽。庚八庚。筐、行、桑並七陽。轉韻。遲四支。祁五微。悲支。歸微。通韻。火見上。葦五尾。叶韻。桑陽。斨、揚、桑並同。本韻。鵙十二錫。績同。本韻。黄七陽。陽、裳並同。本韻。葽二蕭。蜩同。本韻。穫十藥。蘀、貉並同。本韻。貍四支。裘十一尤。叶韻。同一東。功、豵、公並同。本韻。股七麌。羽同。野二十一馬。宇麌。户同。下馬。鼠六語。户同上。子四紙。處語。叶韻。薁一屋。菽同。本韻。棗十九皓。稻同。本韻。酒二十五有。壽二十六宥。叶韻。瓜六麻，叶音孤。壺七虞。苴六魚。樗同。夫虞。叶韻。圃麌。稼二十二禡。叶韻。穋一屋，叶六直反。麥十一陌。叶韻。同東。功同。本韻。茅三肴。綯四豪。通韻。屋一屋。穀同。本韻。沖東。陰十二侵，叶於容反。叶韻。蚤十九皓。韭二十五有。叶韻。霜陽。場同。饗叶虚良反。羊陽。堂同。觥庚。疆陽。叶韻。

鴟鴞　周公悔過以儆成王也。

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毁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一章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全詩主意在此二句。二章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畜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三章　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摇，予維音嘵嘵。此詩純用比體。四章

右《鴟鴞》四章，章五句。《序》謂：「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

爲詩以遺王。」蓋本《金縢》爲文。《辯説》以爲最有據而從之。唯「弗辟」之説，初依古注，後《覆蔡沈書》又改從鄭氏，讀「辟」作「避」，云：「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又謂：「成王方疑周公，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請亦未必見從。」末又引「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以證此「避」字。無論《金縢》僞書不足信，即使足信，亦無周公退避之説。夫周公之攝政也，以成王幼未能行政故也。三叔流言，乃以殷畔後事，非未畔之初即有流言也。使未畔而有流言，公豈尚使以監殷乎？起而征之，公但知誅畔者耳，非爲流言遽誅懿親也。公之東征，安知非請命而後行耶？觀後漢諸葛武侯兩次出師，表而後行，即知公必非不請而擅自出征也。以後主庸材，不敢致疑武侯，豈成王睿知，又有姜、召二公夾輔其間，乃反致疑於公乎？乃知「王未知公志，公乃爲詩以遺王」者，皆後人以私意測聖心，而爲此不經之談者也。又況王方襁褓，政攝自公，東征還後仍秉國政，歐陽氏辯之詳矣。至於舜、禹之避，時勢迥不相同，詎得以例周公？蓋一處順境，故讓以成德；一處危時，故勞以建功。豈以區區退避爲聖德之大歟？若夫《金縢》僞書，其可疑者大要有三：袁氏枚云：「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某之禱久矣。』三代聖人，夭壽不貳，武王不豫，命也，豈太王、王季、文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嫗之見，則有之矣。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

哉？」一也。又曰：「周公既不告廟而私禱矣，武王已瘳，已身無恙，公之心已安，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册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之於太廟之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其居心尚可問乎？禮，祝嘏詞説，藏於宗祝，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二也。又曰：「爾汝者，古人挾長之稱，而圭璧者，所以將敬之物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若曰許我則以璧與圭，不許我則屏璧與圭。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太王、王季、文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於天者，何其啟寵納侮之甚也！」三也。其餘稱名築壇，諸多違禮悖德之事，又可勿論。然則公之誅管、蔡，亦非信史歟？曰：曷可以無信也？昔者王孫賈嘗以是問諸孟子矣，❶孟子應之曰「然」。然則周公實録莫《孟子》若也，《金縢》蓋竊其文而益以祝詞並雷風感悟之説，以新人耳目耳。而豈知其誣公之甚耶？夫天下唯聖人爲能知聖人也。孟子不云乎：「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周公之誅管、蔡，周公之不得已也。我知公心既傷且悔，唯有引咎自責，並望成王以戒將來。勿謂罪人斯得，遂可告無罪於先王也。蓋骨肉相殘，不祥孰甚。叛服無常，可慮方深。今此下民或尚有能侮予如前日事者，予可不倍加憂懼，爲未雨之綢繆耶？此《鴟鴞》之詩所由作也。故其詞悲而志苦，情傷而戒

❶ 「王孫賈」，《孟子・公孫丑下》作「陳賈」。

切，託爲鳥言感人愈深。王之迎公，固不待天雨、反風、禾則盡起而後悟矣。何諸儒所見從未逮此，予不能不反覆吟咏，致慨於其際焉。

【眉評】〔一章〕首章悔已往之過。〔二章〕次章戒未來之禍。〔三、四章〕以下極言締造平亂之難，如聞羈鳥悲鳴，恒有毀巢破卵之懼，其自警者深矣。

【集釋】鴟鴞《集傳》鴟鴞，鵂鶹，惡鳥，攫鳥子而食者也。《爾雅》《釋鳥》：鴟鴞，鸋鴂。郭璞注：鴟類。〔呂氏大臨曰〕鴟鴞，惡聲之鷙鳥也。「有鴞萃止」、「翩彼飛鴞」、「爲梟爲鴟」，蓋梟之類。恩情愛也。勤篤厚也。鬻養也。閔憂也。迨及也。徹取也。桑土桑根也。綢繆纏綿也。拮据手口共作之貌。捋取也。荼萑苕，可藉巢者也。蓄積也。租〔王氏安石曰〕與租賦之租同，蓋鳥食也。卒盡也。瘏病也。譙譙殺也。翛翛敝也。翹翹危也。嘵嘵急也。

【標韻】子四紙。室四質。叶韻。勤十二文。閔十一軫，叶眉貧反。叶韻。雨七麌。土、户並同。予六語。通韻。据六魚。荼七虞。租、瘏並同。家六麻，叶古胡反。叶韻。譙二蕭。翛、翹、搖、嘵並同。本韻。

東山　周公勞歸士也。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虛冒下文一筆。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此言夫念婦。一章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户。町畽鹿場，熠燿宵行。亦可畏也，❶伊可懷也。二章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掃穹

❶「亦」，《毛詩正義》作「不」。

室，我征聿至。此言婦念夫，皆爲末章地。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頓住，鎖上一筆，情韻悽然。三章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姚云：應前「獨宿」、「婦嘆」。四章

右《東山》四章，章十二句。此周公東征，凱還以勞歸士之詩。《小序》但謂「東征」，則與詩情不符。《大序》又謂「士大夫美周公而作」，尤謬。詩中所述，皆歸士與其室家互相思念，及歸而得遂其生還之詞，無所謂美也。蓋公與士卒同甘苦者有年，故一旦歸來，作此以慰勞之。因代述其歸思之切如此，不啻出自征人肺腑，使勞者聞之，莫不泣下。則平日之能得士心而致其死力者，蓋可想見。朱氏善曰：「聖人之所以能感人者，以其以己之心度人之心，而天下之人亦樂於效力，而不患上之不我知也。《東山》之詩述其歸而未至也，則凡道途之遠，歲月之久，風雨之陵犯，饑渴之困頓，裳衣之久而垢敝，室廬之久而荒廢，室家之久而怨思，皆其心之所苦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慰勞之。及其歸而既至也，則覩天時之和暢，聽禽鳥之和鳴，而人情和悦，適與景會。舊有室家者，其既歸而相見，固可樂。未有室家者，其既歸而新昏，尤可樂。此皆其心之願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發揚之。莫苦於歸而在途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憂；莫喜於歸而相見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其是之謂歟？」此可謂善説詩矣。然非公曲體人情，勤恤民隱，何能言之親切

如此？而姚氏謂非公作。嗚乎！非公之作而孰作之乎？假使此詩出於旁代之手，則不過一篇《從軍行》、《漢鐃歌》而已，烏足以見聖德之感人於無間哉？

【眉評】〔三章〕歷寫未歸景物，荒涼已甚。〔四章〕既歸情事，室家團圞，幽豔乃爾。

【集釋】東山〔嚴氏粲曰〕三監在周之東，周公自西徂東以征之，軍屯必依山爲固，故以東山言之。慆慆言久也。零落也。濛微雨也。裳衣〔程子曰〕治歸裝也。勿士行枚〔鄭氏康成曰〕士，事也。枚，如箸，銜之有繣結項中，以止語也。蜎蜎動貌。蠋〔《集傳》〕蠋，桑蟲如蠶者也。烝發語辭。敦獨處不移之貌。果臝栝樓也。施延也。伊威鼠婦也。〔陸氏佃曰〕《爾雅》曰：「伊威，委鼠。」一名鼠婦，亦曰鼠負，因濕化生，今俗謂之濕生。蠨蛸小蜘蛛也。〔陸氏佃曰〕《釋蟲》云：「蠨蛸，長踦。」郭璞曰：「今小蜘蛛長股者，俗呼喜子。亦如蜘蛛布網垂絲，著人衣當有親客至。荆州、河内之人，謂之喜母。」町畽〔董氏逌曰〕《區種法》曰：伊尹作爲區田，一畝之中，地長十八丈，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通人行。畽，爲田里所聚。鹿場町畽無人，故鹿得以爲場。熠燿宵行〔姚氏際恒曰〕熠燿宵行，夜行也，人人知之。《集傳》因下「熠燿其羽」，遂疑熠燿非蟲，而以宵行當之。既以蟲名爲辭語，而又自造一蟲名，甚奇。楊用修已極駁之，謂下「熠燿其羽」言倉庚，猶《小雅》「交交桑扈，有鶯其羽」用字法也。〔案〕宵行固非蟲，熠燿亦非螢，乃螢之光耳。舉其光而螢自見，亦以爲眼前物人易知耳。不料諸老先生之竟不知也，豈不爲詩人所暗哂耶？鸛水鳥也。〔陸氏璣曰〕鸛，鸛雀也。似鴻而大，長頸赤喙，白身黑翅。垤小丘也。皇馬色黄白曰皇。駁馬色騮白曰駁。縭〔孔氏穎達曰〕《釋器》云：「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緌也。」孫炎曰：「褘，帨巾也。」〔案〕昏禮言結縭，則縭當是帨。九十其儀〔《集傳》〕言其儀之多也。

【標韻】山十五删。歸五微。二句無韻。

東一東。濛同。本韻。歸微。悲四支。衣微。枚十灰。通韻。蠋二沃。野二十一馬。宿一屋。下馬。叶韻。宇七麌。户同。本韻。埸七陽。行同。本韻。畏五未，叶於非反。懷十灰。叶韻。垤九屑。室四質。窒同。至四寘。叶韻。薪十一真。年一先。通韻。飛微。歸同。縭支。儀同。通韻。嘉六麻。何五歌。通韻。

破斧　美周公伐罪救民也。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比。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一章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吪。哀我人斯，亦孔之嘉。二章　既破我斧，又缺我銶。周公東征，四國是遒。哀我人斯，亦孔之休。三章

右《破斧》三章，章六句。此四國之民望救於公，如大旱之遇雲霓也。蓋三叔挾殷以畔，其民陷於叛逆莫能自拔也久矣。一旦得覩旌旗拯民水火，非惟四國疆土有所匡固，即我小民亦保全良多。使非公奉辭伐罪，親賦東征，烏能收功立效之速如是乎？夫罪人肆毒，何所不至。既播流言破毁我周公，又將犯闕危逼我嗣王。如彼盜器者然，破我斧矣，又缺我斨，是先損我利器，使無所用其力而業自廢耳。則其爲罪可勝誅哉？此固四國人民歸美周公，形爲歌詠之作。然而公之心則大公無我，只知惟逆是誅，非爲流言啟釁。奈何後世儒者，動以被謗東征，師出有名爲議，自謂能得公心之大。嗚乎！是豈知公心之大者哉？

【集釋】斧斨解見《七月》篇。四國〔姚氏際恒曰〕四國，商與管、蔡、霍也。毛氏謂管、蔡、商、奄，非也。其時奄已封魯矣。《集傳》謂「四方之國」。何玄子

曰：「《書・多方》篇曰：『告爾四國多方。』既于四國之下復言多方，則四國非泛指四方明矣。」皇匡也。〔董氏逌曰〕《齊詩》作「四國是匡」，賈公彦引以爲據。將大也。錡鑿屬。吪化也。〔李氏樗曰〕化其惡而使知之爲善也。嘉善也。銶木屬。遒〔孔氏穎達曰〕遒，訓爲聚，亦堅固之義。《釋詁》云：「遒，斂聚也。」言四國之民於是斂聚，不流散也。休美也。

【標韻】斨七陽。皇、將並同。本韻。錡四支，叶巨何反。吪五歌。嘉六麻。叶韻。銶十一尤。遒同。休同。本韻。

伐柯　未詳。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一章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二章

右《伐柯》二章，章四句。此詩未詳，不敢强解。《序》以爲「美周公，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夫周公之德之美，他人不知，姜、召二公豈未之知乎？況東征三年，罪人斯得，心已大白於天下，雖在四國，且有「是皇是吪」之歎，獨於朝廷，乃多疑議？恐無是理，斷不可信。且當日公雖東征，權猶在手，一朝凱撤，朝廷奉迎之不暇，何至遲留未歸，猶煩周大夫之作詩以刺朝廷耶？朱子初説亦用《序》義。後以此詩難曉，而「我覯之子」一句又與下章同，故推求其意，以爲東人欲見周公，始難而終易，而爲是「深喜之詞」。然總作比看，則與《九罭》之「我覯之子」一賦一比又相戾，且皆非詩詞中所有意也。姚氏際恒又以爲「周人喜公還歸之詩」，曰：「『籩豆有踐』者，言周公歸其待之之禮。」如此也，亦含糊不可曉。總之，諸儒之説此詩者，悉牽强支離，無一確切通暢之語故。甯闕

之以俟識者。

【集釋】柯斧柄也。籩竹豆也。豆木豆也。

【標韻】克十三職。得同。本韻。遠十三阮。踐十六銑。通韻。

九罭　東人送周公西歸也

九罭之魚，鱒魴。興。我覯之子，衮衣繡裳。一章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二章　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三章　是以有衮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四章

右《九罭》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此東人欲留周公不得，心悲而作是詩以送之也。其意若曰：九罭之魚，乃有鱒魴，朝廷之士，始見衮裳。今我東邑，何幸而覯此衮衣繡裳之人乎？無怪其不能久留於茲也。夫鴻飛在天乃其常，然時而遵渚遵陸，特其暫耳。公今還朝以相天子，豈無所乎？殆不復東來矣。其所以遲遲不忍去者，特爲女東人作信宿留也。公於東人如此其誠，東人於公當更何如夫？是以想我東人之得覯此衮衣也，我東人之大幸也。然則何策而使朝廷無以我公西歸乎？我東人庶得長覯冠裳不至臨歧而心悲耳。此與宋民之遮道擁留司馬相公，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者，同一出於至誠也。使非上下交孚，何以得民若是乎？詩意甚顯。《序》乃不知，殊可怪耳。朱晦翁雖能見及，而訓釋詩義，亦未暢明，故特正之。

【集釋】九罭九囊網也。〔孔氏穎達曰〕《釋器》云：「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孫炎曰：「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鱒〔許氏謙曰〕《爾雅翼》：「鱒魚，目中赤色一道橫貫瞳，多獨行，見網輒避。」魴見《汝墳》。

衮衣繡裳〔《集傳》〕衮，衣裳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雉也。四曰火。五曰宗彝，虎蜼也，皆繢於衣。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於裳。天子之龍一升一降，王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衮也。遵循也。渚小洲也。信再宿曰信。

【標韻】魴七陽。裳同。本韻。渚六語。所、處並同。本韻。陸一屋。復、宿並同。本韻。衣五微。歸同。悲四支。通韻。

狼跋　美周公也。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比。公孫碩膚，赤舄几几。一章　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二章

右《狼跋》二章，章四句。解此詩者，多牽涉成王不信周公，愚殊不取，已數辯之矣。唯朱氏善曰：「物之累於形者，其進退跋疐，無所往而不病。聖人之周於德者，其進退從容，無所往而不宜。蓋臨大難而不懼，處大變而不憂，斷大事而不疑。非道隆德盛者，固不足以語此，非常人所能及也。」數語頗能道得三代聖人氣象出，乃是周公本色。詩亦善於形容盛德，曰：「公孫碩膚，赤舄几几。」令人想見諸葛君綸巾羽扇，指揮群材，從容得意時，有此氣度也。

【集釋】跋躐也。胡頷下懸肉也。載則也。疐跲也。〔李氏巡曰〕跲却頓曰疐。〔《説文》曰〕跲，躓也。〔《集傳》〕老狼有胡，進而躐其胡，則退而跲其尾。孫音遜，讓也。碩大也。膚美也。赤舄冕服之舄也。〔鄭氏康成曰〕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則諸侯與王同。几几安重貌。

【標韻】尾五尾。几四紙。通韻。胡七虞。瑕六麻，叶洪孤反。叶韻。

以上豳詩，凡七篇。案《豳風》僅《七月》一篇，其餘皆附存耳。文中子以豳爲變風，遂並謂周公諸詩，君臣相誚，不得爲正。非惟不知《風》詩變體，且並不識聖人苦心。夫豳詩之所以爲變者，以其一詩而兼三體，非《風》正格，故曰變也。其變在格，非變在事。且《七月》與《鴟鴞》以下，兩不相涉，何一概論之耶？至於東征，事之變者也，然非公之所及料也。三叔懿親，不使監殷，孰與爲監？其流言毁謗，乃畔者之常，何損於公？使成王終疑不悟，公豈尚能東征以討其罪乎？迨至三年，罪人斯得，縱有疑亦當釋然。而猶謂終疑不悟，必待雷風之變，始感泣而迎公于郊者，有是事哉？吾不知諸儒之視成王爲何如王，而論周朝爲何如朝？皆《金縢》僞書有以誤之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孟子之世，《武成》尚不可全信，況《金縢》之出自秦火後乎？吾願諸儒讀書，當以孟子爲法則，可無疑於周公之事，而豳詩亦可讀矣。若編次在《雅》前《風》後，冀變之可以爲正，危之可以復安，有非周公不可者，則不刊之論云。

詩經原始卷之九

小雅一

《雅》有大小、正變之分，自來諸儒未有確論。故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聲音，皆非。唯嚴氏粲云：「《雅》之大小，特以其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其言似是而幾矣。然而未盡其旨也。夫風、雅、頌三詩，各有其體，原不相混。其或雜而相兼者，即其體之變焉者也。故凡詩皆有正變，不獨小雅爲然。如今之時藝，有正鋒則必有偏鋒，有正格則必有變格，均因體裁而定。體裁分則音節亦異。其體裁之所以分者，或因事異，或以人殊，或由世變，則無定局。采風者亦視其詩之純雜，以定格之正變而已矣。故不可專主政事、道德、聲音一端而言也。然則大小之分究何以別之？曰此在氣體輕重，魄力厚薄，詞意淺深，音節豐殺者辨之而已。太史公曰：「小雅怨誹而不亂。」若大雅則必無怨誹之音矣。知乎小雅之所以爲小雅，則必知乎大雅之所以爲大雅。其體固不可或雜也。大略小雅多燕饗贈答、感事述懷之作，大雅多受釐陳戒、天人奧蘊之旨。及其變也，則因事而異，且有非作詩人自知而自主者。亦如十二律之本乎天地陰陽，正變相生，循環無間，變乎其所不得不變耳。而姚氏顧謂雅之大小必有正而無變者，豈理也哉？

鹿鳴之什

《集傳》云：「《雅》、《頌》無諸國別，故以十篇爲一卷，而謂之什，猶軍法以十人爲什也。」仍之。

鹿鳴　燕群臣也。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興起。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一章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

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二章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三章

右《鹿鳴》三章，章八句。《序》謂「燕群臣嘉賓」。夫嘉賓即群臣，以名分言曰臣，以禮意言曰賓。文、武之待群臣，如待大賓，情意既洽而節文又敬，故能成一時盛治也。《傳》曰：「賓臣者帝，師臣者王。」周之賓臣，周之所以王耳。若後世則直以奴隸視之，何賓之有？無怪其治不古若矣。雖賜宴飲賓，錫爵賦詩，未嘗不仿古遺意，而上下之情，則多隔而不通矣。且其所賦之詩，非沉酣即貢諛，求如周之賓臣，望其周行示好，則傚不恌者蓋寡。君子讀詩至此，不能無時世升降，臣道隆污之感焉。至其音節，一片和平，盡善盡美，與《關雎》同列四詩之始，殆無貽議云。

【集釋】呦呦聲之和也。苹〔嚴氏粲曰〕《釋草》苹有二種：一云：「苹，蓱，其大者蘋。」此水生之萍也。解見《采蘋》。一云：「苹，藾蕭。」此陸生之苹也，即鹿所食是也。承奉也。筐所以盛幣帛者也。周行〔姚氏際恒曰〕周行，大路也。《毛傳》訓「至道」，《集傳》訓「大道」，皆非。此與《大東》「行彼周行」之「周行」同，猶云指我途路耳。蒿〔《集傳》〕蒿，菣也。即青蒿也。視〔姚氏際恒曰〕視，鄭氏謂古示字。按：上有「示」字，不應又作「視」。蓋「視民」猶「民視」，謂小民視之，不敢習爲偷薄之行。而君子則「是則是傚」也。〔案〕視民之視即視事之視。臨事可云視事，故臨民亦可云視民也。姚説雖通，未免又費周折矣。恌偷薄也。敖游也。芩〔《集傳》〕芩，草名，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湛樂之久也。燕安也。

【標韻】苹八庚。賓十一真。笙庚。通韻。簧七陽。將、行並同。本韻。蒿四豪。昭二蕭。

恌同。傚十九效，叶胡高反。敖豪。叶韻。芩十二侵。琴、湛、心並同。本韻。

四牡　勤王事也。

四牡騑騑，周道倭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一章　四牡騑騑，嘽嘽駱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啟處。二章

翩翩者鵻，載飛載下，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將父。三章　翩翩者鵻，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四章　駕彼四駱，載驟駸駸。豈不懷歸？是用作歌，將母來諗。五章

右《四牡》五章，章五句。《序》謂「勞使臣之來」，蓋本《左傳》襄公四年穆叔曰：「《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故後世解詩者，因作「君探其情而代之言」。然詩云「是用作歌」，則明明使臣自詠，非探情之所宜言矣。姚氏際恒云：「試將此詩平心讀去，作使臣自詠極順，作代使臣詠極不順。」亦因「作歌」句橫隔其間也。然則傳言非歟？姚氏又云：「王者採後，或因以爲勞使臣之詩。」其言亦頗近理。故《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歌此詩，則又以爲上下通用之樂矣。是古來先有此詩，後乃採以爲樂，非因勞臣而後作是詩。故愈引而愈泛，此又不可不知其弊之所以失也。至詩之所以次《鹿鳴》者，以上章君之待臣以禮，故此章臣之事君以忠，上下交感，乃成泰運。然勤勞王事，固人臣所當忠，而「不遑將母」，又人子所宜孝。故不敢以將母之情而來告，然後忠孝可以兩全。此聖王之所以深嘉其情而樂予焉。且用其詩以勞使臣，亦將以爲使臣勸，所謂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此也。何諸儒

泥傳言而以爲「代探其情」，如是之迂折難解歟？

【集釋】騑騑行不止之貌。周道大路也。倭遲回遠之貌。盬〔《集傳》〕盬，不堅固也。〔董氏逌曰〕《説文》：煮海爲鹽，煮池爲盬。盬苦而易敗，故《傳》以「不堅」訓之。嘽嘽衆盛之貌。駱白馬黑鬣曰駱。遑暇也。啟跪也。〔項氏安世曰〕古者席地，故有跪有坐。跪即起身，居即坐也。處居也。鵻〔《集傳》〕鵻，夫不也，今鵓鳩也。凡鳥之短尾者皆隹屬。〔羅氏中行曰〕夫，方扶反。不，方浮反。又如字。《爾雅》作「鳺鴀」，音同。〔毛氏萇曰〕鵻，壹宿之鳥。〔陸氏佃曰〕壹宿，壹於所宿之木。鵻性慈孝慤謹。將養也。杞枸檵，今枸杞也。駸駸驟也。諗告也。

【標韻】遲四支。悲同。本韻。馬二十一馬，叶滿補反。處六語。叶韻。下二十一馬，叶後五反。栩七麌。父同。叶韻。止四紙。杞同。母二十五有，叶滿彼反。駸十二侵。諗二十六寢，又音深。叶韻。

皇皇者華　遣使臣也。

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首章興起。駪駪征夫，每懷靡及。一章　我馬維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二章　我馬維騏，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三章　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四章　我馬維駰，六轡既均。載馳載驅，周爰咨詢。五章

右《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此遣使臣之詩。上章臣知盡瘁，此故可以使也。然而使臣一人，知識有限，故又戒以「每懷靡及」之心。於是周諮博訪，乃無負職，庶可副朝廷望耳。夫天下至大，朝廷至遠，民間疾苦，何由周知？唯賴使者悉心訪察，以告天子。故膺茲選者，凡修廢舉墜

之在所當議，邊防水利之在所當籌，興利除害之在所當酌，遺逸耆舊之在所當詢者，莫不殷殷致意。上之德欲其宣，下之情欲其達，故不可以不重也。詩曰「咨諏」，又曰「咨謀」、曰「咨度」、曰「咨詢」者，意固各有所在，非徒叶韻而已。學者當於此等處求之，則異日之使於四方，亦可專對。即授以政，而無不達之誚矣。又豈徒循誦習傳爲博雅君子已哉？

【眉評】諏、謀、度、詢四字，即從「每懷靡及」一句生出，又須細玩，四字無一虚下，通經乃可致用也。

【集釋】皇皇猶煌煌也。華草木之華也。原高平曰原。隰下溼曰隰。駪駪衆多疾行之貌。征夫使臣與其屬也。懷思也。如濡鮮澤也。周徧也。爰於也。諏聚議也。如絲〔朱氏公遷曰〕猶言和柔也。謀計畫也。度酌量也。駰陰白雜毛曰駰。均調也。詢究問也。

【標韻】隰十四緝。及同。本韻。駒七虞。濡、諏並同。本韻。騏四支。絲同。謀十一尤，叶莫悲反。叶韻。駱十藥。若、度並同。本韻。駰十一真。均、詢並同。本韻。

常棣　周公燕兄弟也。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興起。凡今之人，莫如兄弟。總冒一筆。一章　死喪之威，人事變。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只用變起二章患難中之兄弟。二章　脊令在原，比。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三章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❶《左》、《國》俱作「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兩言「良朋」，反應上兩「兄弟」。四章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轉入亂平後之兄弟，是進一層法。五章　儐爾籩豆，

❶「侮」，《毛詩正義》作「務」。

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再追想兄弟之樂。六章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後以妻子作陪，與上良朋相稱。章法極變換，亦極整飭。七章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八章

右《常棣》八章，章四句。此詩《左傳》富辰謂召穆公作，《國語》富辰又以爲周文公詩。唯韋昭云：「周公作《常棣》之篇，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其後周室既衰，厲王無道，骨肉恩缺，親親禮廢，宴兄弟之樂絶。故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于成周，復作《常棣》之歌以親之。」是詩爲周公作，穆公特重歌之耳。且詩云「喪亂既平」，則明是誅管、蔡後語，非周公境地則不合，斷斷不可移於他人兄弟上去。召、穆公爲周族歌之，尚可曰誦先芬以戒後哲。若他兄弟歌此，豈能切乎？《小序》但謂「燕兄弟」，則大失詩旨。故《大序》又補以管、蔡事而不言誰作者，亦非。蓋非周公親言，人亦不敢代爲言也。《集傳》云：「首章略言至親莫如兄弟之意。次章乃以意外不測之事言之，以明兄弟之情，其切如此。三章但言急難，則淺於死喪矣。至於四章，則又以其情義之甚薄，而猶有所不能已者言之。其序若曰：不待死喪，然後相收，但有急難，便當相助。言又不幸而至於或有小忿，猶必共禦外侮。其所以言之者，雖若益輕以約，而其所以著夫兄弟之義者，益深且切矣。」若夫五章，則姚氏云：「喪亂既平而安寧矣，乃雖有兄弟反不如友生，何哉？蓋此時兄弟已亡，所與周旋者唯友生而已，故爲深痛，皆反覆明其『莫如兄弟』之意。」此說較《集傳》語氣差合，故舍彼録此。其他六、七、八章，

姚氏又云：「追思兄弟之宜和樂也。上以良朋陪説，此又以妻子陪説，然有不同。良朋陪説，屈之也，妻子陪説，以見一家内外之和樂也。」此亦較《集傳》差明，故更録之。總之，良朋妻帑，未嘗無助於己，然終不若兄弟之情親而相愛也。蓋良朋妻帑，皆以人合，而兄弟則以天合；以天合者，雖離而實合；以人合者，雖親而實疎。故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豈不益信然哉？周公深有悔於管、蔡之禍，恐兄弟情由此疎，故不厭委曲詳盡，極言異形同氣之恩以申告之，使其反覆窮究而驗其信然，不得以管、蔡故遂自損其天倫之樂。其用心亦可謂苦矣。

【眉評】〔五章〕第五章有兩解：朱子以爲反言，姚氏以爲追思，皆通。然追思較反言有意，讀之令人酸鼻。是周公當日情景，故從之。須看其全詩作法，首章虚冒，次章雙題，三、四章以良朋陪，後二章以妻子陪，此章是一轉筆，作中間樞紐。六章乃甚言兄弟之樂，以起末二章耳。此八段古文作法也。

【集釋】〔《集傳》〕常棣，棣也。子如櫻桃，可食。〔宋氏祁曰〕世人多誤以常棣爲唐棣，於兄弟用之。唐棣，栘也。栘開而反合者也。此兩物不相親。〔李氏樗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與《論語》所舉「唐棣之華，偏其反而」，則《爾雅》所謂栘也。此常棣與《采薇》詩曰「維常之華」，則《爾雅》所謂棣也。二者異木也。**鄂不韡韡**〔鄭氏康成曰〕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鄂足得華之光明，則韡韡然盛。〔姚氏際恒曰〕鄂、萼同，花苞也。不、跗同，花蒂也。《集傳》以鄂爲「鄂然」，本《毛傳》之謬。又云「不，猶豈不也」，並謬。〔案〕姚説本鄭，而較鄭尤精當，存之。**威**畏也。**原隰裒**〔姚氏際恒曰〕「原隰裒」，只説原隰廣野之地，不相值則兄弟必求，故下「脊令」亦用「原」字。裒，損少意。《易》云「裒多益寡」，謂少其人，猶後世詩「遍插茱萸少一人」也。《集傳》謂「尸裒聚於原野之間」，令人可畏復可笑也。且「死喪」、「原隰」之下，各有「兄弟」字，豈可爲蒙上之詞？又

不達文義矣。〔愚案〕詩詞無「尸聚」字，亦無「人少」字。《集傳》既以意增加「尸聚」於其中，姚氏又以意增添「人少」於其内，豈得謂爲確訓？蓋原隰者，陵谷也。裒爲損少，則變遷之意。上言「死喪」，乃人事之變。下言「原隰」，乃山川之變。總以見勢當變亂，始覺兄弟情親，起下急難外侮。故兩言兄弟，與下兩言良朋，一主一陪，兩兩相形，可謂曲盡人情，文亦整飭有法。脊令雝渠，水鳥也。《爾雅》作䳭鴒。《禽經》「脊令友悌」。〔陸氏璣曰〕大如鷃雀，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杜陽人謂之連錢。〔陸氏佃曰〕《物類相感志》曰：「俗呼雪姑，鳴則天當大雪。」況〔季氏本曰〕況與怛同，言朋友情雖愴怳，亦但長歎而已。鬩門狠也。禦禁也。烝衆也。戎〔姚氏際恒曰〕戎，兵也。言有外侮，朋雖衆也，無有兵相助矣。儐陳也。飫饜也。具俱也。孺小兒之慕父母也。翕合也。帑子也。〔陸氏德明曰〕帑依字吐蕩反。經典通爲妻帑字，今讀音孥也。究窮也。圖謀也。亶信也。

【標韻】韡五尾。弟八薺。通韻。威五微。懷九佳。通韻。裒十一尤。求同。本韻。難十四寒。歎同。本韻。務作侮，七麌。戎一東。闕疑。寧九青。生八庚。通韻。飫六御，叶於慮反。孺七遇。通韻。琴十二侵。湛同。本韻。帑七虞。乎同。本韻。

伐木　燕朋友、親戚、兄弟也。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興。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比。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入本意。不求友生。朋友。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接得奇妙！一章

伐木許許，釃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諸父。親。寧適不來，微我弗顧。言極婉而和。於粲灑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戚。寧適不來，微我有咎。二章

伐木于阪，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弟兄。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曲一筆。有酒湑我，無酒

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極盡歡樂。迨我暇矣，飲此湑矣。三章

右《伐木》三章，章十二句。舊本六章，從《集傳》引劉氏説爲三章，以詩中有三「伐木」也。此朋友通用之樂歌也。中間兼言親戚兄弟，而諸父諸舅與兄弟皆言燕饗之事，唯朋友反不之及，豈篤於内者必踈於外乎？曰：非也。蓋兄弟親戚中，皆有友道在也。朋友不離乎兄弟親戚，親戚兄弟自可以爲朋友。所貴乎朋友者，心性相投，道義相交耳。故首章統言朋友之交，當可質諸神明，始終不渝。如嚶鳴友聲，雖使神之聽之，亦「終和且平」，已貫下親戚兄弟在内。此下但分言燕饗，而不必更及朋友矣。其實燕饗非結以心性，要之神明，則情誼不真，燕饗亦未必能久且樂也。此友道所以爲五倫之一也。不但此也，朱氏善曰：「人之所以資乎朋友者，以明道也，以進德也。貴之而爲天子，賤之而爲庶人，尊之而爲父兄，卑之而爲子弟，親之而爲同姓，踈之而爲異姓，其分雖不同而其可友則如一。故以賤交貴而不爲諂，以貴交賤而不爲屈，以卑就尊而不爲僭，以尊就卑而不爲貶，内取之同姓而不爲昵，外取之異姓而不爲泛。道之所存，德之所存，即吾友之所存也。而何貴賤親踈之間哉？」此詩取友義也，故曰朋友通用之樂歌。或但指爲天子之詩，意未免視友道爲甚狹已而，豈詩人本意歟？

【眉評】〔一章〕佳句，極爲閒雅渾成。朋友則神明可質。〔二章〕親戚則婉詞相招。〔三章〕兄弟則鼓舞爲樂。須玩他措詞不同，各還其分處。然總歸之友朋内，故首章不言燕享，而但以神聽和平要其信誓也。

【集釋】丁丁伐木相應聲。嚶嚶兩鳥鳴也。

幽深也。相去聲，視也。矧況也。神聽盟誓之意。許許《集傳》：許許，衆人共力之聲。《淮南子》曰：「舉大木者呼邪許，蓋舉衆勸力之歌也。」釃酒《集傳》：釃酒者，或以筐，或以草，泲之而去其糟也。《禮》所謂「縮酌用茅」是也。〔《禮記·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鄭氏康成曰〕五齊，醴尤濁，和之以明酌，藉之以茅。縮，去滓也。明酌者，事酒之上也。事酒，今之醳酒，皆新成也。藇美貌。羜〔郭氏璞曰〕今俗呼五月羔爲羜。速召也。微無也。顧念也。於歎辭。粲鮮明也。八簋器之盛也。咎過也。〔姚氏際恒曰〕「寧時不來，❶微我弗顧」，謂寧得不來乎？無乃不我肯顧也。「微我有咎」，謂無乃以我有咎也。自反之意，較前蓋深。《集傳》云「謂寧使彼適有故而不來，而無使我恩意之有不至也」，迂拙之甚。〔案〕速客當婉詞以致其誠，若《集傳》所云，直罵客耳，非速賓也。講學家之不善體人情也如此！衍多也。踐陳例也。無遠皆在也。乾餱食之薄者也。愆過也。湑亦釃也。酤買也。坎坎鼓聲。蹲蹲舞貌。

【標韻】丁九青。嚶八庚。通韻。谷一屋。木同。本韻。鳴庚。聲、生、平並同。本韻。許六語。藇、羜並同。父七麌。顧七遇。叶韻。埽十九皓。簋四紙，叶己有反。牡二十五有。舅、咎並同。叶韻。阪十三阮。衍十六銑。踐同。遠阮。愆一先，叶起淺反。叶韻。湑六語。酤七麌。鼓、舞並同。湑同上。通韻。

天保　祝君福也。

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單厚，何福不除。俾爾多益，以莫不庶。一章　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禄。降爾遐福，維日不足。二章　天保定爾，以莫不興。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以

❶「時」，《詩經通論》作「適」，當據改。

莫不增。三章　吉蠲爲饎，❶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君曰卜爾，萬壽無疆。四章　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群黎百姓，徧爲爾德。五章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六章

右《天保》六章，章六句。《序》謂「下報上也」。鄭氏、《集傳》遂謂前五章皆君下臣，此章乃臣報君。殊知五章中非盡君下臣也，且臣必待君賜而後報，則所報者亦僞，豈尚有愛君之誠哉？此不過編詩次第應如是耳，不可泥以説詩也。全詩大意，前三章皆天之福君，後三章皆神之福君。其祝頌且多複筆，亦略無規諷意，不已近於諛乎？豈知臣之祝君，非但君也，實爲民耳。蓋君之福即民之福，君一人受天地神祇之福，即天下臣民億萬衆同享天地神祇之福。其所係不綦重歟？故詩又曰「群黎百姓，徧爲爾德」，是必在上有多福之君，然後在下有受福之民。特民在福中，日用飲食皆君福所庇，而不自知其所以然耳。前後雖極言天神降福，無所不至，其實以「德徧群黎」一句爲主。夫使君德未徧，天雖有福而不降，神又豈肯受其享哉？是知君福君自致耳，非民所能祝也。臣以此頌君，臣不過盡其心所欲而已。故極其頌禱不爲諛，反覆譬喻而非夸。若後世頌中帶諷，未免有意於其間，詎得以是爲名高歟？

【眉評】全詩以「德」字爲主。

【集釋】保安也。〔曹氏粹中曰〕保則不危，定則不傾。　爾指君也。〔歐陽氏修曰〕詩人爾其君，蓋稱天

❶「饎」，原作「禧」，據《毛詩正義》改。

以爲言。〔王氏質曰〕人傳天辭。如《皇矣》「帝謂」也。固堅也。單盡也。除除舊而生新也。庶衆也。戩〔《集傳》〕聞人氏曰：「戩，與翦同，盡也。」穀善也。罄盡也。遐遠也。阜岡陵〔《集傳》〕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皆高大之意。川〔劉氏熙曰〕川，穿也，穿地而流也。〔蔡氏邕曰〕衆流注海曰川。〔《集傳》〕「川之方至」，言其盛長之未可量也。吉〔《集傳》〕吉，言諏日擇士之善。蠲〔《集傳》〕蠲，言齊戒滌濯之潔。饎〔《集傳》〕饎，酒食也。〔劉氏瑾曰〕《儀禮》有「饎爨」，注：「炊黍稷曰饎。」〔邢氏昺曰〕言饎之一字通酒食兩名也。享獻也。宗廟之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孔氏穎達曰〕孫炎曰：「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烝，進品物也。若以四時，當云祠、禴、嘗、烝，詩以便文，故不依先後。此皆《周禮》文。自殷以上，則禴、禘、嘗、烝，《王制》文也。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以春禴當之，更名春曰祠。〔案〕詩曰「禴祠烝嘗」，取叶韻也。公〔《集傳》〕公，先公也。謂后稷以下至公叔祖類也。〔司馬氏遷曰〕亞圉子公叔祖類，公叔祖類子古公亶父。〔司馬氏貞曰〕《世本》云太公、組紺、諸盩，《三代世表》稱叔類，凡四名。先王〔《集傳》〕先王，太王以下也。〔孔氏穎達曰〕周之所追，太王以下。其太王之前，皆爲先公。〔《語録》〕問：古無追王之禮，武王、周公以王業肇於太王、王季、文王，故追王三王。至於組紺以上，則止祀以先公之禮。朱子曰：然。《周禮》祀先王以衮冕，祀先公以鷩冕，乃是天子祭先公之禮耳。君〔《集傳》〕君，通謂先公先王也。卜，猶期也。此尸傳神意以嘏主人之祠。〔毛氏萇曰〕尸，所以象神。〔孔氏穎達曰〕《少牢》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之等，是傳神詞。嘏，主人也。弔至也。詒遺也。質實也。恒弦也。〔陸氏德明曰〕恒，本亦作緪。升出也。騫虧也。

【標韻】固七遇。除六御。庶同。通韻。穀一屋。禄同。足二沃。通韻。興十一蒸。陵、增並同。本韻。享二十二養，叶虚良反。嘗七陽。王、疆同。叶韻。福一屋，叶筆力反。食十三職。德同。叶韻。升十一蒸。崩、承並同。本韻。

采薇　戍役歸也。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前三章皆以「采薇」興起，是一格調。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啟居，玁狁之故。一章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憂心烈烈，載飢載渴。我戍未定，靡使歸聘。二章

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王事靡盬，不遑啟處。憂心孔疚，我行不來。三章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此二章調變。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四章

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五章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末章又一變。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六章

右《采薇》六章，章八句。《小序》、《集傳》皆以爲遣戍役而代其自言之作。唯姚氏謂戍役還歸詩也，蓋以詩中明言「曰歸曰歸」及「今我來思」等語，皆既歸之詞，非方遣所能逆料者也。愚謂曰歸歲暮，可以預計，而柳往雪來，斷非逆覩。使當前好景亦可代言，則景必不真。景不真，詩亦何能動人乎？此詩之佳，全在末章。真情實景，感時傷事，別有深情，非可言喻，故曰「莫知我哀」。不然，凱奏生還，樂矣，何哀之有耶？其前五章，不過追述出戍之故與在戍之形而已。蓋壯士從征，不願生還，豈念室家？曰「我戍未定，靡使歸聘」者，雖有書不暇寄也。又曰「憂心孔疚，我行不來」者，雖生離猶死別也。至於在戍，非戰不可。敢定居乎，一月三戰必三捷耳。若其防守，尤加警戒，玁狁之難，

非可忽也。今何幸而生還矣，且望鄉關未遠矣。於是乃從容回憶，往時之風光，楊柳方盛，此日之景象，雨雪霏微。一轉眴而時序頓殊，故不覺觸景愴懷耳。詩意若此，何可以人代言耶？故以戍役歸者自作爲近是。至作詩世代，或以爲文王時，或以爲宣王時，更或謂季歷時，都不可攷。《集傳》、姚氏同駁《大序》，謂文王時之非，而亦不能定其爲何王。唯李氏塨引《孟子》文王事昆夷事，謂下章西戎即昆夷，遂並此詩亦指爲文王時作。然詩言玁狁而未及西戎。姚氏又謂文王無伐玁狁事，未知然否？大抵遣戍時世，難以臆斷，詩中情景，不啻目前，又何必强不知以爲知耶？

【眉評】〔一章〕首章重言事故，以見義不容辭，非上所苦。〔二章〕不問家事。〔三章〕誓無生還。〔四章〕戰勝。〔五章〕守嚴。〔六章〕以上五章，皆追述之詞。末乃言歸途景物，並回憶來時風光，不禁黯然神傷。絶世文情，千古常新。

【集釋】薇解見《草蟲》。作生出地也。玁狁北狄也。柔始生而弱也。烈烈憂貌。聘問也。剛既成而剛也。陽十月也。今以十月爲小陽月。爾〔董氏逌曰〕《爾雅注》、《說文》皆作薾。薾，華盛貌。常常棣也，解見《常棣》。路戎車也。君子將帥也。以其乘路車而稱君子，故知謂將帥。〔孔氏穎達曰〕得稱路者，《左傳》：鄭子蟜、叔孫豹，王賜之大路。是卿車得稱路也。業業壯也。捷勝也。騤騤强也。依猶乘也。腓猶芘也。〔董氏逌曰〕案字書腓，脛腨也。《易》之《咸》、《艮》，皆取象以著其隨物以動也。〔李氏樗曰〕言此車乃君子所處，小人則從而動也。翼翼行列鴟張之狀。象弭《集傳》象弭，以象骨飾弓弰也。魚服《集傳》魚，獸名，似豬。東海有之。其皮背上斑，腹下純青，可爲弓鞬矢服也。戒警也。棘急也。

【標韻】作七遇。莫、故並同。本韻。柔

十一尤。憂同。本韻。烈九屑。渴七曷。通韻。定二十五徑。聘二十四敬。通韻。剛七陽。陽同。本韻。鹽七麌。處六語。疚二十六宥，叶訖力反。來十灰，叶立直反。叶韻。華六麻。車同。本韻。業十七洽。捷十六葉。叶韻。騤四支。腓五微。通韻。翼十三職。服一屋，叶蒲北反。棘職。叶韻。依微。思支。霏微。遲支。飢同。悲同。哀十灰。通韻。

出車　征夫還也。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一章　我出我車，于彼郊矣。設此旐矣，建彼旄矣。彼旟旐斯，胡不旆旆？憂心悄悄，僕夫況瘁。二章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仲之言。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仲於是乘建旐，宣傳天子命。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大將威靈，所向克捷。三章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征夫途中往來景象。王事多難，不遑啟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又生一波。四章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插此一筆，乃與前後二章景物相稱。看似閒襯，其實非閒襯也。赫赫南仲，薄伐西戎。五章　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還歸。此真還鄉景物也。赫赫南仲，玁狁于夷。六章

右《出車》六章，章八句。《序》謂「勞還率」。《集傳》因之，以爲「追言其始受命出征之時」，而爲歌以勞之。其言似是而實非也。蓋「赫赫南仲」等語，乃下頌上，非君勞臣之詞。且君自稱「王命」，自稱「天子」，亦於語氣不合。大略此詩作於當

時征夫，後世王者，採以入樂，用勞還率，以酬其庸，蓋將以南仲勳業望之而已。《序》言未能分晰明白，《集傳》又誤以爲勞南仲而作，遂失詩人語意，是烏能辨詩之工拙也哉？此詩以伐玁狁爲主腦，西戎爲餘波，凱還爲正意，出征爲追述，征夫往來所見爲實景，室家思念爲虛懷。頭緒既多，結體易於散漫。觀其首二章，先敘出軍車旂之盛。旟旐飛揚，僕夫況瘁，已將大將征伐聲勢，赫赫寫出。驚心動魄，照人耳目。次又言王之命仲，仲之承王，愈加鄭重。義正詞嚴，聲靈百倍，早使敵人喪膽，玁狁攝服。故不煩一鏃一矢，但城朔方而邊患自除，非赫赫南仲上承天子威靈，下同士卒勞苦，何能收功立效之速如是哉？不但此也，方議回軍，復事西戎，故以得勝王師加諸一隅亡虜，更不待衂刃而自解矣。此尤見南仲恩威，並著謀國遠略，有非他將所能及者。然當其將還未還時，征夫往來，景物變遷，固覺可感。即其室家，撫景懷人，甯無怨思？總以王事多難，簡書迫我，故不敢顧私情而辭公義耳。迨至今而春回日煖，草長鶯飛，采蘩婦子，祁祁郊外，而壯士凱還，則執訊獲醜，獻俘天子，歸功大帥。西戎既伐，玁狁之平愈固，然非南仲之功而誰功哉？於虖盛矣！此詩意也。讀者試咏其辭，豈勞之者所能言歟？至南仲時代，諸家所攷，亦無確見。鄭氏以爲文王時人，因文王不爲天子而以天子歸之殷王。姚氏已駁其迂矣。季明德及僞傳又以爲宣王時人，因《常武》有「南仲太祖」一語。然《常武》爲

宣王之上世可知，但不知果何王耳？案《史・匈奴傳》云在襄王時，又云在懿王時。《漢書・人表》有南中，在厲王時。《匈奴傳》又引《出車》之詩，謂宣王命將征伐玁狁，則又在宣王時。史已無據，復何證歟？唯全詩一城玁狁，一伐西戎，一歸獻俘，皆以南仲爲束筆。不唯見功歸將帥之美，而且有製局整嚴之妙。此作者匠心獨運處，故能使繁者理而散者齊也。

【眉評】〔一、二章〕將出征先寫車旂僕從之盛，是一篇《點兵行》。〔三章〕王命仲言，仲傳王命，兩面互寫，鄭重之至，赫奕之至。是全詩警策處。〔四章〕以上了一事，此下又生一事。以事之曲折爲文之波瀾。〔五章〕忽從其室家一面，寫其未能即歸事，愈閒而文愈曲矣。玁狁是正意，西戎乃餘波，故曰「薄伐」。〔六章〕須看他處處帶定南仲，章法自能融成一片。末仍歸重玁狁，完密之至。

【集釋】**牧**〔《爾雅》〕郊外謂之牧，蓋言可放牧也。**郊**〔劉氏瑾曰〕都城外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設**陳也。**旐**龜蛇曰旐。**建**立也。**旄**注旄於旗干之首也。**旟**鳥隼曰旟。〔《集傳》〕鳥隼龜蛇，《曲禮》所謂前朱雀而後玄武也。楊氏曰：師行之法，四方之星各隨其方以爲前後左右，進退有度，各司其局，則士無失伍離次矣。**旆旆**飛揚之貌。**悄悄**憂貌。**況**與怳同。**南仲**此時大將也。説見篇中。**方**指朔方也。今靈、夏等州之地。**彭彭**衆盛貌。**旂**交龍爲旂。**央央**鮮明也。**赫赫**威名光顯也。**襄**除也。〔程子曰〕城朔方而玁狁之難除也。**簡書**〔姚氏際恒曰〕簡書，天子策命也。《毛傳》謂：「戒命。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召，則奔命救之。」此用《左傳》而誤也。閔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卹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此第謂當時天子有此簡書，其中有同惡之語，非鄰國之簡書也。其後鄰國有戒命，則亦謂之簡書耳。**執訊**其魁首

當訊問者也。醜徒衆也。夷平也。于襄者埽除而無敵也，于夷者蕩平而無事也。

【標韻】牧一屋。來十灰，叶六直反。載十一隊。棘十三職。叶韻。郊三肴。旄四豪。通韻。旆九泰。瘁四寘。通韻。方七陽。央、方、襄並同。本韻。華六麻，叶芳無反。塗七虞。居六魚。書同。叶韻。蟲一東。螽、忡並同。降三江。戎東。轉韻。遲四支。萋八齊。喈九佳。祁支。歸五微。夷支。通韻。

杕杜　念征夫也。

有杕之杜，有睆其實。王事靡盬，繼嗣我日。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一章　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❶征夫歸止。二章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檀車幝幝，四牡痯痯，征夫不遠。三章　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爲恤。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四章

右《杕杜》四章，章七句。《小序》謂「勞還役」。勞之而不慰其心，酬其力，乃故作此婦人思夫之詞以媚之，天下有是酬人法乎？聖王縱曲體人情，亦不代人妻子作悲泣狀也。即使爲之，何益勞者而謂勞者受之耶？大抵儒者説詩，非迂即腐，而又故曲其説以文所短，則詩旨愈晦。此詩本室家思其夫歸而未即歸之詞，故始則曰「征夫遑止」，言可以暇矣，曷爲而不歸哉？繼則曰「征夫歸止」，言計其歸期，實可歸也。既又曰「征夫不遠」，言雖未歸其亦不遠矣。終則曰「征夫邇止」，言歸程甚邇，豈尚誑耶？始終望歸而未遽歸，故作

❶「止」，原作「正」，據雲南本及《毛詩正義》改。

此猜疑無定之詞耳。然期望雖殷，而終以王事爲重，不敢以私情廢公義也。此詩人識見之大，詎得以尋常兒女情視之耶？

【眉評】四章落筆，均望征夫之歸，而各極其變。〔三章〕思而不歸，則代憂其父母，且慮及車馬疲敝，深情無限。〔四章〕再期不至，卜筮兼詢，情切可知。蓋事愈瑣而心愈迫矣。

【集釋】杕杜解見《唐・杕杜》。睆實貌。嗣續也。陽十月也。遑暇也。萋萋盛貌。春將莫之時也。檀車役車也。幝幝敝貌。痯痯疲貌。載裝也。逝往也。恤憂也。卜筮〔何氏楷曰〕《禮》，大事先筮而後卜，小事則龜筮不相襲。今相襲俱作，以心之惶惑不定也。會合也。蓍龜之辭合一也。

【標韻】實四質。日同。本韻。陽七陽。傷、遑並同。本韻。萋八齊。悲四支。萋、悲同上。歸五微。通韻。杞四紙。母二十五有，叶滿尾反。叶韻。幝十六銑。痯十四旱。遠十三阮。通韻。來十灰，叶立直反。疚二十五有，叶託力反。至四寘。恤四質。邇四紙。叶韻。

魚麗　燕嘉賓也。

魚麗于罶，鱨鯊。君子有酒，旨且多。一章

魚麗于罶，魴鯉。君子有酒，多且旨。二章

魚麗于罶，鰋鯉。君子有酒，旨且有。三章

物其多矣，維其嘉矣。四章　物其旨矣，維其偕矣。五章　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六章

右《魚麗》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從古本，仍歸入《鹿鳴之什》。姚氏曰：「此王者燕饗臣工之樂歌。《大序》謂『文武始于憂勤，終于逸樂』，贅說失理，前人已辨之。《集傳》謂『宴饗通用之樂歌』，亦非。」然此詩本無義意，不過極言餚饌之多且美，故宴饗可以通用。且燕禮、鄉飲酒禮均皆用之，則亦未爲過也。唯因《儀禮》

間歌《鹿鳴》三章，後即間歌《魚麗》三章，乃移《南陔》於此，而以《魚麗》次《華黍》之後，以爲篇次當如此。然《南陔》、《白華》、《華黍》既與《鹿鳴》三詩間歌，何不並移置三詩之間，而但移此以配《由庚》者，何哉？此可見其心游移，尚無成見，徒成其妄而已。愚故仍移置《南陔》之前，以復其舊。及至用樂，自有《儀禮》次序可循，不必擅移古聖經文也。若夫餚酒備極豐美，燕賓之禮自當如是。而諸家必衍至陰陽和而物類多，禮意周而賢士就，亦屬附會謬悠之談，均覺可厭。

【眉評】重重再描一層，是畫家渲染法。

【集釋】麗歷也。罶〔《集傳》〕罶，以曲薄爲笱，而承梁之空者也。鱨揚也。〔陸氏佃曰〕今黄鱗魚，性浮而善飛躍，故一曰揚也。鯊鮀也。〔濮氏一之曰〕鯊魚多種，有極大者，其皮如沙，今人以爲刀劍鞘。吹沙，小魚耳。鱧鮦也。〔嚴氏粲曰〕毛氏以鱧爲鮦。《本草》云：蠡，一名鮦，今黑鯉魚也。鰋鮎也。〔孔氏穎達曰〕《釋魚》有鰋、鮎。郭璞曰：「今鰋額白魚也。鮎，别名鯷。」孫炎以爲鰋、鮎一魚，郭璞以鰋、鮎各爲一魚。有猶多也。

【標韻】罶二十五有。酒同。隔句韻。鯊六麻。多五歌。隔句轉韻。鱧八薺。旨四紙。通韻。鯉四紙。有二十五有，叶羽已反。叶韻。多歌。嘉麻。轉韻。旨紙。偕九佳，叶舉里反。叶韻。有同上。時四支，叶上紙反。叶韻。

以上《鹿鳴之什》，凡十篇。《大序》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内，《采薇》以下治外。」今觀之乃不盡然。《鹿鳴》以下六篇，雖多君臣燕饗之樂，而《四牡》則勤王事，《皇華》則遣使臣，何以云治内？《采薇》以下四章，雖多將士征戍之詩，而《杕杜》則征婦思夫，《魚麗》則王者燕賓，又胡以云治外？而且《常棣》乃周公之作，《采薇》未定何王之

詩，文、武安能用以爲樂？即此可見詩《序》之僞，徒附會而無理也。

南陔之什

《南陔》以下三詩，蘇氏轍云：「此三詩皆亡其辭。古者鄉飲酒、燕禮皆用之，孔子編《詩》，蓋亦取焉。歷戰國及秦，亡之，而獨存其義。毛公傳詩，附之《鹿鳴之什》，遂改什首。予以爲非古，於是復爲《南陔之什》，則《小雅》皆復孔子之舊。」今從之，而以《南陔》爲什首。

南陔笙詩也，辭亡。

白華同上。

華黍同上。

右三詩，《序》謂「有其義而亡其辭」，《集傳》以爲「有聲無詞」。於是諸家解者，遂以亡爲無，謂本無其辭，非亡之也。蓋古亡、無字通，然無其辭又何以有其義乎？郝氏敬辨之云：「夫聖人删《詩》，非删《禮》也。笙歌相間，自有《儀禮》在，何得以有聲無辭之空名寄之雅中？辭生於心，聲託於器。凡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若笙自爲笙，歌自爲歌，一歌間一笙，風、雅、頌之歌三百，即合有三百笙，奚獨《南陔》、《白華》五六篇爾？」又謂：「《儀禮》於《鹿鳴》、《四牡》以下曰『歌』，於《南陔》、《白華》、《華黍》，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以此爲有聲無辭之徵。今案：《鄉射》亦《儀禮》也，云奏《騶虞》、《貍首》，而《騶虞》亦云『奏』。《周禮》有《九夏》，《國語》稱金奏《肆夏》、《樊遏》、《渠》。案：《肆夏》即《時邁》，《樊遏》爲《昭夏》，即《執競》，《渠》爲《納夏》，即《思文》，皆有辭而皆爲金奏，則奏亦辭也。《南陔》、《白華》

之名，即《九夏》之類。金奏《九夏》有辭，笙奏《南陔》、《白華》，獨無辭乎？又《周禮·籥章》以籥吹豳詩，即《七月》。籥吹《七月》，亦猶笙吹《南陔》、《白華》、《華黍》也。《豳》有辭，而《南陔》以下獨無辭乎？又《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升歌《清廟》，下管《象》。《象》即《維清》也。謂管奏《維清》于堂下。管有辭，而笙獨無辭乎？」大抵歌即樂也，未有有聲無辭之樂。《集傳》又云：「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愚謂樂固有有聲無辭者，不得謂盡皆有聲即有辭也。古之樂不可知，今之樂如《琴譜·滄海龍吟》、《天風環佩》之類，均有聲而無辭，但非《南陔》、《白華》可比。《環佩》、《龍吟》，何辭可譜？聲即譜，譜即樂。第能狀其形聲，即樂之佳者，故無辭也。若《南陔》、《白華》，則明明有篇可名，有題可標，而獨無辭乎？故以爲義存而辭亡者近是。唯《序》之所謂義者，又僅就篇名以立義。夫詩篇名，只取首二字，其義尚在後也。《南陔》、《白華》之謂，安知非詩人借以起興，借以譬喻，然後再入正意？烏能就此二字即可發全詩大義耶？且其所序之義，又多無理。《南陔》曰「孝子相戒以養也」，猶可説也。《白華》曰「孝子之絜白也」，果何謂乎？無怪《集傳》駁之，以爲尤無理也。至《華黍》曰「時和歲豐宜黍稷也」，則明是就「華黍」二字敷衍成義，又不待明者而自知其僞矣。今既明辨《序》、《傳》得失，故僅存詩目於此，而不復爲之補序云。

南有嘉魚　娱賓也。

南有嘉魚，烝然罩罩。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一章　南有嘉魚，烝然汕汕。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衎。二章　南有樛木，甘瓠纍之。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三章　翩翩者鵻，烝然來思。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四章

右《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此與《魚麗》意略同，但彼專言餚酒之美，此兼敘賓主綢繆之情。故下二章文格一變，參用比興之法。其實無甚深意，則如一耳，蓋亦燕臣工之樂也。故可與《魚麗》同時間歌，而其後又以爲燕饗通用之樂矣。

【集釋】嘉魚〔《集傳》〕嘉魚，鯉質鱒鱗，肌肉甚美，出於沔南之丙穴。〔李氏樗曰〕嘉魚，意以爲善魚，是魚之美者。案：左太沖《蜀都賦》：嘉魚出於丙穴，在漢中沔陽縣。嘉乃是魚名也。　烝然發語聲也。　罩〔《集傳》〕罩，篧也，編細竹以罩魚者也。　汕〔《集傳》〕汕，樔也。以薄汕魚也。〔劉氏瑾曰〕樔，《爾雅》作罩，並側交反。〔鄭氏康成曰〕今之撩罟也。　衎樂也。〔唐氏汝諤曰〕衎，即樂之甚也。《易》曰：「飲食衎衎。」　鵻解見《四牡》。　又既燕又燕也。

【標韻】罩十九效。樂同。本韻。　汕十六諫。　衎十五翰。叶韻。　纍四支。綏同。本韻。　來十灰。又二十六宥，叶夷昔反。叶韻。

南山有臺　祝賓也。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君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一章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二章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三章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四章　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樂只君子，遐不黃耇。

樂只君子，保艾爾後。五章

右《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小序》謂「樂得賢」，與前篇「樂與賢」無異。姚氏駁之，而以爲「此臣工頌天子之詩」，以詩中有「萬壽」、「父母」等字也。然《儀禮·鄉飲酒》及《燕禮》皆用之，則似非專頌天子詞矣。劉氏瑾曰：「或疑賓客不足以當『萬壽』之語。愚謂此詩上下通用之樂。當時賓客，容有爵齒俱尊足當之者。蓋古人簡質，如《士冠禮》祝辭，亦云『眉壽萬年』，又況古器物銘所謂『用蘄萬年』、『用蘄眉壽』？『萬年』、『無疆』之類，皆爲自祝之辭，則此詩以『萬壽』祝賓，庸何傷乎？」故《集傳》以爲燕饗通用之樂，亦不爲過。然自《魚麗》至此，三詩各有一義。《集傳》於《魚麗》曰「優賓」，於《嘉魚》曰「樂賓」，於此曰「尊賓」，頗得燕樂次序。朱氏道行曰：「徐氏曰《魚麗》言品物之豐美，故曰『優賓』。《嘉魚》言懽忻之交通，故曰『樂賓』。《南山》頌德祝壽，而德與壽天下之達尊也，故曰『尊賓』。三者備斯，燕賓之道盡矣。」然愚案，三詩未必同出一時，不過後王用以入樂，其詞義先後重輕，適如其序焉云爾。

【集釋】臺〔《集傳》〕臺，夫須，即莎草也。〔陸氏璣曰〕舊説夫須，莎草也，可爲蓑笠。或云臺草，有皮堅細，滑緻可爲簦笠。萊〔《集傳》〕萊，草名，葉香可食者也。君子指賓客也。杞〔《集傳》〕杞樹如樗，一名枸骨。栲山樗。杻檍也。眉壽秀眉也。〔朱氏公遷曰〕秀眉，眉有秀毛也。長眉秀出於其間爲壽徵。枸〔《集傳》〕枸，枳枸。樹高大似白楊，有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月熟，亦名木蜜。楰〔《集傳》〕楰，鼠梓，樹葉木理如楸，亦名苦楸。黃老人髮復黃也。耇老人面凍梨色，如浮垢也。保安也。

艾養也。

【標韻】臺十灰。萊同。基四支。期同。通韻。桑七陽。楊、光、疆並同。本韻。杞四紙。李同。母二十五有，叶滿彼反。已紙。叶韻。栲十九皓，叶音口。杻二十五有。壽二十六宥。茂同。叶韻。枸七麌。楰同。本韻。耈有。後同。本韻。

由庚笙詩也，辭亡。

崇丘同上。

由儀同上。

右三詩，案《儀禮·鄉飲酒》及《燕禮》用以配《魚麗》、《嘉魚》、《南山》三詩，同間入樂。每歌《魚麗》，則笙《由庚》。歌《嘉魚》，則笙《崇丘》。歌《南山》，則笙《由儀》。言一歌一吹也。與《鹿鳴》下三詩配《南陔》三笙，同爲燕饗之樂。《鹿鳴》等樂

既畢，則《魚麗》諸樂繼進。故《集傳》以此三詩分次《魚麗》各章之後。愚以其非古，故仍類録於此以復其舊。且《南陔》三笙既未移置《鹿鳴》等篇之下，則此三笙又何必分配前詩以改觀耶？至其辭亡無義與《序》義之無理，已見前説，兹不再辯。

蓼蕭　天子燕諸侯而美之也。

蓼彼蕭斯，零露湑兮。既見君子，我心寫兮。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一章　蓼彼蕭斯，零露瀼瀼。既見君子，爲龍爲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二章　蓼彼蕭斯，零露泥泥。既見君子，孔燕豈弟。宜兄宜弟，令德壽豈。三章　蓼彼蕭斯，零露濃濃。既見君子，鞗革沖沖。和鸞雝雝，萬福攸同。四章

右《蓼蕭》四章，章六句。《小序》云：「澤及四海也。」案：詩止言天子諸侯「笑

語」、「心寫」之樂，曷云「澤及四海」？爲之解者，乃引《易·比》之《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諸侯正所以比天下，以爲古《序》之旨「簡而該」。以是爲「簡而該」，則凡屬天子燕諸侯之詩，莫不可曰「澤及四海」矣。序詩如此，何能使人測識？有序若無序，何若無序之爲妙乎？此蓋天子燕諸侯而美之之詞耳。然美中寓戒，而因以勸導之：曰德曰壽，有是德乃有是壽，固也。諸侯之易於失德，則尤在兄弟爭奪之間與鄰國侵伐之際。故又從令德中特言「宜兄宜弟」。夫必內有以和其親，然後外有以睦其鄰。諸侯睦而萬國寧，乃真天子福也，故更曰「萬福攸同」。是豈徒爲諸侯頌哉？古人立言，各有體裁。以上頌下，當以此種爲得體。

【集釋】蓼長大貌。蕭蒿也。湑湑然，蕭上露貌。君子指諸侯也。寫輸寫也。燕謂燕飲。譽善聲也。〔蘇氏轍曰〕譽、豫通。凡詩之譽皆言樂也。〔郝氏敬曰〕如「韓姞燕譽」之譽。瀼瀼露蕃貌。龍寵也。〔唐氏汝諤曰〕爲龍，增寵之意。爲光，輝耀之意。爽差也。泥泥露濡貌。孔燕猶言盛燕也。豈樂也。弟易也。濃濃厚貌。鞗轡也。〔何氏楷曰〕從絲曰轡，從革曰鞗。鞗，即轡之別名。革乃轡首之垂者。沖沖垂貌。和鸞〔《集傳》〕和、鸞，皆鈴也。在軾曰和，在鑣曰鸞。皆諸侯車馬之飾也。攸所也。

【標韻】湑六語。寫二十一馬，叶想羽反。語、處語。叶韻。瀼七陽。光同。爽二十二養。忘陽。叶韻。泥八薺。弟、弟並同。豈十賄。通韻。濃二冬。沖一東。雝冬。同東。通韻。

湛露　天子燕諸侯也。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一章　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

飲，在宗載考。二章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三章　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四章

右《湛露》四章，章四句。《小序》謂：「天子燕諸侯也。」案：《左》文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不拜，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爲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此《序》所本，故無誤也。然《傳》統言「諸侯」，不言「同姓」。鄭氏則又謂「宴同姓」矣，豈不以「在宗載考」之謂乎？姚氏曰：「宗，宗廟也。古朝、聘、享皆于廟，則燕亦廟也。《毛傳》以宗子之法解『不醉無歸』，固已疎矣。又以『宗』爲宗室，尤非。宗室，宗子之室也。王者亦有宗室乎？《集傳》即依《毛傳》，謂宗室，又曰『蓋路寢之屬』，益可笑。路寢，聽朝之所也，路寢其宗室耶？宗室其路寢耶？」此可見「在宗」之詞，不必其爲同姓賦也。然夜飲至醉，易於失儀，故必不喪其威儀而後謂之禮成。其威儀之所以醉而不改乎其度者，則非有令德以將之也不可。故醉中可以觀德，尤足以知蘊蓄之有素。況天子夜宴，而曰「不醉無歸」。君恩愈寬，臣心愈謹，乃可免愆尤而昭忠敬，詎可恃寵以失儀乎？詩曰「莫不令儀」、「莫不令德」者，蓋美中寓戒耳。外雖美其德容之無不善，意實恐其德容之或有未善，則未免有負君恩而虧臣職。其所係非淺鮮也。

【集釋】湛湛露盛貌。晞乾也。厭厭安也，久也，足也。夜飲私燕也。〔韓氏嬰曰〕飲之禮，不脱屨而即序者謂之禮，跣而上坐者謂之宴。〔孔氏穎達曰〕《楚茨》云：「備言燕私。」傳曰：「燕而盡其私恩。」明

夜飲者亦君留而盡私恩之義。豐茂也。宗已見篇中。考〔姚氏際恒曰〕載，再也。考，擊也，擊鐘也。《唐風》：「子有鼓鐘，弗鼓弗考。」再考鐘，所謂金奏《肆夏》也。入門、客出及燕之時皆用之。顯明也。允信也。離離猶纍纍也。

【標韻】晞五微。歸同。本韻。草十九皓。考同。本韻。棘十三職。德同。本韻。離四支。儀同。本韻。

以上《南陔之什》，六篇無辭，凡四篇。案：《嘉魚》、《南山》與前《魚麗》三篇，同爲燕饗通用之樂。《蓼蕭》、《湛露》則天子燕諸侯之詩。其時代皆不可考。毛公分《魚麗》以上爲文、武詩，《嘉魚》以下爲成王詩。《集傳》已辨其非矣，兹不再論。

詩經原始卷之十

小　雅二

彤弓之什

彤弓　天子錫有功諸侯也。

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饗之。一章　彤弓弨兮，受言載之。我有嘉賓，中心喜之。鐘鼓既設，一朝右之。二章　彤弓弨兮，受言櫜之。我有嘉賓，中心好之。鐘鼓既設，一朝醻之。三章

右《彤弓》三章，章六句。案《春秋傳》甯武子曰：「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故《序》與《集傳》皆謂「天子錫有功諸侯」，是也。范氏曰：「先王知諸侯不可無長，故爲方伯連帥以統之。有功則錫之弓矢，以正諸夏，此王室所以尊也。不然，强淩弱，大并小，天子之令有所不行。故曰彤弓廢則諸夏衰矣。」黄氏櫄曰：「周平王東遷，晉文侯有功焉。王賜之以彤弓一，彤矢百。其後襄王以文公有獻楚俘之功，而命之宥，亦賜之彤弓一，彤矢百。夫以周室既衰，賞罰無章，而彤弓之賜必待有功，况盛時乎？」此彤弓之錫，先王所以維持百世而不可廢，亦不可輕以畀人者也。是詩之作，當是周初制禮時所定。其詞甚莊雅，而意亦深厚。曰「一朝饗之」

者，謂錫弓之日，非但錫弓，且並饗之，同在一朝也。既重其典，又隆其燕禮之甚盛者耳。而《集傳》誤解「一朝」爲速，引東萊吕氏之説，必以衰朝寵錫私恩及後世屯膏吝賞之行，以與先王相比論，尊之適所以慢之也。烏乎可？

【集釋】彤弓朱弓也。〔孔氏穎達曰〕彤，赤。故言朱弓。爲弓者皆漆之以禦霜露。色以赤者，周之所尚故。賜弓赤一而黑千，以赤爲重耳。弨弛貌。〔孔氏穎達曰〕《説文》云：「弨，弓反。」謂弛之而體反也。〔嚴氏粲曰〕賜弓不張。貺與也。饗大飲賓曰饗。〔孔氏穎達曰〕饗者，烹太牢以飲賓。殽牲俎豆，盛於食燕。《周語》曰：「王饗有體薦，燕有折俎。公當饗，卿當燕。」是其禮盛也。載抗之也。〔劉氏瑾曰〕載彤弓於弓檠，抗弓體使正，言其藏之謹也。右〔姚氏際恒曰〕右，嚴氏曰：助也，右與宥、侑通，皆助也。《左傳》言「饗醴命宥」，注云「以幣物助歡也」。櫜韜也。〔陸氏德明曰〕櫜，弓衣也。好説也。醻報也。〔《集傳》〕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自飲，而遂酌以飲賓，謂之醻。醻，猶厚也，勸也。

【標韻】藏七陽。貺二十三漾。饗二十二養。叶韻。載十一隊。喜四紙。右二十六宥，叶於記反。叶韻。櫜四豪。好二十號。醻十一尤，叶大到反。叶韻。

菁菁者莪　樂育材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比。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一章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見君子，我心則喜。二章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三章　汎汎楊舟，載沉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四章

右《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小序》曰：「樂育材也。」朱子初説亦從其義，既謂《序》失詩意，遂改爲「燕飲賓客之詩」。

然詩中亦無「燕飲」字，故姚氏兩駁之，而以爲「人君喜得見賢之詩，其餘則不可以臆斷」。愚謂經文雖不露育材字，而菁莪之産於美地，「在彼中阿」、「中沚」、「中陵」，有潤澤以養其材，故物雖微而亦成其盛。即如人材之在學校，有教化以培植之，故質雖魯而亦成其德。即主育材言，亦奚不可？且所謂賢，又安知其不從學校中以見之耶？此種詩古來相傳既久，可以不必與之立異。唯《大序》云：「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迂曲難解，則斷不可從。蓋君子即賢者也，而乃以爲人君，則下文「樂且有儀」、「錫我百朋」二句直接不去。儀謂「享多儀」之儀，是君見賢而樂，樂則有儀以將意。若天下人得見人君，則何儀之有乎？百朋謂貝之多，是君見賢而以爲寶，不啻百朋之錫。若天下人得見人君，又何寶之是錫乎？故此詩當是君臨辟廱，見學校人材之盛，喜而作此。或即以燕饗群材，亦未可知。總之，不離育材者近是。

【集釋】菁菁盛貌。莪〔陸氏璣曰〕莪，蒿也。一名蘿蒿，生澤田漸洳之處。葉似邪蒿而細，科生。三月中莖可生食，又可蒸，香美，味頗似蔞蒿是也。君子指賢材也。儀〔姚氏際恒曰〕「既見君子」之下句，嚴氏謂「從來皆承見君子者言」，是「樂且有儀」，自言其既樂而且以儀將之也，猶「享多儀」之儀。百朋〔姚氏際恒曰〕百朋，兩貝爲朋，凡言朋，是兩偶之義。鄭氏謂「五貝爲朋」，謬。《漢・食貨志》：「貝有五等。其四等皆兩貝爲朋，其一不成貝，不爲朋。」鄭必是誤以五等爲五貝耳。《集傳》漫不加考從之，非也。前人所論者如此。楊舟楊木爲舟也。

【標韻】莪五歌。阿同。儀四支，叶五何反。叶韻。沚四紙。喜同。本韻。陵十蒸。朋同。本韻。浮十一尤。休同。本韻。

六月　美吉甫佐命北伐有功，歸宴私第也。

六月棲棲，紀候。戎車既飭。車堅。四牡騤騤，馬强。載是常服。旂盛。玁狁孔熾，我是用急。點明北伐之故。王于出征，王親征。以匡王國。一章　比物四驪，閑之維則。再寫馬，不惟力齊，而且色備，兼能調習。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戎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師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王將中軍，以吉甫爲副。二章　四牡修廣，其大有顒。三寫馬壯。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紀律軍心，慎以將事。共武之服，以定王國。非同兒戲。三章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賊勢深入，無所畏忌，逼近京邑。織文鳥章，白旆央央，軍中乃整車旂。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吉甫先行出戰。四章　戎車既安，如輊如軒。車雖馳而安。四牡既佶，既佶且閑。馬雖奔而閒。薄伐玁狁，至于大原。逐北追奔，出境而止。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歸功吉甫，是一篇之主。五章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燕飲私第，爲獻詩之故。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以賓陪作收。六章

右《六月》六章，章八句。孔氏穎達曰：「此經六章，皆是北伐之事。毛意上四章説王自親行，下二章説王還之後遣吉甫行，故三章再言『薄伐』。上謂王伐之，下謂吉甫伐之也。鄭以爲獨遣吉甫，王不自行。王基云：『《六月》使吉甫，《采芑》命方叔，《江漢》命召公，唯《常武》宣王親自征耳。』孫毓亦以此篇王不自行。鄭説爲長。」衆論紛紜，皆未嘗一讀經文也。而《小序》但謂「宣王北伐也」，則尤泛，何足與論詩旨？《集傳》雖亦歸功吉甫，而《辯

説》仍遵古《序》，直以爲此句得之，豈得爲説詩達詁？蓋事本北伐，而詩則作自私燕。王本親征，而將則佐以吉甫。戰本同臨，追奔則止命元戎。詩旨甚明，何不一細詳之。曰「王于出征」者，王于是自將親征也。曰「以佐天子」者，以吉甫爲副參佐王師也。曰「以定王國」者，將以一戰而定王國，非如灞上諸軍直同兒戲，故慎以將事也。此時王初即位，玁狁深入，逼近京邑。非自將親征，又得元戎大將參贊，其間不足以退强虜而安王國。故兵貴先聲，理直則氣壯也。此前三章命意所在，亦文章中之蓄勢養局法耳。迨至四、五兩章，乃敘戰事。先言玁狁之猖獗無忌，次寫大將之沖鋒先行，故一戰而敵退。王乃命將追奔，直至大原而止。蓋寇退不欲窮追也。此吉甫安邊良謀，非輕敵冒進者比。故當其乘勝逐北也，車雖馳而常安，馬雖奔而恒閑，何從容而整暇哉？及其回軍止戈也，不貪功以損將，不黷武以窮兵，又何其老成持重耶？所謂有武略者，尤須文德以濟之，非吉甫其孰當？此宜乎萬邦取以爲法也。然此皆追敘之筆，卒章乃入題位。蓋吉甫成功凱還，歸燕私第，幕府賓客，歌功頌烈，追述其事如此。故末以孝友之張仲陪筆作收，與上文武字相應，且以見賓客之賢。是私燕作法，亦獻詩者之自占身分處。而論私燕情，張仲是賓，吉甫爲主；吉甫爲佐。故論北伐事，宣王爲主，吉甫又是主。此詩乃幕賓之頌主將，自當以吉甫作主，宣王則不過追述之而已。《小序》漫不加考，故但曰「北伐也」。且其詩中，又何嘗有王還後再遣吉甫行之説！諸儒讀詩，鹵莽如此，無怪其不能得詩

意也。

【眉評】〔一、二、三章〕前三章皆閒寫車馬旂服之盛，及軍行紀律之嚴，而未及戰事，是文章中展局法。〔四、五章〕至此乃入戰事，寫得賊熖甚熾而迫，然後我軍出敵，一戰而勝，所謂以逸待勞也。好整以暇，是大將身分。窮寇毋追，深得禦邊之法。〔六章〕結似閒而冷，其實借孝友以陪文武。求忠臣必於孝子，是作者深意。

【集釋】六月〔《集傳》〕六月，建未之月也。〔濮氏一之曰〕《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爲夏正可知。〔案〕周正改建，未改月。故四月仍用夏首。不然本朝詩人咏本朝事，豈可忽用夏正耶？ 戎車兵車也。〔孔氏穎達曰〕《春官・車僕》：「掌戎路之倅，廣車之倅，闕車之倅，屏車之倅，輕車之倅。」注云：「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廣車，横陣之車。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屏車，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是其等有五也。 飭整也。 騤騤强貌。 常服〔姚氏際恒曰〕常，旂屬也。服，屬也。言常之屬也。《毛傳》謂戎服。戎服何謂之常服乎？ 鄭氏謂韋弁服，《集傳》謂戎事之常服，並非。且以服爲衣服，與下章「既成我服」亦複矣。通章三服字凡三義。 玁狁即獫狁，北狄也。 比物齊其力也。 四驪其色又齊也。 我服戎服也。 三十里一舍也。古者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 顒大貌。 膚大也。 公功同。 翼敬也。 共與供同。 服事也。 匪茹茹，度也。言玁狁不自度量也。 整居〔孔氏穎達曰〕整齊而處之者。言其居周之地，無所畏憚也。 焦穫〔毛氏萇曰〕焦穫，周地，接於玁狁者。 鎬〔《前漢書》〕劉向疏曰：「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顔氏師古曰〕鎬，非豐、鎬之鎬。 方〔《集傳》〕方，疑即朔方也。 涇陽〔《集傳》〕涇水之北。在豐、鎬之西北。言其深入爲寇也。 織幟同。 鳥章鳥隼之章也。 白旆繼旐者也。 央央鮮明也。 元戎舊解皆曰戎車也。〔案〕此當作大將解，猶稱方叔爲元老之稱也。 先啟行啟，開也。行，道也。前鋒先開道而行也。 如輊如軒言車

之安適，前後視之，皆如軒輊也。佶壯健也。大原地名。吉甫即尹吉甫。此時大將以佐宣王者。憲法也。祉福也。御進也。侯維也。張仲吉甫之友也。

【標韻】飭十三職。服一屋。急十四緝。國職。叶韻。則職。服屋。叶韻。里四紙。子同。本韻。顒二冬。公一東。通韻。服、國見上。叶韻。茹六語。穫同。本韻。方七陽。陽、章、央、行並同。本韻。軒十三元。閑十五刪。原元。憲十四願。叶韻。紙紙。久二十五有。鯉紙。友有。叶韻。

采芑　南人美方叔威服蠻荆也。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從閒地旁觀興起。方叔涖止，入題。其車三千，師干之試。軍雖衆而有制。方叔率止，乘其四騏，馬。四騏翼翼。路車有奭，車。簟笰魚服，車。鉤膺鞗革。馬。一章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鄉。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旂旐央央。旗。方叔率止，約軝錯衡，車。八鸞瑲瑲。馬。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服。有瑲葱珩。佩。二章　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又一興法。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金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進。振旅闐闐。三章　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生擒。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勢一筆，畏服。四章

右《采芑》四章，章十二句。凡作詩必先立題，題立不佳，則詩必不佳。閱詩亦必須審題，題審不真，則更不能識人詩之所以佳。如前章《六月》一詩，誰不知其爲宣王北伐？此詩誰又不知其爲宣王南

征？然同一征伐也，而詩則有作於出師之始，或作於班師之後，或天子勞之而賜以詩，或僚庶頌之而獻以句，且有局外旁觀發爲咏歌以紀其事。後世采詩者則不問誰作，第擇其工而且切者録之，以補一代國史所不及，所謂詩史也。前《六月》既爲吉甫幕賓所呈獻，此詩之作，又將出於誰手與作於何時？豈無所别歟？觀其全詩，題既鄭重，詞亦宏麗。如許大篇文字，而發端乃以「采芑」起興，何能相稱？蓋此詩非當局人作，且非王朝人語。乃南方詩人，從旁得覩方叔軍容之盛，知其克成大功，歌以誌喜。如杜甫《觀安西兵過》及《聞官軍收河南河北》諸詩。故先從己身所居之地興起，及入題乃曰「方叔涖止」。以下即極力描寫軍容之盛，紀律之嚴，早已爲攝服蠻荆張本。且其人亦非荆人，必詩人之流寓蠻荆者。不然，荆人何以自謂「蠢爾蠻荆」耶？蓋其人雖流寓荆楚，素必熟稔荆楚情形，知其不臣已久，而又不能力請王師以討之。一旦得覩大將軍威，元老雄略，不覺深幸南人之得覩天日，而已身亦與有餘慶焉。故末一章振筆揮灑，詞色俱厲，有泰山壓卵之勢，又何患其不速奏膚功也耶？若《序》但謂「宣王南征」，固已寬泛，不切詩意。即《集傳》云「王命方叔南征，軍行采芑而食，故賦其事以起興」，亦非語氣。夫以赫赫王師，何至采芑而食，有如飢軍困卒之所爲，而乃以此起興乎？且「方叔涖止」一語，「涖」之云者，人自他方來臨吾土之謂，非我從本國適彼殊方之言。故知其爲南人作也。但姓氏無攷，故不能確指其爲誰耳。總之，南征北伐，皆宣王中興事。即《江漢》、

《常武》，亦宣王武功詩。而玁狁及徐夷必加親征者，一患除肘腋，一威宣遠夷也。若《江漢》及此篇，則但命將出征可矣。其詩共四篇，二入《大雅》，二載《小雅》。入《大雅》者，朝廷紀功之作。載《小雅》者，草野歌頌之章。讀者試涵泳而諷誦之，不惟可以辨大、小雅之分，即此篇之爲南人作也，亦斷斷乎無疑義矣。

【眉評】前三章皆言車馬、旂幟、佩服之盛，而進退有節，秋毫無犯，禽鳥不驚，是王者師行氣象。然非大帥統率有方。何能如是嚴肅乎？故每章皆言「方叔率止」，以見節制之嚴耳。末乃大聲疾呼，如雷震蟄，喚醒蠻荆，敢抗王師。再以玁狁之事攝之，故不覺其畏威而來服也。全篇前路閒閒，後乃警策動人。然制勝全在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故不戰而已屈人之師。文之局陣如之。

【集釋】芑〔集傳〕芑，苦菜也。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出，肥可生食，亦可蒸爲茹，即今苦藚菜。宜馬食。軍行采之，人馬皆可食也。菑畝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釋地》文。菑者，災也。畬，和柔之意。方叔宣王卿士，受命爲將者也。涖臨也。師衆也。干扞也。試肄習也，言衆且練也。率總率之也。翼翼順序貌。路車戎車也。奭赤貌。簟笰車蔽也。鉤膺〔《集傳》〕鉤膺，馬婁頷有鉤，而在膺有樊，有纓也。樊，馬大帶。纓，鞅也。鞗革見《蓼蕭》篇。中鄉民居。約軧〔孔氏穎達曰〕《説文》云：「軧，長轂也。」朱而約之，謂以皮纏之，而上加以朱漆也。衡衡，有文飾也。命服天子所命之服也。朱芾黄朱之芾也。皇猶煌煌也。瑲玉聲。葱蒼色如葱。珩佩首横玉也。隼鷂屬。戾至也。爰於也。鉦鐃也。人擊鉦人也。伐鼓鉦鼓各有人。而言鉦人伐鼓，互文耳。鞫告也。師二千五百人爲師。旅五百人爲旅。淵淵鼓聲。振旅《春秋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闐闐亦鼓聲。元大也。猶謀也。嘽嘽衆也。焞焞盛也。

【標韻】芑四紙。畝二十五有，叶每彼反。叶韻。止紙。試寘。翼十三職。叶韻。奭十一陌。革同。本韻。鄉七陽。央、瑲並同。珩八庚。轉韻。隼十一軫，叶息允反。止紙。叶韻。止、試見上。鼓七麌。旅六語。通韻。淵一先。闐同。本韻。讎十一尤。猶同。醜二十五有，叶尺由反。叶韻。雷十灰。威五微。通韻。

車攻　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也。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一章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二章　之子于苗，選徒嚻嚻。建旐設旄，搏獸于敖。三章　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會同有繹。四章　決拾既佽，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五章　四黃既駕，兩驂不猗。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六章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神到之筆。徒御不驚，大庖不盈。七章　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八章

右《車攻》八章，章四句。《小序》云：「宣王復古也。」語雖渾，頗得其要。《大序》復益之曰：「宣王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數語反嫌其贅，而無當於義。何也？蓋此舉重在會諸侯，而不重在事田獵。不過藉田獵以會諸侯，修復先王舊典耳。昔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爲東都，以朝諸侯。周室既衰，久廢其禮。迨宣王始舉行古制，非假狩獵不足攝服列邦。故詩前後雖言獵事，其實歸重「會同有繹」及「展也大成」二句。其餘車徒之盛，射御之能，固是當時美觀，抑亦詩中麗藻，其所係不在此也。而諸儒

說詩，專從此等處以求詩義，豈能得其要哉？至《集傳》欲併八章爲四，意謂首二章通言車馬盛備，將往東都圃田之地。三、四章通言天子諸侯來會東都之事故。五、六通言田獵射御。七、八通言始終整肅。合而爲四也。似此分章，非惟難得事勢輕重，且並不辨文章疎密。蓋首章東行，是一篇之冒。次、三乃言所至之地。曰甫，圃田也。曰敖，敖山也。皆所期會獵處也。四章諸侯來會。五、六始獵，七收軍，八則回蹕禮成。此事之始終，即詩之次序，故非八章不足以盡文局之變耳。然既曰會諸侯於東都，何不會之於洛邑，而乃會之於敖甫之間？且諸侯朝於天子，當先期以至其地，何乃後期始來此？予所謂非假狩獵不足以攝服列邦者也。蓋東都之朝，不行久矣。至宣王始行之，而謂列辟能帖然服乎？迨至來會，得覩車徒之盛，紀律之嚴，射御之巧，頒賜之公，不覺心悅誠服。始懽聲鼓舞而爲舉柴之助。曰「展也大成」，喜之亦幸之也。中興之業，豈易建哉！

【眉評】〔一章〕首章泛言東行。〔二章〕東至圃田。〔三章〕屯於敖山。〔四章〕諸侯來會，是全詩主腦。〔五、六章〕五六二章皆言獵事，極力描寫射御之善，而獲禽之多，不言自見。〔七章〕「馬鳴」二語，寫出大營嚴肅氣象，是獵後光景。杜詩「落日照大旗，馬鳴風蕭蕭」本此。〔八章〕八章贊美作結，仍帶定軍行嚴肅，乃是王者之師。

【集釋】攻堅也。同〔《集傳》〕同，齊也。傳曰：宗廟齊豪，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强也。田獵齊足，尚疾也。龐龐充實也。阜盛大也。甫草〔姚氏際恒曰〕甫草，《毛傳》謂「大芟草以爲防」，則「有」字無着落。非也。鄭氏謂：「甫草，甫田之草也。鄭有圃田。」案甫、圃同，鄭說是。田必芟草爲防，故有取于田之草

也。《集傳》直以甫草爲圃田，謬。之子有司也。〔孔氏穎達曰〕之子，謂凡從王者，非獨司馬官屬也。〔朱子曰〕不敢斥王，故以有司言之。苗狩獵之通名也。〔張子曰〕蒐苗獮狩，便習軍行草木間事，教茇舍亦然。〔黄氏一正曰〕《大司馬》「夏教茇舍，遂以苗田」，義取其害苗者，故獵可通名苗。選數也。囂囂聲衆盛也。敖〔吕氏祖謙曰〕敖，山名。晉師救鄭，在敖、鄗之間。士季設七覆於敖前。則敖山之下，平曠可以屯兵，翳薈可以設伏也。奕奕連絡布散之貌。赤芾諸侯之服。〔王氏安石曰〕諸侯涖其臣庶，則朱芾，君道也。會同於王，則赤芾，臣道也。金舄達屨也，加金爲飾。會時見曰會，無常期也。同殷見曰同。殷，衆也。繹陳列聯屬之貌。決以象骨爲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開弓體也。拾以皮爲之，著於左臂，以遂弦。佽比也。〔鄭氏康成曰〕謂手指相次比也。調謂弓矢强弱相調也。射夫指諸侯來會者。同協也。柴〔《集傳》〕柴，《説文》作㧘，謂積禽也。使諸侯之人助而舉之，言獲多也。〔姚氏際恒曰〕毛、鄭訓㧘爲積，以爲「舉積禽」。案下章方言獵事，此不應遽言積禽，亦非。何玄子謂：「即《毛傳》『大芟草以爲防，褐纏旃以爲門』之意。防限之設必有門，故用柴。」未知然否。〔案〕二説當以《説文》爲長。助我舉柴，言其齊力同樂也。若柴門之設，乃有司事，豈有以諸侯之人同舉柴門乎？吾不知其柴門之設有幾許也。至謂下章方言獵事，此章不應舉積，則此章獨非獵事乎？猗偏倚不正也。馳馳驅之法也。〔劉氏瑾曰〕五御之目，三曰過君表，五曰逐禽左，即御田車馳驅之法也。舍矢如破〔《集傳》〕巧而力也。蘇氏曰：不善射御者，詭遇則獲，不然不能也。今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而射者舍矢如破，則可謂善射御矣。大庖〔《集傳》〕大庖，君庖也。不盈，言取之有度，不極欲也。蓋古者田獵獲禽，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擇取三等。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爲上殺。以爲乾豆，奉宗廟。達右耳本者次之，以爲賓客。射左髀達於右䯚爲下殺，以充君庖。每禽取三十焉，每等得十。其餘以與士大夫習射於澤宮，中者取之。是以獲雖多而君庖不盈也。張子曰，饌雖多而無餘者，均及於衆而有法耳。凡事有法，則何患乎不均

也。舊說，不驚，驚也。不盈，盈也。亦通。〔案〕不驚不盈，以正說爲是。允信也。展誠也。

【標韻】同一東。東同。本韻。阜二十五有。狩二十六宥。叶韻。囂四豪。敖同。本韻。奕十一陌。繹同。本韻。調二蕭。柴九佳。姚氏曰：「柴，今佳韻。調，今之蕭韻。皆無入聲，故爲通韻。《說文》以『柴』作『㧘』，與首句『佽』協。意以二句『調』與三句『同』協也。不知東、蕭韻不相通，故以『柴』作『㧘』，未然。」案，㧘入四寘，亦與二蕭不叶，故此韻終難解。未詳。猗四支，叶於箇反。破二十一箇。叶韻。旌八庚。盈同。本韻。聲庚。成同。本韻。

吉日　美宣王田獵也。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群醜。一章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麌麌。漆沮之從，天子之所。二章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儦儦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三章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四章

右《吉日》四章，章六句。此宣王獵於西都之詩。不過畿內歲時舉行之典，與《車攻》之復古制，大不相侔。而《序》亦以爲「美宣王」，何也？呂氏曰：「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故雖歲時常典，宣王能修復之，亦與東都會獵爲中興盛事。詩人能不相因而並美乎？姚氏云：「舊傳岐陽石鼓爲宣王獵碣，或即此時也。詩中漆沮，正近岐陽。」其實非也。《禹貢》謂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即今洛河。其源自延、鄜，流入同州，在涇

水之東北。岐陽在涇水西南，相離遠甚。此當獵於延、鄜之間，與岐陽獵碣別是一事，正不必强爲附會也。

【集釋】戊剛日也。〔黄氏一正曰〕外事以剛日，内事以柔日。内事如郊社、宗廟、冠氏，外事如巡狩、朝聘、盟會、治兵，凡出郊皆是也。伯〔《集傳》〕伯，馬祖也，謂天駟房星之神也。〔案〕「既伯既禱」者，既祭伯而又禱之也。醜衆也。謂禽獸之群衆也。庚午亦剛日也。差擇也。同聚也。麀鹿牝曰麀。麌麌衆也。漆沮〔《集傳》〕漆沮，水名，在西都畿内，涇、渭之北，所謂洛水。今自延韋流入鄜坊，至同州入河也。〔案〕《皇輿表》：鄜，即今鄜州。坊，即今鄜州中部縣。同州，即今同州府。並隸陝西省。祁大也。儦儦俟俟〔嚴氏粲曰〕儦儦而疾走，俟俟若相待。群三曰群。友二曰友。燕樂也。發發矢也。豝豕牝曰豝。殪一矢而死曰殪。兕野牛也。醴酒名，今甜酒也。

【標韻】禱十九皓。好同。本韻。阜二十五有。醜同。本韻。馬二十一馬。麌七麌。所六語。叶韻。有二十五有。友同。子四紙。叶韻。矢紙。兕同。醴八薺。通韻。

鴻雁　使者承命安集流民也。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比。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一章　鴻雁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二章　鴻雁于飛，哀鳴嗸嗸。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三章

右《鴻雁》三章，章六句。《序》謂「美宣王能安集離散」是已。而是詩之作出自何人？持論不一。自來諸家皆本《序》說，指「之子」爲使臣。唯《集傳》以「之子」指流民，謂此詩爲流民所作。姚氏駁之云：「『哀此鰥寡』，此者，上之人指民而

言，未有自以爲此者也。」其意亦以「之子」爲使臣，則篇中三「劬勞」，皆屬使臣言，而末章「謂我劬勞」，乃代使臣之詞。是以此詩爲詩人所作而已。夫詩人雖能代人言，不能代人難言之言。雖能代人難言之言，必不能代人所不及料之言。哲人之言如此其哲，愚人之言又若彼其愚，則豈人所及料哉？而謂詩人能代之言哉？大抵使者承命安民，費盡辛苦，民不能知，頗有煩言，感而作此。蓋小民雖遭散離，而可與圖終、難與慮始之見，則千古一轍，牢不可破，非親歷人不能道其甘苦也。詩首章乃承命四出，未必僅止一人，故曰「之子于征」者，使臣自相謂也。「劬勞于野」，則尚無定所。但覺滿目瘡痍，莫非可矜之人。而就中鰥寡，尤爲可哀，則不能不急爲安撫。或施饘粥暫圖生存，故以鴻飛肅肅無依爲比。繼乃擇地安置，代爲興築，不日而百堵皆興，有所庇矣。此時民漸來歸，不啻如鴻之集在彼中澤也。雖曰劬勞，究屬安宅。蓋民之安，即使臣之安也，敢辭勞哉？乃衆口嗸嗸，哀鳴不已，故又稍爲整頓而編聯之爲長久計，則議論紛起，毀譽交集。其間愚知固自不等，有能見理明而相諒者，則以爲我之爲民，誠劬勞矣。其或愚而無知，則且謂我多事，徒逞能也，我其奈之何哉？此詩意也。若《集傳》所云：「知者聞我歌，知其出於劬勞。不知者謂我閒暇而宣驕也。」吾不知此時之民尚何閒暇而宣歌也。且詩言「哀鳴」，而釋者乃云閒歌，非惟與詩不類，事亦並出情理之外矣。其可乎哉？

【眉評】〔三章〕説透民情。

【集釋】鴻雁水鳥名。大曰鴻，小曰雁。肅

肅羽聲。之子使臣自相謂也。征行也。劬勞勞瘁也。矜憐也。鰥寡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堵一丈爲板，五丈爲堵。究終也。哲知也。宣示也。

【標韻】羽七麌。野二十一馬。寡同。叶韻。澤十一陌。作十藥。宅陌。叶韻。嗸四豪。勞同。驕二蕭。通韻。

庭燎　勤視朝也。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一章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晣晣。君子至止，鸞聲噦噦。二章　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煇。君子至止，言觀其旂。三章

右《庭燎》三章，章五句。此與《齊風·鷄鳴》篇，同一勤於早朝之詩。然彼是士大夫妻警其夫以趨朝，此乃王者自警急於視朝，故詞氣雍容和緩，大相逕庭也。但不知其爲何王所作耳。然詩既敘於此，考之宣王前後，幽、厲皆無道主，豈尚有勤於視朝事哉？又況《列女傳》云：「宣王嘗晏起，姜后脱簪珥待罪於永巷。宣王感悟，於是勤於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興之名。」以此證之，即以爲宣王詩也，亦奚不宜？唯《序》既以爲「美宣王也」，又以爲「箴之」。詩無箴意，胡云箴耶？程伊川及嚴垣叔更謂「規宣王之過勤」，則尤可哂。誠有如姚氏所誚云。

【眉評】〔一章〕起得超妙！

【集釋】其語辭。央中也。庭燎《集傳》：庭燎，大燭也。諸侯將朝，則司烜以物百枚并而束之，設於門内也。艾盡也。晣晣小明也。鄉晨近曉也。

【標韻】央七陽。光、將並同。本韻。艾九泰。晣八薺。噦泰。通韻。晨十一真。煇五

微。旂同。叶韻。

沔水　未詳。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鴥彼飛隼，載飛載止。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一章　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鴥彼飛隼，載飛載揚。念彼不蹟，載起載行。心之憂矣，不可弭忘。二章　鴥彼飛隼，率彼中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我友敬矣，讒言其興。三章

右《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集傳》〕疑當作三章，章八句。卒章脱前兩句耳。《小序》謂「規宣王」。《集傳》謂「憂亂之詩」。案宣王初政多亂，定歸來之詩。後皆美詞，無所謂憂亂也。其朝周、召二公輔政，幾復成、康之舊，何讒之有？然詩前云「念亂」，後言「讒興」，分明亂世多讒、賢臣遭禍景象，而豈宣王世乎？此詩必有所指，特錯簡耳。況卒章亦脱二句，則此中不能無誤也。不然，其詩詞意與宣王前後諸詩，大不相類。故難詮釋，姑闕之以俟識者。

【集釋】沔水流滿也。不蹟〔《集傳》〕不循道也。〔胡氏紹曾曰〕蹟者，行道之跡，故不蹟爲不循道。載起載行不遑甯處也。弭止也。率循也。訛僞也。懲止也。

【標韻】海十賄。止四紙。通韻。友二十五有。母同。本韻。湯七陽。揚、行、忘並同。本韻。陵十蒸。懲、興並同。本韻。

鶴鳴　諷宣王求賢山林也。

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蘀。此中有人，呼之欲出。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一章

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詩有理趣。二章

右《鶴鳴》二章，章九句。此一篇好招隱詩也，奈被諸儒讀壞。蓋以理語解詩，已覺腐氣難堪。而又分疏而實按之，則尤滯而不靈。姚氏謂爲「説《詩》之魔」，豈過當歟？唯鄭氏謂「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差爲得之。然「教」字仍本《小序》「誨」字意，亦非。夫詩人之於宣王，何教之而何誨之耶？蓋諷之以求賢士之隱於山林者耳。詩人平居，必有一賢人在其意中，不肯明薦朝廷。故第即所居之園實賦其景，使王讀之，覺其中禽魚之飛躍，樹木之葱蒨，水石之明瑟，在在可以自樂。即園中人令聞之清遠，出處之高超，德誼之粹然，亦一一可以並見。則即景以思其人，因人而慕其景，不必更言其賢而賢已躍然紙上矣。其詞意在若隱若現、不即不離之間，並非有意安排，所以爲佳。若如姚氏云通篇作譬喻看，章法雖奇，詩味反索然也。此雅詩之近乎風者，以其園景皆實賦，故入雅體。倘以爲比也，豈非風乎？

【眉评】〔一章〕園字是全詩眼目，前後景物皆園中所有。

【集釋】鶴鳥名，禽品中之最高貴者。其鳴高亮，聞八九里。〔陸氏璣曰〕鶴常夜半鳴。《淮南子》：「鷄知將旦，鶴知夜半。」皋〔韓氏嬰曰〕九皋，九折之澤。蘀落也。錯礪石也。穀〔陸氏德明曰〕《説文》云：「穀從木，非從禾也。」〔陸氏璣曰〕穀，幽州人謂之穀桑，或曰楮桑。荆、揚、交、廣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紙，謂之穀皮紙。攻錯也。

【標韻】野二十一馬。渚六語。叶韻。園十三元。檀十四寒。通韻。蘀十藥。錯同。本韻。天一先。淵同。本韻。園、檀同上。通韻。穀一屋。玉二沃。通韻。

以上《彤弓之什》，凡十篇。案是什詩雖十篇，其一未詳。舊説謂《鹿鳴》以下至《菁莪》凡十八篇，爲正小雅。《六月》後皆變小雅也。不知其何取義。若以世變論，《常棣》處兄弟之變，《采薇》、《出車》乃咏征戍之苦，《杕杜》則更思婦之念征夫也，何以同列正雅之中？《六月》至《無羊》皆宣王中興事，除《沔水》一詩未詳外，其餘諸作，無非頌揚勳烈以紀一時之盛，何以悉名變雅？大抵古《序》論《詩》，皆略得梗概，未暇悉心詳求，故啟後人之疑耳。以愚所論，自《鹿鳴》至此，可讀者二十三篇。《鹿鳴》、《四牡》、《皇華》、《伐木》、《天保》、《魚麗》、《嘉魚》、《南山》、《蓼蕭》、《湛露》、《彤弓》、《菁莪》，固是雅之正。即《吉日》、《庭燎》，亦小雅之正。以其詞氣和平，格調亦整飭也。《六月》、《采芑》、《車攻》、《鴻雁》、《鶴鳴》，固是雅之變，即《常棣》、《采薇》、《出車》、《杕杜》，亦小雅之變。不唯其時勢多故，即詩筆亦多變幻也。而《鶴鳴》一詩，尤爲創格，是變而愈變矣。蓋正雅中未嘗無變，而變雅中亦未嘗無正，不可以一概論也。以此例觀，餘可類推。然其義猶有不盡於是者，讀者隨時諷咏，以察其變焉可耳。

祈父之什

祈父　禁旅責司馬徵調失常也。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一章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二章　祈父，亶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三章

右《祈父》三章，章四句。此禁旅責司馬徵調失常之詩，諸家皆無異言。唯毛、鄭以千畝之敗實之，而《集傳》又謂「軍士

怨於久役，故呼祈父而告之」，是主久戍言也。案成周兵制，籍鄉遂之衆以作六軍，而丘甸之民亦出車乘、甲士、步卒，然其爲數少，故統言之則六軍之士，出自六鄉也。至虎賁、司右，簡勇士屬焉，以左右王。鄭康成所謂征行之士，例不取王之爪牙之士也。此次千畝之役，嚴華谷云：「宣王料民大原，人不足用，乃出禁衛以從征。」是禁旅原不出征，偶一用之，尚且致怨，況久戍乎？且自古兵政，亦無有以禁衛戍邊方者。故當以箋、疏爲長。何玄子又云：「千畝之戰，諸侯之師皆無恙，而王師受其敗，則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責之。此祈父必侯國之祈父，故其人自稱爲王之爪牙。若對王朝之大司馬，則無此文矣。」姚氏以爲「議論細而是」。然非「轉予」口氣，故亦未爲確也。且末云「有母之尸饔」，明明是不應征調而征調之謂矣，尚何紛紛强辯，以爲責侯國之祈父耶？獨是宣王中興，周室復振幾四十年。至是始以諸侯勤王不力之故，而致王師敗績，朝綱再墜，則怨而責之者，不亦宜乎？然非詩人本意也。故甯從舊説爲是。

【集釋】祈父〔《集傳》〕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故以爲號。《酒誥》曰「圻父薄違」是也。〔孔氏穎達曰〕古者祈、圻、畿同字，得通用，故此作祈，《尚書》作圻也。予司右、虎賁之屬自謂也。爪牙〔孔氏穎達曰〕鳥用爪，獸用牙，以防衛己身。此人自謂「王之爪牙」，以鳥獸爲喻也。恤憂也。底至也。亶誠也。尸主也。饔熟食也。言不得奉母，反使母主饔飧之事也。

【標韻】牙六麻，叶五乎切。居六魚。叶韻。士四紙。止同。本韻。聰一東。饔二冬。通韻。

白駒　放隱士還山也。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遥。一章　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縶之維之，以永今夕。所謂伊人，於焉嘉客。二章　皎皎白駒，賁然來思。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慎爾優游，勉爾遁思。三章　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四章

右《白駒》四章，章六句。此王者欲留賢士不得，因放歸山林而賜以詩也。其好賢之心可謂切，而留賢之意可謂殷，奈士各有志，難以相强。何哉？觀其初則欲縶白駒以永朝夕，繼則更欲縻以好爵，而不暇計賢者之心不在是也，終則知其不可留，而惟冀其毋相絶，時惠我以好音耳。詩之纏綿，亦云至矣。而《序》乃以爲「刺宣王」，毛、鄭之徒遂仍《序》意，謂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朱子初年亦本其説，《集傳》雖不實指宣王，而立説仍未能離去箋、疏也。試思宣王不能用賢，何以眷眷於賢若是哉？其時中興初定，安知宣王不有貧賤至交，不肯出仕王朝，如嚴光之於漢光武，李泌之於唐肅宗，獨行其志以爲高者？此詩之作，正光武所謂「咄咄子陵，不能相助爲理耶」，與肅宗所謂「朕非敢相臣，以濟艱難耳」。今方同樂，奈何遽去」之意。特無實證，難指其人。若循文案義，則如是也。姚氏又謂：「或必欲以爲刺王，則謂大夫欲留之，以見王之不能留，庶可耳。」然則「爾公爾侯」之咏，又豈臣下所宜言哉？

【眉評】〔一章〕愛賢而欲縶其駒，與好客而至投其轄，同一奇想。〔三章〕謝安爲布衣時，人皆以公輔期之。此必當時第一流人物。〔四章〕寫出賢人身分，令

人神往不置。

【集釋】皎皎潔白也。駒馬之未壯者。場圃也。縶絆其足也。維繫其靷也。逍遥游息也。藿〔何氏楷曰〕藿，本作䕰。《説文》云：「菽之少也。」或以爲豆葉。嘉客〔吕氏大臨曰〕嘉客者，暫客於斯亦將去也。賁然〔《集傳》〕賁然，光采之貌也。或以爲來之疾也。思語詞。慎勿過也。勉毋決也，又保重意。遁遯也。

【標韻】苗二蕭。朝、遥並同。本韻。藿十藥。夕、客十一陌。叶韻。思四支。期、思並同。二思字自爲韻。本韻。谷一屋。束二沃。玉同。通韻。音十二侵。心同。本韻。

黄鳥　刺民風偷薄也。

黄鳥黄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一章　黄鳥黄鳥，無集于桑，無啄我粱。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復我諸兄。二章　黄鳥黄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三章

右《黄鳥》三章，章七句。此詩與下篇《我行其野》大略相類，亦同出於一時。此不過泛言邦人之不可與處，下章則並昏姻亦不肯相恤。總以見人心澆漓，日趨愈下，有滔滔難返之勢。其所以致民如此者，豈無故與？王氏曰：「先王躬行仁義以道民厚矣，猶以爲未也。又建官置師，以孝、友、睦、婣、任、恤六行教民。爲其有父母也，故教以孝。爲其有兄弟也，故教以友。爲其有同姓也，故教以睦。爲其有異姓也，故教以婣。爲鄰里鄉黨相保相愛也，故教以任。相賙相救也，故教以恤。以爲徒教之或不率也，故使官師以時書其德行而勸之。以爲徒勸之或不率也，於是

乎有不孝、不睦、不婣、不弟、不任、不恤之刑焉。方是時也，安有如此詩所刺之民乎？」此可見民之薄實由上之失其教也。故《小序》以爲「刺宣王也」，《集傳》以爲未見其然。然皆不可考。而在上之無以教其民也，則不能辭其咎焉。故此二詩，重在「不可與處」及「爾不我畜」，非重在「復我邦族」也。且重在上之無以使民相賙、相恤，不重在民之不能相賙恤也。蓋所咏在民而所刺則在上耳。若《集傳》及諸家所云，民適異國，不得其所，即投昏姻，亦不見收恤，不如仍歸故土之爲善，則是美宣王矣，又何刺之有耶？夫宣王中興令主，固嘗遣使安集流散，而有《鴻雁》之詩矣。乃數十年而民風偷薄如故，豈王氏所云未能以先王之所以教民者教其民歟？聖人刪《詩》，存此二篇於中興之末，見周之衰實自此始，不必待東遷而後著也。

【集釋】穀木名，解見《鶴鳴》。穀善也。

【標韻】穀一屋。粟二沃。穀屋。族同。通韻。桑七陽。粱同。明八庚。兄同。轉韻。栩七麌。黍六語。處同。父麌。通韻。

我行其野　刺睦婣之政不講也。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一章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爾宿。爾不我畜，言歸思復。二章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舊姻，求爾新特。成不以富，亦祇以異。三章

右《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說見前篇，而詞較迫，以人愈親而情愈見其薄耳。乃蘇氏又謂「甥舅之諸侯，求入爲王卿而不獲者所作」，則以私心測詩意，豈能切

合？夫甥舅之國，求入爲卿不得，必有所以不得之故，烏能怨王而以此刺之乎？此與前篇朱鬱儀所云「宣王之世，諸侯兄弟有失所而來依于王室者，及其季年，政體怠荒，禮意衰薄，思返故國而賦是詩」，同爲臆測，然較蘇説差有理。唯既曰「失所」，而何「故國」之可返耶？案之詩意，均皆不切。故甯取王説而諸家可悉棄也。

【集釋】樗惡木也。〔李氏樗曰〕樗，不材之木。《莊子》曰：「大枝擁腫，不中繩墨。小枝卷曲，不中規矩。」蓫〔《集傳》〕蓫，牛蘈，惡菜也。今人謂之羊蹄菜。葍惡菜也。〔陸氏璣曰〕幽州人謂之燕葍，其根正白，可著熱灰中温噉之。飢荒之歲可烝以禦飢。特匹也。

【標韻】樗六魚。居同。家六麻，叶古胡反。叶韻。蓫一屋。宿、復並同。本韻。葍一屋，叶筆力反。特十三職。異四寘，叶逸織反。叶韻。

斯干　公族考室也。

秩秩斯干，臨水。幽幽南山。面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林木蒨茂。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聚族而處，誓相敦睦。一章　似續妣祖，承先志。築室百堵，創新業。西南其户。爰居爰處，爰笑爰語。二章　約之閣閣，椓之橐橐。繚垣。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三章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堂高。如翬斯飛，君子攸躋。四章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室邃。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五章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突接入室寢處。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吉兆。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六章　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最吉無過生育之繁。七章　乃生男子，生男爲上，故先及之。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及其長

成，所與爲昏，莫非君王世族。八章

乃生女子，生女次之，亦爲吉昌。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唯中饋是修，無貽父母以羞爲吉。九章

右《斯干》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此詩似卜築初成，祀禱屋神之詞，非落成宴飲詩也。然自是皇家語，非士庶所宜言，以詩中有「室家君王」等辭故耳。且鳥革翬飛，亦豈民間制度耶？《集傳》但言室成，而不指爲何王，固是。然其意以爲考室通用之樂，則非。故此詩若以爲成王營洛時作，朱鬱儀、何玄子之言。則「南山」字無着落，姚氏際恒所駁。即篇中亦必無兄弟聚處及生男育女之祝。蓋東都只爲朝會諸侯而設，成王非躬居其室，何必祝其生男育女於是室哉？若以爲武王、鄒肇敏言。宣王《小序》。時作，武王詩不應厠于宣王之内，宣王雖中興，不無建營宫室之舉。然京仍鎬京，室仍舊室，不過補葺而更新之，又何必面山臨水，作相彼流泉，觀其陰陽，有似卜築爲乎？且劉向云：「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宫室小寢廟。詩人美之。」然則此詩豈儉小之謂乎？是知非爲宣王作，可無疑矣。當是時，中興景運一新，天潢世胄以次還朝，各營新第。於是卜築豐水，面對南山，擇其林木佳處，聚族環處，以爲世業常基者，夫豈無人？曰「似續妣祖」者，纘承先志也。曰「築室百堵」者，創建新室也。曰「熊羆占夢」者，子孫繁衍也。曰「室家君王」者，昏姻皆王侯世第也。唯女子則勉以中饋，無貽父母羞爲勗。此非周室懿親及諸侯子姓，孰能創建如是之巍峩輪奐乎？故其詩次於宣王諸篇之末，以紀一

時盛事，爲中興生色耳。《小序》不知，誤爲「宣王考室」，皆其讀詩粗率處也。

【眉評】〔一、二章〕先從形勝起，乃卜築第一要着。然非聚國族於斯，則亦未見其盛也。故首及之。次言承先志，乃創業者之心。〔三、四、五章〕此下三章皆築室事。先垣、次堂、次室，層次井然。須玩他鍊字有法，垣則曰「攸芋」，堂則曰「攸躋」，室則曰「攸寧」，一一分貼細膩處。〔六章〕藉夢作兆，文筆奇幻。〔七章〕再藉占夢男女雙題，開下兩章，乃不唐突。此文心結搆精密處。〔八、九章〕生男育女，兩大段對寫作收。與篇首聚族承先，遥遥相應。非獨卜後之昌，亦見文章之美。

【集釋】秩秩有序也。干水涯也。南山終南之山也。猶當作尤。似嗣也。爰於也。約束板也。閣閣上下相承也。椓築也。橐橐杵聲也。芋尊大也。跂竦立也。翼〔嚴氏粲曰〕如《論語》「翼如也」之翼。棘急也。革變也。翬雉也。躋升也。殖殖平正也。覺高大而直也。楹柱也。噲噲猶快快也。爽塏之意。正向明處也。噦噦深廣之貌。冥奥窔之間也。莞蒲席也。〔孔氏穎達曰〕郭璞曰：「西方人呼蒲爲莞蒲，江東謂之苻蘺。」《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爲兩種席也。簟竹葦曰簟。〔馮氏復京曰〕《司几筵》有次席，注以爲桃枝竹所次成者，其即此簟歟？莞席在下，即筵也。竹簟在上，即重席也。〔案〕詩云「乃安斯寢」，似此席非筵席，乃寢處之席耳。羆《集傳》羆，似熊而長頭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陸氏璣曰〕羆有黄羆，有赤羆，大於熊。虺《集傳》虺，蛇屬，細頸大頭，色如文綬，大者長七八尺。大人太卜之屬，占夢官也。璋半圭曰璋。〔嚴氏粲曰〕璋玉以禮神明，及朝聘以爲瑞，璋瓚以祼宗廟。此生男弄璋，當止是璋玉也。〔姚氏際恒曰〕今世傳有三代玉璋，長一、二寸，至長不過三寸。其制不一，有孔可穿絲繩，故初生子可弄。喤大聲也。芾天子純朱，諸侯黄朱。皇猶煌煌也。君諸侯也。室家君王言昏姻皆王侯族也。裼褓也。〔陸氏德明曰〕裼，《韓詩》作「禘」。〔孔氏穎達曰〕褓，縛兒被也。瓦〔姚氏際恒曰〕瓦，《毛

傳》以紡塼解之，不可以塼爲瓦。黄東發謂「湖州風俗，婦人以麻線爲業，人各一瓦，索麻線于其上」，尤可笑。瓦質重大，豈初生子所能弄哉？予又見三代古玉，長濶寸許，如瓦形，或即是此，未可知也。

【標韻】干十四寒。山十五删。通韻。苞二十六宥。茂同。好十九皓。猶十一尤。叶韻。祖七麌。堵、户並同。處六語。語同。通韻。閣十藥。橐同。本韻。除六御。去同。芋七虞。叶韻。翼十三職。棘同。革十一陌。通韻。飛五微。躋八齊。通韻。庭九青。楹八庚。正同。冥青。寧同。通韻。寢二十六寢。興十蒸。夢一送，叶彌登反。叶韻。何五歌。羆四支，叶彼何反。蛇六麻，叶土何反。叶韻。祥七陽。祥同。本韻二字自爲韻。牀陽。裳、璋、喤、皇、王並同。本韻。地四寘。裼十二錫。瓦二十一馬，叶魚位反。儀四支，叶音義。議寘。罹支。叶韻。

無羊　美司牧也。

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群。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爾羊來思，其角濈濈。爾牛來思，其耳溼溼。一章

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爾牧來思，何蓑何笠，或負其餱。三十維物，爾牲則具。此句是主。二章

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爾羊來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麾之以肱，畢來既升。三章

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四章

右《無羊》四章，章八句。《小序》謂「宣王考牧」。鄭氏踵之，以爲「厲王之時，牧人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至此而成，謂復先王牛羊之數」。《集傳》則置而不論，但云「牧事有成而牛羊衆多也」。夫牧養雖非大政，而犧牲於是乎出，賓客於是乎

享，君庖於是乎充，亦爲國者之先務。宣王當板蕩之餘，牧養之政久廢，何有乎牛羊？至是乃修而復之，亦中興所恒有事。但《禮》云：「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似天子不必以此誇耀富盛也。故但曰美司牧而天子自在其中矣。《序》必以爲「宣王考牧」，未免小視乎朝廷也。且並上篇考室亦歸美宣王，二事相題並論，則尤附會無稽。竊謂二詩雖同出於中興初年，而其事不相屬。編詩者後始類録之耳。若使同美宣王，則二詩中皆以大人占夢，必不能再言以取重複之誚。是知考室自考室，考牧自考牧，不必盡爲宣王作也。詩首章「誰謂」二字，飄忽而來，是前此凋耗今始蕃育口氣。以下人、物雜寫，或牛羊並題，或牛羊渾言，或單咏羊不咏牛，而牛自隱寓言外。總以牧人經緯其間，以見人、物並處，兩相習自不覺其兩相忘耳。其體物入微處，有畫手所不能到。晉、唐田家諸詩，何能夢見此境。末章忽出奇幻，尤爲匪夷所思。不知是真是夢，真化工之筆也。其尤要者，「爾牲則具」一語，爲全詩主腦。蓋祭祀、燕饗及日用常饌所需，維其所取，無不具備，所以爲盛。固不徒專爲犧牲設也。然淡淡一筆點過，不更纏繞，是其高處。若低手爲之，不知如何鄭重以言，不累即腐。文章死活之分，豈不微哉！

【眉評】〔一章〕起勢飄忽。牛羊並題。〔二章〕人、物雜寫，錯落得妙，是一幅群牧圖。〔三章〕單寫羊，體物入微，文筆一變。〔四章〕幻情奇想，深得化俗爲雅、變板成活之法。

【集釋】犉黄牛黑脣曰犉。濈濈和也。溼溼《集傳》溼溼，潤澤也。牛病則耳燥，安則潤澤也。

訛驚動貌。《韓詩》作譌。何揭也。蓑笠備雨具也。三十維物〔《集傳》〕齊其色而别之，凡爲色三十也。〔何氏楷曰〕物謂毛物，與「比物四驪」之物同。蒸細薪曰蒸。雌雄〔姚氏際恒曰〕雌雄，字從隹，即鳥也，故以雌雄言鳥。矜矜兢兢堅强也。欲争先而實緩貌。騫虧也。崩傾也。不傾，崎嶇險仄之處不傾跌也。肱臂也。既盡也。升入牢也。占夢借占夢以爲豐年之兆耳。旐旟〔《集傳》〕旐，郊野所建，統人少。旟，州里所建，統人多。溱溱衆也。

【標韻】群十二文。犉十一真。通韻。濈十四緝。溼同。本韻。阿五歌。池四支，叶唐何反。訛歌。叶韻。笠緝。物五物。具七遇，叶居律反。叶韻。蒸十蒸。雄一東。兢、蒸、崩、肱、升並蒸。叶韻。魚六魚。旟同。本韻。年一先。溱十一真。通韻。

節南山　家父刺師尹也。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首二章興起。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其威可知。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故作危言，虛喝一筆，領起全詩。一章　節彼南山，有實其猗。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天方薦瘥，喪亂弘多。再唱一筆，乃其爲政之失。民言無嘉，憯莫懲嗟。病根在此。二章　尹氏大師，特筆振起。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乃轉入本意。三章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此下歷舉不平之實。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勉之以平，則小人雖退而無怨。瑣瑣姻亞，則無膴仕。信任親人，小人之尤者。四章　昊天不傭，降此鞠訩。惟其不平，天亦屢降大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君子如屆，俾民心闋。再勉以進用君子，則諸怨自消。君子如夷，惡怒是違。五章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根第三章。若不爲天所恤，亂未能已。式

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是誰之咎？應上「秉均」。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應「弗親」。任用姻亞，六章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應「喪亂弘多」。七章 方茂爾惡，應「憯莫懲嗟」。相爾矛矣。既夷既懌，故揚一筆。如相醻矣。八章 昊天不平，我王不寧。始出「王」字。不懲其心，覆怨其正。抑。九章 家父作誦，以究王訩。明點作詩，反應「不敢戲談」。式訛爾心，以畜萬邦。再勉以德，是詩人忠厚處。十章

右《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序》以爲「刺幽王也」。然桓王之世亦有一家父，《春秋》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上距幽王之卒已七十五歲。《集傳》及諸家多疑之，遂有以爲東遷後詩者。唯孔氏穎達云：「古人父子多同字，此家父未必是一人。」姚氏亦云：「東遷後曷爲咏南山？」愚謂此家父乃與師尹同朝，人不敢戲談，而己獨作詩以刺之者，夫豈後人所能爲哉？詩以直刺尹氏爲主，言王因之不寧，乃是臣子愛君之心。若以爲刺幽王，非惟失臣子事君之道，且使小人得以藉口，則必不敢直題姓氏矣。尹氏爲政，失在委任小人，且多姻亞，而又「弗躬弗親」。政出私門，故多不平，以致召亂，天人交怨，灾異迭興，流言四起，而猶不知自懲。偶有規而正之者，反以爲怨。此家父之深以爲憂也。然其人聲勢赫赫，舉朝畏威，莫敢戲談，況侮之乎？唯家父周朝世臣，義與國同休戚，故不憚誅罰，直刺其非，無或稍隱。然始猶望其進君子退小人，以挽回天意而安王朝。既知其無可救正，「亂靡有定」，顧瞻四方，不知逝將焉往。又況天方降灾，危及我王，尤非臣子

潔身遠去、緘口不言之秋。不得不作爲歌詩，以究王訩之所由。倘使其人聞之而因以改心易慮，則猶可以轉禍成福而畜養萬邦，亦未始非歌詩之力也。此作詩表字之意所由來歟？然非忠誠爲懷不計利害，亦孰肯以一身當尹氏之怒而不辭者？嗚乎！家父亦可謂爲人之所不能爲者矣，豈不壯哉！

【眉評】〔一章〕起得嚴厲有勢。〔一、二章〕首二章皆虛籠全局。〔三章〕上言師尹，此特題大師字，則其職任之重可知。是通篇警策處。〔四、五章〕二章實寫爲政不平，以及信任小人，以見天人交怒之故。然猶望其自懲，不作痛絶之辭。〔六章〕至此乃深惡而痛責之，蓋知其不能自懲也，觀下「不懲」二語可見。迨至「覆怨其正」，則惡愈深矣。〔九章〕「王」字輕輕帶出，詩人忠君愛國之心，含蓄無限。立辭之妙，可以爲法。〔十章〕結出作詩原由。

【集釋】節高峻貌。〔何氏楷曰〕節，通作岊。徐鍇云：「山之陬隅高處曰岊。」巖巖積石貌。赫赫顯盛貌。師尹大師尹氏也。大師，三公。〔孔氏穎達曰〕《尚書・周官》云「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集傳》〕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隱三年書「尹氏卒」，公羊子以爲「譏世卿者」，即此也。〔李氏樗曰〕《春秋》後又書「尹氏立王子朝」，則尹氏之爲世卿，其來甚久矣。具俱也。瞻視也。惔燔也。〔李氏樗曰〕《雲漢》曰：「如惔如焚。」惔，焚之類也。卒終也。斬絶也。監視也。有實其猗〔《集傳》〕未詳其義。傳曰：「實，滿。猗，長也。」箋云：「猗，倚也。言草木滿其旁，倚之畎谷也。」或以爲草木之實猗猗，然皆不甚通。〔案〕山雖高，必有草木以實之，而其高愈顯，以興師尹雖尊，必有親近以附和之，而其威愈赫。薦荐通，重也。瘥病也。弘大也。憯曾也。懲創也。氏本也。均平也。維持也。毗輔也。弔愍也。空窮也。師衆也。問咨詢之也。仕任官之也。君子指正直人言。〔姚氏際恒曰〕仕，非事也，君子，非指王也。以君子而弗咨詢之，弗仕使之，是誣罔君子也。故戒其

「勿」。夷平也。已止也。〔王氏安石曰〕已，廢退也。《孟子》所謂「士師不能治士，則已之」，與此已同義。殆危也。瑣瑣小貌。姻亞壻之父曰姻，兩壻相謂曰亞。膴厚也。〔姚氏際恒曰〕小人則平其心而休廢之，以小人危殆也，故戒其「無」。無、毋同。瑣瑣姻亞，指其事而言之。蓋此輩不唯仕，而且膴仕矣。故亦戒其「無」，應上君子弗仕意。傭均也。鞠窮也。訩亂也。戾乖也。屆至也。闋息也。違遠也。酲酒病曰酲。成平也。項大也。蹙蹙縮小之貌。茂盛也。相視也。懌悦也。家父家，氏。父，字。周大夫也。

【標韻】巖十五咸。瞻十四鹽。惔十三覃。談同。監咸。通韻。猗四支，叶於何反。何五歌。瘥、多並同。嘉六麻。嗟同。叶韻。氏八齊。維四支。毗、迷齊。師支。通韻。親十一真。信同。本韻。仕四紙。子同。殆十賄。仕紙。通韻。傭二冬。訩同。本韻。惠八霽。戾同。屆十卦。闋九屑，叶苦桂反。叶韻。夷四支。違五微。通韻。定二十五徑。生八庚。寧九青。酲庚。成同。政二十四敬。姓同。叶韻。領二十三梗。騁同。本韻。矛十一尤。醻同。本韻。平庚。寧青。心十三侵。正庚。通韻。誦二宋。訩冬。邦三江。轉韻。

正月　周大夫感時傷遇也。

正月繁霜，時乖於上。我心憂傷。民之訛言，民謡於下。亦孔之將。念我獨兮，憂心京京。我獨憂之。哀我小心，癙憂以痒。無人能識。一章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疾痛則呼父母。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傷己適遭是時。好言自口，莠言自口。雌黄其口，尤覺可畏。憂心愈愈，是以有侮。見嫉之故。二章　憂心惸惸，念我無禄。民之無辜，并其臣僕。我之不幸，將與無罪民同被囚虜。哀我人斯，于何從禄？瞻烏爰止，

于誰之屋？不知所止，如烏之止於誰屋。三章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視天夢夢。乃瞻林間，篇中興起，大小亦分明易辨。民急呼天，天獨不應。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四章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古今通病，召亂之本。五章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哀今之人，胡爲虺蜴？束住前半。六章　瞻彼阪田，有菀其特。又興開後一半文字。天之扤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七章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借燎田起下褒姒。赫赫宗周，褒姒威之。罪人。八章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其車既載，乃棄爾輔。以陰雨行車，比亂世棄賢。載輸爾載，「將伯助予！」九章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承上正言，以見賢不宜棄。屢顧爾僕，不輸爾載。終踰絶險，曾是不意。十章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再以魚比賢難避視。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十一章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慇慇。十二章　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禄，天夭是椓。民享承平未久，又遭大亂。哿以富人，哀此惸獨。慘然。十三章

右《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此自幽王時詩。然《序》以爲「刺幽王」，則非詩人語氣。蓋其自傷多難，不前不後生當厄運，深恐國破家亡，與無辜人民同時被虜，爲人臣僕，有似烏飛啞啞，不知集于何屋。則此情此境，真不堪預爲設想也。夫天心人事，互相倚伏。人當危殆，則疾痛號泣，而欲訴之於天。今之天

則夢夢然其如醉，若無辨於人之善惡也者，是天心已不可問矣。世將禍亂，則流言謗讟尤易煽動乎人。若今之人，則貿貿然以自聖，更難知其烏之雌雄也者。是人事又何勝言哉？然此特天心未定，訛言孔多時則然。倘使人知自警，天亂亦將平，則「有皇上帝」，福善禍淫，原無所偏愛而爲福，又豈有所偏憎而降灾？予之處此，未敢縱恣。古人有言，勿謂天高，不敢不局。勿謂地厚，不敢不蹐。夫亦自小之甚矣。而人顧不能容，嘗肆毒以相害也，則又何故？始予固嘗見用於世矣，而無如天方扤我，如恐不勝。譬彼特苗生於阪田，風雨動之，其能長乎？夫始求之以爲法，而唯恐其不得；繼得之而如仇，亦終莫能用。此世之所以亂而賢者終莫能伸也。又況淫虐召亂，女戎方興，赫赫宗周，衆賢臣輔之而不足，一褒姒威之而有餘，可勝嘅哉！然衆賢非不劬勞盡瘁以輔之也，奈彼自棄其輔。如行車然，車載既重，「又窘陰雨」，車輔相失，其何以行？迨至載墮困於泥塗，始相呼助，詎能及耶？使其早見及此，無棄爾輔，又能慎戒僕夫，則雖人世崎嶇，路多絶險，亦不難安車就駕，如不經意而自踰矣。乃今之世，非第棄賢，又將禍焉。予是以「憂心慘慘」，慮國之爲虐，而不勝其深藏而自晦之。然魚游淺水，雖曰潛伏，亦甚炤然，恐終無以逃其禍耳。夫天意難測，亂未有已，是非之淆，既若彼其甚，人心多險，國是日非，賢奸之辨，又若此其難。而欲國之無亡也，得乎？然彼小人，則方且肆然得志，旨酒嘉殽，呼朋引類，相與爲樂。而不知其國破家亡，將在旦夕。此予獨深憂而不能自

解者也。雖然，予何足惜，所苦者，吾民耳。前此宣王中興，仳仳然民始有家，亦蔌蔌然民方有穀。將以爲從此安居，可享無事福矣。而孰知大亂又作，是天降夭孽椓害小民。孽無可逭，富者尚可自勝，獨如此惸獨何哉？此周大夫感時傷遇之作，非躬親其害，不能言之痛切如此。而《集傳》疑爲東遷後詩。姚氏駁之云：「此詩刺時，非感舊也。若褒姒已往，鎬京已亡，言之何益？且與前後文意，亦不相類。」是已。然鎬京未亡，何以遽言「褒姒威之」？古人縱極戇直，亦不應狂誕若此。此必天下大亂，鎬京亦亡在旦夕。其君若臣，尚縱飲宣淫，不知憂懼。所謂燕雀處堂，自以爲樂。一朝突決棟焚，而怡然不知禍之將及也。故詩人憤極而爲是詩，亦欲救之無可救藥時矣。讀者循文案義，其情自見，又何必紛紛辯論爲哉？

【眉評】〔一章〕天人交變，亂形已著。〔二章〕我何不幸，乃適當此厄運！〔三章〕亂極則國必亡，將來未知何如，偶一念及，詎堪設想！〔四章〕天何爲而此醉！〔五章〕人乃不知其非，可憐亦復可恨。〔六章〕已雖獨醒，無地能容。「天高」、「地厚」二語，根上「天夢」、「山卑」作一大段。〔七章〕前言是非顛倒，此後言用賢不專。〔八章〕政復暴虐。咎歸褒姒，言之可駭。〔九、十章〕二章極言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純以譬喻出之，故易警策動人。〔十一章〕賢既不用，必難相容，故特憂之，爲一大段。〔十二章〕此下言小人、朋黨亂政。〔十三章〕民弱受害作收。

【集釋】正月正，音政。〔《集傳》〕正月，夏四月。謂之正月者，以純陽用事，爲正陽之月也。訛僞也。將大也。京京亦大也。癙憂幽憂也。痒病也。〔劉氏彝曰〕鼠病而憂，在於穴内，人所不知也。我有鼠憂，至於痒病，人所不知也。瘉病也。莠醜也。愈愈益甚之意。惸惸憂意。無祿不幸也。辜罪

也。侯維也。夢夢不明也。局曲也。〔陸氏德明曰〕局，本又作跼。蹐累足也。號長言之也。脊理也。虺蜴皆毒螫之蟲也。阪田崎嶇墝埆之處也。菀茂盛貌。特特生之苗也。扤動也。〔黄氏一正曰〕扤，動摇𨈭尯使不遂也。力用之力也。正政也。褒姒幽王嬖妾，褒國女，姒姓也。威亦滅也。輔〔《集傳》〕輔，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輸墮也。將請也。伯或人也。如某伯某仲之類。員益也。〔張氏彩曰〕員者，周防完美，無缺陷傾側之意。炤音灼，昭明易見也。云周旋之意。佌佌小貌。蔌蔌陋貌。天夭天所禍也。〔何氏楷曰〕《商書·肜日》篇云：「非天夭民。」與此天夭同義。椓害也。哿可也。

【標韻】霜七陽。傷、將並同。京八庚。痒陽。轉韻。瘉七麌。後二十五有。口同。侮麌。叶韻。禄一屋。僕、禄、屋並同。本韻。蒸十蒸。夢一送，叶莫登反。勝蒸。憎同。叶韻。陵蒸。懲同。夢送。雄一東，叶胡陵反。叶韻。局二沃，叶居亦反。蹐十一陌。脊、蜴並同。叶韻。特十三職。克、得、力並同。本韻。結九屑。厲八霽，叶力桀反。滅屑。威同。叶韻。雨麌。輔同。予六語。通韻。輻一屋，叶筆力反。載十一隊，叶節力反。意四寘。叶韻。樂十藥。炤音灼，同。虐同。本韻。鄰十一真。云十二文。慇同。通韻。屋一屋。穀、禄並同。椓三覺。獨屋。轉韻。

十月之交　刺皇父煽虐以致灾變也。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一章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二章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

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三章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緊承上「今之人」，歷舉其人以實之。四章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即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曰予不戕，禮則然矣。五章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憖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六章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七章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八章

右《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小序》謂「大夫刺幽王」。鄭氏又以爲「厲王之詩」。歐陽修、蘇轍、陳鵬飛皆非之。李氏樗亦云：「《唐書・志》云，《十月之交》，以曆推之，在幽王之六年。則是爲幽王之詩無疑矣。」此詩中紀候力也。然亦非刺幽王，乃刺皇父耳。朱鬱儀曰：「向在東都，桓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盟、州、陘』是也。去西都千里而遥。皇父恃寵請城，規避戎禍，土木繁興，徙世家巨族以實之。人情懷土重遷，傷其獨見搜括，故賦是詩。」姚氏以爲此説得之。今案：詩詞特一端耳。皇父援黨，布置要樞，竊權固寵，罔上營私，以致灾異。曾莫自懲，乃敢誣天，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是不唯欺君，而又欺天矣。小人無忌，往往如此，豈非罪之尤大者乎？詩人刺之，開口直書天變時日於上，以著其罪，詩史家法嚴哉！

【眉評】〔一章〕詩史書法，《春秋》用之。〔二章〕天變於上。小人不知自警，反以爲常，則無忌憚之心可

見。〔三章〕地變於下。又不知懲，則尤可恨。〔四、五、六章〕小人用事於外，嬖妾固寵於內，所以致變之由。〔七章〕至此乃言己之受勞而被讒。〔八章〕並及鄉里受害。以自安所遇作收。

【集釋】十月建亥月也。交日月交會，謂晦朔之間也。一歲凡十二會。日有食之〔陳氏植曰〕日月交會，日爲月掩則日蝕。日月相望，月與日亢則月蝕。自是行度分道，到此交加去處，應當如是。曆家推算，專以此定踈密，本不足爲變異。但天文纔遇此際，亦爲陰陽厄會，於人事上必有灾戾。故聖人畏之，側身脩行，庶幾可弭災戾也。〔案〕日食固爲月掩，月食則非地隔。蓋月本自有光，半明半暗，隨日爲盈虧。日與月正對，則其光反向上以避日，向地一面則暗而成蝕。然月食則以爲常者，月有盈虧乃其常耳。日食而以爲變者，日虧闕則爲變也。天人原本一氣，天有厄則人必有災。日食雖非真厄，而其象則成厄象，象著而氣亦足以相感，此聖王之所以畏也。彼月而食四句小人不知畏天，故借口曰：「彼月而食，固其常矣，此日而食，又于何不臧之有乎？」蓋不欲以天變自加脩省耳。爗爗電光貌。震雷也。寧安徐也。令善也。沸出也。騰乘也。冢山頂曰冢。崒崔嵬也。憯曾也。皇父、家伯、仲允皆字也。番、聚、蹶、楀皆氏也。卿士〔《集傳》〕卿士，六卿之外更爲都官，以總六官之事也。〔鄭氏康成曰〕皇父則爲之端首，兼擅群職，故但目以卿士云。司徒掌邦教也。維宰〔姚氏際恒曰〕「家伯」之下，註疏及蘇氏、嚴氏本，皆作「維宰」。蘇氏曰：「維宰，未知何宰也。」鄭氏則以「冢宰」釋之。《集傳》本則直改作「冢宰」，更非。膳夫掌王之飲食膳羞者也。內史中大夫，掌爵禄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者也。趣馬中士，掌王馬之政者也。師氏亦中大夫，掌司朝得失之事者也。豔妻指褒姒也。煽熾也。方處〔陳氏推曰〕言其寵方固也。抑發語辭。時農隙之時也。都大邑也。《周禮》，畿內大都方百里，小都方五十里。皆天子公卿所封也，非都會之都也。向地名，在東都畿內，今懷慶府孟縣。三有事三卿也。亶誠也。侯維也。藏蓄也。憖〔陸氏德明曰〕憖，《爾雅》

云：願也，强也，且也。有車馬者富民也。徂往也。噂聚也。沓重複也。職主也。競力也。羡餘也。徹均也。

【標韻】卯十八巧。醜二十五有。叶韻。微五微。哀十灰。通韻。行七陽。良、常、臧並同。本韻。令八庚。崩十蒸。陵、懲並同。通韻。徒七虞。夫同。本韻。馬二十一馬。處六語。叶韻。時四支。謀十一尤。萊十灰。然一先。叶韻。向二十三漾。藏、王、向並同。本韻。勞四豪。囂二蕭。通韻。天一先。人十一真。通韻。里四紙。痗十一隊，叶呼洧反。叶韻。憂十一尤。休同。本韻。徹九屑。逸四質。通韻。

雨無正　周暬御痛匡國無人也。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歲飢。斬伐四國。民亂。旻天疾威，弗慮弗圖。善惡不分。舍彼有罪，既伏其辜。有罪反舍。倒句。若此無罪，淪胥以鋪。無辜受害。一章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宗室絶迹，無人救惡。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宰輔又遠去。三事大夫，莫肯夙夜。諸親亦無人盡職。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列辟更難輔相。庶曰式臧，覆出爲惡！故君惡日長。二章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只好呼天自訴，君之不信忠言，有如行路無所底止。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指上諸臣，雖各潔身不肯格君，獨不畏獲咎于天乎？三章　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亂作無人止，民生無人遂，惟我近侍獨形憂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爾諸臣終莫進言，惟知唯諾，更巧避讒。四章　哀哉不能言！長嘆。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忠者不能言。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能言者不忠。五章　維曰于仕，孔棘且

殆。又代諸臣自解出仕之難。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直道，王以爲不可。亦云可使，怨及朋友。枉道者，又得罪于清流。六章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雖然，王不可無輔，故相召爾，爾乃自放，使予幽思，至于泣血，言無不痛。爾以無家爲解，然則出君又豈有家耶？七章

右《雨無正》七章，一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此篇名多不可解。《小序》云：「大夫刺幽王也。」《大序》曰：「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朱子駁之，以爲尤無理。故《集傳》引歐陽公之言曰：「古之人於詩，多不命題，而篇名往往無義例。其或有命名者，則必述詩之意，如《巷伯》、《常武》之類是也。今《雨無正》之名，據《序》所言，與詩絕異，當闕其所疑。」又引元城劉氏言曰：「嘗讀《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至其詩之文，則比《毛詩》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始以劉說有理，繼疑詩之長短不齊，以爲非例。且並疑其非幽王詩。姚氏亦云：「此篇名不可考。或誤，不必强論。」然愚案：《韓詩》於此篇首章，忽多二句。其爲僞增，自不待言。即詩中所言，亦非爲雨傷稼穡也。歲飢民亂，分明是荒旱景象，且不過借時勢以立言耳。其大旨乃暬御近臣，傷國無正人以匡正王失也。故「雨」字或誤，「正」字上下或有脱漏，亦未可知。魯魚帝虎，古簡之常。但須細審，未可以無考忽之。夫以赫赫宗周，匡國無人，而憂而望之者，乃僅僅出於近侍微臣，則謂之「國無正」也，亦奚不可。首章天既降災，又多不平，是善惡不分，天心難測時

也。其所以然者，則以上失其道故耳。上之失道，又以左右無賢匡正其惡故耳。左右莫過宗親，今之宗親，則滅迹而遠蹈矣。其次正大夫，今之正大夫，則分封而離居矣。又其次三事大夫，而今之三事大夫，雖近在朝廷，「莫肯夙夜」，靖共亦屬無益。至邦君諸侯，則更各適己國，疇肯朝夕焉盡忠耶？是天災若彼其甚，人心又若此其離，王庶幾其一悟乎？乃更「覆出爲惡」，則無救矣。天乎！天乎！夫何忠言不信，如此其極，譬彼行邁而無所止乎！然而百爾君子，雖各潔其身，不相畏禍，而獨不畏於天乎？寇至無人退，民飢無人遂，唯我暬御憂心日瘁，而爾諸臣其誰是以忠告進於王前者？居平既多唯諾，臨危又巧於避讒。舉世一轍，莫知其非。哀哉，吾王孰與爲治！蓋忠者不能言，而能言者不忠。王之性又惡忠而好佞，是以巧言者反得安樂，忠誠者徒形勞瘁也。凡人莫不欲仕，而抑知筮仕之難，至急且殆乎？當今之時，直道者，王之所謂「不可使」，而枉道者，王之所謂「可使」者也。直道者得罪于君，枉道者見怨于友。此仕之所以難耳。然而君臣之義，未可以因難而思退也。予恒勸爾諸臣各還王都，共思輔導，而皆以無家辭，使我幽憂至於泣血。則雖言無不痛，而人終不肯來。豈真無家乎？如曰無家，則昔爾之去也，又誰爲爾作之室乎？詎可以是相諉乎？此詩不惟非東遷後詩，且西京未破之作，故望諸臣還歸王都。若西京已破，王室東遷，則勤王又自有人，豈待暬御相招？且其立言，別是一番建功立業氣象，斷不作「鼠思泣血」等語。曰「周宗既

滅」者，周之宗室遠去絶迹，不來相依耳，非宗周王國爲人所滅也。觀其與下文正大夫諸臣並言歷敘而下，則知其爲宗室大臣也無疑。諸儒讀書，何不細心體會？但見「周宗」，即以爲宗周，但見「既滅」，即以爲滅亡，豈不可笑？且詩中明言「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又何以謂之「大夫刺幽王耶」？愚謂諸儒説《詩》，其實未嘗讀《詩》。寧不信然？

【眉評】〔一章〕先寫亂形，見天心之不平。〔二章〕歷數諸臣離心，匡國無人。時勢如斯，庶幾君心悔悟，乃更爲惡。〔三章〕痛責諸臣。〔四章〕乃自表己心，獨深憂慮，愈見國之無人也。舉朝如是，爲之奈何！〔五章〕可爲嘆息。〔六章〕代原臣心，君亦不能無過。言極沉痛，筆亦斬絶。〔七章〕末更望諸臣之來共匡君失，因詰責之，使窮於辭而無所遁，乃作詩本意。

【集釋】鋪徧也。周宗周之宗族也。止戾戾，乖也。靡所止戾，無人止王之乖戾也。正大夫〔姚氏際恒曰〕正大夫，上大夫也，即卿。離居〔姚氏際恒曰〕正大夫離居，猶前篇皇父出而作都于向之類。三事大夫〔姚氏際恒曰〕三事，《書・立政》篇爲常伯、常任、準人，亦大夫之職也。《集傳》以前篇「擇三有事」爲三卿，此三事爲三公，既不一，且皆謬。又以大夫爲六卿中下大夫，亦謬。且「三事大夫」連言，謂三事之大夫也。今分之，並謬。辟法也。臻至也。凡百君子總上章宗親、正大夫、三事大夫及邦君諸侯而言也。戎兵也。遂遂，生也。暬御近侍也。憯憯憂貌。訊告也。棘急也。鼠思猶言癙憂也。

【標韻】德十三職。國同。本韻。圖七虞。辜、鋪並同。本韻。戾八霽。勩四寘。通韻。夜二十二禡。夕十一陌。惡十藥。叶韻。天一先。信十一真。臻、身並同。天同上。叶韻。遂四寘。瘁同。訊十二震。退十一隊。叶韻。出寘。瘁同。本韻。流十一尤。休同。本韻。殆十賄。子四紙。友二十五有。叶韻。

都虞。家六麻。叶韻。疾四質。室同。本韻。

以上《祈父之什》，凡十篇。案此什《無羊》以上六篇，宣王時詩，多美辭。唯《祈父》及《黄鳥》、《我行其野》三詩有諷意，蓋末年政荒亂幾漸形矣。《節南山》皆幽王時詩，而鄭氏乃以爲厲王詩。范氏處義駁之云：「《小雅》無厲王之詩。鄭氏以爲《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厲王之詩也，毛氏作傳，遷其第，因改之耳。其説曰，師尹、皇父不得並政，褒姒、豔妻不得偕寵，番與鄭桓不得同位。先儒非之，謂使師尹、皇父、番與鄭桓先後共事，褒姒以色居位謂之豔妻，其誰曰不可？」又謂：「《韓詩》之次與毛氏合。案：幽王八年，以鄭桓公爲司徒，安知其前無番爲司徒？而四詩非厲王明矣。」又謂：「『十月辛卯，日有食之』，驗之唐曆，在幽王六年，亦其一證。」其餘引證雖多，無甚關係，故不録。又有疑《正月》及《節南山》、《雨無正》三篇爲東周變雅者，是皆未嘗案切時勢，細咏詩詞，而漫言之者。其駁正已散見各篇之下，兹不再贅。

詩經原始卷之十一

小　雅三

小旻之什

小旻　刺幽王惑邪謀也。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謀猶回遹，何日斯沮？二句是主。謀臧不從，不臧覆用。就王一面言。我視謀猶，亦孔之邛。一章　潝潝訿訿，亦孔之哀。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就臣一面言。我視謀猶，伊于胡底。二章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謀而不行。三章　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謀而無斷。四章　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芻蕘堪聽。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五章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只見目前。人知其一，莫知其他。不知遠慮。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六章

右《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此篇名以「旻」加「小」字，説者雖多，鮮詳其義。《集傳》引蘇氏説云：「《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詩，皆以『小』名篇，所以別其爲《小雅》也。其在《小雅》者謂之小，故其在《大雅》者謂之《召旻》、《大明》，獨《宛》、《弁》闕焉，意者孔子删之矣。雖去其大而其小者猶謂之

小，蓋即用其舊也。」其言頗近是。而郝氏猶駁之云：「未有二《雅》，先有篇目，非先有《小雅》，而後以此詩從之也。《頌》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然愚案：古人作詩，多不立題。詩成而後始拈首二字以名篇，故其名多可移易。如《唐風》有兩《杕杜》，一則云《杕杜》，一則云《有杕之杜》。皆後人分別名之，以示異耳。亦豈作詩者有意以避之耶？《小序》謂「刺幽王」，固是。然所刺者何事必須標明，乃符序體。否則，何詩不可謂之刺王乎？此必幽王多欲而無制，好謀而弗明，故群小得以邪辟進，王心愈回惑而不辨其是非。雖有一二正直臣，而忠不勝奸，樸不勝巧，亦難力與爲争。誰肯于發言盈庭之際，獨闢衆論而身任其責以決之乎？然其所謀者，又皆便辟習近之言，無遠大謀猶之計。王偏惑而聽之，亦如行路而坐謀之於室，築室而反謀之道路，豈能有成？是皆不以先民爲法，而「維邇言是争」，不以大猶是信，而「維邇言是聽」者，此亂本也，能無慮哉？然國論雖多，賢愚互見。民人雖寡，芻蕘堪詢。苟得其要，亦易爲治。若稍反焉，則「如彼泉流」，有淪胥以至於敗焉矣耳。蓋人情每惕近憂而忘遠慮。「暴虎」、「馮河」之患，顯而易見，則知所以懼。而其他隱於無形者，則雖有甚於「暴虎」、「馮河」，而亦不知所懼也。故予有念於此，不覺戰兢自持，而如凛冰淵之戒焉。此詩之作所由來歟？夫天下不患無謀，患在有謀而弗用。不患在有謀弗用，而患在用非其謀。謀非所用，則好謀實足以誤事，又況以邪辟之人議之於前，而以多欲之君聽而斷之於後也哉！

【眉評】〔一、二章〕首二章就君臣兩面，寫足邪謀惑人之害，將無所止。〔三、四章〕此二章受惑之故，其病在於不行不斷。〔五章〕人雖至愚，言亦可採。〔六章〕若無遠慮，必有近憂，是以戰兢自惕。〔標韻〕案：膴、謀無韻。《音韻攷》云：《釋文》曰《韓詩》作腜，莫咍切，屬灰韻。與止、否謀協。存以備考。

【集釋】旻幽遠之意。敷布也。猶謀也。回邪也。遹辟也。沮止也。臧善也。覆反也。邛病也。潝潝相和也。訿訿相詆也。〔曹氏粹中曰〕潝潝然相和者，黨同而無公是。訿訿然相毀者，伐異而無公非。具俱也。底至也。集成也。程法也。猶道也。經常也。潰遂也。膴大也，多也。艾與乂同，治也。淪陷也。胥相也。

【標韻】土七麌。沮六語。通韻。用二宋。邛二冬。叶韻。哀十灰。違五微。依同。底四紙。叶韻。猶二十六宥。集十四緝。《韓詩》作就，叶疾救反。咎二十五有。道十九皓，叶徒候反。叶韻。程八庚。經九青。聽同。争庚。成同。通韻。止紙。否同。本韻。艾九泰。敗十卦。通韻。河五歌。他同。本韻。兢十蒸。淵一先。冰蒸。通韻。

小宛　賢者自箴也。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興。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一章　人之齊聖，飲酒温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儀，天命不又。二章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興。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反跌下文。教誨爾子，式穀似之。三章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興。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應上二人。四章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興。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五章　温温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六章

右《小宛》六章，章六句。《小序》謂

「大夫刺幽王」。朱子駁之云：「此詩之詞最爲明白，而意極懇至。說者必欲爲刺王之言，故其說穿鑿破碎，無理尤甚。」因改爲「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今細玩詩詞，首章欲承先志，次章慨世多嗜酒失儀，三教子，四勗弟，五、六則卜善自警。無非座右銘言，固無所謂刺王意，亦何嘗有遭亂詞？「岸獄」、「薄冰」等字，不過君子懷刑，不能不常作是想。雖處盛世，此心亦終不能無也。然其作詩本意，亦非全無所爲而漫爲之之比。觀次章特題「飲酒」爲戒，則必因過量無德，恐致於禍，乃爲此以自警，且並勗子弟共相敦勉，「各敬爾儀」，無忝所生，而時凜薄冰之懼也。特其詞意在即離之間，似專爲此，又似不專爲此，故人難測其旨。總之，聖賢悔過自箴，特因一端以警其餘，規小過而全大德，是以愈推而愈廣耳。又有謂此爲同姓兄弟刺王之詩，故有「螟蛉」二句以比宜臼奔申，申侯挾之而去。姚氏引嚴氏說。殊知「螟蛉」二句乃反跌下文「爾子」二語，意以爲螟蛉之子尚且相類，況爾親生獨不能相肖乎？諸家誤認爲興體，故多不得語氣。若以比宜臼事，則更失之愈遠也。古《序》說詩，病在牽涉，尤多附會。諸儒雖知其然，未能盡除厥弊，未免又牽合幽王爲言，豈能有當詩意哉？

【眉評】〔一章〕思親。〔二章〕慨世。〔三章〕教子。〔四章〕戒弟。〔五章〕自卜。〔六章〕自警。

【集釋】宛小貌。鳴鳩斑鳩也。翰羽也。戾至也。明發天將旦而光發明也。二人父母也。齊肅也。聖通明也。克勝也。富甚也。天命〔案〕天命，諸家皆作天運解，與上文意不貫。當作天性，言天命之性也。又復也。菽大豆也。螟蛉桑上

小青蟲也。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其子。〔揚氏雄曰〕蜾蛉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則肖之矣。式用也。穀善也。題視也。脊令解見《常棣》。而汝也。忝辱也。桑扈〔《集傳》〕桑扈，竊脂也。俗呼青觜，肉食不食粟。〔陸氏佃曰〕桑扈有二種，青質者觜曲，食肉，好盗脂膏。素質者其翅與領皆有文章，所謂「率場啄粟」，「有鶯其羽」也。〔呂氏祖謙曰〕《淮南子》云「馬不食脂，桑扈不食粟」是也。填與瘨同，病也。岸獄〔《集傳》〕岸亦獄也。《韓詩》作犴。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劉氏瑾曰〕《字書》云：犴一作豻。豻，胡地犬也。野犬所以守，故以獄爲犴。如集于木恐隊也。如臨于谷恐隕也。

【標韻】天一先。人十一真。人同。通韻。克十三職。富二十六宥。又同。叶韻。采十賄。負二十五有。似四紙。叶韻。鳴八庚。征、生並同。本韻。粟二沃。獄同。穀一屋。通韻。木屋。谷同。本韻。兢十蒸。冰同。本韻。

小弁　宜臼自傷被廢也。

弁彼鸒斯，歸飛提提。興。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一章　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嘆，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二章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三章　菀彼柳斯，鳴蜩嘒嘒。興。有漼者淵，萑葦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屆。比。心之憂矣，不遑假寐。四章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興。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比。心之憂矣，寧莫之知。五章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借形下文。行有死人，尚或墐之。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六章

君子信讒，如或醻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杝矣。反形下文。舍彼有罪，予之佗矣。七章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名論。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八章

右《小弁》八章，章八句。此詩爲宜臼作無疑，而朱子猶疑之者，過矣。唯《大序》以爲「太子之傅作」，則不知其何所據。姚氏駁之云：「詩可代作，哀怨出于中情，豈可代乎？況此詩尤哀怨痛切之甚，異於他詩者。」既又疑：「宜臼實不德，孟子何爲以『親親之仁』許之？」不知此特就詩以論詩耳。又況孽子被放，良心易見。宜臼縱不德，未至大惡。當此操心慮患至危且深之際，獨無良心發現而有一言之可取耶？觀其三章追思父母，沉痛迫切，如泣如訴，亦怨亦慕，與舜之號泣於旻天何異？千載下讀之，猶不能不動人。以屬毛離裏之思，則以「親親之仁」許之也，抑又何怪？然此特其良心之偶一發見耳。若舜則五十而慕，故稱大孝，又非可同日並語者。全詩大旨，此章盡之。餘不過反覆申言被放之由及見逐之苦，或興或比，或反或正，或憂傷於前，或懼禍於後，無非望父母鑒察其誠，而怨昊天之降罪無辜。此謂情文兼到之作，宣聖雖欲刪之而不忍刪也。而謂孟子能不節取之哉？至其布局精巧，整中有散，正中寓奇，如握奇率然，離奇變幻，令人莫測，讀者熟思而細玩之，當自有得，勿煩多贅。又此詩與《邶·谷風》同爲棄妻逐子，而有風、雅之異者，蓋彼寓言此則實事，故氣體亦因之不同耳。噫！觀於此，不又可以識風、雅之辨歟？

【眉評】〔一章〕呼天自訴總起。〔二章〕去國景象觸目傷心。〔三章〕追慕父母，言極沉痛，筆亦鬱勃頓挫之至。〔四、五章〕二章以舟流壞木作比，見逐子失親無所歸依之苦。〔六章〕此章先言投兔、死人，反跌忍心。〔七章〕此章先言信讒，後以伐木析薪，反形不惠，用意同而章法卻變。〔八章〕去國後猶當謹言，孽子之慮患深矣。

【集釋】弁將飛拊翼貌。〔何氏楷曰〕弁，通作拚，拊手之義。烏之將飛而拊翼似之。鸒雅烏也。小而多群，腹下白，江東呼爲鵯烏。〔毛氏萇曰〕鸒，卑居。卑居，雅烏也。斯語詞也。提提群飛安閒之貌。穀善也。罹憂也。踧踧平易也。周道大道也。鞫窮也。惄思也。擣舂也。假寐不脱衣冠而寐。疢疾也。桑梓二木名。桑可給蠶食，梓具器用。古者田園皆種之，故多先人手植以遺子孫者。後人賴其利用，又爲祖宗父母所遺，是以過其下必恭敬止。今稱父母之邦爲桑梓，即此意。瞻尊仰也。依親倚也。屬連也。毛膚體之餘，氣末屬也。離麗也。裏心腹也。辰猶時也。菀茂盛貌。蜩蟬也。嘒嘒聲也。漼深貌。淠淠衆也。屆至也。遑暇也。伎伎舒貌。〔孔氏穎達曰〕獸走，故以遲相待。〔羅氏願曰〕鹿愛其類，發於天性。欲食皆鳴相召，志不忌也。雊雉鳴也。〔孔氏穎達曰〕《高宗肜日》：「雉升鼎耳而雊。」《説文》云：「雊，雄雉鳴也。雉鳴而句其頸，故字從隹句。」壞傷病也。寧猶何也。先之〔王氏安石曰〕兔見迫而投人，人宜利而取之也。乃或先之，使得避逃。〔案〕先，去聲。墐埋也。〔毛氏萇曰〕墐，路冢也。〔案〕《左傳》曰：「道墐相望。」秉執也。隕墜也。醻報也。惠愛也。舒緩也。究察也。掎倚也。杝隨其理也。佗〔《集傳》〕佗，加也。〔姚氏際恒曰〕佗，即他，謂音唾訓加，似無意義。予、與同。謂舍彼之有罪而予之他人耳。

【標韻】斯四支。提、罹並同。本韻。何五歌。何同。二字自爲韻。道十九皓。草、擣、老並同。本韻。憂十一尤。首二十五有。

叶韻。梓四紙。止同。母二十五有。裏紙。在十賄。叶韻。嘒八霽。淠同。屆十卦。寐四寘。通韻。伎四支。雌、枝、知並同。本韻。先十七霰，叶蘇晉反。墐十二震。忍十一軫。隕同。叶韻。讎十一尤。究二十六宥。叶韻。掎四紙，叶居何反。杝《集傳》：救氏反，叶湯何反。陳氏《音韻攷》曰：《說文》無杝字，篆文它、也相似，疑爲柂、移之訛。佗五歌。叶韻。山十五刪。泉一先。言十三元。垣同。通韻。笱二十五有。後同。本韻。

巧言　嫉讒致亂也。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昊天泰憮，予慎無辜。一章

亂之初生，承上。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點信字。君子如怒，反信字。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二章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轉入信字。君子信盜，亂是用暴。盜言孔甘，亂是用餤。造語奇，信字透。匪其止共，維王之邛。三章

奕奕寢廟，君子作之。振起。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過犬獲之。比。四章

荏染柔木，君子樹之。興。往來行言，心焉數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五章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直呼其人。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尰，爾勇伊何？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六章

右《巧言》六章，章八句。《集傳》云：「以五章『巧言』二字名篇。」此詩大旨因讒致亂，而讒之所以能入與不能入，則信與不信之故耳。故前三章皆言信讒，而至比讒人以爲盜。甘之者不唯不知其人之有甚乎盜，而且嗜其言以如飴。則盜亦益甘其言以餌

嗜者，而進而餤之。在餤者方且以爲忠言可聽，而不知其亂機已形，豈甘讒乎？實餤亂耳！然讒非易進也，有積漸焉。容而受之，譖乃能入。使其初入，怒以相拒，則讒亦遽止矣。否則，從善如流，讒無由進，亂亦何自而生乎？唯王不然而又甘之，是以天心變亂，罪及無辜。然後屢盟相要，欲以止亂，其何能及！雖然，讒亦何難辨哉？夫「奕奕寢廟」，君子尚能作之。「秩秩大猷」，聖人亦恒定之。豈讒人私心而予不能度之乎？使予而忖是心也，如犬獵兔，無不獲矣。奈王性優柔，不能自決，「往來行言」，未嘗不「心焉數之」，而知其是非之所在，獨至浸潤之譖，膚受之愬，行乎其間，則不能以無惑。蓋巧言無恥而如簧，碩言出口而尚訥。故訥者惡聽而巧者易入也。噫！彼何人哉？而言之巧有如是哉？論其居至卑且下，論其材至柔且懦，論其疾則更微而且尰，而乃憑此三寸舌以惑亂君心，國政因之而紊，天意因之而變，人民亦因之而散。不知者方疑其爲謀甚多而負勇實甚，而豈知其人乃卑卑無足道哉？即其徒之倡而和者，亦無幾何。若鋤而去之，根株不難净盡，奈王不悟，則終末如之何也。已矣！此必有所指，惜史無徵，《序》不足信，徒存空言以爲世戒，俾知信讒之足以召亂也。如此，旨亦微哉！

【眉評】〔一章〕從遭亂虛起，伏下亂階。〔二章〕緊跟亂字，卸下信讒，以止讒作開。〔三章〕以長亂作合，亂即生於讒也。以上皆因信讒以致亂之故。〔四章〕此下言止讒不難，特提「寢廟」、「大猷」以起下文，見讒人之心亦易察耳。〔五章〕其碩言與巧言之分，亦在「蛇蛇」、「如簧」上辨之而已。〔六章〕讒人毫無才能，唯

憑口舌，足爲亂階。點明致亂之由，章法一線穿成。

【集釋】悠悠遠大之貌。且語辭。憮大也。已、泰皆甚也。慎審也。僭始不信之端也。涵容受也。君子指王也。遄疾也。沮止也。祉猶喜也。奕奕大也。秩秩序也。猷道也。莫定也。躍躍音的，跳疾貌。毚狡也。荏染柔貌。行言行道言也。數辨也。蛇蛇安舒也。碩大也。謂善言也。麋水草交謂之麋。〔李氏樗曰〕左氏所謂「孟諸之麋」是也。拳力也。階梯也。微尰〔《集傳》〕骭瘍爲微，腫足爲尰。〔孔氏穎達曰〕郭璞云：「骭，脚脛也。瘍，瘡也。」膝脛之下有瘡腫，是涉水所爲。猶謀也。將大也。

【標韻】且六魚。辜七虞。憮同。威五微。憮、辜虞。通韻。涵十三覃。讒十五咸。通韻。怒七遇。沮六御。通韻。祉四紙。已同。本韻。盟八庚。長七陽。轉韻。盜二十一號。暴同。本韻。甘覃。餤同。本韻。共二冬。邛同。本韻。作十藥。莫、度並同。獲十一陌。叶韻。樹七麌。數同。本韻。口二十五有。厚同。本韻。斯四支。麋同。階九佳。轉韻。何五歌。多、何並同。本韻。

何人斯　刺反側也。

彼何人斯？其心孔艱。故作疑詰之辭，全篇之主。胡逝我梁，不入我門？伊誰云從？維暴之云。畧畧點明其人，仍不實指爲誰。一章　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有始無終。二章　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有聲無形。不愧于人，不畏于天。三章　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蹤跡無定。胡逝我梁？祇攪我心。四章　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一望其來。五章　爾還而

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壹者之來，俾我祇也。再望其來。六章　伯氏吹壎，仲氏吹篪。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更誓以心。七章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而終不來，乃直斥其人，而不忍隱矣。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卒乃點明心艱之至。❶八章

右《何人斯》八章，章六句。《小序》謂：「蘇公刺暴公。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故蘇公作詩以絶之。」然詩中只有「暴」字，而無「蘇」字，故《集傳》及諸家多疑之。愚謂《小序》雖僞，其來已久。此等證據，或有所傳，今亦不必過爲深考。且刺暴公則只可明題「暴」字，安能更有「蘇」字？唯案詩意，通篇極力摹寫小人反側情狀，未及讒譖一語。止「誰爲此禍」四字，見其互相傾軋之意，似不專指譖愬言。小人之傾君子，未嘗不譖，未嘗不愬。但詩既未明言，則亦不必定以此立説也。況詩始云「不入我門」，繼即詢之「伊誰云從」，始知其維暴公之從。似此人初與蘇公和好，繼慕暴公權勢，遂疎此而親彼，以至互相傾軋，釀成大禍，而又不來相弔，故曰：「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蓋此詩不徒爲暴公發，乃專斥依附暴公權勢而傾蘇公之人耳。小人欺天罔人，毫無畏忌，亦不知恥。是以交友則始合終離，行事則有影無形，居心則忽南忽北。行踪詭秘，令人莫測。所謂「爲鬼爲蜮」，心極奸險，不徒以譖愬爲工者也。然蘇公雖受其禍，未肯遽與之絶，仍望其來者再至，欲出三物以與盟心。亦因曩昔和好，不啻如壎如篪之相應而相

❶「乃」，原作「性」，據雲南本改。

和，今忽決裂至此，非君子交友大道。故不惜委曲以相望，而不料其人終不自反，是其心之反側誠難定也。乃形諸歌咏，以見交游不終之故如此。然則何以列之於《雅》？夫君子小人，同秉國政，互相水火。君不能正之於上，臣必亂之於下。朋黨勢成而君心孤立，其國焉得不亡？君子讀詩至此，不能無慨於其際云。

【眉評】〔一章〕開口直刺心艱，而不言何人，使讒者聞之，自知所警。〔二、三、四章〕此三章極力摹寫讒人性情不常，行踪詭秘，往來無定。跟上心艱，起下鬼蜮，可謂窮形盡相，毫無遁情。〔五、六章〕此二章故作和緩之筆，文勢至此一曲，亦詩人忠厚待人之意。〔七章〕追念從前和好，如壎如篪，反形下文爲鬼爲蜮。〔八章〕末句結出「反側」二字，應上心艱，首尾一氣相承。蓋惟心艱，是以反側。小人心迹千古如見。

【集釋】艱險也。唁弔也。陳堂塗也，堂下至門之徑也。舍息也。盱〔《集傳》〕盱，望也。《字林》云：「盱，張目視也。」《易》曰：「盱豫，悔。」還返也。易説也。祇安也。壎篪〔《集傳》〕樂器。土曰壎，大如鵝子，鋭上平底，似稱錘，六孔。竹曰篪，長四寸，圍三寸。七孔，一孔上出，徑三分。凡八孔橫吹之。如貫如繩之貫物。言相連屬也。諒誠也。三物犬、豕、雞也。刺其血以詛盟也。蜮〔《集傳》〕蜮，短狐也。江淮水皆有之，能含沙以射水中人影，其人輒病而不見其形也。〔陸氏德明曰〕蜮，狀如鼈，三足。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靦面見人之貌也。反側反覆無常也。

【標韻】艱十五刪。門十三元。云十二文。通韻。禍二十哿。我、可並同。本韻。陳十一真。身同。天一先。通韻。風一東。南十三覃。心十二侵。叶韻。舍二十一禡，叶商居反。車六魚。盱七虞。叶韻。易十一陌。知四支。祇同。叶韻。篪支。知、斯並同。本韻。蜮十三職。得、極、側並同。本韻。

巷伯　遭讒被宮也。

萋兮斐兮，比。成是貝錦。文致之罪。彼譖人者，亦已太甚。一章　哆兮侈兮，比。成是南箕。簸揚其說。彼譖人者，誰適與謀？二章　緝緝翩翩，謀欲譖人。慎爾言也，謂爾不信。跌回。譖人一面。三章　捷捷幡幡，謀欲譖言。豈不爾受，既其女遷。既不信則必遷怒，較前章更深。四章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承上。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開下。五章　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故作痛快語以洩其憤，亦無可如何之意而已。六章　楊園之道，猗于畝丘。興。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淡淡作收，筆意一變。七章

右《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序》謂「刺幽王」，泛而無著。《大序》云：「寺人傷于讒，故作是詩。」此亦詩中明文，無煩多贅。唯《集傳》引班固《司馬遷贊》云：「迹其所以自傷《小雅・巷伯》之倫，其意亦謂巷伯本以被譖而遭刑也。」遂以爲「時有遭讒而被宮刑爲巷伯者作此詩」。其説較有理。不然，寺人於王最近，誰得而譖之？即云同類自譖，與寺人惡讒作詩以儆君子，亦無此悲憤痛絶、不欲與共戴天之語。此必腐遷之流無疑。其禍同，其文亦同，故班固引以譬贊。此亦天之忌才，故設此一局以厄文人。未有腐遷，先有巷伯，古今人可同聲一哭也。雖然，遷不遭刑，文亦不奇；伯不遭禍，詩何能傳？此又天之玉成二人，如出一轍，豈不奇哉？使伯回思至此，自當破泣爲笑，則投畀豺虎不食之人，亦可以置之度外，不必更投諸有

北與有昊矣。唯其時善人遭讒被禍至於此極，不能不令人扼腕而嘆彼蒼之夢夢耳！

【眉評】〔一、二章〕凡譖人者，不外文致、簸揚兩端。首二章已將小人伎倆，從喻意一面寫足，已下便不費手。〔三、四章〕此二章進一層説，言譖人者亦將自受其譖。〔五章〕譖人與受譖於人兩面雙題，總上起下，爲全篇樞紐。〔六章〕處置小人，不但擲諸天外，且欲得而甘心焉。〔七章〕受譖者既已大受其害，則惟有作詩以戒後之君子勿受其害而已。

【集釋】萋斐〔毛氏萇曰〕文章相錯也。貝〔陸氏璣曰〕貝，龜鼈之屬。其文彩之異、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蚔，黄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質，黄爲文。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其大者常有徑一尺，小者七八寸。哆侈微張之貌。南箕箕，星名。〔嚴氏粲曰〕箕，東方之宿，考星者多驗於南方，故曰南箕。〔《集傳》〕南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其踵狹而舌廣，則大張矣。〔朱氏謀㙔曰〕天文，箕主口舌，以喻讒者。適主也。言有所以主之者，則其爲譖也深矣。緝緝口舌衆也。翩翩往來貌。不信謂聽者有時而悟，亦將遷不信爾言矣。捷捷儇利貌。幡幡反覆貌。女遷謂禍亦將遷及於女矣。驕人指譖行而得意之人也。勞人指受譖之人。投棄也。北北方寒涼不毛之地。昊昊天也。楊園楊生下濕之地也。猗加也。畝丘高地也。寺人内侍也。孟子其字也。蓋被宮而爲寺人之官者也。

【標韻】錦二十六寑。甚同。本韻。箕四支。謀十一尤。叶韻。人十一真。信同。本韻。言十三元。遷一先。通韻。好十九皓。草同。本韻。謀尤，叶滿補反。虎七麌。北十三職。昊皓，叶許候反。叶韻。丘尤，叶祛奇反。詩支。之同。本韻。

谷風　傷友道絶也。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

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一章　習習谷風，維風及頽。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二章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三章

右《谷風》三章，章六句。此朋友想怨之詩，而《序》固謂之「刺幽王」。何也？夫天下俗薄，朋友道衰，以此刺王，何事不可以刺王？且亦天下古今通病，豈獨幽王時爲然耶？凡人處世，當患難恐懼時，則思朋友；遇安樂無事日，則謝交遊。受人大德轉瞬不記，遭小人怨終身難忘者，比比皆是。而詩固云爾也，亦身受其怨而不能自已焉耳。然詩體絶類乎《風》，而乃列之於《雅》。姚氏以爲不可解，愚亦以爲不可解。豈其間固不能無所誤歟？

【集釋】谷風〔姚氏際恒曰〕嚴氏曰：「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又習習然連續不斷，繼之以雨，喻連變恐懼之時，猶後人以震風凌雨喻不安也。」將且也。頽〔《集傳》〕頽，風之焚輪者也。〔孔氏穎達曰〕《釋天》云：「焚輪謂之頽。」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頽。」然則頽者，迴風從上而下，力薄不能更升，谷風與相遇乃相扶而上。〔姚氏際恒曰〕「維風及頽」，頽，暴風也。寘置同。崔嵬山巔也。草死木萎言草木值大谷暴風，無不萎死也。《集傳》云：「然猶無不死之草，無不萎之木。」恐非語氣。〔姚氏際恒曰〕言草木萎死，無長生之意。舊説谷風爲生長，習習爲和調，難通矣。

【標韻】雨七麌。女、予並同。本韻。頽十灰。懷九佳。遺四支。通韻。嵬灰。萎支。通韻。德十三職。怨十三元。叶韻。

蓼莪　孝子痛不得終養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比。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一章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比。哀哀父母，生我勞瘁。兩章雙譬作起。二章　缾之

罄矣，維罍之恥。比。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沉痛語。無父何怙？無母何恃？題面。出則銜恤，入則靡至。寫出無依情狀。三章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題意。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腹字鍊。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四章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興。民莫不穀，我獨何害。五章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興。民莫不穀，我獨不卒。二章雙陪作收，篇法整飭。六章

右《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此詩爲千古孝思絕作，盡人能識。唯《序》必牽及人民勞苦，以刺幽王，不惟意涉牽强，即情亦不真。蓋父母深恩，與天無極，孰不當報？唯欲報之而或不能終其身以奉養，則不覺抱恨終天，悽愴之情不能自已耳。若謂人民勞苦，不得終養，始思父母，則遇勞苦乃念所生，不遇勞苦即將不念所生乎？又況詩言「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我獨不卒」者，明明一己所遭不偶，與人民無關也。詩首尾各二章，前用比，後用興，前説父母劬勞，後説人子不幸，遥遥相對。中間二章，一寫無親之苦，一寫育子之艱，備極沉痛。幾於一字一淚，可抵一部《孝經》讀。固不必問其所作何人，所處何世，人人心中皆有此一段至性至情文字在，特其人以妙筆出之，斯成爲一代至文耳。又何暇指其爲刺王作哉？

【眉評】〔一、二章〕先言父母劬勞勞瘁，總起。〔三章〕次言無父無母，拍合題位。〔四章〕追念父母劬勞之實。姚氏云：勾人淚眼，全在此無數我字，何必王哀。〔五、六章〕末二章以衆襯己，見己之抱恨獨深。

【集釋】蓼長大貌。莪美菜也。蒿賤草也。

〔嚴氏粲曰〕《釋草》曰：「蘩之醜，秋爲蒿。」釋云：醜，類

也，言蘩、蕭、蔚、莪之類。春始生，氣味既異，故其名不同。至秋老成則皆蒿也。此說莪、蒿甚明。以莪形蒿，莪美而蒿惡。蔚〔《集傳》〕蔚，牡菣也。三月始生，七月始華，如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似小豆角，鋭而長。〔案〕此蒿之麤者。缾罍皆酒器也。缾小罍大。罄盡也。鮮寡也。恤憂也。鞠、畜皆養也。拊拊循也。育覆育也。顧旋視也。復覆也，不能暫舍也。腹懷抱也。罔無也。極窮也。烈烈高大貌。發疾也。穀善也。律律猶烈烈也。弗弗猶發發也。卒終也。不卒，言不得終養也。

【標韻】蒿四豪。勞同。本韻。蔚五未。瘁四寘。通韻。恥四紙。矣、恃並同。至寘。叶韻。鞠一屋。畜、育、復、腹並同。本韻。德十三職。極同。本韻。烈九屑。發六月。害九泰，叶音曷。叶韻。律四質。弗五物。卒質。本韻。

大東　哀東國也。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興。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言顧之，潸焉出涕。徐徐籠題。一章　小東大東，突接東國，緊。杼柚其空。正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我心疚。二章　有冽氿泉，無浸穫薪。比。契契寤歎，哀我憚人。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三章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以西人形東人。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四章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維天有漢，監亦有光。忽人《天文志》，奇。跂彼織女，終日七襄。應上「杼柚」。五章　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因織女出牽牛。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因牽牛又帶出以下諸星。四句似閒文，然

節去此，文氣即不舒。六章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應上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應西人爲東人之厄。七章

右《大東》七章，章八句。姚氏曰：「《大序》謂『譚大夫作』，謂『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是已。朱子亦以爲無據，然又恐其或有所傳，而不敢駁，故《集傳》仍之。愚謂譚亦東國，詩雖無據，安知其不爲譚所作耶？此等考據，可以不必。詩本咏政賦煩重，人民勞苦。入後忽歷數天星，豪縱無羈，幾不可解。不知此正詩人之情，所謂『光燄萬丈長』也。試思此詩若無後半文字，則東國困敝，縱極寫得十分沉痛，亦不過平常歌咏而已，安能如許驚心動魄文字？所以詩貴有聲有色，尤貴有興有致，此興會之極爲欻舉者也。然其驅詞寓意，亦非漫無紀律者。四章以上，將東國愁怨與西人驕奢，兩兩相形，正喻夾寫，已極難堪。『天漢』而下，忽仰頭見星，不禁有觸於懷，呼天自訴。因杼柚之空，而怨及織女機絲亦不成章。因織女虛機，而怨及牽牛、河鼓難駕服箱。不甯唯是，即啟明、長庚之分見東西，亦若有所怨及焉，以其徒在天而燦然成行也。於是更南望箕張，北顧斗柄。箕非徒無用，不可以簸揚，反張其舌而若有所噬；斗非徒無益，不可以挹酒漿，反揭其柄而若取乎東。民之困於王者，既若彼其窮；而人之厄於天者，又如此其極。天乎，何其困厄東國若是乎！民情至此，咨怨極矣。故不必論其辭之有意義無意義也。若論意義，織女牽牛，南箕北斗，有意義者也；啟明、長庚、天畢，無意義者也。使以其無意

義節而去之，直接南箕句，未爲不可。然文氣迫而不舒，光燄亦因之頓減矣。此中消息，非老於文者不知，即非深乎詩者亦未可與論得失也。倘斤斤然字句間求之，詎能免高叟之誚歟？後世李白歌行、杜甫長篇，悉脱胎於此，均足以卓立千古。三百所以爲詩家鼻祖也。

【眉評】〔五章〕以下大放厥詞，借仰觀以洩胸懷積憤。與上「杼柚」、「酒漿」等字若相應若不相應。奇情縱恣，光怪陸離，得未曾有。後世歌行各體從此化出，在《三百篇》中實創格也。

【集釋】饛滿簋貌。飧熟食也。〔毛氏萇曰〕謂黍稷也。〔孔氏穎達曰〕禮之通例，皆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捄曲貌。棘匕〔《集傳》〕以棘爲匕，所以載鼎肉而升之於俎也。砥礪石。矢言直也。睠反顧也。潸涕下貌。小東大東東方大小之國也。杼持緯者也，用梭以行緯也。柚〔陸氏德明曰〕柚，本又作軸。〔董氏逌曰〕柚，卷織者。空盡也。佻輕薄不耐勞苦之貌。冽寒也。氿音軌，側出曰氿泉。穫刈也。契契憂苦也。憚勞也。東人東諸侯之人也。西人西京之人也。職專主也。來慰撫也。私人皂隸之屬也。僚官也。試用也。鞙鞙長貌。璲以瑞玉爲佩也。漢天河也。跂〔姚氏際恒曰〕跂，「跂予望之」之謂。織女星名。七襄周天十二次，自卯至酉，一日而歷七次也。睆視也。牽牛星名。服駕也。箱車箱。啟明、長庚皆金星。以其朝在東，先日而出，故謂之啟明。以其夕在西，後日而入，故謂之長庚也。天畢畢星也。行行列也。箕、斗二星名。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云北斗者，以其在箕北耳，與北斗異。翕引也。舌箕下二星也。〔朱氏公遷曰〕箕，四星，在天漢之中。二爲踵，在上。二爲舌，在下。踵反在上，故曰引其舌也。

【標韻】匕四紙。砥、矢、履、視並同。涕八霽。通韻。東一東。空同。本韻。霜七陽。

行同。本韻。來十灰，叶六直反。疚二十六宥，叶訖力反。叶韻。薪十一真。人同。本韻。載十一隊，叶節力反。息十三職。叶韻。來音賚，叶六直反。服一屋，叶蒲北反。裘十一尤，叶渠之反。試四寘，叶申之反。叶韻。漿七陽。長、光、襄並同。本韻。章陽。箱同。庚八庚。行陽。轉韻。場陽。漿同。本韻。舌九屑。揭同。本韻。

四月　逐臣南遷也。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自首夏起。先祖匪人，胡寧忍予？不念先臣舊烈，忍逐其子孫。一章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歷秋。亂離瘼矣，奚其適歸？又遭亂離，將安所歸？二章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歷冬。爲時既久。三章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廢爲殘賊，莫知其尤。廢同縲囚，不知何罪。四章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我日構禍，曷云能穀？不能同流，所以致禍。五章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自西而南，經程又遠。盡瘁以仕，寧莫我有。精誠報國，君反不知。六章　匪鶉匪鳶，比。翰飛戾天。不能高飛。匪鱣匪鮪，潛逃于淵。不能潛伏。七章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興。君子作歌，維以告哀。只好作詩，聊以志痛而已。八章

右《四月》八章，章四句。此詩明明逐臣南遷之詞，而諸家所解，或主遭亂，或主行役，或主構禍，或主思祭，皆未嘗即全詩而一誦之也。頭緒既紛，不知所從。故《序》以爲「刺幽王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割裂詩體，雜湊成言，前後文義竟不能通。《集傳》雖專主遭亂說，而曰：「我先祖豈非人乎？何忍使我遭此禍也。」因遭亂而怨及祖宗非人，天下豈有如是子孫？至「廢爲殘賊」，則又云：「在

位者變爲殘賊，誰之過哉？」方敘己之遭亂，忽言在位兇殘，語既無根，事亦不倫。且訓「廢」爲「變」，恐無此解。詩詞並不難解，其奈諸説自生轇轕，何哉？愚謂當時大夫，必有功臣後裔，遭害被逐，遠謫江濱者。故於去國之日，作詩以志哀云：冒暑遠征，人情所難。今遭放廢，適當其厄，豈得已哉？然予雖獲罪，而先人恒有功。論貴論功之典行，亦當寬宥而矜全之，何朝廷不齒我祖於人而獨忍加罪于予耶？故自夏徂秋，由秋而冬，歷時三序，始抵南國。則見江、漢交流，滔滔不斷，包絡大地，而經帶乎荆、揚，何其有條而有理也。夫二瀆納川而注之海，民得賴以安居。是南國之有江漢，南國之事皆可坐而就理矣。獨予盡瘁王室，而王終不我知而我有者，何哉？此其中蓋亦有故，譬彼泉流，清濁異派。既不同流而合污，自當見嫉而構禍。予之放廢，殘賊之所爲也。故欲問其尤，莫知所致。蓋展翰而高飛者，鶉與鳶也；潛淵而深藏者，鱣與鮪也。予既匪鱣而匪鮪，宜乎其不能潛藏而避患。又匪鶉而匪鳶，更宜乎其不能高飛而遠難。此遷謫之禍所由來歟！嗟嗟！孤臣遠邁，悵望何之？游子無家，去將焉往？又況亂離多故，萬民交病，更覺無所依歸。回憶來時，景象頻更。秋則白日淒淒，冬則飄風發發。雖南方嘉卉，不少梅栗，而江干落寞，百草皆枯，不覺愴然泣下，有慨乎於其際者。蓋人皆安樂而我獨窮愁，未免所遭之不偶耳。雖然，薇蕨生山，杞桋在隰，物各有宜，人亦隨遇，豈可例視！夫是以作爲歌詩，用訴哀情，亦聊以抒吾鬱積之氣而已矣。朱氏善曰：「此詩專以爲

行役，則『先祖匪人』之怨，其辭過於深。專以爲憂亂，則『滔滔江漢』之詠，其辭過於遠。然則是詩也，蓋大夫行役，而憂時之亂懼其禍之辭也。」姚氏際恒曰：「此疑大夫之後爲仕者，遭小人構禍，身歷南國，而嘆其無所容身也。」是二説者，蓋庶幾焉，而未盡也。愚故爲之衍其緒如此云。

【眉評】〔一章〕冒暑而行。〔二、三章〕歷經三時。〔四章〕獲罪之冤，實爲殘賊人所擠。「廢」字乃全篇眼目。〔五章〕召禍之由。〔六章〕遠謫南國。〔七章〕禍無可逃，妙以譬喻出之。〔八章〕結始點明。

【集釋】四月建巳月，孟夏，即周之四月也。諸家作夏之四月者，非。另有辯。六月建未月，季夏也。即此亦足見周正未改歲時也。徂往也。淒淒涼風也。卉草也。腓〔姚氏際恒曰〕腓，當依《爾雅》作痱。痱訓病，若腓則屬足肚。瘼病也。侯維也。廢放廢也。爲去聲。殘賊指在位貪殘賊民之人也。尤咎也。江漢見《周南·漢廣》。紀〔《集傳》〕紀，綱紀也，謂經帶包絡之也。有識有是人也。鶉雕也。鳶亦鷙鳥也。鱣、鮪大魚也。杞枸檵也。桋赤楝也。

【標韻】暑六語。予同。本韻。腓五微。歸同。本韻。發六月。害九泰。叶韻。梅十灰。尤十一尤。叶韻。濁三覺。穀一屋。轉韻。紀四紙。有二十五有。叶韻。天一先。淵同。本韻。桋四支。哀十灰。通韻。

以上《小旻之什》，凡十篇。案：是什《序》皆以爲「刺幽王」。今閲之，僅《小旻》、《大東》二篇爲刺王之作，其餘皆臣子自傷所遭不偶。或以弟兄多咎，或以朋友不終，或因父母早歿，致不得終養，或因朝臣排擠，致被宮而被謫。無非各寫遭際，各抒胷懷。雖《小弁》被廢，子未可以刺父。《巷伯》遭刑，臣亦未可以刺君。今乃概謂之刺，其可乎哉？愚謂三百佳詩，純被腐儒説壞，即此亦見一斑。

北山之什

北山　刺大夫役使不均也。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一章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二章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力方剛，經營四方。三章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諷議，或靡事不爲。四章

右《北山》四章，三章章六句，一章十二句。〔姚氏際恒曰〕末舊分三章，今當爲一章，以其文法相同也。從之。《序》謂「刺幽王」，而不言何人作。《集傳》云：「大夫行役而作此詩。」惟姚氏以爲：「此士者所作，以怨大夫也。」蓋以詩中有「偕偕士子」及「大夫不均」之語，故不得又謂大夫作耳。幽王之時，役賦不均，豈獨一士受其害？然此詩則實士者之作無疑。前三章皆言一己獨勞之故，尚屬臣子分所應爲，故不敢怨。末乃勞逸對舉，兩兩相形，一直到底，不言怨而怨自深矣。此詩人善於立言處，固不徒以無數「或」字見局陣之奇也。

【眉評】歸重獨勞，是一篇之主。末乃以勞逸對言，兩兩相形，愈覺難堪。姚氏曰：或字作十二疊，奇。末更無收束竟住，尤奇。

【集釋】偕偕強壯貌。彭彭不得息貌。傍傍不得已貌。嘉善也。鮮少也。以爲少而難得也。將壯也。旅與膂同。燕燕安息貌。不知叫號深居安逸，不聞人聲也。鞅掌〔《集傳》〕鞅掌，失容也，言

事煩勞，不暇爲儀容也。〔孔氏穎達曰〕傳以鞅掌爲煩勞之狀，故云失容。今俗語以職煩爲鞅掌，其言出於此。出入諷議〔孔氏穎達曰〕謂閒暇無事，出入放恣，議量時政者。

【標韻】杞四紙。事四寘。叶韻。監七麌。母二十五有。叶韻。下二十一馬。土麌。叶韻。濱十一真。臣、均並同。賢一先。通韻。彭八庚。傍七陽。將、剛、方並同。轉韻。息十三職。國同。本韻。牀陽。行同。本韻。號四豪。勞同。本韻。仰二十二養。掌同。本韻。酒有。咎同。本韻。議寘，叶魚羈反。爲四支。叶韻。

無將大車　自遣也。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疷兮。一章　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無思百憂，不出于熲。二章　無將大車，維塵雝兮。無思百憂，祇自重兮。三章

右《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此詩人感時傷亂，搔首茫茫，百憂并集，既又知其徒憂無益，祇以自病，故作此曠達聊以自遣之詞，亦極無聊時也。《序》謂「大夫悔將小人」，而詩無將小人意。《集傳》又謂「行役勞苦而憂思者之作」，而詩更無行役語。不知諸儒説詩，何以好爲附會也如是。

【集釋】將扶進也。大車平地任載之車，蓋駕牛者也。祇適也。疷病也。〔劉氏曰〕當作痻，與瘏同，眉貧反。〔案〕右昏、昏字同寫。冥冥昏晦也。熲〔《集傳》〕熲，與耿同，小明也。在憂中耿耿不能出也。雝音壅，猶蔽也。重猶累也。

【標韻】塵十一真。疷四支，當作痻，叶真韻。叶韻。冥九青。熲二十四迥。叶韻。雝二冬。重同。本韻。

小明　大夫自傷久役，書懷以寄友也。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大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一章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此一章起句作追憶之辭，章法一變。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念彼共人，睠睠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二章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興言出宿。豈不懷歸？畏此反覆。三章落筆同調。三章　嗟爾君子，無恒安處。此二章起句作正喝之辭，又一變。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理語無塵腐氣，自是不朽名言。四章　嗟爾君子，無恒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五章

右《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此詩與《北山》相似而實不同。彼刺大夫役使不均，此因己之久役而念友之安居。題既各別，詩亦迥異。故此不獨羨人之逸，且勉其不可懷安也。而《序》乃謂「大夫悔仕於亂世」。詩方勉人以「靖共」，己顧自悔其出仕，有是理哉？

【眉評】〔一、二、三章〕前三章因久役而思友。〔四、五章〕末二章勗友以無懷安，首尾義意自相環貫。

【集釋】艽野地名。蓋荒遠之地，無可考也。二月建卯月也。初吉朔日也。毒言憂心如毒之苦也。共人指僚友之處者。共、恭同，即靖共爾位之人。罟網也。除除舊生新，即二月初吉也。譴怒罪責也。奧煖也。蹙急也。詒遺也。戚憂也。反覆傾倒無常之意。君子亦指其僚友也。靖共〔謝氏枋

得曰」靖，如「自靖自獻」之靖，凡事謀之心而安也。共，如「温共朝夕」之共，凡事共敬而不敢慢也。與猶助也。穀禄也。以猶與也。息猶處也。介、景皆大也。

【標韻】土七麌。野二十一馬。暑六語。苦麌。雨、罟並同。叶韻。除六御。莫七遇。庶同。暇二十二禡。顧遇。怒同。叶韻。奥一屋。蹙、菽並同。戚十二錫，叶子六反。宿屋。覆同。叶韻。處六語。與、女並同。本韻。息十三職。直同。福屋。叶韻。

鼓鐘　未詳。

鼓鐘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淑人君子，懷允不忘。一章　鼓鐘喈喈，淮水湝湝，憂心且悲。淑人君子，其德不回。二章　鼓鐘伐鼛，淮有三洲，憂心且妯。淑人君子，其德不猶。三章　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四章

右《鼓鐘》四章，章五句。此詩循文案義，自是作樂淮上，然不知其爲何時何代，何王何事。《小序》漫謂「刺幽王」，已屬臆斷。歐陽氏云：「旁考《詩》、《書》、《史記》，皆無幽王東巡之事。《書》曰：『徐夷並興。』蓋自成王時，徐戎及淮夷已皆不爲周臣。宣王時嘗遣將征之，亦不自往。初無幽王東至淮、徐之事，然則不得作樂於淮上矣。當闕其所未詳。」觀此不惟不信幽王時作，且並詩亦疑其非淮上詩也。嚴氏又云：「古事亦有不見於史而因經以見者。」論固當已，然詩文亦何嘗有「幽王」字哉？夫疑此詩非幽王時詩也，可；且並此詩亦疑其非淮上詩也，不可。以詩固云鼓鐘淮上矣。禹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淮之境固甚寬，不必定指

徐夷爲言。又況《常武》伐徐，宣王親征，何云亦不自往？此詩之作，或即在於其時而誤簡於此歟？玩其詞意，極爲歎美周樂之盛，不禁有懷在昔。淑人君子，德不可忘，而至於憂心且傷也。此非淮、徐詩人，重觀周樂以誌欣慕之作而誰作哉？特史無徵，詩更失考，姑釋其文如此，而仍闕其序云。

【眉評】〔四章〕極力摹寫周樂之盛作收。

【集釋】將將鐘聲也。淮水出信陽桐柏山，至淮安入海。湯湯沸騰之貌。回邪也。鼛大鼓也。《周禮》作皐，云「皐鼓，尋有四尺」。三洲淮上地。笙磬三句〔姚氏際恒曰〕笙磬同音，以其異器也。若琴瑟，則不言同音矣。此固夫人知之。然別有妙旨：笙在堂上，磬在堂下，言堂上堂下之樂，皆和也。然尤有妙旨：《小雅》言「鼓瑟吹笙」，則瑟依于笙；《商頌》「鞉鼓淵淵，嘒嘒管聲」，又曰「依我磬聲」，則鼓管依于磬，故言笙磬以統堂上堂下之樂。詩人之善言如此。南，二《南》也。二《南》爲文王之詩，後世子孫必以用之爲樂矣。唯雅未詳，或《大雅》歟？大抵議禮作樂之説，出于三百篇後，不可據以解三百篇也。然二《南》亦非如禮所言以爲歌，蓋以爲籥耳。籥，管籥也，吹以應舞也。季札觀樂，所謂「見舞《象》箾《南》籥者」是矣。此《南》籥也，故承之曰「以籥不僭」，謂以籥《南》，以籥《雅》也。《集傳》釋「不僭」之義曰「言三者皆不僭也」，以籥與《雅》、《南》爲三者，謬。僭亂也。

【標韻】將七陽。湯、傷、忘並同。本韻。喈九佳。湝同。悲四支。回十灰。通韻。鼛四豪。洲十一尤。妯、猶並同。叶韻。欽十二侵。琴、音並同。南十三覃。僭二十九豔，叶七心反。叶韻。

楚茨　王者嘗烝以祭宗廟也。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蓺黍稷。追敘田工之始，是長篇展局法。我黍與

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饗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一章

濟濟蹌蹌，入祭事。絜爾牛羊，牲體。以往烝嘗。祭名。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熟而薦之。祝祭于祊，祀事孔明。求神致誠，總束一句。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初獻，神是以享。孝孫有慶，報以介福，降福。萬壽無疆。二章

執爨踖踖，下至賤役。爲俎孔碩。俎豆。或燔或炙，君婦莫莫。内而貴者。爲豆孔庶，亞獻。爲賓爲客。外而貴者。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無不知法而得宜。神保是格，報以介福，降神。萬壽攸酢。三章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承上啓下，略爲停頓，是中權過脉法。工祝致告，徂賚孝孫。嘏詞。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四章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既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送神。諸宰君婦，廢徹不遲。祭畢。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入内私燕。順勢帶起下章。五章

樂具入奏，以綏後禄。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六章

右《楚茨》六章，章十二句。自此篇至《大田》四詩，辭氣典重，禮儀明備，非盛世明王不足以語此，故《序》無辭以説之，不得不創爲「傷今思古」之論。然詩實無一語傷今，顧安得謂之思古耶？朱晦翁辯之既詳，且疑爲正雅之篇有錯脱在此者。而又指爲公卿之詩也，何哉？此詩之非爲公卿作也，他不具論，即鼓鐘送尸，乃奏《肆夏》，爲天子禮樂，翁豈未之前聞？何其疎忽乃爾耶？至詩體之佳，則姚氏云：「煌煌大篇，備極典制。其中自始至

終，一一可案，雖繁不亂。《儀禮·特牲》、《少牢》兩篇，皆從此脱胎。」亦可謂善於論文者矣。

【眉評】〔一章〕首章總冒，先從稼穡言起，由墾闢而有收成，由收成而得享祀，由享祀而獲福禄。蓋力於農事者，所以爲神饗致其誠也。是祭前一層文字。〔二、三章〕二、三章備言牲體之絜，俎豆之盛，以及從祀之人莫不敬謹將事，是以神降之福。是初祭，二大段。〔四章〕四章祝致神語。〔五章〕五章神醉尸起，送尸歸神，一往肅穆，敬謹之至。是既祭，二大段。〔六章〕卒章入燕宗族，是祭後一層文字。通篇層次井然，一絲不亂。

【集釋】**楚楚**盛密貌。**茨**蒺藜也。〔董氏逌曰〕鄭康成謂「趨以采齊」，當爲「楚薺」之「薺」。〔吕氏祖謙曰〕《説文》曰：「薺，蒺藜也。」而茨則以茅葺屋覆之名。然則當康、成世，字猶爲「薺」。其爲「茨」者，後人誤也。**抽**除也。**與與**、**翼翼**皆蕃盛貌。**庾**露積曰庾。**億**十萬曰億。**饗**獻也。**妥**安坐也。〔《集傳》〕妥，安坐也。《禮》曰「詔妥尸」，蓋祭祀筮族人之子爲尸，既奠，迎之使處神坐，而非以安之也。**侑**勸也。〔《少牢》〕《饋食禮》：尸告飽。祝獨侑曰：「皇尸未實，侑。」尸又食。主人不言，拜侑。尸又三飯。**介**大也。**景**亦大也。**濟濟蹌蹌**言有容也。**烝嘗**冬祭曰烝，秋祭曰嘗。**剥**解剥其皮也。**亨**煑熟之也。**肆**陳之也。**將**奉持而進之也。**祊**廟門内也。〔《禮記》〕《郊特牲》：「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注：索，求神也。〔輔氏廣曰〕王氏云：凡祀，祼鬯則求諸陰，焫蕭則求諸陽。索祭祝于祊，則求諸陰陽之間。蓋魂無不之，神無不在，求之之備如此。**孔**甚也。**明**猶備也，著也。**皇**大也。**保**安也。**神保**〔姚氏際恒曰〕神保，何玄子曰：本其生存謂之祖，言其精氣謂之神。朱子謂神保蓋尸之嘉號，猶《楚詞》所謂「靈保」者。案《楚詞》云「思靈保兮賢姱」，乃謂神安附於巫身，以賢姱目巫，非以靈保目巫也。若以神保名尸，則于第三章「神保是格」，固自難通，而第五章「神保聿歸」之前，不應變言「皇尸載起」矣。**孝孫**主祭人也。**爨**竈也。

踖踖敬也。燔燒肉也。炙炙肝也，皆所以從獻也。《特牲》「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是也。君婦后也。莫莫沖漠之意。豆〔《集傳》〕豆所以盛内羞庶羞，主婦薦之也。〔孔氏穎達曰〕内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賓客〔《集傳》〕賓客筮而戒之，使助祭者既獻尸而遂與之相獻酬也。主人酌賓曰獻，賓飲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賓受之奠於席前而不舉，至旅而後少長相勸，而交錯以徧也。卒盡也。度法度也。獲得其宜也。格來也。酢報也。熯竭也。工祝工於爲祝也。苾芬香也。卜予也。幾期也。式法也。齊整也。稷疾也。匡正也。敕戒也。極至也。衆善所歸也。徂位〔《集傳》〕祭事既畢，主人往阼階下西面之位也。致告〔《集傳》〕祝傳尸意，告利成於主人，言孝子之利養成畢也。神醉四句〔《集傳》〕於是神醉而尸起，送尸而神歸矣。曰「皇尸」者，尊稱之也。「鼓鐘」者，尸出入奏《肆夏》也。鬼神無形，言其醉而歸者誠敬之至，如見之也。諸宰二句〔姚氏際恒曰〕諸宰徹諸饌，君婦徹籩豆。諸宰徹于先，君婦徹于後。故言諸宰在君婦先。何玄子以君婦在諸宰後，遂謂君婦爲九嬪、世婦、女御之屬，鑿也。不遲疾爲敬也。入奏〔《集傳》〕凡廟之制，前廟以奉神，後寢以藏衣冠。祭於廟而燕於寢，故於此將燕而祭時之樂，皆入奏於寢也。後禄前祭既受禄矣，故以燕爲將受後禄而綏之也。惠順也。

【標韻】棘十三職。稷、翼、億並同。祀四紙。福一屋，叶筆力反。叶韻。蹌七陽。羊、嘗並同。亨八庚。將陽。祊庚。明同。皇陽。慶、疆並同。轉韻。踖十一陌。碩、炙並同。莫陌。庶六御。客陌。錯十藥。度同。獲陌。格同。酢藥。叶韻。愆一先。孫十三元。通韻。祀紙。食職。福屋。式職。稷、敕、極、億並同。叶韻。備四寘。戒十卦。位寘。告二十一號，叶古得反。止紙。起同。叶韻。尸四支。歸五微。遲支。私同。通韻。奏二十六宥，叶音族。禄屋。叶韻。將陽。慶同。本

韻。飽十八巧。首二十五有。考十九皓。叶韻。盡十一軫。引同。本韻。

信南山　王者烝祭也。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地利。一章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天時。二章　疆埸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人事。三章　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剥是菹，獻之皇祖。治屋。種瓜。剥瓜。獻瓜。曾孫壽考，受天之祜。四章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方祭事。灌酒。迎牲。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主人親執。告純。告殺。升臭。四章是烝是享，承上點明祭名。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總束。報以介福，萬壽無疆。降福作收。六章

右《信南山》六章，章六句。姚氏云：「此篇與《楚茨》略同，但彼篇言烝、嘗，此獨言烝，蓋言王者烝祭歲也。《集傳》亦以爲大指與《楚茨》略同，而以『曾孫』爲凡祭者皆得稱之。案，首章從『南山』、『禹甸』言起，以疆理南東之制屬之『曾孫』，此豈爲公卿咏者耶？謬矣。」愚謂不寧惟是，詩中灌酒迎牲，謂爲天子諸侯之禮。且曰「獻之皇祖」，則更非諸侯之所宜言矣。姚氏又云：「此篇言『曾孫』與上篇『曾孫』别。上篇『曾孫』指主祭者，此言『我疆我理』，則指成王也。蓋『我疆』二句，此初制爲徹法也。」然則此詩乃正雅之錯脱在此，非幽王時詩，誠有如晦翁之疑矣。而何氏楷亦云：「《楚茨》、《信南山》同爲一時之作。《楚茨》詳於後而略於前，自祭祊以前，但以『祀事孔明』一語該之。《信南山》

詳於前而略於後，自薦熟以後，但以『祀事孔明』一語該之。」是二詩同出一時，則二曾孫均指成王也。詎得謂凡爲祭者皆得而稱之哉？

【眉評】〔一、二、三章〕前三章因祭祀而推原粢盛所自出，與《楚茨》同意而較詳。〔二章〕姚氏曰：「冬雪春雨，寫景皆入微，後世不能到。」〔四章〕至此可入祀事矣。而未言牲酒先及獻瓜，看似閒筆，乃文章中養局法也。〔五、六章〕寫祭事精細入微。姚氏曰：「上篇鋪敘閎整，敘事詳明，此篇則稍略而加以跌蕩，多閒情別致，格調又自不同。」

【集釋】南山終南山也。甸治也。畇畇墾辟貌。曾孫曾，重也。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之也。疆爲之大界也。理定其溝塗也。畝壟也。〔何氏楷曰〕韋昭云：「下曰畎，高曰畝。畝，隴也。」案：畝乃隴中水道，古作甽。六畎爲一畝。對畝則畎爲下，對畎則畝爲高。畝即田身也。同雲〔《集傳》〕同雲，雲一色也，將雪之候如此。雰雰雪貌。霢霂小雨貌。優渥也。霑足也。場音亦。〔何氏楷曰〕疆場，皆田界之名。疆乃八家同井之界畔，場乃一夫百畝之界畔。場通作易。翼翼整飭貌。彧彧茂盛貌。畀與也。菹酢菜也。祜福也。清酒一章〔《集傳》〕清酒，清潔之酒，鬱鬯之屬也。騂，赤色，周所尚也。祭禮，先以鬱鬯灌地，求神於陰，然後迎牲。執者，主人親執也。鸞刀，刀有鈴也。膋，脂膏也。啟其毛，以告純也。取其血，以告殺也。取其膋，以升臭也。合之黍稷，實之於蕭而燔之，以求神於陽也。《記》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器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烝冬祭名。

【標韻】甸十七霰。田一先，叶去聲。叶韻。理四紙。畝二十五有，叶滿彼反。叶韻。雲十二文。雰同。本韻。霂一屋。渥三覺。足二沃。穀屋。通韻。翼十三職。彧屋。食職。叶韻。賓十一真。年一先。通韻。廬六魚。

瓜六麻，叶攻呼反。菹魚。祖七麌。祜同。叶韻。酒二十五有。牡同。本韻。刀四豪。毛同。脅二蕭。通韻。芬十二文。明八庚。皇陽。疆同。通韻。

甫田　王者祈年因以省耕也。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賦斂。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周給。自古有年。今適南畝，巡省。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勸耕。一章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總點祀事。二章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如畫。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三章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另提一筆，總前祈年、省耕作收，非美農夫也。四章

右《甫田》四章，章十句。此王者祈年，因而省耕也。祭方社，祀田祖，皆所以祈甘雨，非報成也。觀其「或耘或耔」，曾孫來省，以至嘗其饁食，非春夏耕耨時乎？至末章極言稼穡之盛，乃後日成效，因「農夫克敏」一言推而言之耳。文章有前路，自有後路。賓主須分，乃得其妙。不然，方祈甘雨，何以便報成耶？《集傳》按章分釋，虛實莫辨，已失語氣。乃更謂報福爲上頌下之詞，以君王而祝農夫曰「萬壽無疆」，竊恐三代聖王不如是之悖且謬耳。

【眉評】〔一章〕首章泛舉農政大端作起。〔二章〕次入祭事，於方社則詳禮物，於田祖則詳樂器，互文以見義。一時之祭皆祈年耳，非報自報而祈自祈也。

〔三章〕此乃省耕。至「嘗其旨否」，古王者愛民重農之意，寫得如許親切。〔四章〕稼穡之盛，由於農夫克敏。農夫之敏，由於君上能愛農以事神。全篇章法一線，妥貼周密，神不外散。

【集釋】倬〔姚氏際恒曰〕倬，大也。《毛傳》作「明貌」，不切。甫亦大也。十千〔鄭氏康成曰〕井田之法，九夫爲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爲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爲成，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陳舊粟也。有年豐年也。耘除草也。耔雝本也。薿薿茂盛貌。介大也。烝進也。髦士〔朱氏公遷曰〕髦士，即農人之秀者。慰勉之意，不可人人曉之，惟可與言者與之言，庶幾達於衆也。齊明齊與粢同。《曲禮》曰「稷曰明粢」，蓋齊盛也。犧羊純色之羊。社后土也。以句龍氏配。方四方之神也。田祖先嗇也，謂始耕田者，即神農也。穀養也。又善也。曾孫主祭王者之稱也。饁餉也。攘取也。旨美也。易去聲，治也。長竟也。有多也。敏疾也。如茨茨，屋蓋。如茨，言其密比如屋茨也。如梁梁，車梁，言其穹窿也。坻水中之高地也。京高丘也。箱車箱也。

【標韻】田一先。千同。陳十一真。人同。年先。通韻。畝二十五有。耔四紙。薿、止、士並同。叶韻。明八庚。羊七陽。方、臧、慶並同。轉韻。鼓七麌。祖、甫並同。黍六語。女同。通韻。止紙。子同。畝有。喜紙。右有。否、畝、有並同。怒七遇。敏十一軫，叶母鄙反。叶韻。梁陽。京庚。倉陽。箱、梁、慶、疆並同。轉韻。

大田　王者西成省斂也。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擇種。既備乃事。以我覃耜，利器。俶載南畝，播厥百穀。耕種。既庭且碩，曾孫是若。先冒一筆。一章　既方既皁，發苗。既堅既好，結穟。不稂不莠。去草。去其螟螣，驅蟲。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

祖有神，秉畀炎火。禱神。二章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雲霓慰望，借點景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後私，忠懇可愛。彼有不穫稺，低穗。此有不斂穧。遺刈穗。彼有遺秉，失載穗。此有滯穗，折亂穗。伊寡婦之利。利及鰥寡。三章 曾孫來止，始入省斂。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並祀四方。以其騂黑，牲。與其黍稷。粢盛。以享以祀，以介景福。祈福作收。四章

右《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此王者西成省斂之詩，與前篇同出一時。蓋春秋巡省，祈年報賽，用以答神者也。前篇重在祈年省耕，故從王者一面，極力摹寫祀事巡典。神則致其誠，民則極其愛，所以盡在上者之心也。此篇重在播種收成，故從農人一面極力摹寫春耕秋斂。害必務去盡，利必使有餘，所以竭在下者之力也。凡文正面難於著筆，須從旁烜染。或閒處襯托，則愈閒愈妙，愈淡愈奇。前篇省耕，只嘗饁食二語，寫出聖王愛民之情，千古如見其誠。此篇省斂，本欲形容稼穡之多。若從正面描摹，不過千倉萬箱等語，有何意味？且與上篇犯複，尤難出色。詩只從遺穗説起，而正穗之多自見。其穗之遺也，有低小之穗，爲刈穫之所不及者；有刈而遺忘，爲束縛之所不備者；亦有束縛雖備，而爲輂載之所不盡者；且更有輂載雖盡，而折亂在壠，爲刈穫所不削而束縛之難拾者。凡此皆寡婦之利也。事極瑣碎，情極閒淡。詩偏盡情曲繪，刻摹無遺，娓娓不倦。無非爲多稼穡一語設色生光，所謂愈淡愈奇，愈閒愈妙，善於烘托法耳。《集傳》不知，以爲「有餘不盡取」，又以爲「與鰥寡共爲不費

之惠」，且以爲不棄於地「爲不輕視天物」，皆呆泥句下，未能曲盡詩旨，誠如姚氏所譏。又謂「農夫荅前篇之意」，則更非也。

【眉評】〔一章〕追敘方春始種一層。〔二章〕順敘夏耘除害一層。〔三章〕秋成收穫一層。描摹多稼，純從旁面烘托，閒情別致，令人想見田家樂趣，有畫圖所不能到者。〔四章〕此乃省斂正面，一路順寫，與前篇局勢不同。前篇詳於察與省而略於耕，此篇詳於斂與耕而略於省與察。

【集釋】種擇其種也。戒飭其具也。覃利也。俶始也。載事也。庭直也。碩大也。若順也。方〔《集傳》〕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皁實未堅者曰皁。稂童粱也。莠似苗而害苗者也。螟螣蟊賊〔姚氏際恒曰〕《爾雅》云：「食苗心曰螟，食葉螣，食節賊，食根蟊。」按，賊乃賊害之意，以此押韻。以爲蟲名，恐非。稺幼禾也。有渰二句〔何氏楷曰〕渰，《說文》：「雲雨貌。」《毛傳》專以渰爲「雲興貌」，似無據。「祁祁」當指雲言，《韓奕》之詩曰「祁祁如雲」可證。「有渰萋萋」雖兼雲，而意專在雨，言隨雲之雨萋萋然。「興雨祁祁」雖專指雨，而意獨在雲，言興雨之雲祁祁然也。公田〔《集傳》〕公田者，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也。穧束也。滯亦遺棄之意也。禋〔《集傳》〕精意以享謂之禋。〔董氏逌曰〕「來方禋祀」，以其所至之方而禋祀也。

【標韻】戒十卦。耜四紙。叶韻。畝二十五有。穀一屋。叶韻。碩十一陌。若十藥。叶韻。皁十九皓。好同。本韻。螣十三職。賊同。本韻。稺四寘。火二十哿，叶虎委反。叶韻。萋八齊。祁四支。私同。穉寘。穧八霽。穗寘。利同。叶韻。止紙。子、喜、祀並同。本韻。黑十三職。稷同。福屋，叶筆力反。叶韻。

瞻彼洛矣　闕疑。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禄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一章　瞻彼洛矣，

維水泱泱。君子至止，鞞琫有珌。君子萬年，保其家室。二章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禄既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三章

右《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此詩與《秦風・終南》相似。然彼自咏諸侯，此則天子事也。《序》説之謬，固不必辯。何玄子謂紀東遷，爲鄭武公咏。姚氏取之。然詩云「以作六師」，豈亦爲未受命之世子咏耶？《集傳》云：「天子會諸侯於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循文案義，自如此解。唯此等歌咏，必有所紀，非泛泛者。今既求其事而不得，則不如闕疑，以俟知者之爲愈也。如必謂爲東遷事，則當是爲平王賦，庶乎可耳。

【集釋】洛東都水名。泱泱深廣貌。君子指天子也。茨積也。韎茅蒐所染色也。〔梁氏益曰〕茅蒐，茹藘也。古謂之茅蒐，今謂之茜草。茜亦作蒨，染絳之草也。韐〔《集傳》〕韐，韠也。合韋爲之。《周官》所謂韋弁，兵事之服也。奭赤貌。作猶起也。六師六軍也。天子六軍。鞞容刀之鞞，今刀鞘也。琫上飾。珌下飾。皆玉爲之。同猶聚也。

【標韻】矣四紙。止紙。本韻。茨四支。師同。本韻。〔姚氏際恒云〕每章六句，三句一韻，首末句協，甚爲創格。從之，下同。珌四質。室同。本韻。同一東。邦三江。通韻。

裳裳者華　闕疑。

裳裳者華，其葉湑兮。我覯之子，我心寫兮。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兮。一章 裳裳者華，芸其黄矣。我覯之子，維其有章矣。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矣。二章 裳裳者華，或黄或白。我覯之子，乘其四駱。乘其四駱，六轡沃若。三章 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之。

四章

右《裳裳者華》四章，章六句。此詩與前篇互相酬答。上篇既無可考，則此亦當闕疑。唯末章似歌非歌，似謡非謡，理瑩筆妙，自是名言，足垂不朽。雖曰承上「沃若」而下，不過借六轡在手，以寫全德備躬，常變大小，無適不宜。蓋必誠於中而後形諸外也。故曰「維其有」、「是以似」。若何玄子引《老子》「吉事尚左，凶事尚右」之言以釋《毛傳》曰：「左，陽道，爲朝祀之事；右，陰道，爲喪戎之事。」未免泥而鮮通。又以有似二語爲「賦象賢」，指武公繼父興復王室事，則尤鑿之又鑿。姚氏雖存其說，愚弗取也。

【集釋】裳裳（《集傳》）裳裳，猶堂堂。董氏云，古本作常，常棣也。湑盛貌。覯見也。處安也。芸黃盛也。章文章也。有文章斯有福慶也。

【標韻】湑六語。寫二十一馬。處語。叶韻。黃七陽。章、慶並同。本韻。白十一陌。駱十藥。若同。叶韻。左二十哿。宜四支，叶牛何反。叶韻。右二十五有。似四紙。叶韻。

以上《北山之什》，凡十篇。案：是什可讀者纔七篇，餘皆未詳其世。而《楚茨》下四詩，《集傳》疑爲豳雅，固屬擬議。要自是古王者田祀諸詩誤簡於此無疑。即《洛矣》以下二篇，詞氣和平，亦非亂世之音。諸儒不求其真，曲爲附會，以致明珠委地，瓦礫相混。然其精光寶氣，自不可掩也。

詩經原始卷之十二

小　雅四

桑扈之什

桑扈　天子饗諸侯也。

交交桑扈，有鶯其羽。興。君子樂胥，受天之祜。一章　交交桑扈，有鶯其領。興。君子樂胥，萬邦之屏。二章　之屏之翰，百辟爲憲。不戢不難，反起末句。受福不那。三章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正應上章。四章

右《桑扈》四章，章四句。此詩詞義昭然，的爲天子燕諸侯之詩無疑。然頌禱中寓箴規意，非上世君臣交儆，未易有此和平莊雅之音。編詩者偶檢於此，亦正變互雜之際，能無所誤歟？考《左傳》成十三年：「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敖。甯子曰：苦成叔其亡乎！古之爲饗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今夫子敖，取禍之道也。」正爲此詩下一注脚。而《集傳》解「不戢」三句云：「蓋曰豈不斂乎？豈不慎乎？其受福豈不多乎？」是意在求福，略無警傲之意，恐非詩旨。故姚氏駁之，以爲「詩味索然」，且與「來求」犯複。蓋二句皆正言，非古語聲急而反言之。那，語辭，非多也。即「思柔」句，亦當作飲此兕觥之酒，宜思所以柔和其德性，則「彼交匪傲」，而「萬福來求」

矣。《集傳》訓思爲語辭者，皆非。其説於理較順，故從之。至《序》所謂「刺幽王」，曰「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不知所謂，不敢妄爲附和也。

【眉評】〔三、四章〕頌不忘規，可作兕觥銘。

【集釋】交交飛往來之貌。桑扈竊脂也。見《小宛》。有鶯其羽〔姚氏際恒曰〕有如鶯之羽與領也。古用字多拗折如此。君子指諸侯也。胥語辭。祜福也。屏蔽也。翰幹也。辟君也。憲法也。戢斂也。難音儺，慎也。那語辭。兕觥爵也。〔姚氏際恒曰〕兕性剛好觸，故以其角製爲觥飲酒，所以寓鑒戒之意，使人不敢剛而傲也。觩角曲貌。旨美也。敖傲通。萬福來求無事求福，而福反來求我也。

【標韻】扈七麌。羽、祜並同。本韻。領二十三梗。屏同。本韻。翰十五翰。憲十四願。叶韻。難五歌。那同。本韻。觩十一尤。柔、求並同。本韻。

鴛鴦　幽王初昏也。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興。君子萬年，福禄宜之。一章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工於賦物。君子萬年，宜其遐福。二章　乘馬在廐，摧之秣之。❶君子萬年，福禄艾之。三章　乘馬在廐，秣之摧之。君子萬年，福禄綏之。四章

右《鴛鴦》四章，章四句。《序》謂：「刺幽王。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焉。」朱子譏其穿鑿尤無理，誠然。然以爲此諸侯所以答《桑扈》也，亦未爲得。蓋臣子頌君，何物不可以起興？而乃有取於在梁斂翼之鴛鴦鳥耶？夫鴛鴦匹鳥，當其倦而雙棲，一正一倒，戢其左翼

❶「秣」，原作「抹」，據《毛詩正義》改。下「抹」字同。

以相依於內，舒其右翼以防患於外，有夫婦情而無君臣義焉。故《白華》之詩有感於伉儷之不終，亦引用其語，而下即云「之子無良，二三其德」，詞意固昭然矣。《白華》爲申后被黜之詩，安知此詩不爲申后初昏而作？聖人兩存其詩，正以見幽王「二三其德」，雖有初而靡終也。何玄子說詩甚鑿，唯解此與鄙意同。姚氏亦甚取之，故並誌焉。然其說亦非始於何氏，蓋創自鄒肇敏。但彼謂咏成王，自不如幽王之切而有據耳。

【眉評】〔一、二章〕細膩如畫。

【集釋】鴛鴦匹鳥也。〔崔氏豹曰〕鴛鴦，鳧類，雌雄未嘗相離，故謂之匹鳥。畢羅〔《集傳》〕畢，小罔，長柄者也。羅，罔也。〔孔氏穎達曰〕羅則張以待鳥，畢則執以掩物。梁石絕水爲梁。戢斂也。遐遠也。摧秣〔許氏謙曰〕莝與摧同。《說文》：莝，斬芻也。秣，食馬穀也。艾養也。綏安也。

【標韻】羅五歌。宜四支，叶牛何反。叶韻。翼十三職。福一屋。叶韻。秣七曷，叶莫佩反。艾九泰。叶韻。摧十灰。綏四支。通韻。

頍弁　刺幽王親親誼薄也。

有頍者弁，實維伊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比。未見君子，憂心奕奕。既見君子，庶幾說懌。一章　有頍者弁，實維何期？爾酒既旨，爾殽既時。豈伊異人？兄弟俱來。蔦與女蘿，施于松上。比。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既見君子，庶幾有臧。二章　有頍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比。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

子維宴。三章

右《頍弁》三章，章十二句。《序》自《節南山》後，無一不以爲刺幽王，此則真刺幽王詩也。但謂「不能宴樂同姓，孤危將亡」，則非。詩明言「爾酒」「爾殽」，又云「樂酒今夕」，何得謂之「不能宴樂同姓」耶？蓋王平日親親誼薄，雖有宴樂，未能和睦。故同姓諸公，借飲酒以諷刺之。曰「豈伊異人」，曰「兄弟匪他」，皆言外見意，以爲此兄弟也，豈異人乎哉？使王不以他人視骨肉，則骨肉自骨肉，他人自他人，誰弗知之？同姓諸公，又何至作此自外之辭以相諷刺？此以知其爲王發也無疑。卒章又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雖不必定謂孤危將亡，而對酒當歌，人生幾何，王能無所動於中歟？夫同姓聯支，本屬一氣。即異姓諸親，亦非外人。凡屬兄弟，以及舅甥，疇弗欲庇護本根以固皇家？如蔦蘿之施松柏，而松柏亦因以自蔭其根株，以故見君則喜，背君則憂。而無如君之外視兄弟，疎遠舅甥，未免本實先撥，何哉？此雖刺王，而一片忠誠愛君之心，溢於言表，固自足存。若《集傳》第以爲「宴兄弟親戚之詩」，則此一宴也不過尋常款洽，何足重輕於其際歟？

【集釋】頍〔《集傳》〕頍，弁貌。或曰舉首貌。〔張氏彩曰〕許氏曰，頍即古規字。規爲員者，弁之貌也。弁皮弁。〔孔氏穎達曰〕弁者，冠之大名。稱弁者多矣，但爵弁則士之祭服，韋弁則服以即戎，冠弁則服以從禽，非常服也。惟皮弁上下通服之，故知皮弁也。〔曹氏粹中曰〕士之爵弁，服之以祭，皮弁服之以朝。其在王者，常朝則服皮弁，而燕同姓亦服之。所謂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其衣十五升布，其裳積素。蔦〔《集傳》〕蔦，寄生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赤黑，甜美。女蘿兔絲也。奕奕憂心無所薄也。何期猶伊何

也。時善也。〔輔氏廣曰〕以時爲善，何也？曰：物得其時則善矣，與「維其時矣」之「時」同。具俱也。怲怲憂盛滿也。阜猶多也。霰〔何氏楷曰〕《說文》云：「霰，稷雪也。」徐鍇云：「雪初作未成花，圓如稷粒，撒而下也。」

【標韻】何五歌。嘉六麻。他歌。通韻。柏十一陌。奕、懌並同。本韻。期四支。時同。來十灰。通韻。上二十三漾。怲二十三梗，叶兵田反。臧七陽。叶韻。首二十五有。阜、舅並同。本韻。霰十七霰。見、宴並同。本韻。

車舝　嘉賢友得淑女爲配也。

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往迎。匪飢匪渴，德音來括。思慕之忱。雖無好友，式燕且喜。一章　依彼平林，有集維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式燕且譽，好爾無射。興。二章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三章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鮮我覯爾，我心寫兮。興。四章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品高。四牡騑騑，六轡如琴。歸來。覯爾新昏，以慰我心。又得賢配。點明作意。五章

右《車舝》五章，章六句。此詩依《序》及《集傳》，均有可疑處。《序》云「大夫刺幽王」，《大序》謂「褒姒嫉妒無道，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鄒肇敏駁之云：「思得孌女以間其寵，則是張儀傾鄭袖，陳平紿閼氏之計耳。以嬖易嬖，其何能淑？且賦《白華》者安在？豈真以不賢見黜？詩不諷王復故后，而諷以別選新昏，無論豔妻驕扇，寵不再移，其爲倍義而傷教亦已甚矣。」姚氏以爲「閱此可以擊節」，然亦不能定其爲誰作也。《集傳》則第以爲「宴樂新昏之詩」。夫樂新昏，則

德音燕譽，無非賢淑，而高山景行，亦屬閨門。試思女子無儀是式，而何德音之可譽？閨門以貞静是修，更何仰止之堪思？且令德既望其來教，式歌又樂其且舞，皆於事理有難通，即頌揚亦覺其弗類。孰謂證之《關雎》，可以共得性情之正，而爲昏禮通用之樂乎？無已，其爲樂賢友而得淑女以爲之配乎？故曰「覯爾新昏，以慰我心」。此其人學品既端，如高山之在望，景行之堪追，非得碩女，何堪來教？故於其乘車而往迎也，不啻飢渴之難待，其攬轡而來歸也，愈見琴瑟之静好。遂不覺中藏而心寫之，以爲佳耦鮮覯，雖無旨酒，飲亦能甘，雖無嘉殽，食亦自飽。但恨無德可以稱述於女，則唯有式歌且舞，以頌爾之新昏而已。然頌新昏而不忘碩德，此所以爲賢。詩人與友，均堪不朽。夫子引之，以爲「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者，豈無意歟？

【眉評】前後兩章實賦，一往迎，一歸來。二、四兩章皆寫思慕之懷，却用興體。中間忽易流利之筆，三層反跌作勢，全詩章法皆靈。

【集釋】間關車舝聲。舝《左傳》作轄，車軸頭鐵也。〔董氏逌曰〕案《説文》：「舝，鍵也。故謂之關。」又曰：「舝，車聲也。」車鍵而行則有聲，故古人以間關爲聲。其説本此。孌美貌。逝往也。括會也。依茂木貌。鷮〔《集傳》〕鷮，雉也，微小於翟，走而且鳴，其尾長，肉甚美。辰時也。碩大也。射厭也。女指友也。柞櫟也。清盛也。鮮少也。覯見也。景行大道也。慰安也。

【標韻】舝八黠。逝八霽。渴七曷。括同。叶韻。友二十五有。喜四紙。叶韻。鷮二蕭。教四肴。通韻。譽六御。射十一陌。叶韻。

幾五微。幾同。二字同韻。女六語。舞七麌。通韻。罔七陽。薪十一真。叶韻。湑語。寫二十一馬。叶韻。仰二十二養。行七陽。叶韻。琴十二侵。心同。本韻。

青蠅　大夫傷于讒因以戒王也。

營營青蠅，止于樊。興而比。豈弟君子，無信讒言。一章　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二章　營營青蠅，止于榛。讒人罔極，構我二人。三章

右《青蠅》三章，章四句。《序》以爲「刺幽王也」。《集傳》則云：「詩人以王好聽讒言，故以青蠅飛聲比之，而戒王以勿聽也。」二者似是而未盡也。蓋詩明言「構我二人」，是此人已中其害，乃爲詩以遺王，非徒空言刺而戒之已耳。凡事必由親以及疏，由近以及遠，唯讒則必先由遠以及近，由疏以及親。迨至親近而亦受其讒，則讒真無所底極已。此人與王始必相得，至是亦爲所譖，故曰「構我二人」。夫以我二人之親且信也，似無所用其間矣，而讒居然行乎其間，使我二人始合而終離，外信而内疑者，其爲術不甚可畏哉？吾願王慎勿聽之可也。王不知讒，王獨不見青蠅乎？青蠅之爲物至微而甚穢，驅之使去而復來。及其聚而成多也，營營然往來，飛聲可以亂人之聽。始不過「止于樊」，繼且「止于棘」，終且「止于榛」。是無往不入，漸而相親，是非淆而黑白亂矣。故首章直呼君子以勿聽戒之，然後甚言其禍。如後世禪家之當頭棒喝，使人猛省耳。而「君子」之上必加之曰「豈弟」者，微詞也。

【集釋】營營往來飛聲。青蠅〔鄭氏康成曰〕

蠅之爲蟲，汙白使黑，汙黑使白，喻佞人變亂善惡也。樊藩也。君子王也。棘所以爲藩也。極猶已也。構〔孔氏穎達曰〕構者，構合兩端，令二人彼此相嫌，交更惑亂也。二人己與聽者。

【標韻】樊十三元。言同。本韻。棘十三職。國同。本韻。榛十一真。人同。本韻。

賓之初筵　衛武公飲酒悔過也。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殽核維旅。坐有次序，陳列整潔。酒既和旨，飲酒孔偕。飲者齊一。鐘鼓既設，舉醻逸逸。將射改縣，進止安徐。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之有節。射夫既同，獻爾發功。善射者多。發彼有的，以祈爾爵。務求中的，借罰勸飲。一章　籥舞笙鼓，樂既和奏。備樂。烝衎烈祖，以洽百禮。備禮。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奏爾能。各酌獻尸。賓載手仇，室人入又。加爵再酌。酌彼康爵，以奏爾時。二章　賓之初筵，温温其恭。入正傳。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初醉，僅遷其坐，屢舞。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作三層寫，一層深一層。是曰既醉，不知其秩。三章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僛僛。再醉則亂籩豆。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傞傞。醉極，則冠弁亦復不整，是一幅醉客圖。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歸重令儀。四章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總束。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羖。奇語。三爵不識，矧敢多又。五章

右《賓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集

傳》云：「毛氏《序》曰：『衛武公刺幽王也。』韓氏《序》曰：『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今案此詩意，與《大雅·抑》戒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作，當從韓義。」姚氏以爲「此説出《後漢書》注，未知是否。《小序》因以爲衛武公刺時」。愚謂二説實相通。詩爲武公之作無疑，不必過爲苛論也。當幽王時，國政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君臣上下沈湎淫泆，以成風俗者，尚堪問哉？武公初入爲王卿士，難免不與其宴。既見其如此無禮，而又未敢直陳君失，只好作悔過用以自警，使王聞之，或以稍正其失，未始非詩之力也。古人教人，以言教不如以身教。臣子事君，以言諫不如以身諫。武公立朝，正己以格君非，雖曰悔過，實以譎諫意耳。毛、韓二説，原未嘗錯，特各主一義，遂使詩旨不明，以啟後世之争。夫豈無因而至此哉？詩本刺今，先陳古義，以見飲酒原未嘗廢，但須射祭大禮而後飲，而飲又當有節，不至失儀，乃所以爲貴。古之飲也如是，今之飲酒則不然。飲必至醉，醉必失儀，不至伐德不止，其無禮也又如是。兩義對舉，曲繪無遺。其寫酒客醉態，縱令其醒後自思，亦當發笑，忸怩難安。此所以善爲譎諫也。末乃言立監，俾勿大怠，以至妄語，大傷酒德。總是自警語，總前作收，爲全詩正旨。篇法極爲整飭，而前四章雖若古今二義平説，其實章法各極變化，盡作者之能事，又非後世鱗次排比者比。不惟言可爲戒，文亦當法，非武公盛德，孰能爲之哉？

【眉評】〔一章〕將言燕飲之失儀，先舉射飲祭飲之不失儀者作起。開局既覺宏廠，宴飲亦非偏廢，是高一層起法。〔二章〕上章先飲後射，此章先祭後飲。〔三

章〕至此乃入燕飲，不然即與首章犯複。〔四章〕三章描摹醉客失儀狀，❶可謂窮形盡相。然上章由未醉寫到既醉，次由失儀回顧令儀，回環變換，絶不呆板。〔五章〕末章總收，歸重悔過，是爲本旨。

【集釋】初筵初即席也。《周禮·春官·司几筵》注：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秩秩有序也。楚列貌。殽豆實菹醢也。核籩實桃梅之屬。〔孔氏穎達曰〕殽是總名，此文殽核與籩豆相對，故分之耳，其實核亦爲殽。旅陳也。和旨調美也。偕齊一也。設將射，更整其樂也。逸逸往來有序也。大侯《集傳》大侯，君侯也。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天子侯身一丈，其中三分居一白質，畫熊，其外則丹地，畫以雲氣。抗張也。張《集傳》凡射，張侯而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至將射，司馬命張侯，弟子脱束，遂繫下綱也。大侯張而弓矢亦張，節也。射夫既同比其耦之。射禮：選群臣爲三耦，三耦之外，其餘各自取匹，謂之衆耦。獻猶奏也。發矢發也。的質也，侯中所畫之地爲質。祈求也。爵射不中者，飲豐上之觶也。籥舞文舞也。〔毛氏萇曰〕秉籥而舞，與笙鼓相應也。烝進也。衎樂也。烈業也。洽合也。百禮言其備也。壬大也。林盛也。各奏爾能《集傳》謂子孫各酌獻尸，尸酢而卒爵也。仇《集傳》仇，讀曰㪺。〔許氏謙曰〕《釋文》：「㪺，音拘，挹取酒也。」室人室中有事者，謂佐食也。又復也。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也。康安也。時時祭也。反反顧禮也。幡幡輕數也。僊僊軒舉之狀。抑抑慎密也。怭怭媟嫚也。秩常也。號呼也。呶讙也。僛僛傾側之狀。郵與尤同，過也。傞傞盤旋不休貌。俄傾貌。伐害也。令善也。監史司正之屬。謂告也。由從也。童羖無角之羖羊，必無之物也。〔姚氏際恒曰〕「由醉之言」二句，謂其醉言無實，如可使出童羖。然此必無之物，甚言其不實也。《集傳》

❶「三章」，依文意當作「四章」。

云：「則將罰汝使出童羖矣，設言必無之物以恐之也。」既曰必無之物，又烏足以恐之？且醉者正以變易情志，不畏於人，無所恐也。若猶有恐，則不醉矣。三爵不識二句〔姚氏際恒曰〕「三爵不識」二句，謂三爵之禮亦不識，況敢又多飲乎？《集傳》謂「飲至三爵已昏然無所記矣」，夫人量有寬窄，何以知其量止三爵乎？醉而失德者多因寬量，飲而不止所至。若三爵便已昏醉，則亦不能再飲，何由至于失德耶？況以不識爲無所記，更不知欲其記何事也。

【標韻】秩無韻。楚六語。旅同。本韻。旨四紙。偕九佳，叶舉里反。叶韻。設九屑。逸四質。通韻。抗二十三漾。張七陽。叶韻。同一東。功同。本韻。的十二錫。爵十藥。叶韻。奏二十六宥。禮八薺。叶韻。林十二侵。湛同。能十蒸。通韻。又宥，叶音怡。時四支。叶韻。恭同上，無韻。反十三元。幡同。僊一先。通韻。抑十三職。怭四質。秩同。通韻。呶三殽。傲四支。郵十一尤。叶韻。俄五歌。傞同。本韻。福一屋。德職。叶韻。嘉六麻。儀支。叶韻。否四紙。史、耻並同。怠十賄。通韻。語六語。羖七麌。通韻。識職。又見上。叶韻。

魚藻　鎬民樂王都鎬也。

魚在在藻，有頒其首。興。王在在鎬，豈樂飲酒。一章　魚在在藻，有莘其尾。王在在鎬，飲酒樂豈。二章　魚在在藻，依于其蒲。王在在鎬，有那其居。三章

右《魚藻》三章，章四句。此鎬民私幸周王都鎬而祝其永遠在茲之詞也。然其體近乎風，所以爲變雅歟？不然，都鎬始自武王，詩不當別序在此。而序在此者，以其體變故耳。《小序》不知，遂以爲「刺幽王」。其說固非。即《集傳》以爲「諸侯美天子之詩」，亦未得詩意。夫使諸侯而

美天子也，則必將先序鎬京形勝，以爲天下壯觀，而願吾主之宅是鎬京，以撫有四夷也。乃所以爲下頌上之詞，乃所以爲諸侯美天子之詩。今不過曰王在鎬耳，而其興又不過曰魚在藻耳。以魚之在藻興王之在鎬，則其細已甚。故知爲細民聲口也無疑矣。夫細民何知險要？但喜其身近皇居，遂若私爲己有，不啻形諸歌咏已耳。細玩兩「在」字，則其情自見。聖人喜其真誠無僞，採以入樂，且採以入雅樂，亦足見周初盛時，民情之愛戴其君上也如是，而唯鎬民則尤深幸無已焉。若何玄子以爲「武王愷還之詩」，則徒泥「豈樂」之「豈」爲「愷還」之「愷」耳。說詩而死於句下，則豈善說詩者哉？

【集釋】藻水草也。頒大首貌。豈亦樂也。莘長也。那安也。居處也。

【標韻】首二十五有。酒同。本韻。尾五尾。豈同。本韻。蒲七虞。居六魚。通韻。

采菽　美諸侯來朝也。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興。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一章　觱沸檻泉，言采其芹。興。君子來朝，言觀其旂。其旂淠淠，旗幟。鸞聲噦噦。載驂載駟，車馬。君子所屆。初至。二章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服飾。此章實賦朝見。彼交匪紓，天子所予。容止。樂只君子，天子命之。錫命。樂只君子，福禄申之。三章　維柞之枝，其葉蓬蓬。興。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屏藩。樂只君子，萬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從。並及侍從。四章　汎汎楊舟，紼纚維之。興。樂只君子，天子葵之。考察。樂只君子，福禄膍之。優哉游哉，亦是

戾矣。五章

右《采菽》五章，章八句。此固是西周盛王諸侯來朝加以錫命之詩。然非出自朝廷制作，乃草野歌咏其事而已。觀前後四章興筆自見。事極典重而起極輕微，豈國家錫予而有取於筐筥以爲興耶？若《集傳》云「此天子所以答《魚藻》也」，則尤非。詩中明言「天子所予」、「天子所命」等語，則非天子自言可知。讀詩不先明語氣，安能更望其深探作者微意？學者試將此詩與《彤弓》、《湛露》等篇並讀，其氣象之廣狹輕重，迥不相侔，然後知事體雖同，詩旨各別。太史編之，亦將以紀一時之盛云爾。若《序》謂「刺幽王侮慢諸侯」之説，不悉辯。

【眉評】〔三章〕朝覲正面，只「彼交匪紓」一句寫足。〔五章〕考察乃天子維制諸侯之權。

【集釋】路車〔《集傳》〕路車，金路以賜同姓，象路以賜異姓也。玄袞及黼《集傳》曰：「玄袞，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刺之於裳也。周制，諸公袞冕九章，已見《九罭》篇。侯伯鷩冕七章，則自華蟲以下。子男毳冕五章，衣自宗彝以下而裳黼黻。孤卿絺冕三章，則衣粉米而裳黼黻。大夫玄冕，則玄衣黻裳而已。」觱沸泉出貌。檻泉正出也。〔梁氏益曰〕《爾雅》云「檻泉，正出」，《公羊傳》云「直出」。直猶正也。正出者，涌出也。自發源處涌而直上，故曰正出。芹水草。淠淠動貌。嘒嘒聲也。屆至也。股脛本曰股。邪幅偪也，邪纏於足，如今行縢，所以束脛，在股下也。交交際也。紓緩也。蓬蓬盛貌。殿鎮也。平平〔姚氏際恒云〕平平，《韓詩》作「便便」，安順義，亦作辯。《毛傳》云「辯治」，未聞。左右諸侯之臣也。率循也。紼繂也。纚維皆繫也。葵揆也。膍厚也。戾至也。

【標韻】筥六語。予同。馬二十一馬。黼

七虞。叶韻。芹十二文。旂五微。叶韻。淠八霽。嘒同。屆十卦。通韻。股麌。下馬。予語。叶韻。命二十四敬。申十一真。叶韻。蓬一東。邦三江。同東。從二冬。通韻。維四支。葵同。本韻。膍八霽。戾同。叶韻。

角弓　刺幽王遠骨肉而近僉壬也。

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一章　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傚矣。二章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三章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一語關合上下。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四章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比。承上「不讓」。如食宜饇，如酌孔取。五章　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比。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六章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比。承上「與屬」。莫肯下遺，式居婁驕。七章　雨雪浮浮，見晛曰流。比。如蠻如髦，我是用憂。八章

右《角弓》八章，章四句。觀《頍弁》爲兄弟刺幽王之詩，則此篇亦爲刺幽王也無疑。特《大序》謂「不親九族而好讒佞」，則詩中無刺讒語，唯疏遠兄弟而親近小人，是此詩大旨。前四章疏遠兄弟，難保不相怨，而民且傚尤，體多用賦；後四章親近小人，以至不顧其後，而相殘賊，詩純用比，乃篇法變換處。中間以「民之無良」一句綰合上下。唯無良，故兄弟相瘉，唯無良，故小人不讓。如老馬之不量力而思任載，如飲食之不自足而貪殘是縱。王又不知其惡，反飽之欲，是教猱以升木，而以塗附塗，其可乎哉？雖然，小人之情亦視君子爲轉移焉耳。君子而有徽猷，小人亦將聽用而與爲屬。譬彼雨雪，見日即消而自流也。無如君子，莫肯下遺以德，反自矜

驕，小人得以逞志，滅棄禮義，敗壞王綱，則與蠻髦無異，非世道人心一大害哉？吾用是隱然深憂，而不能自解者也。雨雪陰凝之象，兄弟相瘉，小人縱欲，均包在内。《集傳》專指讒言，姚氏專主兄弟疑怨，説均非。蓋「老馬」二章，即承受爵不讓來，「雨雪」二章，即承小人與屬來。一氣相承而下，前後雖若分説，而蟬聯不斷。章法之妙，無以踰此。章法明，則詩旨亦自見矣。奈何説《詩》諸儒，多不以章法爲重哉？

【集釋】騂騂弓調和貌。角弓以角飾弓也。翩反貌。〔《集傳》〕弓之爲物，張之則内向而來，弛之則外反而去，有似兄弟昏姻親疎遠近之意。胥相也。令善也。綽寛也。裕饒也。瘉病也。饇飽也。猱獼猴也。塗泥也。徽美也。猷道也。屬附也。瀌瀌盛貌。晛日氣也。蠻南蠻也。髦夷髦也。《書》作髳，義同。

【標韻】反十三阮。遠同。本韻。遠叶於圓反。然一先。叶韻。教十九效。傚同。本韻。裕七遇。瘉七虞。叶韻。方七陽。亡同。本韻。後二十五有。取同。本韻。木一屋。附遇。屬二沃。叶韻。瀌二蕭。消、驕並同。本韻。浮十一尤。流、憂並同。本韻。

菀柳　諸侯憂王暴厲也。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無自暱焉。俾予靖之，後予極焉。一章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上帝甚蹈，無自瘵焉。俾予靖之，後予邁焉。二章　有鳥高飛，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三章

右《菀柳》三章，章六句。姚氏曰：「《小序》謂『刺幽王』，或謂厲王。《大序》

謂『諸侯皆不欲朝』，《集傳》從之，非也。君雖不淑，臣節宜敦，不朝豈可訓耶？大概王待諸侯不以禮，諸侯相與憂危之詩。」其説義理較正大，故録之。若如《序》與《集傳》所云，是以私心待天王，不臣孰甚焉？此詩直可删去，何存之有？然詩中所刺，又似厲王，非幽王也。蓋其所述，非暴即虐，於厲王爲尤近云。

【眉評】〔一、二章〕兩「後」字宜一頓，言天王之威甚厲，使予靖職，莫敢或後，後則責予無有窮極也。〔三章〕末章言天王之欲無有極至，使予不早靖之，則小民受害，日居凶矜之地，曷時能已哉？

【集釋】菀茂盛也。尚庶幾也。上帝甚蹈〔姚氏際恒曰〕上帝甚蹈，《戰國策》、《荀子》作「上天甚神」。古人引《詩》，類多字句錯互，學者宜從本書，不必言矣。然其解釋則可以依之。如以「上帝」爲「上天」，則上帝指天也。蹈，《毛傳》訓動。蹈者，足動而履之之謂，故訓動。郝仲輿謂猶《樂記》「發揚蹈厲」之蹈，亦可參證。謂上帝甚蹈厲，不可自暱於宴安也。《集傳》曰：上帝，指王也。又不言何王。蹈當作神。既從《國策》諸書，以蹈作神，而又別解上帝爲王，混亂之極。且言「王甚神」，是贊之，非刺之矣。〔案〕「上帝」，《國策》諸書雖作「上天」，其實即以上帝比天王也。不然，「上天甚神」與下文「俾予靖之」，語意殊不相貫。姚氏於上帝則從《國策》之文，於甚蹈則又不從甚神之訓，何也？暱玩也。靖靖職也。愒息也。瘵病也。言無自取病也。邁過也，言王必過責我也。傳、臻皆至也。曷予靖之言我曷不靖其厥職。凶危地也。矜言民之遭凶危而可憐也。

【標韻】息十三職。暱四質。極職。通韻。愒八霽。瘵十卦。邁同。通韻。天一先。臻十一真。矜十蒸。通韻。

以上《桑扈之什》，凡十篇。案是什雖多刺幽王之詩，而《桑扈》則天子饗諸侯，《魚藻》則民樂王都鎬，《采菽》則又詩人美諸侯之來朝，均非後世

衰亂之音，幽王世烏有此和平作哉？蓋周初正雅錯簡在此，不必曲爲之説也。大凡説詩，不可預設成心，須各還本面。雖不能言皆有中，要亦十得八九，不可不知也。

都人士之什

都人士　緬舊都人物盛也。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衣。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一章　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冠。彼君子女，綢直如髮。我不見兮，我心不説。二章　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冠飾。彼君子女，謂之尹吉。門第。我不見兮，我心苑結。三章　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帶。彼君子女，卷髮如蠆。髮。我不見兮，言從之邁。四章　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旟。重寫帶、髮一層，風致翩然，令人神往不置。我不見兮，云何盱矣。五章

右《都人士》五章，章六句。《序》謂「周人刺衣服無常」，蓋襲《禮・緇衣》之誤，不再辯。《集傳》云：「亂離之後，人不復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而作此詩以歎惜之。」然則此又東遷以後詩也。況曰「彼都」，曰「歸周」，明是東都人指西都而言矣。詩全篇只咏服飾之美，而其人之風度端凝，儀容秀美自見，即其人之品望優隆，與世族之華貴，亦因之而見，故曰「萬民所望」也。詩本無甚關係，然存之可以紀一時盛衰之感，而因以見先王化淳俗美之休，猶未盡泯於人心云。

【眉評】〔一章〕單提士。〔二、三、四章〕此三章士女並題。〔五章〕一女雙收，與首章若相應若不相應，並見篇法之變。

【集釋】不改有常也。周鎬京也。臺夫須也。見《南山有臺》。緇撮緇撮，緇布冠也。綢直

如髮〔《集傳》〕綢直如髮，未詳其義。然以四章、五章推之，亦言其髮之美耳。〔姚氏際恒曰〕綢直如髮，毛謂「密直如髮」，鄭謂「其性情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此説是。如此解殊有味，正見古人罕譬之妙。且以髮喻女，亦本地風光。此云「如髮」，下以髮云「如蠆」，用字分明，安得泥此以爲咏其髮乎？又此咏其髮，後又咏其髮，亦複。又此咏其髮之直，後又咏其髮之曲，亦矛盾。此言如髮者，以髮之本末而言也。咏其卷髮者，以其綰髻也。〔案〕姚駁朱《傳》是矣，而遵鄭説仍非。詩以「綢直如髮」對上「臺笠緇撮」。臺笠緇撮，實物也，則綢直如髮亦應是實物，非徒虚咏性情而已。今訓綢爲密緻，直爲正直，是以虚對實，未能相稱。且以性情如髮，覺迂折難通。遍攷諸書，綢多訓縛束。《爾雅·釋天》「素錦綢杠」注：「以白地錦韜旗之竿。」《禮·檀弓》「綢練設旐」注：「以練綢旐之杠。」《楚辭·九歌》「薜荔柏兮蕙綢」注：「綢，縛束也。」《前漢書·司馬相如傳》「靡屈虹而爲綢」注：「綢，韜也。」又《集韻》：「韜音套，臂衣也。」然則綢當是臂衣束素之類，女子所著，故以對士子之冠。曰直如髮者，其物必垂下如髮之鮮明光膩，幾委乎地者。琇美石也。以美石爲瑱。尹吉〔《集傳》〕鄭氏曰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之昏姻舊姓也。人見都之女，咸謂尹氏、姞氏之女，言其有禮法也。苑猶屈也，積也。厲垂帶之貌。卷髮見姚説。蠆螫蟲也。邁行也。旟揚也。盱望也。

【標韻】黄七陽。章、望並同。本韻。撮七曷。髮六月。説九屑。通韻。實四質。吉同。結九屑。通韻。厲八霽。蠆十卦。邁同。通韻。餘六魚。旟同。盱七虞。通韻。

采緑　婦人思夫期逝不至也。

終朝采緑，不盈一匊。予髮曲局，薄言歸沐。一章　終朝采藍，不盈一襜。五日爲期，六日不詹。二章　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三章　其釣維何？維魴及鱮。維魴及鱮，薄言觀者。四章

右《采緑》四章，章四句。此真風詩也，何以列之於雅？倘所謂變體者非

歟？幽王之時，政煩賦重，征夫久勞於外，踰時不歸，故其室思之如此。採詩者録之以刺時。非詩有刺王意，亦非詩之刺怨曠者。《序》説既欠分明，辯之者亦未暇深爲理會也。夫王政失平，民人嗟怨，不在其人，即在其家。兹録其室怨曠之詩，雖無一語及王政，而王政之苦於民者自見諸言外，故曰刺也。

【眉評】〔四章〕單承釣説，章法一變。

【集釋】緑王芻也。〔郭氏璞曰〕菉，蓐也。今呼鴟脚莎。董氏逌曰：《楚辭》曰「資菉葹以盈室」，王逸云「終朝采菉」，今攷鄭氏説以爲王芻，則當逸時字爲菉矣。匊兩手曰匊。局卷也。藍染草也。〔孔氏穎達曰〕藍可以染青，故《淮南子》云「青出於藍」，《月令》「仲夏無刈藍」。是可以染之草。襜衣蔽前謂之襜，即蔽膝也。詹與瞻同。五日、六日〔姚氏際恒曰〕「五日爲期」二句，五日，成言也。六日，調笑之意。言本五日爲期，今六日尚不瞻見，只是過期之意，不必定泥爲六日而咏也。鄭氏以其不近理，改爲五月六月，吁，何其固哉！綸理絲曰綸。

【標韻】緑二沃。匊一屋。沐同。通韻。藍十三覃。襜十四鹽。詹同。通韻。弓一東。繩十蒸。叶韻。鱮六語。者二十一馬。叶韻。

黍苗 美召穆公營謝功成也。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一章 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二章 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三章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四章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五章

右《黍苗》五章，章四句。此詩明言召穆公營謝功成士役美之之作，而《序》固云「刺幽王」者，何也？事與《崧高》同，詩亦

出於一時。而彼篇則入《大雅》，此自歸《小雅》者，體異故耳。詩以體分，不在事同。讀者試合兩篇而細咏之，其厚薄輕重當自有得於心，豈以士役朝臣及詩之長短而分大小哉？姚氏之論未足憑也。

【集釋】芃芃長大貌。任負任者也。輦人輓車也。牛所以駕大車也。集成也。徒步行者。御乘車者。師旅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肅肅嚴正之貌。謝邑名，申伯所封國也，在今汝甯府信陽州。功工役之事也。營治也。烈烈威武之貌。征行也。平土治曰平。清水治曰清。

【標韻】膏二十號。勞同。本韻。牛十一尤。哉十灰。叶韻。旅六語。處同。本韻。營八庚。成同。本韻。清庚。寧九青。通韻。

隰桑　思賢人之在野也。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興。既見君子，其樂如何。一章　隰桑有阿，其葉有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二章　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既見君子，德音孔膠。三章　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四章

右《隰桑》四章，章四句。《序》謂「刺幽王」，《辯説》以爲「非刺詩」。然桑而曰隰，則以興賢人君子之在野者可知。夫以賢人君子而隱處巖阿，則朝廷之上所處非賢人君子之儔又可知。詩不喜在位廷臣，而思野處賢士，以至中藏心寫無日能忘，則當日朝政爲何如哉？故《序》言亦未可以厚非。特此皆言外意，詩中原未嘗露，似亦不必據此爲説，徒傷詩人忠厚意耳。

【集釋】隰下溼之地。阿美貌。難盛貌。沃光澤也。幽黑色也。膠固也。遐〔《集傳》〕遐，與何同。《表記》作瑕。鄭氏注曰：「瑕之言胡也。」謂猶告也。

【標韻】難五歌。何同。本韻。沃二沃。樂十藥。叶韻。幽十一尤。膠三肴。叶韻。愛十一隊。謂五未。通韻。藏七陽。忘同。本韻。

白華　申后自傷被黜也。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一比己之潔。之子之遠，俾我獨兮。一章　英英白雲，露彼菅茅。二比王恩之不及。天步艱難，之子不猶。二章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三比王澤之不廣。嘯歌傷懷，念彼碩人。三章　樵彼桑薪，卬烘于煁。四比己供無釜之爨。維彼碩人，實勞我心。四章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五比己不足以動王聽。念子懆懆，視我邁邁。五章　有鶖在梁，有鶴在林。六比嫡失位。維彼碩人，實勞我心。六章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七比夫婦反目。之子無良，二三其德。七章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八比尊卑異蹈。之子之遠，俾我疷兮。八章

右《白華》八章，章四句。《小序》謂「周人刺幽后也」，蓋誤，不必辯。《大序》謂「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周人爲之作是詩」者，亦非。按，此詩情詞悽惋，託恨幽深，非外人所能代。故《集傳》以爲申后作也。姚氏曰：「郝仲輿云：『愚幼受朱《傳》，疑申后能爲《白華》之忠厚，胡不能戢父兄之逆謀？宜臼能爲《小弁》之親愛，胡乃預驪山之大惡？讀古《序》始知二詩託刺，故《序》不可易也。』何玄子駁之曰：『驪山之事，不可舉以責申后。申后被廢，未必大歸。又幽王遇弑事在十一年，距廢后時蓋已九載。此時申后存亡亦未可知。鄒肇敏謂觀于宮、于外、在梁、在林之咏，亦如後世之賦《長門》耳。』此論爲允。」又曰：「郝氏佞《序》，最屬可恨，故録何氏之駁于此，俾人無惑

焉。」愚案，后此時縱歸申且尚在，亦不過一老婦人耳，何能阻父兄之逆謀。觀宜臼即位後，尚不能指叛臣而申弒逆之典，況申后乎？論古人當即勢以原心，不可好爲苛論以責人也。是詩之作，與《小弁》同爲千古至文。至今讀之，猶令人悲咽不能自已，非至情而能若是乎？

【眉評】全篇皆先比後賦。章法似複，然實創格，又一奇也。

【集釋】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陸氏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宜爲索，漚乃尤善矣。英英輕明之貌。天步猶言時運也。猶如也。滮流貌。北流豐、鎬之間，水多北流。碩人尊大之稱，指幽王也。卬我也。烘燎也。煁〔《集傳》〕煁，無釜之竈，可燎而不可烹飪者也。懆懆〔《說文》云〕愁不安也。邁邁不顧也。鶖禿鶖也。〔陸氏佃曰〕鶖性貪惡，一名扶老，狀如鶴而大，長頸赤目，其毛辟水毒，頭高八九尺，善與人鬬，好啗蛇。梁魚梁也。鴛鴦見前。扁卑貌。疧病也。

【標韻】東二沃。獨一屋。通韻。茅三肴。猶十一尤。叶韻。田一先。人十一真。通韻。薪真。煁十二侵。人真。心侵。通韻。外九泰。邁十卦。通韻。林侵。心同。本韻。翼十三職。德同。本韻。卑四支。疧同。本韻。

緜蠻　王者加惠遠方人士也。

緜蠻黃鳥，止于丘阿。比。道之云遠，我勞如何！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一章　緜蠻黃鳥，止于丘隅。豈敢憚行，畏不能趨。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二章　緜蠻黃鳥，止于丘側。❶豈敢憚行，畏不能極。飲之食之，

❶「側」，原作「隅」，據雲南本改。

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三章

右《緜蠻》三章，章八句。此王者加惠遠方人士也。緜蠻黄鳥，音雖可聽，而所飛不遠，極其所至不過止于丘阿、丘隅、丘側而已。以喻遠方寒士，雖有令聞，無力觀光，難賓於王者。故代爲之設想曰「道之云遠，我勞如何」，「豈敢憚行」，亦畏不能趨以極所至云耳。然則國家宜何如加惠而體恤之乎？夫亦曰「飲之食之」，使内無所憂，「教之誨之」，使學有所就，更命後車以載之，使其利用。賓王者無所憚其勞，則野無遺賢而國多俊士矣。若如《序》云「微臣刺亂」，而詩無刺意。即如《集傳》所云「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託者」，又何其卑鄙無足道哉！姚氏曰：「此疑王命大夫求賢，大夫爲咏此詩。」然則命車載之，果誰爲之命耶？是皆不可通之説也。舊説又謂「大臣出使，小臣爲介，依託于卿大夫，而望其飲食教誨，後車以載」，則不知其何所謂矣。噫！説《詩》之難也若是其甚乎！

【集釋】緜蠻鳥聲。〔何氏楷曰〕以其聲之微細相連，不絶如緜，而鳥語不可與人解，又似蠻也。阿曲阿也。後車副車也。隅角也。憚畏也。趨疾行也。極至也。

【標韻】阿五歌。何同。本韻。誨十一隊。載同。本韻。隅七虞。趨同。本韻。側十三職。極同。本韻。

瓠葉　不以物薄廢禮也。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一章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二章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三章　有兔斯首，燔之

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醻之。四章

右《瓠葉》四章，章四句。《序》謂「刺幽王」，固鑿。《集傳》以爲「燕飲之詩」，亦泛。大抵古人燕賓，情真而意摯，不以豐備而寡情，亦不以微薄而廢禮。瓠葉、兔首，固不必拘，然總是微薄意。徐氏常吉曰：「豐以燕賓者，《魚麗》是也，《易・鼎》之《彖傳》曰『大亨以養聖賢』。薄以燕賓者，《瓠葉》是也，《易・損》之《彖》曰『二簋可用亨』。知《易》之意，則知《詩》之意矣。」然而格調平庸，詞意膚淺，未免三百篇之濫觴，則又不可不知也。

【集釋】幡幡瓠葉貌。〔羅氏願曰〕瓠，其葉可爲菜。 炮毛曰炮。 燔加火曰燔。 炙炕火曰炙。 酢報也。賓既卒爵，而酌主人也。

【標韻】亨八庚。 嘗七陽。 轉韻。 燔十三元。 獻十四願。 叶韻。 炙十一陌。 酢十藥。 叶韻。 炮三肴。 醻十一尤。 叶韻。

漸漸之石　東征怨也。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遑朝矣。一章 漸漸之石，維其卒矣。山川悠遠，曷其没矣。武人東征，不遑出矣。二章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異事。 月離于畢，天象。 俾滂沱矣。武人東征，不遑他矣。三章

右《漸漸之石》三章，章六句。此將士東征勞苦自歎之詩。《小序》以爲「刺幽王」，姚氏謂其無據。然以詩體觀之，氣味甚薄，唯務造警句以爲奇。此正雅降爲風之候，故以屬諸幽王亦無疑也。唯《大序》云：「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久病於外，故作是詩。」則徒成爲附會而無據耳。又豕涉波四句，或以爲既雨，

或以爲將雨，或以爲實境，或以爲虛擬借以起興，均非確論。此必當日實事。月離畢而大雨滂沱，雖負塗曳泥之豕，亦烝然涉波而逝，則人民之被水災而幾爲魚鼈者可知。即武人之霑體塗足，冒險東征而不遑他顧者，更可見。四句只須倒説，則文理自順，情景亦真。詩人造句結體與文家迥異，不可以辭而害意也。不然，武人離家遠行，何物不可起興，而必有取於豕涉波、月離畢之象乎？古人作詩，務要徵實，况此東征，尤關國事，不可不據實直書，以備國史採録。如「十月辛卯，日有食之」之類。所謂詩史，不可滑過。奈何諸儒説詩，不從此等處著眼細勘，反以爲虛詞起興，徒賞其語意奇警，爲得未曾有哉！吁可歎已。

【眉評】〔三章〕紀異而造語甚奇，若使「月離」句在上，則語意自順，而文筆庸平矣。不可不知。

【集釋】漸漸高峻之貌。卒即崒字，謂山嶺之末也。曷何也。没盡也。出謂深入不暇出也。豕白蹢四句蹢，蹄也。烝，衆也。離，月所宿也。畢，星名。〔朱子曰〕畢是漉魚底叉網。漉魚則其汁水淋漓而下，若雨然。畢，星名，義蓋取此。今畢星上有柄，下開兩叉，形亦類畢，故月宿之則雨。〔《集傳》〕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姚氏際恒曰〕《集傳》引張子曰：「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此正指既雨後爲言也。乃《集傳》又曰「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何居？姪炳曰：「將雨、既雨，諸説紛如，總因注下『離畢』之義，認爲苦雨，與鸛鳴蟻垤之説同一可哂。愚謂出師日久，三年六月，不知幾歷雨暘，武人何沾沾以此爲苦？若東山零雨，特就歸途所遇而言，不可以此例彼也。豕性或喜群聚卑濕之所有之，若謂喜雨至于游泳波漣，鮮不『載胥及弱』矣。蓋二者皆以不得其所爲興。豕性負塗而今涉波，月行中道而今離畢，武人有家室而今東征，是以行役久病，不遑他事。兩兩相况，意直捷而味深雋。」此説甚佳，存之。〔案〕數説皆似是

而實非。其駁已見本文，不再贅。

【標韻】高四豪。勞同。朝二蕭。通韻。卒四質。没六月。出質。通韻。波五歌。沱、他並同。本韻。

苕之華　傷饑亂也。

苕之華，芸其黄矣。興。心之憂矣，維其傷矣。一章　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二章　牂羊墳首，三星在罶。人可以食，鮮可以飽。三章

右《苕之華》三章，章四句。周室衰微，既亂且饑。所謂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也。人民生當此際，不如無生，蓋深悲其不幸而生此凶荒之世耳。《序》但謂「大夫閔時」，則不知其所閔者何事？《大序》乃云「師旅並起，因之以饑饉」，而其義始暢。「牂羊」二句，造語甚奇，較之「豕涉波」尤爲警闢可愕。姚氏謂：「但覺其奇妙，不能深得其解。」因引《毛傳》云：「『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集傳》云：「羊瘠則首大。罶中無魚而水静，但見三星之光而已。言饑饉之餘，百物彫耗如此。」以爲二説皆非確義，唯《集傳》較近。愚案：《集傳》是也，何云難解？姚氏説詩雖多穎悟，要亦有推求過深之處，故既信而復疑耳。

【眉評】沉痛語，不忍卒讀。奇闢。

【集釋】苕《集傳》苕，陵苕也。《本草》云：即今之紫葳。蔓生，附於喬木之上，其華黄赤色，亦名凌霄。牂羊牝羊也。墳大也。

【標韻】黄七陽。傷同。本韻。青九青。生八庚。通韻。首二十五有。罶同。飽十八巧，叶補苟反。叶韻。

何草不黄　征夫恨也。

何草不黄，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一章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二章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三章　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四章

右《何草不黄》四章，章四句。此征伐不息，行者愁怨之詩，人皆知之矣。唯「兕虎」二句，迄無定解，何哉？《大序》云：「言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集傳》云：「言征夫匪兕匪虎，何爲使之循曠野而朝夕不得閒暇也。」是皆泥兩「匪」字而不得其解耳。姚氏雖知是倒句法，乃曰「率彼曠野者，非兕非虎耶」，而又以爲「興征夫朝夕在途」也，亦非。蓋全詩皆賦體，而諸家必欲以爲興，故泥而鮮通。至《集傳》則前後三章皆興，獨虎兕章以爲賦，尤覺可怪。夫征役不息，終歲往來，以至「何草不黄」矣，而「經營四方」者猶未有已時耶！即至草色皆枯，由黄而玄，而征行仍如故也。且也曠野之間，無非虎兕，幽草以内，盡是芃狐。此何如荒涼景象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乘此棧車，「行彼周道」，是虎兕芃狐相率而爲群也。其幸而不至爲惡獸所噬者，亦幾希矣。嗟嗟！我征夫也，獨非民哉？胡爲遭此亂離，棄其室家，幾至無人不鰥也哉？蓋怨之至也。周衰至此，其亡豈能久待？編詩者以此殿《小雅》之終，亦《易》卦純陰之象。《坤》上六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黄。」其是之謂歟？觀於《詩》而世運之升降，人事之盛衰，可一覽而識其故矣。

【眉評】純是一種陰幽荒涼景象，寫來可畏，所謂亡國之音哀以思也。詩境至此，窮仄極矣。

【集釋】將相將而行也。玄赤黑色。草衰而黃，既黃而黑也。率循也。芃尾長貌。棧車役車也。

【標韻】黃七陽。行、將、方並同。本韻。玄一先。矜十蒸。民十一真。通韻。虎七麌。野二十一馬。暇二十二禡。叶韻。草十九皓。道同。本韻。

以上《都人士之什》，凡十篇。案，是什有宣王時詩雜入其中者，《黍苗》是也。有東遷後詩雜入其中者，《都人士》是也。亦有周盛時詩雜入其中者，《緜蠻》是也。要之，氣味甚薄，體兼乎風，故不得爲雅之正。其餘急管繁絃，哀音促節，盡是亡國之詩，徒以造句奇警爲驚人之具。有似六朝、陳、隋人語，專以琢句爲工，求其真氣，則索然矣。文章厚薄，關乎氣運，雖三代著作，亦不能不爲風會所移。朱氏公遷曰：「自《菀柳》至此，其詩多似風體。雅降爲風，亦有其漸歟？」可謂知言。然愚謂不獨此也，即《桑扈》一什，除《賓之初筵》及《車舝》、《采菽》洋洋數篇外，其餘莫非風體。讀者試合前六什而遍觀之，則小雅正變之分，亦可以得其梗概。惟其間有以事變者，有以體變者，不能不細心剖別，而後雅詩體裁乃判然而無混耳。

詩經原始卷之十三

大雅一

說見《小雅》。○朱子曰：「《大雅》非聖賢不能爲，平易明白，正大光明。」章氏潢亦曰：「嘗讀李白詩云：『《大雅》久不作。』白其深明《大雅》之旨矣乎？ 三代而下，如韓退之《唐平淮西碑》，其於《小雅》猶庶幾近之。至於《大雅》，豈特『久不作』而已乎？ 而《大雅》之義，其不明於世也亦久矣，何也？《大雅》篇什，皆所以發天人之奧也。雖後儒終生勤苦探索，亦止能敷陳其理義云耳。求其知性知天，洞晰《大雅》之精奧者，幾何人哉？」又曰：「自『文王在上』，以至《召旻》，篇什不齊，莫非此意。但是詩也，向非周召、衛武、申伯，大聖大賢，亦孰能有此《大雅》之音也。」案：二說皆謂《大雅》非聖賢不能爲，誠爲有見。若云《大雅》篇什皆發天人之奧，則未盡然。夫《大雅》固有美有刺也，雖多尚德，亦嘗論功，安能盡發天人奧哉？ 如《江漢》、《常武》，美宣王之中興；《瞻卬》、《召旻》，刺幽王之召亂。何嘗有一言及於天人性理？ 即《行葦》、《鳧鷖》，亦無非燕飲祈福等事，固不害其爲《大雅》詩也。蓋大、小雅之分，亦以體異焉耳。讀者試即《嵩高》、《黍苗》二詩誦之，而其體自見。又即《賓之初筵》與《抑》詩合而咏之，而其體愈見。數詩皆前人之所謂人同、事同者也，而何以詩之詞氣與音節迥然不同？ 此可以知大、小雅之分矣。竊謂天人奧蘊，固非聖賢不能發，《大雅》篇什亦多發之。而欲執是以盡《大雅》之體，則將以性理爲《風》《騷》，又何異宋人談詩入魔，不知隔卻幾重障霧也耶？

文王之什

文王　周公追述文德配天以肇造乎周也。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一章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

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二章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姚氏曰：「每四句承上語作轉韻，委委屬屬，連成一片。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本此。」愚謂曹詩只起落處相承，此則中間换韻亦相承不斷，詩格尤奇。三章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四章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王之藎臣，無念爾祖。五章

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六章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七章

右《文王》七章，章八句。《小序》謂「文王受命作周」，似是而非也。文王未改元，何以云受命？歐陽氏、蘇氏、游氏諸家，辯之詳已。然愚獨怪漢以後儒者，何不信經傳而信符讖，不信孔子而信雜家。孔子不云乎：「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使受命改元，何以尚云「服事」哉？天下豈有二天子而可云「服事」者？故知文王並未改元也。「三分有二」，亦就人心之向背言之耳。《集註》引《春秋傳》以釋《論語》云「文王率商之畔國以事紂」，亦屬非是。既曰「畔國」，豈尚可以「事紂」乎哉？此詩蓋推本文王之德，足以配天，故可以肇造周室於奕禩。商之孫子臣服于周，與殷之多士亦來助祭，皆武王有天下後事，非謂文王時即如是也。《吕覽》引此詩以爲周公作，蓋亦近之。唯《集傳》云「以戒成王」，

則不必泥。夫文王德配上帝，而其後遂有天下者，蓋能盡人性以合天心，而天因以位育權畀之耳。中古前聖君固常有之，三代後帝王所必無也。故周公述焉，亦將以爲萬世法，豈獨爲成王戒耶？然求其所以能與天合德之故，則不過曰「穆穆」，曰「於緝熙敬止」而已。子思子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此可謂唯聖賢能知聖賢矣。然則此詩固不獨興王兆瑞之章，抑亦聖學傳心之典，故非周公不能爲也。至其章法之佳，句法之奧，已見眉評旁批，讀者細玩之，而自有得於心焉。

【眉評】〔一章〕首章總冒，不過言文王之德與天合一，而造語特奇，此詞文之分也。〔二章〕福及孫子。福及多士。〔三章〕理語無塵障，三代聖賢之所以異於宋儒處。〔四章〕商之孫子亦臣服于周。〔五章〕殷之多士亦助祭于周。四章平列對舉，一法一戒。〔六章〕再追念殷德未失，亦可配天，以襯起下章，文勢乃曲而不直。〔七章〕天無聲臭可求，唯法文王即所以法天。應首章與天合德作收，法極嚴整。

【集釋】於歎辭。昭明也。命天命也。不顯〔姚氏際恒曰〕不顯「不」字，楊慎、陸深皆作丕，謂古字通。從之，後放此。不，《説文》：「大也。」亹亹〔姚氏際恒曰〕亹，《爾雅》訓勉。《毛傳》亦云：「亹亹，勉也。」《集傳》云：「勉强之貌。」增强字，非。令聞善譽也。陳敷也。哉語辭。侯維也。本宗子也。支庶子也。猶謀也。翼翼勉敬也。思語辭。皇美也。楨幹也。穆穆深遠之意。緝續也。熙明也。〔真氏德秀曰〕《詩》言「緝熙」者四，《文王》之詩「於緝熙敬止」，以德言也。《敬之》之詩曰「學有緝熙于光明」，以學言也。《維清》之詩曰「維清緝熙，文王之典」，《昊天有成命》曰「於緝熙，單厥心」，二者以事言也。止語辭。假大也。麗數也。不億不止於億也。服〔《釋

文》云」事也，用也，言服行。膚美也。敏疾也。祼〔嚴氏粲曰〕祼，謂以鬯酒獻尸，尸受酒而灌於地以降神也。祼、灌，古字通也。將行也，酌而送之也。京周之京師也。黼黼裳也。冔殷冠也。藎臣〔姚氏際恒曰〕王之藎臣，承上殷士言，謂此殷士，今皆爲王所進用之臣，豈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義自明順。《集傳》曰：「于是呼王之藎臣而告之曰：『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蓋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猶所謂『敢告僕夫』云爾。」其自爲迂拙如此。聿發語辭。命天理也。師衆也。上帝天之主宰也。駿大也。不易言難保也。遏絶也。宣布也。昭明也。義善也。問聞通。有又通。虞度也。載事也。儀象也。刑法也。孚信也。

【標韻】天一先。新十一真。通韻。時四支。右二十五有。叶韻。已四紙。子同。本韻。世八霽。世同。二字自爲韻。翼十三職。國同。本韻。楨八庚。寧九青。通韻。止紙。子同。本韻。億職。服一屋。叶韻。常七陽。京庚。轉韻。冔七麌。祖同。本韻。德職。福屋。叶韻。帝霽。易寘。通韻。躬一東。天先。叶韻。臭二十六宥。孚七虞。叶韻。

大明　追述周德之盛，由於配偶天成也。

明明在下，人。赫赫在上。天。天難忱斯，天。不易維王。人。天位殷適，側落殷王。使不挾四方。鍊字。一章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以下追述周德。此章先出太任，後出王季。二章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三章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一句綰合兩代佳偶。在洽之陽，

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此章先出文王，再出太姒。四章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太任則曰來嫁，太姒則曰親迎。兩世昏配，作兩樣寫法。五章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雙收婦德。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落到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以下側重伐商。六章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應在上。無貳爾心。七章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特題尚父，隱含邑姜，文章虛實之。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八章

右《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序》謂「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直不知詩中命意所在。即《辯説》云「言王季、大任、文王、太姒、武王，皆有明德而天命之」，亦甚含囫。蓋周家奕世積功累仁，人悉知之。所奇者，歷代夫婦皆有盛德以相輔助，並生聖嗣，所以爲異。使非天作之合，何能聖配相承不爽若是？故詩人命意，即從此著筆，歷敘其昏媾天成，有非人力所能爲者。然大任、大姒明寫，邑姜暗寫，此又文心變幻處。從來説詩者無人道及，不將詩人一片苦心埋没不彰耶？至首尾三章，極言天人感應之機捷於影響。天可信而不可信，王易爲而不易爲。逆天者天必亡之，順天者天必昌之。其昌之也，一朝而清明。其亡之也，四方無所恃。故必有明明之聖德，而後有赫赫之天命。天人之際，豈不亦甚微哉？吾願萬世之有天位者，當以殷適爲戒，而以武王爲法，庶可以上應天心，中承祖德，下撫四方，一戎衣而天下大定也。然亦豈偶然得之者歟？於虖盛矣！

【眉評】〔一章〕將言文、武受命，故先揭出天人感通之故，以爲全篇綱領。而説得赫然可畏，蓋危言以惕之也。〔二、三、四、五、六章〕次章至六章皆歷敘文、武生有聖德，並非偶然。蓋天作之合，故父子夫婦之間皆有盛德以相配偶，而生聖嗣。在文法此爲鋪敘閒文，在詩意此爲追述要義。〔七、八章〕七、八兩章始言伐商而有天下，以終首章之意。〔八章〕「清明」作收，與「明明」、「赫赫」相應，用字亦極不苟如是。全詩六句八句相間成章，又是一格。

【集釋】明明德之明也。赫赫命之顯也。忱信也。不易難也。天位天子之位也。殷適殷之適嗣也。挾持也。摯國名。仲中女也。任摯國姓也。殷商〔黄氏一正曰〕摯，奚仲之後，自彼殷商，蓋摯，商畿内國也。來嫁二句〔姚氏際恒曰〕《集傳》云：「嬪于京疊言，以釋上句之意，猶曰『釐降二女于溈、汭，嬪于虞』。」按《書》曰「降」，言其下嫁也。曰「嬪」，言其成婦也。曰「溈、汭」，詳其地名也。曰「虞」，詳其國名也。此詩正與之同。「來嫁」，始嫁。「嬪」，成婦也。「周」，國名也。「京」，京師之地也。古人立言，悉有文理。其層次毫忽不苟。乃皆誤以《詩》、《書》爲疊言，胡文理淺事尚不之知而談經耶？王季文王父也。身〔姚氏際恒曰〕身，《毛傳》曰：「重也。」鄭氏曰：「重，謂懷孕也。」孔氏曰：「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古人解析字義，其精如此。《集傳》但曰「身懷孕也」，甚麤。翼翼恭敬之貌。懷來也。回邪也。方國〔姚氏曰〕方國，爲方百里之國。《孟子》曰「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也。鄭氏謂「四方來附之國」，向來從之，非。洽水名，在今西安府同州郃陽縣。今流已絶，故去水而加邑。渭水亦逕此入河也。嘉昏禮也。大邦莘國也。〔梁氏益曰〕莘，姒姓之國，文王妃大姒之母家。今同之夏陽，漢郃陽也，有大姒家祠。子指大姒也。俔〔《集傳》〕俔，磬也。《韓詩》作磬。《説文》云：「俔，譬也。」孔氏曰：「如今俗語譬喻物曰磬作然也。」天妹〔姚氏曰〕妹，少女之稱。女將歸，故《易》卦名《歸妹》。天妹尊稱之也。猶王曰天王之義云耳。文禮也。祥吉也。言卜得祥而以納幣之禮定其祥也。梁〔《集傳》〕梁，橋也。作船於水，比之而加板於其上以通行

者，即今之浮橋也。纘繼也。莘國名。長子指大姒也。行嫁也。牧野在朝歌南七十里，衛之汲縣，故商都牧野之邑。俟〔姚氏曰〕「維予俟興」，鄭氏解俟爲諸侯，謂武王也。《集傳》以俟爲維，非。騵騮馬白腹曰騵。尚父大公望也。涼《韓詩》作亮，佐助也。會朝會戰之旦也。〔蘇氏轍曰〕《書》所謂「甲子昧爽」也。清明〔孔氏穎達曰〕王肅云：「天下乃大清明，無復濁亂之政。」

【標韻】上二十二養。王七陽。方同。叶韻。商陽。京八庚。行陽。王同。轉韻。翼十三職。福一屋。國職。叶韻。集十四緝。合十五合。通韻。涘四紙。子同。本韻。妹十一隊。渭五未。通韻。梁陽。光同。本韻。王陽。莘十一真。王、商並陽。叶韻。林十二侵。興十蒸。心侵。通韻。煌陽。彭庚。揚陽。商同。明庚。轉韻。

緜　追述周室之興始自遷岐民附也。

緜緜瓜瓞。比起。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溯源。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先翻一筆，領起全局。一章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遷居。爰及姜女，挈眷。聿來胥宇。二章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卜地。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定宅。三章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經畫。自西徂東，周爰執事。四章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董事。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先宗廟。五章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後宮室。百堵皆興，鼛鼓弗勝。六章　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再次乃立門。迺立冢土，戎醜攸行。兼營大社，帶起下二章。七章　肆不殄厥慍，外侮。亦不隕厥問。內

脩。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服敵。八章　虞芮質厥成，德化。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四輔。九章

右《緜》九章，章六句。此上三章，皆周公述祖德詩也。然三章立義各有不同。《文王》以天德言，故曰「令聞」，曰「厥猶」，曰「緝熙敬止」，曰「聿脩厥德」，又曰「宣昭義問」，而總歸之於陟降配天，以至聲臭俱無。使非穆穆不已，烏能「作孚萬邦」？故有天德者，必膺天命，此《文王》之旨也。《大明》以人事言，故有王季即生大任，有文王即生大姒，有武王即生邑姜，奕世賢淑，互相纘承。使非天作之合，烏能歷顯其光？故人紀肇修者，人心亦附，此《大明》之旨也。此詩以地利言，故曰「自土沮漆」，曰「至于岐下」，曰「築室于兹」，凡屬宗廟社稷，莫不制畫昭然，使非去邠踰梁，何以臣服戎狄？故地利之美者，地足以王，是則《緜》詩之旨耳。若論世次，《緜》爲首，王迹所自始也。次《大明》，再次乃《文王》。若論功德，周至文王而始大，自當以《文王》弁首。此編《詩》義例，亦即詩人意旨，從來説者不明作者深心，概謂之追述而無所别，豈知周室之興，其有得於天、地、人三者之厚，實有異乎歷代帝王之數，故能如是之盛且遠耶？然詩雖重地利，仍以威德爲主，故後二章一服昆夷，一感虞、芮，王道大行，天下歸心，夫豈無因而致此哉？蓋文王德修於内，四臣力贊乎外，故以作收。自古帝王未有不得人而能自昌者。地靈尤須人傑，是之謂耳。

【眉評】〔七章〕自次章至此，皆經營遷居立國之事。落筆乃乘勢帶起下章，機局乃緊，否則平散無力

矣。〔九章〕上章威服强敵，此章德感二君，周所以日盛而昌大也。收筆奇肆，亦饒姿態。

【集釋】緜緜不絶貌。瓞〔邢氏昺曰〕瓞，一名瓝，小瓜也。沮漆二水名，在豳地。〔《水經》〕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馮翊祋祤縣北，東入于洛。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東北入于渭。〔朱氏公遷曰〕自土沮漆，自沮漆之土也，語倒如此也。古公亶父〔《集傳》〕古公，號也。亶父，名也，或曰字也。後乃追稱大王焉。〔趙氏順孫曰〕古公，猶言先公也。蓋未追王前之本號。古公當殷末，時猶尚質，故亶父以名言。〔姚氏際恒曰〕孫文融曰：「此詩不但稱古公，且仍書其名，乃後又稱文王。豈武王初克商，甫尊文王，尚未追王大王，是彼時作耶？」案，此誠不可曉。季明德以末章言文王，與大王不相連屬，疑爲錯簡。殊妄。《左傳》昭二年已賦《緜》之卒章，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矣。陶復陶穴〔姚氏際恒曰〕陶，《説文》：「瓦器也。」蓋瓴、甓之屬。復者，平地纍土爲之，故曰復。穴者，土中室也。復、穴雖皆土所爲，而以瓴、甓之類甃之。復則以拒風雨，穴則以隔土氣。《集傳》云：「陶，窑竈也。復，重窑也。」絶不明。岐下岐山之下也。〔許氏謙曰〕《地理考異》、《郡縣志》，岐山，亦名天柱山，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姜女大王妃也。胥相也。宇宅也。周地名，在岐山之南。膴膴肥美貌。荼〔姚氏際恒曰〕嚴氏曰：「《内則》言婦養舅姑，《公食禮》言君待其臣，皆以堇。則堇是美菜。《七月》言食農夫以荼，則荼非美菜也。雨露所濡，甘若薺實。堇、荼皆甘如飴，言美、惡皆宜也。孔氏謂堇即烏頭，且引《晉語》驪姬『寘酖於酒，寘堇於肉』爲證，蓋以此堇爲《爾雅》『芨，堇』之堇也。説者皆祖之。若爲驪姬寘酖堇肉内之堇，❶則與酖毒同類，與荼菜可食之物非其類矣。詩人稱周原之美，不應言其宜毒物也。且毒物不可食，何由知其如飴乎？」契〔《集傳》〕契，所以然火而灼龜者也。《儀禮》所謂楚焞是也。或曰以刀刻龜甲欲鑽之處也。慰安也。止居也。周徧也。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姚氏際恒曰〕司空、司徒、司馬，商世所有之官，天子有

❶「寘酖堇肉内」，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緝》作「寘肉」，於義爲長。

之，諸侯亦有之，故武王《牧誓》呼此三官。而此詩以築室之故召此二官也。捄盛土於器也。陾陾衆也。度投土於版也。薨薨衆聲也。登登相應聲。馮馮牆堅聲。堵五版爲堵。鼛鼓解見《鼓鐘》，以鼓役事弗勝者。皋門應門〔《集傳》〕傳曰：王之郭門曰皋門，伉，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大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周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冢土大社也。天子諸侯皆立也。戎醜大衆也。肆〔《集傳》〕肆，故今也，猶言遂也，承上起下之辭。殄絶也。愠怒也。隕墜也。問聞通，謂聲譽也。〔姚氏際恒曰〕「肆不殄厥愠」二句，必指當時與昆夷之事實言，今不可考矣。觀二厥字，與下章「虞芮質厥成」二句二厥字同，可見彼爲事實，則此章亦事實可知。〔案〕此與《集傳》「言大王雖不能殄絶昆夷之愠怒，亦不隕墜己之聲聞」者異。然《集傳》亦求其實而不得，故爲此虛擬之言耳。虞芮一章〔《集傳》〕虞、芮，二國名。質，正。成，平也。傳曰：「虞、芮之君，相與争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境。』乃相讓，以其所争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蘇氏曰：「虞在陝之平陸，芮在同之馮翊。平陸有閒原焉，則虞、芮之所讓也。」蹶生，未詳其義。或曰，蹶，動而疾也。生，猶起也。予，詩人自予也。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姚氏際恒曰〕「文王蹶厥生」，蹶字難解。然其義自承上句「虞芮質厥成」來，而文王乃爲之「蹶厥生」，大約是謂動其生讓畔之心耳。解者離上句釋之，便紛然摹擬，益無是處矣。

【標韻】瓞九屑。漆四質。穴屑。室質。通韻。父七麌。馬二十一馬。滸麌。下馬。女六語。宇麌。叶韻。飴四支。龜、時、兹並同。本韻。止四紙。右二十五有。理紙。畝有。事四寘。叶韻。徒七虞。家六麻，叶音姑。叶韻。直十三職。翼同。本韻。陾十蒸。薨、登、

馮、興、勝並同。本韻。伉二十三漾。將七陽。行同。叶韻。慍十三問。問同。本韻。拔十一隊。兑九泰。喙隊。通韻。成八庚。生同。本韻。附七遇。後有。奏二十六宥。侮麌。叶韻。

棫樸　文王能作士也。

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濟濟辟王，左右趣之。一章　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峩峩，髦士攸宜。二章　淠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三章　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四章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五章

右《棫樸》五章，章四句。《小序》謂「文王能官人」。姚氏以爲差些，蓋能作士耳。《集傳》又云：「前三章言文王之德，爲人所歸。後二章言文王之德，有以振作綱紀天下之人，而人歸之。」使非不能作士，人孰歸之？故此詩亦倒敘法耳。其作人之盛也，既美其質，復琢其章，故能焕發成采，如「彼雲漢」之「爲章於天」矣，豈不倬然也哉？及其歸心也，莫大乎承祭與征伐。文王承祭，「奉璋峩峩」，無非「髦士攸宜」，則其作文德之士也可知。文王征伐，六師扈從，有似烝徒楫舟，則其作武勇之士也又可見。蓋非徒能官人而已，又有以作之，使其振興鼓舞而變化焉。此周之人材所以獨盛於唐、虞三代上也。然豈一朝一夕故哉？「周王壽考」，始見成功。故雖有聖人在上，亦必久於其道，而後天下化成。才難之歎，不益信歟？

【眉評】〔四章〕以天文喻人文，光燄何止萬丈長耶？

【集釋】芃芃木盛貌。棫白桵也。小木，叢

生，有刺。樸言根枝迫迮相附著也。槱積也。辟君也。璋〔《集傳》〕半圭曰璋。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左右奉之。其制在内，亦有趣向之意。峩峩盛壯貌。髦俊也。淠舟行貌。涇水名。烝衆也。楫櫂也。于往也。邁行也。六師六軍也。倬大也。雲漢天河也。壽考文王九十七乃終，故曰壽考。遐與胡同。作人謂鼓舞變化之也。追雕也。琢金曰雕，玉曰琢。相質也。勉勉猶言不已也。綱紀凡網罟張之爲綱，理之爲紀。

【標韻】槱二十五有。趣同。本韻。王七陽。璋同。本韻。峩五歌。宜四支。叶韻。楫十六葉。及十四緝。通韻。天一先。人十一真。叶韻。章陽。相、王、方並同。本韻。

旱麓　祭必受福也。

瞻彼旱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干禄豈弟。一章　瑟彼玉瓚，黄流在中。豈弟君子，福禄攸降。二章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三章　清酒既載，騂牡既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四章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豈弟君子，神所勞矣。五章　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六章

右《旱麓》六章，章四句。《小序》曰「受祖也」，《大序》因以爲「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焉」，不知作何夢囈。即《集傳》以爲「詠歌文王之德」，亦殊泛泛。此蓋指其祭祀受福而言也，與上篇絶不相類。上篇言作人，於祭祀見其一端。此篇言祭祀，而作人亦見其極盛。姚氏但見其有「作人」字，遂謂其與上篇大抵相似。胡不即前後文而一咏之耶？首章曰「干禄」，卒章曰「求福」。夫福禄豈可干而求之哉？又况聖

王明德配天，祿自我祿，福自我福，非他人所能預，抑豈有意爲之哉？ 不知此正詩人立言之妙耳。 若曰文王盛德，上有以得天，下有以得人，幽有以格神，夫固與天人神鬼無毫髮之間，祿何待干而後獲？ 福何待求而始至？ 而自人視之，則若文王之有意干而求之也。 不然，何以無祿不臻？ 無福不備？ 不求福則已，一求福而神勞之以福。 不干祿則已，一干祿而天降之以祿。 一若事之操券而得者。 夫非有術以致之哉？ 此蓋以常情擬聖德，從不能摹擬中極意以摹擬之，非真謂祿可干而福可求也。 宋儒不解詩意，以爲祿不可干，福不可求，乃爲之極力回護，是真以干祿求福擬文王，亦何獃而可哂耶？《詩》遇漢儒而一厄，遇宋儒又一厄，遇明儒又一大厄，不知何時始能撥雲霧而見青天也。

【眉評】〔二章〕華貴。〔三、四章〕前後均泛言福祿，中間乃插入「作人」「享祀」二端。 蓋享祀是此篇之主，而作人則推原致福之由，得人者昌，天必相之矣。

【集釋】旱山名。 麓山足也。 榛似栗而小。 楛似荊而赤。 豈弟樂易也。 瑟縝密貌。 玉瓚〔《集傳》〕玉瓚，圭瓚也。 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而朱其中也。 黄流〔《集傳》〕黄流，鬱鬯也。 釀秬黍爲酒，築鬱金煮而和之，使芬芳條鬯，以瓚酌而祼之也。〔孔氏穎達曰〕秬，黑黍，一秠二米者也。 秬鬯者，釀秬爲酒，以鬱金之草和之。 草名鬱金，則黄如金色。 酒在器流動，故謂之黄流。 攸所也。 鳶鴟類。 戾至也。 瑟茂密貌。 燎爨也。 勞慰撫也。 莫莫盛貌。 回邪也。

【標韻】濟八霽。 弟同。 本韻。 中一東。 降三江。 轉韻。 天一先。 淵同。 人十一真。 叶韻。 備四寘。 福一屋。 叶韻。 燎十八嘯。 勞二十號。 通韻。 枚十灰。 回同。 本韻。

思齊　刑于化洽也。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刑于之本。一章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刑于之實。一章　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點明主意。二章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刑于之象。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三章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跟「家邦」，爲刑于所推。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四章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兄弟字亦包在內。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五章

右《思齊》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小序》謂「文王所以興」，❶以首章特標「文王之母」句也。姚氏遵之，遂以爲一篇眼目在是，全詩只以首章爲主。殊知此特推原刑于之化所自始耳。詩蓋咏歌文王刑于之化也。治化無不本於閨門，由寡妻而兄弟，由兄弟而家邦。乘其機而順以導之，勢甚便也。然非有所本，則其化亦不能如是之神且速。文王治家，不獨以身爲率，又得聖母以爲之倡，故其宮闈寢廟間，肅肅雝雝，太和翔洽，莫可言喻。此蓋其母大任氏德性齊莊，而又能上媚先姑，以盡子婦之職。故其子婦亦有所式，化而成內助之功。此文王刑于之化至神且速，而獨有異乎人者也。故此詩當以「刑于」數語爲主。首章大任，逆溯其源。末二章戎疾、造士順徵其效。三章宮廟，則虛寫其刑于氣象。所謂德修於內而化成乎天下者，非文王而能若是乎？若單重大任，則全詩氣脉終難一氣貫下。即如《集傳》以爲此詩「亦歌文王之德」，則所歌

❶「興」，《毛詩正義》作「聖」。

者何德？造語殊欠分明，均非善説詩者。

【眉評】〔一章〕首章推本刑于之化，實賴上有聖母。〔二章〕數語爲全詩之主。〔三章〕描寫文王居室氣象，刑于化洽，自可想見。〔四、五章〕末二章承上「家邦」推廣言之。

【集釋】思語辭。齊莊也。媚愛也。周姜大王之妃大姜也。京周也。大姒文王之妃也。徽美也。百男舉成數而言其多也。〔朱子曰〕案，《春秋傳》云：「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并伯考、武王十八人。然此特其見於書傳者耳，亦可見其多矣。惠順也。宗公宗廟先公也。恫痛也。刑儀法也。御迎也，又治也。雝雝和之至也。肅肅敬之至也。不顯幽隱之處也。射與斁同，厭也。保守也。肆故今也。戎大也。疾難也。殄絶也。烈光也。假大也。瑕過也。式法也。髦俊也。

【標韻】母二十五有。婦同。本韻。音十二侵。男十三覃。通韻。公一東。恫同。邦三江。轉韻。廟十八嘯。保十九皓。叶韻。殄十六銑。瑕六麻。無韻。式十三職。入十四緝。通韻。造二十號。士四紙。無韻。江氏以爲後三章皆無韻，今攷之，唯殄、瑕、造、士無韻。

皇矣　周始大也。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隽語。此維與宅。一章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帝遷明德，大王。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大姜。受命既固。二章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夾寫大伯。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從王季一面寫友愛，而大伯之讓德自見。則友其

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三章　受禄無喪，奄有四方。三章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跟定明德。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逗下四章。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四章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❶以對于天下。五章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六章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攻具。與爾臨衝，攻具。以伐崇墉。城池。七章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斬俘。是類是禡，祭禱。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茀茀，崇墉仡仡。再述攻堅，以見降敵之難。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八章

右《皇矣》八章，章十二句。《序》云：「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朱子無異議，故《集傳》從之。唯姚氏以爲：「美周泛混，大抵上篇《思齊》與此篇皆咏文王。《思齊》則述其母以上及王母，此篇則述大王以下至王季。皆推原其所生以見其爲聖也。」然「以見其爲聖」一語，又何嘗非泛混哉？況經咏文王，亦只言其伐密、伐崇二事，有此武功而已，何以遽見其爲聖？此似是而非之説也。周雖世世修德，然至文王而始大。故此詩歷敘大王以來積功累仁之事，而尤著意摹寫王季友愛一段至德，一以見大伯讓

❶「于」，原缺，據《毛詩正義》補。下句同。

國之美，一以見王季實能不負大伯推讓之心，故至文王而昌大也。文王聖德自不必言，而其所以昌大大王之業者，實自伐密、伐崇始。有文德而又有武功，所謂「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者。天之眷戀，雖欲不西顧也，其可得哉？至篇中處處以明德作骨，此尤周家世傳心學，與虞廷執中受授無異。學者於此，斷斷不可輕意滑過。三代帝王，莫不本天德以爲王道。若後世則兵强馬壯者爲之而已。天命之歸，亦未嘗不有所眷顧，然而雜霸純王之分，判若霄壤也。

【眉評】〔一章〕天眷西顧是全篇主腦。然自求民莫來，天豈有私於周哉？〔二章〕接敘大王遷岐開闢景象，歸重明德。通篇跟定二字發揮，是周室歷代傳心家學。〔三、四章〕寫王季友愛，帶出太伯，是夾敘法，亦是推原法。而精理名言，粹美無痕，所以爲佳。〔五章〕以下敘伐密、伐崇。連用「帝謂文王」句，特筆提起，是何等聲靈。通篇文勢皆振，後代文唯韓愈往往有此。〔六章〕定都於程。〔七章〕不脱「明德」字。三聖明德，亦作三樣寫。上章伐密，止按旅一句。此下伐崇，備久而後降。是文章詳略相間法。〔八章〕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所謂王者之師也。

【集釋】**皇**大也。**臨**視也。**莫**定也。**二國**〔姚氏際恒曰〕二國，商、周也。獲，得也。商、周之政，大不相得，于是悉反之，承上天監民定言。舊解二國爲夏、商，不應遠及夏。且此者，本國及紂云也，若夏、商，則亦不云此矣。**四國**四方之國也。**究**尋也。**度**謀也。**耆**〔毛氏萇曰〕耆，致也。**憎**〔《集傳》〕憎，當作增。**式廓**〔輔氏廣曰〕式，如式樣之式。廓，如匡廓之廓。**作**拔起也。**屏**去之也。**菑**木立死者也。**翳**小木蒙密蔽翳者也。**修、平**皆治也。**灌**叢生者也。**栵**行生者也。**啟、辟**芟除也。**檉**〔《集傳》〕檉，河柳也。似楊，赤色，生河邊。〔陸氏璣曰〕一名雨師，枝葉似松。**椐**〔《集傳》〕椐，樻也，腫節似扶老，可爲杖者

也。〔陸氏璣曰〕即今靈壽杖是也。**攘**剔也。**檿柘**〔《集傳》〕檿，山桑也，與柘皆美材，可爲弓幹，又可蠶也。《考工記·弓人》，取幹，柘爲上，檿桑次之。**明德**謂明德之君，即大王也。**串夷**串即患，謂昆夷也。**載路**謂滿路而去。**配**指大姜也。**帝**上帝也。**柞棫三句**柞，櫟也。棫，白桵也。均叢生有刺，拔挺而上。兑，通也。〔姚氏際恒曰〕柞棫拔而松柏兑，往來道通，人物蕃盛，于是始成其爲邦而有君矣。故曰「帝作邦作對」。作對，猶對于天下也。**大伯**大王長子。**王季**大王少子，文王父也。**因心四句**〔姚氏際恒曰〕因心者，王季因大王之心也，故受大伯之讓而不辭，則是能友矣。下單承則友言，「則友其兄」，因以「篤慶」、「錫光」，描摹家庭一段藹然致祥光景也。舊解皆切合受讓上糾纏作解，古人作詩要無此意。**奄**〔《集傳》〕奄字之義，在忽、遂之間。**貊**〔《集傳》〕貊，《春秋傳》、《樂記》皆作莫，莫然清静也。**克明**能察是非也。**克長**教誨不倦也。**克君**賞慶刑威也。**順**慈和也。**比**上下相親也。**比于**至于也。**悔**遺恨也。**帝謂**設爲天命之詞也。**畔援三句**〔《集傳》〕無然，猶言不可如此也。畔，離畔也。援，攀援也，言舍此而取彼也。歆，欲之動也。羨，愛慕也，言肆情以徇物也。岸，道之極處也。又曰人心有所畔援，有所歆羨，則溺於人欲之流，而不能以自濟。文王無是二者，故獨能先知先覺，以造道之極至。蓋天實命之，而非人力之所能及也。〔姚氏際恒曰〕畔援，猶跋扈也。歆羨，覬覦也。無然，謂無使其然。「誕先登于岸」，謂先據高以制下也。于是密人之不恭則征之。不恭即畔援、歆羨之類。岸，鄭氏謂獄，固非。《集傳》説作道，無論解《詩》不可説入理障，且下「密人不恭」如何接得去？又以道爲岸，彼岸，釋氏之教也。解《詩》不可入吾儒之理，況可入釋氏之理耶？〔案〕姚氏之駁《集傳》是已。然謂「畔援猶跋扈」者亦非。且登岸爲據高以制下，義亦甚淺而粗，恐「帝謂文王」之意不如是耳。愚謂畔者，離而去之也。援者，攀而附之也。無然者，謂無間離人以攀附之心也。至歆者，欲之動乎中，羨者，心之慕乎外，蓋利人土地而生羨慕之念耳。今皆無之，是帝心之所深眷者矣。登岸，猶言拯民溺流，而登諸高岸之上也。以故密人不恭，命爾以征伐者，非利人土地，非阻人來歸，蓋將拯民水火，

「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而已。帝謂如此，夫豈後儒淺見所能測哉！　密密須氏也，姞姓之國。〔梁氏益曰〕密須，子爵，商侯國。《世本》云：「商有密須，文王伐之。」阮國名，在今涇州。密則靜甯州也。　共阮地名，今涇州之共池是也。〔梁氏益曰〕虞公所奔之共池。　按遏也。　徂旅密師之往共者也。　依其在京一章〔姚氏際恒曰〕此言定都也。謂依其在周京之時，蓋從伐密之侵阮來，在伐密以後也。《集傳》云：「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遏密人，遂從阮疆而出以侵密。」按，既云遏密，又云出以侵密，無異醉夢語，可怪殊甚。且侵阮本謂密人，即上「侵阮阻共」也，乃云侵密，尤不通。鮮原必是地名，今無考。或據《竹書紀年》爲地名以證，此書不可信。〔案〕「依其在京」一語，姚、朱二説均未明。蓋既伐密之後，將別遷都，不必遠去，但依其在周京左近之地，故曰「居岐之陽，在渭之將」，去周京亦未遠也。「陟高岡」五句，正度地之宜，無近陵，無逼泉。泉以爲池，陵易成谷，均非善地。然非登高望遠，不能相其陰陽，故「陟我高岡」而後辨耳。鮮原如姚説，當是地名，或即程邑也。　懷明德五句〔姚氏際恒曰〕帝謂予懷文王之明德，其整旅、遏旅之時，不大其聲音與色相也，不長其侈大與變革也。《集傳》解「不大」句謂「德之深微，不暴著其形迹」，全本《中庸》説理。不知《中庸》斷章取義，豈可從乎？其説近是，存之。蓋聖王處事，臨大敵抒大難，不動聲色，不輕喜怒，但循天理以著威德，是此章大旨。　鉤援鉤梯也。　臨臨車也，在上臨下者也。　衝衝車也。皆攻城之具也。　崇國名，在今西安府鄠縣。〔《史記》〕崇侯虎譖西伯於紂，紂囚西伯於羑里。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賜之弓矢鈇鉞，得專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三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也。　墉城也。　閑閑徐緩也。　言言高大也。　連連屬續狀。　馘割耳也。軍法：獲者不執，則殺而獻其左耳。　安安不輕暴也。　類將出師祭上帝也。　禡至所征之地而祭始造軍法，謂黄帝及蚩尤也。　致致其至也。　附使之來附也。　茀茀强盛貌。　仡仡堅壯貌。　肆縱兵也。　忽滅也。　拂戾也。

【標韻】赫十一陌。莫、獲並同。度十藥。

廓同。宅陌。叶韻。翳八霽。栵□□。□韻。椐六御。柘二十二禡。路御。固同。叶韻。拔十一隊。兑九泰。對隊。季四寘。友二十五有。叶韻。兄八庚。慶七陽。光、喪、方並同。轉韻。心十二侵。明庚。君十二文。通韻。比四紙。悔十賄。子紙。通韻。援十七霰。羡同。岸十五翰。叶韻。恭二冬。邦三江。共冬。通韻。怒七遇。旅六語。祜七麌。下二十一馬。叶韻。疆陽。岡同。本韻。阿五歌。池四支。叶韻。陽陽。將、方、王並同。本韻。德十三職。色同。革十一陌。則職。通韻。王陽。方同。援十三元。衝冬。墉同。叶韻。閑十五刪。言元。連一先。安十四寒。通韻。禡禡。附七遇。侮麌。叶韻。茀五物。仡同。忽六月。拂同。通韻。

靈臺　美遊觀也。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一章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二章　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廱。三章　於論鼓鐘，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四章

右《靈臺》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四句。《小序》以爲「民始附」，如同醉夢，何足深辯！而辟廱之名，或以爲學名，或以爲樂名，或又以爲習樂之所，且更以爲大射行禮之處。紛紛聚訟，迄無定解，亦覺可笑。以爲學名者，引《王制》論學曰「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遂以此辟廱爲講學之地。且其制，水旋丘如璧，遂謂廱爲澤，更名其學曰澤宮。以爲樂名者，引《莊子》論歷代樂曰「文王有《辟廱》」，故又以爲樂名也。蘇氏疑之曰：「古人以樂

教胄子，則未知學以樂而得名歟？樂以學而得名歟？」是不敢以爲樂，而以爲學樂之所耳。朱子又曰：「古人之學與今不同，《孟子》所謂『序者，射也』，則學蓋有以射爲主者矣。」此又以爲習射之處，皆爲學所泥也。然獨不思所謂學者曰辟廱，天子之學也，其時文王未爲天子，而何以有辟廱之學耶？且辟廱環丘以水，則不能習射。地近靈臺、靈沼、靈囿，與麀鹿、禽鳥、鱗介爲隣，更非習樂講學地。蓋游觀處耳。夫人君游樂，必有園圃。築臺所以望氛祲、察灾祥也，設囿所以域禽獸、備田獵也。至於闢沼，則蓄潛鱗、兼資灌溉耳。然有游必有宴，有宴必有樂，此《辟廱》之樂所由名歟？其後周家盛王以爲辟廱者，文王之所經營也。臺曰靈臺，囿曰靈囿，沼曰靈沼。雖曰民情樂赴，實亦地氣鍾靈。故或就其地以爲學，或仿其制以設教，或假其名以別乎泮水學宫之號，均不可知。然於是始有以辟廱爲天子學者，而諸侯不得立焉矣。若此時之辟廱，則實以供文王之游玩，而非以待諸生之觀聽也。諸儒何不平心一細察之。詩首章見落成之速，使非民情踴躍，胡以至是？次章見蕃育之盛，不啻人物相忘，藉非賢者，又烏樂此？末二章則辟廱鐘鼓以助讌遊樂興，此何如太平景象乎！故同此鐘鼓管樂之音也，同此臺池鳥獸之觀也，而民之見之者，有樂有不樂，非可强而同之。而此則不惟民心樂赴，且亟欲同樂，雖欲緩之而不能者，果操何術以致之哉？詩人覩此能不一再咏之，以紀聖王游觀之美？若以辟廱爲學，則《靈臺》一詩，前方縱游，後忽講道，殊覺不倫，何以立訓？古人斷

斷無是文字，而顧可以誣文王哉！

【眉評】〔一章〕民情踴躍，於興作日見之。〔二章〕飛走鱗介，各適其性，卻處處與王夾寫，見人物兩忘、不相驚擾之意。描摹物情，體貼入微。〔三、四章〕「辟廱」、「鐘鼓」，盛世游觀，何等氣象！

【集釋】**經**度也。**靈臺**文王所作也。**營**〔鄭氏康成曰〕營表其位。〔孔氏穎達曰〕謂以繩度立表，以定其位處也。**攻**作也。**不日**言不數日也。《集傳》言不終日者，非。**亟**急也。**囿**〔《說文》曰〕囿，苑有垣也。〔案〕臺下有囿，所以域養禽獸也。**麀**牝鹿也。**伏**言安其所處，不驚擾也。**濯濯**肥澤貌。**白鳥**鶴與鷺之類。**翯翯**潔白貌。**牣**滿也。**虡業維樅**〔《集傳》〕虡，植木以懸鐘磬，其橫者曰栒。業，栒上大板，刻之捷業如鋸齒者也。樅，業上懸鐘磬處，以綵色爲崇牙，其狀樅樅然者也。**賁**大鼓也。**鏞**大鐘也。**論**〔《集傳》〕論，倫也，言得其倫理也。〔姚氏際恒曰〕論，鐘鼓之節度，不必改作倫。**辟廱**解已見篇中。〔姚氏際恒曰〕辟廱非天子之學，戴仲培、楊用修皆闢之。今按，《毛傳》第言「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鄭氏于《文王有聲》曰：「武王于鎬京行辟廱之禮。」皆不言天子之學。自《王制》曰：「天子之學曰辟廱。」《毛傳》輯《王制》之時，鄭在其後，而皆不之信，則《王制》之說果未然也。大抵辟，君也，廱，和也。《文王有聲》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廱」，正可證。謂之辟廱者，作樂之地也。故《莊子》言歷代之樂，曰「文王有辟廱」，是矣。「鎬京辟廱」者，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而亦法文王爲作樂之地焉。然則辟廱既非學，即《毛傳》「水旋丘如璧」之說，亦非實。然自有此說，而以《魯頌》泮水爲半璧之形所自來矣。〔案〕是說亦不以辟廱爲天子學，乃作樂之地耳。然以之解是詩，則近是，若概謂辟廱非學，則不然。蓋後世固以辟廱爲天子之學矣。考古家只知駁前而不顧後，往往如是。**鼉鼓**〔《集傳》〕鼉，似蜥蜴，長丈餘，皮可冒鼓。〔陸氏佃曰〕《夏小正》云：「剝鼉以爲鼓。」其皮堅厚，取以冒鼓，故曰鼉鼓。鼉鼓非特有取於皮，亦其鼓聲逢逢然象鼉之鳴。《類博物志》曰：「鼉長一丈，其聲如鼓。」**矇瞍**有眸子而無見曰矇，無眸子曰瞍。古者樂師皆以瞽者爲之，以其善聽

而審於音也。公事也。

【標韻】營八庚。成同。本韻。亟十三職。來十灰。叶韻。伏一屋。濯三覺。翯同。躍十藥。通韻。樅二冬。鏞、鐘、廱並同。本韻。鐘、廱、逢冬。公一東。通韻。

下武　美武王上繼文德以昭後嗣也。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一章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二章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三章　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四章　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五章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六章

右《下武》六章，章四句。《小序》謂「繼文也」，意是而詞未達，蓋有意與下章「繼伐」相對故也。武王伐殷而有天下，謚曰武，樂亦曰《武》。人幾疑其以武功顯，而文德或有媿乎三后。殊知其所稱善繼、善述者，乃在文德而不在武功，故詩人特表而咏之，亦可謂深知武王者矣。武王之德在永孝思，孝思之永在求世德，以上合乎天理而下孚乎人心。徐氏光啟曰：「武王通先人之節以濟天下之變，與先人志意流通。此其心事何等光明正大，故曰『昭哉嗣服』，不但以其變侯化國爲能闡揚光大而已。」又可謂善説此詩者矣。夫天子以善繼述爲能孝，故武王之孝曰達孝，尼父固嘗稱之。此詩發端，即曰「下武維周」。下者，後也。武者，繼也。以後人而繼先世之業，孝思之永，孰大乎是？箋、傳甚明，而朱晦翁乃云「下，義未詳」，又疑

其「字當作文」。無論文複三后，即詩旨亦因之而晦。姚氏譏其文義、字義均不通，雖未免言之太甚，實亦有以自取耳。

【眉評】前後四章，皆首句跟上蟬聯而下，中兩章忽用第三句相承，格又一變。

【集釋】下〔鄭氏康成曰〕下猶後也。武〔毛氏萇曰〕武，繼也。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王武王也。配對也。京鎬京也。媚愛也。一人謂武王也。服事也。繩繼也。武迹也。佐助也。

【標韻】王七陽。京八庚。轉韻。求十一尤。孚七虞。叶韻。式十三職。則同。本韻。德職。服一屋。叶韻。武七麌。祜同。本韻。賀二十一箇。佐同。本韻。

文王有聲　鎬以成豐志也。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文王烝哉。單句煞。一章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文中有武。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二章　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遹追來孝。承先。王后烝哉。文王。三章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王后烝哉。文王。四章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以豐水作兩京樞紐。四方攸同，皇王維辟。皇王烝哉。武王。五章　鎬京辟廱。武中有文。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哉。武王。六章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七章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啟後。以燕翼子。武王烝哉。八章

右《文王有聲》八章，章五句。此詩專以遷都定鼎爲言。文王之遷豐也，「匪棘其欲」，蓋求厥甯，以追來孝耳。然已兆宅鎬之先聲。武王之遷鎬也，豈徒繼伐，蓋建辟廱以貽孫謀耳，又無非成作豐之素

志。故文、武對舉，並言文之心即武之心，武之事實文之事。自有日進於大之勢，更有事不容已之機。文、武亦順乎天心之自然而已，夫豈有私意於其間哉？《序》云「繼伐」，固非詩人意旨。即《集傳》所謂「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又何待言？蓋詩人命意必有所在。《大雅》之咏文、武多矣，未有以豐、鎬並題者。茲特題之，則必以建置宏謀爲纘承大計。説者當從此究心，以求兩聖心心相印處，乃得此詩要旨。不然泛言繼述，與詩無涉，即呆説豐、鎬，於事又何益耶？詩共八章，前四章乃説文王遷豐，後四章説武王遷鎬。遷鎬則「貽厥孫謀」，遷豐則「遹追來孝」，而皆以單句贊詞煞腳，此兩平駢板格也。然八句煞腳中，前兩章言文王，後兩章言武王，中間四章，二言王后，二言皇王，則又變矣。不獨此也，言文王者，偏曰伐崇武功，言武王者，偏曰鎬京辟廱。武中寓文，文中有武，不獨兩聖兼資之妙，抑亦文章幻化之奇，則更變中之變矣。若姚氏引鄧潛谷之言曰：「中四章皆言武王。曰王后、皇王者，本其在生爲君而言也。末二章曰武王者，本其崩後之謚而言也。」忽生忽死，忽皇忽后，夾雜不清，豈成文哉？法律尚且弗知，義旨烏能盡識？以此歎説《詩》之難也。

【眉評】〔五章〕豐水之東即鎬，遞下鎬京無迹。

【集釋】遹〔《集傳》〕遹，義未詳，疑與聿同，發語辭。駿大也。烝〔姚氏際恒曰〕烝，《説文》：「火氣上行。」贊其熾盛升進之意。舊説謂君，非。如王后、皇王即君也，又曰君哉，可乎？伐崇事見《皇矣》篇。作邑徙都也。〔嚴氏粲曰〕國勢寖盛，程邑不足以容，乃作邑于豐以居之。豐即崇國之地，在今鄠縣杜陵西

南。**減**〔《集傳》〕減，成溝也。方十里爲成，成間有溝，深廣各八尺。〔陸氏德明曰〕《韓詩》作洫。**匹**稱也。**棘**急也。**王后**指文王也。**公**功也。**濯**著明也。**豐水**〔《集傳》〕豐水東北流，徑豐邑之東而注于河。**績**功也。**皇王**有天下之號，指武王也。**辟**君也。**鎬京**〔《集傳》〕鎬京，武王所營也。在豐水東，去豐邑二十五里。〔吕氏祖謙曰〕《後漢·地志》曰：「鎬在京兆尹上林苑中。」孟康云：「長安西南有鎬池。」《古史考》曰：「武王遷鎬，長安豐亭鎬池也。」**辟廱**說見前篇。〔張子曰〕靈臺辟廱，文王之學也。鎬京辟廱，武王之學也。至此始爲天子之學矣。〔案〕靈臺辟廱，不必爲學，或至此始爲學耳。**思服**心服也。**考**稽也。**宅**居也。**正**決也。〔嚴氏粲曰〕以吉凶取正于龜，而龜出其吉兆以正定之也。**成之**作邑居也。**芑**草名。**仕**〔姚氏際恒曰〕孔氏曰，述用材也。豐水之傍，以潤澤生芑穀，喻養成之材也。武王豈有不仕之官者，言無不用之，無遺材也。蓋欲傳其孫之謀而燕安輔翼其子耳。〔案〕是說較諸家訓仕爲事之說差直捷，故從之。**詒**遺也。**燕**安也。**翼**敬也。**子**指成王也。

【標韻】聲八庚。成同。本韻。功一東。豐同。本韻。匹四質。孝十九效。叶韻。垣十三元。翰十四寒。通韻。績十二錫。辟十一陌。通韻。廱二冬。東一東。通韻。北十三職。服一屋。叶韻。京八庚。成同。本韻。仕四紙。子同。本韻。

以上《文王之什》，凡十篇。《集傳》云：「《鄭譜》此以上爲文、武時詩，以下爲成王、周公時詩。今案：《文王》首句即云『文王在上』，則非文王之詩矣。又曰『無念爾祖』，則非武王之詩矣。《大明》、《有聲》，并言文、武者非一，安得爲文、武之時所作乎？蓋正雅皆成王、周公以後之詩，但此什皆爲追述文、武之德，故譜因此而誤耳。」愚謂作詩時世，多不可攷，强爲之譜，亦臆測耳。大抵《文王》一什，皆周家有天下後追述祖德之詩，故疑非周公不能作也。即《棫樸》、《旱麓》、《靈臺》三篇，或譜入文王之

世者，亦非《旱麓》偶不稱王言謚，而《棫樸》、《靈臺》二詩則居然言王矣。豈西伯生存亦自命爲王乎？是二天子也，詎可爲訓？詩以忠孝爲本，周家之德亦以忠厚開基。説者以是誣文不識天經大義，獨不念詩學根本乎？是烏可以無辯也？

詩經原始卷之十四

大　雅二

生民之什

生民　述后稷誕生之異，爲周家農業始也。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特題母名。生民如何？克禋克祀，素性好神。以弗無子。以弗字，尚無子。履帝武敏歆，忽感異迹。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遂有身孕。時維后稷。點明。一章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微詞。二章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三章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四章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黄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五章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六章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以興嗣歲。七章　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八章

右《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

八句。從《集傳》。此詩事異文奇，未免駭人聽聞，故說者紛然各異。然所以異者，其亦有故，一由於不通文理，一由於不解人事。曷言之？詩曰：「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集傳》云：「精意以享謂之禋。祀，郊禖也。弗之言祓也。祓無子，求有子也。」意蓋謂「姜嫄出祀郊禖，見大人迹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於是即其所大所止之處而震動有娠」。其說本《史記》及鄭箋，諸儒多非之。然證以二三章「居然生子」，及屢棄寘而屢逢庇護，雖牛羊禽鳥亦腓字而覆翼之，則履迹之說，似非虛誕。唯從帝出祀郊禖，雖履迹而心動，安知其娠不爲帝子而爲異種，必多方以棄寘之乎？若《毛傳》云「姜嫄出祀郊禖，履帝嚳之迹，而行將事齊敏」，則尤不通之至。蓋從祀郊禖者，求有子也。求子而得子，又反棄之，有是理乎？凡此皆「克禋克祀，以弗無子」之文有未通耳。詩言禋祀，不過精意以致祭，未言郊禖也。凡言郊禖者，皆後儒所增。何以知其爲求子乎？「以弗無子」，鄭氏謂「祓除其無子之疾」，已迂而鑿，姚氏又謂「弗使其無子」，亦與下意棄寘不相貫。唯鄧潛谷與季明德兩家，以爲姜嫄未嫁而生子者得之。蓋「以弗」云者，以其弗嫁未字於人也。「無子」者，以其未字於人，故尚無子也。下乃云「履帝武敏歆」，是倏然有感而心動，故下又云「居然生子」而棄寘之。文氣本自相貫，其奈諸儒不細心領會，何哉？然則禋祀謂何？愚意姜嫄其人，性必好道而敬神，故於天帝之類，恒虔祀之。其所履者，亦即天帝之迹，非別有

所謂大人也。蓋平日精神所聚，故不覺靈氣感通，豈必待郊禖求子而後有所遇哉？此等事不必上世始有之，即後世之見於稗官小説及釋典中者，不一而足，固無足異。今黄梅意生寺爲釋子慧能所生地，居然尚存，亦其類也。即《春秋傳》鬬穀於兔之被棄，爲虎所乳；《前漢書》高帝之母夢與龍交而娠，何一非駭人聽聞者哉？唯高帝現有太公，故明知其爲龍種而亦不忍棄之；子文母未嫁而孕，故雖知其爲父後而亦不能不棄之，有名與無名之分也。是知后稷之生，必因無名而見棄。若從帝郊禖而娠，豈尚無名乎哉？愚謂諸儒不察文義，且並不解人情者，此也。又況詩中溯源，但題其母，不及其父，則是無父而生也明矣。姜嫄爲高辛氏世妃，或曰元妃，都無定解。然皆後日事。若此時，則尚未有

夫也，故足怪。詩首章言受孕之奇。次言誕生之易。三言被棄而庇護者多。四言稍長即知稼穡。五言其有功農民，因以受封。六言其能降嘉種以歸肇祀。七言其祭祀之誠，並祈來年。八言周人世守其業，不敢有懈，而因以得膺天命而有天下。是皆后稷所賜，故將尊之以配天，未爲過也。然非姜嫄不及此，故曰「厥初生民」，自姜嫄始。《小序》曰「尊祖也」，《大序》曰「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集傳》從之，謂「周公制禮，尊后稷配天，故作詩」。然皆得其半而未明也。后稷配天，已有《思文》一頌，此特推原其故耳，非用以爲配天之樂。衆説不明，故異論滋生。何玄子謂此詩「郊祀后稷以祈穀」，朱晦翁又謂「受釐頒胙之禮」，何不即詩辭而一細繹之耶？

【眉評】〔一章〕受孕之奇。〔二章〕誕生之易。〔三章〕保護之異。〔四章〕嗜好天生。〔五章〕克勤人事。教種膺封。〔六章〕播種肇祀。〔七章〕報賽祈年。〔八章〕尊祖無怠。通篇層次井然，不待深求而自了了。唯八章中皆以八句十句相間，又二章以後，七章以前，每章起句均用「誕」字作首，另是一格。

【集釋】**民**人也，謂周人也。**時**是也。**姜嫄**〔《集傳》〕姜嫄，炎帝後，姜姓，有邰氏女，名嫄，爲高辛之世妃。〔孔氏穎達曰〕鄭以姜嫄爲高辛之世妃，謂其後世子孫之妃也，未知其爲幾世，故直以世言之。❶〔姚氏際恒曰〕或云元妃，歷來相傳如此。〔案〕《通鑑》亦作帝嚳元妃所生，即棄。於堯爲長兄，何以至舜始用？此中年歲不無可疑。或以爲世妃者，庶幾近之，第去帝嚳世亦未遠耳。**祀**〔《集傳》〕祀，郊禖也。古者立郊禖，蓋祭天於郊，而以先媒配也。變媒言禖者，神之也。其禮以玄鳥至之日，用太牢祀之。天子親往，后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也。〔案〕祀者，祭之通名。詩第言「克禋克祀」者，謂能精意以享祖耳，並無一語及郊禖意。不知《集傳》何以引及此禮，至使第三章棄寘之言竟不能通，皆此注誤之也。然不獨《集傳》爲然，諸家正坐此病耳。**履**踐也。**帝**上帝也。**武**迹也。**敏**拇也。〔郭氏璞曰〕拇迹大指處。**歆**動也。**介**大也。**震**娠也。**夙**〔《集傳》〕夙，肅也。生子者，及月辰居側室也。**育**養也。**誕**發語辭。**彌**終也。終十月之期也。**先生**首生也。**達**小羊也。羊子易生，無留難也。**坼、副**皆裂也。**赫**顯也。**不寧**寧也。**不康**康也。**居然**猶徒然也。**腓**芘。**字**愛也。**會**值也。**覃**長也。**訏**大也。**載**滿也。**匍匐**手足並行也。**岐嶷**峻茂之狀。**口食**自然食也。**蓺**樹也。**荏菽**大豆也。**旆旆**枝旗揚起也。**役**列也。**穟穟**苗美好之貌也。**幪幪**茂密也。**唪唪**多實也。**相**助也。**茀**治也。**種**布之也。**黄茂**嘉穀也。**方**房也。**苞**甲而未坼也。**褎**漸長也。**發**盡發也。**秀**始穟也。**堅**其實堅也。**好**形味好也。

❶「直」，原作「真」，據雲南本改。

穎〔《說文》曰〕穎，禾末也。言其穗重而穎垂也。栗〔孔氏穎達曰〕《左傳》云：「嘉栗旨酒。」服虔云：「穀之初熟爲栗。」邰〔陸氏德明曰〕邰，后稷所封國也。今在京兆武功縣。〔姚氏際恒曰〕「即有邰家室」，《毛傳》曰：「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于邰。」孔氏曰：「邰國當自有君。所以得封后稷者，或時君絶滅，遷之他所也。」羅泌駁之曰：「昔者帝嚳取于有駘氏，曰姜嫄，生后稷。而后稷之封亦曰駘。說者咸謂帝堯以其母國封之。然及太王復取于有駘氏，曰大姜。是姜姓之駘至周猶在，豈得云以是而封稷哉？不知稷封之駘在于武功，而姜姓之駘在于瑯琊，固不同也。」何玄子曰：「瑯琊之駘，固齊地，乃有逢伯陵所居，大姜祖也。然大姜之『有台』，據《列女傳》作『有吕』。吕、台相似，疑但當作『吕』耳。姜姓也。《國語》云『堯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嫄固姜姓，或是訛『有吕』爲『有台』，轉訛爲『有邰』，未可知也。」羅說是，何說亦存之。降〔《集傳》〕降，降是種於民也。《書》曰「稷降播種」是也。秬黑黍也。秠黑黍。一稃二米者也。穈〔陸氏德明曰〕《爾雅》作虋，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恒徧也。任肩任也。負背負也。肇始也。稷始受國爲祭主，故曰肇祀。揄抒臼也。謂取米出臼也。簸揚去糠也。蹂蹂以脱其穗也。釋淅米也。叟叟〔陸氏德明曰〕叟字又作溲，濤米聲也。《爾雅》作溞。浮浮《爾雅》《說文》並作烰，云烝也。謀卜日擇士也。惟齊戒具修也。蕭蒿也。脂〔《集傳》〕脂，膟膋也。宗廟之祭，取蕭合膟膋爇之，使臭達牆屋也。〔案〕此亦氣相感耳。羝牡羊也。軷〔姚氏際恒曰〕軷爲祭行，《月令》冬祀行本此。以興嗣歲祈來歲也。卬〔姚氏際恒曰〕卬，我也。鄭氏曰：「我，后稷也。」終言「后稷肇祀」，至於今承而行之，幸得無罪悔也。

【標韻】民十一真。嫄十三元。通韻。祀四紙。子、止並同。本韻。夙一屋。育同。稷十三職。叶韻。月六月。達七曷。害九害。叶韻。靈九青。寧同。本韻。祀紙。子同。本韻。字四寘。翼十三職。隔句叶韻。林十二

侵。林同。二字自爲韻。去六御。呱七虞。訏同。路七遇。叶韻。匐職。食同。本韻。旆九泰。穟寘。通韻。幪一東。唪一董。叶韻。道十九皓。草同。茂二十六宥。苞三肴。褎宥。秀同。好皓。叶韻。栗四寘。室同。本韻。秠紙。芑同。畝二十五有。負同。祀紙。叶韻。揄虞。蹂十一尤。叟、浮並同。叶韻。惟四支。脂同。本韻。軷隊。歲八霽。通韻。登十蒸。升同。本韻。歆侵。今同。本韻。祀紙。悔十賄。通韻。

行葦　詩用未詳。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戚戚兄弟，緊承上來。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點明燕樂。一章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斝。醓醢以薦，或燔或炙。嘉殽脾臄，或歌或咢。二章　敦弓既堅，四鍭既鈞，❶舍矢既均，序賓以賢。敦弓既句，既挾四鍭。射作兩層寫。四鍭如樹，序賓以不侮。三章　曾孫維主，以曾孫爲主，則兄弟爲賓。酒醴維醹。酌以大斗，以祈黃耇。黃耇台背，如鮐。以引以翼。壽考維祺，以介景福。四章

右《行葦》四章，章八句。從《集傳》。此詩首章總提燕兄弟，次言醻酢，三言射禮，末言尊優耆老。詞意甚明而詩用莫詳者，蓋以爲燕射而無尊老之文，以爲養老則更非角射之典。故《小序》但謂「忠厚」。《大序》衍之云：「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朱晦翁駁之，以爲「逐句生意，無復倫理」，是已。然詩中有射，而《序》遺

❶「鈞」，原作「均」，據《毛詩正義》改。

之。詩無乞言，《序》反增之。則尤荒謬之甚。即《集傳》疑爲「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無論稽之三禮，無文可考，縱使有之，鄒肇敏曰：「夫孔熯之餘，再欲逞破的之技，即少壯者不堪，又可苛求於高年乎？」故知聖王制禮，必無祭後之射，尤無行射養老之文。況燕毛不及異姓，又安能有舍矢序賓之事？其非祭後燕也明矣。然則詩豈無所用乎？姚氏云：「是詩者，固燕同異姓父兄賓客之詩，而醻酢射禮亦並行之，終之以尊優耆老焉。古禮不可考，不得以後世禮文執而求之。」此亦無可如何辭耳，然猶勝强不知以爲知者。故愚亦以爲詩用未詳也。至何玄子則直以爲美公劉之詩矣。蓋一徵之《吳越春秋》，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一徵之《列女傳》，曰：「晉弓工妻謁于平公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牛羊踐葭葦，惻然爲痛之。」一徵之王符《潛夫論》，曰：「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牛羊六畜且猶感德。」一徵之《後漢書》，桓榮曰：「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案衆説雖非詩義，然公劉必有是事，而後人稱之者衆。觀詩引此爲興，未必無因。特以爲美公劉，則臆測耳。詩曰「戚戚兄弟，莫遠具爾」，蓋承上來，以爲去公劉之世未遠，則皆骨肉兄弟也。然則是詩固燕同姓之樂，故又曰「曾孫爲主」，不必以「序賓」爲疑。其曰「序賓」者，特射禮爲然，他何及耶？

【眉評】〔一章〕牛羊未有不踐生草者，詩言「勿踐」，故知非泛然起興者比。同一筵燕而有分別，已爲末章地步。〔二章〕此寫醻酢，爲燕正面。〔三章〕此寫射禮，爲燕中事。〔四章〕老者不射，故酌大斗飲之，座

中乃不寂寞。

【集釋】敦聚貌，勾萌時也。行道也。苞甲而未坼也。體成形也。泥泥柔澤貌。〔陸氏德明曰〕張楫作「苨苨」，云「草盛也」。緝續也。御侍也。獻酢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醻客，客受而奠之，不舉也。斝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醓醢之多汁者也。燔炙燔用肉，炙用肝。臄口上肉也。歌咢歌者，比於琴瑟。徒擊鼓曰咢。敦雕通，畫也。鍭〔《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鍭。鈞參亭也。舍發矢也。均皆中也。賢射多中也。句彀通，謂引滿也。不侮射以中多爲雋，以不侮爲德。曾孫主席者之稱，不必祭也，如宗子嫡孫之類。醹厚也。台鮐也。大老則背有鮐魚文。引導也。翼輔也。祺吉也。

【標韻】葦五尾。履四紙。體八薺。泥、弟並同。爾紙。几同。通韻。御六御。斝二十一馬。炙二十二禡。叶韻。臄十藥。咢同。本韻。堅一先。鈞十一真。均同。賢先。通韻。句二十六宥。鍭同。本韻。樹七麌。侮同。本韻。主麌。醹同。本韻。斗二十五有。耇同。本韻。翼十三職。福一屋。叶韻。

既醉　嘏詞也。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一篇之主。君子萬年，介爾景福。福。一章　既醉以酒，爾殽既將。君子萬年，介爾昭明。德。二章　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單承「德」言。令終有俶，公尸嘉告。三章　其告維何？以下嘏詞。籩豆靜嘉。祭品之誠。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贊助之誠。四章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孝嗣之誠。五章　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助之誠。君子萬年，永錫祚胤。於是始錫福。六章　其胤維何？後胤之錫。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七章　其僕維何？釐爾女

士。妾婦之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以昌厥後。

八章

右《既醉》八章，章四句。《小序》謂「太平」，既泛且混。孔氏又從而附和之，尤無謂。《集傳》云：「此父兄所以答《行葦》之詩。」因此章言祭，並前篇亦言祭。殊知前篇非祭，此詩亦非答，蓋祭而述神嘏之詞耳，何答之有耶？詩雖以介福爲言，其實以德爲主，不獨「昭明」、「高朗」爲明德之光，即「籩豆靜嘉」，誠之寓於物也何其潔！「朋友攸攝」，誠之萃於人也何其敬！「孝子不匱」，「室家之壼」，誠之著於後嗣與内助也又何其賢且孝！於是錫爾以祚，所以厚其身。錫爾以胤，所以昌厥後。「釐爾女士」，「從以孫子」，則内助之賢且化及於僕婦，後嗣之孝更貽厥夫孫謀。凡以爲誠也。誠者，德之極，有是德而後膺是福。祭者無事而不盡其誠，故神嘏無時而不錫以福。此非光明俊偉之君，治化熙洽之世，不克有此祀事，亦不克當此詠歌。故諸家皆以爲成王時詩。誠哉！其爲成王時詩也。唯以「昭明」爲福之光大，「令終」爲福之悠遠，舍德言福，非佞即諛，而豈詩人意旨哉？

【眉評】〔一章〕起得飄忽。〔二至八章〕首二章福德雙題，三章單承德字，四章以下皆言福，蓋借嘏詞以傳神意耳。然非有是德何以膺是福？詩意甚明。何元、明以來儒者，乃有專主福而不言德者？蟬聯而下，次序分明。〔四章〕以下雖言福，仍帶定「德」字。

【集釋】德王德也。統下昭明及祀事之誠，皆是。殽俎實也。將行也。奉持而進之意。昭明〔王氏安石曰〕昭明，明德也。融〔《集傳》〕融，明之盛也。《春秋傳》曰：「明而未融。」朗虛明也。令終〔姚氏際恒曰〕「高朗令終」，鄭氏曰：「天既與女以光明之道，又

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此説是。即「以永終譽」之意。自孔氏釋「令終」爲「考終命」，則又承鄭之誤而誤者。何也？鄭氏妄以「景福」爲「五福」，故孔氏遂牽合之。《集傳》從之，非也。**俶**始也。**公尸**〔《集傳》〕公尸，君尸也。周稱王，❶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如秦已稱皇帝，而其男女猶稱公子、公主也。**嘉告**善言以告，即嘏詞也。**靜嘉**清潔而美也。**朋友**指賓客之助祭也。**攝**檢也。**孝子**〔《集傳》〕孝子，主人之嗣子也。《儀禮》，祭祀之終有嗣舉奠。**匱**竭也。**類**〔姚氏際恒曰〕類，鄭氏謂族類，是。曰：「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傳》曰：『潁考叔，純孝也，施及莊公。』」引證亦明。《毛傳》以類訓善，《集傳》從之，亦非。**壼**〔《集傳》〕壼，宮之巷也。言深遠而嚴肅也。**祚**福祿也。**胤**子孫也。**僕**附屬也。**釐**予也。**女士**女之有士行者。**從**隨也。

【標韻】德十三職。福一屋。叶韻。將七陽。明八庚。轉韻。融一東。終同。本韻。俶屋。告二沃。通韻。嘉六麻。儀四支。叶韻。子四紙。類四寘。叶韻。壼十三阮。胤十二震。叶韻。祿屋。僕同。本韻。士紙。子同。本韻。

鳧鷖　繹祭也。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祿來成。一章　鳧鷖在沙，公尸來燕來宜。爾酒既多，爾殽既嘉。公尸燕飲，福祿來爲。二章　鳧鷖在渚，公尸來燕來處。爾酒既湑，爾殽伊脯。公尸燕飲，福祿來下。三章　鳧鷖在潨，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攸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崇。四章　鳧鷖在亹，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五章

❶「周」，原作「同」，據朱熹《詩集傳》改。

右《鳧鷖》五章，章六句。此繹祭燕尸之樂也。姚氏曰：「《序》謂『守成』，泛混。鄭氏于上章下曰：『祭祀既畢，明日又設醴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此説可爲詩旨。而《集傳》本之，因謂『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然又有誤。孔氏曰：『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徹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之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於太廟，壬午，猶繹，是謂在明日也。』此『公尸燕飲』是繹祭之事，疏語分別明了，惜乎其未閲耳。」此説詩旨甚明。而鄭氏又以首章之「在涇」喻燕祭宗廟之尸，二章之「在沙」喻燕祭四方萬物之尸，三章之「在渚」喻燕祭天地之尸，四章之「在潨」喻燕祭社稷山川之尸，五章之「在亹」喻燕祭七祀之尸。一「在涇」也，而曲爲分別，以譬在宗廟等處，豈尚知詩人用字義哉？水雖有五，唯涇是名。其餘沙、渚、潨、亹，皆從涇上推説，猶言涇之旁、涇之涯、涇之涘耳，而何至以配天地、萬物、山川、社稷乎？且燕一尸而衆尸皆咏，則所燕之尸又將誰屬？諸儒説《詩》，大都如此，可慨也夫！

【集釋】鳧水鳥如鴨者。鷖鷗也。涇水名。爾指王也。爲猶助也。渚水中高地也。湑酒之泲者也。潨水會也。來宗尊也。于宗宗廟也。亹《集傳》：亹，水流峽中，兩岸如門也。熏熏和説也。

【標韻】涇九青。寧同。清八庚。馨青。成庚。通韻。沙六麻。宜四支。多五歌。嘉麻。爲支。叶韻。渚六語。處、湑並同。脯七麌。下二十一馬。叶韻。潨一東。宗二冬。崇東。通韻。亹十三元。熏十二文。欣、芬並同。艱十五刪。通韻。

假樂　詩用未詳。

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一章　干祿百福，跟「受祿」。子孫千億。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跟「令德」。率由舊章。二章　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跟「令德」。無怨無惡，跟「宜人」。率由群匹。受福無疆，四方之綱。跟「宜民」。三章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跟「宜人」。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墍。跟「宜民」。四章

右《假樂》四章，章六句。〔姚氏際恒曰〕此分章從舊本，《中庸》引此詩首章可證。嚴氏分爲六章四句，季明德分爲三章章八句，皆不必從。此等詩無非奉上美詞，若無「不解于位」一語，則近諛矣。其所用既無考證，詩意亦未顯露，故不知其爲何王，亦莫定其爲何用矣。《序》云「嘉成王」，以其詩次成王之世而言也。《集傳》疑即公尸之答《鳧鷖》，又以其篇在《鳧鷖》後而言也。至何玄子更以爲祭武王之詩，則因《中庸》引詩以證舜，故疑爲下章之武王咏也。皆臆測也，而何可以爲據哉？自《行葦》至此四詩，大抵皆賓筵、祀事、嘏祝、頌禱之章，後世因用以入樂。世雖未詳，而以爲成王咏者，庶幾近焉。唯體兼小雅，在《文王》、《生民》諸詩中，實爲變體，故又另爲一格也。

【眉評】〔一章〕一詩大旨，全在首章，以下第承言之。〔四章〕至末始寓規意。

【集釋】假〔《集傳》〕《春秋傳》皆作嘉。嘉，美也。申重也。穆穆敬也。皇皇美也。君諸侯也。王天子也。抑抑密也。秩秩有常也。匹類也。燕安也。解惰也。墍息也。

【標韻】子四紙。德十三職。叶韻。人十

一真。天一先。申真。通韻。福一屋。億職。叶韻。皇七陽。王、忘、章並同。本韻。抑職。秩四質。匹同。通韻。疆陽。綱同。本韻。紀紙。友二十五有。士紙。子同。位四寘。塈質。叶韻。

公劉　始遷豳也。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足食。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足兵。爰方啟行。一章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民衆。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點染華貴。鞞琫容刀。二章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描摹遷都人衆未定景象，如在目前。三章　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落成宴飲。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四章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兵制。度其隰原，徹田爲糧。稅法。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偏寫得如許風雅。五章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新居如畫。止旅迺密，芮鞫之即。竟住，妙。六章

右《公劉》六章，章十句。　姚氏曰：「《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按，詩無戒辭，召康公亦未有據。《集傳》漫從之，何耶？　金仁山謂《七月》及《篤公劉》皆豳之遺詩。其言曰：『《篤公劉》下視《商頌》諸作，同一蹈厲，《七月》亦然，豈至周、召之時而後有此哉？　且周詩固有追述先公之事者，然皆明著其爲後人之作。《生民》之

詩，述后稷之事也，而終之曰「以迄于今」。《緜》之詩，述古公之事也，而係之以文王之事。此皆後人之作也。若《篤公劉》之詩，極道岡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詳。《七月》之詩，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其聲音名物，圖畫所不能及。安有去之七百歲而言情狀物如此之詳，若身親見之者？又其末無一語追述之意，吾是以知決爲豳之舊詩也。』案，此説深爲有理。然則此詩者固當日豳民咏公劉之舊詩，而周、召之徒傳之以陳于嗣王歟？」愚謂《序》以此爲召康公作者，蓋因《七月》既屬之周公，則此詩不能不屬諸召公矣。其有心附會周、召處，明白顯然。即二詩之爲豳舊作，亦可概見。二公當日陳之王前，未必不聯名具上，以見同心輔政之誠。而後世强分而屬之誰作者，適成其私心臆測之見而已。是烏可與談大雅之樂哉？詩首章將言遷都，先寫兵食具足，是爲民信之本。古人舉事不苟如此。次相度地勢。三寫民情歡洽，「于時言」、「于時語」，莫非鼓舞操作氣象，毫無咨嗟怨歎之言。此國之所以日大也。四既落成而燕飲之。君乃爲之立長分宗，以整屬其民，乃開國大計，非泛然者。迨至五章，區畫略定，乃定兵制，軍分爲三，並立税法，糧什取一。民即兵，兵即民，故並言焉。此寓兵于農之法，千秋軍制無過乎是。周家世守成規，有由來矣。至此遷都之事已畢，而更度其夕陽以爲之地者，何哉？蓋舊民雖安，新附日衆，不可不設館以處之。于是更即芮水之外，廣爲安置。或夾皇澗，或遡過澗，莫非民居，悉成都邑。豳居之境，乃益擴耳。首尾六章，

開國宏規，遷居瑣務，無不備具。使非親覩其事而胸有條理者，未見其如是之覼縷無遺。又況千百載下人，能執筆摹而爲之也哉？金氏之言大有見也。故録之。

【眉評】〔一章〕遷都之始。〔二章〕度地之宜。〔三章〕民情之洽。〔四章〕燕饗之樂。君宗即此亦定。〔五章〕軍制税法並寫，蓋寓兵于農也。〔六章〕新附民衆，乃更擴其土而居之，以作收筆。見國勢之大，日進無疆也。

【集釋】篤厚也。公劉后稷之曾孫也。事見《豳風》。〔陸氏德明曰〕王肅云：公，號。劉，名也。《尚書》傳云：公，爵。劉，名也。居安也。康甯也。不窋失官，而犇于戎狄之間。公劉爲不窋孫，自不安于戎狄地，故遷豳。埸田小界也。疆田大界也。積露積也。餱食也。糧糗也。橐、囊無底曰橐，有底曰囊。輯和也。戚斧也。揚鉞也。胥相也。順安也。宣徧也，言居之徧也。無永歎得其所，無嗟怨也。巘山頂也。舟未詳。玉瑤二句〔姚氏際恒曰〕舟，《毛傳》謂帶，或謂佩，今未詳。「維玉及瑤」，言佩玉也。「鞞琫容刀」，言佩刀也。鞞，刀鞘也。琫，刀上玉飾。珌，刀下玉飾。《小雅》「鞞琫有珌」是也。此但言琫，不言珌。容刀，謂鞞之容此刀也。《毛傳》謂下曰鞞，混鞞爲珌，非是。珌又與琕同，非鞞也。蓋誤以鞞作琕耳。《集傳》解容刀爲容飾之刀，❶謬。又上既解鞞爲刀鞘，又云「或云容刀謂鞞琫之中容此刀耳」，琫爲刀上玉飾，何能容刀？尤謬。總于諸字之義全未清楚耳。百泉〔姚氏際恒曰〕百泉，嚴氏曰：「泉，水也。今地理家言衆水所聚爲得水也。」曹氏據杜佑云：「百泉在漢爲朝那縣，屬安定郡。在唐爲百泉縣，屬平涼郡。當是其地因詩『百泉』而得名。」何玄子曰：「不窋竄于西戎，其地即慶陽府是也，有不窋城，又有不窋塚。春秋時爲義渠戎國。厥後公劉往遷于豳，蓋道慶陽、平涼而後達于今西安府之邠州。邠州乃涇流所經，而百泉則入于涇水，自平涼而來者也。故詩人咏及之。舊説但謂公劉自邰遷豳，而百泉遂茫然不知其處矣。」溥大也。

❶「容刀」，「刀」字原脱，據朱熹《詩集傳》補。

京高邱也。師衆也。京師，高丘而衆居也。董氏曰：「所謂京師者，蓋起於此。其後世因以所都爲京師也。」時是也。廬寄也。旅賓旅也。于京斯依一章〔姚氏際恒曰〕何玄子曰：「京即上章京字。人既依乎此，則宗廟之禮亦依乎此矣。故營建甫畢，即是舉遷廟之禮。蹌，動也。濟濟言齊也。筵、几，乃供神者。登，謂登進神之衣服于坐也。依，神所依也。《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正此詩義。」此説可存。「乃造其曹」至末，言與群臣燕飲之事。殺豕、酌匏，禮簡不諱，妙。「君之宗之」，謂公劉以一身爲群臣之君宗也。以異姓之臣言，稱君；以同姓之臣言，稱宗。合上四「之」字，皆指群臣言。〔案〕此説與吕氏建國立宗之義雖稍遜，然自是一解，存之亦足以備參考。景考日景以正四方也。三單〔姚氏際恒曰〕單，盡也，謂三軍盡出于是也。古寓兵于農之義如此。鄭氏謂單爲無羡卒，丁夫適滿三軍之數，迂鑿未然。徹〔姚氏際恒曰〕徹，《毛傳》訓治。按：井田起于三代，商人行助法，公劉做而行之，故于此治田爲糧，以爲國用。助法，一夫七十畝，公劉想亦同。不然，爲商之臣敢變商之法乎！其後周公增爲百畝之制，因取此詩「徹」之一字，以爲本朝變更之號焉。總之，商、周皆有公田，皆治公畢，然後敢治私。故孟子讀「雨我公田」之詩，而謂「雖周亦助也」。《集傳》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周之徹法自此始。」其説謬也。《孟子》曰：「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八家各自耕百畝，同出力耕公田百畝，如今之「當官事」是也。若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是八家合耕九百畝田，均分其粟爲九處，公取其一，八家取其八。則是八家皆公九百畝，非皆私百畝矣，更不分公事與私事矣。不與《孟子》之文明相反乎！而乃引《孟子》文于前，何也？且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既無公私之分，又何先後之别與？如其説，九百畝之廣地，安能一鼓而齊作？其中勤惰作止，誰爲之察？多寡衡量，誰爲之分？適以長其争端，又安能相友助而親睦乎？必不可行也。夕陽山西也。允信也。荒大也。館客舍也。亂舟之截流横渡者也。厲砥也。鍛鐵也。止居也。基定也。理疆理也。衆人多也。有愈衆

也。皇、過二澗名。芮〔《集傳》〕芮，水名，出吴山西北，東入涇。《周禮・職方》作汭。鞫水外也。

【標韻】康七陽。疆、倉、糧、囊、光、張、揚、行並同。本韻。原十三元。繁同。宣一先。通歎十四寒。原元。通韻。瑶二蕭。刀四豪。通韻。泉先。原元。通韻。岡七陽。京八庚。轉韻。處六語。旅、語並同。本韻。依五微。濟八薺。几四紙。依微。叶韻。曹豪。牢同。匏三肴。通韻。之、之、之、之四支。四字自爲韻。顧氏以爲無韻者，非。長陽。岡同。本韻。泉先。單十四寒。原元。通韻。糧陽。陽、荒並同。本韻。館十四旱。亂十五翰。鍛同。叶韻。理紙。有二十五有。叶韻。澗十六諫。澗同。自爲韻。密四質。即十三職。

洞酌　召康公戒成王也。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一章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罍。豈弟君子，民之攸歸。二章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溉。豈弟君子，民之攸塈。三章

右《洞酌》三章，章五句。《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未知其何所據。然相傳既久，亦姑從之。此等詩總是欲在上之人，當以父母斯民爲心。蓋必在上者有慈祥豈弟之念，而後在下者有親附來歸之誠。曰「攸歸」者，爲民所歸往也。曰「攸塈」者，爲民所安息也。使君子不以父母自居，外視其赤子，則小民又豈如赤子相依樂從夫父母？故詞若褒美而意實勸戒。唯其體近乎風，匪獨不類大雅，且並不似小雅之發揚蹈厲、剴切直陳者，則又不知其何故耳。

【集釋】洞遠也。行潦〔孔氏穎達曰〕行道上

雨水流聚，故云流潦也。餴〔《集傳》〕餴，烝米一熟，而以水沃之，乃再烝也。饎酒食也。豈弟豈以强教之，故有父之尊。弟以悅安之，故有母之尊。濯滌也。溉亦滌也。〔孔氏穎達曰〕《傳》云：溉，清也。謂洗之使清潔也。塈息也。

【標韻】茲四支。饎四寘。母二十五有。叶韻。罍十灰。歸五微。通韻。溉五未。塈四寘。通韻。

卷阿　召康公從游，歌以獻王也。

有卷者阿，地。飄風自南。時。豈弟君子，人。來游來歌，游。以矢其音。歌。一章

伴奐爾游矣，承上「游」字入，勢甚便捷。優游爾休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二章

爾土宇昄章，有土。亦孔之厚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矣。三章

爾受命長矣，有壽。茀祿爾康矣。有福。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四章

有馮有翼，有輔。有孝有德，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五章

顒顒卬卬，如圭如璋，令聞令望。有名。豈弟君子，四方爲綱。六章

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紀瑞。藹藹王多吉士，扈從之盛。維君子使，媚于天子。能忠君。七章

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傅于天。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能愛民。八章

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菶菶萋萋，雝雝喈喈。九章

君子之車，既庶且多。不脱游字。君子之馬，既閑且馳。矢詩不多，維以遂歌。應首章作結。十章

右《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姚氏曰：「《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未見其必然。」又曰：「或引《竹書紀年》，以爲成王三十三年，遊于卷阿，召康

公從，政附會此而云。不足信。」殊知此正可以深信無疑。何也？詩首章不云乎「有卷者阿，豈弟君子，來游來歌」矣，卒章又不云乎「矢詩不多，維以遂歌」也。此非王游卷阿，而公因有是詩以陳王前之一證乎？又何待旁考他書，然後足信其爲有據也？《集傳》亦云：「疑公從成王游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而作此以爲戒。」當信者而反疑之，亦由其心之游移未有定耳。詩發端總敘以爲全篇之冒，是一段卷阿游宴小記。中間借游陳詞，故稱頌中有勸戒意。二、三、四章有土、有壽、有福，可謂頌揚極矣。而統而歸之曰「俾爾彌爾性」，蓋必有性、命、德，而後來福、禄、徵。曰彌者，益也。謂充滿其性量而無間，又悦怡夫性天以弗遺，則似先公、主百神、常純嘏，胥於是乎在，此德之内蘊者然也。五、六兩章，曰「四方爲則」，「四方爲綱」，則就其德之外著者言之。雖曰祝頌，不忘規諷，此其所以爲周、召學歟？七、八兩章，忽題鳳凰以頌賢臣，曰「王多吉士」，「王多吉人」，豈虚譽哉？蓋自鳳鳴于岐，而周才日盛。即此一游，一時扈從賢臣，無非才德具備。與吉光瑞羽，互相輝映。故物瑞人材雙美並咏。君顧之而君樂，民望之而民喜，有不期然而然者。故又曰「媚于天子」，「媚于庶人」也。然猶未足以形容其盛也。九章復即鳳凰之集于梧桐、向朝陽而鳴高者虚寫一番，則「菶菶萋萋，雝雝喈喈」之象，自足以想見其「蹌蹌濟濟」之盛焉。是前半寫君德，後半喻臣賢，末乃帶咏游時車馬並點明作詩意旨，與首章相應作收。章法極爲明備，何諸家議論尚紛然無定解哉？又《大序》云：「言求賢用

吉士也。」不唯止説得詩之後半面，且並似「王多吉士」、「吉人」二語亦並未嘗讀者。夫既曰「藹藹」，而又曰「多」矣，則其人才之盛，不待求而自足者可知也。召公不必勸王求，王亦何必待召公之勸而後用哉？其所以寓規於頌者，在「媚于天子」與「媚乎庶人」而已。蓋能事天子，乃能媚乎天子。能愛庶人，乃能媚乎庶人也。且能愛庶人而不能事天子，庶人未必媚。即能事天子而不能愛庶人，天子亦未必爲其所媚。是「媚」之一字，似頌而實諷，不可輕心滑過，徒賞其鍊字之工也。至嚴氏謂周公有明農之請，將釋天下之重負，以聽王之所自爲。康公慮周公歸政之後，成王涉歷尚淺，任用非人，故作《卷阿》之詩，反覆歌咏，欲以動悟成王。因以每章「豈弟君子」，鑿實爲指賢。此尤如夢初醒，純以私心測古聖，詎能得其要領哉？

【眉評】〔一章〕總點作詩之由。〔二、三、四章〕三章俱以「彌性」作主。彌性兼充滿無間、悦怡不衰二義。似先公、主百神、常純嘏，端賴乎是。此德之裕乎内者。〔五、六章〕二章爲則爲綱，即從德望來，乃德之著乎外者。〔七、八章〕二章就實景以喻賢臣。而臣之所謂賢，無過忠君愛民。詩特鍊一「媚」字，遂覺異樣生新。〔九章〕承上再虚摹一層，喻意始足而文心亦鬯。〔十章〕總收因游獻詩意。

【集釋】卷曲也。阿大陵也。豈弟君子指王也。毛、鄭作賢人看者，非。矢陳也。伴奂精神舒展之意。優游起居自適之意。爾指王也。彌〔姚氏際恒曰〕彌，《釋文》：「益也。」「彌爾性」，謂充足其性，使無虧間也。不可解作「終命」，亦不可説入理障。先公〔姚氏際恒曰〕先公，似指文、武。當曰先王，抑亦可互稱歟？酋終也。昄章〔《集傳》〕昄章，大明也。或曰昄當作版，版章，猶版圖也。茀、嘏皆福也。馮依也。翼輔也。顒顒卬卬尊嚴也。鳳凰靈鳥也。

雄曰鳳，雌曰凰。〔孔氏穎達曰〕天老曰：「鳳象：麟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于東方君子之國。見則天下大安寧。」〔案〕鳳，靈鳥，不常見。周初，鳳鳴于岐山，故鄭氏謂「時鳳凰至，詩因以爲喻」，亦本地風光也。　翽翽羽聲。　藹藹衆多也。　媚順愛也。

【標韻】阿五歌。歌同。本韻隔韻叶。南十三覃。音十二侵。通韻隔韻叶。游十一尤。休、酋並同。本韻。厚二十五有。主七麌。叶韻。長七陽。康、常並同。本韻。翼十三職。德、翼、則並同。本韻。卬陽。璋、望、綱並同。本韻。止四紙。士、子並同。本韻。天一先。人十一真。人同。通韻。鳴八庚。生同。本韻隔句叶。岡陽。陽同。本韻隔句叶。萋八齊。喈九佳。通韻。多歌。馳四支。多、歌並見上。叶韻。

民勞　召穆公警同列以戒王也。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安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防姦。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正君。一章　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逑。無縱詭隨，以謹惛怓。式遏寇虐，無俾民憂。無棄爾勞，以爲王休。二章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敬慎威儀，以近有德。三章　民亦勞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戎雖小子，而式弘大。四章　民亦勞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國，國無有殘。無縱詭隨，以謹繾綣。式遏寇虐，無俾正反。王欲玉女，是用大諫。五章〇〔《集傳》〕《春秋傳》、《荀子》書並作「簡」，音簡。

右《民勞》五章，章十句。《序》謂「召

穆公刺厲王」,《集傳》謂「乃同列相戒之辭」。姚氏以爲皆是。愚謂詩起四句説安民,中四句説防姦,非君上不足以當此。唯末二句輔成君德,似戒同列辭耳。每章皆然,特各變其義以見淺深之不同,而中間四句尤反覆提唱,則其主意專注防姦也可知。蓋姦不去,則君德不成,民亦何能安乎? 故全詩當以中四句爲主。雖曰戒同列,實則望君以去邪爲急務也。公當厲王無道時,王必信用詭隨人以寇虐天下。公未便直陳君惡,故借同僚相勗言以聳君聽,冀君有以格其非心而同歸於治焉耳。噫! 公之用心可謂勤矣。濮氏一之曰:「每章首言民今勞弊,可少休息。京師者,諸夏之本。欲安四方之民,當自恤京師始。」嚴氏粲曰:「穆公戒同列之用事者。言國以民爲本,民勞則國危。今周民亦疲勞矣,庶歲可以小安之乎? 京師諸夏之根本,愛此京師則可以安天下也。詭隨者心知其非而詐順從之,此姦人也。人見詭隨者無所傷拂,則目爲良善,不知其容悦取寵,皆爲自利之計,而非忠於所事,實非善良之士也。苟喜其甘言而信用之,足以召禍亂、致寇虐。但權位尊重者往往樂軟熟而憚正直,故詭隨之人得肆其志,是居上位者縱之爲患也。今戒用事者無縱此詭隨,則可以謹防無良之人,用遏止其寇虐。此理甚明,可痛其不畏明也。治道略外而詳内,惟『柔遠能邇』者可以安吾君,而何取於詭隨乎?」二説皆深知召公心者。而詭隨與寇虐互相爲奸,尤難遏止。朱氏善曰:「非詭隨無以媚上,而爲寇虐之本;非寇虐無以威下,而遂詭隨之志。詭隨者,柔惡之所爲;寇虐者,剛惡之所

發。」是詭隨不除，寇虐何自止哉？　夫詭隨情狀，不一而足：曰無良，曰惽怓，曰罔極，曰醜厲，曰繾綣，皆小人之變態而莫可以言窮者也。而就中唯繾綣一類，唯能固結君心而不可解，故終之以此，欲王深惡而痛絶之耳。迨至詭隨除而寇虐止，然後知明命之當畏，民憂之足慮，「無俾作慝」以至於敗，常反經而無乎不爲也。故末二句，始則正告之以「柔遠能邇」，乃可以定王室。　繼則姑誘之以無棄前功，乃可以成王休。　三則不徒遠惡，尤當親近有德，而威儀始固。　四曰「戎雖小子，而式弘大」，言女身雖微而所係甚重，不可不謹。　蓋深責之之詞也。　五曰「王欲玉女，是用大諫」，言王將以女爲材而寶重之，吾用是器女而有所規諫焉。　何者？　蓋王寶重女，則必大用女。　王大用女，則天下安危、民生休戚係女一身，而可無一言以相勗？　蓋述作詩之旨也。　此必有所指，非泛戒同列者，惜乎無可攷耳。

【眉評】五章章法一例，唯於字句淺深間見變換，又一格也。〔三章〕京師爲天下根本，故以居中。亦見安頓之法。

【集釋】汔幾也。　詭隨〔嚴氏粲曰〕詭，詐也。懷詐面從也。　謹斂束之意。　憯曾也。　明天之明命也。　柔安也。　能順習也。　逑聚也。　惽怓猶讙譁也。　罔極爲惡無窮極之人也。　愒息也。　泄〔孔氏穎達曰〕其憂寫泄而去。　厲惡也。　正敗正道敗壞也。　戎汝也。　繾綣小人之固結其君者也。〔孔氏穎達曰〕昭二十五年《左傳》：「繾綣從公，無通外內。」則繾綣者，固牢相著之意。　正反反於正也。　正敗者，敗而已，未盡反而爲不正也。　正反則無正矣。　每章言愈切而意愈深。　玉寶愛之意。

【標韻】康七陽。　方、良並同。　明八庚。

王陽。轉韻。休十一尤。逑同。怓三肴。憂尤。休同。叶韻。息十三職。國、極、慝、德並同。本韻。愒八霽。泄、厲並同。敗十卦。大九泰。通韻。安十四寒。殘同。本韻。綣十七霰。反十三阮。諫十六諫。叶韻。

板　凡伯規同僚以警王也。

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出話不然，爲猶不遠。靡聖管管，非聖。不實于亶。猶之未遠，是用大諫。一章　天之方難，無然憲憲。慢天。天之方蹶，無然泄泄。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二章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即爾謀，聽我囂囂。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逐詞以誘之。三章　天之方虐，無然謔謔。老夫灌灌，小子蹻蹻。匪我言耄，爾用憂謔。多將熇熇，不可救藥。危詞以警之。四章　天之方懠，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養。五章　天之牖民，教。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六章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意不過得人，而措詞極警。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唯德是輔，故五者都以此句爲主。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七章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以此作收，令人凜凜而敬心自生。八章

右《板》八章，章八句。此與前篇不但相類，且出一手。前警同列以戒王，此亦規同僚以警王也。前「用大諫」在篇末，此亦「用大諫」在章首也。大旨不殊而章法略異耳。且前著意詭隨寇虐，故多從人心上說。此著意違聖慢天，故多從天命言。

立義雖各不同，而實可參觀。然則何以分屬之凡伯、召公耶？蓋厲王時，唯此二公爲國勳舊，故借重二公名耳。即以之分屬二公，奚儔，亦不能爲此詩。然非二公不可者？且夫人心之患，莫患於非聖而自是。主德之衰，又莫衰於慢天而無忌。無忌者，以天爲不足畏而予智自雄，凡古聖遠大謀猷，靡不蔑絶以遂其私。故上帝震怒，降災下民。天意與人心若甚遼隔，而豈知禍由人哉？自是者，又以聖爲不足法，而放蕩自恣，凡上天昭鑒在兹，又無不怠弛，以肆其欲。故古聖法言不入民聽，王道與人情若大相懸，而豈知治甚邇哉？蓋辭輯而民治，辭懌而民定，有必然者。我用是爲諸公懼，且爲諸公勗。我之所事，雖與諸公異，而忝列同朝，則僚友也。我言雖微，中則有物，願勿笑焉。何則？昔者先民有言，芻蕘之言，尚可採聽，況僚友乎？且天方虐威，未可戲謔，唯老者知其不可而正告之。倘少者不信，以爲昏耄妄言而更驕焉，是以憂爲戲，如火之燎原，不可撲滅，其可救藥乎哉？夫天心至仁，而或懠怒者，則以小人用事，善人無爲，馴至於亂焉耳。蓋小人好爲夸大以欺世，人或信其真能而用之。又工於諂媚以毗人，世或取其容悦而任之。則善惡不分，威儀迷亂，雖有賢者，難以自白，則唯有箝口尸位，隱忍不言而已。此民之所以愁苦呻吟而無所控告者也。然其君臣上下，方且迷亂暴虐，無敢揆度其所以然者。際兹喪亂，資財蔑亡，曾無恩惠下逮吾民，已覺難爲之。上而人有秉彝，未盡泯滅，以故天之牖民，其覺甚易。如壎唱而篪和也，如璋判而圭合也，取則得而攜

則隨。上之化下，何莫不然？ 今者民既多辟，又豈可自立邪辟以導之耶？ 然則爲之奈何？ 曰王道以得人爲盛，君心以敬天爲主。 人可以爲藩、爲垣、爲屏、爲翰，且並可以爲城，而總視乎君德以爲之本。 有德則安，無德則危。 价人也，大師也，大邦也，大宗之與宗子也，皆所以固乎吾城者也。 吾城壞，則藩垣屏翰無乎不壞，而王且獨居矣。 王且獨居，則可畏者將至矣。 而可忽乎哉？ 至於天變，尤當敬畏。 曰板板，曰方難，曰方蹶，曰方虐，曰方懠，其變也不一，則其怒也亦不一。 苟不之敬，而戲豫自荒，馳驅無忌，則怒而變也，不愈甚乎？ 蓋天之陟降日監在兹，人一出入而天無不與之俱，人一動息而天無不與之隨。 曰明曰旦，狀天威也。 平時猶然，況怒且渝！ 欲回天者，將舍敬其奚從哉？ 吾是以不能不爲諸公告也。 較之上篇，意尤深切，而詞愈警策，足以動人。 奈王不悟，何歟？

【眉評】〔一、二章〕首二章言其違聖慢天，乃當時大病。〔三、四章〕此二章乃進言之，故一言我言雖微，不可不聽；一言爾病之深，將不可救。〔五、六章〕此二章乃正告以救民之方。 民方困苦，雖無恩惠以及之，而人心易覺，不難教化以導之。〔七、八章〕末二章又正告以自修之法。 唯德乃足以得人，唯敬乃可以回天。 天人相接處，説得至嚴而精。

【集釋】板板〔姚氏際恒曰〕板板，似遼隔之意。《毛傳》以板爲反，恐未然。 卒盡也。 癉病也。 猶謀也。 管管〔姚氏際恒曰〕管管，似小智自用之意。《毛傳》謂無所依繫，亦未然。〔案〕此即所謂管窺見也。 亶誠也。 憲憲欣也。 蹶動也。 泄泄猶沓沓也，蓋弛緩之意。 輯和也。 洽合也。 懌悦也。 莫定也。 服事也。 芻蕘採薪者，言古人尚詢及芻蕘，況僚友乎？ 謔戲侮也。 灌灌款款也。 蹻蹻驕貌。 熇

熇熾盛也。懠怒也。夸大也。毗附也。尸不言不爲，飲食而已者也。殿屎呻吟也。葵揆也。蔑猶無也。資財也。惠恩也。師衆也。牖《集傳》：牖，開明也，猶言天啟其心也。〔程子曰〕牖，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以通明。〔何氏楷曰〕《左傳》言「天牖其衷」，用字同此。壎、篪壎唱而篪和也。圭、璋〔孔氏穎達曰〕半圭爲璋，合二璋則成圭。取、攜取求攜得而無所費。价大也，大德之人也。藩籬也。師衆也。垣牆也。大邦强國也。屏樹也。大宗强族也。翰榦也。宗子同姓也。渝變也。〔朱子曰〕如「迅雷風烈必變」之變。王往也。言出而有所往也。旦亦明也。衍寬縱之意。

【標韻】板十五潸。癉十四旱。遠十三阮。管旱。亶同。諫十六諫。叶韻。難十五翰。憲十四願。叶韻。蹶八霽。泄同。本韻。輯十四緝。洽十七洽。通韻。懌十一陌。莫同。本韻。僚二蕭。囂同。笑十八嘯。蕘蕭。叶韻。虐十藥。謔、蹻、謔、藥並同。本韻。懠齊。毗四支。迷八齊。尸支。屎、葵、資、師並同。通韻。篪支。圭齊。攜同。通韻。益十一陌。易、辟並同。本韻。藩十三元。垣同。翰十四寒。通韻。寧九青。城八庚。通韻。壞十卦。畏五未。通韻。怒七遇。豫六御。通韻。渝虞。驅同。本韻。明庚。王七陽。轉韻。旦十五翰。衍十六銑。叶韻。

以上《生民之什》，凡十篇。案，是什詩體凡數變。《生民》、《公劉》爲一體，正大雅也。《行葦》至《假樂》四詩爲一體，兼乎小雅者也。《洞酌》、《卷阿》爲一體，兼乎風者也。皆變大雅也。然以格變，非因時與事變也。若《民勞》與《板》，則時與事俱變矣。時與事雖變，而詩體不變，則又變而不變焉者也。噫！知乎此，可以識大雅正變之分矣。

詩經原始卷之十五

大雅三

蕩之什

蕩 召穆公託古傷周也。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天之常。疾威上帝，其命多辟。天之變。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一章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以下設詞借殷作鑒。曾是彊禦，暴。曾是掊克，貪。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滔德，女興是力。二章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懟。跟暴虐。流言以對，寇攘式內。跟貪欲。侯作侯祝，靡屆靡究。三章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四章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五章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六章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七章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點明殷鑒，後世可知。八章

右《蕩》八章，章八句。此詩自二章以下，皆託言文王歎商以刺厲王。蓋臣子奉君不敢直斥其惡，而目擊時事日非，紀綱

大壞，又難自忍，故假託往事以警時王。雖敗壞已極，而猶冀其感悟，庶幾一改厥圖，以臻於治。此臣子憂國愛君之心，自有所不能已於言者。觀其借殷爲喻，曰「曾是彊禦，曾是掊克」，自古危亂之君，未有不貪，亦未有不暴者。唯暴也，故所用皆彊禦之人。唯貪也，故所用皆掊克之輩。曾是二者而使之在位，而位有弗爭？曾是二者而使之任事，而事有不敗者乎？蓋二者之德，滔德也。豈天降是德以爲民害乎？亦女之興起其人而力爲之耳。夫人而彊禦，則必忌賢而妒能。妒且忌，而欲無怨之也得乎？人而掊克，則必巧取以聚斂。斂以巧，不謂之攘內也得乎？人心相疑，則詛祝相要，靡有屆極窮究時矣。而女顧舍善類而用此貪暴之人，何哉？蓋由於爾德不明，故有逆背傾仄之人出，而不知其爲逆背傾仄而用之也，則以爲無背側之明也可。亦由於不明爾德，故有不堪爲陪爲卿之人至，而不知其爲不堪陪卿而用之也，則以爲無陪卿之人也亦無不可。此女之任用小人，以至肆行中國而無所忌。而女方且斂衆怨以爲德焉，而女不知也。又何怪今之上帝不浩蕩而疾威，不爲民辟而乃多邪辟也哉？不甯唯是，女又沈湎于酒，縱淫無度。用燕喪儀，靡晦靡明，無時不醉，甚至「俾晝作夜」，亦不知檢。以故朝政無大無小，悉近喪亡。則夫人情怨亂，咨嗟歎息，不啻如蜩之鳴，如羹之沸，無時能靜，無地能清也。其始不過內奰中國，繼且外延鬼方，可謂無間遠邇矣。而乃尚不知變，復由行於惡而不已，則其召亂，豈有極哉？夫國有大政，人惟求舊，非老成人無以定大計，決大疑。

《書》曰「無侮老成人」，盤庚之所以興也。今殷既棄舊，而乃怨乎天者，謬矣！ 正使無老成人可用，而先王法政紀綱猶存，獨不可藉爲扶持，以資治理乎？ 唯其并人與法，「曾是莫聽」，夫然後大命從而傾覆也。 雖然，舊人弗用，夫亦何害？ 獨念大木將傾，必有所損，雖枝葉固未折傷，而本實先撥矣。 勳舊者，國家之根本。 道德者，又君心之根本。 君心之根本既若彼其壞，國家之根本又若是將傾，而欲無亡也得乎？ 此殷鑒也。 豈甚遠哉？ 亦在夏后之世耳。 殷鑒在夏，則後之鑒者，從可知已。《小序》云：「傷周室大壞也。」《大序》謂「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固是言外之意。 然其所謂「蕩蕩」，又非詩之所謂「蕩蕩」也，不可不知。 說見晦翁《辯》中，茲不再贅。

【眉評】〔一、二章〕貪暴二字，是厲王病根，故先揭出，作全詩眼目。〔三章〕任用僉壬。〔四章〕善惡不明。〔五章〕沈湎於酒。〔六章〕怙惡不悛。〔七章〕廢棄典刑。〔八章〕剝喪本根。

【集釋】**蕩蕩**廣大貌。 **辟**君也。 **疾威**猶暴虐也。 **多辟**多邪辟也。 **烝**衆也。 **諶**信也。 **有初、鮮終**〔姚氏際恒曰〕「天生烝民」以下，孔氏謂，天之生民，其命難信，無不有初而鮮克有終者。 初，謂文王也。 終，謂厲王也。 此于詩意爲近。《集傳》謂，人降命之初皆善，而少能以善道自終。 似迂。〔案〕二説皆可通。 厲王性生之初，未必遂與文王異。 及其後竟與文王異者，自暴自棄，故鮮克有終耳。 **彊禦**暴虐臣也。 **掊克**聚斂臣也。 **服**事也。 **滔**慢也。〔王氏安石曰〕彊禦掊克，是謂滔德。 **興**起也。 **力**如「力行」之力，言任之之堅也。 **而**亦女也。 **義**善也。 **懟**怨也。 **流言**浮浪不根之言。 **侯**維也。 **作**《集傳》作讀爲詛。 **祝**詛祝，怨謗也。 **炰烋**氣健貌。 **背、側、陪、卿**〔姚氏際恒曰〕「時無背無側」、「以無陪無卿」。 何玄子曰：「反面爲背，不正爲

側，俱非佳字。皆指小人之斂怨言也。舊説以背爲前後左右之稱。背可謂之前乎？其不該明矣。」《漢書·五行志》曰：「《詩》云『爾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爾德，以無背無反』，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顔注云：『言不別善惡，有逆背傾反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按，班、顔之解，已得詩意。但背側陪卿四字，俱就小人身上説。「無背無側」者，彼實背側，不知其爲背側，故明有而謂之無也。「無陪無卿」者，不知其不堪爲陪卿，而漫以之爲陪卿，故雖有而亦猶之無也。**湎**飲酒變色也。**式**用也。**止**容止也。**蜩、螗**皆蟬也。〔朱氏善曰〕如蟬之鳴，言其無静默之時也。**沸、羹**〔朱氏善曰〕如羹之沸，言其無清浄處也。**小大**指政事言。**奰**音皮器反，怒也。**覃**延也。**鬼方**〔《易》〕高宗伐鬼方。**老成人**舊臣也。**典刑**舊法也。**顛沛三句**〔姚氏際恒曰〕揭，起也。撥，開也。大樹遭仆拔而揭起之時，其枝葉儼然尚未有害也，而其本實先已撥開于土矣。言本實既無土滋，而枝葉必隨之敝壞也。鄭氏訓「揭」爲「蹶」，「撥」爲「絶」，未然。**鑒**視也。**夏后**桀也。

【標韻】辟十一陌。辟同。本韻。二字字同而義異。民十一真。諶十二侵。終一東。叶韻。克十三職。服一屋。德職。力同。叶韻。類四寘。懟同。對十一隊。内同。通韻。祝屋。究二十六宥。叶韻。國職。德、德、側並同。本韻。明八庚。卿同。本韻。酒二十五有。式職。晦十一隊。夜二十一馬。叶韻。螗七陽。羹八庚。行陽。方同。轉韻。時四支。舊宥。叶韻。人真。刑九青。聽同。傾庚。通韻。揭九屑。害九泰。撥七曷。世八霽。叶韻。

抑　衛武公自儆也。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名言。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斯戾。一章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

辰告。敬愼威儀，維民之則。二章 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三章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夙興夜寐，灑埽庭内，維民之章。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四章

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愼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五章 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惠于朋友，庶民小子。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六章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顔，不遐有愆。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七章 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愼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而角，實虹小子。八章 荏染柔木，言緡之絲。温温恭人，惟德之基。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九章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抱子。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十章 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十一章 於乎小子，告爾舊止。聽用我謀，庶無大悔。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取譬不遠，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十二章

右《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此一篇座右銘也。而《序》謂「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未免言涉兩歧。朱子駁之，云「不應一詩既刺人又自警」。以《史記》考之，武公即位在厲王之後，宣

王之時，説者謂是追刺，尤不是。故《集傳》專以武公自警爲言。而姚氏又駁之，以爲此刺厲王之詩，非武公《懿戒》。以「抑」作「懿」，乃韋昭之言，非《國語》左史之言。且篇中句句刺王，無一語自警。乃歷舉「諄諄」、「藐藐」及「聽用我謀，庶無大悔」等語，云決非自警之辭。而「四方」、「四國」、「車馬」、「戎兵」等詞，則尤切于刺王。因譏晦翁爲文義不通，何論經學。噫！此真文義不通而乃反脣以譏人乎。此詩雖無戒字，純是戒辭，並無一語刺王。誠有如晦翁云：「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如以爲刺王，則「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之言似矣，而「夙興夜寐，灑埽庭内」之語，豈亦爲王咏乎？且白圭喻玷，屋漏銘心，是何等親切内省之語！而亦謂之爲刺人，有是理乎？此而不知，則真文義之不通矣，而何論乎經學也。至「小子」、「告爾」以及「聽我」、「用我」等詞，乃詩人自爾而自我，箴戒行文之體應如是耳，豈可執是以爲刺人言乎？若謂「懿」之非「抑」，其言固是，而詩則實自儆也。安知非詩自名「懿」，不以「抑」爲名？「懿」讀爲「抑」，乃韋昭之悮，而後人因以悮之耶？姚氏有意力翻朱案，故執此一字，層駁不休，遂並詩中正旨亦不之顧，此門户之見未除也。愚非佞《序》，更不宗朱。然平心而論，此詩之解，實以《集傳》爲得，而姚與《序》並失焉。诗首章「靡哲不愚」一語，千古學人大病，四字説盡。蓋愚人之愚，其愚也易破。哲人之愚，其愚也難明。自以爲哲，則無乎不愚矣。故欲砭其愚，必先針其自哲之病，而言乃可入。故發端以此爲第一義也。於是特提

訏謨遠猶，以爲人所當圖，不可苟且偷安，是自勗正意。而無如今日俗習囿人，非湛樂即飲酒，敗德亂政，莫此爲甚。而女獨不念所承之緒是何等緒，而乃惟樂是從，罔敷求先王之道，以共明刑，其可乎哉？似此違天悖德，天必弗尚，以至淪亡。如泉之流，滔滔莫返，詎能挽回？故不欲自勵則已，如欲自勵，內而庭除之近，外而蠻方之遠，細而寢興灑埽之常，大而車馬戎兵之變，無一非當整飭。所謂「訏謨定命，遠猷辰告」者，不於此益見其實歟？然既定爾人民，謹我侯度，可無意外之虞。而辭氣之間，尤悔易集，能無致謹？夫白圭有玷，磨可使平。斯言有玷，失莫能救。故言尤無易出焉。使其易出而不自持也，是莫捫之舌，苟焉而已，詎可任其一逝不返乎？蓋天下之理，無有言而不讐者，亦無有德而不報者。誠惠及朋友，以至庶民小子，則「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矣。謹言之效，至於如此。然猶不敢自以爲無玷也。大廷之緘默易凜，獨居之私念難防。屋漏之中，鬼神鑒焉。於此而無愧，則真無愧也。慎勿謂幽暗莫顯，遂無人覯而可以縱欲敗度也。當知鬼神之盛，體物不遺，至神莫測，不顯亦臨。雖極敬謹，猶懼有失，況敢厭射之乎？夫修德而欲人法之，猶投桃報李之有必然者。不修德而亦欲人服之，是童牛而角之所必無者。然而我言雖善，聽者難從。其在哲人，告即能行。其在愚人，聞且未信。故論木以荏染爲成器之本，而論人以温恭爲入德之基。「於乎小子」，吾不啻手攜而事示，又不啻耳提而面命之矣。慎無視爲夢夢，慘慘勞我。我之誨爾諄諄然，爾之聽我藐藐然，

其可乎哉？「借曰未知」，乃女今則既抱子矣，乃未幾「亦聿既耄」矣。少壯猶可曰不知，豈老耄而猶不知耶？於乎小子，天運方艱，國危可畏。倘不知儆而更「回遹其德」也，則君道失於上，而小民困於下矣。欲國之無亡也得乎？尚其聽哉，庶幾無悔。此非自儆辭乎？而必謂之刺人也，寃哉！茲並附録兩家之言於後，讀者詳之。

【附録】〔朱子《辯説》曰〕此詩之《序》，有得有失。蓋其本例以爲非美非刺，則詩無所爲而作。又見此詩之次適出於宣王之前，故直以爲「刺厲王」之詩。又以《國語》有左史之言，故又以爲「亦自警」。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夫曰「刺厲王」之所以爲失者，《史記》衛武公即位於宣王之三十六年，不與厲王同時，一也。詩以「小子」目其君而爾汝之，無人臣之禮，與其所謂「敬威儀」、「愼出話」者自相背戾，二也。厲王無道，貪虐爲甚，詩不以此箴其膏肓，而徒以威儀詞令爲諄切之戒，緩急失宜，三也。詩詞倨慢，雖仁厚之君有所不能容者，厲王之暴，何以堪之？四也。或以《史記》之年不合，而以爲追刺者，則詩所謂「聽用我謀，庶無大悔」，非所以望於既往之人，五也。曰「自警」之所以爲得者，《國語》左史之言，一也。詩曰「謹爾侯度」，二也。又曰「喪厥國」，三也。又曰「亦聿既耄」，四也。詩意所指，與《淇奧》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五也。二説之得失，其佐驗明白如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義明。今《序》者乃欲合而一之，則其失者固已失之，而其得者亦未足爲全得也。然此猶自其詩之外而言之也。若但即其詩之本文，而各以其一説反復讀之，則其訓義之顯晦疏密，意味之厚薄淺深，可以不待考證而判然於胸中矣。此又讀《詩》之簡要直訣，學者不可以不知也。〇〔姚氏際恒曰〕此刺厲王之詩，不知何人所作也。案《楚語》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五矣，猶箴儆于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夕，以交戒我。』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韋昭曰：「《懿》，《大雅·抑》之篇也。懿讀爲抑。」《序》謂「亦以自警」，與韋説同。然又以詩中實多刺厲王之辭，則

先之曰「衛武公刺厲王」。今按，以此詩當《懿戒》，其不可信者有五：詩《賓之初筵》及《假樂》篇皆有「威儀抑抑」之文，與此「抑抑威儀」同，未嘗有以抑爲懿之説。而他詩用懿字，如「好是懿德」，「懿厥哲婦」，亦未嘗有作爲抑也。「抑抑」，《毛傳》訓「密」也。若懿自訓「美」，義不相同。惟其嚴密，故曰「德隅」，内嚴密則外見廉隅也。若作懿，則爲美美威儀，句既淺俚，且下句義亦不貫，豈可以音之偶近而遂不別其義乎？一也。《楚語》云「懿戒」，今篇中無「戒」字，亦不合，二也。篇中句句刺王，無一語自警。如曰「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聽用我謀，庶無大悔」等語，決非自警之辭。若夫切于王之尤著者，如曰「四方其訓之」、「四國順之」、「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罔敷求先王，克恭明刑」、「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回遹其德，俾民大棘」等語皆是，固不待識者而知之矣。詩中既皆刺王，非自警，《楚語》何以反言自警而不言刺王乎？則可知《楚語》所指非《抑》詩明矣。四也。若爲衛武公自警之詩，何以不入《衛風》併不入《小雅》，而入《大雅》乎？必不可通。五也。如是則安得以《抑》詩當武公之《懿戒》哉？作《序》者見相傳説《楚語》如此，而詩則實爲刺王之辭，于是立兩歧之地，而曰「衛武公刺厲王」，又曰「亦以自警也」。其謬有三：夫人刺王則刺王，自警則自警，未有兩事夾雜可爲文者。自警既使人誦而聽，然則聽刺王之義何居？刺王期王改悟，然則自警爲侯事，與王事又不相涉也。若然，何難作刺王一篇，自警一篇，而必以兩事夾雜爲一篇？此必無之理。一也。孔氏曰：「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則厲王之世，武公時爲諸侯庶子耳，未爲國君，未有職事。善惡無預于物，不應作詩刺王。」此實録也。則武公無刺厲王之事甚明。二也。詩中《毛傳》、鄭箋句句皆言刺王，無一語及武公與自警。毛在《序》前，固無此説。鄭亦不依《序》。此明明可見者，奈何自《序》出而舉世皆以爲武公作乎？三也。如是，則《序》説尚可用乎，否乎？尤可異者，朱氏之辨《序》曰：「此詩之《序》，有得有失。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雖非武公刺厲王，然實爲刺厲王，乃反以爲失。若武公自警，則絶無此意，乃反以爲得。是非顛倒，黑白錯互，可笑殊甚！此本不必辨，但恐人惑其

説，故略舉而辨之。其曰：「自警之所以爲得，《國語》左史之言，一也。」案，此非《國語》左史之言，乃韋昭之言也。又曰：「詩曰『謹爾侯度』，二也。」案，鄭氏解「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曰：「侯，君也。此時萬民失職，亦不肯趨公事，故又戒鄉邑之大夫及邦國之君，平女萬民之事，慎爲君之法度，用備不億度而至之事。」義自如此。試平心讀之可見，何嘗是使人告己之説乎？又曰：「『曰喪厥國』，三也。」鄭氏解謂「下災異生兵寇，將以滅王。」且國乃天下之通稱，《節南山》詩云「國既卒斬」，亦侯國乎？又曰：「『亦聿既耄』，四也。」嗟嗟！文義之不通而尚云通經學乎？上章曰「亦既抱子」，此云「亦聿既耄」，承上章而言。方抱子時，忽然耄矣。凡詩語一章深一層，皆然也，何爲指其一處而言之乎？「既耄」爲指其年九十五，「既抱子」則在壯年，將作何解？又曰：「詩意所指，與《淇奧》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五也。」案：《淇奧》所美，《賓筵》所悔，與此皆無涉。《賓筵》悔飲酒，此詩刺王荒湛于酒，豈以酒字偶同，而遂謂之相表裏乎？又曰：「既有得失，其佐驗明白如此，必去失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意明。」予謂必去其《序》之失，而後此詩之意明。其云「取其得」者，正墮《序》之雲霧不淺耳！〔案〕二説各執己是。姚氏雖有意吹求朱《傳》之失，未免强詞求勝，原無是處。亦由晦翁所舉詩中證語，不舉其大而標其細，故使人得以摘其疵而力駁之。愚解此詩，但撮大要連綴成文，使讀者從容涵泳領其大旨，則此詩之爲刺人而作乎？亦將爲自警而作乎？可得諸意言之表者矣。何必紛紛聚訟爲哉？

【眉評】〔一章〕哲、愚二字雙起，先將學者病根剔出，以下方好自砭。〔二章〕特提人字，正言一段。〔三章〕拍合今日亂政。〔四章〕承上章亂政總疏一段，見事無大小常變，内外遠近，無不當警。〔五章〕點明「侯度」，以下容貌辭氣逐段細勘，「白圭」四句專貼言語，名論不勘。〔六章〕承言語一章。〔七章〕承容止，順推入微。聖學存養工夫，數語括盡。《大學》「誠意」，《中庸》「慎獨」，從此而出，却無半點理障氣，所以爲高。〔八章〕就威儀上言德之當修。〔九章〕就話言上言德之當順。〔十、十一章〕二章皆欲其聽言以修德。前章耳提面命，是正説；後章諄諄藐藐，是反説。自「抱子」以至「既耄」，均不可以未知自諉，一層深似一層也。〔十二章〕末用危言自警，愈見修省之切。

【集釋】抑抑密也。隅〔《集傳》〕隅，廉角也。鄭氏曰：「人密審於威儀者，是其德必嚴正也。故古之賢者道行心平，可外占而知内。如宫室之制，内有繩直，則外有廉隅也。」哲知也。庶衆也。職主也。戾反也。競强也。覺直大也。訏大也。謨謀也。定審定不易也。命號令也。猶圖也。辰時也。告戒也。則法也。興尚也。紹承也。敷廣也。共執也。刑法也。弗尚厭棄之也。逷遠也。質成也，定也。侯度諸侯所守之法度也。虞慮也。玷缺也。捫持也。讎答也。屋漏〔李氏如圭曰〕《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孫炎云，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也。格至也。度測也。射斁通，厭也。辟君也，指武公也。止容止也。僭差也。賊害也。童無角曰童。〔何氏楷曰〕童以角爲言，猶《易》言「童牛」，《詩》言「童羖」也。虹潰亂也。〔王氏逢曰〕字書虹與訌同。荏染〔《集傳》〕荏染，柔貌。柔木〔《集傳》〕柔木，柔忍之木也。緡〔《集傳》〕緡，綸也。被之綸以爲弓也。覆猶反也。僭不信也。慘慘憂貌。耄八十、九十曰耄。舊舊章也。止語也。忒差也。遹僻也。棘急也。

【標韻】隅七虞。愚同。本韻。疾四質。戾八霽。叶韻。訓十三問。順十二震。通韻。告二沃。則十三職。叶韻。今十二侵。政二十四敬。叶韻。酒二十五有。紹十七篠。叶韻。王七陽。刑九青。叶韻。尚二十三漾。亡陽。叶韻。寐四寘。内十一隊。通韻。章陽。兵八庚。方陽。轉韻。虞七虞。嘉六麻。磨五歌。爲四支。叶韻。苟有。逝霽。叶韻。讎十一尤。報二十號。叶韻。友有。子四紙。叶韻。繩十蒸。承同。本韻。顔十五删。愆一先。通韻。漏二十六宥。覯同。本韻。格十一陌。度十藥。射陌。叶韻。嘉麻。儀支。叶韻。賊職。則同。本韻。李紙。子同。本韻。絲支。基同。本韻。行庚。心侵。通

韻。否紙。事寘。耳紙。子同。叶韻。盈庚。成同。本韻。昭二蕭。樂十九效。慘二十七感。藐篠。教效。虐藥。耄二十號。叶韻。子紙。止同。悔十賄。通韻。國職。忒、德、棘並同。本韻。

桑柔　芮伯哀厲王也。

菀彼桑柔，比起。其下侯旬。捋採其劉，瘼此下民。不殄心憂，倉兄填兮。倬彼昊天，寧不我矜！呼天自訴。一章　四牡騤騤，旟旐有翩。臣吏奔走，兵役繁興。亂生不夷，靡國不泯。民靡有黎，具禍以燼。於乎有哀，國步斯頻！二章　國步蔑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襯一筆。誰生厲階？暗指厲王。至今爲梗。三章　憂心慇慇，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覯痻，孔棘我圉。四章　爲謀爲毖，亂況斯削。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如火益熱。逝不以濯？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如水益深。五章　如彼遡風，亦孔之僾。民有肅心，荓云不逮。好是稼穡，力民代食。稼穡維寶，代食維好。六章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國人逐厲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哀恫中國，具贅卒荒。王出居彘，故若贅然。靡有旅力，以念穹蒼。自恨無力挽回天運。七章　維此惠君，民人所瞻。先開一層。秉心宣猷，考慎其相。維彼不順，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拍合厲王自用，以致大亂。筆陣開合，動盪有勢。八章　瞻彼中林，甡甡其鹿。忽然興起，有搔首茫茫，百憂交集之感。朋友已譖，不胥以穀。人亦有言，進退維谷。九章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十章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民之貪亂，寧

爲荼毒。十一章　大風有隧，有空大谷。比。維此良人，作爲式穀。維彼不順，征以中垢。十二章　大風有隧，貪人敗類。比。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十三章　嗟爾朋友，予豈不知而作。如彼飛蟲，時亦弋獲。既之陰女，反予來赫。十四章　民之罔極，職涼善背。爲民不利，如云不克。民之回遹，職競用力。指暴虐。十五章　民之未戾，職盜爲寇。指聚斂。涼曰不可，覆背善詈。外爲正直，陰爲險詐。雖曰匪予，既作爾歌。十六章

右《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此詩人皆知爲芮良夫作矣，而不知其作於何時，則又可異。案《左傳》文元年，秦穆公引「大風有隧」篇，稱爲芮良夫之詩。故《小序》謂「芮伯刺厲王」。《集傳》以下諸家皆從之，且謂篇中不敢斥言王，而但斥當時執政者信用非人，貪利生事，以致禍亂。蓋厲王暴虐，不敢直諫，故託言規諷僚友以刺王耳。此又何異癡人説夢耶？夫詩不云乎，「天降喪亂，滅我立王」，此時國人已畔，厲王已逐。然王雖被逐，尚居於彘，故又曰「哀恫中國，具贅卒荒」。正《春秋傳》所謂「君若綴旒」時也。朝廷之上雖有周、召二公行政，謂之「共和」，而王至共和十四年始死於彘。則哀此中國，誰爲之主？雖曰有君，不且若贅然哉？此詩正作於其時，蓋傷之也，何以刺爲？凡詩中所言，無非追究同朝不能匡救君惡，以至危亡，並恨己無大力拯民水火，可以挽回天意。此作詩大旨也。若諸家但謂刺王，且並謂借諷友以刺王，不惟臣子拳拳愛君之心無所見，即此詩精神結聚之處，亦不能顯。《集傳》雖亦疑爲共和之後作，然又曰不知的在何時，則其

心尚無定見，亦由於未能讀詩之佳處故耳。大凡諸儒説《詩》，總不肯全篇合讀，求其大旨所在，而碎釋之，烏能得其要領？晦翁譏《行葦》序，以爲「逐句自生意義，不暇尋繹血脈，管照前後」，又云「隨文生義，無復倫理」。不知己亦正坐此病。即如此詩，其佳處全在「滅我立王」三章，而乃爲游移無定之解，其餘不過追遡悔恨之詞，偏又呆疏碎釋，豈能抓人癢處哉？

【眉評】〔一、二章〕征役不息爲亂之本。〔三、四章〕於是民無所往。〔五章〕告以救亂如拯水火，卻用翻撥之筆，便不平板。〔六章〕朝不可仕，不如在野。然即退處，亦難安居，更進一層。〔七、八、九章〕君若綴旒，此何時勢？雖其自取，臣心何安？凡此皆君不能擇相，信任小人之過。二章極沉鬱頓挫之致。〔十、十一章〕二章以聖愚善惡相形對言，見愚人不能遠慮，忍人未可信用。是追究厲王之失。〔十二、十三章〕二章皆以風行隧道爲比。凡小人垢由中藏，善不入耳，皆有所自。君臣昏瞶如此，其國焉得不亡。〔十四、十五、十六章〕以下規諷僚友，見不能匡正君惡皆臣下之失。忠臣愛君之心，千載如見其誠。

【集釋】**菀**音鬱，茂也。**旬**徧也。**劉**殘也。**殄**絶也。**倉兄**與愴怳同，悲閔之意也。**填**〔姚氏際恒曰〕填，填塞之意。愴怳填塞于胸也。**倬**明貌。**夷**平也。**黎**黑也，謂黑首也。**燼**灰燼也。**步**猶運也。**頻**急蹙也。**蔑資**〔姚氏際恒曰〕蔑資，無所資賴也。《集傳》以資作咨，非。**將**養也。**疑**〔《集傳》〕疑如《儀禮》「疑立」之疑，定也。〔《鄉射禮》〕「賓升西階上疑立」注：「疑，正立自定之貌。」**徂**往也。**競**争也。**厲**怨也。**梗**萍梗，謂飄泊無定也。**僤**厚也。**痻**病也。**棘**急也。**圉**邊也。**毖**慎也。**況**滋也。**削**〔歐陽氏脩曰〕亂日滋則國日削。**序爵**辨別賢否而官人也。**執熱**〔姚氏際恒曰〕執熱，執勞煩熱也。逝，往也。謂執勞煩熱之人，誰能不往而洗濯其體乎？「逝不以濯」，亦倒字句，猶云「不以逝濯」也。自來解此皆以「執熱」爲執持熱物，幾曾見人執持熱物之後必濯以水乎？

又曰，或亦知執持熱物之非，孫文融解爲「熱氣盈身，如執之然」，鍾伯敬解爲「熱不可解」，何玄子解爲「盛暑之時，誰能執守此熱以往而不思瀞濯」，竟無一通者。 溺陷溺也。 遡鄉也。 僾唈也。 荓使也。 恫痛也。 具俱也。 贅屬也。 卒盡也。 荒虛也。 旅與膂同。 相輔也。 狂惑也。 甡甡衆多並行之貌。 譖不信也。 維谷〔姚氏際恒曰〕維谷，嚴氏曰：「言進退皆窮，如陷山谷然。」《毛傳》直訓爲窮，未明。 迪進也。 荼毒〔姚氏際恒曰〕侄炳曰：「荼惟以苦名，無毒。 孔氏曰：『荼，苦葉。 毒，螫蟲。 皆惡物。』本爲二物。《集傳》乃曰：『荼，苦菜也，味苦氣辛，能殺物，故謂之荼毒。』其附會如此。」 隧道也。 征以中垢〔姚氏際恒曰〕「征以中垢」，謂行以中藏之汙穢也。 或謂小人以內汙之事誣君子者，非。 聽言二句〔姚氏際恒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根上文來。 謂聽彼之言則喜而對之，誦古人之言以告之，則昏昏如醉。《集傳》曰：「王使貪人爲政，我以其或能聽我之言而對之，然亦知其不能聽也，故誦言而中心如醉。」一字不可解。 赫威怒之貌。 職專也。 涼鄭讀爲諒，信也。 善背工爲反覆也。 克勝也。 回遹邪僻也。 戾定也。 覆背善詈〔姚氏際恒曰〕「覆背善詈」，「背善」即上章「善背」，謂覆爲背善，且詈我也。 從來以善詈連言，非。〔案〕《集傳》云：「及其反背也，則又工爲惡言，以詈君子。」亦通。 匪予〔姚氏際恒曰〕匪，非也。 謂雖必以予言爲非，然不能自已，既爲爾作歌，以冀爾之一悟也。

【標韻】柔十一尤。 劉、憂並同。 本韻。 隔句韻。 旬十一真。 民同。 填一先。 天同。 矜十蒸。 通韻。 隔句韻。 騤四支。 夷同。 黎八齊。 哀十灰。 通韻。 隔句韻。 翩先。 泯真。 燼十二震。 頻真。 叶韻。 隔句韻。 資支。 疑、維並同。 階九佳。 通韻。 隔句韻。 將七陽。 往二十二養。 叶韻。 隔句韻。 競二十四敬。 梗二十三梗。 叶韻。 隔句韻。 殷十二文。 辰真。 東一東。 痻□。 叶韻。 隔句韻。 宇七麌。 怒七遇。 處麌。 圉同。 叶韻。 隔句韻。 毖四寘。 恤四質。 熱九屑。 淑

一屋。叶韻。隔句叶。削十藥。爵同。濯三覺。溺藥。通韻。隔句韻。風東。心十二侵。叶韻。僾十一隊。逮同。本韻。隔句叶。❶穡十三職。食同。本韻。寶十九皓。好同。本韻。王七陽。痒、荒、蒼並同。本韻。隔句叶。賊職。國、力並同。本韻。隔句叶。君文。瞻十四鹽。叶韻。相陽。臧、腸、狂並同。本韻。鹿屋。穀、谷並同。本韻。里四紙。喜同。忌寘。叶韻。迪十二錫。復屋。毒二沃。叶韻。谷屋。穀同。垢二十五有。叶韻。隧寘。類同。對隊。醉寘。悖隊。通韻。作藥。獲陌。赫同。叶韻。背隊。克職。力同。叶韻。戾八霽。寇宥。詈寘。叶韻。予六魚。歌五歌。叶韻。七章以上隔句叶，蓋轆轤韻也。

雲漢　宣王爲民禳旱也。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總言群神。靡愛斯牲。祭品。圭璧既卒，祭儀。寧莫我聽！一章　旱既大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先尊後親。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先親後尊。耗斁下土，寧丁我躬！二章　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寫得可畏。三章　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群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涕泣而道。四章　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群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無可奈何。五章　旱既大甚，黽勉畏

❶「隔句叶」，原作「隔叶句」，據雲南本改。

去。跟上「遯」字轉入正意。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六章

旱既大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凡在朝臣，莫不救旱。瞻卬昊天，云如何里！七章

瞻卬昊天，有嘒其星。應上「雲漢」。大夫君子，昭假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爲我，以戾庶正。瞻卬昊天，曷惠其寧！八章

右《雲漢》八章，章十句。此一篇禳旱文也。而《序》謂「仍叔美宣王」，姚氏譏其「未有考」。然使其實有所考，而篇中所言亦非美王意，乃王自禱詞耳。詩開口即爲民號寃，仰天上訴，曰：「於乎，何辜今之人！」祇此一念之誠，哀矜惻怛，不能自已，已足爲消栽弭禍之本。況又爲民求神，上而后稷、上帝之尊且親，下而祈年、方社之神且靈。「自郊徂宮」，罔不奠瘞，所謂「靡神不宗」，無牲不備者也。凡在朝臣，如庶正，如冢宰，如趣馬、師氏，如膳夫左右，又無不同心救旱，悉敬悉誠，亦庶幾乎上帝式臨，后稷克勝矣。而乃甯莫我聽乎？夫「旱既大甚，蘊隆蟲蟲」，既不可推，又不可沮。「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天降喪亂」，曷其有極？於是「饑饉薦臻」，凶歲頻仍。周雖餘民，「靡有孑遺」，其不至散無友紀，「先祖于摧」者，亦幾希矣。夫是以憂心憚暑，「如惔如焚」。欲避之而無可避，即逃之又不能逃。於乎！曾亦不知其何故也？嗟嗟！「群公先正」，縱不我助，亦不我聞。而父母先祖，亦甯忍予而「靡瞻靡顧」乎？夫「上帝不

臨」，后稷莫勝，是「大命近止」，尊親俱無可恃矣。夫與其耗斁下土，害及蒼生，毋甯禍我一人，猶得以身當之，庶可暫息天怒，而無苦吾民爲也。獨是瞻彼昊天，不唯昭回雲漢，而且「有嘒其星」。天未厭亂，莫能挽回，敢不業業兢兢，如雷如霆，益矢敬恭，以答明神。蓋昭格不懈於前修，天心悔禍於將來，此豈爲吾一人慮哉？殆將以定衆志於庶司也。天乎！天乎！仰視蒼蒼，何時是惠我以甯時乎？此非禱祝詞乎？何以謂之爲「美宣王」也？朱氏善曰：「讀是詩，見宣王有事天之敬，有事神之誠，有恤民之仁。敬畏以事天，而天監之。虔恭以事神，而神享之。惻怛以恤民，而民懷之。蘊隆之氣消，豐穰之效著，内治既修，外攘斯舉。中興之業，皆自《雲漢》一念之烈而基之也。」此所以爲「美宣王」意歟？然詩則固脩省恐懼之不暇矣，而何以美爲？吾故曰穰旱文也。

【眉評】〔一章〕開口爲民號寃，哀矜惻怛，其情如見。即此一語，已足上格穹蒼而消災禍也。〔二章〕跟上「靡神」句爲民祈澤也。〔三章〕此又甯以己身爲民當裁，則爲民之心尤切。〔四章〕恐懼脩省，是救災弭患之本。〔五章〕沉痛語，不忍卒讀。父母至親既忍視予，則上帝至尊豈肯宥我？〔六章〕此章自閔其格天無術。〔七章〕此章勸衆人共力回天。〔八章〕再益求昭格，勿棄前功，總以挽回天心爲主。王心爲民，可謂切矣。

【集釋】雲漢天河也。昭光也。回轉也，言其光隨天而轉也。薦荐通。〔孔氏穎達曰〕《左傳》曰「晉荐饑」，《釋天》云「仍饑爲薦」。臻至也。蘊蓄也，陽氣蓄積于中也。隆盛也，陽氣驕亢于外也。蟲蟲《爾雅》〔《釋訓》〕：蟲蟲，薰也，蓋旱熱薰炙人也。殄絶也。郊祀天地也。宫宗廟也。上祭天也。下祭地也。奠瘞〔孔氏穎達曰〕奠謂置之於地，瘞謂埋之於

土，皆禮神之物，酒食牲玉之屬也。〔黄氏佐曰〕奠是方祭時事，瘞是祭畢時事。宗尊也。克勝也。言后稷欲救此菑而不能勝也。臨享也。斁敗也。丁當也，言以我身當是烖害也。推去也。孑無右臂貌。摧滅也，言先祖之祀將自此而滅也。沮止也。大命近止死將至也。群公先正〔《集傳》〕「群公先正」，《月令》所謂「雩祀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者也。《月令》注云，百辟卿士，古之上公以下，若勾龍、后稷之類。滌滌言山無木，川無水，如滌而除之也。魃旱神也。〔孔氏穎達曰〕《神異經》曰：南方有人，長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頂上，走行如風，名曰魃。所見之國大旱，一名旱母。蓋是鬼魅之物。惔燎之也。瘨病也。憯曾也。祈年祈穀于上帝與祈來年于天宗也。方祭四方之神也。社祭土神也。虞度也。散無友紀〔姚氏際恒曰〕君以臣爲友，今以旱故將離散無紀矣。亦倒字句，謂友散無紀也。《集傳》曰：「友紀，猶言綱紀。」未聞友之訓綱也。鞫窮也。庶正衆官之長也。疚病也。冢宰又衆長之長也。趣馬掌馬之官。

師氏掌以兵守王門者。膳夫掌食之官也。周救也。〔《集傳》〕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事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言諸臣無有一人不周救百姓者。無不能止無以不能而遂止不爲也。里〔《集傳》〕里，憂也。與《漢書》「無俚」之俚同，聊賴之意也。〔吕氏祖謙曰〕《釋文》曰：「里本作⿸疒里。」《爾雅》作「悝」。《釋詁》曰：「悝，憂也。」〔劉氏瑾曰〕《孟子》：「稽大不理於口。」《集傳》訓賴，亦引《季布傳》「無俚」之俚爲證。然則里、理、俚，蓋通用。嘒明貌。假音格，至也。

【標韻】天一先。人十一真。臻同。牲八庚。聽九青。通韻。蟲一東。宮同。宗二冬。臨十二侵。躬東。叶韻。推十灰。雷同。遺四支。遺同。摧灰。通韻。沮六語。所同。顧七遇。助六御。予六魚。叶韻。川先。焚十二文。熏、聞並同。遯十三阮。叶韻。去御。故遇。莫同。虞七虞。怒遇。叶韻。紀四紙。宰十賄。右二十五有。止紙。里同。叶韻。星

青。贏庚。成、正並同。寧青。通韻。

崧高　送申伯就封于謝，用式南邦也。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姚氏云，急轉見主客。四國于蕃，功。四方于宣。功。一章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宮室。登是南邦，世執其功。二章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賦稅。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家人。三章　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城郭。寢廟既成，宗廟。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蹻蹻，車馬。鉤膺濯濯。四章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桓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五章　申伯信邁，於是始行。王餞于郿。郊餞。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行糧。式遄其行。六章　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就國是行後事。周邦咸喜，戎有良翰。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至德。七章　申伯之德，柔惠且直。至德。揉此萬邦，聞于四國。功。吉甫作誦，作詩人。其詩孔碩，詩品。其風肆好，以贈申伯。點明作收。八章

右《崧高》八章，章八句。此詩與下篇《烝民》同爲尹吉甫贈送之作。一送申伯，一送仲山甫。以二臣位相亞，名相埒，才德又相配，故於二臣之行也，特贈詩以美之。於申伯則曰嶽降，於山甫則曰天生，二詩發端皆極意經營，工力亦極相敵。是二詩者，尹吉甫有意匹配之作也。有意匹配二臣，爲宣王中興生色，則篇中所謂「生甫及申」之甫，非仲山甫而何？乃諸儒忽

曰：「甫，甫侯也，即穆王時作《呂刑》者。」《集傳》疑二人不同時，難以並舉。又云：「或曰此是宣王時人，而作《呂刑》者之子孫也。」呂氏祖謙亦曰：「甫、申，意者皆宣王時賢諸侯，同有功於王室者。甫雖不見於經，以文意考之，蓋當如此也。」舍現在同見於詩之人不言，而乃爲此猜疑無定之辭，真是可怪。蓋泥申、甫皆國名耳。唯嚴氏粲曰：「舊説謂姜氏之先，主四嶽之祀，嶽神福興其子孫。」則執著于「嶽降」之文，以辭害意矣。此詩言「嶽降」，猶《烝民》言「天生仲山甫」耳。當時仲山甫爲相，申伯亞于山甫，借山甫以大申伯也。且申伯光輔中興，而遠取周道始衰之甫侯以匹之，非所以褒揚申伯也。或者疑甫爲字，申爲國，則名稱不類，故以申、甫皆爲國。不知古人文辭難以例拘。《舜典》稱「契稷」，稷以官，契以名。《漢》稱「絳灌」，絳以封邑，灌以姓。皆不類也。此何玄子爲之覈實曰：「或謂吉甫既爲作詩之人，二甫字同，必無自贊之理。」然《烝民》之詩美仲山甫，篇中亦明著爲吉甫所作，則此詩以申、甫並言，乃似統爲二詩發端，亦可以見甫之爲仲山甫，又斷斷無疑也。二詩同編，二臣對咏，明白如是，尚煩諸儒辯論如是，則其他有疑難定者，不言可知。噫！經學之難，不難於考證多端，難於通儒一言以決之耳。此詩用筆雖俊爽，而製局甚平，無足爲異。唯發端嚴重莊凝，有泰山巖巖氣象。中興賢佐，天子懿親，非此手筆不足以稱題。以下歷敘王命諸臣代伯經營其國，自城郭、宗廟、宮室、車馬、寶玉，以及土田、賦稅之屬，無不具備。所尤異者，伯之家人，亦令傅御代爲遷徙，赴

國行糧，亦命召伯早爲儲備。王之寵臣，可謂至矣。夫古之封建，錫以車馬，畀以寶玉者有之，未有代營其城邑、寢廟者。古之寵賚，予以弓矢，賜以甲第者有之，未有代遷其室家，且並慮及餱糧者。有之，自宣王待申伯始。然則爲之臣者，宜何如感泣忘身以報之耶？此中興業所以不難就也。蓋王之爲是，曲盡恩榮者，非以伯爲元舅之尊也，非以伯有擁戴之勞也，誠以其資兼文武，望重屏藩，論德則柔惠堪嘉，論功則蕃宣足式，故用「以式南邦」，不得不如是之恩意周浹，禮文備至焉爾。然則諸臣之旁觀者，又不知如何感泣，亦將忘身以報之矣。嗚乎！令德聖主，忠藎賢臣，其推誠相與，夫固有非形迹所能喻者。此尹吉甫之所爲長言而歌咏之也歟？

【眉評】〔一章〕起筆峥嶸，與嶽勢競隆。後世杜甫呈獻鉅篇，專學此種。〔二、三、四、五章〕中間四章，皆王遣臣代其經營而錫予之。自城郭、宗廟、宫室、車馬、寶玉以及土田、賦税之屬，無不具備。且命傅御遷其家人，則寵榮者至矣。〔六章〕至是始入餞行正面。更爲備及行糧，是何等周密。〔七章〕入謝乃文章後路應有之意。〔八章〕結尾點明作意，並特表其功德之盛，非徒以親貴邀寵者，亦詩人自占身分處。

【集釋】崧高〔《集傳》〕山大而高曰崧。〔李氏巡曰〕山高大者自名崧，本不指中嶽。今之中嶽名嵩高，或取此文以立名乎？嶽山之尊者，東岱、南霍、西華、北恒是也。駿大也。甫即仲山甫，説見篇中。申申伯，姜姓國也。〔孔氏穎達曰〕堯之時有姜氏者，掌四岳之祭。周則有甫、申、齊、許，皆姜氏之苗裔也。翰榦也。蕃，蔽也。亹亹强勉之貌。纘繼也。邑國都之處也。〔王氏安石曰〕國之所都亦曰邑，「作邑于豐」、「商邑翼翼」是也。謝〔《集傳》〕謝在今鄧州南陽縣，周之南土也。〔曹氏粹中曰〕《地理志》：南陽宛縣有

申伯國，棘陽縣東北百里有謝城，其地蓋相近。式法也。〔陳氏飛鵬曰〕「南國是式」者，命爲州牧也。召伯召穆公虎也。登成也。世執其功言使申伯後世常守其功也。徹〔何氏楷曰〕用徹法以正其土田，則經界之脩明，稅賦之畫一，皆在其中矣。此即《黍苗》篇所云平原隰，清泉流之事。又曰：《韓奕》言「實畝實籍」，《江漢》言「徹我疆土」，而此言「徹申伯土田」，蓋自厲王暴虐，而徹法壞盡矣。宣王中興之美，亦可見其一也。傅御申伯家臣之長也。私人家人也。遷使就國也。俶始也。藐藐深貌。蹻蹻壯貌。濯濯光明貌。介圭諸侯封圭，蓋桓圭以朝於天子者也。近〔《集傳》〕近，辭也。〔徐氏光啟曰〕辭者，語辭也。〔鄭氏康成曰〕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案〕《說文》從辵從丌。今從近，誤。郿今鳳翔府郿縣。〔孔氏穎達曰〕自鎬適申，塗不經郿。時宣王蓋省視岐周，故餞之于郿。申伯既受命，王餞，還歸於鎬而後適申也。〔案〕此近是。信邁誠歸〔何氏楷曰〕邁，行也。信邁，猶云果行也。「謝于誠歸」者，鄭云「誠歸于謝」也。峙粻〔《集傳》〕峙，積也。粻，糧也。遄，速也。召伯之營謝也，則已斂其稅賦，積其餱糧，使廬市有止宿之委積，故能使申伯無留行也。番番武勇貌。嘽嘽衆盛貌。戎汝也。揉治也。吉甫尹吉甫，周之卿士也。誦工師所誦之辭也。碩大也。風〔姚氏際恒曰〕此雅也，而曰「其風肆好」，則知凡詩皆可稱風。第雅頌可稱風，風不可稱雅頌耳。肆遂也。

【標韻】天一先。申十一真。翰十四寒。宣先。通韻。事四寘。式十三職。宅十一陌。叶韻。邦七陽。功一東。叶韻。邦陽。庸二冬。叶韻。田先。人真。通韻。營八庚。成同。本韻。伯陌。濯三覺。藐十七篠。蹻同。隔句韻。馬二十一馬。土七麌。叶韻。寶十九皓。保同。本韻。郿四支。歸五微。通韻。疆陽。行同。本韻。謝二十二禡。喜四紙。叶韻。翰十五翰。憲十四願。叶韻。德職。直、國並同。本韻。碩陌。伯同。本韻。

烝民　送仲山甫築城于齊，懷柔東諸侯也。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天監有周，昭假于下。保兹天子，生仲山甫。深源星宿，不獨理精，詞亦粹然，雖宣聖亦不能不爲之心折。此三百篇説理第一義也。一章　仲山甫之德，承德字來。柔嘉維則。跟則字。令儀令色，表。小心翼翼。裏。古訓是式，學問。威儀是力。修行。天子是若，明命使賦。事業。二章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外總百官。纘戎祖考，世官。王躬是保。内輔君德。出納王命，入司政本。王之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發。出治四方。三章　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承上賦政。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既明且哲，回顧德字。以保其身。保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致君。四章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柔有則。剛亦不吐，剛亦有則。不侮矜寡，不畏彊禦。五章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奇喻。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進一層言。衮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六章　仲山甫出祖，入題正面。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及。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築城。七章　四牡騤騤，八鸞喈喈。仲山甫徂齊，地名。式遄其歸。吉甫作誦，並點詩人。穆如清風。名句。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八章

右《烝民》八章，章八句。《序》謂「美宣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而詩中無美王意，故《集傳》改爲送行之作，本詩詞也。郝仲輿駁之云：「時厲王流彘，諸侯已不知有天子。齊遠，而區區之城，且以上請，豈非宣王復興之烈哉？删《詩》存

《烝民》，《春秋》之旨。如解作送行，何關王政？何登於《雅》？」姚氏以爲「佞序」，「真腐儒之見，詩末句明言『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並不及美宣王之意，何緣不讀詩乎？」案：郝論甚正大，未可厚非。然自是詩外意，非詩中旨也。詩本美仲山甫，故備舉其德性、學行、事業，以及世系、官守，無不極意推美，而總歸之於德。且準以則焉而不過，幾於《中庸》至善學，故能使宣聖三復其言而歎美之。然則仲山甫賢，即作詩之尹吉甫亦可不謂之爲賢乎？此詩內意也。若築城於齊，不過尋常卿士任之足矣，何至以才全德備，補衮重臣遠出而司其事？豈非以諸侯久無朝廷，今一旦以築城請，不得不命天子保傅親受其成？雖曰「城彼東方」，實懷柔東諸侯也。故尹吉甫作詩美之，亦此意歟？不然，何云「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耶？唯不宜直云美宣王，但當曰送仲山甫築城於齊，則《春秋》之義自見。惜諸儒說詩，率多半明半暗，未能窺其全旨，故來後人指摘，相循而未有已時耳。

【眉評】〔一章〕工於發端，與上篇同一高渾有勢。然「嶽降」以氣言，「天生」以理言，妙在說理不腐。三代之異於南宋者以此。〔二章〕此詩備舉其德，由德行遞到事業。〔三章〕此章總言職守。〔四章〕此章由政事轉言德行。〔五、六章〕二章表其德，至補衮始微帶政治，然總不脫則字。蓋則字是懿德之準，即是此詩之骨。須看他描寫山甫德行，處處無過乎則。〔七、八章〕此二章方寫出行，爲作詩送別之由，篇法極爲整飭。

【集釋】烝衆也。則法也。秉執也。彝常也。懿美也。監視也。昭明也。假至也。保佑也。仲山甫樊侯字也。〔孔氏穎達曰〕《周語》稱「樊仲山甫諫宣王」，是山甫爲樊國之君也。韋昭云「食采於樊」。僖二十五年《左傳》說晉文公納定襄王，王賜之

樊邑。則樊在東都之畿內也。嘉美也。令善也。色顏色也。翼翼恭敬貌。古訓先王之遺典也。若順也。賦布也。戎女也。王躬是保〔《集傳》〕所謂保其身體者也。然則仲山甫蓋以冢宰兼太保，抑其世官也與？〔《或問》〕仲山甫以冢宰兼太保，何以知之？曰：其言「式是百辟」，則是爲宰相可知。其曰「保茲天子」、「王躬是保」，則是爲大保可知。出承而布之也。納行而復之也。喉舌所以出言也。發發而應之也。將奉行也。若順也。否猶臧否也。明謂明於理。哲謂察於事。保身〔《集傳》〕蓋順理以守身，非趨利避害而偷以全軀之謂也。茹納也。輶輕也。〔劉氏濟曰〕《駟驖》曰「輶車」者，亦取其馳逐之輕，故輶有輕之義。儀度也。圖謀也。衮職王職也。祖行祭也。業業健貌。捷捷疾貌。東方齊也。式遄其歸不欲其久於外也。穆深長也。

【標韻】則十三職。德同。本韻。下二十一馬。甫七麌。叶韻。德職。則、色、翼、式、力並同。本韻。若十藥。賦七遇。叶韻。甫、辟無韻。考十九皓。保同。本韻。舌九屑。發六月。通韻。將七陽。明八庚。轉韻。身十一真。人同。本韻。茹六語。吐麌。甫同。茹語。吐麌。禦語。通韻。舉語。助六御。補麌。叶韻。業十七洽。捷十六葉。及十四緝。通韻。彭庚。鏘陽。方同。轉韻。騤四支。喈九佳。歸五微。通韻。風一東。心十二侵。叶韻。

韓奕　送韓侯入覲歸娶，爲國北衛也。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從韓地起，遠溯禹甸爲封建，作勢嚴正有法。有倬其道，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懈，虔共爾位。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一章　四牡奕奕，孔修且張。韓侯入覲，

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鞹鞃淺幭，鞗革金厄。二章　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其殽維何？炰鼈鮮魚。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其贈維何？乘馬路車。籩豆有且，侯氏燕胥。三章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忽入取妻一段，不獨文章生色，事亦極有關係。韓侯迎止，于蹶之里。親迎。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入門。四章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追溯。莫如韓樂。順勢逗入韓國。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慶既令居，韓姞燕譽。五章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獻其貔皮，赤豹黄羆。收筆莊雅得體。六章

右《韓奕》六章，章十二句。此不過一篇韓侯初立，入覲受賜，因以便道親迎歸國，詩人美之之作。於國何所關係？《小序》謂「尹吉甫美宣王」，固涉泛泛。即謂「能錫命諸侯」，亦豈詩中大旨？至《集傳》則又只以爲送別之章，尤屬隔靴搔癢，未可與知人論世也。唯鄒氏忠胤曰：「韓爲望國，諸侯之向背係焉。而又密邇北國，爲一方屏藩。韓侯來朝，猶用繼世稟命之禮。王因令之纘舊服，受北國爲伯，其依毗亦隆重哉！而馭下之柄可概見矣。」此差得詩人作詩義旨。然曰「猶用繼世稟命之禮」，亦只説得能錫命諸侯一節，非深明當日時勢者也。愚意此詩必作於《六月》北伐之後，故爲關係中興之作。蓋自玁狁背叛以來，北方諸侯梗命不朝者亦

已多矣。茲值北伐有功，韓侯適以受命入覲，而又年少英賢，爲國懿親，更配帝甥，膺茲屏翰，實足以制北狄而衛王家。故宣王因其來朝，特隆以禮，與申伯諸臣同深倚賴，非泛常比也。詩人亦於其歸國便道親迎之日，餞之以詩，亦將以北方保障望之。故首尾均以受命建國、勤修職貢爲言。至中間親迎兩章，不過借作文章波瀾，且以見其爲國至戚，尤宜輸忠以報天子耳。若天子寵錫之隆，蹶父相攸之美，皆詩中極意烘託法，非關正意。然正意亦未嘗不由此而見也。惜後儒説詩，專從此等處訝其恩遇非常，則何異矮人觀場，終日不知其何故耶？姚氏際恒，近世善説詩者。其於此詩，亦僅曰：「宣王册命韓侯，韓侯入覲天子，韓侯取天子甥女爲國戚，皆絶大事。如此詩不入《大雅》，而必標曰『美宣王』，然後入《大雅》耶？」噫！以此事爲絶大事，詩爲《大雅》詩，則其識不又出矮人下數等哉！

【眉評】〔一章〕首章來朝受命，「纘戎」以下皆制詞。〔二章〕此章既朝覲而得天子之賜，奇光異彩，炫睛奪目。〔三章〕此章祖送歸國。〔四章〕此章便道親迎，一時盛事，寵榮極矣。且見爲國戚足以捍衛王室。〔五章〕此章並及擇壻，文勢更覺舒展。姚氏云，因取妻及擇壻于韓，見韓土之美，仍歸封國本旨。其聯絡脱卸處，幾于無迹可尋。章末落到歸韓，特言「韓姞燕譽」，興上「侯氏燕胥」遥遥相對。〔六章〕末章仍歸到封建，因其前人之土宇，增今日之疆域，不唯使其勤修職貢，且令其懷柔北狄。

【集釋】奕奕大也。梁山〔《集傳》〕梁山，韓之鎮也。今在同州韓城縣。〔李氏樗曰〕其後屬晉。《爾雅》：「梁山，晉望也。」孫炎注曰：「晉國所望祭，則是韓滅之後故以爲晉望也。」甸治也。倬明貌。韓國名，侯爵，武王之後也。受命〔《集傳》〕受命，蓋即位除

喪，以士服入見天子而聽命也。〔班氏固曰〕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纘繼也。戎汝也。易改也。榦正也。不庭方不來庭之國也。〔梁氏益曰〕《左傳》，鄭莊公以王命討不庭。説者曰，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不庭，言不趨走於庭，故討其罪。辟君也。修長也。張大也。介圭封圭也。淑善也。綏章〔《集傳》〕綏章，染鳥羽或旄牛尾爲之，注於旂竿之首，爲表章者也。鉤膺鏤鍚〔《集傳》〕鏤，刻金也。馬眉上飾曰鍚，今當盧也。〔孔氏穎達曰〕當盧者，當馬之額盧，在眼眉之上。案《巾車》：「玉路鍚樊纓，金路鉤樊纓。」注云：「金路，無鍚有鉤。」此言鉤膺必金路矣，而得有鏤鍚者，蓋特賜之。鞹鞃、淺幭〔《集傳》〕鞹，去毛之革也。鞃，式中也。謂兩較之間，横木可憑者，以鞹持之，使牢固也。淺，虎皮。幭，覆式也，字一作幦，又作幎。以有毛之皮覆式上也。〔孔氏穎達曰〕幭字，《禮記》作幦，《周禮》作複，字異而義同。《玉藻》言「羔幦鹿幦」，《春官・巾車》言「犬複豻複」，皆以有毛之皮爲幦。《少儀》御車之法云，「拖諸幦」，明在軾上。故知覆軾也。鞗革金厄〔《集傳》〕鞗革，轡首也。金厄，以金爲環，纏搤轡首也。〔孔氏穎達曰〕厄，大蟲，似蠶。金厄者，以金接轡之端，如厄蟲然也。屠〔《集傳》〕屠，地名，或曰即杜也。〔姚氏際恒曰〕屠、杜古通用。晉有杜蒯，亦作屠蒯。《漢志》注云：「古杜伯國，漢宣帝塟其地，因曰杜陵，在長安南五十里。」顯父周之卿士也。蔌菜殽也。筍竹萌也。蒲蒲蒻也。且多貌。侯氏《覲禮》，諸侯來朝者之稱，此則指韓侯也。胥語辭。汾王之甥汾王，厲王也。厲王流于彘，在汾水上，故曰汾王也。甥指韓姞。蹶父周之卿士，韓姞父也。姞姓也。〔曹氏粹中曰〕《説文》曰：「黄帝之後百鯈姓姞，后稷妃家也。」然則蹶蓋其氏也。諸娣〔《集傳》〕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皆有娣姪也。相攸擇可嫁之所也。訏訏甫甫皆大也。噳噳衆也。貓〔《集傳》〕貓，似虎而淺毛。〔《爾雅》〕虎竊毛謂之虦貓。慶喜也。令善也。燕安也。譽樂也。溥大也。燕師所完燕召公之國也。韓初封時，王命

以其衆爲築此城。追貊夷狄之國也。墉城也。壑池也。籍税也。貔猛獸也。

【標韻】甸十七霰。命二十四敬。命同。通韻。道十九篠。考同。本韻。解十卦。位四寘。通韻。易十一陌。辟同。本韻。張七陽。王、章並同。衡八庚。轉韻。舄陌。錫十二錫。厄陌。通韻。屠七虞。壺同。魚六魚。蒲虞。車魚。且、胥並同。通韻。子四紙。止、皇同。本韻。彭庚。鏘陽。光同。轉韻。雲十二文。門十三元。通韻。到二十號。樂十九效。通韻。土七麌。訏虞。甫麌。噳虞。虎麌。譽六御。叶韻。完十四寒。蠻十五删。通韻。貊陌。伯、籍並同。本韻。皮四支。羆同。本韻。

江漢　召穆公平淮銘器也。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一章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平淮之事止此。二章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以下善後事。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三章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四章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受賞。虎拜稽首，天子萬年。五章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銘勳於器是主。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六章

右《江漢》六章，章八句。此似一篇召伯家廟紀勳銘。蓋穆公平淮夷，歸受上賞，因作成於祖廟，歸美康公，以祀其先

也。細觀詩意自見。首二章敘平淮之功甚略。後二章述慶賞報塞之義極詳，反覆祝頌，鄭重賡颺，歌咏不已。則其歸重後層可知。中興復舊典，旬宣遠猷，皆設爲王命之詞，以便歸功祖德，亦無非爲後半作勢。豈非廟器銘哉？《序》以爲「尹吉甫美宣王，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不知作何夢囈？《集傳》以爲「詩人美之者」，亦非。蓋自銘其器耳。夫淮夷平，自是宣王中興事，然詩非爲宣王作，特編詩者録之，以見宣王之功也。此中界限，不可不明，詎得因其平淮夷，遂漫然以爲美宣王而無所區別哉？

【眉評】〔一章〕整師而往。〔二章〕淮夷患除。〔三章〕善後安民，不外興復井田，清釐賦税諸法。〔四章〕再勉以繼述先業，皆設爲王策命之言，落句即起下章，論定貫行，鄭重之至。〔五、六章〕頌揚王休，乃臣子報塞之義。然仍勸君以文德，則寓箴規於賡拜時矣。

【集釋】浮浮水盛貌。滔滔順流貌。蓋平淮由江漢率師順流而下也。淮夷夷之在淮南者。鋪陳也。陳師以伐之也。洸洸武貌。庶幸也。虎召穆公名也。辟與闢同。徹井其田也。疚病也。棘急也。極中之表也。居中而爲四方所取正也。旬徧也。宣布也。召公召康公奭也。翰幹也。予小子王自稱也。肇開也。戎汝也。公功也。釐賜也。卣〔《爾雅》〕《釋器》：「卣，中尊也。」文人〔姚氏際恒曰〕文人自指文王，《毛傳》但訓爲「文德之人」，非。《集傳》曰：「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也，謂文王也。」爲説雜而複，亦非。周岐周也。召祖穆公之祖康公也。〔《集傳》〕古者爵人必於祖廟，示不敢專也。又使往受命於岐周，從其祖康公受命於文王之所，以寵異之。對答也。揚稱也。作召公考〔《集傳》〕考，成也。言穆公既受賜，遂答稱天子之美命，作康公之廟器，而勒王策命之詞以考其成，且祝天子以萬壽也。古器物銘云：「郚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郚其眉壽，萬年

無疆。」語正相類。但彼自祝其壽，而此祝君壽耳。〔案〕此詩即銘詞。《集傳》既知考成爲銘器，而不敢斷者，何也？ 矢陳也。

【標韻】浮十一尤。滔四豪。游尤。求同。叶韻。車六魚。旟、舒並同。鋪七虞。通韻。湯七陽。洸、方、王並同。平八庚。定二十五徑。爭庚。甯九青。叶韻。滸七麌。虎、土並同。本韻。棘十三職。極同。本韻。理四紙。海十賄。通韻。宣一先。翰十四寒。通韻。子紙。似、祉並同。本韻。瓚十四旱。卣二十五有。無韻。人十一真。田先。命二十四敬。年先。叶韻。首有。休尤。考十九皓。壽二十六宥。叶韻。子紙。已同。本韻。德十三職。國同。本韻。

常武　宣王自將伐徐也。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世爲名將。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一章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取道于淮，所征在徐。不留不處，三事就緒。」二章　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聲勢。徐方震驚。三章　王奮厥武，王親指麾。如震如怒。進厥虎臣，猛將。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生擒。截彼淮浦，奇兵。王師之所。四章　王旅嘽嘽，如飛如翰。迅疾。如江如漢，洶湧。如山之苞。靜守。如川之流，動攻。緜緜翼翼。聯營。不測不克，秘謀。濯征徐國。痛勦。五章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暢然滿志，凱旋。六章

右《常武》六章，章八句。　詩無「常武」字，而以名篇，故又啟諸儒紛紛疑議，二千

餘年，尚無定解。抑又可笑！《小序》曰「召穆公美宣王也」，不知其何所據。《大序》曰「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然篇中有美而無戒，且所謂常德者，亦不知其何以謂之，「常德」而始可「立武事」？均覺難解。《辯説》獨不敢非，以爲「於理亦通」，故其言曰：「詩中無『常武』字，召穆公特名其篇，蓋有二義：有常德以立武則可，以武爲常則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是又本《序》以爲説，無怪姚氏譏其爲「佞《序》者莫朱若也」。然姚氏亦無説以解此，則其他又何論耶？愚按：常者，恒也，謂事之有恒者而後可常焉。蓋對變言，而又近乎黷者也。武者，事之變，詎可以爲常武也？不可黷，又豈可視爲恒？唯當其時不能不用武以定亂，則雖變也而亦正焉。匪黷也，乃無忘乎恒耳。周之世武功最著者二：曰武王，曰宣王。武王克商，樂曰《大武》；宣王中興，詩曰《常武》。蓋詩即樂也。此名「常武」者，其宣王之樂歟？殆將以示後世子孫，不可以武爲常，而又不可暫忘武備，必如宣王之武而後爲武之常。然變而不失其正焉者耳，而豈以武爲常哉？又豈如《序》所云有常德以立武事之謂哉？詩首命將，次置副，三乃親征，四五則皆臨陣指麾出奇進攻諸事。蓋誓師則必敬必戒，整隊則成列成行。循淮而下，直薄徐土。軍未行而先聲已震，陣甫列而醜虜成禽。静守則如山之苞，勢不可撼；動攻則如川之流，氣莫能當。有猛士尤貴奇謀，故不測而不克；有偏師乃行正道，故緜緜而翼翼。截被淮浦，防其逸；尤用擊援；濯征徐國，擒渠魁，並勦餘孽。是一篇古戰場文字。迨至「徐方既來」，

「徐方來同」，乃歸功天子。而「徐方來庭」，「徐方不回」，天子亦不自有其功。曰是豈可以爲常哉？蓋不得已也。可以下令還歸矣。中興業建，樂舞斯成，名命《常武》，是之謂歟？蓋不敢上媲《大武》，亦不敢下同黷武，特恐後世子孫以武爲常而輕試其鋒，又恐後世臣民與武相忘而竟無所備。是皆不可以爲常，載咏篇章並觀樂舞，不能不爽然而自失也。於乎！宣王用意，可不謂之深且遠哉！

【眉評】〔一章〕命將。兵凶戰危，故以敬戒爲主，即臨事而懼之意。〔二章〕置副。循淮而下，以至徐土，是師行正道。〔三章〕以下方寫自將，先聲早已奪人。蓋以順討逆，宜無不克，況親征乎？〔四、五章〕橫截淮浦，斷其歸路，並扼援師，下章乃能浄洗賊窟，不留遺孽。故曰「濯征」，鍊字新而奇，並有更新之意。〔六章〕「徐方」二字回環互用，奇絶快絶，杜甫「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之句，有此神理。〔標韻〕案：戎不入韻。諸家叶音汝，不必從。

【集釋】**卿士**即皇父之官也。〔孔氏穎達曰〕《十月之交》皇父與此皇父，得爲一人。或皇氏父字傳世稱之，亦未可知也。**南仲**見《出車》篇。**大祖**始祖也。**大師**皇父之兼官也。〔陳氏飛鵬曰〕自冢宰而下謂之六卿，大師而下謂之三公。既曰「王命卿士」，又曰「大師皇父」，周家不特設三公，皆兼職而已，如周公以冢宰兼大師也。**尹氏**吉甫也。蓋爲内史，掌策命卿大夫也。**程伯休父**周大夫。〔孔氏穎達曰〕程國之伯，字休父。《楚語》云：「重黎民世敘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濮氏一之曰〕程，畿内邑，在豐。**三事**〔姚氏際恒曰〕三事，《毛傳》謂之立三有事之臣。案，此即《書·立政》篇「作三事」及《詩·十月》篇「擇三有事」、《雨無正》「三事大夫」也。謂分主六軍之三事大夫，無一不盡職以就緒也。鄭氏謂三農之事，謬。**赫赫**顯也。**業業**大也。**嚴**威也。天子自將威可畏也。**王舒保作**〔《集傳》〕未詳其義。或曰，舒，徐。保，安。作，行也。言王師舒

徐而安行也。〔曹氏粹中曰〕雖以天子之威靈如此，亦安徐詳諦而後動。紹糾緊也。游遨游也。繹連絡也。騷擾動也。進鼓而進之也。闞奮怒之貌。虓虎之自怒也。鋪布也。敦頓也。仍〔《集傳》〕仍，就也。《老子》曰：「攘臂而仍之。」截絶也，謂斷絶其出入之路也。嘽嘽衆盛貌。苞本也。緜緜不斷也。翼翼不單也。不測不厭詐也。不克先爲不可勝也。濯征有洗濯其腥穢之意。允信也。塞實也。庭朝也。〔孔氏穎達曰〕既降服後，朝京師而至王庭。回不復叛也。還歸班師而歸也。

【標韻】士四紙。父七麌。戎一東。國十三職。叶韻。父麌。旅六語。浦麌。土同。處語。緒同。通韻。子紙。作十藥。無韻。遊十一尤。騷四豪。叶韻。方七陽。驚八庚。轉韻。武麌。怒七遇。虎麌。虜、浦並同。所語。叶韻。翰十五翰。漢同。本韻。苞三肴。流尤。叶韻。翼職。克、國並同。本韻。塞職。來十灰。叶韻。同東。功同。本韻。平庚。庭九青。通韻。回灰。歸五微。通韻。

瞻卬　刺幽王嬖褒姒以致亂也。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賊蟊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一章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跟蟊賊。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跟罪罟。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説之。二章　哲夫成城，哲婦傾城。健句，挺接極有力。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三章　鞫人忮忒，譖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爲慝？如賈三倍，陪一筆。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四章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忌。不弔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

邦國殄瘁。罪罟遺害至於如此。五章 天之降罔，維其優矣。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六章 觱沸檻泉，維其深矣。興。心之憂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七章

右《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此刺幽王嬖褒姒致亂之詩，而《序》謂凡伯作，則未有考。曹氏粹中曰：「凡伯作《板》詩在厲王末，至幽王大壞時七十餘年矣，決非一人，猶家父也。」然亦不必辯。唯《集傳》謂「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姚氏譏之，以爲「褒姒實有其人，實由以致亂。今以奄人與褒姒並舉爲言，然則何人乎」？使晦翁聞之，亦無以爲對。蓋詩雖以婦寺連言，不過女寵、內侍因緣爲奸，故帶言之，非所重也。倘使女寵無實可指，則奄人與嬖妾並舉，亦自無妨。今褒姒既有其人，而奄人不過虛以對之，其可乎哉？且詩極言女禍之害，以爲亂自婦人，匪由天降。曰「傾城」，曰「長舌」，曰「厲階」，可謂窮形盡相，不遺餘力矣。而奄寺則末句偶一及之，豈可據以爲言耶？又詩之尤爲痛切者，在「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二語，而諸家多易忽之，真不可解。夫賢人君子，國之棟梁；耆舊老成，邦之元氣。今元氣已損，梁棟將傾，此何如時耶？蓋詩必有所指，如箕子、比干之死與奴。故曰「人之云亡」而「邦國殄瘁」也。倘使其人無足重輕，雖曰「云亡」，又何足殄人邦國也耶？惜乎無可考耳，然而痛矣。

【眉評】〔三章〕極力描寫女禍，可謂不留餘力。〔五章〕言之慘然。〔七章〕猶望其補救於後，忠厚之至。

【集釋】填〔《集傳》〕填，舊說古塵字，又久也。

厲亂也。瘵病也。蟊賊害苗之蟲也。疾害也。夷平也。屆極也。罟網也。反覆也。收拘也。説音脱，赫也。哲婦指褒姒也。懿美也。梟鴟惡鳥也。長舌〔《集傳》〕長舌，能多言者也。〔姚氏際恒曰〕長舌，猶言長于舌，指其善爲譖言，故下曰「譖始竟背」，非謂多言也。譖言豈必在多乎？此正指譖申后、廢太子事，故曰「爲厲之階」。「匪教匪誨」，謂不待教誨而能爲譖亂者，惟婦與寺。《集傳》毫不明。鞫窮也。忮害也。忒變也。譖不信也。竟終也。背反也。慝惡也。賈居貨者也。三倍獲利之多也。刺責也。〔姚氏際恒曰〕天何以刺？何神不富？鄭氏曰：「王之爲政既無過惡，天何以責王見變異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災害也？」較《集傳》爲明。介狄二句〔《集傳》〕言必將有夷狄大患，今王舍之不忌，而反以我之正言不諱爲忌，何哉？罔罟也。優多也。幾近也。觱沸泉湧貌。檻泉泉正出者。藐藐高遠貌。鞏固也。

【標韻】惠八霽。厲同。瘵十卦。屆同。通韻。收十一尤。瘳同。本韻。田一先。人十一真。通韻。罪十賄。罟同。本韻。奪七曷。説音脱，同。本韻。城八庚。城同。本韻。鴟四支。階九佳。通韻。天先。人真。通韻。誨十一隊。寺四寘。通韻。忒十三職。背隊。極職。慝、識、織並同。叶韻。刺寘。富二十六宥。忌寘。類、瘁並同。叶韻。優尤。憂同。本韻。幾五微。悲支。通韻。深十二侵。今同。本韻。先先。天同。本韻。後二十五有。鞏二腫。後有。叶韻。

召旻　刺幽王政由内亂也。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一章　天降罪罟，蟊賊内訌。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二章

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三章　如彼歲旱，草不潰

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四章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五章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烖我躬！六章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七章

右《召旻》七章，五章章五句，二章章七句。姚氏際恒曰：「舊謂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今正之。」從其說。此詩命名，蘇氏云：「因其首章稱『旻天』，卒章稱『召公』，故謂之《召旻》，以別《小旻》而已。」然亦不能無意焉。陳氏傅良曰：「《周南》係於周公，《召南》係於召公，豈非化之盛者必有待乎二公也？至於《風》之終係以《豳》，《雅》之終係以《召旻》，豈非化之衰者必有思乎二公耶？」作者雖未必其如是，而編《詩》者豈無意於其間哉？唯《序》云「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殊穿鑿不成文理。《辯說》譏之是已。而《集傳》云「此刺幽王任用小人以致饑饉侵削之詩」，姚氏又以爲「涉泛無著落」。蓋「蟊賊」仍指褒姒，故曰「內訌」也。然「昏椓」以下，有曰「實靖夷我邦」，又似非專主褒姒爲言。大凡朝政之亂，無不由內以及外。況幽王嬖寵褒姒，而褒姒又工於讒譖，爲厲之階，則一時小人「皋皋訿訿」，因緣倖進，乘隙而弄國家之柄者，又豈少哉？故上章「哲婦傾城」，已明刺褒姒，則此章之「昏椓」、「回遹」者，不定指褒姒左右也。然亦未有不由內訌而成者。「蟊賊」句特溯其原耳，豈可執是以爲主耶？至謂凡伯作，已見上篇，不再辯。

【眉評】〔五章〕長句甚兀奡，篇中多以此見姿態。然在《大雅》中實爲變調，文章風會日趨愈下也。

【集釋】篤厚也。瘨病也。圉邊陲也。訌潰也。〔孔氏穎達曰〕以訌字從言，是爭訟相陷，故至潰敗。〔胡氏一桂曰〕小人之害在內，蟊賊之害稼，亦在內，故曰內訌。昏椓昏亂椓喪之人也。共與恭同。一說與供同，謂共其職也。潰潰亂也。回遹邪僻也。靖治也。夷平也。皐皐〔《爾雅疏》〕舍人曰：皐皐，不治之貌。訿訿〔蘇氏轍曰〕訿訿，多讒謗也。玷缺也。塡久也。潰〔姚氏際恒曰〕「潰茂」及「潰止」之潰，皆訓散亂義。曹氏曰：「草散亂則茂盛，故歲旱無雨澤，則草不潰茂。」舊以上潰字訓遂，下潰字訓亂，非矣。棲苴〔《集傳》〕棲苴，水中浮草棲於木上者。〔朱氏善曰〕歲之旱，則草之生於谷中且不能以遂長，況其棲於木上者，安得而不枯槁乎？國之亂，則民優於財用者且不能以自給，況其窮而無告者，安得而不流亡乎？是以「我相此邦」，無不潰亂者也。時是也。疚病也。〔《集傳》〕言昔之富未當若是之疚也，而今之疚又未有若此之甚也。疏糲也。粺則精矣。替廢也。兄怳同。引長也。〔集傳〕彼小人之與君子，如疏與粺，其分審矣。而曷不自替以避君子乎？而使我心專爲此故，至於愴怳引長，而不能自已也。〔蘇氏轍曰〕疏，麤也。粺，精也。君子與小人精麤之不同，可指而知也。小人曷不自替以避君子，而乃自任以長此亂也？〔案〕蘇說較《集傳》爲明，故再録之。池竭一章〔《集傳》〕頻，厓。溥，廣。弘，大也。又曰：池，水之鍾也。泉，水之發也。故池之竭由外之不入，泉之竭由內之不出。言禍亂有所從起，而今不云然也，此其爲害亦已廣矣。是使我心專爲此故，至於愴怳日益弘大，而憂之曰：「是豈不烖及我躬也乎？」先王文、武也。召公康公也。辟開也。蹙促也。舊舊臣也。〔曹氏粹中曰〕當是時去宣王中興之日不遠，其舊臣故老無尚存者乎？

【標韻】喪七陽。亡、荒並同。本韻。訌三江。邦同。本韻。玷二十八琰。貶同。本韻。茂二十六宥。止四紙。叶韻。時四支。茲同。本韻。粺十卦。替八霽。通韻。引十

二震。無韻。未詳何叶。頻十一真。中一東。弘、躬並同。叶韻。里紙。里同。舊宥。叶韻。

以上《蕩之什》，凡十一篇。〔案〕是什除首尾刺幽、厲數篇外，餘皆宣王中興詩。合觀《小雅》宣王諸什，其中興事可概言焉。始則安集流民，而有《鴻鴈》之什。繼則爲民禳旱，而成《雲漢》之章。蓋初承厲王後，民散久矣。故以安民爲本。迨至《無羊》，司牧攷成，國富兵强。然後北伐玁狁，以其逼近京邑，害先去其太甚也。於是南服蠻荆，以其形踞江漢，威加無容暫緩也。所以《六月》甫咏，即歌《采芑》，二詩實相去未遠耳。南北之患既除，乃加兵遠夷，討其不庭。❶故分兵二路，遠伐淮徐。一命召公出江漢，襲取淮揚，斷夷右臂；一自將循淮流直搗徐國，深入腹心。故《江漢》、《常武》二詩，又同時並咏。蓋至是而四夷賓服，中興勢成，可以復文、武、成、康舊矣。然猶未也。韓侯來朝，因而封之，使爲北衛。申伯入謝，厚以餞之，用式南邦。而且命仲山甫築城于齊，以懷柔諸侯。然後大會東都，近田畿內，有廢必興，無墜不舉，而更勤于視朝問夜，何其不唯賢臣輔治于外，更逢哲后佐理其中，而欲世之不治也得乎？而未已也。《鶴鳴》則求賢山林，《維駒》則送客空谷，無非好賢慕士，傳爲美談。故能收功一世，著績千秋。乃未幾而徵調失常，敗績千畝。《祈父》受怨，王室遂衰。加以嗣君不德，女戎召亂，驪山烽火，焚及鎬京。王轍既東，宗周不復。蓋治亂之機，捷於影響矣。君子讀詩至此，能無致慨於其際歟？

❶「討」，原作「詩」，據雲南本改。

詩經原始卷之十六

頌一

姚氏曰：「《大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孔氏曰：『此特釋《周頌》耳。魯、商之頌，則異于是。《商頌》雖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正是死後頌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于《周頌》也。《魯頌》主咏僖公功德，又與《商頌》異也。』又曰：『《魯頌》之文，尤類《小雅》。比于《商頌》，體制又異。』蘇氏曰：『商、周二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用以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非商、周之舊也。』按，孔、蘇二氏説周、魯、商頌之異，可謂明了矣。」然愚謂此特言頌之用耳，非深知乎頌之體者也。章氏潢曰：「頌有頌之體，其詞則簡，其義味則雋永而不盡也。如《天作》與《雅》之《綿》，均之美大王也；《清廟》、《維天之命》與《雅》之《文王》，均之美文王也；《酌》、《桓》與《雅》之《下武》，均之美武王也。試取而同誦之，同乎？否乎？蓋雅之詞俱昌大，在頌何其約而盡也。頌之體於是乎可識矣。《敬之》、《小毖》雖非告成功，而謂之爲雅，可乎哉？《魯》之《有駜》、《泮水》，則近乎風，《閟宮》與商之伍篇，則皆近乎雅。而其體則頌也。故謂爲變頌也亦宜。」又曰：「宗廟朝廷均有頌也。大約主於祭祀而交神明，頌之道也。敷揚先王之盛德成功，固不如雅詩之詳盡。然聞《清廟》之頌，『顯相』、『多士』能無感乎？聞《維天之命》，『曾孫』能無感乎？聞《烈文》、《天作》，『辟公』與其子孫能無感乎？『於乎前王不忘』之音一入于耳，而思及前王者不容已也。『噫嘻成王』之旨一惕於衷，而思及成王者不容已也。寓悚動儆惕之意於登歌祝頌之間，使在廷在廟之人，莫不精白一心，以對越祖考，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焉。則先人之盛德成功，固已洋溢於升歌之表，而人神懽恰，幽明貫通，此頌之所以爲頌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以此意會通諸頌，頌豈有餘蘊哉？」此辯頌體與頌之功用，可謂至矣。然尚從詞義辨之而已，非從聲音以別白之也。案：《禮·樂記》曰：「《清廟》之瑟，

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此真善言頌音也。又曰：「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又曰：「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此又善辨乎雅、頌之音也。大約雅音宏而肆，頌音沉而柔。知乎此，則頌之體與用與音，無不燎然於心矣。又頌之於四序近乎冬。冬之爲氣也，收斂而閉藏。其發而爲聲也，沖融而雋永，肅穆而沉靜。故頌之音象之。讀者苟於此而熟復涵泳，體諸心復會以神，又何患頌體之難辨哉？

周頌上

蘇氏曰：「《周頌》皆有所施於禮樂，蓋因禮而作頌，非如《風》、《雅》之詩，有徒作而不用者也。文、武之世，天下未平，禮樂未備，則頌有所未暇。至周公、成王，天下既平，制禮作樂，而爲詩以歌之，於是頌聲始作。」鄭氏曰：「《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姚氏駁之，以爲「頌有武王時作者，有在昭王時作者，必以此拘，釋《詩》所以多滯也」。信然。

清廟　祀文王也。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于人斯。

右《清廟》一章，八句。《序》謂「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集傳》從之。姚氏以爲謬，蓋《洛誥》之文有曰「則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洛邑既成，兼祀文、武。此詩專祀文王，故不可通。而劉氏瑾曰：「《書》言『烝祭文、武』，而此樂歌止頌文王之德者，父子並祭，統於尊也。」則又曲爲之說，於理殊未當也。然此自祀文王之樂歌，不必執泥洛成告廟之言。且詩中亦無此意，安見其必爲洛邑祭乎？至謂

「朝諸侯，率以祀文王」，則尤謬。蓋本《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以爲言耳。姚氏闢之，以爲「誣妄」，是已。《明堂位》本漢儒僞書，烏足以爲據而乃以之誣周公耶？據《序》言，是周公之寃且未白，又安能以定文王之樂？無怪其滯礙難通也。胡氏一桂曰：「此詩只第一句説文王之廟，餘皆就祀文王者身上説。雖未嘗明頌文王之德，自有隱然見於辭意之表者。何則？文王往矣，今助祭之公侯、執事之人所對越者，已不見其有顯然之迹，所奔走者，亦不見其有可承之實，而人心之敬恭嚴事者無厭射乃如此。於此可以見盛德至善，淪肌浹髓，没世自有不能忘者矣。」愚謂此正善於形容文王之德也。使從正面描寫，雖千言萬語，何能窮盡？文章虛實之妙，不於此可悟哉？

【集釋】於歎辭。穆深遠也。清〔姚氏際恒曰〕「清廟」，鄭氏曰：「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居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此釋「清廟」是。自杜預始以爲清静之廟。《集傳》仍之，釋清爲清静。夫清與静其義各殊，安得以静釋清乎？《集傳》于下篇《維清》，又釋清爲清明，何居？肅敬也。雝和也。顯明也。相助也，謂助祭之公卿諸侯也。濟濟〔姚氏際恒曰〕濟濟，整齊之意。《集傳》釋爲衆，亦非也。于《棫樸》「濟濟辟王」則説不去，又釋爲「容貌之美」，何居？然「濟濟辟王」之「濟濟」，亦只是儀度整齊，非容貌之美也。皆誤。越於也。駿大而疾也。不〔姚氏際恒曰〕不，皆作丕。承尊奉也。斯語辭。

【標韻】無韻。〔姚氏際恒曰〕案：頌爲奏樂所歌，尤當有韻。今多無韻者，舊謂一句爲一章，一人歌此句，三人和之，所謂一唱三嘆，則成四韻。愚謂此説是已。然一唱三嘆，恐不必如是泥解。即一人唱一人和，便已成韻，未爲不可也。其説近是，存之。

維天之命　祀文王也。

維天之命，泛起。於穆不已。於乎不顯，緊接。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乘勢順折而下，省却無數筆墨。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回斡文王句，單煞。

右《維天之命》一章，八句。此詩解者，又如聚訟。《序》謂「太平告文王」之非，固不足辯。《集傳》與鄭箋本《中庸》以說理釋詩，義既非詩之本旨，即姚氏本歐、蘇說，謂：「天命文王以興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後世，乃大顯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順文王之德不敢違，而爲曾孫者益宜篤承之也。」亦不知其何所謂。「天命文王興周」是已，文王豈「中道而崩」哉？「王其後世」之「王」爲誰？「溢及于我」之「我」又爲誰？都不可解。愚謂此詩並非說理，命字亦不可訓爲道字。其意若曰：自來曆數，維天所命。而天命至深且遠，又恒悠久不息。唯「文王之德之純」，足以誕膺天命而大顯王業。乃王身未及受命，而使其澤洋溢及我後王。我後王其承受之，以大順我文王之德而不敢違，則爲之曾孫者，宜何如篤承之也？然天命於穆，及「文王之德之純」，此中自有理在，故《中庸》引之以釋至誠無息之道。蓋《詩》自《詩》，而引者自引也。兩義原不相涉，說者何得引以釋《詩》？姚氏之言，未爲無見，惜其所解又不明晰，且謂周公之作必不說理，亦好爲排擊者之過耳。兹並録其說於後，使覽者自詳焉。

【附録】（姚氏際恒曰）此篇文氣一直下，謂天命文王以興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後世，乃大顯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順

文王之德不敢違，而爲曾孫者益宜篤承之也。歐、蘇二氏皆如此解。上四句猶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諸語也。自《中庸》引用爲説理之辭，于此詩上二句曰「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下二句曰「蓋曰文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將「天命」與「文德」説作兩事，謂「文王之純」與「天之不已」無異，是與天爲一。按「天命」命字必不可作實字用，固已難通。且前古之人從未敢以人比天，此自後世意見。《中庸》引詩斷章取義，豈可據以作解！《中庸》亦在《禮記》中，凡《禮記》諸篇之引詩者，可盡據以作解乎？前古之人又未嘗深刻談理，亦起於後世。必以「天命」與「文德」對，「於穆」與「不顯」對，「不已」與「純」對，有如是之深刻談理者乎！自鄭氏依《中庸》解詩，然于「天命」命字難通，乃訓爲道。嗟乎！詩之言「天命」者多矣，何以彼皆不訓道而此獨訓道乎？歐、蘇爲前宋之儒，故尚能闢鄭，不從其説，猶見詩之真面目。後此之人，陷溺理障，即微鄭亦如是釋矣。況又有鄭以先得我心，于是毅然直解，更不復疑。至今天下人從之，乃盡没詩之真面目。可歎哉！「假以溢我，我其收之」，《左》襄二十七年引《詩》曰「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預以爲逸詩。然即此二句，非逸詩也。但古人引詩，原多異字。《左傳》、《禮記》皆然，不可爲據，自當依本詩作解，不必惑于所引詩也。假，使也。溢，歐陽氏曰「及也，如水溢而旁及也」，其解亦自明順。《集傳》曰：「『何』之爲『假』，聲之轉也。」按何、遐爲聲之轉，不聞何、假也。又曰：「『恤』之爲『溢』，字之訛也。」據傳以改經，失理甚矣。且不明標《左傳》而若自爲説者，更奇。《烝民》，宣王時之詩也，故予謂漸開説理之端。此詩周公作，豈亦説理乎？故《中庸》之説，斷乎不可用于此詩也。

【眉評】首二句從天命總起，下乃接入文王，一氣直下。如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之意。天與文非兩平對也。《集傳》依《中庸》，以「文」與「天」對作一截，「假」以下作一截，殊非語氣。

【集釋】命猶運也。《集傳》作「道」，非。純誠也。假、溢已見姚説。收受也。駿大也。惠順也。曾孫後王也。篤厚也。

【標韻】無韻。説見前。

維清　祀文王也。

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維周之禎。姚氏以「維清」作句。其言曰：「『緝熙敬止』，言文王也，故『緝熙文王之典』爲句。若曰『維清緝熙』，則不類矣。且『清』字爲起韻。」亦通。然「清」字雖有韻而無著，故不若從舊爲善。

右《維清》一章，五句。古樂既亡，樂章亦不知其何所用，後儒循文案義，率皆臆測，非真知也。此詩本祀文王，而《序》忽云「奏《象舞》也」，遂啟後人無限疑議。案：《象舞》者，象武功之樂而爲之舞也。武王克商有天下，周公作樂，《象》之名曰《大武》。即《下武》詩。凡樂有歌有舞，歌以爲聲，舞以爲容，聲容備謂之奏。容所以象也，故謂之《象》。此《象舞》之名所由來也。然必有大武功若武王然，乃可象之。文王則以文德顯也，夫何《象》爲？雖伐密、伐崇，不無擊刺之事，而豈文王之至歟？是知象文王者，必非一擊一刺之事已也。朱子不用《序》言，誠爲有見。然僅曰「詩中未見奏《象舞》之意」，故不足以服佞《序》者之心。然愚又有疑焉：凡樂有聲有容，是武功固可舞，文德亦未嘗不可舞。《序》云「《象舞》」，非云「象武」，安知其言即爲武功乎？季札觀樂，見舞《象箾》、《南籥》者，杜預云：「文王樂也。」又見舞《韶箾》者，杜預云：「舜樂也。」是《象》有「箾」，《韶》亦有「箾」。説者謂以竿擊人曰箾，然則執箾以舞猶干舞也，執籥以舞即籥舞也。文王伐密、伐崇，爲周室武功之始，固可象而爲舞。豈舜之揖讓垂裳，無爲而治者，亦有武功之可象耶？舞《韶箾》者既非象武功，則舞《象箾》者亦非象武功也明矣。諸儒讀詩，泥「舞」爲

「武」，故致疑議滋生，極爲可笑。此詩首四字曰「維清緝熙」，此正文王之德之盛。非清無以立熙之本，非熙亦無以成清之功。文王之典，既本清明之德以出之，而日新月盛，時時繼續，以底乎熙明而益著其效。則王業之成，實肇乎此。遂至於後而有成，謂非周家之禎祥不得也。故《象舞》者，象其清明之德而爲舞耳，非象其刺伐之功而爲樂也。故《禮記·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武》本《武》詩，《象》即此篇，兩不相混，何至指「舞」而爲「武」耶？至《仲尼燕居》曰：「下管《象》、《武》。」蓋文、武二樂並題耳。故下又云：「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事即典也。可見《象》自《象》，《武》自《武》，非可混而爲一者也。蓋《象》者，文王之樂；《武》者，武王之樂。皆樂中之舞者。然舞亦必有詞，詩即其詞也。《序》於此篇曰：「奏《象舞》也。」於《武》曰：「奏《大武》也。」其授受必有所自。不然，詩無奏《象舞》意，何以知其爲「奏《象舞》」耶？《集傳》既不深考，故孔疏亦時有出入，即諸儒之遵《序》者，亦未能洞見其所以然，但以爲自古而存之。若姚氏又攻之不遺餘力，皆非真知《詩》義者也。然詩之用，則祀文王也。故但曰祀文也云爾。

【附録】（姚氏際恒曰）《小序》謂「奏《象武》」，妄也。朱仲晦不從，以爲詩中無此意，是已。然未嘗深考而明辨之，則何以使後人不疑乎？今按其說，莫詳於孔疏矣。孔疏本非闢《序》，今節録其說可爲闢《序》用。其曰：「《序》者於此云『奏《象舞》』，於《武》之篇不可復言『奏《象》』，故指其樂名，言『奏《大武》』耳。其實《大武》之樂亦爲《象》，故《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武》與《清廟》相

對，俱是詩篇。故《明堂》註：『《象》，謂《周頌・武》也。』謂《武》詩爲《象》，明《大武》之樂亦爲《象》矣。但《記》文於『管』之下別云『舞《大武》』，謂《武》詩則簫管以吹之，《武》樂則干戚以舞之，所以並設其文。故鄭併《武》解其意，於《文王世子》註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於《祭統》註云：『《象》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皆《武》詩、《武》樂並解之也。必知彼《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若是此篇，則與《清廟》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廟》則升歌，《象》則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異。《文王世子》於升歌下管之後，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焉。』言君臣上下之義，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謂《武》詩。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象耳。」按孔説謂《禮記》諸篇「下管《象》」皆指《武》詩甚明。蓋《象》者，象武王之武功也。且謂《武》詩爲「象武」可也，亦不得謂之「象舞」。蓋用以爲武，此後世事，當時原詩安得即以舞名乎？是《武》詩且不可謂之「象舞」，何況《維清》之詩，於「象武」何涉耶？諸儒好穿鑿者，誤信《序》「象舞」之説，謂《禮記》諸篇所言《象》者即此篇，反以鄭注爲《武》詩及孔疏爲非。此佞《序》之過也。鄭註《禮記》皆是，獨於此篇下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似以用兵時刺伐屬文王者，謬矣。文王雖未嘗無武功，而武功豈足以盡文王？文王之德至矣，作樂象功乃獨象其刺伐耶？又《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則直言《武》，此尤明證。而説者猶以「下管《象》」爲句，「《武》、《夏》籥序興」爲句，斯誠何心哉？又《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樂，命曰《象武》。」董子曰：「武王作《象樂》。」則《象》自屬武詩，而不可混入《維清》之詩明矣。〔案〕此亦誤認舞爲武耳。其意謂武乃可舞，故武乃可象也。殊知文德亦可象，則文德亦可舞。若謂文德不可象而爲舞，則舜之《韶箾》又何舞耶？凡樂有聲則有容，故有歌必有舞，奚獨《大武》之樂乃可舞者？《左傳》在董子之前，其言當更可信。至《禮記》「下管《象》、《武》」，乃二樂並言。解者以「武」屬下句，自是不通。而以「象武」爲一名，又豈可通？何不讀下文「下而管《象》以示事也」之句耶？

【集釋】 清清明也。緝續也。熙明也。肇始也。禋祀也。迄至也。

【標韻】禋十一真。成八庚。禎同。通韻。案，上「清」字本一頓，與下諸韻叶。唯姚氏竟以「維清」作句者，則非。

烈文　成王戒助祭諸侯也。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右《烈文》一章，十三句。《小序》謂：「成王即政，諸侯助祭。」《集傳》謂：「祭於宗廟而獻諸侯助祭之樂歌。」姚氏謂：「成王或可，但不必即政耳。」今案，詩「念茲戎功」，則是成王初年，所與祭者皆與前王定天下之諸侯也，故曰「戎功」。若概言「諸侯助祭」，則何大功之有？是《序》義又較《集傳》爲强矣。唯詩意上下若成兩截。歐陽氏分「繼序其皇之」以上爲君敕臣之辭，「無競維人」以下爲臣戒君之意。姚氏駁之，以爲一詩不可作兩人語，而自謂：「此詩當是周公作，以爲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而末因以勉王也。」夫一詩不可作兩人語，而一詩又豈可勉兩人乎？且祭禮賓三獻尸之後，主人酌酒獻賓，因以有歌。此時之歌自當以主人爲主。主人爲誰？成王也。成王既爲祭主，又何煩周公代爲獻賓而因以勉王耶？此皆不通之論也。蓋詩起四句，乃勞諸侯以助祭之意。言王祭而受福，以及其子孫，皆諸侯相助以成之。中四句則戒辭而兼以慰意也。戒則戒其無封而無靡，無靡則用之有節，無封則取之有制；慰則慰其先人既夾輔王室以有功，其後嗣亦將世繼屏藩而昌大。皆專以對諸侯之辭也。後五句忽題先王之

所以能感激人心，至没世而不忘者，實由其生前之能得人，能務德也。以此互相敦勉，蓋不唯有望諸列辟，亦將以自勗耳。此君臣交儆之意，而豈一詩兩語，又豈一詩兩勉之説乎？古人説詩，正意既畢，言外必有餘波，層出不窮，乃能使人領略不盡。試思此詩若無後段，則不過戒諸侯辭耳，有何意味？解者不知，妄生别議，豈能得詩中妙旨哉？

【眉評】末段忽提先王所以能使後人不忘之故，君臣交相勉勵，神味尤覺無窮。

【集釋】烈光也。辟公諸侯也。封靡封，專利以自封殖也。靡，侈汰也。崇尊尚也。戎大也。皇大也。人人道也。一説賢人也，亦通。

【標韻】公一東。疆七陽。邦三江。崇東。功同。皇陽。轉韻。人十一真。訓十三問。刑九青。叶韻。王陽。忘同。本韻。

天作　享岐山也。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

右《天作》一章，七句。此詩首四句特題大王、文王，其意蓋以大王遷岐爲王業之基，文王治岐爲王業之盛。光前裕後，二君爲大。故《序》以爲「祀先王先公」，似矣。然何以下乃接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則又似專重在岐而非「祀先王先公」之謂也。季明德曰：「竊意此蓋祀岐山之樂歌。案：《易·升卦》六四爻曰：『王用享于岐山。』則周本有岐山之祭。」鄒肇敏亦云：「天子爲百神主。岐山王氣攸鍾，豈容無祭？祭，豈無樂章？不言王季者，以所重在岐山，故止挈首尾二君言之也。」愚案：二説頗有見，姚氏亦

取之。不似《集傳》但見「大王」字，即漫以爲「祭大王之詩」。此詩若果爲祭大王，則將置文王於何地？天下斷未有祭其祖而並頌其孫者，亦斷未有兼頌二君而可指爲專祭一王者。況下文並二君亦不之及，詎可曰此「祭大王之詩」乎？讀詩如此，何能得其精意？真令人莫解其故也。

【集釋】高山謂岐山也。荒治也。〔輔氏廣曰〕治荒謂之荒，猶治亂謂之亂也。康安也。徂〔《彙纂》〕沈括曰：《後漢書·西南夷》作「彼岨者岐」。今案：彼書「岨」但作「徂」，而引《韓詩》薛君章句亦但訓爲「往」，獨「矣」字正作「者」，如沈氏說。然其注末復云「岐雖阻僻」，則似又有「岨」意。韓子亦云「彼岐有岨」，疑或別有所據，故今從之，而定讀「岐」字絶句。〔姚氏際恒曰〕「徂」，沈括《筆談》改作「岨」，妄改經文，以就我解，最爲武斷。《集傳》從之，何也？王伯厚曰：「《筆談》引《朱浮傳》作『彼岨者岐』，今按《後漢書·朱浮傳》無此語，《西南夷傳》朱輔上疏曰：『彼徂者岐，有夷之行。』註云：『徂，往也。』蓋誤以朱輔爲浮，亦非『岨』字。」〔案〕字義當以「岨」字爲是。但諸家皆無確證，故難從。不如仍其舊之爲當也。夷平也。行路也。

【標韻】荒七陽。康、行並同。本韻。保十九皓。無韻。不叶。

昊天有成命　祀成王也。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右《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序》謂「郊祀天地」，不知何所取義。詩唯首句及「天」，「二后」下皆言文、武受命及成王之德。曰「不敢康」，曰「宥密」，曰「緝熙」，而終之以「單厥心」，所以上基天命，纘成王業，而能安靖天下者，於是乎在。於天地毫不相涉。天下豈有此等祭天地文乎？尚何煩諸儒之紛紛辯論爲哉？《集傳》本歐說，

援引《國語》以爲祭成王之詩。蓋依經爲解，辭無紆曲，其説較正。姚氏亦從之，而不肯明言，且更引及揚雄、賈誼之言以爲證，其亦費盡無數唇舌矣。何不憚煩若是耶？ 茲並附録諸儒之説於後，覽者可以自辨其得失焉。

【附録】〔《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鄭氏康成曰〕有成命者，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文王、武王受其業，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早夜，始順天命，行寬仁安静之政以定天下。〔孔氏穎達曰〕詩，郊祀天地之樂歌也。天地神祇佑助周室，文、武受其靈命，王有天下。詩人見其郊祀，思此二王能受天之命，勤行道德，故述之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言文、武施行道德，撫民不倦之事也。又曰：此經不言地，《序》云地者，作者因祭天地而爲此歌，王者之有天下，乃是天地同助，言天可以兼地，故辭不及地。《序》知其因此二祭而作，故具言之。又曰：此詩作在成王之初，不得稱成之謚。所言成王，有涉成王之嫌。韋昭云：「謂文、武脩己自勤，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鄭、賈、唐説皆然。是時人有疑是成王身者，故辯之也。〔杜氏佑曰〕周制，禋祀畢獻之後，天子舞六代之樂。若感帝及迎氣，即天子舞當代之樂。其樂章用《昊天有成命》也。古制，天子親在舞位。〔蘇氏轍曰〕此詩有「成王不敢康」，而《執競》有「不顯成康」，世或以爲此言成王誦、康王釗也。然則《周頌》有康王子孫之詩矣。周公制禮，禮之所及，樂必從之。樂之所及，詩必從之。故頌之施於禮樂者備矣，後世無容易之。且詩曰「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曰「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成王非基命之君，而周之「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也。〔案〕以上皆遵《序》以爲郊祀天地之樂歌者。蓋泥康王以後詩不當次於此間，故改成王二字爲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其説頗紆曲而難通。然正使其能通，而詩所云皆王成功，與天地何與？豈有祭天地不告天地而專頌王成功之理？其謬不言而自見矣。至疑《周頌》三十一篇不當有康王以後詩，且文公制禮，禋祀大典不可或闕。三代至今，世已遠矣。況經秦火，斷簡遺經，能無錯亂？豈可抱「雅、頌得所」之言，謂古聖樂歌悉有條而不紊耶？後人釋經，總要眼光如炬，照徹上下，不爲舊説所囿，乃能見詩真面。若囿於一偏，或妄逞武斷；

均之一失，鮮有當也。〔《集傳》〕此詩多道成王之德，疑祀成王之詩也。言天祚周以天下，既有定命，而文、武受之矣。成王繼之，又能不敢康寧，而其夙夜積德，以承天命者，又宏深而靜密。是能續光明文、武之業而盡其心，故今能安靖天下，而保其所受之命也。《國語》叔向引此詩而言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也。」以此證之，則其爲祀成王之詩無疑矣。〔姚氏際恒曰〕《小序》謂「郊祀天地」，妄也。《詩》言天者多矣，何獨此爲祀天地乎？郊祀天地不但于成王無與，即武王亦非配天者，而言二后何耶？漢儒惑其説，宋儒且引此詩以爲合祀之證，其經術之踈謬可知矣。此詩成王自是爲王之成王。《國語》叔向曰「道成王之德，及武王能明文昭、定武烈」，此一證也。賈誼《新書》曰：「后，王也。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武王之子、文王之孫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既，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涖民，故稱『昊天』焉。」此一證也。揚雄謂「康王之時，頌夸作于下」，班固謂「成、康没而頌聲寢」，此一證也。然則毛、鄭輩必以成王作「成其王」解，固泥于凡頌皆爲成王時周公作耳。〔案〕《集傳》説詩，鮮有如是通明圓當者。姚氏最攻《集傳》，至此亦不能不用其説。然而不及《集傳》者何哉？又黄氏震曰：「古注、晦菴凡二説，在學者詳之。」愚謂晦庵是，古注直可删耳。

【眉評】姚氏曰：「通首密練。」

【集釋】二后文、武也。成王名誦，武王子也。基〔《集傳》〕基，積累於下以承藉乎上者也。宥宏深也。密靜密也。〔何氏楷曰〕宥，《説文》云：「寬也。」密，當依《新書》作謐，《説文》云：「靜語也。一曰無聲也。」《禮·仲尼燕居》篇，「孔子曰：『夙夜基命宥密』，無聲之樂也。」今案，密爲謐，乃無聲之義。靖安也。

【標韻】無韻。

我將　祀帝于明堂，以文王爲之配也。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型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右《我將》一章，十句。《小序》曰：

「祀文王于明堂也。」蓋本《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之文。其說自無可議。然詩以祀帝爲主，文王配焉，自當云祀帝于明堂，而以文王配之也。若《序》言是專祀文王，而無所謂配天之説矣。程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而人成形於父，故季秋享帝而以父配之，以季秋成物之時也。」陳氏曰：「古者祭天於圜丘，埽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爲未足以盡其意之委曲，故於季秋之月有大享之禮焉。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然則郊者古禮，而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東萊呂氏曰：「於天維庶其饗之，不敢加一辭焉。於文王則言儀式其典，『日靖四方』。天不待贊，法文所以法天也。卒章惟言『畏天之威』而不及文王者，統於尊也。畏天所以畏文王也，天與文王一也。」合觀數説，是詩無餘蘊矣。《集傳》備引之篇末，旨深哉！

【眉評】首三句祀天，中四句祀文王，末三句則祭者本旨。賓主次序井然。觀此，則上章並非天地合祭並顯然矣。

【集釋】將奉也。享獻也。羊牛〔王氏志長曰〕案，彭山季氏云：「《周禮·羊人》曰：『積，共羊牲。』謂積柴祭天，則用羊實柴也。先柴而後獻，故『維羊』文在『維牛』之上。將者，奉羊以共柴。饗者，獻牛以共祀。理或然歟？」右古人尚右，故以右爲尊。〔朱氏公遷曰〕明堂之位，帝居中，文王居西南。主皆西坐東向，東左西右，則饌在左而神在右矣。儀式刑皆法也。

嘏錫福也。

【標韻】牛十一尤。右二十五有。叶韻。方七陽。饗二十二養。叶韻。威五微。之四支。通韻。

時邁　武王巡守告祭柴望也。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右《時邁》一章，十五句。姚氏本何玄子，分「明昭有周」以下爲第二章。今案之首二句若總提，下乃分二段。若照何本，不惟章法長短不齊，即文氣亦覺緊緩不順。故不若從舊爲當。此詩自宜從《序》爲是。陳氏大猷曰：「天下非一人所能獨理，於是有封建諸侯。不能保其長治，於是有巡守。巡守所以維持封建也。」案，此乃古常制。若詩則實武王初克商後，告祭柴望朝會之樂也。故首二句云「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若不敢必天之以我爲子也者，蓋初有天下之辭耳。下乃接云若果「實右序有周」也，則使我治人，而人無不震疊；使我事神，而神莫不懷柔。乃信君道之克盡。又言果「明昭有周」也，則慶讓黜陟而刑賞行，偃武修文而好尚定，乃益見天命之有常。故《春秋傳》曰：「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而《外傳》又以爲「周文公之頌」，則此詩爲周公作無疑矣。然《外傳》又云：「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以饗元侯也。」韋昭注云：「《肆夏》一名《樊》，《昭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即《周禮》《九夏》之三也。」呂叔玉云：「《肆夏》，《時

邁》也。《樊遏》，《執競》也。《渠》，《思文》也。」夫以此詩爲《肆夏》，特詩有「夏」之語耳。《肆夏》，《集傳》謂「陳布懿德于中夏」，鄭氏謂「陳其功于是，大而歌之」，訓義各別，姑不具論。案，《周禮・鐘師》：「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杜子春曰：「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驁夏》。」既以《時邁》爲《肆夏》，而《時邁》之文乃周武王初有天下朝祭之文，固不可以之饗元侯，亦與尸出入無干，何以奏爲？ 至《思文》之奏于四方賓來，尤爲無理，其可信乎？ 故《詩》至今日，第循文以求其義焉可矣，如必指某詩配某樂，非鑿即妄，誠未見其能當也。

【集釋】邁行也。邦諸侯之國也。右尊也。序次也。震動也。疊懼也。懷來也。柔安也。允信也。戢聚也。櫜韜也。肆陳也。時〔姚氏際恒曰〕時，是也。夏〔《集傳》曰〕夏，中國也。〔姚氏曰〕夏，大也。

【標韻】無韻。

執競　祀武王也。

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

右《執競》一章，十四句。此詩或以爲祭武王，《小序》、《毛傳》、鄭箋、孔疏及范氏景仁。或以爲祭成王，朱鬱儀、季明德、何玄子。又或以爲三王並祭，歐陽氏、《集傳》及姚氏際恒。紛紛辯論，迄無定解，總爲「成王」二字所誤

耳。「昊天有成命」之「成王」，分明是成王誦，而毛、鄭輩乃以爲「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作解。此篇之「成康」，本是武王「成功康定天下」，而歐陽氏以下諸家，又偏以「成王誦、康王釗」爲訓。讀書固執如此，説《詩》焉能解頤？詩發端特題「武王」，勢極嚴重。下二句歷言其功德之著。「不」讀作「丕」，大也。顯，明也。成，武成也。康，康定也。一字一義，如《舜典》之「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等句。而因成爲無競之烈，雖在上帝亦不能不以君人之道望之也。故自其成功康定，奄有四方以來，明無不照，知無不周，故曰「斤斤其明」也。所以不祭則已，祭必降福。當其祭也，鐘鼓則喤喤然，磬筦則將將然，降福則穰穰然。而神之降福雖多，而大祭者之威儀愈益謹重，不敢以醉飽而失其度。天是以福禄頻來，常反覆而不厭也。此非專祭武王之詩乎？若謂「三王並祭」，無論典禮無稽，即文勢亦隔閡難通。蓋「烈」則歸之武王，「皇」則屬諸成、康，而「奄有四方」者又始自成、康矣。通乎？不乎？當亦不言而自辨已。即謂合祀成、康，推本武王，而「奄有四方」亦非自彼二后也。故詩又當從《序》，爲「祀武王」之説爲是。唯范氏景仁曰：「祀武王而述成、康，見子孫之善繼。」與呂涇野之言曰：「自成、康以來，其功則能崇天下，其德能和敬以奉祭祀，武王其必享之。」仍泥「成康」字爲成王、康王，而更曲爲之説。真所謂腐儒迂論，徒增人厭耳！呂説愈不通，可恨！可恨！至呂叔玉謂「《樊遏》、《執競》也」，杜子春謂「牲出入奏《昭夏》」，即此詩，其附會之謬，已見上篇。然終不知《執競》之武王與

牲出入何所干涉，而必用而奏之也！

【附録】〔李氏樗曰〕歐陽公曰：「《昊天有成命》曰：『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則成王者，成王也，當是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之説，以《頌》皆是成王時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不敢康」。《執競》之詩曰：「自彼成康，奄有四方。」則「成康」者，乃成王、康王也，當是昭王已後之詩。而毛氏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氏以爲「成安祖考之道」。觀毛、鄭之説，雖不如歐陽之簡直，然觀諸詩亦有窒礙者。成王之時，但持盈守成而已。不可以爲基命也。今曰基命，則非持盈守成也。《執競》之祀武王，如果是成、康，則是祀武王之詩。其言成、康之文如此，其屢言武王無幾矣。豈古人祀先祖之意乎？不當以成王、康王爲説。《書》曰「成王畏相」，又曰「惟助成王德」。《書》之所言，不是周之成王矣。〔郝氏敬曰〕祀成、康，則此詩作於康王以後。周之禮樂，定自周公。是篇所謂《遏》，即《昭夏》者也。《禮》，牲出入奏《昭夏》，天子以《遏》饗元侯。康王以後，昭穆之季，未聞有繼周公作禮樂者矣。即有新聲，豈可以配《九夏》乎？云「成康」者，成王成功，康定天下，猶《酒誥》言「成王」、《大誥》言「寧王」云爾。凡《詩》、《書》言武、成、康、寧，多頌武王，而王誦、王釗，率祖考以爲謚耳。豈凡言「成康」者，即爲二王乎？〔姚氏際恒曰〕《小序》謂「祀武王」，固非。《集傳》謂「祀武王、成王、康王」，是已。然三王並祭，出何典禮？得毋鹵莽耶？後之主祭三王之説者，鄒肇敏曰：「文王廟在豐，武王廟在鎬，其成、康亦祔於武廟可知。而此祭非祫非禘，故止及三王耳。」案，成、康各有專廟，何得謂祔于武廟？此妄説也。惟新主未成廟乃祔。然亦只一王，如成王崩，康王祔之，武王廟不應有兩王也。朱允升曰：「祭三王無其例，然武王有世室，則必有專祭矣。豈昭王以後祭武世室而配以成、康歟？」此亦臆測，毫無稽據。主祭武王之説者，范景仁曰：「祀武王而述成、康，見子孫之善繼也。」呂涇野亦曰：「自成、康以來，其功能崇天下，其德能和敬以奉祭祀，武王其必享之。」然則祀武王之詩，周公豈不曾作，而直待昭王之臣作乎？主祭成、康之説者，朱鬱儀曰：「祀成王、康王而推本於武王也。」案祭禮或分或合，昭王獨祀成、康二王，此何説也？季明德曰：「此蓋昭王時以成、康二王祫食于武王廟之詩也。」又曰：「但不知何故而舉此祭耳。」案，時祭不當祫，祫祭只一尸，其辭在己亦疑之，何待人駁

乎？何玄子曰：「昭王之世，始以成、康備七廟。然武王崩，周人祀之于廟，則有《昊天有成命》及《下武》二詩，而康王祀廟之始無聞焉。《執競》之詩爲成、康作，但二詩而以二王並言，則又心疑之。已乃恍然悟曰，此即所謂『日祭』之詩也。《周語》祭公謀父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先王之訓也。』《楚語》觀射父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數、歲祀。』劉歆曰：『祖、禰則日祭。』案，日祭之典，雖于他經無所見，而《國語》兩及之。然則成于昭爲祖，康于昭爲禰，《執競》之詩當是于日祭上食歌之，故以二王並言。」愚按，「日祭」雖出《國語》，而「祖、禰日祭」，不僅見于劉歆之言？然耶否耶？然何氏搜索及此，亦爲難能，聊存之以逆此詩之難可也。

【集釋】競强也。斤斤明之察也。喤喤和也。將將集也。穰穰多也。簡簡大也。反反謹重也。反覆也。

【標韻】王七陽。康、皇、方並同。明八庚。喤陽。將、穰並同。轉韻。簡十五潸。反十三阮。反同。通韻。

思文　后稷配天也。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右《思文》一章，八句。《小序》云「后稷配天」，是也。而經無祀天之文，故《集傳》疑之，不言郊祀，但云「后稷之德真可配天」而已。然《孝經》嘗云「昔者周公后稷以配天」矣，古人文字類多簡質，況天功又有不待人述者乎？即《我將》祀帝，亦言牛羊「維天其右之」，而此則更簡益從簡耳，夫何怪焉？「立我烝民」，《集傳》從鄭箋「立當作粒」，與《尚書·益稷》篇「烝民乃粒」義同。孔疏，立當讀如字。時烝民阻飢，教化不得施，無以立人之道。后稷播種，民人率育，而陳常時夏，是立我烝民，皆后之功也。故曰「莫匪爾極」，義較

直捷。《毛傳》訓「極」爲中，又不若《集傳》之訓「極」爲至，不待紆曲費解矣。「陳常于時夏」，《集傳》謂：「陳其君臣父子之常道於中國。」姚氏謂：「郊祀每歲常行。時，是。夏，大。爲陳此常行之禮于是大之樂歌也。」朱固近腐，姚亦未通。愚謂烝民阻飢久矣，失其常性。今方率育，無此疆而爾界，則有常産者有常性，即五常之道亦于是乎大立矣。此訓「時」爲是、「夏」爲大之説也。若訓「夏」爲中夏，則其義亦豈能外此哉？后稷之功與天無極，周公制禮以祖配天，夫豈一朝一代、一身一家之私情已哉？

【集釋】思語辭。文文德也。貽遺也。來小麥也。牟大麥也。〔劉氏瑾曰〕《本草》曰：「小麥味甘，大麥味鹹，爲五穀長。」注：「大麥，今稞麥，一名麰麥。形似小麥，皮厚，故謂大麥。」率徧也。育養也。

【標韻】稷十三職。極同。本韻。育一屋。夏二十一馬。叶韻。

臣工　王耕籍田以敕農官也。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右《臣工》一章，十五句。姚氏曰：「《小序》謂『諸侯助祭遣于廟』，甚迂。詩既無祭事，天子于諸侯何不敢斥言之，而呼臣工、車右，如以卑告尊不敢斥言之例乎？《集傳》謂『戒農官之詩』。若是則當在《雅》，何以列於《頌》乎？鄒肇敏曰：『明堂朝覲，則《我將》、《載見》諸詩是已。至耕籍豈容無詩？嗟臣工，正指公卿大夫之屬，至嗟保介，則義益顯然。其爲耕

籍而戒農官，益可據矣。』其說近是。」故從之。然天子耕籍乃孟春事，而此云暮春者，得無謬乎？鄭氏謂周之莫春，于夏爲孟春。然則周正可改寅爲子，天時亦可易孟爲季乎？何其不通如是也。周正不唯不改置仲冬之月，且並仍在孟春之令，特以孟春爲建子而不建寅耳。蓋建可改，而時不能更。觀此益信周之歲首與夏、商無異矣。詩固因孟春耕籍而戒以終歲之事，非專爲暮春言也。故末言「奄觀銍艾」，非秋成時乎？若泥「暮春」，則以辭而害意矣。姚氏雖亦見及鄭箋之謬，而究無說以解「暮春」之語，則以其未知周正改建未改時耳。至「保介」，《集傳》以爲「農官之副」，固屬杜撰。然保介之在車右，實無與于農事，何敕之有？古今官名隨時更易，未可據秦、漢僞書以解成周真頌也。識者詳焉。

【集釋】公公家也。釐賜也。成成法也。茹度也。保介〔姚氏際恒曰〕保介，鄭氏曰：「車右也。《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披甲執兵也。」孔氏曰：「知保介爲車右，故即引《月令》以證之。彼說天子耕籍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于參乘之人保介之與御者二人間。君之車上，此有御者與車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與『御』，明保介即車右也。以農事勑車右者，此人與之同車，而置田器于其間，常見勸農之事，故敕之也。不敕御人，以御人專主于御車也。」其說甚爲詳明。是保介爲車右，本無與于農事。此因農事而出，措耒耜于車右，故敕之也。作《集傳》者並不閱註、疏，曰：「保介見《月令》、《呂覽》，其說不同，然皆爲籍田而言，蓋農官之副也。」以保介爲籍田之官，杜撰殊甚。夫保介爲農官之副，不知何者爲農官之正乎？〔案〕姚氏本註、疏駁《集傳》，固是。第《月令》之「保介」，亦不知其果爲《周頌》之「保介」否也。說已詳篇中。暮春亦詳見篇中。畬三歲田也。〔朱氏謀㙔曰〕稱新畬者，田野之日

闢也。於皇歎美之辭。來牟麥也。說見上篇。明〔《集傳》〕明，上帝之明賜，言麥將熟也。迄至也。康年猶豐年也。衆人甸徒也。庤具也。錢鎛銍〔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錢，銚，古田器。」《世本》云：「垂作銚。」宋仲子注云：「銚，刈也。」然則銚，刈物之器也。《說文》云：「鎛，田器也。」《釋名》云：「鎛，鉏類也。鎛，迫地去草。」《世本》云：「垂作耨。」《呂氏春秋》高誘注云：「耨，芸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鎛、耨當是一器。《釋名》云：「銍，穫禾鐵也。」《管子》云：「一農之事，必有一銍、一耨、一銚，然後成農。」是三者皆田器。〔錢氏天錫曰〕錢以起土，用於耕。鎛以去草，用於耘。銍以穫禾，用於穀。艾穫也。

【標韻】工一東。公同。本韻。茹六魚。畬同。本韻。求十一尤。牟同。本韻。帝八霽。艾九泰，叶音刈。通韻。年一先。人十一真。通韻。

噫嘻　春祈穀也。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右《噫嘻》一章，八句。《小序》謂「春夏祈穀於上帝」，是也。姚氏駁之，以爲「春祈穀，夏則雩」矣。其實雩、祈穀，義本相通，故可並，勿庸疑也。唯《集傳》以爲「戒農官之詩」，則非。戒農官何必禱及成王？此易辨者。乃又云「成王始置田官」，則尤謬。季明德曰：「農事古人所急，治農之官，自古有之，況武所重者民食，豈待成王而始置哉？」何玄子亦曰：「此康王春祈穀也。既得卜于禰廟，因戒農官之詩。《家語》孔子對定公曰：『臣聞天子卜郊，則受命于祖廟而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又《左》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曰：吾乃今而

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啟蟄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不郊，宜其不從。』愚以此詩章首有『成王昭格』之語，是此詩作于康王之世，乃主作龜禰宮而言。不然，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即欲敕農官，何不于始祖之廟舉始祖爲辭，而顧于成王，何取乎？」此論較是。然非戒辭，乃祝辭，故入《頌》也。詩意云：王既已政教光明如是，猶能敬重農事，率是典田之官。今之教民耕田，各極其望，「終三十里」而遥，萬夫齊力，及時務功，以大發其私。故地無遺利，人無遺力，豐穰乃可望。要非王之惠不及此。其不言公田者，爲民祈故耳。《集傳》不知，乃云：「此必鄉遂之官，司稼之屬，其職以萬夫爲界者。溝洫用貢法，無公田，故皆謂之私。」豈知詩意者哉？又本鄭箋解「三十里」句云：「三十里，萬夫之地。四旁有川，内方三十三里有奇。」亦爲姚氏所駁。竊意詩言「三十里」者，一望之地也。言「十千維耦」者，萬衆齊心合作也。一以見其地之寬，一以見其人之衆，非有成數在其胸中。不意後儒竟爲之持籌核算，計畝受夫，絲厘弗爽。有謂萬夫之地方三十里少半里者，有謂三十里有奇者，又有謂萬耦當云五千耦者，真是癡人説夢，烏足當人一哂哉？詩本活相，釋者均獃，又安能望其以意逆志，得詩人言外旨耶？

【附録】（姚氏際恒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毛傳》曰：「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讓于下，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孔氏曰：「各極其望，謂人目之望所見極于三十，每各極望則徧及天下矣。『三十』以極望爲言，則『十千維耦』者，以萬爲盈數。故舉之以言，非謂三十里内十千人也。」按傳、疏之説甚明，詩意只如此，非可鑿然以典制求之。

是「三十里」與「十千」之義各别，不得聯合以解明矣。自鄭氏篤信《周禮》，引之曰：「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此萬夫之地，三十三里少半里也。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三十里者，舉成數。」孔又疏之曰：「計此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是廣長各百夫，以百乘百，是萬也。既廣長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爲里，則百夫爲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按《周禮》之説本襲《考工記·匠人》「九夫爲井」句而增廣爲此説，必不可據。詳見《周禮通論》。孟子曰：「方里而井。」則三十里爲三十井。一夫百畝，一井八夫，三十里之地僅二百四十夫耳，安得有萬夫？今欲以萬夫合三十里之地，只得謂以百乘百。嗟乎！詩意果如是乎？且一里八夫，乃云三夫爲一里，尤謬。不特詩言萬夫非百夫之以百乘百，而三十里亦非百夫也。其曲紐妄合，誤而又誤，欺世乃如此！《集傳》本之曰：「三十里萬夫之地，四旁有川，内方三十三里有奇。言三十里，舉成數也。」嗟乎！無論其不當從鄭之妄説也，且于鄭箋、孔疏毫釐不解。鄭、孔謂三十里百夫之地，非謂萬夫之地也。鄭引《周禮》「萬夫有川」之文，非謂「四旁有川」也。《周禮》「萬夫有川」，是一川萬夫。今作「四旁有川」，是爲四川，當四萬夫矣。鄭三十三里少半里，今言三十三里有奇，又誤也。不詳來歷，不解文義，直與稚子塗鴉何異！乃以註經，而後世群遵之而習讀之，不可曉也。又曰：「此必鄉遂之官，司稼之屬，其職以萬夫爲界者。溝洫用貢法，無公田，故皆謂之私。」亦謬。君言「私」，民言「公」，正見其交相忠愛處。乃因詩無「公」字，遂認「私」字爲無公田之貢法，可乎？且依其解，爲戒農官。國中地少，郊野地多，何爲僅戒國中之農官，而不及郊野乎？又其云溝洫用貢法，亦誤。辨見《孟子通論》。

【集釋】噫嘻歎辭。昭明也。假音格。時是也。駿大也。發耕也。私私田也。三十里説見篇中。耦二人並耕爲耦。

【標韻】爾四紙。里同。本韻。穀一屋。耦二十五有。叶韻。

振鷺　微子來助祭也。

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我客戾止，亦有

斯容。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庶幾夙夜，以永終譽。

右《振鷺》一章，八句。姚氏曰：「《小序》謂『二王之後來助祭』，宋人悉從之，無異說。自季明德始不從，曰：『《序》似臆說。武王既有天下，封堯後于薊，封舜後于陳，封禹後于杞，而陳與杞、宋爲三恪。此來助祭，獨言二王之後，何爲不及陳耶？竊意此詩必專爲武庚而發。蓋武庚庸愚，不知天命，故使之觀樂辟雝以養德，庶幾其能忠順耳。』鄒肇敏踵其意而爲說曰：『武王西雝之客，蓋指禄父，而夏之後不與，何者？鷺，白鳥也。殷人尚白，武王立受子禄父爲殷公，以撫殷餘民，而不改其色，故「亦有斯容」與「亦白其馬」，皆不改色之證也。後儒見武庚以叛見誅，舉而棄之不屑道，必以「我客」屬嗣封之微子。夫由後而知鴟鴞毁室，罪存不貫。由武王之世觀之，則武庚固殷之冢嗣，亦猶丹朱在虞，商均在夏，三恪莫敢望焉。周之嘉賓孰先武庚者？無問其賢否也。』較季說尤爲宛轉盡致矣。何玄子又踵兩家之意而別爲說曰：『周成王時，微子來助祭于祖廟，周人作詩美之。此與《有瞽》、《有客》，皆一時之詩，爲微子作也。何以知其爲微子也？微子之封宋也，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故《有客》之詩曰「亦白其馬」。商尚白也，鷺乃白鳥，而我客、有客似之。意者其衣服車旂之類皆用白與？此以知其爲微子也。何以知其在成王時來助祭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作《微子之命》，是則微子之封宋自成王始命之，此以知微子在成王時來助祭也。』愚按，《微子之命》

篇語乃僞古文，不足據。若以尚白爲言，則武庚亦必仍舊制，安見非武王時武庚來助祭，而必成王時微子來助祭乎？是仍與季、鄒揣摩之説無異也。總之，《序》説原有可疑者三：周有三恪，助祭何以獨二王後？一也。詩但言『我客』，不言二客，二也。此篇言有振鷺之容，白也，《有客》篇明言『亦白其馬』，似指殷後而不指夏後，三也。有此三者，故或以爲武庚，或以爲微子，所自來矣。以今揆之，微子之説較優于武庚，且有《左傳》以證。《左傳》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後，于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按，周之隆宋，自愈于杞。蓋一近一遠，近親而遠踈，亦理勢所自然也。《商頌》亦稱『嘉客』，指夏後。此稱客，指殷後也。宋國之臣言宋事，則宜爲微子而非武庚也。『有事膰焉』，亦來助祭之證。《集傳》引《序》説者，乃引《左傳》『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之語，然則只説得宋，遺卻杞矣。」案：姚氏引季、鄒、何三家之説，闢《小序》及《集傳》「二王之後來助祭」之非，是已。而又謂何氏微子之説較優于武庚，而不言其所以優之之故，但引《左傳》皇武子之言爲證。夫武子之言，僅云「宋，先代之後，于周爲客。有事，膰焉。有喪，拜焉」，是泛舉宋之于周爲客也云爾，非謂此詩爲微子助祭發也。且下《有客》篇，《序》亦明言「微子來見祖廟」矣，安見微子助祭非《有客》篇，而必爲此詩？是烏足以爲證耶？愚謂詩前四語雖似贊，後四語乃戒辭，在武庚則勉其令終，在微子則令其鑒往。故曰「庶幾」，曰「以永終」，二者均有可通。若夏王後同來，則斷斷不出此也。況詩明

言容似白鷺，則客僅商客而無夏客也可知。但武庚被誅，雖有詩亦當删黜。微子嗣封，縱能賢尤應箴規。此指微子較優于武庚之説也。惜諸家均未見及此耳。然則《有客》之詩，又將誰屬？曰：此自當以鄒説「爲箕子發也」近是。《序》蓋誤以箕子爲微子，遂不能不謂此篇爲「二王後」。一誤而無乎不誤耳！

【眉評】姚氏曰：「全在意象之間，絶不著迹。」

【集釋】振群飛貌。鷺白鳥。雝澤也。〔王氏安石曰〕西雝，蓋辟廱也。辟廱有水，鷺所集也。客指微子也。彼其國也。

【標韻】雝二冬。容同。本韻。惡七遇。斁同。譽六御。通韻。

以上《周頌》上，凡十三篇。舊用分什法，今以其篇什無多，但分上、下二卷。

詩經原始卷之十七

頌二

周　頌下

豐年　秋冬大報也。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

右《豐年》一章，七句。《彙纂》曰：「《豐年》，《序》以爲『秋冬報也』。箋以秋冬報爲嘗烝。王安石以《豐年》屬天地之功，故以此詩爲祭上帝。陳祥道引《豐年》以證《禮》，謂秋報者，季秋之於明堂也。呂祖謙謂：『以祈爲郊，則季秋大饗明堂，安知不併歌《豐年》之詩以爲報歟？』曹粹中謂：『秋冬大饗，及祭四方八蜡，天地百神，無所不報，同歌是詩。』漢、唐、宋諸儒之説，大約如是。《集傳》定爲『報賽田事之樂歌』，蓋指田祖先農方社之屬。然詳觀此詩言黍稌之多，倉廩之富，而得爲此酒醴以饗祖考，洽群神，祀事無缺而百禮咸備，皆上帝之賜，故曰『降福孔皆』也。考祀典，秋冬大報，上自天地，以至方蜡，靡祀不舉，祀則有樂。是詩概爲報祭之樂章，故《序》不明斥所祭爲何神也。」案，《序》不言祭何神，但云「秋冬報」，故後多疑議。若云「大報」，則其義自明矣。總之，古禮既廢，古樂又亡，第從樂章以考祀典，詎能有符？縱極切合，亦不過懸揣以求其義焉云爾！

【集釋】稌音杜，稻也。〔郭氏璞曰〕今沛國呼稻爲稌，是也。亦助語辭。億秭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烝進也。畀予也。洽備也。皆徧也。

【標韻】稟二十六寢。秭四紙。醴八薺。妣紙。禮薺。皆九佳。叶韻。

有瞽　成王始行祫祭也。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

右《有瞽》一章，十三句。姚氏曰：「《小序》謂『始作樂而合乎祖』，近是。祖，文王也。成王祭也。何玄子因以爲大祫。祫，合也。又曰：『《序》意謂成王至是始行合祖之禮，大奏諸樂云爾，非謂以新樂始成之故合乎祖也。』」案，諸家多以樂初成而薦之祖考爲言。樂初成而薦之祖考，何勞「我客戾止」？今「先祖是聽」，我客亦止，則必舉行祫祭大典可知。故何説較諸家爲尤精耳。「我客」而與「先祖」並題，亦猶舜之「虞賓在位」，其所以尊之者，爲何如哉？謝氏枋得曰：「舜作樂而曰：『虞賓在位，祖考來格。』成王合樂而曰：『先祖是聽，我客戾止。』以先代之後與先祖並言，尊之至也。《書》曰『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非尊其後，尊聖帝明王也。」

【眉評】姚氏曰：此詩微類《商頌·那》篇，固知古人爲文亦有藍本也。

【集釋】瞽樂官無目者也。業虡崇牙見《靈臺》篇。樹羽置五采之羽於崇牙之上也。應小鞞。田大鼓也。縣鼓周制也。夏后氏足鼓，殷楹鼓，周縣鼓。鞉如鼓而小，有柄，兩耳，持其柄而搖之，則旁耳

還自擊。磬石磬也。柷狀如漆桶，以木爲之，中有椎連底，挏之令左右擊，以起樂者也。圉亦作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以止樂者也。簫編小管爲之。管如篴，併兩而吹之者也。我客二王後也。成樂闋也。如「簫韶九成」之成也。

【標韻】瞽七麌。虡六語。羽麌。鼓同。圉語。舉同。通韻。

潛　冬薦魚也。

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有鱣有鮪，鰷鱨鰋鯉。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右《潛》一章，六句。《小序》云：「季冬薦魚，春獻鮪。」魚是總名，鮪乃下六魚之一。何以冬則總薦魚，春則單薦鮪？且單薦鮪，則文當言鮪，何以仍用總魚名？周庭縱極不文，亦不難別作樂歌以薦之，何至用此不通之文以獻諸祖考前乎？案，《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季春，薦鮪于寢廟。」孔氏曰：「冬則衆魚皆可薦，故總稱魚。春惟獻鮪而已。」又曰：「冬月既寒，魚不行，乃性定而肥充，故冬薦之也。」然則魚本二季皆可薦，而詩云「潛有多魚」，下並舉六魚以實之者，是冬令魚潛不行而肥美，凡魚皆可薦之時也。故總舉六魚，隨薦皆可，用以爲樂。若季春，鮪始出而浮，陽魚之先至者也，故單薦鮪。此詩非其樂矣。《序》乃統而言之，《集傳》亦不敢有異説。豈深知文義者乎？

【集釋】猗與歎辭。潛〔《集傳》〕潛，槮也。蓋積柴養魚，使得隱藏避寒，因以薄取之也。或曰藏之深也。〔孔氏穎達曰〕《釋器》云：「槮謂之涔。」李巡曰：「今以木投水中養魚曰涔。」孫炎曰：「積柴養魚曰槮。」涔、潛，古今字。鰷白鰷也。

【標韻】沮六魚。魚同。本韻。鮪四紙。鯉同。本韻。祀紙。福一屋。叶韻。

雝　祭文王以徹俎也。

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一章　於薦廣牡，相予肆祀。假哉皇考，綏予孝子。二章　宣哲維人，文武維后。燕及皇天，克昌厥後。三章　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四章

右《雝》四章，章四句。從姚氏際恒本。

《序》謂「禘大祖」，朱子辨之云：「《祭法》，周人禘嚳。」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大祖之廟而七。周之大祖即后稷也。禘嚳於后稷之廟，而以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説三年喪畢，致將死者之主於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一名而二祭也。今此《序》云『禘大祖』，則宜爲禘嚳於后稷之廟矣，而其詩之詞無及於嚳、稷者。若以爲吉禘于文王，則與《序》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爲武王祭徹俎之詩，而後通用於他廟耳。」案此説頗爲明晰，可無疑義矣。若如箋、疏，以爲成王禘祭文王之詩，則詩中「烈考」、「皇考」之稱既不可通，即文母之祭亦與諦義無涉，故不若從《集傳》之爲當也。而篇末又引用《禮・鐘師》「及徹，率學士而歌《徹》」之文，姚氏譏爲「蛇足」，云「此詩徹時用，豈名《徹》乎？《周禮》之妄也」。案，《論語》分明言「以《雝》徹」，非云「以《徹》徹」，何得而更有「徹」之名耶？凡若此者，皆讀書粗率，未能悉心體認之過耳。

【集釋】雝雝和也。肅肅敬也。相助祭也。

辟公諸侯也。穆穆美也。於歎辭。廣牡大牲也。肆陳也。假大也。皇考文王也。綏安也。孝子武王自稱也。宣通也。哲知也。燕安也。昌大也，謂昌大其後也。〔蘇氏轍曰〕周人以諱事神，文王名昌，而此詩曰「克昌厥後」，何也？曰，周之所謂諱，不以其名號之耳，不遂廢其文也。諱其名而廢其文者，周禮之末失也。〔姚氏際恒曰〕愚按，或謂周公始定諱，武王時尚未有此，亦一說。右尊也。烈考〔姚氏際恒曰〕烈考，亦文王。《集傳》是。《毛傳》謂武王，嚴氏主之。「烈考」、「文母」，明相對偶，子豈可與母對而且居母上耶？右爲尊，故謂其神在右，猶云如在其上也。《毛傳》訓助，于此處難通。文母大姒也。

【標韻】雝二冬。公一東。通韻。肅一屋。穆同。本韻。牡二十五有。考十九皓。叶韻。祀四紙。子同。本韻。人十一真。天一先。通韻。后有。後同。本韻。壽有。考皓。叶韻。祉紙。母有。叶韻。〔姚氏際恒曰〕此詩每句有韻，甚奇。又凡四章，二、三、四章皆「有」韻，而二、四兩章皆先「有」韻後「紙」韻。前後相關，音調纏綿繚繞，尤爲奇變。〔愚案〕此真所謂轆轤韻也，而用韻之奇，亦無過乎是者。

載見　諸侯入朝，始助祭于武王廟也。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鞗革有鶬，休有烈光。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壽。永言保之，思皇多祜。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

右《載見》一章，十四句。《序》謂「始見乎武王之廟也」。毛萇訓「載」爲「始」，朱子以爲恐未然，故以「載」作發語辭。姚氏謂：「《集傳》既訓『載』爲『則』，則不當云發語辭。若爲虛字之『則』，則乃承接之辭，豈可作發語用？」一虛字也，而諸儒辯論莫定，其他可知。然從毛、鄭訓「始」者

多，則以下文「率見昭考」與首句相應故也。《彙纂》亦曰：「成王新即政，率是百辟見於昭廟，以隆孝享。一以顯耆定之大烈彌光，一以彰萬國之歡心如一。有丕承王業，畏懷天下氣象，故曰始也。若泛言諸侯助祭，則烈祖有功德之廟多矣，何獨詣武王一廟而作此歌乎？」案，此乃作詩大旨，亦存詩者之微意也。而《集傳》必欲訓「載」爲發語辭者，何哉？朱氏善曰：「諸侯之來朝，將以禀受法度也。而我乃率之以祀武王，何也？蓋先王者，法度之所從出，而宗廟者，又禮法之所由施也。」此又讀書別有所見，亦實詩中要義，不可不參觀而並詳焉者也。

【集釋】章法度也。旂交龍曰旂。陽明也。和鈴軾前曰和，旂上曰鈴。鞗革轡首也。有鶬聲和也。〔姚氏際恒曰〕有鶬，《毛傳》謂「有法度」，鄭謂「金飾貌」。其謂「金飾貌」者，《韓奕》「鞗革金厄」，蓋依像金厄而言也。《集傳》謂「聲和」，蓋本《商頌》「八鸞鶬鶬」而言也。當于後二説中求之。〔案〕鄭説言其貌，《集傳》言其聲。蓋轡首必以金飾像鶬而又有聲，故合二説而義乃備也。休美也。昭考〔《集傳》〕昭考，武王也。廟制，大祖居中，左昭右穆。周廟文王當穆，武王當昭，故《書》稱「穆考文王」，而此詩及《訪落》皆謂武王爲「昭考」。思語辭。皇大也。

【標韻】王七陽。章、陽、央、鶬、光並同。享二十二養。叶韻。〔姚氏際恒曰〕此八句惟一句出韻，餘皆一韻。漢《柏梁詩》本此。祜七麌。嘏二十一馬，又叶古。叶韻。〔姚氏際恒曰〕三句一韻，秦《功德碑》本此。

有客　箕子來朝見祖廟也。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一章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縶，以縶其馬。二章　薄言追之，左右綏之。

既有淫威，降福孔夷。三章

右《有客》三章，章四句。從姚氏本。姚氏曰：「《小序》謂『微子來見祖廟』，向從之，唯鄒肇敏曰：『愚以爲箕子也。《書》，武王十三祀，王訪于箕子，乃陳《洪範》。此詩之作，其因來朝而見廟乎？淫威、降福，亦即就箕疇中「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遂用其意，言前之非常之凶禍，今當酬以莫大之福饗。蓋祝之也。』此説甚新，以威福合《洪範》，尤巧而確，存之。」愚謂此詩之切合箕子，並不在「威福」字有符《洪範》，蓋縶馬、追綏等句，非箕子不足以當武王之眷顧如是也。蓋武王之訪于箕子者爲道，箕子之來見武王者亦爲道。兩聖相投，自有來之不能不來，亦即有去之不容即去者。故一宿不已，必曰信宿。信宿不已，欲縶其馬而不使之去。即使或去，亦必追還而安留之。果何爲哉？凡以爲此《洪範》之道故耳。豈區區「威福」字偶合《範》言，遂足據以爲證哉？若微子，縱極賢德，不過寵以封賜，俾承殷祀足矣，何必眷顧羈留若是？且前懲武庚之禍，後尤當警以戒詞，乃爲得體。故《振鷺》愚信其爲微子發，此詩愚尤信其爲箕子咏也。蓋此乃千古之公論，非一人之佞言。知言者其亦有以諒之也夫！

【眉評】起得飄然。

【集釋】萋且二句〔姚氏際恒曰〕「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鄒肇敏曰：「『有萋有且』，薦其籩豆也。『敦琢』爲玉，『旅』爲陳，蓋來朝之享禮，所謂『旅幣無方』也。《禮記》云：『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郊特牲》曰：『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

璧，往德也。』以此觀之，『萋且』、『敦琢』之義曉然矣。又案，《巷伯》『萋兮斐兮』，《韓奕》『籩豆有且』，皆可互證，何以作敬慎解？《棫樸》『追琢其章』，豈選擇之謂乎？」案，鄒釋此二句詩，可謂發千古之矇矣。何玄子因鄒言《巷伯》萋斐，遂謂：「萋當作緀，且即『籩豆有且』之且，乃薦帛之具，薦緀于且，故曰『有萋有且』。《禮器》言諸侯助祭之事，《郊特牲》言諸侯朝享之事，而皆言束帛加璧之禮，則此詩言『有萋有且』之即爲束帛，『敦琢其旅』之即爲加璧，明矣。」亦通。信再宿曰信。

【標韻】馬二十一馬。旅六語。叶韻。宿一屋。馬馬。叶韻。綏四支。夷同。本韻。

武　奏大武也。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

右《武》一章，七句。《小序》曰：「奏《大武》也。」《左》宣十二年，楚子亦曰：「武王克商，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孔氏以卒章爲終章之句，是。此詩即《大武》，可無疑矣。然《集傳》云：「《傳》以此詩爲武王所作，則篇內已有武王之謚，而其說誤矣。」此又以辭而害意也。《傳》云「武王克商作」，非云「自作」，自誤而反云人誤者，何哉？姚氏知《集傳》之誤而又誤，以此詩即「下管《象》」之《象》，是未嘗讀季札觀周樂之文矣。案，《左》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來聘，請觀周樂，「見舞《象箾》、《南籥》者」，杜預注云：「文王樂也。」「見舞《大武》者」，杜預注云：「武王樂也。」《象》即《維清》，《武》乃此篇。《武》原非一詩，何云或吹或舞皆此詩耶？蓋泥《禮記·仲尼燕居》「下管《象》、《武》」之句爲一樂名，又誤讀「象武」爲「象舞」，其說已見《維清》篇內，茲不贅。姚氏最自負，而其讀《詩》亦疏略如此，以

此見說詩之難也。

【集釋】於歎辭。皇大也。遏止也。劉殺也。耆致也。

【標韻】無韻。

閔予小子　祔武王主于廟也。

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茲皇祖，陟降庭止。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

右《閔予小子》一章，十一句。《小序》謂「嗣王朝于廟」，而不言何時。《集傳》以爲「成王免喪，始朝于先王之廟而作此詩」，蓋本鄭氏說也。然「遭家不造，嬛嬛在疚」等語，豈免喪之言乎？姚氏曰：「何玄子引殷大白《副墨》曰『武王既葬而祔主于廟』，似爲得之。」此正其時詩也，何云似耶？蓋首三句方在喪中，下又將有事朝政，故知其爲既葬而祔主于廟之時耳。然詩似祝辭，非頌體，而亦列之《頌》者，頌之變也。周家聖聖相承，家學淵源不外一「敬」字。文王之學曰「緝熙敬止」，武王之學曰「敬勝怠者吉」。今成王方嗣統，欲上繼祖父之緒于不忘，亦曰「夙夜敬止」。其心傳之要不在是歟？故每於對越在天之時，常若其「陟降庭止」，不以喪中而忘道德也。此當爲成王沖幼第一章詩，而其志向已如此。無怪其能纘承文、武大業，爲聖世明王。夫豈無因而致此哉？

【集釋】閔痛也。造成也。嬛與煢同。〔何氏楷曰〕石經作煢。〔李氏樗曰〕嬛字與「哀此煢獨」之義同。嬛者，孤獨而已。疚哀病也。皇考武王也。皇祖文王也。皇王兼指文、武也。

【標韻】造二十號。孝十九效。通韻。庭九青。敬二十四敬。叶韻。王七陽。忘同。本韻。

訪落　成王即政告廟，以咨群臣也。

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

右《訪落》一章，十二句。此詩諸家所言，大略相同。蓋成王初即政而朝于廟，以延訪群臣之詩。名雖延訪，而意實屬望昭考，蓋家學原有素也。故「於乎」以下，一往追維皇皇，如有所求而弗獲之心，所謂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者，其慕道可謂切矣。至「維予小子」而下，忽覺君蒿悽愴，若或見之，則又孝思之感動不能自已。此初告廟時景象。末乃以保身收住，仍歸重學術上言。三代聖君治道本乎學術，事業始自宮庭，不於此益信然哉？

【眉評】姚氏曰：多少宛轉曲折。

【集釋】落始也。〔曹氏粹中曰〕凡宮室始成則落之，故以落爲始。悠遠也。艾〔《集傳》〕艾如「夜未艾」之艾。〔許氏謙曰〕《庭燎》傳：「艾，盡也。」則此「朕未有艾」，謂未能盡率昭考之道也。判分也。渙散也。保安也。明顯也。

【標韻】無韻。

敬之　成王自箴也。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右《敬之》一章，十二句。此詩本一氣呵成，人多讀作兩截，真不可解！《小序》謂「群臣進戒嗣王」，只説得上半截文意。《集傳》于上截云「此乃自爲答之之言」。姚氏曰：「愚向者亦不敢以一詩硬作兩人語，惟此篇則宛肖。上章先以『敬之』直陳，意甚警切，下皆規戒之辭；下章則純乎成王語。故敢定爲群臣答《訪落》之意而成王又答之也。」然與《集傳》所言又何以異？是皆未察文義之過耳。蓋此詩乃一呼一應，如自問自答之意，並非兩人語也。一起直呼「敬之敬之」，至「日監在兹」，先立一案，見天道甚明，命不易保，無謂其高而不吾察，當知其聰明明畏，常若陟降於吾之所爲，而無日不臨監於此者。蓋一俯仰間而如或見諸目前也。「維予小子」，性既不聰，行又弗敬，不能體天命于無形，則唯有「日就月將」，勉强而行，庶幾積續以至于光明耳。然必賴群臣輔助我所擔荷之任，而示我以顯明之德行，乃可追吾所見而能及也。故「維予小子」以下，亦即緊承上文相應而下，機神一片，何容分作兩截並謂二人語耶？此亦尋常文格，非成王奇創。諸儒何至迷惑若是？姚氏又謂：「此三百篇言學之始。」意謂《詩》不可以言學也。夫《詩》非不可以言學，唯言學而入于理障則不可耳。姚氏於《烝民》之詩，則譏其漸開説理之端；於《維天之命》，則謂其爲周公作，非説理者；於此篇又以爲「言學之始」，何其自相矛盾如是耶？

【集釋】顯明也。思語辭。士事也。〔何氏楷曰〕案，《説文》，事乃士之本訓。其以士爲人品之稱

者，則謂其人足任事，故亦以士名之。將進也。佛弼通。仔肩任也。

【標韻】之四支。思同。哉十灰。兹支。通韻。子四紙。止同。本韻。將七陽。明八庚。行陽。轉韻。

小毖　成王懲管、蔡之禍而自儆也。

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

右《小毖》一章，八句。《小序》謂「嗣王求助」，語雖混而近是。《集傳》謂「亦《訪落》之意」，則全非。蓋《訪落》欲紹前徽，此詩乃懲後患，用意各有所在，辭氣亦迥不侔。豈因其一謀始，一毖小，遂謂相同耶？然武庚之禍亦非小者，向非周公，王室存亡尚不可知，而猶謂之爲小耶？此詩名雖「小毖」，意實大戒，蓋深自懲也。故開口即言懲患，不知如何自儆而後可免於禍，慮之深則惕之至耳。「荓蜂」二句，本無毒于予，而自取其毒者。管、蔡之變，誰爲之咎？非自取歟？「桃蟲」二句，向以爲小物竟成大禍者。武庚之叛，人不及防，豈所料哉？凡此皆非常禍亂，而予方沖幼，未堪多難，偏又集于辛苦之地，如嘗蓼而不堪其味也，奈之何哉？自《閔予小子》至此，凡四章，皆成王自作。若他人，則不能如是之親切有味矣。然除《閔予小子》一篇似祝辭外，餘皆箴銘體，非頌之正也，不可不知。蓋箴銘體近頌，故附乎頌耳。至於筆意清矯，思致纏綿，四詩實出一手。故知其爲成王作。至今讀之，令人想見其憂深慮遠、道醇術正氣象，非太平

有道明王而能若是哉？

【眉評】姚氏曰：憤懣、蟠鬱，發爲古奥之辭。偏取草蟲等作喻，以見姿致，尤奇。

【集釋】懲有所傷而知戒也。毖慎也。荓使也。蜂小物而有毒者。〔許氏慎曰〕飛蟲螫人者。〔陸氏佃曰〕其毒在尾，垂穎如蜂，故謂之蜂。肇始也。允信也。桃蟲〔姚氏際恒曰〕「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毛傳》云：「桃蟲，鷦也。」本《爾雅》。又云：「鳥之始小而終大者。」郭璞曰：「鷦鷯小鳥，而生鵰、鶚。」陸氏璣曰：「俗語『鷦鷯生鵰』。」案，鷦鷯雖小鳥，亦鳥也，安得以蟲名？且《莊子》謂其所棲不過一枝，不云桃枝也。《爾雅》之説已自難信，而郭璞復實之以生鵰、鶚之説，幾曾見鷦鷯生子爲鵰、鶚來？其附會更何疑。若鷦鷯生子爲鵰、鶚，不知鷦鷯又何物所生乎？且詩但云鳥，不云大鳥也。今爲彼説，以桃蟲爲小鳥，勢必以鳥爲大鳥，增添語字以就己説，可乎？總之，若使桃蟲爲鳥，詩決不又云「拚飛維鳥」矣。蓋謂蟲之小物忽變而爲飛鳥，以喻武庚其始甚微，而臣服後乃鴟張也。《詩緝》載張氏曰：「猶言向爲鼠，後爲虎，不必謂桃蟲化爲鳥也。」其見與予合。蓼辛苦之物也。

【標韻】蜂二冬。蟲一東。通韻。鳥十七篠。蓼同。本韻。案，此詩中二句「蟲」字與上「蜂」字叶，「鳥」字與下「蓼」字叶，甚奇。

載芟　春祈社稷也。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厭厭其苗，綿綿其麃。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寧。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

右《載芟》一章，三十一句。《小序》謂「春籍田而祈社稷」。朱子《辯説》以爲與

下篇兩詩未見有祈報意，故《集傳》云「未詳所用」，然又謂「辭意與《豐年》相似，其用應亦不殊」。是以爲報而非祈也。姚氏亦云：「詩無耕籍事，亦未見有祈意。」今案詩辭果如二家所云，然下篇《良耜》有曰「殺時犉牡」，是秋報無疑矣，且王者之報社稷亦無疑矣。此詩與之同序，且居其前，下篇云報，不應此篇又云報也。似《序》所言，或有所本，唯不必定耕籍耳。沈氏守正云：「《小序》曰：『《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良耜》，秋報社稷也。』朱子《傳》以爲報詩，亦不相遠。但言祈，則章中耕耘、收穫、祭祀、尊賢、養老諸事，皆預言之，冀望之；言報，則直述其已然，以昭神貺耳。」言亦有理。古人文字簡質，不似後人曲折分明。此等詩歌，又不得以後世文法相拘。且《噫嘻》春祈，亦無甚祈意，不能不以之爲祈穀用。則此詩之用于春祈社稷也，亦何疑哉？

【眉評】一家叔伯以及傭工婦子，共力合作。描摹盡致，是一幅田家樂圖。

【集釋】**芟**除草曰芟。**柞**除木曰柞。〔孔氏穎達曰〕隱六年《左傳》云：「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是除草曰芟也。《秋官》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是除木曰柞。**澤澤**〔姚氏際恒曰〕澤澤，鄭氏訓「解散」，若是則以澤作釋，何如依本字，謂「方春土脈動，潤澤可耕」之爲得乎？**耘**除草根也。**隰**爲田之處也。**畛**田畔也。**主**家長也。**伯**長子也。〔班氏固曰〕子最長，迫近父也。**亞**仲叔也。**旅**衆子弟也。**彊**民之有餘力而來助也。**以**能左右之曰以，若今時傭力之人隨主人所左右者也。**嗿**衆飲食聲也。**媚**悦也。**依**倚也。**士**夫也。**略**利也。〔何氏楷曰〕略，當依《書》通作畧。《説文》云「刀劒刃也」，言有鋭利如刀劒刃之耜也。**俶**始也。**載**事也。**函**含也。**活**生也。**驛驛**

苗生貌。達出土也。厭受氣足也。傑先長者也。綿綿詳密也。麃耘也。積露積也。飶〔姚氏際恒曰〕飶，《毛傳》曰：「飶，芬香也。」是使飶爲芬，不當又云其香矣。飶字從食，只是飯食之類，所謂「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是也。胡〔姚氏際恒曰〕胡，《毛傳》曰「壽也」。胡之訓壽，亦未聞。案，《儀禮·士冠》曰「胡福」，《少牢》曰「胡壽」，皆與遐通。使胡爲壽，《少牢》不當云「胡壽」矣。又《解頤新語》曰：「《説文》云『胡，牛頷垂也』。老狼亦垂胡。今老者或有此狀，故詩人取之。」然據此亦只是老人之狀，非訓壽也。且猶「籩豆有且」之且，薦也。振極也。

【標韻】柞十一陌。澤、伯並同。本韻。旅六語。以四紙。婦二十五有。士紙。耜同。畝有。叶韻。活七曷。達同。傑九屑。通韻。苗二蕭。麃同。本韻。濟八薺。積陌。秭紙。醴薺。妣紙。禮薺。叶韻。香七陽。光同。本韻。馨九青。寧同。本韻。且六魚。玆四支。通韻。

良耜　秋報社稷也。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其笠伊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❶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右《良耜》一章，二十三句。姚氏曰：「《小序》謂『秋報社稷』，近是。詩云『殺時犉牡』，是王者以大牢祭也。嚴氏曰：『此詩爲報社稷，必陳農功之本末，故當秋時而追述春耕、預言冬穫也。』」案，此詩當秋祭而預言冬穫，則前詩當春祭何不可以預

❶「荼蓼」下，原衍「止」字，據雲南本删。

言秋成？是《載芟》爲春祈無疑矣。蓋二詩皆舉農工本末而言。此殺犉牡，彼言飶香，並云「邦家之光」，非王者之祭而誰祭哉？《集傳》又云：「或疑《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等篇，即所謂《豳頌》，未知其是與否。」無論豳風、豳雅、豳頌之文不必如此分，即使如此分，《思文》乃后稷配天之樂，《噫嘻》實成王昭格之詩，豈古公未遷豳以前即有此二詩乎？不然，何以謂之《豳頌》耶？此等明顯易見之事，尚多疑議，何論其他？迂儒談《詩》，鮮所當也。

【眉評】如畫。

【集釋】畟畟嚴利也。瞻女婦子之來饁者。瞻，猶省也。糾〔姚氏際恒曰〕「其笠伊糾」，謂以繩糾結于項下也。趙刺也。〔孔氏穎達曰〕趙是用鎛之事，鎛是鉏類，故趙爲刺地也。薅音呼毛反，拔田草也。荼陸地穢草。蓼澤中水草。挃挃穫聲也。栗栗積之密實也。櫛理髮器，言密也。盈滿也。寧安也。犉牡黃牛黑脣，犉。〔孔氏穎達曰〕《地官·牧人》云：「凡陰祀，用黝牲毛之。」注云：「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然則社稷用黝牛，角以黑。而用黃者，蓋正禮用黝，至於報功，社是土神，故用黃色，仍用黑脣也。社稷太牢，獨云牛者，牛三牲爲大，故特言之。捄曲貌。〔毛氏萇曰〕社稷之牛角尺。續謂續先祖以奉祭祀。

【標韻】耜四紙。畝二十五有。叶韻。穀一屋。活七曷。叶韻。女六語。筥、黍並同。本韻。趙十七篠。蓼同。本韻。朽有。茂二十六宥。叶韻。挃四質。栗、櫛、室並同。本韻。盈八庚。寧九青。人十一真。通韻。

絲衣　闕疑。

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兕觥其觩，旨酒思柔。不

吴不敖，胡考之休。

右《絲衣》一章，九句。此詩爲繹祭，不難辨。唯《序》既曰「繹賓尸」，又曰「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則不可解。夫高子爲誰？靈星與繹祭何涉？孔氏曰：「高子不知何人。唯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是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也。靈星，則《漢書·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令其天下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故高子論他事云「靈星之尸」，後人因引以爲證。然上文言「繹賓尸」，下即云「靈星之尸也」，似此賓尸非他，即靈星之尸之意，故不可解。且高子與孟子同時，去子夏已遠，胡爲子夏作《序》而引高子之言？若云後人引以爲證，則後人爲誰？又胡爲而因高子之言以證此尸耶？《集傳》既知其誤，而又云「此亦祭而飲酒之詩」。案，詩云繹祭詳矣，飲酒則無一語及之，又何必沾沾必飲酒爲言也。姚氏曰：「且闕疑。」愚亦曰且闕疑也。

【附録】〔《彙纂》曰〕宗廟正祭之明日又祭曰繹。繹禮在廟門，而廟門側之堂謂之塾。今詩云「自堂徂基」，則基是門塾之基，蓋謂廟門外西夾室之堂基也。其爲繹祭明矣。天子宗廟正祭，小宗伯視滌濯，祭之日逆齊，省鑊，告時告備於王。今詩言絲衣爵弁之士，告濯具，告充，告潔，則非王祭而爲繹祭又明矣。《禮記》「爲祊乎外」注：「祊祭，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外因名焉。其祭之禮，既設祭於室，而事尸於堂。」是祊之與繹，一時之事。祊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而統名曰繹。疏引《頌·絲衣》篇證繹祭在堂事尸。士之省視，從堂上往於堂下之基，故曰「自堂徂基」，此又繹祭之明證矣。朱子辨《序》説以爲誤，而以爲「亦祭而飲酒之詩」，然未嘗指其爲何祭。但士而祭，祭而飲酒，何與於天子而列之於《頌》耶？〔案〕此云繹祭，而亦不以《集傳》爲然也。唯高子「靈星之尸」未有説，則

此詩終未明耳。〔姚氏際恒曰〕《小序》謂「繹賓尸」，其非有三。天子、諸侯名繹，大夫名賓尸，此舊説，具見《春秋》、《儀禮》。今以「繹賓尸」連言，一也。彼既以「賓尸」爲言，即以《有司徹》證之，其云「埽堂，燅尸俎」，非別殺牲先夕省視也。今何以告濯、告充、告潔一如正祭乎？ 佞《序》之徒爲之説曰：「自堂徂基，尸儐于門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羊先出而牛從之，鼎先出而鼒從之。」意謂正祭日不即徹，至繹之日始徹于門外。然則詩何以言「廢徹不遲」乎？ 即《儀禮》果如是，亦不可據《儀禮》以解詩也。二也。據舊解，絲衣、爵弁爲士服，然何以天子之繹獨使士？ 鄭氏曰「繹禮輕，故使士」，非杜撰禮文乎？ 三也。《集傳》不用「繹賓尸」之説，是已。但謂「祭而飲酒之詩」，甚混。鄒肇敏主蜡祭，亦臆測。故且闕疑。又曰：《序》下有「高子曰，靈星之尸也」。按，其言尸與《序》同，其言靈星與《序》大異。古祭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之屬，無尸。其謂有尸者，妄也。孔氏曰：「《漢·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史傳之説靈星，惟有此耳。未知高子之言是此否？ 而或者宗之，以爲祭靈星之詩。」愚按，《漢志》張晏註，附會「靈星」即「農祥」，故樂從其説者以爲即祭農祥之星。孔謂漢高始立靈星祠，他史傳無見，則是漢人之語無疑，而詭託之高子者也。又案，高子即公孫丑所引論《小弁》之詩，而孟子所斥爲「固哉」者。無論其僞，即使屬真，亦同爲固執而不可從矣。宋陳祥道宗之，而明之鄒氏、何氏，或竭力以證其説。甚矣！末世之好誣也。〔按〕此闕「靈星」之説，可謂盡矣。而謂「繹賓尸」不可連言者，過也。孔氏云：「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爲繹。卿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此《序》言繹者，是此祭之名，賓尸是此祭之事。故特詳言之也。」

【集釋】絲衣祭服也。紑潔也。載戴也。弁爵弁也。士祭于王之服。俅俅恭順貌。基門塾之基。鼐大鼎。鼒小鼎。思語辭。柔和也。吴譁也。

【標韻】紑十一尤。俅、牛、觩、柔、休並同。本韻。

酌　美武王能酌時宜也。

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

右《酌》一章，八句。此詩雖不用詩中字，而以「酌」名篇，其所言皆頌武王能酌時宜之意，義旨極明。不知《序》何以謂「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詩本云養晦待時，而《序》偏云「養天下」。詩本云酌時措之宜，而《序》偏云「酌先祖之道」。語語相反，何以解經？朱氏善曰：「方其『遵養時晦』，聖人非忘天下也。及其『是用大介』，聖人非利天下也。聖人無忘天下之心，亦無利天下之心，此所以爲聖人之武也。」數語頗得詩中要義。故或謂《左氏傳》以《武》爲《武》之卒章，以《賚》爲《武》之三，以《恒》爲《武》之六。《恒》、《賚》二篇既入《大武》，則此詩與《賚》、《般》皆一體，而獨不可以入《大武》乎？聖人編《詩》，《酌》、《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而皆同序於《周頌》之末，未必無意。特不知其所用之確，故難臆測耳。姚氏必駁《左傳》楚子之言，以爲支離不可信，又安見其爲支離不足信哉？

【附録】〔姚氏際恒曰〕《小序》謂「告成《大武》」，又謂「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按《左》宣十二年，隋武子曰：「《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武》曰『無競維烈』。」明《酌》之與《武》，不得以此詩爲《大武》也。特以《左》宣十二年，楚子以「耆定爾功」爲《武》之卒章，《賚》爲三章，《桓》爲六章。其説支離，未可信。杜預曰：「三六之數，與今《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其説當矣。不知者，以楚子所云缺一、二、四、五章，故以《酌》屬之《大武》耳。又《漢書・禮樂志》曰：「周公作《勺》，《勺》言能酌先祖之道也。」《序》似襲之，而增以「養天下」。其于詩之言「遵養」者亦不切，故《序》説皆不可用也。《集傳》云「頌武王之詩，但不知所

用」，此固闕疑之意。然又云：「《酌》及《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疑取節樂之名，如云《武宿夜》云爾。」其説亦支離。他詩篇名亦有不用詩中字者，又何居？《武宿夜》僅見于《祭統》，他經、傳亦無見也。

【眉評】造語雄健。

【集釋】鑠盛也。遵循也。熙光也。介甲也，所謂一戎衣也。龍寵也。蹻蹻武貌。造爲也。載則也。公事也。

【標韻】師四支。熙、之並同。嗣四寘。師支。叶韻。

桓　祀武王于明堂也。

綏萬邦，屢豐年，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以閒之。

右《桓》一章，九句。《小序》謂「講武類禡」，亦未盡非，但不若鄒肇敏云「祀武王於明堂」之説爲較切耳。案，「以閒之」之「閒」，《集傳》未詳其義，《毛傳》曰：「代也。」嚴氏曰：「《多方》云『有邦閒之』。」鄒氏駁之曰：「按《多方》之誥曰：『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閒之。』蓋言夏喪邦而殷代之，與此處『閒之』不同。彼『之』字屬夏，此『之』字屬天，能左右之曰『以』。『於昭于天，皇以閒之』，蓋儼然以武配天也。愚意《桓》詩即明堂祀武之樂歌。」此論甚是。不然，何云皇以閒天耶？蓋閒天即參天之意。德可參天，故祭用配天，與文王並配上帝於明堂也。其序當次《我將》之後，而編之於此者，以連篇皆武詩故耳。若如《序》言，則只説得中數句，於首尾詩意皆不相涉。愚故舍《序》而從鄒也。至《春秋傳》以此爲《大武》六章，或楚樂則然，本義恐不如是。

《集傳》因此又疑今之篇次已失其舊。姚氏駁之曰：「《詩》三百五篇，經孔子手定，故曰《詩》三百，其無闕失可知。又曰『《雅》、《頌》各得其所』，則《雅》、《頌》尤自無闕失也。若如所云，是孔子從闕失之餘摭拾其殘編斷簡而已，何以云『各得其所』耶？可謂不察而妄談矣。」案，《詩》三百非孔子所定，自季札觀樂時而已然矣。孔子正樂，是自衛反魯時，年已近七十。其平昔教人學《詩》，莫不曰「《詩》三百」。是「三百」之名，其來已舊，非至夫子而始有其名也。《集傳》固未見及於此，姚氏過信「得所」之言，遂得三百篇無一殘闕失次者，豈定論乎？現今《周頌》三十一篇，世序頗覺顛倒不倫。有康、昭以後詩而越在文、武以前者，則又何說？蓋所謂「得所」者，夫子之時則然，豈秦火以後而亦得所耶？又況古樂既亡，詩篇僅存，其得失都無所考，姚氏能必三頌無一失所之樂章乎？此真所謂「不察而妄談者」矣，尚何反脣以譏人耶？愚非宗朱者，蓋論關詩教，不能不辯以附於此云。

【集釋】綏安也。桓桓武貌。

【標韻】邦三江。王七陽。方同。通韻。天一先。閒十六錬。叶韻。

賚　武王克商，歸告文王廟也。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

右《賚》一章，六句。《小序》以爲「大封於廟」，而詩中無大封之義。凡爲之曲說者，皆佞《序》者也。蓋詩以「賚」名篇，故依篇名以立說耳。姚氏云：「此等篇名，實不知何人作，亦不知其意指所在。

千載後人，豈能測之？乃據此釋《詩》，可乎？」愚謂詩名不獨此數篇不以詩中字名篇者不可知爲誰作，即凡三百之以詩中字名篇者，又可知其爲誰作耶？竊意古人作詩，雖多不自立題，要亦未始盡無題者。特世遠年湮，又遭秦火，難復舊觀。故僞《序》得以竊出其間，此千秋一大疑案也。此詩既不從《序》説，自當以姚氏説爲當。蓋武王初克商，歸祀文王廟，大告諸侯所以得天下之意耳。其言曰：「《集傳》云：『此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其言『大封功臣』，固不能出《序》之範圍，而云『頌文、武之功』，尤謬。此篇與下《般》詩，皆武王初有天下之辭。二篇皆無『武王』字，故知爲武王。又以詩中皆曰『時周之命』，是武王語氣也。此篇上言文王，下言我者，武王自我也。若謂頌文、武之功，則必作于成王。詩即無武王字，其云『我應受之』及『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豈成王語氣耶？」大凡説《詩》不可徒泥詩名及執《序》説，總以涵泳經文，求其意旨所在爲主。雖不能言皆有中，要亦十得八九。姚説此詩，蓋庶幾焉。

【集釋】應當也。敷布也。時是也。繹〔姚氏際恒曰〕繹，聯續不絶意。思，語辭。布施是政，使之續而不絶，不敢倦而中止也。正對上「文王勤止」意。我徂二句〔姚氏際恒曰〕「我徂維求定」二句，明是反商以來之辭。云我往而求定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得王也。於繹思〔姚氏際恒曰〕「於繹思」，又重申己與諸侯始終無倦勤之意。

【標韻】思四支。思同。本韻。二「思」字自爲韻，本姚氏。

般　武王巡守祀嶽瀆也。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

翕河。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

右《般》一章，七句。篇名諸家多未詳。或曰：「般，樂也。」鄭氏。或曰：「遊也。」蘇氏。又或以爲「般旋」，范氏。取盤旋之義，謂巡守而偏乎四岳，所謂盤旋也。皆以篇名解詩意，與上篇同蹈一弊。然此猶稍近焉。姚氏曰：「《小序》謂『巡守而祀四嶽河海』，近是。此亦武王之詩。《時邁》亦武王巡守。意彼之巡守，封賞諸侯，此則初克商，巡守柴望嶽瀆，告所以得天下之意。固在《時邁》之先也。詩原無次第，不得拘求之。」

【眉評】姚氏曰：寫得精采。

【集釋】嶞〔《集傳》〕嶞，山之狹而長者。〔何氏楷曰〕《爾雅》云：「巒山曰嶞。」《說文》云：「山之嶞嶞者。」翕河〔嚴氏粲曰〕《禹貢》：「河自大陸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注云：「同合爲一大河，名爲逆河。」然翕即逆河也。裒聚也。對答也。

【標韻】無韻。

以上《周頌》下，凡十八篇。

詩經原始卷之十八

頌三

魯頌

《集傳》：「魯，少皞之墟，在《禹貢》徐州蒙羽之野，成王以封周公長子伯禽，今襲慶、東平府，沂、密、海等州即其地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舊説皆以爲伯禽十九世孫僖公申之詩，今無所考。獨《閟宮》一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耳。夫以其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録之者，蓋其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則猶未純於天子之頌。若其所歌之事，又皆有先王禮樂教化之遺意焉。則其文宜若猶可予也。況夫子魯人，亦安得而削之哉？然因其實而著之，而其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揜者，亦《春秋》之法也。」姚氏際恒駁之云：「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此本《明堂位》之邪説。且因之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此非揣摩杜撰之説乎？于是明知其無廟頌，謂『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始指其實焉。然則以前何必爲此誣妄之説，多其曲折乎？又曰：『夫子因其實而著之，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掩者，亦《春秋》之法也。』嗟乎！豈不寃哉？《魯頌》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頌》爲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有也。今《魯頌》多變而爲頌其君上，若是，則天下之民可以頌天子，一國之民亦可以頌諸侯，安見諸侯之不可有頌而爲僭哉？謂夫子存《魯頌》所以彰君上之過，爲《春秋》之法，既寃魯，又寃夫子，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案，姚氏駁《集傳》謂夫子存《魯頌》爲《春秋》書法之謬，可謂痛快，足以爲夫子洗寃矣。然謂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而有，亦未盡然。夫頌者，所以頌功與德耳。非天子，則功德必不盛，故頌惟天子有之。倘使諸侯盛德隆功，則何不可頌之有？既可頌君，即可告

廟，又安見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而有耶？魯無大功德而有頌，且變爲頌君而非告廟，則其無大功德堪以告廟，不得不變而爲頌君之辭也可知。然未免近浮而夸矣。此頌之變也。頌既變爲此體，編《詩》者雖欲删而除之，其可得乎？是編《詩》而存《魯頌》，非存魯之頌，乃存頌之變者耳。不然，周公爲魯受封始祖，其廟樂當有可歌，何以不存，而必存庸常無奇之僖公頌乎？且雅、頌雖正自夫子，而三百非定自夫子。夫子又何容心於其際耶？至魯用天子禮樂，爲本《明堂位》之邪説，則尤不可以不辯。《明堂位》固屬僞書，未可據以爲信，而《論語》「八佾舞於庭」之言，獨不可信乎？夫使魯不用天子禮樂，則三家亦必無八佾之舞。三家既舞八佾，則魯用天子禮樂無疑。《明堂位》言周公踐阼而朝諸侯，此誠誣枉。至謂成王賜魯以天子禮樂，不爲無過。然在成王之心，則猶以爲不足酬周公之勳勞於生前也。故非虚也。《集傳》不謂其禮樂之僭，而獨謂其頌君之僭；姚氏不信《明堂位》之誣，而亦並忘《論語》八佾之舞，均屬夢夢，可乎哉？

駉　喻育賢也。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有驪有黄，以車彭彭。思無疆，思馬斯臧。一章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騅有駓，有騂有騏，以車伾伾。思無期，思馬斯才。二章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有駱，有駵有雒，以車繹繹。❶思無斁，思馬斯作。三章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駰有騢，有驔有魚，以車袪袪。思無邪，思馬斯徂。四章

右《駉》四章，章八句。此諸家皆謂頌僖公牧馬之盛，愚獨以爲喻魯育賢之衆，蓋借馬以比賢人君子耳。其爲頌魯何公不可知，但觀每章「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句，必非獃咏馬者。

❶「繹繹」，原作「繹驛」，據雲南本及《毛詩正義》改。

上四「思」字當屬馬言，下四「思」字乃屬牧人言。意謂德之良者，其智慮必深廣而無窮也；才之長者，其幹濟必因應而無方也；神之王者，其舉動必振興而無厭也；心之正者，其品行必端向而無曲也。此雖駉馬歌，實一篇賢才頌耳。不然，牧馬縱盛，何關大政，而必爲之頌，且居一國頌聲之首耶？竊意伯禽初封，人材必衆，故詩人假牧馬以頌育賢，爲一國開基盛事。其後東山、泗水間果多英賢，甲於列邦。編《詩》者追溯其原，實由於是，故以此篇冠《魯頌》之首，未必無所取意。其奈諸儒説《詩》，專以馬論馬，致滋多疑。或謂頌僖公，《序》與《集傳》。或謂美伯禽，黄東發，季明德。都無所考，焉有定論？頌體本告成功，用之郊廟。此獨虛頌馬德，以喻賢才，於朝廟無所用之。故又爲《頌》中變體，已開後世《天馬歌》、《白馬篇》等詩之先，故又不可不存，以備《頌》中一體也。

【眉評】〔一章〕馬之德。〔二章〕馬之力。〔三章〕馬精神。〔四章〕馬志向。

【集釋】駉駉腹幹肥張貌。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驈驪馬白跨曰驈。皇黄白曰皇。驪純黑曰驪。黄黄騂曰黄。彭彭盛貌。騅蒼白雜毛曰騅。駓黄白雜毛曰駓，今之桃華馬也。騂赤黄曰騂。騏青黑曰騏。伾伾有力也。驒青驪驎曰驒。色有淺深，斑駁如魚鱗，今之連錢驄也。駱白馬黑鬣曰駱。騮赤身黑鬣曰騮。雒黑身白鬣曰雒。繹繹不絶貌。斁厭也。作奮起也。駰陰白雜毛曰駰。陰，淺黑色，今泥驄也。騢彤白雜毛曰騢。驔豪骭曰驔。骭，膝下之名。魚二目白曰魚，似魚目也。馬之大病，故次在後。袪袪彊健也。徂行也。

【標韻】馬二十一馬。野同。本韻。皇七

陽。黃、彭、臧並同。本韻。駓四支。騏、伾、期並同。才十灰。通韻。駱十藥。雒同。繹十一陌。斁同。作藥。叶韻。騢六麻。魚六魚。祛同。邪麻。徂虞。叶韻。

有駜　頌魯侯燕不廢公也。

有駜有駜，駜彼乘黃。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一章　有駜有駜，駜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飲酒。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于胥樂兮！二章　有駜有駜，駜彼乘駽。夙夜在公，在公載燕。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于胥樂兮！三章

右《有駜》三章，章九句。《小序》謂「頌僖公君臣之有道」。姚氏云：「頌僖公未有據，云君臣之有道，尤不切合。」季明德以爲「美伯禽」，亦屬臆測，未有以見其然也。故《集傳》但以爲「燕飲而頌禱之辭」。然燕飲不忘在公，頌禱專稱歲有，既無怠政，又勿忘本，君臣同樂，所謂「有道」。唯其措詞過寬，致招譏刺，亦不善立言者之過耳。愚謂此詩因飲酒而稱頌，又開後世柏梁燕饗賦詩獻頌之漸，與前虛頌良馬喻賢材者別爲一體，故亦不可以不存也。唯頌何公，因何飲酒，則皆不可考，不必强爲之辯。然亦何必爲之深辯哉？

【集釋】駜馬肥强貌。明明辯治也。振振鷺〔姚氏際恒曰〕「振振鷺」，亦興也。《集傳》以爲鷺羽之舞。下文「醉言舞」始言舞事，不應先言舞器。又二章「醉言歸」不言舞，上何以言舞器乎？　咽與淵同，鼓聲之深長也。駽今鐵驄也。載則也。有有年也。穀善也。詒遺也。

【標韻】黃七陽。明八庚。轉韻。下二十

一馬。舞七麌。叶韻。牡二十五有。酒同。本韻。飛五微。歸同。本韻。騆一先。燕十七霰。叶韻。有有。子四紙。叶韻。

泮水　受俘泮宮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芹。魯侯戾止，言觀其旂。其旂茷茷，鸞聲噦噦。無小無大，從公于邁。一章　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其馬蹻蹻，其音昭昭。載色載笑，匪怒伊教。二章　思樂泮水，薄采其茆。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群醜。三章　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格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四章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五章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在泮獻功。六章　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斁。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七章　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八章

右《泮水》八章，章八句。《小序》謂「頌僖公能修泮宮也」。《集傳》不言僖公，不信其能修，但以爲「飲於泮宮而頌禱之詞」。又云：「泮水，泮宮之水也，諸侯之學。」蓋雖不信其爲僖公之詩，而實指泮宮爲諸侯之學者也。❶ 姚氏均兩闢之，以爲泮者，水名。諸侯作宮其上，謂之泮宮，非學也。自《王制》以辟廱爲天子之學，泮宮爲諸侯之學，漢儒承襲其僞，遂相沿以至

❶「侯」，原脱，據上文補。

於今。唯宋戴仲培、明楊用修始以爲非，其説誠然。又引許魯齋之言，謂此「頌伯禽之詩」。蓋伯禽有征淮夷，而爲齊執，明年九月乃得釋歸。詩言縱夸大，不應以醜爲美至于如此也。愚案，是詩以爲「頌伯禽」者，近是。至泮宫爲學之説，未可盡非。當日作宫泮水，未必有意於學也；後世振興學校，或即其地以開講堂，遂至相沿以爲典制，更襲其名而不能改者，大都如是。即如辟廱，其始亦不過文王苑囿遊獵之地。其後武王鎬京，則有事辟廱以爲學矣。鎬之辟廱，豈尚是豐之辟廱哉？楊、戴之論泮宫，蓋原其始作意耳；毛、鄭之釋泮水，乃因其成制言也。唯此時之泮水，則尚未可以爲學。以泮本水名，故宫曰泮宫，林曰泮林。乃始作宫於泮水之上，非如後儒所云泮之言半，到處學宫皆然也。魯侯既作泮宫，而征淮適來獻馘，故奏凱書動，飲酒受俘。其地若已建學，則豈獻囚獻功處哉？國家命將收功，自有廟廷重地，斷不至以元戎執訊獲醜，與諸生論道講學混而爲一。詩前半皆飲酒落成新宫，後半乃威服醜夷，故中間云「既作泮宫，淮夷攸服」，詩旨甚明。何《小序》僅釋前半文義，而《集傳》又以獻馘實事爲頌禱虚詞，豈不謬哉！

【附録】〔姚氏際恒曰〕泮宫，宋戴仲培、明楊用修皆以爲泮水之宫，非學宫。其説誠然。按，《通典》載「魯郡泗水縣，泮水出焉」，泮爲水名可證。魯侯新作宫于其上，其水有芹、藻之屬，故詩人作頌，因以采芹、藻爲興，謂既作泮宫而淮夷攸服，言其成宫之後發祥而獲吉也，故飲酒于是，獻馘于是，獻囚于是，獻功于是。末章乃盼泮水之前有林，而林上有飛鴞集之，因託以比淮夷之獻琛焉。通篇意旨如此。自《王制》以爲諸侯之學宫，此漢儒之説，未可信也。使泮宫爲諸侯學宫，則諸

侯作學宮乃其常事，詩何以便謂使「淮夷攸服」乎？說者曰：「漢儒謂學者，以詩中『匪怒伊教』一語。」夫先之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晏遊之和樂耳。又「濟濟多士，克廣德心」，下即繼以「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此自指從邁之多賢言，非關學也。又有四說可以直折其非。詩曰「泮水」，又曰「泮宮」，言泮水者，水名也，言泮宮者，泮水之宮也。文義自明。名泮宮者，猶楚之渚宮，晉之虒祈之宮也。今解之者曰：「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于辟廱之水，而作字爲泮以名之。」何其展轉曲折可笑之甚乎！若泮宮本爲泮水之宮，今以泮水爲泮宮之水，顛倒不順，一也。詩又曰「泮林」，明是泮水之林，今既以泮爲半璧之形，呼其林爲「泮林」，可通乎？亦將爲半林乎？二也。首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猶之如「觱沸檻泉，言采其芹」，于水澤之地多水草而云也。今以爲築土所製半璧之形，其水幾何？恐未必遂多芹藻之類。又此詩爲魯人所咏，言「思樂泮水，薄采其芹」，就泮水所有以興作泮宮之意，必當時魯人原得入而游樂焉，故如此云。若以爲魯侯所製之泮水，則魯人安得思樂于此乎？故孔氏知其弊，爲之說曰：「此美僖公之修泮宮，述魯人之辭而云『思樂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宮之外水也。」此因說《詩》者不順其義，故疏之者每致難通，必爲之迂回其說，以「泮水」爲「泮水之外」，試問詩言「思樂泮水」，固是思樂「泮水之外」否乎？三也。詩曰「從公于邁」，曰「魯侯戾止」，泮宮必在郊外之地，若夫學校，豈有不在國都中者？四也。此四者，人自不細心察耳。作《序》者祖述《王制》以說《詩》，而其言遂牢不可破。後人且繪辟廱爲全璧之形，泮宮爲半璧之形，俗語不實，流爲丹青，不信然乎？又《明堂位》：「頖，周學也。」《說苑》云：「泮，諸侯鄉射之宮。」鄭氏注《禮記》云：「頖，班也，所以班政教。」孔氏疏「魯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云「謂于頖宮之中告后稷，將以配天也」。當時解泮宮者，又或以謂周學，或以謂諸侯鄉射之宮，或以謂后稷廟，而鄭氏亦復二三其說，可見原無一定之說。如此，則安得信《王制》謂諸侯學，鑿然不可易哉！《集傳》知于僖公不合，故但曰「此飲于泮宮而頌禱之辭」，于第三章下云，此章以下皆頌禱之辭，謂獻馘、獻囚、獻功、獻琛，皆是祝其未來事，尤堪絶倒。

【眉評】〔八章〕收尚堂皇典重。

【集釋】茷茷飛揚也。蹻蹻〔毛氏萇曰〕其馬蹻蹻，言彊盛也。茆〔《集傳》〕茆，鳧葵也。葉大如手，赤圓而滑，江南人謂之蓴菜者也。長道猶大道也。屈服也。醜衆也。馘所格者之左耳也。狄〔蘇氏轍曰〕狄，古逖通。東南謂淮夷也。不吴不揚肅也。不告于訩不争功也。觩弓健貌。束五十矢爲束。搜矢疾聲。無斁言競勸也。逆違命也。黮桑實也。憬覺悟也。琛寶也。元龜尺二寸龜。賂遺也。南金荆、揚之金也。

【標韻】芹十二文。旂四支。叶韻。茷九泰。噦同。太同。邁十卦。叶韻。藻十九皓。蹻十七篠。昭同。笑十八嘯。教十九效。叶韻。茆二十五有。酒同。老皓。醜有。叶韻。德十三職。則同。本韻。武七麌。祖、祜並同。本韻。德職。服一屋。馘十一陌。叶韻。陶蕭。囚十一尤。叶韻。心十二侵。南十三覃。通韻。皇七陽。揚同。本韻。訩二冬。功一東。通韻。觩尤。搜同。本韻。斁陌。逆、獲並同。本韻。林侵。音、琛、金並同。本韻。

閟宫　美僖公能新廟祀也。

閟宫有侐，實實枚枚。直起。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溯源。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一章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爲周室輔。二章　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郊天。皇祖后稷。配以后

稷。享以騂犧，牲。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三章　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炰胾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四章　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黄髮台背，壽胥與試。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五章　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六章

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七章　天錫公純嘏，挺接。眉壽保魯。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總魯境一筆。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既多受祉，黄髮兒齒。八章　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松桷有舄，路寢孔碩。新廟奕奕，新字是題中眉目。奚斯所作，監工之人。孔曼且碩，萬民是若。九章

右《閟宫》九章，四章章十七句，一章十六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姚氏曰：「章從《集傳》。《集傳》謂第四章脱一句，故謂『五章章十七句』。今案第四章本無脱句，又正之。」《小序》謂「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雖辭出於經，然與經異，且非詩旨。詩首尾皆以廟言，是頌爲廟祀作也。復土宇僅詩中一端，何以能賅全詩耶？閟宫、新廟，當是一事，但不知爲魯何廟。新之云者，或以爲作新之，或以爲修舊而新之，似皆可通。朱氏公遷曰：「但曰姜嫄廟，則不當及大王以下；曰閔公廟，則不當及周公皇祖以

上；曰僖公廟，則詩正爲公祝頌之，僖固未嘗薨也。」姚氏主閔公廟言，《集傳》以爲魯之群廟，都不可考。唯嚴氏粲云：「《春秋》不書，則知其非大工役，止爲僖公能修寢廟，史臣張大其事而爲頌禱之辭，猶《斯干》之意耳。」斯言也差爲得之。不然，魯有大工役，豈無可考歟？竊意閟者，閉也，嚴肅之謂。凡廟皆然，不必姜嫄廟始稱閟宮。則其爲魯舊有之廟可知。至僖公始命奚斯葺而新之，詩人於是鋪張揚厲，發爲茲頌。以致後之儒者多方考證，毫無實據。焉能符合？亦可哂也。詩洋洋鉅篇，詞雖多複，法實整飭。首二章歷敘源流，推本所自，是爲總冒。三章落到僖公，乃入正位，特題郊祀爲魯生色。四、五兩章一寫承祭，一寫征伐，皆極其稱揚，無中生有。六、七兩章，又就魯之境土誇耀一番。八章總束「周公之宇」一筆，順祝其家人臣庶，可謂備矣。九章始言作廟，取材於徂來、新甫二山，命重臣爲之監修，則規模崇煥、鄭重其役也可知。姚氏曰：「此三百篇中最爲長篇，然序近冗而辭亦趨美熟一路，文章風氣洵有升降也。」愚謂此詩褒美失實，制作又無關緊要，原不足存。其所以存者，以備體耳。蓋頌中變格，早開西漢揚、馬先聲，固知其非全無關係也。

【眉評】〔一章〕題本因宮作頌，故先總起二句，乃追溯祖德。〔二章〕歷敘譜系。落到分封，乃全詩總冒。〔三章〕又由受封之始遞到僖公，乃是正位。魯用天子禮樂，得以郊天，故特題之。〔四章〕此頌其祭祀之誠，能以受福。〔五章〕此頌其征伐之勞，能以昌大。皆虛詞溢美，開後世詞賦家虛夸之漸。〔六章〕就魯地特起，有勢。〔八章〕並及其家人臣庶。〔九章〕點清作意，並應篇首「閟宮」及所作之人。

【集釋】閟宫閟，深閉也。〔吕氏大臨曰〕閟宫，魯廟，非姜嫄廟也。侐清静也。實實鞏固也。枚枚礱密也。回邪也。稙先種曰稙。穉後種曰穉。〔孔氏穎達曰〕重穋、稙穉，生熟早晚之異稱，非穀名。翦商周之克商，雖非大王。推其克商之由，實自大王始。屆極也。敦治之也。王成王也。叔父周公也。元子魯公伯禽也。附庸猶屬城也。莊公之子僖公也。耳耳柔從也。忒差也。后帝后稷〔孔氏穎達曰〕《明堂位》稱，成王以周公爲有大勳勞於天下，是以魯君祀於郊帝，❶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是成王命魯郊天亦配以后稷之事。〔朱氏公遷曰〕天子以冬至祭天。魯，諸侯也，不敢純用天子之禮，故用夏之正月。冬至，陽之始；正月，歲之始也。〔姚氏際恒曰〕此祈穀之郊，非冬至之郊也。祈穀之郊，諸侯皆得行之。騂犧騂，赤也。犧，純也。周色尚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騂。嘗秋祭也。楅衡〔《集傳》〕楅衡，施於牛角所以止觸也。《周禮·封人》云「凡祭，飾其牛牲，設其楅衡」是也。秋將嘗而夏楅衡其牛，言夙戒也。白牡騂剛〔何氏楷曰〕剛，通作犅。〔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犅。」《説文》云：「犅，特也。」白牡謂白特，騂犅謂赤特也。〔姚氏際恒曰〕白牡騂剛，見周亦不專用騂，言其無不備也。且以白騂成文，猶後言「朱英緑縢」之意。《毛傳》遂謂：「白牡，周公牲。騂剛，魯公牲。」鑿説也。何據而分之耶？《集傳》復爲之説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有王禮，故不敢與文、武同。魯公則無所嫌，故用騂剛。」尤爲飾説。此絶類三家村老人説古事，毫無稽據也。犧尊〔王氏肅曰〕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也。〔馮氏復京曰〕宋蔡絛云：「徽宗崇尚古器，政和間尚方所貯，盡三代冢墓中物。今《博古圖》所載是也。其犧尊正如王肅所言，全作牛形，開背受酒。」則阮諶之言，殆臆度耳。毛炰〔《周禮·封人》〕祭祀有毛炰之豚，注：爓去其毛而炰之也。羹〔《集傳》〕羹，大羹，鉶羹也。大羹，太古之羹，湇煑肉汁不和，盛之以登，貴其質也。鉶羹，肉汁之有菜和者也，盛之鉶器，故

---

❶「祀於郊帝」，《毛詩正義》作「祀帝於郊」，當據改。

曰鉶羹。大房〔《集傳》〕大房，半體之俎，足下有跗，如堂房也。萬舞名。三壽〔《集傳》〕或曰：願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也。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人御；步卒七十二人，將重車者二十五人。千乘之地，則三百十六里有奇也。朱英所以飾矛。緑縢所以約弓。二矛夷矛、酋矛也。重弓備折壞也。徒步卒也。貝胄貝飾胄也。朱綅所以綴也。增增衆也。龜蒙二山名。〔曹氏粹中曰〕龜則鄒之龜山，蒙則費之東蒙山。〔案〕蒙山即東山。鳧繹二山名。宅居也。若順也。常〔《集傳》〕常，或作嘗。嘗，在薛之旁。許〔《集傳》〕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皆魯之故地，見侵於諸侯而未復者，故魯人以是願僖公也。令妻壽母〔《集傳》〕令妻，令善之妻，聲姜也。壽母，壽考之母，成風也。閔公八歲被弒，必是未娶，其母叔姜亦應未老。此言「令妻壽母」，又可見公爲僖公無疑也。兒齒齒落更生細者，亦壽徵也。徂來新甫二山名。舄大貌。路寢正寢也。〔黄氏佐曰〕路寢，在廟之後，所以藏衣冠。新廟〔鄭氏康成曰〕修舊曰新。〔劉氏瑾曰〕即前閟宮也。奚斯公子魚也。〔孔氏穎達曰〕奚斯，爲之主帥，教令工匠，監護其事，屬付功役，課其章程而已。曼長也。碩大也。萬民是若順萬民之望也。

【標韻】枚十灰。回同。本韻。依五微。遲四支。通韻。稷十三職。福一屋。穋同。麥十一陌。國職。穡同。叶韻。黍六語。秬同。土七麌。緒語。通韻。王七陽。陽、商並同。本韻。武麌。緒語。野二十一馬。女語。旅同。父麌。魯、宇、輔並同。叶韻。公一東。東同。庸二冬。通韻。子四紙。祀、耳並同。本韻。忒職。稷同。本韻。犧四支。宜同。本韻。祖麌。女同。本韻。嘗陽。衡八庚。剛陽。將同。羹庚。房陽。洋、慶、昌、臧、方、常並同。轉韻。崩十蒸。騰、朋、陵並同。本韻。縢蒸。綅十二侵。增蒸。膺、懲、承並

同。通韻。熾寘。富二十六宥。試寘。叶韻。大九泰。艾、害並同。本韻。嚴十五咸。詹十四鹽。通韻。蒙東。東、同並同。從二冬。功東。通韻。繹陌。宅、貊並同。本韻。諾十藥。若同。本韻。嘏　魯麌。許語。宇麌。通韻。喜紙。母二十五有。士紙。有有。祉紙。齒同。叶韻。柏陌。度藥。尺、舄陌。碩藥。奕陌。作藥。碩、若並同。叶韻。

以上《魯頌》，凡四篇。案是册名雖曰頌，而《駉》實近雅，《有駜》、《泮水》則兼風。《閟宮》不唯體類《大雅》，且開漢賦之先，是詩變爲騷、騷變而賦之漸也。又況《駉》本虛頌，《有駜》徒飲酒，《泮水》雖受俘，《閟宮》亦祭祀，而皆以新宮告成，不免虛張褒美失實。其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果安在哉？然後世之所謂頌者，又專學此體而未至焉者也。則何怪編《詩》者之取以嗣頌聲之末，而猶可彷彿於文、武、成、康之遺意哉！

商頌

《集傳》云：「契爲舜司徒而封於商，傳十四世而湯有天下。其後三宗迭興，及紂無道，爲武王所滅。封其庶兄微子啟於宋，修其禮樂以奉商後。其地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其後政衰，商之禮樂日以放失。七世至戴公時，大夫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大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編詩而又亡其七篇。然其存者，亦多闕文疑義，今不敢强通也。」楊子亦疑《商頌》爲正考父所作。姚氏曰：「《商頌》五篇文字，風華高貴，寓質樸于敷腴，運清緩于古峭，文質相宜，允爲至文。孰謂商尚質耶？妄夫以爲春秋時人作，又不足置辯。虞廷賡歌，每句用韻，《商頌》多爲此體，正見去古未甚遠處。」又曰：「《集傳》云『多闕文疑義，今不敢强通』。按，《商頌》無闕文，亦無疑義。」後於《殷武》第三章下云：「疑脱一句。《集傳》所謂『多闕文』者，惟此而已。」愚案之果然。然頌之編不始於孔子，頌之名自商始有之。蔣氏悌生曰：「樂之作，自黄帝時已有之。夔之樂，神

人以和。祭祀有樂，虞、夏時皆然，但『頌』之名始於商耳。」說者謂夏之篇章泯棄，惟商有《頌》，及魯、宋無《風》，乃王者聖人之後，天子巡守，不敢陳其風。聖人因取魯、商二《頌》以附《周頌》之末，所以褒周公後比於先代之說，皆妄談也。又或謂孔子殷人而生於魯，存魯與商二《頌》，不忘其所生之意。均皆以私意測聖人，況《詩》又非夫子所定歟？愚謂頌之體始於商，而盛於周，魯其末焉者耳。然必合三詩而其體始備，亦猶後世之論唐詩有盛、中、晚三唐之分。此三頌之體所由辨也。而乃先周而後商者，何哉？蓋先周者尊本朝，後商者溯詩源。編詩體例，應如是耳。至「《雅》、《頌》得所」，存乎音節，不在此例。讀者亦可無疑義於其中也歟！

那　祀成湯也。

猗與那與，置我鞉鼓。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右《那》一章，二十二句。《小序》以爲「祀成湯」，諸家從之。但不知何王所祀，然亦不必深考也。鄭氏必以爲大甲，金嫌氏必以爲武丁，皆屬臆測，亦徒辭費，何必然哉？然詩雖祀湯，而不言湯之功德，獨舉鞉鼓、管磬、庸鼓之聲與《萬舞》之奕者，則又何故？說者謂商人尚聲，聲之盛是德之盛也。湯之功德，自有《大濩》之樂，此所謂聲，即《大濩》之聲耳。凡聲屬陽，故曰樂由陽來。首章是將祭之時，先作樂以求神，亦如周人「取蕭祭脂」之意。《記》曰「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是也。全詩辭意與周之《有瞽》備舉諸樂以成文者，亦復相類。第彼以作樂合祖，「永觀厥成」，是樂之終；此以聲音詔

神，冀其來享，是樂之始。而又曰「綏我思成」者，是求神雖以聲爲先，而格神仍以思作主耳。陳氏際泰曰：「商人尊鬼而尚聲。聲者，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聲召風，風召氣，氣召神。懼其雜而集焉，則有湯孫之思矣。思者，氣之精者也。鬼神非其類也不至，心有精氣而借聲以召之，神無不格矣。」此可謂深得詩人大旨者也。朱氏善又曰：「『湯孫奏假，綏我思成』始焉，人固因樂以致其感格之效也。『於赫湯孫，穆穆厥聲』終焉，樂復因人而成其和聲之美也。至於鏞鼓之斁斁然而盛也，《萬舞》之奕奕然有次序也，則不特幽有以感乎神，而嘉賓在位，亦無不夷懌者矣。」此又人神交感，實合聲與思而一以致之。音聲之道，豈不微哉？是故審音以知樂，觀樂而知德。非湯盛德，孰克當此？故《商頌》以《那》爲首者，此爾。

【集釋】猗歎美之辭。那多也，美之不足又嗟歎而多之也。置陳也。簡簡和大也。衎樂也。烈祖湯也。湯孫湯之孫。自大甲以下之時王皆是也。假與格同。綏安也。思成〔《集傳》〕鄭氏曰：「安我以所思而成之人，謂神明來格也。」《禮記》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户，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户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此之謂思成。蘇氏曰：「其所見聞本非有也，生於思耳。」此二説近是。蓋齊而思之，祭而如有見聞，則成此人矣。淵淵深遠也。嘒嘒清亮也。磬〔姚氏際恒曰〕磬，鄭氏謂玉磬，未然。磬有玉，有石，古人隨用，何以知其爲玉磬乎？孔氏因以爲石磬，要是佞説。夫樂惟有八音，今分玉、石，不成有九音耶？《集傳》「周以磬爲堂上升歌之樂」，尤謬。磬在堂下，玉石同之，決無玉磬在堂上，石磬在堂下之理。堂上之樂，以笙爲主，堂下之樂，以磬爲主。故《小雅》

「笙、磬同音」，此云「依我磬聲」也。庸鏞通。斁盛也。奕有次序也。嘉客先代之後，來助祭者也。夷悦也。恪敬也。將奉也。

【標韻】鼓七麌。祖同。本韻。成八庚。聲、平、聲並同。本韻。斁十一陌。奕、客、懌並同。本韻。昔陌。作十藥。夕陌。恪藥。叶韻。嘗七陽。將同。本韻。

烈祖　祀成湯也。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爭。綏我眉壽，黃耇無疆。約軝錯衡，八鸞鶬鶬。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饗，降福無疆。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右《烈祖》一章，二十二句。姚氏曰：「《小序》謂『祀中宗』，本無據，第取別于上篇，又以下篇而及之耳。然此與上篇末皆云『湯孫之將』，疑同爲祀成湯。故《集傳》云然。然一祭兩詩，何所分別？輔氏廣曰：『《那》與《烈祖》皆祀成湯之樂，然《那》詩則專言樂聲，至《烈祖》則及于酒饌焉。商人尚聲，豈始作樂之時則歌《那》，既祭而後歌《烈祖》歟？』此説似有文理。」愚案，周制，大享先王凡九獻。商制雖無考，要亦大略相同。每獻有樂則有歌，縱不能盡皆有歌，其一獻降神，四獻、五獻酌醴、薦熟，以及九獻祭畢諸大節目，均不能無辭。特詩難悉載，且多殘闕耳。前詩專言聲，當一獻降神之曲。此詩兼言清酤和羹，其五獻薦熟之章歟？不然，何以一詩專言聲，一詩則兼言酒與饌耶？此可以知其各有專用，同爲一祭之樂無疑也。

【集釋】烈祖湯也。秩常也。鬷《中庸》作

「奏」，正與上篇意同。約軝錯衡見《采芑》篇。鶬見《載見》篇。溥廣也。將大也。穰穰多也。

【標韻】祖七麌。祜同。所六語。通韻。成八庚。羹、平、争並同。本韻。疆七陽。鶬、將、康、穰、疆、嘗、將並同。本韻。

玄鳥　祀高宗也。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

右《玄鳥》一章，二十二句。《序》謂「祀高宗」，而《集傳》不之信，故泛以爲「祭宗廟之詩」。然詩前半追述湯之「奄有九有」，後半歸重武丁之中興，能「肇域彼四海」，以復成湯之舊。辭意俱極顯然，尚何疑哉？若泛言「祭宗廟」，而「武丁孫子」又將誰屬？殷至武丁後，別無顯王可當斯頌，所謂「孫子」者，武丁也。對湯言，故曰孫子。如必泥「孫子」爲主祭時王，則「武王靡不勝」之言，未有自祭而自贊之理。故諸儒多是《序》而非朱者，此也。「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毛傳》云：「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自《呂覽》好爲附會，遂以爲吞鳦卵而生。《史記》從之，鄭氏更本以説經。蓋因姜嫄有履迹生稷之異，故並此亦以爲鳦卵所生。是何天之好異，而古聖之生如出一轍哉？夫履迹而生，亦偶然之事，豈可襲以

爲常？彼蓋秉天地陰陽之和，適與兩間靈異相感觸，故一遇而成胎，雖非人道之常，實亦天靈所聚，乃獨鍾爲異産。若夫鳦卵，則何靈異之有？縱使靈異，亦禽種耳，豈可以是誣聖人哉？大凡詩人造語，故作奇異，借以驚人。不謂後儒信以爲真，豈堪一噱！且簡狄與姜嫄同配帝嚳，姜嫄祀郊禖，簡狄亦祀郊禖。文章犯複，其爲附會，不言可知。詩骨奇秀，神氣渾穆，而意亦復雋永，實爲三《頌》壓卷。周詩所不能及，況在《魯頌》？而揚子雲猶以爲春秋時人作者，何哉？

【眉評】意本尋常，造語特奇，遂使小儒咋舌，驚爲怪事，創爲無稽妄談。皆不知詩人「語不驚人死不休」之過也。

【集釋】芒芒大貌。帝上帝也。武湯湯有武德，故號之也。正治也。域封境也。方命厥后四方諸侯無不受命也。九有九州也。武丁高宗也。肇開也。假與格同。景員維河〔姚氏際恒曰〕「景員維河」，朱鬱儀曰：「湯有景亳之命，高宗亦自河徂亳。此云『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舉湯暨武丁會諸侯之地而言也。員與云通，語助辭。」〔《集傳》云〕員與下篇「幅隕」義同，蓋言周也。河，大河也。言景山四周皆大河也。〔嚴氏粲曰〕武丁至庚丁，八世皆居亳。此詩所言河，正指亳也。亳有三，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湯自南亳遷西亳，盤庚所遷即西亳，偃師是也。何〔《集傳》〕何，任也。《春秋傳》作荷。

【標韻】商七陽。芒、湯、方並同。本韻。后二十五有。有同。本韻。殆十賄。子四紙。通韻。勝十蒸。乘、承並同。本韻。里紙。止同。海賄。通韻。祈五微。宜四支。通韻。河五歌。何同。本韻。

長發　大禘也。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

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一章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二章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格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三章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四章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祿是總。五章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六章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七章

右《長發》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序》曰「大禘也」，諸儒皆疑之。《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今詩唯上及契，而不及契之所自出；下及湯，而不及群廟之主；中間雖言相土，相土未稱王，不得有廟。故欲以爲禘，而無祖所自出之帝；欲以爲祫，而無群廟合食之文。《集傳》疑爲「祫祭」，與鄭氏「郊祭天」之説，固屬非是。即姚氏、何氏之主禘祭者，亦多曲爲之説，非真知詩意者也。何、姚二説附後。唯楊氏云：「《詩·頌·長發》大禘，但述玄王以下，而不及於所自出之帝，則安得謂之禘詩？今案篇首即以『長發其祥』一語開端，明是指帝嚳而言，未嘗不及於所自出之帝也。豈必舉嚳之名而後謂之及嚳耶？」然愚案，詩明言「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娀子者，契也。契所自出者，娀氏女也。言娀女即言帝嚳也。詩固有意到而筆不到者，此類是已。又況古人文

字，類多簡質，如《思文》本以后稷配天，而文不及天，自不失爲郊天之文，又何疑於此詩禘其祖所自出，而不及於祖所自出之人乎？又朱氏善曰：「有商受命之祥，雖在於濬哲相繼之時，而有商受命之基，實定于有娀生商之日。必言有娀者，以契固商人之所由生，而有娀又商之所自出也。」此可見詩言有娀生商者，並非泛言所自出而已。蓋倒裝文法，先言契而後及其所自出耳。若使先從有娀敘起，如前篇玄鳥生商順勢直下，則禘義自明。然天下豈有此獃板文法，篇篇一例耶？諸儒不於此細察，妄生議論，真可怪也！此首章之義也。若至篇末兼頌功臣，實維阿衡。《書·盤庚》篇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此非大禘證乎？何至疑爲祫祭也與郊祭天耶？《序》曰大禘，可無疑矣。

【附録】〔何氏楷曰〕漢儒皆以大禘爲合祭群廟，程子、胡致堂皆從其説。而趙、楊泥《大傳》中「以其祖配之」一語，謂禘祭推始祖之所自出，其配之者，惟始祖一人而已。朱子亦以爲然。今據《大傳》本文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于祫及其高祖。」馬端臨謂：玩其文意，亦似共只説一祭。天子則謂之禘及其祖之所自出。諸侯所祭止太祖。大夫、士有功勞見知於君，許之祫，則于祫可及高祖。蓋共是合祭祖宗，而以君臣之故，所及有遠近也。蓋禘之爲言，諦也。一則如宋神宗謂「審諦其祖之所自出」，一則如許慎爲「審諦昭穆」、張純謂「諦諟昭穆尊卑」之義是也。斯則大禘之禮，七廟之祖皆在，亦以明矣。又曰：此詩末章舉及阿衡，正配享太廟之事，固大禘之一證也。《書·盤庚》篇：「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禮·司尊彝》云：「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先儒謂禘追其所自出，故爲追享。祫，群主皆朝於太廟，故爲朝享。禘、祫皆以享名，而禘尤大於祫，故以大享名也。《盤庚》言功臣配享，正大享之時。則《序》以《長發》爲「大禘」，信非妄矣。何休亦云：「禘所以異於祫

者，功臣皆祭也。〔姚氏際恒曰〕《小序》謂「大禘」。説者謂禘則功臣與祭，徵之于《盤庚》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詩末有阿衡之語也。案，禘者，據禮文「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今惟言契而不言契之所自出，似非禘矣。《集傳》謂：「今案，大禘不及群廟之主，此疑爲祫祭之詩。」彼意似謂禘不及群廟之主，惟祫及之。然詩中未嘗有及群廟之主語。相土未爲王，無廟也，豈認相土爲廟耶？更難曉。愚按，祫祭之説更不如禘，抑或商之禘不必所自出耶？〔案〕以上二説皆主禘祭，於詩末功臣與祭之説，皆確而有據。唯於詩首無所自出之文，均未能確有所見，故多遷就其説以合經，豈能使人信而不疑哉？

【集釋】濬深也。哲知也。幅猶言邊幅也。隕讀作員，謂周也。有娀契之母家也。將大也。玄王〔《集傳》〕玄王，契也。玄者，深微之稱。或曰以玄鳥降而生也。王者，追尊之號。桓武也。撥治也。達通也。受小國二句授之以國，政無不能達。相土契之孫也。〔王氏質曰〕契之後，湯之前，十三傳。而獨舉相土一人，左氏謂「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最盛者也。截整齊也。湯齊〔蘇氏轍曰〕至湯而王業成，與天命會也。九圍九州也。大球小球〔鄭氏康成曰〕小球，鎮圭，尺有二寸。大球，大圭，三尺也。皆天子之所執也。下國諸侯也。綴旒〔何氏楷曰〕綴，鄭云「結也」。旒，毛云「章也」。章爲冕飾，襄十六年《公羊》曰：「君若綴旒然。」言諸侯反繫屬於大夫。此言綴旒者，取其相繫屬之義也。何荷也。競强也。絿緩也。優優寬裕之意。遒聚也。小共大共〔蘇氏轍曰〕共珙通，合珙之玉也。〔郝氏敬曰〕共供通。〔嚴氏粲曰〕萬邦惟正之供。〔案〕二説皆可通。駿厖〔何氏楷曰〕《説文》：「厖，石大貌。」「爲下國駿厖」者，下國恃湯以爲安，如倚賴于磐石然也。《齊詩》以「駿厖」作「駿驪」，謂馬也。以馬比先王，不倫甚矣！戁恐也。竦懼也。武王湯也。曷遏通。或曰：曷，誰何也。苞櫱五句〔《集傳》〕苞，本也。櫱，旁生萌櫱也，言一本生三櫱也。本則夏桀，櫱則韋也、顧也、昆吾也。皆桀之黨也。鄭氏曰：「韋，彭姓。顧、昆吾，己姓。」言湯

既受命，載旆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蘖，皆不能遂其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初伐韋，次伐顧，次伐昆吾，乃伐夏桀。當日用師之次序如此。葉世也。業危也。阿衡伊尹官號也。

【標韻】商七陽。祥、芒、方、疆、長、將、商並同。本韻。撥七曷。達、達同。越六月。發同。烈九屑。截同。通韻。違五微。齊八齊。遲四支。躋齊。遲支。祇同。圍微。通韻。球十一尤。旒、休、絿、柔、優、遒並同。本韻。共供通，二冬。厖三江。龍同寵，二腫。勇同。動一董。竦腫。總董。叶韻。旆九泰。鉞月。烈屑。曷七曷。蘖屑。達曷。截屑。伐月。桀屑。叶韻。葉十六葉。業十七洽。叶韻。子四紙。士同。本韻。衡八庚。王陽。轉韻。

殷武　高宗廟成也。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一章　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二章　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姚氏曰：「此句無韻，或脱下一句。《集傳》謂《商頌》多闕文，然亦惟此耳。」〇三章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四章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五章　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桷有梴，旅楹有閑，寢成孔安。六章

右《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劉氏瑾曰：「篇内第三章爲五句，朱子疑其脱一句。則此詩當作四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小序》曰「祀高宗也」。《玄鳥》既祀

高宗矣，而此詩又祀高宗，何哉？　劉氏瑾曰：「《商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蓋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八世、九世而後，隨其昭穆親盡，遞遷其主而祧於太祖之廟。　其有功德之君，則後世宗之，雖親盡而不祧，別立百世不遷之廟，而特祔其主焉。　凡有功德者皆然，初不可預限其數。　而商則止有三宗，高宗即其一也。」今觀詩詞，首章稱高宗伐楚爲中興顯烈，二章則述戒楚之詞，三章諸侯來朝，四章所受命中興之故，五章極言其盛，六章乃作廟以妥其靈。　然則此固高宗百世不遷之廟耳。　廟既落成，故祔其主而祭之，與《玄鳥》又異也。　或疑商時無楚，遂謂此詩爲春秋時人作。　殊不知《禹貢》荆及衡陽爲荆州，楚即南荆也。　其後成王封熊繹於荆國，以地名，非今日之所謂楚。　詎得以是而疑之哉？　又況《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與此詩「罙入其阻」者合。鬼方，今之烏蠻，楚屬國也。　其俗尚鬼，故曰鬼方。　説者謂驗諸屈原《九歌》。　可見高宗之功，當以此爲最，故詩首述之。　郝氏敬曰：「荆楚之國，天下有道則首善焉，文王之二《南》是也。　無道則首叛焉，商、周之中葉是也。　繼世之王，有能中興者，則天下視此爲向背焉。　高宗之《殷武》，周宣之《采芑》是也。」然則高宗有廟，子孫之所以酬報之者，不亦宜哉！　《閟宮》卒章與此略同，蓋襲之也，奚足疑？　且魯更新，此始作，尤大異歟！

【集釋】撻疾貌。〔曹氏粹中曰〕言其兵威神速。　殷武殷王之武也。　罙〔姚氏際恒曰〕「罙」，《毛傳》作「深」，是。　訓「冒」者，未然。　《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詩云「罙入其阻」，與之合。　可見非暫

事也。裒聚也。湯孫謂高宗。氏羌〔孔氏穎達曰〕氏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享獻也。王世見曰王。〔孔氏穎達曰〕遠夷一世而一見於王。《秋官・大行人》云：「九州外謂之蕃國，世一見。」謂其父死子繼，及嗣王即位乃來朝，謂之世見也。多辟諸侯也。來辟來王也。適〔郝氏敬曰〕責讓也。蓋適、謫通。僭賞之差也。濫刑之過也。遑暇也。封大也。商邑王都也。翼翼整敕貌。極表也。赫赫顯盛也。濯濯光明也。景山名，商所歸也。〔朱子曰〕《春秋傳》云：「商湯有景亳之命。」而此言「陟彼景山」，蓋商所都之山名。《衛詩》亦言景山，乃商舊都也。丸丸圓直也。遷徙也。〔徐氏常吉曰〕斷，是斷之於景山之上。遷，是遷之於造作之所。方正也。虔截也。〔季氏本曰〕如虔劉之虔。梴長也。旅衆也。〔孔氏穎達曰〕言爲桷與衆楹，故訓旅爲衆。閑大也。寢廟中之寢也。〔何氏楷曰〕《閟宮》篇詠廟新，亦但舉路寢，則此可類推矣。安所以安高宗之神也。

【標韻】武七麌。楚六語。阻、旅、所、緒並同。通韻。鄉七陽。湯、羌、王、常並同。本韻。辟十一陌。績十二錫。辟陌。適同。通韻。監十五咸。嚴十四鹽。通韻。濫二十八勘。遑七陽。叶韻。國十三職。福一屋。叶韻。翼職。極同。本韻。聲八庚。靈九青。寧同。生庚。通韻。山十五刪。丸十四寒。遷一先。虔、梴並同。閑刪。安寒。通韻。

以上《商頌》，凡五篇。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張衍田　陳　新
本册責任編委　谷　建

